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ORIZON SECURITIES CO., LTD.
公 開 說 明 書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一、公司名稱：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一) 發行種類：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二) 發行金額：發行總額為新台幣陸億元，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張數為陸仟張。另本轉換公司債以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依票面金額之 101.36% 發行，實際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 608,160,270 元。
- (三) 債券利率：票面利率 0%。
- (四) 發行條件：發行期間五年，自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可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 (五) 公開承銷比例：全數委由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公開承銷比例 100%。
- (六) 承銷及配售方式：採競價拍賣方式對外公開銷售。
- (七) 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一。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61 頁。

四、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 (一) 承銷費用：代銷費用新台幣 200 萬元整。
- (二) 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印刷、郵資等費用約新台幣 30 萬元整。

五、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六、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七、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2 頁。

八、本公司普通股股票面額為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

九、投資人應了解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標的證券停止過戶將使轉換公司債無法行使轉換，且當有多個停止轉換原因發生，將導致轉換公司債長期無法轉換，甚至債券到期前均不能行使轉換之情事。另公司法第 228 條之 1 已放寬公司得每季辦理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將可能導致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大幅增長，而大幅縮短投資人可行使轉換期間。

十、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

- (一)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
- (二) 本公司網址：<https://www.honsec.com.tw>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六 日 刊 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資 本 來 源	金額(元)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股本及現金增資	3,383,005,000	96.31%
資本公積增資	299,760,000	8.53%
盈餘轉增資	1,916,056,650	54.55%
私募及合併增資	1,329,387,750	37.85%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5,526,550	0.16%
庫藏股註銷減資	(1,261,220,000)	(35.91)%
彌補虧損減資	(2,160,000,000)	(61.49)%
合 計	3,512,515,95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 1.陳列處所：除依規定函送主管機關外，另陳列於本公司以供查閱。
- 2.分送方式：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 3.索取方法：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查詢及下載。

三、證券承銷商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明水路 700 號 3 樓
網址： www.kgi.com.tw	電話：(02) 2181-8888
名稱：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東興路 8 號 1 樓
網址： www.pscnet.com.tw	電話：(02) 2747-8266
名稱：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1 樓
網址： www.capital.com.tw	電話：(02) 8789-8888
名稱：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新生南路一段 50 號 3 樓

網址：www.rsc.com.tw 電話：(02) 2393-9988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224 號 8 樓
網址： https://www.kgibank.com	電話：(02) 2171-1088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採無實體發行，故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 236 號 3 樓
網址： www.honsec.com.tw	電話：(02) 2700-8899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 68 號 23 樓 A2 室	
網址： www.fitchratings.com	電話：(02) 2514-7164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姓名：黃建澤會計師、馬君廷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9 樓	電話：(02) 2757-8888
網址： https://www.ey.com/taiwan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姓名：彭義誠律師	事務所名稱：翰辰法律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6 號 12 樓	電話：(02) 2345-0016
網址： www.fsi-law.com	

十二、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廖宏彬

代理發言人姓名：姜遠誠

職稱：經紀業務處執行副總經理

職稱：總經理室協理

電話：(02) 6636-0223

電話：(02) 2700-8899

電子郵件信箱：spokesman@honsec.com.tw

電子郵件信箱：spoke2@honsec.com.tw

十三、公司網址：<https://www.honsec.com.tw>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3,512,516 仟元		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路四段 236 號 3 至 5 樓及 7 樓		電話：(02) 2700-8899	
設立日期：50 年 12 月 8 日			網址：https://www.honsec.com.tw		
上市日期：不適用		上櫃日期：85 年 7 月 25 日		公開發行日期：78 年 4 月 19 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姜克勤 總經理：林禎民			發言人：廖宏彬 執行副總經理 代理發言人：姜遠誠 協理		
股票過戶機構：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電話：(02) 2700-8899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 236 號 3 樓		網址：www.honsec.com.tw	
股票承銷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 2181-8888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700 號		網址：www.kgi.com.tw	
最近年度 簽證會計師：黃建澤會計師、 馬君廷會計師		電話：(02) 2757-8888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9 樓		網址：www.ey.com/taiwan	
複核律師：彭義誠律師		電話：(02) 2345-0016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6 號 12 樓		網址：www.fsi-law.com	
信用評等機構：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 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電話：(02) 8175-7600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 68 號 23 樓 A2 室		網址：www.fitchratings.com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無□；有■，評等日期：111 年 11 月 11 日 評等等級：Fitch BBB(twn)				
	本次發行公司債：無■；有□，評等日期：評等等級：				
董事選任日期：112 年 5 月 31 日 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 任期：不適用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10.10%(112 年 11 月 30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不適用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0.10%(112 年 11 月 30 日)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董事長	承達投資顧問(股)公司	10.01%	獨立董事	蕭珍琪	-
	(代表人：姜克勤)	-	獨立董事	陳育仁	-
董事	承達投資顧問(股)公司	10.01%	獨立董事	廖哲瑛	-
	(代表人：林禎民)	0.09%	獨立董事	陳明舜	-
董事	李俊德	-	大股東	承達投資顧問(股)公司	10.01%
工廠地址：無				電話：無	
主要產品：1.證券經紀商、證券自營商、證券承銷商 2.期貨商 3.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業務			市場結構：不適用		參閱本文之頁次
					不適用
風 險 事 項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				參閱本文之頁次
					2
去(111)年度 合併財務報告	營業收入：681,966 仟元 稅前淨損：187,488 仟元 每股稅後盈餘：(0.63)元				參閱本文之頁次
					82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 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 行 條 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 集 資 金 用 途 及 預 計 產 生 效 益 概 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12 年 12 月 26 日			刊印目的：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目錄

壹、公司概況.....	1
一、公司簡介.....	1
二、風險事項.....	2
三、公司組織.....	6
四、資本及股份.....	28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36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38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38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8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38
十、併購辦理情形.....	38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38
貳、營運概況.....	39
一、公司之經營.....	39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59
三、轉投資事業.....	60
四、重要契約.....	60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61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61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63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81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81
肆、財務概況.....	82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82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91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應記載事項.....	91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應記載事項.....	92
伍、特別記載事項.....	95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95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估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95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95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95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95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95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95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95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95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95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95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95
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95
十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95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96
陸、重要決議	135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	135

附件一、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附件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附件三、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四、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五、112 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六、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七、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八、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附件九、律師法律意見書

附件十、無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聲明書

附件十一、相關人員出具不得受理競拍對象之聲明書

附件十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附件十三、董事會議事錄

附件十四、公司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

附件十五、盈餘分配表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50 年 12 月 8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名 稱	地 址	電 話
總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 236 號 3 至 5 樓及 7 樓	(02)2700-8899
館前分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76 號 5 樓	(02)2312-1122
民生分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 1 號 4 樓	(02)2765-7933
中和分公司	新北市中和區民樂路 23 號 1 樓、B1	(02)3234-6738
台北 101 分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7 號 46 樓之 1	(02)8101-2288
桃園分公司	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 1125 號 3 樓	(03)346-3456
台中分公司	台中市南屯區文心路一段 521 號 7 樓之 6	(04)2255-6687
國家商貿中心分公司	台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二路 282 號 19 樓之 9、19 樓之 10	(04)2259-9333
台南分公司	台南市中西區忠義路二段 69 號 3 樓、5 樓之 2	(06)223-6677
新化分公司	台南市新化區中山路 243-1 號 2 樓、3 樓	(06)580-1000
高雄分公司	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二路 175 號 4 樓	(07)229-9788
光隆分公司	花蓮縣花蓮市公園路 26 號 4 樓至 5 樓	(03)835-2181

(三)公司沿革

年 度	重 要 記 事
民國 50 年	公司成立，原名大信證券，經營經紀業務。
民國 79 年	由專業經紀商改制為包括承銷、自營等業務之綜合證券商。
民國 85 年	7 月 25 日公司股票於櫃檯買賣中心上櫃掛牌交易(OTC：6015)。
民國 89 年	總公司遷入台北市信義路四段 236 號。
民國 90 年	更名為吉祥證券。
民國 94 年	資本結構及股權結構全面調整，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除經營團隊入股之外，並引進三商集團成為最大股東。
民國 95 年	公司更名為宏遠證券。 股務代理部成立，服務眾多發行公司與廣大股東。 擴增法人業務、債券業務及衍生性商品發行與交易業務。
民國 97 年	取得兼營期貨自營業務許可。
民國 98 年	子公司宏遠證券投資顧問建立基金總代理平台，開辦財富管理業務。 獲准承作「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提供客戶海外投資管道。
民國 99 年	完成合併豐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榮獲證交所頒發「2009 推動外國企業上市績優承銷商」獎勵。
民國 101 年	本公司自行開發交易系統「宏利旺」正式上線。
民國 102 年	獲准兼營期貨經紀與結算業務，拓展期貨相關產品服務。 2 月子公司宏遠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獲准開辦全權委託業務。
民國 103 年	承銷業務榮獲證交所頒發「103 年度流通證券貢獻獎」。 4 月轉投資設立子公司宏遠證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藉由直接投資串聯完整證券服務。
民國 104 年	榮獲證交所頒發「IPO 最佳夥伴獎」。 8 月獲准承作期貨顧問業務。 8 月新竹分公司搬遷至新化，並更名為新化分公司。 12 月獲准發行認購(售)權證業務。

年 度	重 要 記 事
民國 105 年	榮獲櫃買中心頒發「證券經紀商卓越貢獻獎」。 6 月取得櫃買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流動量提供者」資格。
民國 106 年	1 月獲得證券交易所頒發證券商集中市場交易「成長獎」第一名，且連續兩個月入榜。 8 月子公司宏遠證券投資顧問成立研究團隊，強化投資研究服務。 11 月取得央行「外幣計價國際債券承銷商」資格。
民國 107 年	1 月獲准設立「交易室電話集中接單中心」，提升客戶服務。 3 月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獲准新增美股交易市場，提供客戶更完整的服務。 6 月獲准辦理「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提供客戶融資需求。 10 月成立金融科技部，專注於發展數位平台智慧經營。 12 月獲准設立宏遠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8 年	1 月社群官方帳號開站，加深服務廣大的客戶群，設立社群平台(FB/YouTube/IG)，長期提供投資理財知識和產業研究文章、影片，以及推廣公司重大業務訊息。 4 月證交所逐筆交易新制之擬真平台領先同業上線，客戶可優先參與擬真平台下單交易，體驗 109 年 3 月即將上線的逐筆交易新制。 5 月榮獲證交所、證券商公會及投信投顧公會舉辦之「108 年度證券商 ETP 交易及造市競賽」進步獎第 1 名。 11 月榮獲《卓越雜誌》舉行「2019 年卓越證券評比」非金控類「最佳數位金融服務獎」大獎，強化金融科技(FinTech)與實體分公司的互補性，以期透過數位化多元面向轉型，擴大經紀業務規模。
民國 109 年	10 月榮獲證交所舉辦之「證券商 ETF 及 ETN 競賽」，台股 ETF 交易貢獻獎第 3 名。
民國 110 年	2 月完成受讓光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花蓮新設光隆分公司。 4 月開辦「證券業務款項借貸」。 6 月完成第一次可轉換公司債 7 億元。
民國 111 年	1 月獲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 4 月榮獲櫃買中心「戰略新板經紀商最佳參與獎」。 4 月投顧研究團隊連續第 2 年榮獲全曜財經(CMoney)「研究報告準確度-預估報酬率」、「研究報告準確度-預估 EPS」等獎項。
民國 112 年	6 月投顧研究團隊榮獲全曜財經(CMoney)「報酬預估最佳獎」獎項。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 年度			
	庫存成本	市值	平均 Duration	利率變動 1bp 損益
債券(不含以下)	1,721,431	1,691,964	2.50	426
無到期日金融債券	200,000	200,000	31.30	626

未來因應措施：本公司之債券(公債及公司債)附條件交易業務，雖利率變動直接影響損益，然實際上持有債券係以持有到到期之養券目的為主，故利率之波動尚不致對本公司獲利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2)匯率變動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日期	匯率變動 1%損益
111.12.31	348

未來因應措施：本公司係屬證券服務業，主要營收來源為國內投資人及上市櫃等發行公司，交易以本國貨幣計價，故匯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影響仍屬有限。此外，本公司國際債券交易業務，係輔以承作外幣附條件交易來搭配，以期有效降低外幣資金調度及匯率波動之風險。

(3)通貨膨脹影響

本公司係屬證券服務業，通貨膨脹對本公司所營業務之收入與成本均屬正相關，且本公司在相關業務之推行上俱已考量通貨膨脹之影響，以確保營運成果不受通貨膨脹之侵蝕，故通貨膨脹對本公司之獲利狀況尚無重大影響。

2.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為止，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之情形。

(2)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業務之推展，除於商品設計時即充分考量市場狀況及可預估之風險因素，同時基於操作之穩健原則，亦將視市場狀況建立合理之避險部位，以有效控制並降低本公司之風險暴露程度，並擷節各項成本支出增加獲利，以提高淨值報酬率。

(3)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主管機關所核准之衍生性商品為限。本公司訂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作為內部控管機制，另本公司於董事會下設置風險管理室針對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風險進行控管。

3.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本公司係屬證券服務業，故不適用。

4.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因應 ESG 揭露政策要求逐漸提高，本公司藉由以下強化公司治理之透明度及降低氣候變遷所帶來之業務衝擊，以達成社會賦予本公司之企業社會責任：

A.揭露氣候風險與制定遵循準則。

B.建立氣候風險內部專責單位及組織治理架構。

C.針對內部永續發展推動政策，定期對外向利害關係人(Stakeholders)說明相關策略與作為。

(2)因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法字第 1110192104 號函修訂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

本公司採行之措施：

A.制定金融弱勢族群客訴案件優先政策，對於金融弱勢族群分類為高齡者、身心障礙者，朝訂定受理層級與優先次序分級之處理方式。

B.修正本公司「客戶申訴處理程序」，增訂受理申訴單位應優先處理高齡客戶之申訴案件。

C.制定「經紀業務向高齡客戶提供金融服務作業辦法」，保障身心障礙朋友使用金融服務之權益。

5.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影響：

- (1)行動通訊頻寬進入 5G 的年代，超高速網路傳輸速度加上資訊硬體效能不斷提升，推升了需要大量運算資源及網路傳輸速度的新興科技應用，例如利用人工智慧、機器學習、大數據、SDN、IOT 等技術之創新應用服務，科技創新能力已成為關鍵的競爭優勢，券商如何利用這些新技術進行數位轉型或強化數位金融創新應用，已成為共同努力的目標。券商的業務型態在新興科技蓬勃發展的趨勢下，營運模式與服務型態也開始了顯著的改變。除了客戶下單方式早已超過市場成交金額半數的電子下單，過去傳統的臨櫃開戶也已逐漸發展成線上開戶。過去靠人工於上班時間提供的各項投資或帳務諮詢，現在變成了各種智能 APP 全年無休地在線上提供更快速更精準的服務。
- (2)在辦公環境自動化與無紙化的趨勢之下，公司亦進行各項工作流程改造，以提高工作效率、改善決策分析模式及降低營運支出，如導入 RPA(機器人流程自動化)及 AI(人工智慧)改善各項工作流程作業效率，減少人為錯誤；進行數位化轉型，減少紙張使用，節能減碳以減低對地球氣候變遷之影響。
- (3)在智慧行動裝置普及以及金融科技應用蓬勃發展之際，對資訊安全要求不斷提升，業者發展各項方便快捷電子交易工具的同時，DDoS、殭屍、木馬病毒、網路釣魚、社交工程等各式新型的網路駭客攻擊及入侵從不間斷，因此促使證券業需要更專精的資訊人員及更新的資訊設備來提升資訊安全防護能力。

因應措施

- (1)持續開發與優化數位開戶、線上開戶、電子下單等數位化服務軟體。
 - (2)增聘資訊人員並加強資安及新興科技資訊技術培訓。
 - (3)持續加強各項資訊軟硬體設備更新。
 - (4)尋找產學合作機會，加速創新應用的發展。
 - (5)持續開發最新的金融科技應用軟體，提供客戶更便捷及友善的服務環境。
 - (6)持續導入 RPA(機器人流程自動化)，改善或取代各項繁雜之人工作業。
- 6.最近年度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 本公司向以穩健踏實之經營理念，致力提供投資大眾最優良之服務品質，並以專業獲得投資人高度信賴；此外，本公司在面臨各種業務之突發狀況時，已備有既定處理模式與因應方式，故於危機處理上尚足以適時適當予以處置。
- 7.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併購之計畫，故不適用。
- 8.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 本公司係屬證券服務業，故不適用。
- 9.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 本公司係屬證券服務業，交易對象以一般投資大眾與法人為主，尚無進貨或銷貨

集中之風險，故不適用。

10.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均長期、穩定持有本公司股票，持股結構並無大幅之變化，顯示本公司股權穩定並無相關之風險產生。

11.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有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情事，故不適用。且本公司經營團隊係以專業經理人為主體，內部並依法令訂有各項規章據以遵行，故經營權之改變應無重大之影響及風險。

12.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1)證券商的資本適足率可作為衡量其所承擔整體經營風險之能力指標，較高的資本適足率實有助於健全之經營，本公司截至 112 年 11 月 30 日止，資本適足率為 319%，優於主管機關規定之標準。

(2)依「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第十五條規定，發行人同時符合下列兩項情形，認定為境內企業間接境外發行上市，且遵循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應向大陸證監會進行項目備案。

A.境內企業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營業收入、利潤總額、總資產或者淨資產，任一指標占發行人同期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資料的比例超過 50%。

B.經營活動的主要環節在境內開展或者主要場所位於境內，或者負責經營管理的高級管理人員多數為中國公民或者經常居住地位於境內。

茲說明及評估如下：

本公司並無位於中國之境內企業，故不適用。

本公司之主要生產據點及進銷貨客戶皆位於中華民國境內，加上主要經營團隊均為中華民國籍，故不適用。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無須向大陸證監會進行項目備案，對本公司尚無重大影響。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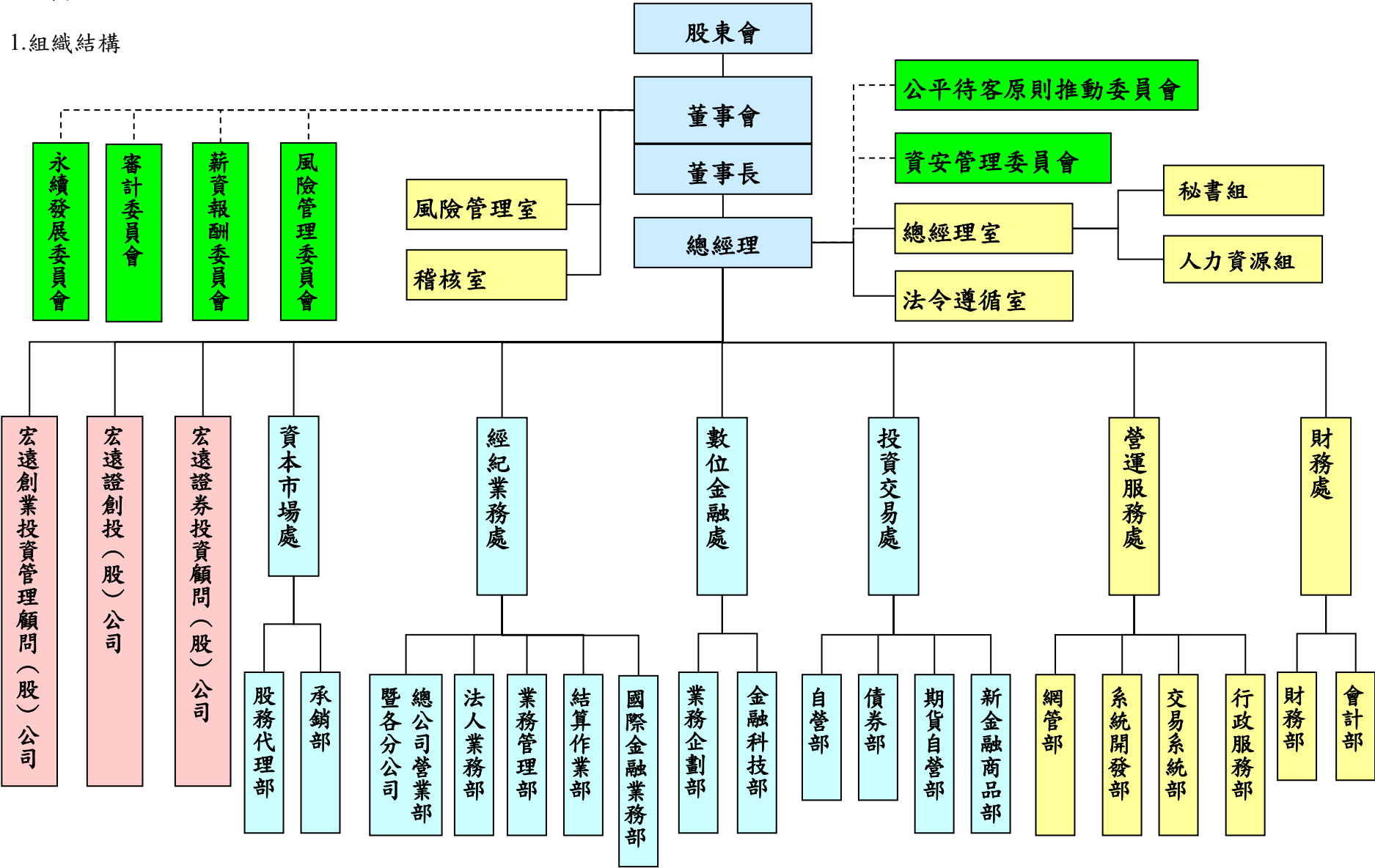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 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執掌業務
永續發展委員會	1.永續發展政策之議定。 2.永續發展策略規劃、年度計畫及專案計畫之議定。 3.監督永續發展策略規劃、年度計畫及專案計畫之落實。 4.永續發展執行情形與成效之追蹤與檢視，並向董事會報告。 5.其他永續發展相關事項之決定。
審計委員會	1.公司財務報表允當表達之監督。 2.簽證會計師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之監督。 3.公司內部控制有效實施之監督。 4.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之監督。 5.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管控之監督。
風險管理委員會	1.監督及審查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指導準則及風險管理執行情形。 2.審核本公司及子公司各項業務及產品之風險管理機制。 3.審核公司整體風險限額及各單位之風險限額。 4.審議及處理違反風險管理政策、原則、辦法或指標等情事。 5.每季或依實際需要向董事會報告風險管理執行結果。 6.依其他相關規定應提報本委員會審核之事項。
公平待客原則推動委員會	1.檢討客訴及金融消費爭議案件之原因及處理改善情形作為未來產品、服務與作業流程精進之依據，以防範客訴及爭議案件發生。 2.推動各單位就公平待客原則提出創新性或有效性之措施或制度。 3.審議本公司公平待客原則之政策及策略、消費爭議處理制度等依法令應提報董事會之公平待客相關規章。 4.審議本公司公平待客推動計畫。 5.公平待客原則及金融消費者保護相關教育訓練辦理情形。 6.定期評估相關部門公平待客落實情形及自行檢核結果。
資安管理委員會	1.資訊安全政策之核定及督導。 2.資訊安全責任之分配及協調。 3.資訊資產保護事項之監督。 4.資訊安全事件之檢討及監督。 5.其他資訊安全事項之核定。 6.整體資訊安全措施之協調研議。 7.資訊安全計畫之協調研議。 8.訂定有關人員在資訊安全作業應扮演之角色，責任分配之一般性指導原則，以作為各單位之權責分工依據。 9.跨部門資訊安全事項權責分工之協調。 10.審議及處理違反資訊安全政策、原則、辦法或指標等情事。 11.審核子公司資訊安全政策。
薪資報酬委員會	1.定期檢討「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2.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監察人薪資報酬及經理人年度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政策。 3.依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定期檢討經理人個別之薪資報酬。
稽核室	1.財務、業務、會計帳務之查核，並定期及不定期(隨案)編製各項稽核報告。 2.追蹤內部控制實施程序，並定期評估各部門有關內部控制之執行成效。 3.管理分公司有關稽核之業務。 4.承辦董事會、董事長、監察人、總經理交辦之稽核專案。 5.轉投資案之監督與查核。 6.審核各類規章之制定及修訂。
風險管理室	1.訂定各業務單位之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管理相關辦法。 2.監控各業務單位風險管理執行情形。

部門	執掌業務
	3.監控整體風險限額以符合外部管理規範。 4.提供風險管理相關報告。 5.部門業務目標及營運績效之追蹤與評核。 6.年度信用評等作業之規劃與執行。 7.國內子公司及其長期投資事業評估與管理。 8.轉投資案之財務性分析及評估。 9.相關規章之擬訂及修正。
總經理室	1.中長期發展策略之規劃及專案研究。 2.金融相關事業之合併收購或策略聯盟及跨業合作商品之研發、規劃與行銷。 3.企業識別設計、公司形象維護。 4.辦理董事會相關事項。 5.辦理本公司股務相關事宜。 6.文書收發、繕校及檔案之管理事項。 7.工商登記(含本國、外國轉投資公司申設及各項證照申請變更及服務標章申請註冊)。 8.人事相關規章、制度之訂定、修訂與建立。 9.辦理員工之招募、訓練、任用、升遷、考核、獎懲、差假、離職、退休、資遣、輪調、指定休假等有關事項。 10.辦理有關員工薪資、獎金及福利事項。 11.相關規章之擬訂修正。
法令遵循室	1.法令遵循制度規劃、管理與督導執行。 2.各單位章則修正檢討及修正作業完成後之發佈及彙編。 3.法令遵循風險管理、評估作業及教育訓練。 4.法令宣導。 5.審核、諮詢或撰擬各單位法律相關事宜。 6.契約審核及保管事項。 7.訴訟案件處理及協助債務追償。 8.法院文書處理。 9.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事務之規畫、管理與督導執行。 10.相關規章之擬訂修正。
營運服務處	1.資訊作業發展方針之規劃與執行。 2.資訊系統、資安防護及企業網路之規劃、建置、管理與維護。 3.電子郵件及網路磁碟系統之規劃、建置、管理與維護。 4.證券看盤系統及資訊源之規劃、建置、管理與維護。 5.資訊軟、硬體設備需求之評估、申請、管理與維護。 6.資訊機房、不斷電設備之規劃、建置、管理與維護。 7.資訊安全相關規章之擬定修正。 8.資料庫系統之規劃、開發、建置、管理與維護。 9.資訊應用系統之規劃、開發、建置、管理與維護。 10.辦公室自動化系統之規劃、開發、建置、管理與維護。 11.金融科技系統之規劃、開發、建置、管理與維護。 12.自營交易、報價及帳務系統之規劃、開發、建置、管理與維護。 13.股務代理系統之規劃、開發、建置、管理與維護。 14.交易營運系統之規劃、建置、管理與維護。 15.交易帳務系統之規劃、建置、管理與維護。 16.法人交易系統之規劃、建置、管理與維護。 17.營業員打單系統之規劃、建置、管理與維護。 18.印信及業務人員職章之製發、管理及銷毀等事項。 19.本公司資產之購置、處分及管理。 20.固定資產、應用物品之購置、處分及租賃管理。 21.各項辦公設備維修保養及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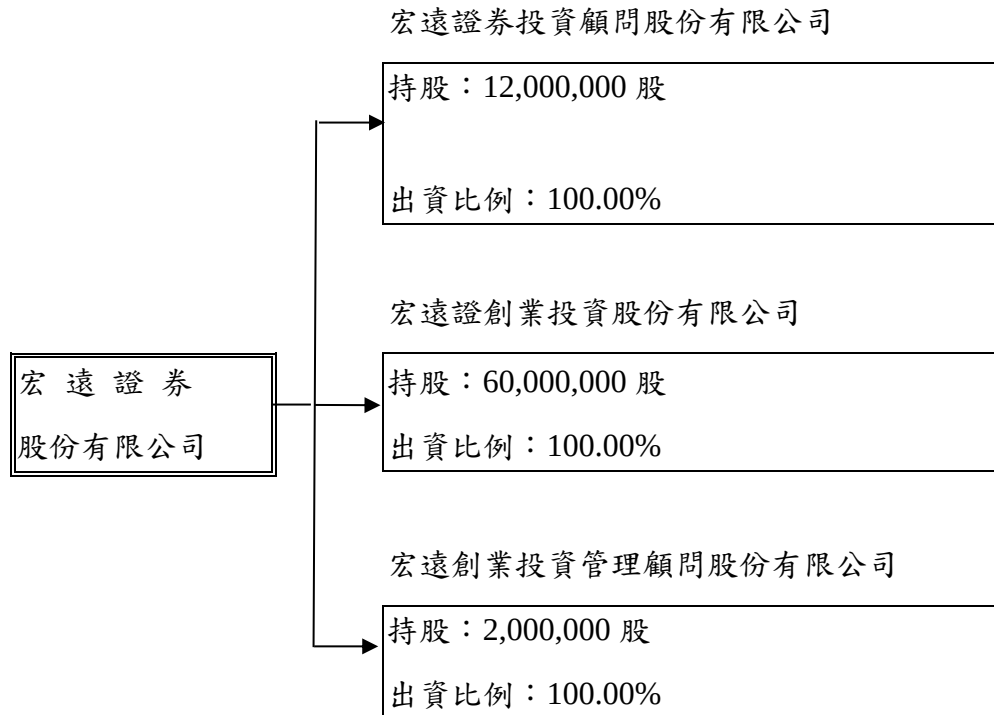
部門	執掌業務
	22.辦公室裝潢事務。 23.管理總、分公司有關內部行政之業務。 24.企業識別系統(招牌、名片、辦公用品等)之製作與維護。 25.相關規章之擬定及修正。
財務處	1.各項帳務處理及財務報表之編製。 2.會計制度之擬訂、修訂暨簿冊表報設計事項。 3.定期向主管機關申報財務報表及財務資訊公開等相關事宜。 4.預算、結算及決算之擬議及彙編事項。 5.定期編製各項管理財務報表。 6.執行稅務案件行政救濟、規劃與申報各項稅務相關事宜。 7.授信額度之建立與維護及資金流動性風險管理。 8.長、短期資金及資本之規劃與建議。 9.規劃、管理及追蹤各項業務之財務作業。 10.各業務部門交易額度之計算及報告。 11.票據、有價證券之管理。 12.各項經費之出納事項。 13.總公司及分公司銀行帳戶之控管。 14.總、分公司營運資金撥轉、資金之調度及相關作業。 15.相關規章之擬定修正。
經紀業務處	1.協助總、分公司經紀業務(含證券、期貨、信用代理、基金代銷、複委託、不限用途款項借貸、競拍、申購等)之推展。 2.協助總、分公司各項行政管理制度之建立與執行。 3.經紀業務薪酬、獎金制度及客戶優惠條件之管理及審核。 4.經紀業務公司別、客戶別、業務員別業績及貢獻度分析管理。 5.新設分公司、券商受讓及購併營業據點之規劃、評估及執行。 6.經紀業務人力資源之儲備、訓練與運用。 7.經紀業務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代理業務之協調管理。 8.受益憑證、其他有價證券及金融商品之受託銷售之彙總與管理。 9.經紀業務對內、對外統一窗口，並為法令遵循宣導及經紀業務相關營業風險控管單位。 10.法人相關業務之規劃、推展及管理。 11.法人相關客戶之維繫與服務。 12.法人說明會之規劃與辦理。 13.總分公司經紀業務(含證券、期貨、信用代理、複委託、不限用途款項借貸、競拍、申購等)開戶、集保、交割及結算業務之彙總與管理。 14.經紀業務錯帳違約及各樣申報作業。 15.經紀業務後台規章管理與作業流程規劃。 16.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規劃與管理。 17.負責財富管理業務規劃與執行及財富管理業務人員之管理。 18.提供財富管理業務人員與客戶國內外有價證券及金融商品相關市場資訊，包含教育訓練、作業系統及交易流程規劃與支援。 19.提供客戶財富管理之專業財務顧問服務。 20.提供客戶多元化之國際性投資商品與服務。 21.提供客戶資產配置及財務規劃等顧問諮詢或金融商品銷售服務。 22.在集中交易市場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23.在營業處所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24.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 25.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及劃撥相關業務。 26.辦理有價證券交割及結算業務。 27.接受客戶期貨開戶及上傳集保之相關作業。 28.受託買賣國內期貨及選擇權契約。

部門	執掌業務
	29.辦理國內期貨及選擇權契約之結算交割業務。 30.辦理國內期貨及選擇權契約之風控業務。 31.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複委託)。 32.受託買賣興櫃股票。 33.受益憑證、其他有價證券及金融商品之受託銷售。 34.協助總公司辦理承銷有價證券業務。 35.法人業務之規劃、推展及管理。 36.法人客戶之維繫與服務。 37.業務相關規章之擬定修正。
資本市場處	1.發行公司之上市上櫃輔導及上市上櫃公司募集資金之承銷業務。 2.提供有價證券發行、募集之顧問服務。 3.提供公營事業民營化規劃與執行之顧問服務。 4.提供企業財務規劃及顧問之諮詢服務。 5.提供有價證券私募服務、營運重整及組織再造(含公司化、合併、收購及分割)之諮詢顧問服務。 6.創業投資專案規劃、財務評估及投資後管理。 7.推動國內企業赴海外籌資、購併、直接投資、財務重組、暨國外企業來台籌資與投資案件。 8.國外子公司及其長期投資事業評估與管理。 9.設置及支援協調國外分支機構相關事務。 10.其他國際金融證券相關業務。 11.辦理興櫃股票之自營交易，經紀業務之規劃與管理。 12.代理有價證券發行機構之股務事宜。 13.協助有價證券發行機構辦理股東會或受益人大會相關事宜。 14.擔任股東會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 15.協助有價證券發行機構辦理股務申報及公告相關事項。 16.股務代理業務之拓展、諮詢及輔導事宜。 17.相關規章之擬定修正。
投資交易處	1.規劃本公司自營有價證券投資組合。 2.在集中交易市場自行買賣有價證券。 3.在營業處所自行買賣有價證券。 4.在期貨市場自行買賣國內證券相關期貨契約，選擇權契約及期貨選擇權契約。 5.在營業處所自行買賣國內證券相關期貨契約，選擇權契約及期貨選擇權契約。 6.在期貨市場從事避險交易。 7.債券及債權證券之募集規劃、標購及銷售等事宜。 8.前述債券次級市場之交易及其相關作業。 9.利率性商品業務之開發及推廣等相關事宜。 10.負責研發各項新金融商品，擬定並執行相關交易與避險策略。 11.發行、銷售、引介交易各項新金融商品。 12.相關規章之擬定修正。
數位金融處	1.經紀業務(含證券、期貨、信用代理、基金代銷、複委託、不限用途款項借貸、競拍、申購等)之規劃。 2.數位業務專案之推動與整合。 3.交易平台與數位服務平台之規畫與發展。 4.行銷活動之企劃與推廣。 5.辦理電話與線上客戶服務相關業務。 6.辦理集中接單中心相關業務。 7.辦理期貨顧問事業相關業務。 8.金融科技創新平台之規劃、應用、發展與推動。 9.大數據分析之運用與發展。

(二) 關係企業圖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日期：112 年 9 月 30 日



2. 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12 年 9 月 30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	關係企業名稱	與本公司關係	本公司對關係企業之持有情形			關係企業對本公司之持有情形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投資金額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投資金額
宏遠證券(股)公司	宏遠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子公司	12,000	100.00	130,174	—	—	—
宏遠證券(股)公司	宏遠證創業投資(股)公司	子公司	60,000	100.00	516,910	—	—	—
宏遠證券(股)公司	宏遠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公司	子公司	2,000	100.00	24,780	—	—	—

(三)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2 年 11 月 30 日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員得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林禎民	男	中華民國	106.05.01	310,016	0.09%	0	-	0	-	東吳大學經濟研究所碩士 一銀證券資本市場處副總經理 大華證券承銷部經理	註 1	無	無	無	無	無
稽核室副總經理	黃志堅	男	中華民國	106.11.03	119,049	0.03%	0	-	0	-	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 豐銀證券法稽室協理 華南永昌證券承銷部襄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稽核室協理	吳蕙文	女	中華民國	112.03.01	3,566	0%	0	-	0	-	實踐大學企管研究所 和興證券營業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風險管理室副總經理	陳淑娟	女	中華民國	106.08.01	13,780	0%	0	-	0	-	中興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友通資訊管理本部協理 春合昇管理部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法令遵循室資深副總經理	陳立雲	女	中華民國	107.10.01	220,848	0.06%	0	-	0	-	美國德州大學奧斯丁校區會計碩士 宏遠投顧董事長 宏遠證券總經理室資深協理 一銀證券資本市場處協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總經理室副總經理	江韶真	女	中華民國	106.08.01	183,072	0.05%	0	-	0	-	輔仁大學法律系 宜記(股)董事長兼總經理	註 2	無	無	無	無	無
總經理室協理	姜遠誠	男	中華民國	97.04.01	0	-	0	-	0	-	中央大學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 群益證券管理部人力資源室副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財務處副總經理	謝佩蓉	女	中華民國	109.03.01	52,371	0.01%	0	-	0	-	台灣工業技術學院企業管理研究所 碩頤科技財務部財務經理 崇貿科技總經理室經理 太祥證券承銷部襄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財務處協理	陸孟瑋	男	中華民國	111.03.01	0	-	0	-	0	-	東吳大學會計系 春天酒店主辦會計 安侯協和會計師事務所中級查帳員 東吳大學發展處募款專員	註 7	無	無	無	無	無
數位金融處副總經理	朱良成	男	中華民國	108.11.08	0	-	0	-	0	-	台北商業技術學院 大昌證券營業部協理 永豐金證券營業部副理 太平洋證券營業部副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數位金融處協理	林淑敏	女	中華民國	107.10.01	0	-	0	-	0	-	高雄第一科大金融營運系 永豐期貨期貨部期貨投顧副理 大昌證券期貨部專案協理 金鼎證券營業部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數位金融處協理	黃桂菁	女	中華民國	109.08.04	0	-	0	-	0	-	松山工農食品加工科 大昌證券板橋分公司營業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營運服務處資深協理	姜峰國	男	中華民國	108.11.08	27,281	0.01%	0	-	0	-	文化大壽業高級服務處程式設計師 南國製藥企管系學系設計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營運服務處協理	賴美宏	女	中華民國	108.07.13	0	-	0	-	0	-	淡江大證券資訊部專員 永豐慶益證券資管系科長級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營運服務處協理	蘇珠慧	女	中華民國	106.10.05	0	-	0	-	0	-	輔仁大證券資訊部專員 寶成證券資管系專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投資交易處資深副總經理	林秀鴻	女	中華民國	106.11.03	29,272	0.01%	0	-	0	-	政治大證券市場處資深協理 一銀證券承銷部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投資交易處副總經理	蔡宗翰	男	中華民國	111.03.04	10,909	-	0	-	0	-	中興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金鼎證券現貨自營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投資交易處資深經理	林鐘陽	男	中華民國	112.05.05	0	-	0	-	0	-	淡江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日盛期貨自營部資深經理 群益期貨自營部交易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資本市場處資深副總經理	張煥昌	男	中華民國	106.08.01	249,107	0.07%	0	-	0	-	交通大學管科所 宏遠證創投總經理 宏遠證券興櫃部資深協理 一銀證券承銷部資深協理	註 3	無	無	無	無	無
資本市場處副總經理	黃凌熹	女	中華民國	108.04.18	0	-	0	-	0	-	逢甲大學財稅學系 建華證券資深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資本市場處副總經理	任志松	男	中華民國	108.04.18	0	-	0	-	0	-	台北商專 建華證券資深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資本市場處資深協理	張文婷	女	中華民國	110.03.03	1,450	-	0	-	0	-	台北商專夜補校綜合商業科 一銀證券資本市場處協理 京華證券股務代理部副理 大華證券股務代理部襄理	註 4	無	無	無	無	無
資本市場處資深協理	劉淑芬	女	中華民國	110.03.03	10,600	-	0	-	0	-	東吳大學經濟系 一銀證券資本市場處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資本市場處資深協理	吳儲仰	男	中華民國	110.03.03	0	-	0	-	0	-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一銀證券資本市場處專案經理 台證證券承銷部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資本市場處資深協理	邱建偉	男	中華民國	110.03.03	0	-	0	-	0	-	台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研究所 一銀證券襄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資本市場處資深協理	陳昭惠	女	中華民國	110.03.03	1,009	-	0	-	0	-	舊金山州立大學財管所 宏遠證券資本市場處承銷部協理 永昌證券高專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資本市場處資深協理	林香琪	女	中華民國	110.03.03	0	-	0	-	0	-	台灣大學商學研究所 一銀證券專案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資本市場處資深協理	王雪燕	女	中華民國	111.03.01	127,524	0.04%	0	-	0	-	靜宜大學會計系市場經理 一銀證券資本市場專案經理 建華證券資本市場副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資本市場處協理	黃琬婷	女	中華民國	110.03.03	0	-	0	-	0	-	美國聖約翰大學工商管理碩士 一銀證券資本市場處專案副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資本市場處協理	張惠雯	女	中華民國	110.03.03	0	-	0	-	0	-	靜宜大學會計系專業專員 勤業眾信事務所審計部審查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資本市場處協理	余兆鈞	男	中華民國	110.03.03	0	-	0	-	0	-	交通大學經營管理碩士班專員 富邦證券承銷部專員 復華銀行八德分行辦事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資本市場處協理	王雅珊	女	中華民國	110.03.03	0	-	0	-	0	-	東吳大學會計學系襄理 富邦證券承銷部副理 中富證券承銷部副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資本市場處協理	趙桂雯	女	中華民國	111.03.01	59,205	0.02%	0	-	0	-	致理技術學院附設進修學院企管系 臺灣總合服務資料(股)公司專員 建華證券專案人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經紀業務處執行副總經理	廖宏彬	男	中華民國	108.11.08	139,920	0.04%	0	-	0	-	清華大學經濟所經理室副總 宏遠證券投資服務處協理 宏遠證券資本市場處專案經理	註 5	無	無	無	無	無
經紀業務處資深副總經理	陳瑤娟	女	中華民國	107.10.01	0	-	0	-	0	-	政治大學國貿系 一銀證券協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經紀業務處副總經理	楊永吉	男	中華民國	110.05.17	0	-	0	-	0	-	淡江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國票證券通路部協理 金鼎證券營業部協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經紀業務處副總經理	林嘉怡	女	中華民國	111.03.15	300,000	0.09%	150,000	0.04%	0	-	淡江大學國際貿易系 遠智證券財富管理部業務資深副總 荷蘭商銀財富管理部經理 中信證券 DS 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經紀業務處協理	楊鎮瑀	男	中華民國	106.11.03	806	-	0	-	0	-	海洋大學航運管理學系 環華證券金融營業部襄理 玉山銀行信義分行領組 台南企銀仁德分行辦事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經紀業務處協理	詹定成	男	中華民國	111.03.15	0	-	0	-	0	-	加州大學聖塔芭芭拉分校經濟學碩士 遠智證券商品企劃室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華南永昌證券(香港)中台自營經理 工銀證券(亞洲)香港中台資深產品經理						
經紀業務處協理	李美茜	女	中華民國	110.01.01	0	-	0	-	0	-	輔仁大學經濟系 中國信託證券經紀部協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經紀業務處協理	張序輔	男	中華民國	98.01.01	978	-	0	-	0	-	銘傳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豐銀證券經紀部門副總經理 宏遠證券營業部資深經理	註 6	無	無	無	無	無
經紀業務處協理	陳秋帆	男	中華民國	104.08.07	0	-	0	-	0	-	文化大學海洋系 大信證券南港分公司經理 元泰證券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經紀業務處協理	李志中	男	中華民國	104.10.01	16,000	-	0	-	0	-	東京都立工科短期大學電氣電子工學科 台灣工銀證忠孝分公司協理 第一金證借券部協理 國票證電商部協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經紀業務處協理	陳宏爵	男	中華民國	96.12.19	0	-	0	-	0	-	逢甲大學企業管理系 一銀證券台中分公司協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經紀業務處協理	胡正雄	男	中華民國	106.10.01	0	-	1,060	-	0	-	逢甲大學財稅系 太平洋證券台南分公司協理 康和證券新營分公司經理 時代證券台南分公司協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經紀業務處協理	蔡明哲	男	中華民國	109.09.01	0	-	0	-	0	-	高苑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企業管理系 華南永昌證券鳳山分公司業務協理 國票證券天祥分公司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經紀業務處協理	李佩珊	女	中華民國	111.03.04	0	-	0	-	0	-	真理大學休閒遊憩事業系 宏遠證券台南分公司營業員 太平洋證券台南分公司營業員 協和證券新化分公司營業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經紀業務處協理	游惠鈞	女	中華民國	111.03.04	0	-	0	-	0	-	政治大學法律科際整合研究所 華南銀行儲備幹部 光隆證券總經理特助 永豐銀行理財專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經紀業務處協理	黃俊翰	男	中華民國	111.03.15	0	-	0	-	0	-	文化大學俄國語文學系 遠智證券財富管理部資深副總裁 大眾銀行財富管理部理專 台新投顧電話行銷部門專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經紀業務處協理	蘇少荻	男	中華民國	111.05.09	0	-	0	-	0	-	清華大學經濟學系碩士班 遠智證券台中分公司經理人 澳盛銀行投顧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花旗銀行理專						
經紀業務處協理	張金龍	男	中華民國	112.01.03	0	-	0	-	0	-	中央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碩士班 國票證券北投分公司協理 寶來證券營業部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經紀業務處協理	梁恭逢	男	中華民國	112.07.03	0	-	0	-	0	-	淡江大學電機工程學系 國票證券北投分公司業務協理 台新證券建北分公司經理人 兆豐證券板橋分公司經理人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經紀業務處協理	王俊彥	男	中華民國	112.08.28	0	-	0	-	0	-	淡水管理學院工業管理系 國票證券協理 太平洋證券經理 統一證券襄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經紀業務處經理	孫御峰	男	中華民國	110.11.05	0	-	0	-	0	-	台北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統一證券南分分公司業務經理 華南永昌證券古亭分公司業務經理 統一證券新莊分公司業務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註1：林禎民兼任承達投資顧問(股)公司董事、宏遠證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及宏遠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

註2：江韶真兼任威林投資顧問(股)公司董事。

註3：張煥昌兼任承達投資顧問(股)公司董事、宏遠證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及宏遠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

註4：張文婷兼任承達投資顧問(股)公司監察人、宏遠證創業投資(股)公司監察人及宏遠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公司監察人。

註5：廖宏彬兼任嘉宏投資(股)公司董事。

註6：張序輔兼任富育榮網(股)公司財務顧問。

註7：陸孟瑋兼任宏遠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監察人。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監察人制度)

112 年 11 月 30 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 年齡	國籍或 註冊地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 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 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承達投資顧問(股)公司	男 61 ~ 70 歲	中華民國	94.10.19	112.05.31	三年	33,800,000	9.99%	35,160,200	10.01%	—	—	—	—	—	—	—	—	—	無
	法人代表人：姜克勤						—	—	—	—	183,072	0.05%	800,000	0.23%	學歷： 美國雪城大學企管碩士 經歷： 一銀證券(股)公司總經理	本公司： 策略長、風管委員、永續委員 他公司： 宏遠證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宏遠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承達投資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威林投資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副總經理	江韶真	配偶	
董事	承達投資顧問(股)公司	男 51 ~ 60 歲	中華民國	94.10.19	112.05.31	三年	33,800,000	9.99%	35,160,200	10.01%	—	—	—	—	—	—	—	—	—	無
	法人代表人：林禎民						—	—	310,016	0.09%	—	—	—	—	學歷： 東吳大學經濟研究所碩士 經歷： 一銀證券(股)公司資本市場處副總經理 大華證券(股)公司承銷部 宏遠證券(股)公司承銷部	本公司： 總經理、風管委員、資安委員、永續委員 他公司： 承達投資顧問(股)公司董事 宏遠證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宏遠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李俊德	男 51 ~ 60 歲	中華民國	103.05.30	112.05.31	三年	—	—	—	—	—	—	—	—	學歷： 淡江大學化學工程系 經歷： 宏遠證券(股)公司投資研究處副總經理 一銀證券(股)公司承銷部資深協理 群益證券(股)公司承銷部襄理 宏遠證券(股)公司獨立董事	本公司： 風管委員 他公司： 無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	性別 / 年齡	國籍或 註冊地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 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 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 董事	蕭珍琪	男 61 ~ 70 歲	中 華 民 國	109.06.24	112.05.31	三年	—	—	—	—	—	—	—	—	學歷： 逢甲大學企管碩士 經歷：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 夥會計師 台中市會計師公會理事長	本公司： 薪酬委員、審計委員、風管 委員 他公司： 弘裕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審計委員、薪酬委員) 美而快電子(股)公司獨立董 事(審計委員、薪酬委員) 耀億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審計委員、薪酬委員) 湯石照明科技(股)公司董事 華鉅實業(股)公司董事 永進機械工業(股)公司監察 人 若樸建設開發(股)公司監察 人	無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陳育仁	男 41 ~ 50 歲	中 華 民 國	109.06.24	112.05.31	三年	—	—	—	—	—	—	—	—	學歷： 國立成功大學製造工程研 究所工學博士 經歷：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商業智 慧學院/會計資訊系(所)專 任教授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財 金學院/會計資訊系(所)專 任教授(兼系主任)	本公司： 薪酬委員、審計委員、風管 委員、永續委員 他公司：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商業智慧 學院/會計資訊系(所)專任教 授	無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廖哲瑛	女 61 ~ 70 歲	中 華 民 國	109.06.24	112.05.31	三年	—	—	—	—	—	—	—	—	學歷： 美國賓州大學法學碩士 經歷： 華新科技(股)公司法務長 華新麗華(股)公司法務處 長 台灣國際專利法律事務所 律師	本公司： 薪酬委員、審計委員、風管 委員 他公司： 無	無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陳明舜	男 51 ~ 60 歲	中 華 民 國	112.05.31	112.05.31	三年	—	—	—	—	—	—	—	—	學歷： 私立東海大學碩士 經歷： 國家安全局站長 逢甲大學社會科學教學組 兼任講師	本公司： 薪酬委員、審計委員、風管 委員 他公司： 無	無	無	無	無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2 年 4 月 2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率
承達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姜克勤	25.61%
	威林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8.73%
	陳翔立	9.26%
	林禎民	6.56%
	林秀鴻	5.24%
	張煥昌	3.88%
	張文婷	3.88%
	廖宏彬	3.87%
	蔡文勳	3.30%
	李佩芝	2.74%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2 年 4 月 2 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率
威林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姜克勤	32.00%
	江韶真	18.00%
	姜寧	18.00%
	姜雪影	17.00%
	姜雪芳	15.00%

4.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

112 年 11 月 30 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承達投資 顧問(股)公 司法人代 表人：姜克 勤		美國雪城大學 MBA，曾任宏遠證券(股)公司總經理、一銀證券總經理 現任承達投資顧問(股)公司董事長、威林投資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1.以承達投資顧問(股)公司法人代表人當選董事長。 2.兼任本公司策略長，為具經理人身份之董事。 3.兼任本公司子公司：宏遠證創業投資(股)公司、宏遠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公司之董事長。 4.其餘已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列之獨立性要件核實，仍符合相關獨立性要求。	0
承達投資 顧問(股)公 司法人代 表人：林禎 民		東吳大學經濟學研究所碩士，曾任一銀證券(股)公司資本市場處副總經理、大華證券(股)公司承銷部	1.以承達投資顧問(股)公司法人代表人當選董事。 2.兼任本公司總經理，為具經理人身份之董事。 3.兼任本公司子公司：宏遠證創業投資(股)公司、宏遠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公司之董事。 4.其餘已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列之獨立性要件核實，仍符合相關獨立性要求。	0
李俊德		淡江大學化學工程系，曾任宏遠證券(股)公司獨立董事、宏遠證券(股)公司投資研究處副總經理、一銀證券(股)公司承銷部資深協理、群益證券(股)公司承銷部襄理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列之獨立性要件核實，符合相關獨立性要求。	0
蕭珍琪 (獨立董事)		逢甲大學企管碩士，具有會計、危機處理能力之工作經驗且取得會計師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曾任職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五年以上、第十一屆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副理事長 目前是弘裕企業(股)公司、美而快電子(股)公司、耀德工業(股)公司之獨立董事；湯石照明科技(股)公司、華鉅實業(股)公司董事；永進機械工業(股)公司、若樸建設開發(股)公司之監察人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依據本公司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之，本公司於董事會成員之提名與遴選時，已取得每位董事提供的書面聲明、工作經歷、目前任職證明，及親屬關係表，以核實確認本身、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親屬相對於公司的獨立性。本公司另經核實左列四位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皆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所訂資格要件，且獨立董事皆已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賦予充分參與決策及表示意見之權力，據以獨立執行相關職權。	3
陳育仁 (獨立董事)		國立成功大學製造工程研究所工學博士，具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之專業資格，專長於企業資訊系統開發與導入、企業電子化、知識工程與管理、網路商業智慧、大數據分析與人工智慧技術、金融科技(FinTech)。 曾任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財金學院/會計資訊系(所)專任教授(兼系主任)。 目前為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商業智慧學院/會計資訊系(所)專任教授。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依據本公司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之，本公司於董事會成員之提名與遴選時，已取得每位董事提供的書面聲明、工作經歷、目前任職證明，及親屬關係表，以核實確認本身、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親屬相對於公司的獨立性。本公司另經核實左列四位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皆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所訂資格要件，且獨立董事皆已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賦予充分參與決策及表示意見之權力，據以獨立執行相關職權。	0
廖哲瑛 (獨立董事)		美國賓州大學法學碩士，取得律師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專長於商法、智慧財產權法。 曾任華新科技(股)公司法務長、華新麗華(股)公司法務處長、台灣國際專利法律事務所律師。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0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陳明舜 (獨立董事)		私立東海大學碩士/社會科學院政治學系國際關係組，取得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乙等考試公共安全人員之專業執照及逢甲大學講師證，專長於國家安全法規與執行、國際政治、兩岸關係。 曾任國家安全局站長，從事與國家安全相關實務工作計 36 年、逢甲大學社會科學教學組兼任講師。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0

5.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董事會多元化：

A.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為使董事會達到前述目標並強化效能，本公司訂有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2 條第 3 項規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B.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2 條第 4 項規定，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須具備之能力如下：

- 營運判斷能力。
-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經營管理能力。
- 危機處理能力。
- 證券及衍生性金融商品專業知識。
- 國際市場觀。
- 領導能力。
- 決策能力。
- 風險管理知識與能力。

C.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具體管理目標：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具體管理目標如下：

- 本公司董事會亦注重成員性別平等，董事成員至少應包含一位女性董事。
- 本公司董事會著重於營運判斷、經營管理及危機處理能力，應有 2/3 以上董事成員具備相關核心項目之能力。
- 獨立董事不得連任超過 3 屆，以保持其獨立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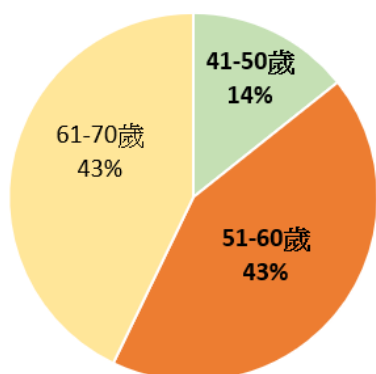
- 董事成員中，具本公司、母、子或兄弟公司員工身分之人數，應低於(含)董事席次 1/3，以達監督目的。

D.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之達成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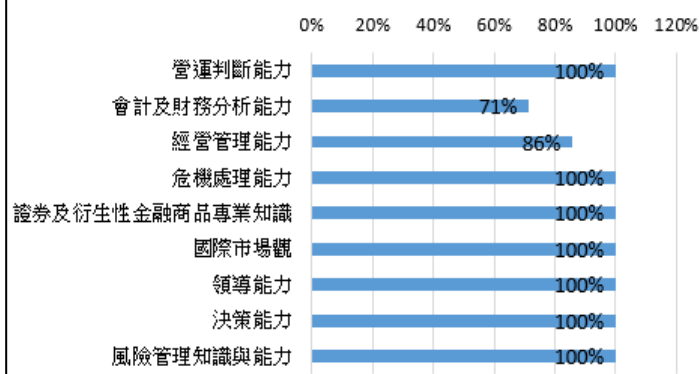
- 本公司董事成員均具備執行業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素養及產業決策與管理等各項能力，本公司亦持續為董事成員安排多元的進修課程，俾提升其決策品質、善盡督導責任，進而強化董事會職能。
- 本公司第十六屆董事會成員共 7 席，其中包含獨立董事 4 席，以確保董事會之獨立性；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組成除考量不同專業背景、工作領域外，並以「兼任經理人之董事不超過 1/3」、「至少一位女性董事」為具體目標，本公司現任董事七名(含 4 名獨立董事)，具員工身份之董事占比為 29%，獨立董事占比為 57%、女性董事占比為 14%。董事年齡 61-70 歲有 3 位、51-60 歲有 3 位、41-50 歲有 1 位。董事會成員經營管理資歷甚豐，各具相關之專業背景，具備執行職務所必備之專業知識、技能及素養；9 大核心能力項目中，至少均有 2/3 以上成員具備相關執行業務之能力，而本公司著重之營運判斷、經營管理及危機處理等三大核心能力項目，皆有超過七位(含)成員具備三大核心能力。
-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

多元化項目 	

董事年齡分佈



董事多元化能力



(2)董事會獨立性：

A.董事會結構

本公司訂定董事遴選制度，全體董事之選任程序公開及公正，符合本公司「公司章程」、「董事選任程序」、「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等之規定，現任董事會組成結構占比分別為四席獨立董事(57%)，三席非獨立董事(43%)，其中二席具員工/經理人身份之董事(29%，未逾全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全體董事間皆未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規定情事。

B.董事會具獨立性

本公司之董事會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及對公司、股東負責，在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董事會皆依照法令、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等，據以行使職權。本公司董事會強調獨立運作及透明化之功能，董事及獨立董事皆屬獨立之個體，獨立行使職權。四席獨立董事亦遵循相關法令規定，搭配審計委員會之職權，監督：(1)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2)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3)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4)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及(5)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此外，依本公司之「董事選任程序」訂定董事及獨立董事選任方式採行累積投票制與候選人提名制，鼓勵股東參與，持有一定股數以上之股東得提出候選人名單，該候選人資格條件審查及有無違反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之確認事項，相關受理作業皆依法進行及公告，保障股東權益，以避免提名權遭壟斷或過於浮濫，保持獨立性。

公司已建立董事會績效評估制度，每年執行一次董事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及董事成員自我考核自評問卷之填寫；董事會績效評估，評估項目包含(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4)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及(5)內部控制等五大面向；而董事成員自我績效評估，則包含(1)對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2)董事職責認知、(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5)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及(6)內部控制等六大面向。上述之相關考核自評結果於提報董事會後，揭露於本公司年報。

此外，為讓投資大眾充分了解本公司其餘董事會運作情形，也已在本公司年報或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相關訊息：

- 董事會成員參與開會出席狀況；
- 董事會議案及決議；
- 董事持續進修情形；
- 董事成員之持股變化(持股比率、股份轉讓及質權之設定等)情形(請參閱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

(五)發起人：不適用。

(六) 最近年度給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最近年度(111 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最近年度(111 年度)給付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及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 F及G等七項總額 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 (C)(註 3)		業務執行費用 (D)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董事長	承達投資顧問 (股)公司 代表人：姜克勤	6,915	6,915	0	0	0	0	45	45	6,960/ 3.1608%	6,960/ 3.1608%	0	0	0	0	0	0	0	0	6,960/ 3.1608%	6,960/ 3.1608%	無
董事	李家弘	600	600	0	0	0	0	45	45	645/ 0.2929%	645/ 0.2929%	0	0	0	0	0	0	0	0	645/ 0.2929%	645/ 0.2929%	
	李俊德	696	696	0	0	0	0	45	45	741/ 0.3365%	741/ 0.3365%	0	0	0	0	0	0	0	0	741/ 0.3365%	741/ 0.3365%	
	承達投資顧問 (股)公司 代表人：林禎民	0	0	0	0	0	0	45	45	45/ 0.0204%	45/ 0.0204%	4,450	4,450	108	108	0	0	0	0	4,603/ 2.0908%	4,603/ 2.0908%	
獨立 董事	蕭珍琪	936	936	0	0	0	0	45	45	981/ 0.4455%	981/ 0.4455%	0	0	0	0	0	0	0	0	981/ 0.4455%	981/ 0.4455%	
	陳育仁	936	936	0	0	0	0	50	50	986/ 0.4478%	986/ 0.4478%	0	0	0	0	0	0	0	0	986/ 0.4478%	986/ 0.4478%	
	廖哲瑛	936	936	0	0	0	0	40	40	976/ 0.4433%	976/ 0.4433%	0	0	0	0	0	0	0	0	976/ 0.4433%	976/ 0.4433%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報酬依公司章程規定，董事之報酬參酌同業，由董事會議定之，另不論公司盈虧，均支付車馬費，並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第 15 屆獨立董事之報酬經第 14 屆第 30 次董事會決議，以每月固定酬金方式給付。另獨立董事皆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並分別擔任各委員會召集人，各委員會召集人及委員之報酬經第 14 屆第 30 次董事會決議，以每月固定酬金方式給付。由上述說明可知獨立董事所負擔職責、風險及投入時間應大致相同，因此支付之獨立董事之酬金並無明顯之差異。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 (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2)最近年度(111 年度)支付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無監察人。

(3)最近年度(111 年度)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	林禎民	3,424	3,424	108	108	1,026	1,026	0	0	0	0	4,558/2.0703%	4,558/2.0703%	無
執行 副總經理	廖宏彬	2,446	2,446	108	108	1,520	1,520	0	0	0	0	4,074/1.8504%	4,074/1.8504%	
資深 副總經理	陳瑤娟	2,114	2,114	108	108	1,074	1,074	0	0	0	0	3,296/1.4970%	3,296/1.4970%	
	張煥昌	2,027	2,027	108	108	516	516	0	0	0	0	2,651/1.2041%	2,651/1.2041%	
	林秀鴻	1,857	1,857	108	108	390	390	0	0	0	0	2,355/1.0696%	2,355/1.0696%	
	陳立雲	1,748	1,748	104	104	445	445	0	0	0	0	2,297/1.0432%	2,297/1.0432%	
副總經理	江韶真	1,757	1,757	103	103	419	419	0	0	0	0	2,279/1.0349%	2,279/1.0349%	
	黃志堅	1,469	1,469	85	85	289	289	0	0	0	0	1,843/0.8373%	1,843/0.8373%	
	陳淑娟	1,613	1,613	96	96	384	384	0	0	0	0	2,093/0.9504%	2,093/0.9504%	
	黃凌熹	1,785	1,785	105	105	535	535	0	0	0	0	2,425/1.1012%	2,425/1.1012%	
	任志松	1,538	1,538	91	91	550	550	0	0	0	0	2,179/0.9897%	2,179/0.9897%	
	朱良成	1,825	1,825	107	107	708	708	0	0	0	0	2,640/1.1988%	2,640/1.1988%	
	謝佩蓉	1,485	1,485	85	85	433	433	0	0	0	0	2,003/0.9098%	2,003/0.9098%	
	黃瓊燁(註一)	694	694	41	41	0	0	0	0	0	0	735/0.3336%	735/0.3336%	
	楊永吉	1,712	1,712	104	104	709	709	0	0	0	0	2,525/1.1467%	2,525/1.1467%	
	蔡宗翰(註二)	1,155	1,155	68	68	332	332	0	0	0	0	1,555/0.7062%	1,555/0.7062%	
	林嘉怡(註三)	1,452	1,452	86	86	600	600	0	0	0	0	2,138/0.9711%	2,138/0.9711%	

註一：於 111 年 5 月 6 日辭任。

註二：於 111 年 3 月 4 日就任。

註三：於 111 年 3 月 15 日新任。

(4)上市上櫃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或母子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協理	黃俊翰	1,447	1,447	86	86	3,536	3,536	0	0	0	0	5,069/2.3020%	5,069/2.3020%	無
總經理	林禎民	3,424	3,424	108	108	1,026	1,026	0	0	0	0	4,558/2.0703%	4,558/2.0703%	
執行副總經理	廖宏彬	2,446	2,446	108	108	1,520	1,520	0	0	0	0	4,074/1.8504%	4,074/1.8504%	
資深副總經理	陳瑤娟	2,114	2,114	108	108	1,074	1,074	0	0	0	0	3,296/1.4970%	3,296/1.4970%	
資深副總經理	張煥昌	2,027	2,027	108	108	516	516	0	0	0	0	2,651/1.2041%	2,651/1.2041%	

(5)最近年度(111 年度)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無。

2.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10年度				111年度			
	本公司 金額	占稅後 純益比率 (%)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金額	占稅後 純益比率 (%)	本公司 金額	占稅後 純益比率 (%)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金額	占稅後 純益比率 (%)
董事	69,112	5.5768%	69,112	5.5768%	15,892	7.2177%	15,892	7.2177%
總經理及 副總經理	75,116	6.0613%	75,116	6.0613%	41,646	18.9143%	41,646	18.9143%
合計	144,228	11.6381%	144,228	11.6381%	57,538	26.1320%	57,538	26.1320%

本公司 111 年度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約為 57,538 仟元，比 110 年度之 144,228 仟元減少約 86,690 仟元，變動比率為 60.11%，主係 110 年度稅後純益且獲利大幅增加而 111 年度為稅後純損所致。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項目\人員別	董事(含獨立董事)	經理人
酬金之政策	依公司治理之精神及公司章程之規定，董事依股東會所負之監督管理之責，給予相對之酬金。	依經理人所負經營之責任，考量該職務在市場及同業相對合理酬金標準，吸引並留任專業管理人才。
酬金標準與組合	一、董事酬金之項目與標準如下： (一)董事報酬： 董事報酬係參酌同業標準，並經薪酬委員會審查後，由董事會議定之。 獨立董事按月支領固定報酬，不參與董事酬勞之分派。 (二)董事酬勞： 本公司當年度有獲利時，應先彌補累計虧損數額後，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損益為計算基礎，除獨立董事外，提撥以不高於過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三)執行業務費： 依董事執行業務及出席狀況給予出席或車馬費等費用。	一、經理人酬金之項目與標準如下： (一)薪資： 依內部薪資管理辦法之架構並參考市場及同業水準訂定之。 (二)團體盈餘獎金： 依團體盈餘獎金辦法及參考單位經營績效結果及個人考績核發團體盈餘獎金。 (三)員工酬勞： 本公司當年度有獲利時，應先彌補累計虧損數額後，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損益為計算基礎，提撥以不低於過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發放之。 (四)交通津貼： 依內部辦法給予津貼補助。
訂定酬金之程序	一、董事報酬及執行業務費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後，由董事會議定之。 二、董事酬勞由薪資報酬委員會依據績效衡量指標(包括經	一、經理人之薪資、團體盈餘獎金與員工酬勞由總經理建議董事長審議後，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議定之。

項目\人員別	董事(含獨立董事)	經理人
	營策略、業務決策、成本控管等指標)提出建議分配案後，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分配之。	二、經理人之交通津貼依內部辦法由董事長核定之。
酬金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董事酬勞之分配係依據績效衡量指標(包括經營策略、業務決策、成本控管等指標及經營績效(稅前損益)來決定酬勞之給付。	本公司訂有績效考核辦法，定期評核經理人之經營績效，並依團體盈餘獎金辦法之規定，對有獲利之利潤中心依規定提撥團體盈餘獎金並參酌風險績效報酬及員工績效核發獎金及員工酬勞。

(七)發行人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應增列敘明上開人士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目前兼任發行人及其他公司之職務、與發行人董事之關係及對發行人實質控制情形，另外國發行人並應敘明上開人士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之法律責任：本公司除依法選任之董事外，並無其他實質上執行董事職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職務之非董事，故不適用。

四、資本及股份

(一) 股份種類

112 年 11 月 30 日；單位：仟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351,252	248,748	600,000	-

註：皆屬上櫃掛牌股票。

(二) 股本形成經過

1. 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7.12	10	600,000	6,000,000	362,501	3,625,008	減資 57,320 仟元	—	註 1
108.03	10	600,000	6,000,000	358,001	3,580,008	減資 45,000 仟元	—	註 2
108.07	10	600,000	6,000,000	355,001	3,550,008	減資 30,000 仟元	—	註 3
108.11	10	600,000	6,000,000	350,501	3,505,008	減資 45,000 仟元	—	註 4
109.03	10	600,000	6,000,000	347,001	3,470,008	減資 35,000 仟元	—	註 5
109.04	10	600,000	6,000,000	338,201	3,382,008	減資 88,000 仟元	—	註 6
109.07	10	600,000	6,000,000	332,501	3,325,008	減資 57,000 仟元	—	註 7
109.10	10	600,000	6,000,000	330,817	3,308,168	減資 16,840 仟元	—	註 8
110.12	10	600,000	6,000,000	331,369	3,313,694	公司債轉換 552,655 股(註 9)	—	註 9
111.08	10	600,000	6,000,000	351,252	3,512,516	盈餘轉增資 198,822 仟元		註 10

註 1：經濟部 107.12.22 經授商字第 10701157310 號函核准。

註 2：經濟部 108.03.25 經授商字第 10801030230 號函核准。

註 3：經濟部 108.07.08 經授商字第 10801080340 號函核准。

註 4：經濟部 108.11.11 經授商字第 10801161310 號函核准。

註 5：經濟部 109.03.09 經授商字第 10901031140 號函核准。

註 6：經濟部 109.04.23 經授商字第 10901064860 號函核准。

註 7：經濟部 109.07.27 經授商字第 10901132830 號函核准。

註 8：經濟部 109.10.20 經授商字第 10901198320 號函核准。

註 9：經濟部 110.12.10 經授商字第 11001228310 號函核准。

註 10：經濟部 111.08.16 經授商字第 11101152550 號函核准。

2. 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無。

(三) 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 股東結構

112 年 4 月 2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國人	合計
人數	-	2	191	65,578	60	65,831
持有股數	-	7,533,100	72,737,344	261,887,157	9,093,994	351,251,595
持股比例	-	2.14%	20.71%	74.56%	2.59%	100.00%

2.股權分散情形

112 年 4 月 2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37,086	2,850,173	0.81%
1,000 至 5,000	19,477	36,667,978	10.44%
5,001 至 10,000	4,067	27,039,939	7.70%
10,001 至 15,000	2,121	24,418,632	6.95%
15,001 至 20,000	659	11,379,879	3.24%
20,001 至 30,000	941	22,123,104	6.30%
30,001 至 40,000	453	15,370,085	4.38%
40,001 至 50,000	222	9,862,966	2.81%
50,001 至 100,000	449	30,589,395	8.71%
100,001 至 200,000	218	28,776,728	8.19%
200,001 至 400,000	81	22,157,888	6.31%
400,001 至 600,000	25	12,134,656	3.45%
600,001 至 800,000	12	8,383,708	2.39%
800,001 至 1,000,000	5	4,396,488	1.25%
1,000,001 以上	15	95,099,976	27.07%
合計	65,831	351,251,595	100.00%

3.主要股東名單

112 年 4 月 2 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承達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35,160,200	10.01%
三商福寶股份有限公司		21,503,160	6.12%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7,510,100	2.14%
曾世謙		7,386,060	2.10%
中國信託商銀受託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員工專戶		6,334,797	1.80%
林榮章		2,314,700	0.66%
賴蔡金桂		2,269,490	0.65%
花旗託管 DFA 新興市場核心證券投資專戶		2,045,560	0.58%
吳麗華		1,925,680	0.55%
高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713,305	0.49%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之情形：不適用。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大股東股權變動及質押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截至 11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	承達投資顧問(股)公司	(630,000)	(18,700,000)	1,990,200	(2,000,000)	0	8,000,000
董事	李俊德	0	0	0	0	0	0
董事	李家弘(註 1)	0	0	3,000	0	0	0
獨立董事	蕭珍琪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陳育仁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廖哲瑛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陳明舜(註 2)	0	0	0	0	0	0
董事長	姜克勤	59,101	0	(3,059,101)	(2,950,000)	0	0
總經理	林禎民	(125,000)	0	122,265	0	0	0
稽核室 副總經理	黃志堅	133,311	0	(14,262)	0	0	0
稽核室 協理	吳蕙文(註 3)	0	0	0	0	0	0
風險管理室 副總經理	陳淑娟	(60,867)	0	780	0	0	0
法令遵循室 資深副總經理	陳立雲	208,348	0	12,500	0	0	0
總經理室 副總經理	江韶真	71,235	0	10,362	0	0	0
總經理室 資深協理	陳國清(註 4)	0	0	0	0	0	0
總經理室 協理	姜遠誠	0	0	23,829	0	(23,829)	0
財務處 副總經理	謝佩蓉	0	0	78,116	0	(27,000)	0
財務處 協理	陸孟瑋	0	0	0	0	0	0
數位金融處 副總經理	朱良成	0	0	0	0	0	0
數位金融處 協理	黃桂菁	0	0	0	0	0	0
數位金融處 協理	林淑敏	0	0	0	0	0	0
營運服務處 資深協理	姜峰國	0	0	47	0	26,439	0
營運服務處 協理	王漢光(註 5)	(715)	0	0	0	0	0
營運服務處 協理	賴美宏	17,062	0	(17,062)	0	0	0
營運服務處 協理	蘇珠慧	0	0	0	0	0	0
投資交易處 資深副總經理	林秀鴻	(72,000)	0	1,656	0	0	0
投資交易處 副總經理	黃瓊嬋(註 6)	0	0	0	0	0	0
投資交易處 副總經理	蔡宗翰	0	0	617	0	0	0
投資交易處 經理	王瑞慶(註 7)	0	0	0	0	0	0
投資交易處 資深經理	林鐘陽(註 8)	0	0	0	0	0	0
資本市場處 資深副總經理	張煥昌	0	0	249,107	0	0	0
資本市場處 副總經理	黃凌熹	0	0	0	0	0	0
資本市場處 副總經理	任志松	(91,526)	0	0	0	0	0

職稱	姓名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截至 11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資本市場處 資深協理	張文婷	0	0	82	0	0	0
資本市場處 資深協理	劉淑芬	(124,610)	0	(9,400)	0	0	0
資本市場處 資深協理	吳儲仰	0	0	0	0	0	0
資本市場處 資深協理	邱建偉	0	0	0	0	0	0
資本市場處 資深協理	陳昭惠	67,952	0	(66,943)	0	0	0
資本市場處 資深協理	林香琪	0	0	0	0	0	0
資本市場處 資深協理	王雪燕	0	0	0	0	127,524	0
資本市場處 協理	黃琬婷	0	0	0	0	0	0
資本市場處 協理	張惠雯	0	0	0	0	0	0
資本市場處 協理	余兆鈞	0	0	0	0	0	0
資本市場處 協理	王雅珊	0	0	0	0	0	0
資本市場處 協理	趙桂雯	0	0	56,205	0	0	0
經紀業務處 執行副總經理	廖宏彬	132,000	0	7,920	0	0	0
經紀業務處 資深副總經理	陳瑤娟	0	0	0	0	0	0
經紀業務處 副總經理	楊永吉	0	0	0	0	0	0
經紀業務處 副總經理	林嘉怡(註 9)	0	0	280,000	0	0	0
經紀業務處 協理	楊鎮瑀	71,138	0	(70,332)	0	0	0
經紀業務處 協理	黃嘉銘(註 10)	0	0	0	0	0	0
經紀業務處 協理	詹定成	0	0	0	0	0	0
經紀業務處 協理	李美茜	29,142	0	0	0	0	0
經紀業務處 協理	張序輔	(12,000)	0	55	0	0	0
經紀業務處 協理	陳秋帆	(86,561)	0	0	0	0	0
經紀業務處 協理	李志中	0	0	25,646	0	(9,646)	0
經紀業務處 協理	陳宏爵	0	0	0	0	0	0
經紀業務處 協理	胡正雄	(57,541)	0	0	0	0	0
經紀業務處 協理	蔡明哲	0	0	0	0	0	0
經紀業務處 協理	李佩珊	0	0	0	0	0	0
經紀業務處 協理	游惠鈞	0	0	0	0	0	0
經紀業務處 協理	黃俊翰(註 11)	0	0	0	0	0	0
經紀業務處 協理	蘇少荻(註 12)	0	0	0	0	0	0

職稱	姓名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截至 11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經紀業務處 協理	張金龍(註 13)	0	0	0	0	0	0
經紀業務處 協理	林大業(註 14)	0	0	0	0	0	0
經紀業務處 協理	梁恭逢(註 15)	0	0	0	0	0	0
經紀業務處 協理	王俊彥(註 16)	0	0	0	0	0	0
經紀業務處 經理	孫御峰	0	0	0	0	0	0

註 1：李明弘於 112.5.31 卸任。

註 2：陳明舜於 112.5.31 選任。

註 3：吳蕙文於 112.3.1 新任。

註 4：陳國清於 112.1.1 新任及 112.8.6 辭任。

註 5：王漢光於 112.3.31 辭任。

註 6：黃瓊燁於 112.5.16 辭任。

註 7：王瑞慶於 112.3.1 辭任。

註 8：林鐘陽於 112.4.10 新任。

註 9：林嘉怡於 111.3.15 新任。

註 10：黃嘉銘於 111.12.31 辭任。

註 11：黃俊翰於 112.3.15 新任。

註 12：蘇少荻於 112.5.9 新任。

註 13：張金龍於 112.1.3 晉升。

註 14：林大業於 112.1.3 新任及 112.5.5 辭任，曾於 112.5.6~112.7.31 留職停薪。

註 15：梁恭逢於 112.7.3 新任。

註 16：王俊彥於 112.8.28 新任。

(2)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超過百分之十大股東之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3)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超過百分之十大股東之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6.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2 年 4 月 2 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承達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姜克勤	35,160,200	10.01%	0	-	0	-	無	無	-
	0	-	183,072	0.05%	800,000	0.23%	無	無	-
三商福寶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顯昌	21,503,160	6.12%	0	-	0	-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同一母公司	-
	0	-	0	-	0	-	無	無	-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翁肇喜	7,510,100	2.14%	0	-	0	-	三商福寶(股)公司	同一母公司	-
	0	-	0	-	0	-	無	無	-
曾世謙	7,386,060	2.10%	0	-	0	-	無	無	-
中國信託商銀受託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員工專戶 代表人：林禎民	6,334,797	1.80%	0	-	0	-	無	無	-
	310,016	0.09%	0	-	0	-	無	無	-
林榮章	2,314,700	0.66%	0	-	0	-	無	無	-
賴蔡金桂	2,269,490	0.65%	0	-	0	-	無	無	-
花旗託管 D F A 新興市場核心證券投資專戶	2,045,560	0.58%	0	-	0	-	無	無	-
吳麗華	1,925,680	0.55%	0	-	0	-	無	無	-
高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晏彰	1,713,305	0.49%	0	-	0	-	無	無	-
	0	-	0	-	0	-	無	無	-

(四)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仟股；元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截至 9 月 30 日
項目	最高	29.05	19.30	13.90
	最低	11.00	8.64	8.49
(註 1)	平均	20.95	14.03	11.42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6.08	12.91	13.36
	分配後	13.47	12.91	尚未分配
每股盈餘(註 2)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330,817	351,252	351,252
	每股盈餘	追溯調整前 3.74 追溯調整後 3.53	(0.63)	0.39
每股股利(註 3)	現金股利	1.8	-	尚未分配
	無償配股	0.6	-	尚未分配
	盈餘配股	-	-	尚未分配
	資本公積配股	-	-	尚未分配
累積未付股利(註 4)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 5)	5.59	-	-
	本利比(註 6)	11.64	-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7)	8.59	-	-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依年底已發行之流通在外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章程所定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年度獲利狀況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除獨立董事外，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二者合計不超過百分之五。但公司尚有累計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獲利狀況，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發放之，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於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先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除得應業務需要酌予保留外，由董事會視公司營運狀況擬具分配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股東紅利。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得考量未來營運規模成長及業務多元化發展趨勢，就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總數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十分派股東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總數低於實收股本之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股利分派以股票股利不高於百分之五十、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五十為原則，但公司得視業務發展及營運資金之需求，酌予調整股利比例及可供分配盈餘比例。

2.本年度擬(已)決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 112 年 3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不發放股利，已於 112 年 5 月 31 日股東會通過。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年度獲利狀況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除獨立董事外，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二者合計不超過百分之五。但公司尚有累計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獲利狀況，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2 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依公司章程規定應提撥不低於年度獲利狀況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除獨立董事外，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二者合計不超過百分之五；111 年度營運狀況為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11 年度營運狀況為虧損無發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故不適用。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4.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於 111 年度以現金發放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 30,000 仟元及 41,000 仟元，其與 110 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尚未償還及辦理中之公司債如下：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日期	110 年 6 月 11 日
面額	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000 元，總面額新台幣 700,000,000 元
發行價格	依面額之 117.8%發行
發行總金額	新台幣 824,581,730 元
利率	票面年利率 0%
期限	5 年期，到期日 115 年 6 月 11 日
保證機構	無
受託機構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銷機構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思齊法律事務所林森敏律師
簽證會計師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建澤會計師、張正道會計師
償還方法	除本債券之持有人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及本公司依第十八條提前贖回者，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債券到期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償還本金	新台幣 605,000,000 元整(截至 112 年 11 月 30 日)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一)本債券發行屆滿三個月後次日(民國 110 年 9 月 12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15 年 5 月 2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時，本公司得於其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本債券持有人「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債券。 (二)本債券發行屆滿三個月後次日(民國 110 年 9 月 12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15 年 5 月 2 日)止，若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本債券持有人「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債券。 (三)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部(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全部流通在外之本債券。
限制條款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附 其 他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截至 112 年 11 月 30 日止，已轉換普通股股數計 552,655 股。
權 利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依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辦理。
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依目前轉換價格 15.54 元計算，剩餘流通在外可轉換公司債若全數轉換為普通股時，股本膨脹率為 11.08%，對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股東權益影響有限。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本公司買回註銷情形：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買回註銷總面額為新台幣 84,400,000 元。	

(二)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

112 年 11 月 30 日；單位：新台幣元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110 年 6 月 11 日
償還辦法	除本債券之持有人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及本公司依第十八條提前贖回者，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債券到期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償還本金	605,000,000 元(6,050 張)

(三)轉換公司債資料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項目	年度	111 年	112 年度截至 11 月 30 日為止
轉換公司債市價	最高	101.80	99.25
	最低	92.70	94.15
	平均	95.51	97.14
轉換價格		15.54	15.54
發行(辦理)日期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發行日期：110 年 6 月 11 日 發行時轉換價格：新台幣 19.60 元/股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發行新股	

(四)已發行交換公司債：無。

(五)公司採總括申報方式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無。

(六)已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無。

(七)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本公司目前未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 業務內容

1. 業務範圍

- (1)在集中交易市場及營業處所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 (2)在集中交易市場及營業處所自行買賣有價證券
- (3)承銷有價證券
- (4)有價證券股務事項之代理
- (5)有價證券買賣之融資融券
- (6)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
- (7)辦理短期票券業務
- (8)經營期貨經紀業務
- (9)經營期貨自營業務
- (10)經營期貨顧問業務
- (11)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業務

2. 主要業務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營業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收入	%	營業收入	%
經紀業務	1,057,361	40.04	715,538	104.92
承銷業務	199,732	7.56	168,507	24.71
自營業務	1,386,698	52.50	(191,406)	(28.07)
其他(註)	(2,533)	(0.10)	(10,673)	(1.56)
合計	2,641,258	100.00	681,966	100.00

註：主要為發行可轉債之選擇權評價損益、應收款項評估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及兌換損益。

3.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服務項目	主要用途或功能
總公司 營業部 暨其他 分公司	1.集中交易市場及營業處所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2.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代理業務 3.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及劃撥相關業務 4.有價證券交割及結算業務 5.股票承銷公開抽籤收件服務 6.經營期貨經紀業務

服務項目	主要用途或功能
	7.受益憑證、其他有價證券及金融商品之受託銷售 8.受託買賣興櫃股票
自營部	1.在集中交易市場及營業處所自行買賣有價證券 2.期貨市場買賣期貨相關商品 3.善盡自營商調節市場供需、配合承銷商扮演市場創造者的角色
期貨自營部	1.期貨自營業務
新金融商品部	1.認購(售)權證發行及推廣 2.股權性衍生性商品之研發及操作 3.研發、發行、銷售、引介交易各項新金融商品
債券部	1.債券及債權證券之募集規劃、標購及銷售 2.債券初、次級市場之交易及其相關作業 3.利率衍生性商品業務之開發及推廣 4.新台幣資金調度 5.固定收益商品理財諮詢
資本市場處	1.發行公司之上市上櫃輔導及上市上櫃公司募集資金之承銷業務 2.有價證券發行、募集之顧問服務 3.公營事業民營化規劃與執行之顧問服務 4.企業財務規劃與執行之顧問服務 5.有價證券私募服務 6.營運重整及組織再造之諮詢顧問服務 7.創業投資專案規劃、財務評估及投資後管理 8.辦理興櫃股票之自營交易 9.興櫃股票經紀業務之規劃與管理
股務代理部	1.代理上市櫃及公開發行公司之相關股務事項 2.擔任股東會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等業務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或持續強化電子交易平台

- (1)持續合作開發台股 AI 選股/程式策略/智能分析下單 APP 及 PC 建置，利用機器學習和深度學習等技術，提高選股的精準度和效率。
- (2)持續優化開發宏遠線上開戶系統，增加數位架接銀行以便交割帳戶之開立，提供更完整的線上開戶功能。
- (3)持續優化證券及期貨 MultiCharts 程式交易下單系統及客戶教育訓練，讓客戶自建程式或以內建程式的策略，達到自動下單的交易速度。
- (4)持續強化目前各電子交易平台，依客戶需求優化調整，以達客戶交易效率及滿意度的提升。
- (5)持續優化宏遠證券-專業有溫度的數位券商社群 FB、IG、YOUTUBE 官網的內容傳達，新增達人投資分享系列，提供客戶多元的理財知識。
- (6)持續優化複委託(含美、港股、債券市場)之客用電子平台行情、交易下單及帳務功能，提高客戶的下單效率。。
- (7)優化宏遠證券籌碼策略贏家 APP，客戶可使用 AI 策略及籌碼來進行個人化策略選

股，並有買進、賣出的即時訊息推播，讓客戶可以不用盯盤也能下單。

(8)建置分戶帳交割服務，提供客戶更多交割方式的選擇，讓客戶可以不需開立銀行帳戶，即可在宏遠證券交易下單。

(9)建置定期定額交易服務，提供客戶定期定額交易方式的選擇，讓小資族也能不受資金的限制，輕鬆持續作投資。

(10)建置 MR 系統，此串接系統為 Multicharts 策略下單的監控及風險防護機制，為避免各種異常與人為失誤造成意外的損失，讓使用 MC 的客戶能更簡單安全使用。

(11)建置 Mobile ID 身份認證系統，透過這種系統，客戶可以輕鬆地在線上完成身份認證，避免了繁瑣的紙本流程，提高了效率和便利性。

(二)產業概況

台灣證券市場已朝向自由化、國際化發展，加上政府積極鼓勵證券商走向大型化，因而結合經紀、承銷或自營等不同業務之綜合證券商或複合業務券商，憑藉較佳之市場風險因應能力及多面向之客戶服務，逐漸成為證券服務事業發展趨勢。依據金管會證期局提供之統計資料，111 年 12 月底國內證券商總公司家數為 105 家，分公司家數為 849 家，其中綜合證券商 36 家、經紀商兼自營商 3 家、經紀商兼承銷商 6 家及自營商兼承銷商 16 家、經紀商 24 家、自營商 19 家及承銷商 1 家，相關數據顯示證券業之經營型態已逐漸朝向大型綜合證券商或複合業務券商發展。另一方面，金管會因應金融科技之發展趨勢與電子交易比重逐年提高，同意證券商營業據點之優化措施，包含證券商之分支機構，得僅經營財富管理業務，無需設置經紀業務之相關設備，以降低證券商營運成本；及其營業場所可分租異業，除有利於證券商招攬客戶外，更得以增加業外收入。

由於證券業所面臨之競爭環境日趨激烈，其全球化程度越來越高，世界各地資產無國界之趨勢更為顯著，企業除可選擇發行股票、公司債及票券等傳統方式募集資金，亦可申請發行海外公司債、海外存託憑證及赴國外證券市場發行股票，以因應企業籌資方式多樣化之需求及增加海外籌資管道，另因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金管會推動「輔導台商運用國內資本市場籌措資金」，促進回台上市櫃之台商企業多元化，以活絡我國資本市場，因此市場對證券承銷商之輔導業務需求亦將隨之增加；此外，由於金融商品持續創新、主管機關陸續開放兩岸金融業務之往來、國內金融機構整併與異業結盟加速進行、交叉行銷及投資銀行業務漸次拓展，國內證券商之業務將呈現多元化發展，所能提供予投資人之產品與服務亦更為專業與全面化；再者，由於國際金融市場開放、資訊快速傳遞、投資工具多樣化，經濟趨勢之研判與投資組合之選擇將更形複雜，投資人對專業顧問之諮詢需求與日俱增，此股需求力量亦促使證券業規模持續擴大。展望未來，企業與投資人對證券相關資訊之需求將逐漸增加，對證券商之服務需求亦將持續成長。

最近五年度證券服務事業家數統計表

年月	證券商總家數		經紀商	自營商	承銷商
	總公司	分公司			
107 年 12 月	108	871	72	76	58
108 年 12 月	106	853	71	75	58
109 年 12 月	105	848	70	74	58
110 年 12 月	105	849	70	74	58
111 年 12 月	105	849	69	74	59

1. 交易市場

台灣證券市場主要交易標的包括股票、受益憑證、公債及公司債等，其中又以股票最為國人相對瞭解與熟悉之投資工具。國內股票市場依股票申請掛牌標準不同而分為三種類別，其中，股票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稱為集中市場，由臺灣證券交易所負責審理國內外企業之上市申請及日常監督管理作業，為台灣最重要之股票交易場所；另為滿足未達上市標準公司之籌資需求，政府亦設立櫃檯買賣市場，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負責審理國內外企業之上櫃申請及日常監督管理作業；此外，為了提供未上市、未上櫃之公開發行公司，一個合法、安全、透明之股票交易市場，並將未上市、未上櫃股票交易納入制度化管理，政府遂成立興櫃市場，其交易中心設立於推薦證券商，交易方式係由客戶直接與推薦證券商議價或由證券經紀商轉與推薦證券商進行議價等方式進行。上述三種股票交易市場之買賣方式及交易標的風險各有不同，提供企業與投資人多樣化選擇。

此外，政府為積極推動金融自由化與國際化，除了既有之交易市場外，為響應政策扶植微型創新企業發展且活絡資本市場，規劃僅具籌資功能之「創櫃板（股權基礎之群眾募資）」，並設立「創新創業基金」（由證交所、期交所、櫃買中心、集保公司、證基會、券商公會、投信顧公會、期貨公會、聯卡中心、聯徵中心等十大證券金融周邊單位共同發起，再以投資方式提供資金予新創企業，已於民國 106 年 3 月 3 日啟用），以積極協助富有創意之創新企業得以順利籌措所需資金。

另，ETF 商品在證交所多元化發展且積極與海外市場合作下，推出追蹤中國滬深股市、日本東証指數、美國標普 500 指數及香港恒生指數之產品，商品種類亦由傳統之市值及主題型，推展到國外、槓反及期貨型等，交投熱絡。此外，金管會鑑於金融市場全球化快速發展，促使金融商品推陳出新，為擴大證券商業務範圍，參酌國際作法，於民國 108 年開放我國證券商發行指數投資證券（Exchange Traded Note；簡稱 ETN），以滿足投資人商品多元化之需求。

綜觀最近五年集中市場及櫃買市場之總成交值變化，因近三年來面臨 COVID-19（新冠肺炎）、中美角力與俄烏戰爭等一連串天災與人禍之衝擊，國際政治經濟金融情事等皆受到影響，加上 111 年美國聯準會數度宣布升息，造成在台股市場舉足輕重的外資將資金抽離，匯回美國，以追求更高的收益，致使證券市場總成交值起伏變化較大，金管會為因應全球局勢變化，適時調整上市櫃公司監理規範與制度，推動資訊安全、金融科技、綠色金融、公司治理及資本市場發展藍圖等興利方案，待全球經濟景氣回穩成長，台灣資本市場之蓬勃發展應屬可期。

近五年證券市場總成交值概況

單位：新台幣十億元

年度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集中市場(TWSE)					
股票	29,608.87	26,464.63	45,654.29	92,289.97	56,080.59
ETF	1,834.05	2,080.52	2,838.64	2,454.48	2,938.09
ETN	-	1.99	5.57	13.58	4.06
封閉式基金	0.00	0.00	0.00	0.00	0.00
受益證券	4.22	10.02	11.55	5.31	9.43
認購(售)權證	712.55	497.09	509.2	681.15	531.21
TDR	2.68	2.40	163.29	72.51	10.36
小計	32,162.38	29,056.65	49,182.54	95,517.00	59,573.74
櫃買市場(TPEX)					
股票	8,145.51	7,607.48	12,087.07	20,275.96	14,878.66
認購(售)權證	211.71	145.44	154.6	177.41	133.74
ETF	316.77	854.03	415.35	241.06	228.16
ETN	-	0.66	1.95	8.58	1.93
債券	48,217.46	44,677.05	40,604.16	29,171.37	29,956.55
小計	56,891.45	53,284.00	53,263.13	49,874.38	45,199.04
合計	89,053.83	82,341.31	102,445.67	145,391.38	104,772.78
加權股價指數(TAIEX)	9,727.41	11,997.14	14,732.53	18,218.84	14,137.69

資料來源：金管會證期局 111 年 12 月證券暨期貨市場重要指標、臺灣證券交易所 111 年 12 月市場成交資訊

2. 發行市場

隨著台灣經貿實力不斷成長，國內證券市場亦穩健成長，截至 111 年 12 月底，本國上市公司 895 家、第一上市之外國企業 76 家，資本總額達 7 兆 4,999 億元，本國上櫃公司 777 家、第一上櫃之外國企業 31 家，資本總額達 7,420 億元，國內上市、上櫃公司家數逐年成長；而未上市、櫃(包含興櫃公司)公司家數至 111 年 12 月底共 785 家，資本總額為 1 兆 3,997 億元，顯示未來上市、上櫃公司家數仍有成長空間；此外，上市、櫃公司利用現金增資及發行轉換公司債等方式於資本市場籌資之金額及規模亦達一定水準。因此，不論是企業透過證券承銷商申請股票上市於公開市場籌集資金，均使證券商業務得以穩定發展。

近五年來上市及上櫃公司家數及資本總額統計表

單位：新台幣十億元

年月	上市公司			上櫃公司		
	家數	資本總額	成長率(%)	家數	資本總額	成長率(%)
107 年 12 月	928	7,158.89	0.32	766	738.50	2.23
108 年 12 月	942	7,155.64	(0.05)	775	746.66	1.10
109 年 12 月	948	7,238.36	1.16	782	742.24	(0.59)
110 年 12 月	959	7,385.29	2.03	788	760.86	2.51
111 年 12 月	971	7,499.90	1.55	808	742.03	(2.47)

近幾十年來，在金融市場國際化與自由化的帶動下，企業選擇上市地點亦不再侷限於原設立或營運之國家，可自行評估並選擇對企業發展最有利之交易市場掛牌。目前全球各交易所紛紛朝國際籌資平台方向發展，在中國經濟快速崛起之際，台灣不僅具有鄰近中國大陸之地理優越性，且與東南亞有綿密之經貿網路，成為跨國企業進入亞洲市場之最佳途徑，實屬企業籌資首選之地。

資本市場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及 TDR 統計表

單位：新台幣十億元

年度	上市公司 現金增資 (註 1)	上櫃公司 現金增資 (註 1)	發行普通 公司債	發行轉(交) 換債(註 2)	TDR	合計	合計成長 率(%)
107 年	190.65	33.37	1,812.00	117.35	5.84	2,159.21	2.56
108 年	157.46	23.13	1,901.20	118.61	5.83	2,206.11	2.17
109 年	109.81	33.19	2,350.56	133.82	14.34	2,641.72	19.75
110 年	216.69	36.39	2,716.96	148.83	10.24	3,129.11	18.45
111 年	240.15	35.18	2,826.59	182.87	8.00	3,292.79	5.23

資料來源：金管會證期局 109 年 12 月證券暨期貨市場重要指標

註 1：此係實際募資金額，以募資完成日為統計基準日。

註 2：包含附認股權公司債之發行金額。

公開發行公司國內募資計畫資金運用情形彙總表

籌資用途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金額比重(%)	金額比重(%)	金額比重(%)
償還債款	57.86	48.49	40.08
擴充廠房設備	28.75	30.90	29.92
充實營運資金	10.11	15.03	26.18
轉投資	2.18	3.88	3.37
購併	0.00	1.58	0.00
其他	1.10	0.12	0.45
合計	100.00	100.00	100.00

資料來源：金管會證期局 111 年 1 月 17 日新聞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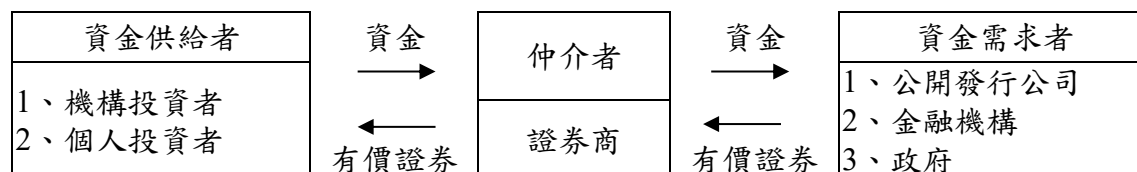
從上表金管會證期局統計資料觀之，107、108 年因美中貿易爭端不斷，不確定性因素對全球資本市場影響甚鉅，海外台商積極調整布局，國際資金持續調節移動，國內資本市場資金流向亦受影響，致使國內企業籌資行情表現稍弱。近三年新冠肺炎(COVID-19)恐怖疫情籠罩全球，經濟大受影響，然我國內抗疫有效，疫情改變生活型態，宅經濟興起，電腦及其周邊產品訂單意外大幅增加，使得不少電子業發債籌資用來增購機器設備、擴建廠房，以因應業務運作。根據金管會證期局 112.01.17 新聞稿內容顯示，111 年度公開發行公司辦理國內現金增資及發行公司債之資金用途仍以償還債款為大宗，然資金用於擴充廠房設備及充實營運資金之金額比重合計較 110 年增加，顯示國內經濟環境仍呈正向發展，企業有擴大營運及生產規模之需求。

國內企業籌資方式一向以發行普通公司債為主，近五年來其發行金額佔融資市場比重皆達八成之多，111 年該比例有 85.84% 的表現，現金增資及發行轉換公司債為次要籌資方式，轉換公司債近幾年發行金額相對穩定成長，而現金增資則易受整體經濟環境、股市交易等影響而呈現波動變化。

3.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證券市場係資金需求者(如公開發行公司、金融機構和政府等)與資金供給者(如投資大眾、機構投資人等)之主要橋樑，透過有價證券之發行，企業可直接向投資人募集成本合宜之資金，以健全其財務體質，且隨著企業獲利成長，投資人不僅享有資本利得，亦能參與盈餘之分配，創造資金需求者與資金供給者之雙贏局面。

證券商為資金供需之橋樑，其主要業務係藉由社會資金及一般民間儲蓄迅速導入實質有效之投資，故該行業並無明顯之上、中、下游體系之劃分。在形式上，可將資金供需之關係列示如下：



4.產品之各種發展方向與趨勢及競爭情形

(1)經紀業務

隨著兩岸經濟金融之開放往來、相關法令規範與配套措施陸續完備之影響下，國內證券市場可望吸引更多海外資金投入，對國內資本市場中長期發展將有所助益。本公司經紀業務除秉持一貫熱忱及專業態度以維繫既有客戶，並以本公司經營團隊所具專業投資研究長才等優勢，提供最完善之服務與研究報告，吸引國內外法人與專業投資機構參與股市交易，進而促使本公司經紀業務持續成長。

本公司目前經紀業務營業據點共計 10 個。111 年於集中及櫃買市場經紀業務市占率為 0.63%，單點市占率為 0.063%。經紀業務營運係以追求獲利為主軸，配合完整的經紀業務體制，提供營業人員最佳施展業務平台，搭配精實之後勤人力，讓各經紀業務營業據點能有創造獲利之機會，故經紀業務單位近期工作重點在於逐步規劃提升各營業據點獲利能力，並基於持續壯大經紀業務營運規模的經營理念，持續進行尋求優質證券商之併購目標。另外，本公司已提供多元化的電子下單平台供投資人使用，期望透過提供客戶最完整快速與便捷的下單服務，藉以增加經紀業務整體競爭力。

(2)承銷業務

在台灣經濟持續成長與產業競爭日益激烈下，企業為尋求穩健經營與永續發展，對資金之需求將日益殷切；此外，隨著證券金融法規之開放與次級市場交易量能之擴大，發行市場不論在業務種類及投資人認同度等方面均較以往更為成熟。對發行公司而言，籌資環境日益成熟使得企業透過資本市場直接取得資金之依賴度逐漸提高。

近年來，主管機關仍積極為擴大國內資本市場規模而努力，持續赴海內外招商，推動優質企業在台上市上櫃。當前大陸臺商思考移轉基地，東南亞臺商尋求業務拓展，而台灣證券交易所在兩地耕耘已久，全力投入強化對新南向市場的服務，加以

我國上市上櫃機制具相對優勢，理當成為臺商轉型發展最佳籌資夥伴，有利於國內承銷業務未來之成長與發展。

本公司於 111 年度及 112 年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在 SPO 案件的表現，已完成主辦茂迪、碩禾電子及碩天科技等三家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及可轉換公司債案件，在 IPO 案件部分，已完成主辦輔導弘凱光電普通股上市掛牌、力士科技普通股上櫃掛牌與六方科-KY 普通股第一上市掛牌。除此之外，本公司亦順利完成宇瞻科技受讓宇達資訊事業(股)公司、台灣嘉碩科技私募普通股補辦公開發行及欣興電子股份轉換收購旭德科技等財顧案，充分展現高度整合之專業能力，提供企業全方位資本市場服務並協助企業健全發展。

(3)自營業務

證券自營商係以自有資金投資於國內之集中市場及店頭市場，其損益受市場波動之影響甚鉅，因此風險管理遠比獲利極大化更為重要。隨著交易環境日趨多元化與國際化，在擴展業務的策略因應上，除強化研究部門以充分瞭解企業經營現況及提高相關資訊之即時性與完整性外，如何透過交易策略的審慎擬定與相關避險措施之適當採行，以降低交易部分的風險暴露程度及確保交易成果，亦將為證券商從事自營業務不可偏廢之一環。

(4)期貨自營業務

期交所於近年來推出新商品,不僅有更多元的操作工具，也提昇了期貨市場國際化程度，以及更多投資選擇及避險管道，同時在規劃實施動態價格穩定措施及風險控管制度下，也能更為強化市場風險控管及市場穩定度。

期貨自營除繼續執行避險交易，協助控制投資風險外，亦將研究發展更多新的交易策略，在可控制的風險範圍下，提升公司的自營獲利，為客戶創造更多的獲利機會。

(5)債券業務

加強總體經濟及個別企業經營之分析，並深入利率波動因素，同時強化新種利率商品之研究，充分把握各種利率商品之獲利機會，以利掌握市場利率之波動及企業之經營績效，提升債券及可轉債之自營操作績效。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本公司為證券服務業，本項不適用。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台股 AI 選股/程式策略/智能分析下單 APP 及 PC 建置。
- (2)優化開發宏遠線上開戶系統，數位架接銀行交割帳戶開立，並新增複委託交割銀行，提供更完整的線上開戶功能。
- (3)新建置證券及期貨 MultiCharts 程式交易下單系統，讓客戶自建程式或以內建程式的策略，達到自動下單的交易速度。
- (4)優化改版智能社群 Line@官網，建置下單及策略選股功能。

(5)持續於目前各電子交易平台，依客戶需求優化調整。

(6)建置複委託(含美、港股市場)之客用電子平台行情及下單功能。

(7)持續優化智能宏利旺社群 FB、IG、YouTube 官網的內容傳達，新增達人投資分享系列，提供客戶多元的理財知識。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1)擴大經紀業務市占率，並積極開發國內外法人客戶，強化溝通互動平台，以提供更全方位的服務。

(2)尋求海外策略聯盟機會，發展全球華人資本市場銷售及服務網路。

(3)深入利率分析，強化新種利率商品之研究，充分把握各種利率商品之獲利機會，並建立利率相關商品之配銷管道。

(4)開發債券策略性交易機制。

(5)靈活參與主協辦案件，執行客戶深耕計畫。

(6)持續加強與投研部門之搭配，耕耘興櫃市場尋找具成長潛力的公司。

(7)持續強化研究團隊，提昇研究品質，使投資組合報酬極大化。

(8)精確掌握行情走勢及市場風險程度，以提高每股盈餘(EPS)貢獻度。

(9)降低經營成本，提高營業收入。

(10)加強風險控管，提高經營績效。

(11)持續加強流程改造，提升作業效率，以提供完善的後勤支援，協助公司各業務單位順利營運。

(12)持續發展財富管理業務及擴張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市佔率。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本公司為一專業綜合證券商，服務內容以有價證券之經紀、自營、承銷及發行公司股票代理業務為主，服務對象為一般投資人、法人機構投資人、發行公司及經核准之國外專業投資機構與個人等，主要服務地區仍以國內市場為主。

2.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 111 年度經紀手續費收入之提供地區及市占率如下：

區域	經紀手續費收入金額(仟元)	市占率(%)
北區	401,542	0.41%
中、南區	186,262	0.19%
東區	57,976	0.04%
合計	645,780	0.63%

3.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供給面：

證券業大者恆大的態勢底定，加上外資券商來勢洶洶，市占率攀升快速，國內券商壓力漸增，但隨著主管機關對證券金融法規及新金融商品之開放下，國內證券市場可承作業務逐漸增加，所能提供給投資人及客戶之服務也較全面性與多樣化，其中主管機關開放證券營業員可兼任財富管理信託業務，使證券商可承作之財富管理業務得以擴大；另近年來政府積極推動證券市場自由化及國際化，提高國內企業前往海外證券市場籌資的意願，使證券商經營空間得以延伸擴大。

(2)需求面：

新金融商品不斷地開發增加，國內證券市場投資理財觀念亦隨著市場多元開放而大幅改變，全方位投資理財觀念取代過去現股買賣的交易型態，股票交易經紀服務不再只是證券商主要獲利來源，非受託買賣業務比率逐漸增加成為未來發展重點，面對日新月異的交易環境和交易工具，證券商唯有積極提供更專業且深入的服務，方能滿足投資人對全方位理財服務之需求。加上隨著兩岸證券市場逐漸雙向開放，國內證券商將能開拓國際業務，進入較有優勢的大陸市場發展。

4.競爭利基

- (1)同業整併風潮所導致的變動與紛亂，有利於本公司爭取人才及客戶。
- (2)市場競爭激烈，小型券商生存困難、大型券商營運據點過剩，有利於本公司以購併方式壯大規模。
- (3)堅定維持專業證券商的角色，加上彈性而務實的經營模式，沒有金控旗下券商交叉行銷的干擾，有助於吸引專注本業的優秀人才。
- (4)經營團隊也是公司主要股東之一，均衡考量勞資雙方利益，有助於爭取優秀團隊加入。
- (5)經紀交易系統不斷改善，各項作業資訊化程度逐年提高，使本公司經營效率日益提升。
- (6)隨著承銷與股代業務的快速成長，可衍生眾多不同領域業務機會。
- (7)不若其他中小型券商業務的侷限性，本公司各項業務均衡發展，除可滿足客戶在資

本市場全方位的需求，亦能避免大型券商制度僵固及官僚結構。

(8)主要股東三商集團資源豐富，可以對本公司各項業務的成長提供額外的動能。

5.發展遠景之有利及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有利因素

(1)經營模式

- A.專業團隊主導經營，決策均以專業為依歸。
- B.指揮系統明確單純，營運兼具彈性與效率。
- C.業務人員無跨業行銷之壓力，有助於專業人才之延攬及專業品質之提升。
- D.無金控母公司交叉行銷壓力，可選擇代理對客戶效益較佳之金融商品，同時亦能因應顧客的需求規劃更具效益之財富管理業務。

(2)主要股東(三商行集團)：

- A.企業形象正派，集團業務資源豐富。
- B.主要股東及經營團隊合計持股約三成，經營結構穩固。
- C.關係企業成員包括國內中大型壽險公司(三商美邦人壽)及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復華投信)，彼此合作緊密但營運自主，業務資源豐富不遜於金控旗下券商，但不受金控其他業務之干擾、箝制及拖累。

(3)經營團隊：

- A.長期耕耘資本市場，擁有穩固的客戶基礎。
- B.具長期共事經驗，理念一致、合作默契極佳。

不利因素

- (1)全球因新型冠狀病毒肆虐，全球經濟可能再度陷入衰退，對證券業務經營之不確定性。
- (2)同業競爭白熱化，手續費殺價競爭。
- (3)國內產業外移，國內資本市場需求逐漸飽和。

因應措施

- (1)本公司正積極開發新業務，並以強化投資研究及法人服務能力等策略，開拓利潤較高的法人業務。
- (2)本公司將衡酌可資運用資源，慎選核心客戶群，並運用專業團隊深入且即時的服務內容創造差異化，除避免與大型金融集團陷入正面交鋒的資源戰外，並透過服務口碑的建立創造專屬的利基市場。

(3)本公司將以穩定的經營權、定位明確的經營模式及專業而經驗豐富的經營團隊等優勢，藉由提供全方位之專業理財規劃服務，積極開拓新客戶並強化對既有客戶之吸引力。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商)品或服務項目之重要用途

主要服務項目	重要用途或功能
經紀業務	接受客戶委託在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店頭市場買賣有價證券、海外有價證券複委託及兼營國內期貨暨選擇權等經紀業務。
承銷業務	輔導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申請上市(櫃)或財務顧問服務，發揮投資銀行之功能。
自營業務	自行在集中交易市場、店頭市場及債券市場買賣有價證券，除為公司本身之利益外，更肩負調節市場供需、安定股價之任務。

(2)產製過程：本公司屬於證券服務業，故無產製過程。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不適用。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本公司係屬證券服務業，無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之毛利率，故不適用。

5.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屬於證券服務業，主要營業收入除來自於一般投資者與專業投資法人之經紀業務收入、承銷業務收入及發行公司之手續費收入外，亦包含承銷部及自營部出售證券之報酬，其營收來源分散且個別客戶交易金額占整體營收之比例不大，故尚無法明確區分年度前十名銷售客戶，且無原料採購之情事，故不適用。

6.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銷貨客戶名單

本公司屬於證券服務業，銷售範圍廣泛，部分營業收入來自於一般投資者與專業投資法人之經紀業務收入、承銷業務收入及發行公司之手續費收入外，亦包含承銷部及自營部出售證券之報酬，其營收來源分散且個別客戶交易金額占整體營收之比例不大，故無法明確區分年度前十名銷售客戶。

(2)進貨客戶名單：本公司屬於證券服務業，並無原料採購之情事，故不適用。

7.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不適用。

8.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不適用。

9.具行業特殊性的關鍵績效指標(KPI 指標)

業務別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實際值	排名	實際值	排名	實際值	排名
經紀市占率	0.70%	21	0.65%	21	0.63%	21
電子交易市占率	0.64%	28	0.55%	28	0.55%	29
融資市占率	0.94%	註 1	1.14%	註 1	1.12%	註 1
期貨市占率	0.15%	25	0.19%	24	0.21%	24
選擇權市占率	0.11%	23	0.12%	23	0.16%	21
債券市占率	0.82%	32	0.53%	35	0.11%	57
承銷件數	34	17	28	17	27	18

註 1：本公司係代辦融資券業務。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年 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截至 11 月底
員工 人數	營 業 員	206	207	212
	職 員	281	307	315
	合 計	487	514	527
平 均 年 齡		46	47	47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10.82	10.71	10.56
學歷 分布 比率 (%)	博 士	0.00%	0.00%	0.00%
	碩 士	14.17%	13.62%	12.90%
	大 專	68.99%	71.98%	73.25%
	高 中	16.84%	14.40%	13.85%
	高中以下	0.00%	0.00%	0.00%

四、環保支出資訊

- (一)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本公司係從事證券服務業，故無環境污染之顧慮；另有關歐盟危害物質限用指令(RoHS)，本公司亦不適用。
- (二)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此情形。
- (四)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形。
- (五)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不適用。

五、勞資關係

(一)各項勞資關係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公司除依政府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提供員工基本保障外，亦有多項措施優於相關法令的福利措施來保障員工。詳述如下：

- (1)每年度提供員工病假與家庭照顧假合計 12 天給薪。
- (2)免費提供員工誠實保險，免除同仁尋找人保或鋪保之繁瑣程序。
- (3)每兩年提供員工優質外部健檢機構之健康檢查，並做員工健康管理。
- (4)與視障同胞合作，由公司提供舒適場地、器材，提供員工價格優惠的紓壓按摩，減輕同仁工作壓力。

2.現行員工福利措施

- (1)同仁除依法加入勞工保險、全民健保外，另由公司付費為同仁投保壽險、醫療及防癌等團體保險，職工福利委員會付費為同仁投保意外團體保險，給予員工全方位保障，讓員工工作無後顧之憂，公司負擔之每年保險費用超過百萬元。
- (2)公司於 101 年 7 月份起開辦員工持股信託方案，參加同仁每月提存薪資部分金額至信託帳戶，公司亦相對提撥一定金額之獎勵金來購買公司股票，以長期穩定方式鼓勵員工養成儲蓄習慣，與公司一同成長，協助同仁規劃未來的退休生活。
- (3)與何嘉仁國際文教機構簽訂幼兒托育服務合約，照顧同仁幼小子女，讓同仁工作時無後顧之憂。
- (4)公司結算盈餘時提撥適當比率為員工酬勞，辦理現金增資時，提撥一定比率由員工認購。

3.設置宏遠證券聯合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相關員工福利措施

- (1)婚生喜慶各項禮金，如員工結婚 5,000 元禮金、子女結婚 2,000 元禮金及員工生育補助金 10,000 元。
- (2)提供員工勞動節禮金 1,000 元，生日給予全聯福利中心禮券 1,000 元。
- (3)提供員工年度團體旅遊補助每人 3,000 元。
- (4)提供員工住院醫療補助金依住院日期給予 1,000 至 20,000 元。
- (5)提供員工在學獎學金，大學每學期 3,000 元、研究所每學期 4,000 元，鼓勵員工繼續進修學習。
- (6)鼓勵員工成立文康育樂社團，成立新社團給予 20,000 元補助。
- (7)提供員工急難救助，每個事件最多補助 30,000 元。

(8)每逢端午、中秋、春節視公司盈餘情形，給予員工年節禮品或禮金。

(二)進修與訓練

本公司依據「教育訓練管理辦法」辦理年度教育訓練，訓練計畫主要依據公司年度營運計畫及各單位同仁的職能考核編列而成，主要目的為培養公司目前與未來發展所需的人才，以提升員工生產力與公司經營績效。

本公司教育訓練重要記事如下：

97 年 6 月建置公司內部數位化學習平台(e-learning)。

99 年 3 月起推動內部講師制度。

100 年起規定員工年度最低受訓時數為 10 小時，並與績效考核連結。

訓練課程依訓練主辦單位可分為內部訓練與外部訓練，訓練辦理情況詳述如下：

- 1.內部訓練包括高階主管教育訓練、學者專家講座及其他各項專業訓練課程。
- 2.外部訓練主要為依金融及勞安主管機關頒布之法令規定，派員參加證券職前與在職訓練、期貨職前與在職訓練及財富管理、內部稽核、融資融券、公司治理、防制洗錢、勞工安全衛生、急救人員等相關訓練。
- 3.111 年度參加教育訓練人次共有 2,237 人次，總教育訓練時數為 6,809 小時，平均每人受訓時數約為 13.59 小時，年度訓練費用為新台幣 1,469,811 元，平均每人訓練費用約為 2,934 元。本公司訓練辦理成效經人才發展品質管理系統(TTQS) 103 年度評核榮獲銅牌獎。
- 4.111 年度數位化學習平台新增訓練課程 16 堂，全年計有 14,233 人次點閱學習，累計學習時數 22,246 小時。

(三)工作環境及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

為提供優質工作環境及增進員工人身安全之保障，本公司依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辦理各項保護措施，茲就消防設備、安全管理、環境衛生及人身保護等各措施實際執行要點說明如下：

- 1.消防設備：本公司總(分)公司室內裝修依內政部發佈之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規定辦理設計及施工，消防與緊急逃生設備均定期汰舊換新，並依年度消防檢查規定擬有防災逃生計畫，總(分)公司已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 2.安全管理：本公司大樓有駐點保全人員進行人員進出控管，大樓電梯及自動發電系統定期保養維護，於大樓及地下室死角設有監視器裝置，營業廳及辦公室並設有連線保全系統。
- 3.環境衛生：本公司大樓均定期清洗水塔，飲水機定期更換飲用機濾心，確保員工飲用水品質，大樓空調及環境定期派員保養維護，落實辦公大樓全面禁菸並實施資源分類與回收。

4.人身保護：

- (1)本公司依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規定，於總(分)公司皆設有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共計 13 名)，並接受相關業務訓練取得證照，辦理安全衛生工作。另於總公司及各分公司遴選同仁(共計 16 名)擔任緊急救護人員，接受急救相關訓練並取得證照，遇意外事故發生時可就近進行救護。
- (2)建立救護通報機制及員工緊急連絡人名冊、訂有性騷擾防治措施及員工申訴管道辦法。
- (3)依法投保勞健保、由公司提供員工團體保險，另補助在職員工每兩年至公司指定之醫療機構接受健康檢查，或可自行尋找合適健檢機構進行檢查。
- (4)107 年度起配合職業安全衛生法聘用兼職醫護人員，配合安全衛生主管針對公司整體職業安全衛生環境與員工檢康管理訂定安全政策與年度計畫，讓員工能在安全舒適環境下，身心健康的工作。

(四)本公司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相關證照情形

112 年 8 月 31 日

證照資格名稱	財務處 (13 人)	比例 (%)	風管室 (3 人)	比例 (%)	稽核室 (19 人)	比例 (%)
證券商業務員	2	15.38%	1	33.33%	17	89.47%
證券商高級業務員	6	46.15%	2	66.67%	12	63.16%
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人員	2	15.38%	1	33.33%	16	84.21%
證券商自有資本適足比率進階計算法	6	46.15%	3	100.00%	2	10.53%
證券商內部稽核作業研習班	0	0.00%	1	33.33%	17	89.47%
證券商财富管理業務人員	0	0.00%	0	0.00%	8	42.11%
期貨商業業務員	1	7.69%	3	100.00%	16	84.21%
期貨業初任內部稽核人員講習	0	0.00%	0	0.00%	6	31.58%
投信投顧業務員	4	30.77%	0	0.00%	7	36.84%
信託業務員	2	15.38%	0	0.00%	7	36.84%
壽險業務員	1	7.69%	0	0.00%	11	57.89%
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	1	7.69%	0	0.00%	3	15.79%
產險業務員	0	0.00%	0	0.00%	7	36.84%
理財規劃人員	1	7.69%	0	0.00%	3	15.79%
即期外匯交易業務員	2	15.38%	0	0.00%	0	0.00%
股務人員專業能力執照	2	15.38%	0	0.00%	2	10.53%
企業內部控制	2	15.38%	0	0.00%	1	5.26%
銀行內部控制	2	15.38%	0	0.00%	2	10.53%
公開發行公司財會主管專業認證	2	15.38%	1	33.33%	0	0.00%
財務風險管理師(FRM ^R)	0	0.00%	1	33.33%	0	0.00%

(五)退休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1.退休金提撥率及退休金專戶

因應證券業於民國 87 年 3 月 1 日納入勞基法，依法制定勞工退休辦法並成立勞工退休準備監督委員會監督各項提撥等相關作業，並經主管機關核准，民國 90 年 6 月以前按固定薪資總額 2.9%提撥職工退休金，自民國 90 年 6 月起將提撥率改為 3.4%，民國 91 年 4 月起提撥率提高為 3.7%，92 年 3 月起將提撥率改為 3.8%，民國 94 年 8 月起為 2%，按月提撥職工退休金存入臺灣銀行退休金專戶。

目前每月提撥退休金之臺灣銀行退休金專戶，至 112 年 11 月底之提撥金額總計為新台幣 66,492,481 元。

2.員工退休年限

(1)自請退休

- A.工作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者。
- B.工作二十五年以上者。
- C.工作十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

(2)強制退休

- A.年滿六十五歲者，但經公司留任得繼續服務，至多以三年為限。
- B.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者。

3.「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施行後，本公司退休金給與標準如下：

(1)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以前到職，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制度之員工及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退休金制度之員工其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但超過十五年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退休金基數標準係指核准退休時一個月平均薪資。

(2)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以後到職之員工及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退休金制度之員工其適用該條例後之工作年資，按月以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繳員工退休金。

(六)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依勞動相關法令訂定工作規則，並報台北市政府勞動局審核在案，各項規範與辦法內容除透過網路郵件通知並公告員工週知外，並同時揭露於公司內部網站中供員工查閱。

本公司亦依照「勞資會議實施辦法」相關規定於每季召開一次勞資會議，會中除聽取勞工動態及勞動法令異動說明外，並針對勞動條件相關提案進行討論取得共識。勞資會議之勞方代表係由全體員工直接選舉產生並報台北市政府勞動局核備在案。

本公司工作規則訂有員工申訴處理制度並公告員工週知。

(七)員工行為與倫理守則訂定情形：

本公司致力於企業倫理及職業道德之建立，與員工同心協力共謀事業發展，以建立健全經營管理制度，除制定有工作規則外，並要求員工到職時簽訂任職同意書，於服務期間應善盡職責遵守下列各項規範：

- 1.愛護公司榮譽，發揮團隊精神，忠誠努力執行任務。
- 2.員工應遵守外部法令、本公司一切章則及公告事項，並服從主管人員合理之監督指揮，注意工作安全。
- 3.不得有驕恣貪惰及其他足以損害個人及事業單位名譽之行為。
- 4.不得利用職權上之關係收受他人餽贈及邀宴，致使本公司蒙受損失。
- 5.本公司員工除經辦公司有關業務外，對外不得擅用公司名義行使無關公務之行為。
- 6.員工有絕對保守公司機密之義務。
- 7.員工職務如應具備一定資格者，該資格原則上應於任職前已取得且繼續有效。
- 8.不得有「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禁止之行為。
- 9.配合業務需要，接受公司調整工作內容、項目及地點。
- 10.員工任職期間應使用公司提供之合法軟體，不得於公司之電腦下載、安裝、使用未經授權之電腦軟體。

本公司勞資關係一向和諧，各項作業均依法辦理。且非常注重員工福利措施及工作環保之改善，與員工保持良好互動關係。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本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為止，並未有因勞資糾紛遭受損失之情事。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於總經理轄下編制資訊安全管理委員會，由總經理擔任資安管理委員會主席，各處室主管為委員，負責公司資訊安全政策擬定與監管，並由總經理指派資訊安全執行秘書，負責籌組與召集資訊安全執行小組，進行各項資安事務之執行與資安風險管理，每二個月召開一次資訊安全管理委員會會議，讓資安委員了解目前公司資訊安全現況以及商討如何避免及改善所遇到的資訊安全風險及事故。

2.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依公司資訊安全政策，制定「資訊安全管理辦法」，從各層面進行資訊安全管理及風險評估，以期降低資訊安全風險，具體管理方法如下：

(1)人員管理

對資訊相關職務及工作進行安全性評估，各資訊系統妥善分工，各及業務主管應督導所屬員工資訊安全作業防範不法及不當行為，處理重要或機密資料檔案人員應簽訂保密切結書。

(2)資訊安全教育訓練

- A.一般員工每年至少接受 3 小時資訊安全訓練。
- B.資訊安全管理人員，每年至少接受 15 小時資訊安全管理訓練。
- C.每月至少一次對員工進行資安宣導。

(3)電腦系統安全管理

- A.各系統主機定期進行資訊安全風險等級評估，依評估結果進行漏洞修補及風險改善。
- B.員工使用之個人電腦定期進行作業系統安全性更新並安裝端點防護(EDR)軟體，避免員工電腦感染病毒、植入惡意程式或被駭客入侵。
- C.進行社交工程演練，避免員工遭受社交郵件詐騙，電腦感染加密病毒或惡意程式，讓駭客入侵內網進行破壞。

(4)網路安全管理

- A.公司對外網路服務除安裝防火牆進行保護，另外也架設入侵防禦系統(IPS)，偵測防火牆無法阻擋之不當連線及惡意攻擊活動。
- B.訂定新興科技網路及資訊安全管控辦法，規範公司網路環境建置、雲端服務提供與使用，以及社群媒體與行動裝置的使用方式，避免不當的設定或使用造成資安漏洞。
- C.導入 DDoS 防禦機制，避免公司對外頻寬或主機遭受大量連線攻擊，癱瘓網路或造成主機資源用盡無法提供服務。
- D.導入應用程式防火牆(WAF)，保護網路下單系統，避免遭受各種 WEB 攻擊。

(5)系統存取控制

- A.公司內網路磁碟機分享，應設定密碼保護，避免非相關人檢視或取用。
- B.重要與機密資料檔案指定專人保管並定期進行備份，資料存放於實體安全區域，例如機房或保險櫃。

C.人員離職即取消其各項電腦使用權限。

D.電腦或儲存媒體報廢，先將其內資料確實刪除。

(6)應用系統開發及維護安全管理

A.系統開發將資訊安全納入考量。

B.系統上線前進行測試。

C.程式上線或換版先經審核，並由專人負責處理。

D.行動應用程式上線或重大改版前先請專業機構進行行動應用程式資安檢測，合規後才進行上線或換版。

(7)資訊資產安全管理

訂定資訊設備管理及使用辦法，規範各項資訊設備及網路的使用及管理方式，避免不當使用造成資安風險。

(8)實體及環境安全管理

A.重要資訊設備皆放置於資訊機房，訂定資訊機房管理辦法，對機房安全進行管理。

B.資訊機房皆設門禁管理，避免非授權人員隨意進出。

C.使用印表機、事務機等影印、列印文件必須立即將資料取走，避免資料外洩。

(9)業務永續運作計畫之規劃與執行

訂定資訊業務持續運作管理辦法，以維持各資訊系統能夠永續運作。

(10)資安事件通報與情資收集

A.訂定資訊安全事故管理辦法，要求同仁發現資安事故，應立即向上級或資安人員通報。

B.加入資安協防組織，不定期接收資安情資，依情資檢視公司是否有相關風險進而進行修補改善。

(11)資訊業務委外管理

訂定資訊設備委外廠商管理辦法，要求委外廠商執行委外業務應遵守本公司資安政策，共同維護本公司之資訊安全。

(12)呈報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及揭露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聲明書

每年3月前將前一年度資訊安全政策執行情形呈報董事會，讓經營階層了解本公司資訊安全執行所遇到之資訊安全問題，以及面臨之資訊安全風險以供公司治理及資訊安全預算審批參考。

持續落實「資訊安全管理辦法」之執行，並每年重覆檢討修正資訊安全政策以

符合現今資訊安全發展趨勢和法規要求，降低本公司資訊安全風險。

(二)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1.111 年國內外發生多起加密病毒感染事件，如果公司交易主機感染加密病毒，遭感染加密病毒之主機無法立即修復，將造成以下影響：

- (1)客戶抱怨、求償、商譽損失及客戶流失。
- (2)主管機關追究責任及裁罰。
- (3)客戶及重要資料被加密無法還原，嚴重者可造成業務停擺無法運作。
- (4)資安防護能力不足，公司將編列更多資安預算建置更多的資安防禦系統。

2.因應措施

- (1)加強員工資安意識，強化委外廠商連線管理，避免駭客利用員工或委外廠商的電腦入侵系統主機。
- (2)遵循主管機關要求於事件發現 30 分鐘內完成證券期貨市場資通安全通報系統的初次通報。
- (3)確實做好主機映像檔及資料備份，發生此類事件時，能夠進行主機系統及資料還原。
- (4)定期進行主機系統及資料還原演練，讓操作人員熟悉作業流程，能夠於最短時間完成系統復原。

本公司 111 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無重大資安事件導致營業損害之情事。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一)自有資產

-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及設備名稱、數量、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及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使用及保險情形、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無。
- 2.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名稱、面積、座落地點、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未折減餘額、公告現值或房屋評定價值、公允價值及預計未來處分或開發計畫：無。

(二)使用權資產

- 1.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使用權資產租賃標的名稱、數量、租賃期間、出租人名稱、原始帳面金額、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保險情形及租約之重要約定事項：無。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本公司為證券服務業，故不適用。

三、轉投資事業

(一) 轉投資事業概況

本公司合併報表採權益法投資之轉投資公司如下：

112年9月30日；單位：仟元；仟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宏遠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114,282	130,174	12,000	100%	130,174	-	權益法	6,913	-	-
宏遠證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創業投資業務	579,420	516,910	60,000	100%	516,910	-	權益法	13,770	-	-
宏遠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顧問業務	20,000	24,780	2,000	100%	24,780	-	權益法	3,882	3,200	-

(二) 綜合持股比例

112年9月30日；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宏遠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2,000	100.00%	-	-	12,000	100.00%
宏遠證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100.00%	-	-	60,000	100.00%
宏遠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2,000	100.00%	-	-	2,000	100.00%

(三) 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房屋租賃契約書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3月19日至117年3月18日	信義安和大樓3至5樓及7樓租賃。	無
證券投資顧問委任契約	宏遠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	委請宏遠投顧就國內外有價證券提供投資研究分析或建議服務。	無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計畫尚未完成及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者，計有 110 年度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茲就其進度執行情形及原預定效益是否顯現，說明如下：

(一)110 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計畫內容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 年 5 月 21 日金管證券字第 1100342312 號核准。

(2)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824,582 仟元

(3)資金來源：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張數為 7,0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票面利率 0%，發行期限五年，依面額之 117.80%發行，總募集金額為新台幣 824,582 仟元。

(4)計劃項目及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執行 完成日期	所需資 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0 年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充實營運資金	110 年 6 月 30 日	424,582	-	424,582	-	-
償還借款	110 年 6 月 30 日	400,000	-	400,000	-	-
合計		824,582	-	824,582	-	-

(5)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A.充實營運資金

本次籌資計畫預定於 110 年 6 月底前募集完成，並預計以 424,582 仟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若以本公司當時之銀行借款平均利率 0.92%設算，110 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 1,953 仟元，之後每年度將可節省利息支出 3,906 仟元，有效降低本公司之財務負擔，並可改善財務結構。

B.償還借款

本次計畫項目預計以 400,000 仟元用於償還借款，以降低對金融機構借款金額及減少利息支出負擔，並改善財務結構，若依據本公司擬償還之借款金額與其借款利率及費用率設算，110 年度及未來各年度預計節省利息支出分別為 1,623 仟元及 3,219 仟元，將可有效降低利息支出，避免侵蝕公司獲利，並提升公司資金調度能力及維持競爭力。

2.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畫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424,582	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係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依面額之 117.8% 發行，實際募集金額為 824,582 仟元，已於 110 年度第二季依計畫用於充實營運資金 424,582 仟元及償還借款 400,000 仟元。
		實際	424,582	
	執行進度 (%)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償還借款	支用金額	預定	400,000	
		實際	400,000	
	執行進度 (%)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合計	支用金額	預定	824,582	
		實際	824,582	
	執行進度 (%)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本公司前次資金運用進度業已依預定進度執行完畢，其資金執行進度尚無重大異常且無涉及辦理計畫變更之情事。

3.效益評估

(1)充實營運資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 年第一季(募資前)	110 年第二季(募資後)
收益	597,046	1,331,680
營業利益	277,661	818,260
稅前淨利	306,036	857,906
每股盈餘	0.92	2.28

本公司 110 年度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款項於 110 年 6 月到位後，除償還金融機構借款外，剩餘資金 424,582 仟元於 110 年第二季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以支應營運，110 年第二季疫情逐步緩解，基於全球貿易逾八成透過海運貨載，而中、美、歐主要港口卻出現塞港，造成運價持續上漲，港口滯期費呈現倍增之現象，本公司亦因看好航運股而受惠，自營業務大幅成長，本公司 110 年第二季收益較 110 年第一季增加 734,634 仟元，成長率為 123.04%，營業利益較 110 年第一季增加 540,599 仟元，成長率為 194.70%，110 年第二季每股盈餘上升至 2.28 元，顯示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部分款項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之效益業已顯現。

(2)償還借款

本公司 110 年度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款項於 110 年 6 月到位後，隨即於 110 年第二季用以償還金融機構借款。在節省借款利息支出方面，本公司 110 年第二季單季借款產生之利息費用為 252 仟元，於 110 年第二季償還借款後，110 年第三季及第四季單季借款產生之利息費用為 0 仟元及 16 仟元，較 110 年第二季單季借款產生之利息費用減少 252 仟元及 236 仟元，故在節省借款利息支出之效益應已展現。另在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方面，由於該次發行轉換公司債部分用以償還金融機構借款，對負債比率之改善並無助益，惟有助於改善長短期負債結構。由於募集轉換公司債使得非流動負債增加，致使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比率由 110 年第一季底 9,683.67% 提升至 110 年第二季底 13,900.39%，另 110 年第二季底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為 142.88% 及 142.69%，皆較 110 年第一季底上升，顯示本公司改善財務結構及提升償債能力之效益業已顯現。

項目 \ 年度		110 年第一季 (募資前)	110 年第二季 (募資後)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69.18	70.5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9,683.67	13,900.3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34.33	142.88
	速動比率	134.12	142.69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一)資金來源

1. 所需資金總金額：新台幣 608,160 仟元。

2. 資金來源

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張數為 6,0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000 元，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五年，發行總面額為 600,000 仟元，本次轉換公司債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以票面金額之 101.36% 發行，實際總發行金額為 608,160 仟元。

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如未能足額發行時，導致募集資金不足，不足部分以自有資金支應；惟若實際募集資金高於預定金額，增加之部分則作為充實營運資金之用。

3. 計畫項目及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3 年第一季	113 年第二季
充實營運資金	113 年第一季	8,160	8,160	—
償還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執行賣回權之本金	113 年第二季	600,000	—	600,000
合計		608,160	8,160	600,000

4.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本次籌資計畫預定於 113 年 1 月底前募集完成，並預計以 8,160 仟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若以本公司目前之銀行借款平均利率 1.85% 設算，113 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 138 仟元，之後每年度將可節省利息支出 151 仟元，有效降低本公司之財務負擔，並可改善財務結構。

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係為償還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執行賣回權之本金，共計 600,000 仟元，以本公司目前向金融機構融資之平均借款利率 1.85% 設算，預計 113 年度及未來每年分別可節省利息支出 6,013 仟元及 11,100 仟元。除可減少實質利息之現金流出及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外，更可降低對金融機構之依存度。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如有委託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並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信用評等結果。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1.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應揭露有關事項

規定項目	內容說明
公司名稱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金額	發行總額：新台幣 600,000 仟元為上限 每張債券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
公司債之利率	票面利率 0%
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1.期限：5 年 2.償還方法： 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日後十個營業日內依債券面額之 102.5251%(到期年收益率為 0.5%)將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1.本次公司債之償還資金預計由本公司營業活動及融資活動項下支應，並於債券還本付息日或到期日前一個營業日交付還本付息代理機構備付到期本息。 2.本公司債因未設償債基金，故無保管方法。 3.本公司將依規定持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相關資訊之公開。
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	詳本公開說明書「參、二、(一)」之說明。
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之數額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605,000 仟元。
公司債發行價格或最低價格	每張面額為新台幣 100 仟元整，暫定以不低於面額發行，實際募集總額依競價拍賣結果決定。
公司股份總數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	額定資本額：600,000,000 股 已發行股份總數：351,251,595 股 已發行股份金額：3,512,515,950 元

規定項目	內容說明
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後之餘額	資產總額：14,013,075 仟元 負債總額：9,320,659 仟元 本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後餘額為 4,692,416 仟元 (依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 112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計算)
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肆、二」。
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	1.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約定事項： 主要係約定本公司對此次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還本付息之償債還款義務與違約之法律責任及程序
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及地址	凱基商業銀行城東分行 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224 號
有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	代銷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約定事項：主要約定申報生效後之相關對外公開銷售之權益及義務
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	不適用
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	不適用
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	不適用
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	請參閱附件一、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	不適用
董事會之議事錄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陸、重要決議」。
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主管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	無

2.如有委託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並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信用評等結果：不適用。

3.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1)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一。

(2)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八)、4、(2)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之說明。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不適用。

-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 (八)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1.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可行性

(1) 法定程序上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其籌資計畫之重要內容業經 112 年 9 月 21 日審計委員會通過，並提報當日董事會討論，且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決議通過。經查閱本公司董事會議事錄及其他相關資料，其計畫內容及決議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其他相關法規規定，並參酌翰辰法律事務所彭義誠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顯示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確已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故本公司本次資金募集計畫內容於法定程序上應屬適法可行。

(2) 資金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擬發行總面額上限為 600,000 仟元，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按票面金額發行，發行張數上限為 6,000 張。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轉換辦法係參酌本公司未來業務成長性及資本市場之接受度而訂定，不僅具備債券價值之保障，亦提供債券持有人未來轉換為普通股以實現資本利得之機會，另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方式，係由承銷團代銷並依競價拍賣方式全數對外公開銷售，若有銷售剩餘部分，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應可確保完成本次資金之募集，故本公司本次資金募集計畫之完成應屬可行。

(3) 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為 6,000 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 100 仟元，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5 年，依面額之 101.36%發行，總募集金額為新台幣 608,160 仟元，於取得募集資金後全數用以償還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執行賣回權所需資金，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係於 110 年 6 月 11 日發行，依發行及轉換辦法之規定，該轉換公司債券發行屆滿三年之日(即 113 年 6

月 11 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該債券之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得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該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截至 112 年 11 月底止，該轉換公司債未償還餘額為 605,000 仟元，由於現行轉換價格為每股 15.54 元，遠高於 112 年 11 月均價 10.38 元，故債券持有人執行轉換權機率不高，預估大多數債券持有人將於 113 年 6 月 11 日發行屆滿三年之日，要求本公司按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贖回，加上該轉換公司債到期時僅依面額償還，並無利息補償金，因此預估大多數之債權持有人將於 113 年 6 月 11 日發行滿三年之日，要求本公司贖回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綜上所述，考量主管機關審查時間、公開承銷作業時間及繳款作業等因素，預計於 113 年 1 月完成資金募集後，即可依預定之資金運用計畫及進度執行，故本公司擬藉由本次辦理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償還流通在外之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執行賣回權所需資金之計畫應屬可行。

2.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必要性

(1) 帳上自有資金不足以支應賣回債券之資金需求

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係於 110 年 6 月 11 日發行，發行期間 5 年，將於 115 年 6 月 11 日到期，由於現行轉換價格為每股 15.54 元遠高於目前現股價格 11.84 元(112 年 8 月均價)，債券持有人執行賣回權之可能性極高，將面臨贖回壓力，截至 112 年 8 月底止，該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尚有 605,000 仟元，本公司預估 113 年 6 月將有 600,000 仟元之資金還款壓力，以本公司目前帳列現金觀之，本公司 112 年 8 月底帳上現金餘額為 1,955,481 仟元，加計 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6 月之非融資性收入計 5,402,248 仟元及銀行借款 24,200 仟元，扣除 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6 月非融資性支出計 5,584,543 仟元，並考量預計償還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執行賣回權之本金 600,000 仟元及每月最低現金餘額約為 1,800,000 仟元，總計 113 年 6 月將出現資金缺口 602,614 仟元，尚不足以支應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贖回所需資金，勢必增加公司之財務營運風險，故應預留相當的金融機構借款額度及現金安全水位，以提高資金靈活運用調度空間，將有助於未來業務及營運發展，且本公司之資金調度係以穩健為首要考量，以確保公司長期營運發展之穩定性，故在綜合評估下，本公司本次辦理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預估可降低屆時資金調度不足之風險，故應有其必要性。

(2) 降低金融機構借款依存度，避免利率大幅提高風險

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部份用以償還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執行賣回權之本金，而非以金融機構借款方式籌措款項，實則降低未來對金融機構借款之依存度及降低未來可能的利息成本負擔。美國聯準會(Fed)在 111 年 3 月、5 月、6 月、7 月、9 月、11 月和 12 月以及 112 年 2 月、3 月、5 月、7 月共 11 次升息，Fed 目前的利率區間為 5.25%至 5.50%，臺灣央行也在 111 年 3 月、6 月、9 月、12 月及 112 年 3 月共 5 次升息，合計升息幅度為 3 碼。由於各國央行為避免通貨膨脹及預留未來景氣過熱而採用升息對策的壓力下，將使企業之金融機構借款利息負擔加重。因此，本公司本次為降低對金融機構的依存度及減少向金融機構借款面臨調升利率增加利息負擔之壓力，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總募集金額為新台幣 608,160 仟元，其中預計將本次募集之資金 600,000 仟元用於償還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執行賣回權之本金，而非以向金融機構借款方式來解決營運資金不足的情況，除可增加資金穩定度、強化靈活調度能力，並可健全財務結構，

提高公司營運競爭力，依據本公司目前實際平均借款利率 1.85% 估算，113 年度及往後每年約分別可減少 6,013 仟元及 11,100 仟元之借款利息支出，將可減輕本公司財務負擔，減少因利率調升造成公司獲利侵蝕之影響，並可降低對金融機構借款之依存度，保留未來資金運用之調度空間，降低營運風險，實有其必要性。

(3)健全財務結構，提升償債能力

單位：%

項目	公司名稱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流動比率	宏遠	124.01	143.91	174.97
	致和	205.71	184.73	322.85
	大展	205.34	221.94	243.33
	福邦	158.77	148.25	158.02
負債比率	宏遠	75.33	67.64	55.03
	致和	38.53	43.73	23.27
	大展	40.37	36.72	33.06
	福邦	53.44	61.31	56.29

資料來源：上述各家證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上述同業係以資本額與宏遠證券相近之證券公司為參考標的

由上表可知，本公司最近三年度流動比率雖逐年上升，惟仍較多數同業為低，且負債比率雖逐年下降，惟仍高於多數同業。為進一步調整公司財務結構，降低財務風險，以維持與同業之競爭力，本公司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計畫以新台幣 600,000 仟元用於償還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執行賣回權之本金，待取得資金償還後，即可調整長短期負債結構，提高公司外在環境變動風險之靈活資金因應能力，若債券持有人全數轉換成普通股時，尚可進一步提升公司自有資本，降低負債比率，其分析如下所示：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募資前	募資後(預估)	
		112 年 9 月底	未轉換	全數轉換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66.45	67.83	63.7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33.20	139.82	139.82
	速動比率	129.24	135.86	135.86

資料來源：本公司 112 年第三季自行編製之個體財務報告。

就財務結構而言，本公司 112 年 9 月底之負債比率達 66.45%；另就償債能力而言，本公司 112 年 9 月底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為 133.20%及 129.24%，償債能力尚有提升空間。本公司預估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後，預計於 113 年第一季完成資金募集，取得長期資金以健全財務結構，假設可轉換公司債未轉換，因償還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執行賣回權之本金，雖籌資後負債比率維持不變，惟其性質屬中長期負債，故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將可上升至 139.82%及 135.86%；若可轉

換公司債於閉鎖期過後全數轉換，轉換後負債比率則可下滑為 63.71%。故本公司本次發行可轉換公司債用於償還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執行賣回權之本金，可強化公司財務結構與償債能力，對本公司長期營運競爭力之維持亦應有相當之助益，故本次募資計畫應具必要性。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辦理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籌集資金以償還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執行賣回權之本金，不僅可節省向金融機構借款之利息費用，亦可適當健全財務結構並提升償債能力，故確有其必要性。

3. 本次募集與發行計畫之合理性

(1) 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3 年第一季	113 年第二季
充實營運資金	113 年第一季	8,160	8,160	—
償還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執行賣回權之本金	113 年第二季	600,000	—	600,000
合計		608,160	8,160	600,000

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擬發行總金額為 600,000 仟元，於 112 年 9 月下旬向主管機關提出申報，考量主管機關審查作業時間、公開承銷及繳款作業時程等因素，預計 113 年 1 月底前完成資金募集作業，之後即可依資金運用計畫用於償還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執行賣回權之本金，適時挹注公司營運資金需求，避免向金融機構借款，降低利息負擔，故本次償還債券之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應屬合理。

(2)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本公司之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於 110 年 6 月 11 日發行，依發行及轉換辦法之規定，債券持有人得於該轉換公司債券發行屆滿三年之日(113 年 6 月 11 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該債券之賣回基準日，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債券以現金贖回；依據本公司編製之未來二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綜合考量本公司每月非融資性收入、每月非融資性支出及每月最低營運週轉金等款項，預估本公司 113 年第二季可供贖回之自有現金餘額將不足以支應償還債券賣回權本金之資金需求，由於目前現股價格 10.38 元(112 年 11 月均價)低於現行轉換價格 15.54 元，債券持有人執行轉換權機率不高，因此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將全數用於支應償還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執行賣回權之本金，預估可降低屆時資金調度及償債資金不足之風險。此外，相較以銀行借款作為償債基金，依本公司目前平均借款利率 1.85% 計算，以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公司債作為還款來源，預估 113 年度及未來各年度將分別可減少 6,013 仟元及 11,100 仟元之利息支出，可適度減輕本公司之財務負擔。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用以償還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執行賣回權之本金，將可適當減輕本公司之財務負擔，有效降低利息支出對獲利之侵蝕，

更可因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日後持續行使轉換權後，逐漸降低公司負債比率，故本公司本次籌資資金運用計畫用以償還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執行賣回權之本金，有助於強化財務結構及提升償債能力，進而增強公司競爭力之效益係屬合理。

4.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1)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

一般上市(櫃)公司資金調度之方式大致可分為兩種，一為與股權有關之籌資工具，如現金增資及海外存託憑證(GDR)，另一為與債權有關之籌資工具，如國內、國外可轉換公司債及一般公司債與銀行借款，茲將上述資金調度方式之有利與不利因素彙總如下：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股 權	現金增資 發行新股	1.可改善財務結構，提升自有資本比率，降低財務風險。 2.資本市場上較為普通之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高，資金募集計畫較易順利完成。 3.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成為股東，可提升員工之認同及向心力。 4.無須面臨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1.考量原股東意願需給予一定折價幅度，股本膨脹對每股盈餘有稀釋效果。 2.因對外公開銷售使股權被分散，造成對原股東經營權穩定之影響。 3.無利息費用之節稅效果，稅負增加。
	海外存託 憑證 (GDR)	1.藉由赴國外募資，可提高國際知名度。 2.發行價格一般高於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時點之國內普通股價格，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籌募資金較多。 3.籌募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可避免增資新股或老股釋出致籌碼過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1.公司國際知名度及產業前景將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 2.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規模經濟效益，募集資金額度不宜過低。 3.因股本膨脹，對每股盈餘產生稀釋之影響。
債	轉換公司 債	1.因票面利率較低，現金流出較少。 2.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一般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降低。 3.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為資本，故可節省利息支出及避免到期資金贖回壓力，亦可避免股權急速稀釋。 4.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未要求轉換前，對公司無經營權，故對經營權之影響較小。	1.因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利屬債權人，發行公司較難以掌握其轉換時點。 2.轉換公司債未全數轉換前，仍屬債務性質，對財務結構改善有限。 3.轉換公司債若到期時無人轉換，或債權人要求贖回時，發行公司將面臨較大資金壓力。
	普通公司 債	1.每股盈餘未有稀釋之虞。 2.公司債之債權人對公司無經營權，故對經營權不致造成影響。 3.可取得中長期穩定之資金。 4.債息可產生節稅效果。	1.利息負擔較重，將侵蝕公司獲利。 2.債期屆滿後，公司即面臨還債之資金壓力。 3.負債比率提高將使財務結構惡化，將降低與同業間之競爭力，不利公司經營。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權	銀行借款	1.資金挹注能暫時支應公司資金需求。 2.資金籌措因不須經主管機關審核，故所需時間較低。 3.若能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公司可利用較低成本，創造較高利潤。 4.程序簡便，資金額度運用彈性大。 5.每股盈餘不會被稀釋。 6.利息可產生節稅效果。	1.利息負擔較重，將侵蝕公司獲利能力。 2.融通期限一般較短，且需提供擔保品，故長期投資或固定資產購置不適宜以銀行短期借款支應。 3.負債比率提高將使財務結構惡化，將降低與同業間之競爭力，不利公司經營。

(2)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之影響

各項籌資工具中，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國外轉換公司債因涉及國外發行市場，相關作業程序繁複，其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經濟效益募資額度不宜過低，故目前暫不考慮。另銀行借款與發行普通公司債之效果相同，因此以下僅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銀行借款及國內轉換公司債之三種籌資方式，比較其對本公司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項目	銀行借款	現金增資	轉換公司債	
			未轉換	全數轉換
募資金額	608,160	608,160	608,160	608,160
籌資工具利率(註 1)	1.85%	-	1.00%	1.00%
預計增加之資金成本(註 2) ①	11,251	-	6,082	-
籌資前期末流通在外加權股數(註 3)	351,252	351,252	351,252	351,252
增加股數(註 4)	-	60,816	-	54,945
籌資後期末流通在外加權股數(註 5) ②	351,252	412,068	351,252	406,197
每股稅前盈餘減少數(元) ③=①/②	0.0320	-	0.0173	-
較未辦理籌資之每股盈餘稀釋程度(註 6)	-	14.76%	-	13.53%

註 1：不考慮發行成本下，各項籌資工具銀行借款、現金增資及轉換公司債之資金成本依序分別為 1.85%(以本公司目前之銀行借款平均利率)、0%及 1.00%(假設之年利率)。

註 2：在不考慮發行成本之下，以全年計算，銀行借款資金成本為 608,160 仟元×1.85%=11,251 仟元。如發行轉換公司債，若債權人全數未轉換，資金成本設算為 608,160 仟元×1.00%=6,082 仟元。

註 3：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為 351,252 仟股。

註 4：本次發行基準日(12/15)，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基準價格 10.70 元，假設本次募資係採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率為 102.05%，若依 102.05%溢價率定出轉換價格 10.92 元計算，則發行總面額 600,000 仟元之轉換公司債最大可能轉換普通股股數為 54,945 仟股(600,000 仟元÷10.92)。假設本次籌資係採現金增資發行價格部分，以基準價格 10.92 元之 91.58%設算，假設發行價格為 10 元，則募集資金 608,160 仟元現金增資預計發行之股數為 60,816 仟股(608,160 仟元÷10 元)。

註 5：為便於分析，均以籌資後流通在外股數計算「資金成本對每股盈餘影響」及「每股盈餘稀釋程度」，不另考慮公司庫藏股、無償配股或以往年度轉換公司債轉換等非現金增資股數增加之稀釋效果，僅分析因現金增資或轉換公司債轉換後股本增加所造成之稀釋效果。

註 6：為便於分析，因此資金成本計算期間以一年估算，在未考慮資金成本下，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為 $1-(351,252/406,197)=13.53\%$ ；現金增資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為 $1-(351,252/412,068)=14.76\%$ 。

A.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就每股盈餘稀釋而言，如以銀行借款方式籌資，並不會增加股本，惟將增加資金成本而降低獲利能力；如以轉換公司債方式籌資，因轉換公司債具有遞延股本膨脹效果，且資金成本較銀行借款為低；若以現金增資方式籌資，將因股本增加而對每股盈餘產生較大的稀釋效果。

就本公司採不同籌資工具籌資對每股盈餘之影響，以資金成本對每股盈餘減少數分析，轉換公司債未轉換時對每股盈餘減少數最大，銀行借款次之，現金增資則無影響；另以股本膨脹對每股盈餘稀釋效果分析，現金增資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最大，而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因請求轉換時點不一，有延緩對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明顯較現金增資籌資方式為佳；再言，若以現金增資籌措資金，雖無任何發行之資金成本，獲利水準卻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立即稀釋，故以發行轉換公司債來籌集所需資金，不但具有節省利息費用之優點，亦有助於延後股本膨脹所造成之盈餘稀釋情形，應為較適當之籌資方式。

B.對財務負擔之影響

上述各項可運用籌資工具中，除現金增資外，其餘籌資工具均為負債性質，負債性質工具均有到期時償還之資金壓力，其中轉換公司債因持有人具有轉換成普通股之權利，到期前債券持有人如將債券轉換成普通股，則到期時償還之資金壓力將相對減少。

就本公司採不同籌資工具籌資對財務負擔之影響，以資金成本分析，銀行借款之資金成本較高，轉換公司債則有遞延支付利息之效果，現金增資則無增加公司財務負擔。本公司本次採取發行轉換公司債，各年度雖須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之規定依有效利率認列利息費用，然並無實際利息費用之現金支出，且若債券持有人於發行期間陸續轉換為普通股，其利息支出對獲利之侵蝕效果較小，且對公司財務負擔之不利影響亦較輕，使資金來源趨向長期且穩定的方向，有利於公司中長期發展，故本公司本次採發行轉換公司債籌資應屬合理。

C.對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本公司本次若以銀行借款方式籌資，並未使股本膨脹，故無股權稀釋之虞，以下僅就發行轉換公司債及現金增資二種籌資方式分析其對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說明如下：

若本公司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籌資新台幣上限 600,000 仟元，以暫定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 10 元估算，須發行新股 60,000 仟股，現金增資對公司股權之稀釋比率設算如下：

$$= 1 - \frac{\text{已發行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股數}}{\text{已發行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股數} + \text{現金增資新增之股數}}$$

$$=1 - \frac{351,252 \text{ 仟股}}{351,252 \text{ 仟股} + 60,816 \text{ 仟股}}$$

$$=1 - 85.24\%$$

$$=14.76\%$$

而本公司本次以發行轉換公司債方式募集資金，轉換價格暫訂為新台幣 10.92 元，若債權人於日後依轉換價格新台幣 10.92 元申請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其最大之稀釋比率計算如下：

$$=1 - \frac{\text{已發行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股數}}{\text{已發行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股數} + \text{轉換公司債之轉換股數}}$$

$$=1 - \frac{351,252 \text{ 仟股}}{351,252 \text{ 仟股} + (600,000 \text{ 仟元} / 10.92 \text{ 元})}$$

$$=1 - \frac{351,252 \text{ 仟股}}{351,252 \text{ 仟股} + 54,945 \text{ 仟股}}$$

$$=1 - 86.47\%$$

$$=13.53\%$$

綜上分析，發行轉換公司債對目前流通在外股本之最大稀釋比率為 13.53%，而若以現金增資方式籌資對股權稀釋比率則達 14.76%，故以發行轉換公司債方式籌資對股權稀釋比例較小。

整體而言，本公司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在每股盈餘方面，由於轉換公司債債權人請求轉換時點不一，將延緩對公司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另在每股淨值方面，以現金增資籌措資金將使股東權益及股本立即產生膨脹效果，若轉換公司債全數轉為股本，股東權益亦會增加，惟因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為新台幣 10.92 元均較現金增資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 10 元為高，因而可轉換之股數較少，對股本膨脹程度較小，每股淨值亦將優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本公司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對股東權益之影響應尚屬有限。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九) 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詳參閱附件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十) 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2.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列明下列事項：不適用。

3.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A.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

本公司為綜合證券商，主要經營經紀、自營及承銷等業務，其營運資金需求端視證券市場行情及本公司債券、承銷、自營及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量而定，並以銀行借款及發行商業本票為主要調度工具。截至 112 年 8 月底止，本公司負債比率為 68%，其中流動負債中又以應付商業本票 210,000 仟元之短期借款為主，雖然本公司與金融機構往來情形良好，取得借款額度無虞且還本付息情形正常，惟過於倚賴金融機構籌措資金，將使公司短期償債能力減弱，連帶使得流動性信用風險提高，將影響融資信用，故本次籌集資金到位後，旋即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借款，可增強企業資金週轉靈活度，提升財務彈性，並節省利息支出。

本公司 110 年 6 月 11 日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期間五年，本公司於轉換期間屆滿三年之日(113 年 6 月 11 日)，依賣回權之規定，債權持有人得要求本公司按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截至 112 年 8 月底流通在外餘額為 608,200 仟元，由於目前轉換價格為 15.54 元，而本公司 112 年 8 月之平均股價為 11.84 元，本公司普通股市價與轉換價格仍有一定差距，預期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轉換機率不高，因此預估大多數之債權持有人將於 113 年 6 月 11 日發行滿三年之日，要求本公司贖回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B.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2 年 1 月至 112 年 8 月 (實際數)	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6 月 (預估數)
期初金餘額(A)	2,310,139	1,955,481
非融資性收入(B)	3,564,676	5,172,612
非融資性支出(C)	4,012,442	5,324,907
償還國內第一次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執行賣回權之本金(D)	—	600,000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E)	1,800,000	1,800,000
現金餘額(短絀)(F)=(A)+(B)-(C)-(D)-(E)	62,373	(596,519)
融資淨額(G)	93,108	2,360
資金不足金額(H)=(F)+(G)	155,481	(594,159)
因應方式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608,160

資料來源：宏遠證券 112~113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測表

由上表可知，經彙總本公司 112 年度及 113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本公司預期 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6 月之非融資性支出為 5,324,907 仟元，並考量預計償還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執行賣回權之本金 600,000 仟元及每月最低現金餘額約為 1,800,000 仟元，扣除 112 年 9 月期初現金餘額、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6 月非融資性收入 5,172,612 仟元及銀行借款 24,200 仟元後，本公司預估資金缺口將達 594,159 仟元，顯示本公司帳上並無多餘資金可以用以償還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執行賣回權之本金，本公司預計於 113 年 1 月完成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總募集金額為新台幣 608,160 仟元，其中 600,000 仟元用以償還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執行賣回權之本金，除考量本次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僅轉換公司債到期或執行贖回權時需以現金一次償還流

通在外之債券外，未來一有機會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以改善財務結構。本公司經評估本次募資金額與資金募足時點，以及現金收支預測表所列資金需求與資金不足時點，本公司本次辦理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可創造股東最大利益、降低償還資金籌措壓力，並預留未來財務調度空間。

C.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月份	一月份 (實際數)	二月份 (實際數)	三月份 (實際數)	四月份 (實際數)	五月份 (實際數)	六月份 (實際數)	七月份 (實際數)	八月份 (實際數)	九月份 (實際數)	十月份 (實際數)	十一月份 (實際數)	十二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2,310,139	2,062,973	2,189,139	2,274,077	2,282,313	1,944,788	1,997,201	1,949,785	1,955,481	1,819,414	1,814,575	1,711,937	2,310,139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18,694	332,699	13,258	387,996	194,966	752,697	1,315,685	548,681	196,333	644,967	402,864	527,037	5,335,877
手續費收入		31,905	55,633	70,170	51,572	69,794	90,198	120,777	79,861	59,314	56,335	70,261	74,477	830,297
出售營業證券利益(損失)		10,938	34,748	12,017	14,169	17,391	13,995	43,516	11,960	9	(9,595)	14,444	15,3119	178,903
附買賣回債券購入款		(53,474)	200,624	(99,011)	299,499	100,605	568,686	1,102,026	447,144	126,123	589,907	226,229	339,803	3,848,161
利息及股息		4,766	4,619	3,549	6,605	7,176	12,616	11,880	9,716	8,361	8,320	8,235	8,729	94,572
其他收益		24,559	37,075	26,533	12,951	0	67,202	37,486	0	2,526	-	83,695	88,717	380,744
收取子公司股利		0	0	0	3,200	0	0	0	0	0	0	0	0	3,200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204,667	303,073	(98,886)	422,544	535,282	690,992	1,361,961	592,809	365,320	622,726	518,422	415,940	5,934,850
經手費支出		2,342	4,265	5,622	3,904	5,206	6,126	7,849	6,829	4,886	4,786	5,569	6,135	63,519
其他營業支出		387	416	664	396	550	418	823	1,115	793	802	824	996	8,184
營業費用		63,309	75,283	80,062	65,157	75,082	88,755	101,379	82,360	77,825	67,898	83,088	81,035	941,233
財務成本		2,455	2,306	2,517	2,484	2,619	2,418	3,105	3,909	4,089	4,722	4,969	5,267	40,860
附買賣回債券賣出款		49,901	(308)	(234)	(263)	(236)	296,263	1,100,170	401,606	1,267	388,825	209,863	222,455	2,669,309
營所稅及代扣稅款		288	244	956	317	13,810	265	221	(464)	18,015	741	460	300	34,971
資本支出		0	3,416	881	600	1,995	669	1,624	4,498	2,415	1,520	8,345	2,560	28,523
其他損失及費用淨變動		0	0	0	0	3,824	0	0	20,763	0	43,184	0	0	67,771
透過損益案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案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淨變動		156,640	80,815	(10,785)	356,778	306,656	288,700	291,474	(42,419)	5,067	198,807	149,902	20,764	1,802,399
應收證券借貸款項變動		(55,653)	49,163	(33,794)	(43,843)	84,148	14,203	94,332	39,586	102,542	(112,113)	50,526	53,558	242,655
其他資產及負債淨變動		(15,002)	87,473	(144,775)	37,014	41,628	(6,825)	(239,016)	75,442	148,421	23,554	4,876	22,870	35,426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2,004,667	2,103,073	1,701,114	2,222,544	2,335,282	2,490,992	3,161,961	2,392,809	2,165,320	2,422,726	2,318,422	2,215,940	0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6=1+2-5		324,166	292,599	501,283	439,529	141,997	206,493	150,925	105,657	(13,506)	41,655	(100,983)	23,034	0
融資淨額 7		(61,193)	96,540	(27,206)	42,784	2,791	(9,292)	(1,140)	49,824	32,920	(27,080)	12,920	12,920	124,788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月份	一月份	二月份	三月份	四月份	五月份	六月份	七月份	八月份	九月份	十月份	十一月份	十二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1,835,954	2,439,307	2,466,944	2,433,065	2,415,211	2,434,424	1,805,546	1,896,022	1,995,194	2,114,106	2,201,804	2,284,332	1,835,954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545,452	553,633	561,937	573,865	578,920	587,604	596,419	605,366	614,446	623,663	633,017	642,512	7,116,834
手續費收入		87,890	89,208	90,546	91,904	93,283	94,682	96,102	97,544	99,007	100,492	101,999	103,529	1,146,186
出售營業證券利益(損失)		24,481	24,848	25,221	25,599	25,983	26,373	26,769	27,171	27,579	27,993	28,413	28,839	319,269
附買賣回債券購入款		395,737	401,673	407,698	413,813	420,020	426,320	432,715	439,206	445,794	452,481	459,268	466,157	5,160,882
利息及股息		9,397	9,538	9,681	9,826	9,973	10,123	10,275	10,429	10,585	10,744	10,905	11,069	122,545
其他收益		27,947	28,366	28,791	29,223	29,661	30,106	30,558	31,016	31,481	31,953	32,432	32,918	364,452
收取子公司股利		0	0	0	3,500	0	0	0	0	0	0	0	0	3,500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562,179	527,916	577,736	593,639	541,627	599,402	508,863	509,114	508,454	548,885	553,409	554,026	6,585,250
經手費支出		6,580	6,678	6,778	6,880	6,983	7,088	7,194	7,302	7,412	7,523	7,636	7,750	85,804
其他營業支出		769	781	793	805	817	829	841	854	867	880	893	906	10,035
營業費用		83,897	84,820	85,753	86,696	87,650	88,614	89,589	90,574	91,570	92,577	93,595	94,625	1,069,960
財務成本		3,364	3,414	3,465	3,517	3,570	3,624	3,678	3,733	3,789	3,846	3,904	3,963	43,867
附買賣回債券賣出款		284,824	289,096	293,432	297,833	302,300	306,835	311,438	316,110	320,852	325,665	330,550	335,508	3,714,443
營所稅及代扣稅款		300	300	300	300	300	30,000	300	300	20,300	300	300	300	53,300
資本支出		2,598	2,637	2,677	2,717	2,758	2,799	2,841	2,884	2,927	2,971	3,016	3,061	33,886
其他損失及費用淨變動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透過損益案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案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淨變動		108,000	92,000	105,000	123,000	78,000	88,000	52,000	34,000	28,000	83,000	75,000	66,000	932,000
應收證券借貸款項變動		22,847	23,190	23,538	23,891	24,249	24,613	24,982	25,357	25,737	26,123	26,515	26,913	297,955
其他資產及負債淨變動		49,000	25,000	56,000	48,000	35,000	47,000	16,000	28,000	7,000	6,000	12,000	15,000	344,000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2,362,179	2,327,916	2,377,736	2,393,639	2,341,627	2,399,402	2,308,863	2,309,114	2,308,454	2,348,885	2,353,409	2,354,026	0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6=1+2-5		619,227	656,864	642,985	605,131	644,344	614,466	84,942	184,114	293,026	380,724	473,252	564,658	0
融資淨額 7		620,080	1,920	(18,080)	1,920	(18,080)	(617,080)	2,920	2,920	12,920	12,920	2,920	12,920	18,200
短期借款及發行商業本票		2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0,000	20,000	10,000	20,000	100,000
公司債		607,160	(1,000)	(1,000)	(1,000)	(1,000)	(600,000)	0	0	0	0	0	0	3,160

項目	月份	一月份	二月份	三月份	四月份	五月份	六月份	七月份	八月份	九月份	十月份	十一月份	十二月份	合計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7,080)	(7,080)	(7,080)	(7,080)	(7,080)	(7,080)	(7,080)	(7,080)	(7,080)	(7,080)	(7,080)	(7,080)	(84,960)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2,439,307	2,466,944	2,433,065	2,415,211	2,434,424	1,805,546	1,896,022	1,995,194	2,114,106	2,201,804	2,284,332	2,385,738	2,385,738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A.應收款項收款與應付款項付款政策

本公司係屬證券特許事業，主要應收應付帳款係出售或買進營業證券之應收應付成交價款、自辦信用交易之應收融資利息及受託買賣證券業務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等，多受有價證券交易日(T)與交割日(T+2)之作業時間差影響。就現金收入部分，其編列係以手續費收入、出售營業證券利益及利息、股利、股務代理等為主，另現金支出部分，則以經手費支出、營業費用支出、財務費用支出、營業證券買進等為大宗。

本公司 112 年及 113 年度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中現金收入及支出之估列，係依本公司行業特性、參酌過往經驗，並考量實際營運需求、合理預估成本及費用，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B.資本支出計畫

本公司 112 年度及 113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中，資本支出係依據未來經營策略及參酌以往營運經驗予以編製，112~113 年度資本支出為 55,190 仟元，主要是升等資訊設備及營業處所辦公事物汰舊換新等相關支出，整體而言，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C.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第三季
財務槓桿度(註)	(2.46895)	-	1.23305
負債比率(%)	67.70%	55.07%	66.45%
收益	2,608,900	676,012	985,805
稅前淨利(損)	1,369,175	(189,283)	154,764
每股盈餘(元)	3.53	(0.63)	0.39

資料來源：本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本公司提供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111 年度營業虧損，無法計算。

財務槓桿度係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由借款利息費用之變動評估對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若該項指標數值約當於 1，則表示所承擔之財務風險較小，若公司以舉債方式進行融通，隨利息費用增加，財務槓桿度將伴隨提高。由於本公司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為營業虧損，無法支應利息費用，亦無法以此指標合理衡量公司舉債之風險，110 年度及 112 年度第二季向金融機構融資，係屬短期之資金融通，利息支出金額不大，惟營業利益受收益增減而波動，致財務槓桿度分別為(2.46895)及 1.00152。由於本次辦理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其資金全數係用於償還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執行賣回權之本金，故對於財務槓桿度之下降並未能有立即性的助益，惟隨著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後，毋須認列轉換公司債攤銷之利息費用，將有助於降低財務槓桿度。

本公司 110 年度、111 年度及 112 年度第三季之負債比率分別為 67.70%、55.07% 及 66.45%，負債比率變動主要是受證券業特殊會計科目附買回債券負債及應付帳款

等影響，為因應營運週轉需求，公司係採行向銀行短期融資，致使利息費用侵蝕公司獲利，再加上容易受限於金融機構融資額度限制及金融政策之變化，倘經濟環境轉劣或產業景氣低迷，則資金調度易受融資額度限制及金融緊縮之影響，不僅財務風險高且長期發展將受到侷限，故本公司本次辦理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預計募集資金上限新台幣 600,000 仟元，於 113 年第一季底收足款項後按資金運用進度用於償還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執行賣回權之本金，由於轉換公司債於轉換前仍屬負債，因此對於負債比率之改善並未能有立即性的助益，然惟隨著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後，將使得負債比率下降，經評估應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若原借款係用以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應就預計自購置該營建用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說明原借款原因，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達成情形

本公司本次係償還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執行賣回權所需資金，其原籌資用途之必要性、合理性及顯現之效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一、(一)」。

-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

依據本公司 112 及 113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觀之，並無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 4.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 5.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 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12 年截至 9 月 30 日財務資料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流動資產		10,760,056	10,560,405	15,834,117	15,253,011	8,620,467	12,362,28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4,759	43,827	40,522	49,877	90,233	83,568
無形資產		15,210	24,798	29,429	74,223	85,004	75,747
其他資產		755,925	926,466	970,217	1,118,024	1,295,666	1,491,476
資產總額		11,575,950	11,555,496	16,874,285	16,495,135	10,091,370	14,013,07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7,716,792	7,562,467	12,632,094	10,340,111	4,791,997	9,084,839
	分配後 (註 1)	7,716,792	7,614,247	12,797,562	10,936,576	4,791,997	9,084,839
非流動負債		8,288	93,361	82,825	826,386	765,297	235,82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7,725,080	7,655,828	12,714,919	11,166,497	5,557,294	9,320,659
	分配後 (註 1)	7,725,080	7,707,608	12,880,327	11,762,952	5,557,294	9,320,65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	-	-	-	-
股本		3,625,008	3,505,008	3,308,168	3,313,694	3,512,516	3,512,516
資本公積		266,816	237,869	312,359	359,443	356,228	355,46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72,432)	133,968	477,667	1,537,273	556,835	694,374
	分配後 (註 1)	(72,432)	82,188	312,259	741,986	556,835	694,374
其他權益		45,876	48,459	61,172	118,228	108,497	130,058
庫藏股票		(14,398)	(25,636)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850,870	3,899,668	4,159,366	5,328,638	4,534,076	4,692,416
	分配後 (註 1)	3,850,870	3,847,888	3,993,958	4,533,351	4,534,076	4,692,416

註 1：上稱分配後數字，係依據董事會或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 2：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流動資產		10,449,241	10,283,908	15,647,677	14,839,426	8,369,28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4,463	43,595	40,185	49,596	90,038
無形資產		15,204	24,798	29,429	74,223	85,004
其他資產		1,060,303	1,188,070	1,141,544	1,503,464	1,537,796
資產總額		11,569,211	11,540,371	16,858,835	16,466,709	10,082,11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7,710,111	7,550,336	12,617,814	10,311,685	4,783,303
	分配後 (註 1)	7,710,111	7,602,116	12,783,222	10,908,150	4,783,303
非流動負債		8,230	90,367	81,655	826,386	764,73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7,718,341	7,640,703	12,699,469	11,138,071	5,548,042
	分配後 (註 1)	7,718,341	7,692,483	12,864,877	11,734,536	5,548,042
股本		3,625,008	3,505,008	3,308,168	3,313,694	3,512,516
資本公積		266,816	237,869	312,359	359,443	356,22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72,432)	133,968	477,667	1,537,273	556,835
	分配後 (註 1)	(72,432)	82,188	312,259	741,986	556,835
其他權益		45,876	48,459	61,172	118,228	108,497
庫藏股票		(14,398)	(25,636)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850,870	3,899,668	4,159,366	5,328,638	4,534,076
	分配後 (註 1)	3,850,870	3,847,888	3,993,958	4,533,351	4,534,076

註1：上稱分配後數字，係依據董事會或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2：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3.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12 年截至 9 月 30 日 財務資料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收入	297,721	851,358	1,306,107	2,641,258	681,966	908,639
營業毛利	222,041	773,638	1,215,951	2,538,677	606,710	835,580
營業(損)益	(518,563)	36,534	322,850	1,215,024	(367,526)	20,27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7,070	102,369	94,364	154,904	180,038	137,787
稅前淨利	(441,493)	138,903	417,214	1,369,928	(187,488)	158,064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440,991)	140,833	414,718	1,239,273	(220,184)	137,539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440,991)	140,833	414,718	1,239,273	(220,184)	137,53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8,082	(4,282)	(6,526)	42,797	25,302	21,56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22,909)	136,551	408,192	1,282,070	(194,882)	159,100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	(440,991)	140,833	414,718	1,239,273	(220,184)	137,539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422,909)	136,551	408,192	1,282,070	(194,882)	159,1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	-	-
每股盈餘(元)	(1.20)	0.40	1.24	3.53	(0.63)	0.39

註：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4.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收入	350,416	798,442	1,329,949	2,608,900	676,012
營業毛利	277,796	721,758	1,240,871	2,507,320	601,590
營業損益	(452,342)	(2,123)	365,026	1,221,180	(359,73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117	142,629	53,057	147,995	170,447
稅前淨利	(441,225)	140,506	418,083	1,369,175	(189,283)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440,991)	140,833	414,718	1,239,273	(220,184)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440,991)	140,833	414,718	1,239,273	(220,18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8,082	(4,282)	(6,526)	42,797	25,30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22,909)	136,551	408,192	1,282,070	(194,882)
每股盈餘	(1.20)	0.40	1.24	3.53	(0.63)

註：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 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無。

(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報告意見	更換會計師原因
107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建澤、張正道	無保留意見	
108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建澤、張正道	無保留意見	
109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建澤、張正道	無保留意見	
110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建澤、張正道	無保留意見	
111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建澤、馬君廷	無保留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內部業務調整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

111 年度配合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業務調整，原簽證會計師黃建澤、張正道會計師變更為黃建澤、馬君廷會計師。

(四) 財務分析

1.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年度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報表(註 1)					112 年截至 9 月 30 日 財務資料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66.73	66.25	75.35	67.70	55.07	66.5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及設備比率		8,622.01	9,110.78	10,468.86	12,340.40	5,873.01	5,897.30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39.44	139.64	125.35	147.51	179.89	136.08
	速動比率		139.23	139.37	124.67	147.33	179.50	135.8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82)	1.22	2.92	7.43	(1.66)	1.14
	業主權益報酬率(%)		(10.66)	3.63	10.29	26.12	(4.46)	2.98
	占實收資本額 比率(%)	營業利益	(14.27)	1.04	9.74	36.50	(10.42)	0.57
		稅前純益	(12.15)	3.95	12.58	41.16	(5.32)	4.48
	純益率(%)		(148.12)	16.54	31.75	46.92	(32.29)	15.14
	每股盈餘(元)(註 2)		(1.20)	0.40	1.24	3.53	(0.63)	0.39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註 3	2.89	註 3	15.28	6.65	註 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51.14	24.29	註 3	235.16	156.54	149.39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 4	5.22	註 4	24.88	註 4	註 4
特殊規定之比率(%)	負債總額占資本淨值比率		200.61	196.32	305.69	209.56	122.57	198.63
	不動產及設備占資產總額比率		1.84	1.76	1.21	1.35	2.75	2.05
	包銷總額占速動資產比率		1.08	1.13	6.13	4.61	2.56	1.18
	融資總金額占淨值比率		-	-	-	-	-	-
	融券總金額占淨值比率		-	-	-	-	-	-

註 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每股盈餘係按追溯調整後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註 3：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流出數，故不予以計算。

註 4：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為流出數，故不予以計算。

註 5：財務比率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及設備比率＝(業主權益＋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資產總額。

(2)業主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業主權益。

(3)純益率＝稅後損益／收益。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4.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5.特殊規定比率

(1)負債總額占資本淨值比率＝負債總額／業主權益。

(2)不動產及設備占資產總額比率＝不動產及設備總額／資產總額。

(3)包銷總額占速動資產比率＝包銷有價證券總額／(流動資產－預付款項)。

(4)融資總金額占淨值比率＝融資總金額／業主權益。

(5)融券總金額占淨值比率＝融券總金額／業主權益。

2.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報表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66.71	66.21	75.33	67.64	55.0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及設備比率	8,679.38	9,152.59	10,553.80	12,410.27	5,885.09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35.53	136.20	124.01	143.91	174.97
	速動比率	135.33	135.94	123.34	143.74	174.6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82)	1.22	2.92	7.44	(1.66)
	權益報酬率(%)	(10.66)	3.63	10.29	26.12	(4.46)
	占實收資本	營業利益	(12.45)	(0.06)	11.01	36.69
	額比率(%)	稅前純益	(12.14)	4.00	12.61	41.14
	純益率(%)	(125.85)	17.64	31.18	47.50	(32.57)
	每股盈餘(元)(註 1)	(1.20)	0.40	1.24	3.53	(0.6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註 3	3.27	0.13	14.69	10.9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87.39	11.20	註 3	241.26	180.49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 4	6.17	註 4	21.61	(1.35)
特殊規定之比率 (%)	負債總額占資本淨值比率	200.43	195.93	305.32	209.02	122.36
	不動產及設備占資產總額比率	1.84	1.76	1.20	1.34	2.74
	包銷總額占速動資產比率	1.11	1.16	6.20	4.74	2.63
	融資總金額占淨值比率	-	-	-	-	-
	融券總金額占淨值比率	-	-	-	-	-

註 1：以上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每股盈餘係按追溯調整後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註 3：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流出數，故不予以計算。

註 4：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為流出數，故不予以計算。

註 5：財務比率分析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及設備比率＝(業主權益＋長期負債)／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資產總額。

(2)業主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業主權益。

(3)純益率＝稅後損益／收益。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4.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5.特殊規定比率

(1)負債總額占資本淨值比率＝負債總額／股東權益

(2)不動產及設備占資產總額比率＝不動產及設備總額／資產總額

(3)包銷總額占速動資產比率＝包銷有價證券總額／(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4)融資總金額占淨值比率＝融資總金額／業主權益

(5)融券總金額占淨值比率＝融券總金額／業主權益

(五) 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應詳予分析其變動原因：

1.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項目 \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3,105,993	19	2,455,920	24	(650,073)	(20.93)	主要係因 111 年度發放現金股利，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產生較大流出所致。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208,832	26	2,356,378	23	(1,852,454)	(44.01)	主要係因 111 年度股市表現不如預期，持有部位市值減少所致。
附賣回債券投資	1,150,580	7	351,797	3	(798,783)	(69.42)	主要係因 111 年度持有債券部位減少致附條件交易減少所致。
應收借貸款項-不限用途	478,927	3	591,815	6	112,888	23.57	主要係因 111 年度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量增加所致。
應收帳款-淨額	4,113,587	25	1,770,304	18	(2,343,283)	(56.96)	主要係因 111 年底經紀業務受託買賣成交量減少，應收交割款項減少所致。
其他流動資產	1,562,667	9	367,098	4	(1,195,569)	(76.51)	主要係因 111 年底代收承銷股款帳戶餘額減少，其他流動資產減少所致。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22,158	2	456,136	5	133,978	41.59	主要係因 110 年宏遠證創投子公司持有公開發行及未公開發行股票受股市回檔影響，持有部位市值減少所致。
應付商業本票	149,995	1	0	0	(149,995)	(100.00)	主要係因 111 年底未發行應付商業本票，應付商業本票較 110 年同期減少所致。
附買回債券負債	3,804,392	23	2,099,446	21	(1,704,946)	(44.82)	主要係因 111 年度持有債券部位減少致附條件交易減少所致。
應付帳款	4,047,041	25	1,772,362	18	(2,274,679)	(56.21)	主要係因 111 年底經紀業務受託買賣成交量減少，應付交割款項減少所致。
其他應付款	374,547	2	118,349	1	(256,198)	(68.40)	主要係因 110 年營運獲利帳列較多應付獎金所致。
本期所得稅負債	128,099	1	13,469	0	(114,630)	(89.49)	主要係因 111 年度繳納 110 年營所稅款所致。
其他流動負債	1,205,364	8	107,251	1	(1,098,113)	(91.10)	主要係因 111 年底代收承銷股款帳戶餘額減少，其他流動負債減少所致。
法定盈餘公積	52,945	0	175,446	2	122,501	231.37	主要係因 110 年營運獲利於 111 年度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所致
特別盈餘公積	111,110	1	356,113	4	245,003	220.50	主要係因 110 年營運獲利於 111 年度提列 20%特別盈餘公積所致

會計項目 \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未分配盈餘	1,373,218	8	25,276	0	(1,347,942)	(98.16)	111 年度未分配盈餘減少，主要係因 111 年股市回檔，經紀手續費收入、營業證券出售淨利益、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較 110 年同期減少，營運獲利亦較 110 年同期減少所致。
經紀手續費收入	1,042,142	39	695,958	102	(346,184)	(33.22)	主要係因 111 年度股市回檔，致使經紀手續費收入較 110 年度減少所致。
營業證券出售淨(損失)利益	1,492,573	57	(105,026)	(15)	(1,597,599)	(107.04)	主要係因 111 年度股市回檔，持有部位市值減少，營業證券出售產生淨損失所致。
員工福利費用	986,311	38	642,022	94	(344,289)	(34.91)	主要係因 110 年度獲利較佳，發放較多獎金，111 年度員工福利費用較 110 年度減少所致。
營業利益	1,215,024	46	(367,526)	(54)	(1,582,550)	(130.25)	主要係因 111 年股市回檔，經紀手續費收入、營業證券出售淨利益、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較去年同期減少所致。
稅前淨利	1,369,928	52	(187,488)	(28)	(1,557,416)	(113.69)	主要係因 111 年股市回檔，經紀手續費收入、營業證券出售淨利益、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較去年同期減少所致。
本期淨利	1,239,273	47	(220,184)	(33)	(1,459,457)	(117.77)	主要係因 111 年股市回檔，經紀手續費收入、營業證券出售淨利益、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較去年同期減少所致。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282,070	48	(194,882)	(29)	(1,476,952)	(115.20)	主要係因 111 年度股市回檔，經紀手續費收入、營業證券出售淨利益、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較 110 年度減少所致。

2.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2,753,911	17	2,310,139	23	(443,772)	(16.11)	主要係因 111 年度發放現金股利，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產生較大流出所致。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150,458	25	2,254,015	22	(1,896,443)	(45.69)	主要係因 111 年度股市表現不如預期，持有部位市值減少所致。
附賣回債券投資	1,150,580	7	351,797	3	(798,783)	(69.42)	主要係因 111 年度持有債券部位減少致附條件交易減少所致。
應收借貸款項-不限用途	478,927	3	591,815	6	112,888	23.57	主要係因 111 年度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量增加所致。
應收帳款-淨額	4,112,543	25	1,769,014	18	(2,343,529)	(56.98)	主要係因 111 年底經紀業務受託買賣成交量減少，應收交割款項減少所致。
其他流動資產	1,562,667	10	367,098	4	(1,195,569)	(76.51)	主要係因 111 年底代收承銷股款帳戶餘額減少，其他流動資產減少所致。
應付商業本票	149,995	1	0	0	(149,995)	(100.00)	主係因 111 年底未發行應付商業本票，應付商業本票較 110 年同期減少所致。
附買回債券負債	3,804,392	23	2,099,446	21	(1,704,946)	(44.82)	主要係因 111 年度持有債券部位減少致附條件交易減少所致。
應付帳款	4,046,930	25	1,772,254	18	(2,274,676)	(56.21)	主要係因 111 年底經紀業務受託買賣成交量減少，應付交割款項減少所致。
其他應付款	347,773	2	110,693	1	(237,080)	(68.17)	主要係因 110 年獲利帳列較多應付獎金所致。
本期所得稅負債	127,901	1	12,988	0	(114,913)	(89.85)	主要係因 111 年度繳納 110 年營所稅款所致。
其他流動負債	1,205,240	8	107,102	1	(1,098,138)	(91.11)	主要係因 111 年底代收承銷股款帳戶餘額減少，其他流動負債減少所致。
法定盈餘公積	52,945	0	175,446	2	122,501	231.37	主要係因 110 年營運獲利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所致。
特別盈餘公積	111,110	1	356,113	4	245,003	220.20	主要係因 110 年營運獲利提列 20%特別盈餘公積所致。
未分配盈餘	1,373,218	8	25,276	0	(1,347,942)	(98.16)	主要係因 111 年股市回檔，經紀手續費收入、營業證券出售淨利益、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較 110 年同期減少所致。
營業利益	1,221,180	47	(359,730)	(52)	(1,580,910)	(129.46)	主要係因 111 年股市回檔，經紀手續費收入、營業證券出售淨利益、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較 110 年同期減少所致。
稅前淨利	1,369,175	53	(189,283)	(28)	(1,558,458)	(113.82)	主要係因 111 年股市回檔，經紀手續費收入、營業證券出售淨利益、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較 110 年同期減少所致。
本期淨利	1,239,273	48	(220,184)	(33)	(1,459,457)	(117.77)	主要係因 111 年股市回檔，經紀手續費收入、營業證券出售淨利益、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較 110 年同期減少所致。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 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2.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四。

3.112 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五。

(二) 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六。

2.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七。

(三) 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無。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應記載事項

(一) 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

1. 受讓(讓與)營業(資產)之價格、付款條件、付款情形與發展遠景

本公司受讓光隆證券(股)公司營業權益及相關資產設備總金額新台幣 35,000 仟元，營業讓與基準日為 110 年 2 月 17 日，並藉此將營業觸角拓展至花東地區。於營業讓與契約書簽訂時，給付百分之三十之價金，主管機關核准雙方之營業讓與時，給付百分之三十之價金，確認營業資產、設備及財務、業務狀況無誤並點交後，於讓與基準日後七日內給付百分之四十之價金。

2. 受讓(讓與)他公司部分營業、研發成果後，目前與未來之經營策略及對公司研發、技術、修紹獲利能力與產能之影響

透過此次營業受讓，本公司之營業據點拓展至花東地區，藉此強化通路優勢與客群廣度，並提升經紀業務市場佔有率與增加營業收入。

(三) 期後事項：無。

(四) 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應記載事項

(一) 財務狀況(合併)

1.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差異	
			金額	比率
流動資產	14,839,426	8,369,280	(6,470,146)	(43.60)%
不動產及設備	49,596	90,038	40,442	81.54%
使用權資產	84,618	124,218	39,600	46.80%
無形資產	74,223	85,004	10,781	14.53%
其他資產	1,418,846	1,413,578	(5,268)	(0.37)%
資產總額	16,466,709	10,082,118	(6,384,591)	(38.77)%
流動負債	10,311,685	4,783,303	(5,528,382)	(53.61)%
非流動負債	826,386	764,739	(61,647)	(7.46)%
負債總額	11,138,071	5,548,042	(5,590,029)	(50.19)%
股本	3,313,694	3,512,516	198,822	6.00%
資本公積	359,443	356,228	(3,215)	(0.89)%
保留盈餘	1,537,273	556,835	(980,438)	(63.78)%
權益其他項目	118,228	108,497	(9,731)	(8.23)%
權益總額	5,328,638	4,534,076	(794,562)	(14.91)%
註：其他權益項目金額包含庫藏股。 增減比例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分析說明如下： 111 年流動資產及資產總額均較 110 年減少，主係 111 年受託買賣之應收交割帳款減少所致。 111 年不動產及設備較 110 年增加，主係 111 年新設分公司增加裝潢款所致。 111 年使用權資產較 110 年增加，主係 111 年增加新設分公司租約所致。 111 年流動負債及負債總額均較 110 年減少，主係 111 年受託買賣之應付交割帳款減少所致。 111 年保留盈餘較 110 年減少，主係 111 年分派 110 年股利所致。				

2.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對公司之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二) 財務績效(合併)

1.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收益	\$2,608,900	\$676,012	\$(1,932,888)	(74.09)%
營業費用及支出	1,387,720	1,035,742	(351,978)	(25.36)%
營業利益(損失)	1,221,180	(359,730)	(1,580,910)	(129.46)%
營業外利益及損失	147,995	170,447	22,452	15.17%

年度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稅前淨利(損)	1,369,175	(189,283)	(1,558,458)	(113.82)%
所得稅利益(費用)	(129,902)	(30,901)	99,001	76.21%
本期淨利(損)	1,239,273	(220,184)	(1,459,457)	(117.77)%
增減比例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分析說明如下：				
1.111 年收益、營業利益、稅前淨利及本期淨利均較 110 年同期減少，主要係 111 年營業證券出售淨利益較 110 年減少所致。				
2.111 年營業費用較 110 年同期減少，主要係 111 年人事費用減少所致。				
3.111 年營業外利益及損失較 110 年同期增加，主要係 111 年財務收入較 110 年度增加及產生公司債買回利益所致。				
4.111 年所得稅費用較 110 年同期減少，主要係預估當期應付營所稅減少所致。				

2.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經紀、承銷、股代、自營及債券等各項業務均衡發展，並擴大債券附條件買賣資金調度等交易相關業務，增加整體獲利。

(三) 現金流量(合併)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年度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比例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579,994	318,894	(79.8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72,700)	(73,764)	72.9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79,573	(895,203)	(254.46)%
說明：(增減比例變動達 20%者分析)			
1.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減少：主係因 110 年度獲利較佳，致使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較多所致。			
2.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減少：主係因 110 年度取得三商壽債券，致使投資活動產生較多現金流出所致。			
3.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增加：主係因 110 年度發行公司債，致使籌資活動產生較多現金流入所致。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預計未來一年無現金不足情形，故不適用。

3.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A	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B	全年現金 淨流入量 C	現金剩餘 數額 A+B+C	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2,435,954	(182,295)	(158,095)	2,095,565	—	600,000
(1) 未來一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13 年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2,295 仟元，主係因開辦不限用途款項借貸之規模將持續增加所致；而全年現金淨流出 158,095 仟元除因租賃負債本金償還致使現金流出外，亦將辦理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以償還持有國內第一次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執行賣回權之本金。					
(2)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本公司擬辦理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上限為新台幣 600,000 仟元以支應之。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 1.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無。
- 2.預期可能產生效益：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以投資證券相關產業為主，各轉投資公司雖營運各自獨立，但透過業務合作方式，提供客戶全面性且專業之金融服務，並以創造股東最大利益為目的。

2.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12 年 9 月 30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112 年度 截至第三 季本期損 益 (註)	獲利或虧損 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宏遠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114,282	130,174	6,913	主要係因人事成本減少所致。	—
宏遠證創業投資(股)公司	579,420	516,910	13,770	主要係因持有部位評價利益增加所致。	—
宏遠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公司	20,000	24,780	3,882	主要係因收取宏遠證創業投資之顧問收入所致。	—

註：本期損益係 112 年度截至第三季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當年度損益。

3.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 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無。

(二)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並未發現足以影響公司營運之重大缺失。

(三)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八。

(四)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不適用。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估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BBB(twn)/F3(twn)/穩定。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無。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九。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無。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無。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不適用。

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無。

十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三十六條規定，相關人員出具不得受理競拍對象之聲明書，請參閱附件十一。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111 年度及 112 年截止本公開說明書出具日止，董事會開會 18 次(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 2)	備註
董事長	承達投資顧問(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姜克勤	18	0	100%	112.5.31 改選連任
董事	承達投資顧問(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林禎民	18	0	100%	112.5.31 改選連任
董事	李家弘	14	0	100%	112.5.31 改選解任
董事	李俊德	18	0	100%	112.5.31 改選連任
獨立董事	蕭珍琪	18	0	100%	112.5.31 改選連任
獨立董事	陳育仁	18	0	100%	112.5.31 改選連任
獨立董事	廖哲瑛	17	1	94.44%	112.5.31 改選連任
獨立董事	陳明舜	4	0	100%	112.5.31 改選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本公司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第 14 條之 5 第 1 項規定，不適用同法第 14 條之 3 規定。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一)111 年 1 月 20 日第十五屆第十七次董事會

1.討論事項第九案：110 年下半年度團體盈餘獎金發放案。

決議：董事林禎民因利益衝突，於本案討論及表決時自行迴避，本議案經其他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討論事項第十案：110 年度員工酬勞發放案。

決議：董事林禎民因利益衝突，於本案討論及表決時自行迴避，本議案經其他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討論事項第十一案：董事長報酬案。

決議：董事長姜克勤因利益衝突，於本案討論及表決時自行迴避，本議案經其他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4.討論事項第十二案：本公司新設策略長職務案。

決議：董事長姜克勤因利益衝突，於本案討論及表決時自行迴避，本議案經其他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111 年 3 月 3 日第十五屆第十八次董事會

1.討論事項第七案：110 年度董事酬勞分派案。

決議：董事長姜克勤、董事林禎民、董事李家弘、董事李俊德因利益衝突，於本案討論及表決時自行迴避，本議案經其他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討論事項第十案：111 年度總經理、處室主管、十職等副總經理級以上主管及分公司經理人晉升調新案。

決議：董事長姜克勤、董事林禎民因利益衝突，於本案討論及表決時自行迴避，本議案經其他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111 年 9 月 29 日第十五屆第二十三次董事會

1.討論事項第六案：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暨修正本公司「組織圖」案。

決議：董事長姜克勤、董事林禎民及獨立董事陳育仁因擔任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於本案討論及表決時自行迴避，本議案經其他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討論事項第七案：因應「宏遠證券員工持股會章程」修正，公司辦理員工持股信託時，公司提撥獎勵金增加及由公司負擔信託管理費案。

決議：董事長姜克勤、董事林禎民因利益衝突，於本案討論及表決時自行迴避，本議案經其他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四)112年1月12日第十五屆第二十六次董事會

1.討論事項第七案：111年下半年度團體盈餘獎金發放案。

決議：董事長姜克勤、董事林禎民因利益衝突，於本案討論及表決時自行迴避，本議案經其他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五)112年3月9日第十五屆第二十八次董事會

1.討論事項第七案：112年度總經理、處室主管、十職等副總經理級以上主管及分公司經理人調薪案。

決議：董事長姜克勤、董事林禎民等因利益衝突，於本案討論及表決時自行迴避，本議案經其他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六)112年4月3日第十五屆第二十九次董事會

1.討論事項第八案：全面改選董事暨董事會自行提名第十六屆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

決議：第十六屆一般董事(不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董事長姜克勤、董事林禎民、董事李俊德為第十六屆董事候選人，於討論及表決時自行迴避；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全體獨立董事為第十六屆獨立董事候選人，於討論及表決時自行迴避。本案於討論及表決時有利害關係者均迴避，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討論事項第十案：本公司第十六屆董事報酬、酬勞及車馬費案。

決議：一般董事(不含獨立董事)報酬、酬勞及車馬費部分：董事長姜克勤、董事林禎民、董事李俊德為第十六屆董事候選人，於討論及表決時自行迴避；獨立董事報酬、酬勞及車馬費部分：全體獨立董事為第十六屆獨立董事候選人，於討論及表決時自行迴避。第十六屆董事報酬、酬勞及車馬費案於討論及表決時有利害關係者均迴避，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3.討論事項第十一案：本公司下屆功能性委員會委員報酬、車馬費案。

決議：獨立董事蕭珍琪、獨立董事陳育仁、獨立董事廖哲瑛，因利益衝突，於討論及表決時自行迴避，本議案經其他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七)112年6月30日第十六屆第二次董事會

1.討論事項第十一案：與高雄科技大學簽訂產學合作及學術回饋機制契約案。

決議：獨立董事陳育仁於高雄科技大學任職，於本案討論及表決時自行迴避，本議案經其他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八)112年8月4日第十六屆第三次董事會

1.討論事項第八案：112年上半年度團體盈餘獎金發放案。

決議：董事長姜克勤、董事林禎民及所有列席處室主管因利益衝突於本案討論及表決時自行迴避，本議案經其他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註1)	每年執行1次		
評估期間(註2)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評估範圍(註3)	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評估方式(註4)	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會成員自評		
評估內容(註5) 及結果	(1)董事會績效評量指標包含五大面向，含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及「內部控制」，五大面向自評結果如下表：		
	評量指標	平均分數	自評結果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85	優良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4.87	優良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84	優良
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4.78	優良
內部控制	4.86	優良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考核自評：總平均分數為4.84，自評結果為「優良」。

- (2) 董事會成員自我績效評估包含六大面向，含括「對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及「內部控制」，六大面向自評結果如下表：

評量指標	平均分數	自評結果
對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4.90	優良
董事職責認知	4.86	優良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80	優良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4.81	優良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4.86	優良
內部控制	4.91	優良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自我績效評估：總平均分數為4.85，自評結果為「優良」。

- (3)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董事會目前有四個功能性委員會，各委員會績效評估指標包含五大面向，含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及「內部控制」，茲將各委員會之績效評估結果及五大面向自評結果詳列如下：

A、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總平均分數為5，自評結果為「優良」，五大面向自評結果如下表：

評量指標	平均分數	自評結果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5.00	優良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5.00	優良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5.00	優良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00	優良
內部控制	5.00	優良

B、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估：總平均分數為5，自評結果為「優良」，五大面向自評結果如下表：

評量指標	平均分數	自評結果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5.00	優良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5.00	優良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5.00	優良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00	優良	
			內部控制	5.00	優良	
		C、風險管理委員會績效評估：總平均分數為4.96，自評結果為「優良」，五大面向自評結果如下表：				
		評量指標		平均分數	自評結果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92	優良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4.90	優良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98	優良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00	優良	
		內部控制		5.00	優良	
		3、永續發展委員會績效評估：總平均分數為4.96，自評結果為「優良」，五大面向自評結果如下表：				
		評量指標		平均分數	自評結果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92	優良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4.87	優良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5.00	優良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00	優良	
		內部控制		5.00	優良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及主管機關規定，已於 103 年 5 月 30 日股東會選任獨立董事 3 名，全體董事人數共 7 名，符合法令不得低於董事席次 5 分之 1 之規定。並於同日設立審計委員會。

(二)董事會議事單位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證基會)等外部合格教育訓練單位不定期提供之各項公司治理相關課程，均通知董事參加在職進修；另本公司每年度亦不定期自行舉辦公司治理相關教育訓練。

(三)本公司已就董事會相關職能與董事會議事功能之增進，先後經董事會決議訂立相關內部章則規範之：

1、96 年 6 月 15 日訂立「董事選任程序」(108 年 6 月 12 日第 3 次修正)

2、94 年 7 月 28 日訂立「董事會議事規則」(111 年 9 月 29 日第 11 次修正)

3、95 年 11 月 29 日訂立「董事會議案提案辦法」(111 年 9 月 29 日第 4 次修正)

4、97 年 6 月 4 日訂立「獨立董事職責範疇規則」(107 年 12 月 3 日第 3 次修正)

5、100 年 6 月 10 日訂立「監察人之職責範疇規則」(103 年 5 月 30 日廢止)

(四)就提昇資訊透明度之部分，本公司配合證基會每年度更新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指標，逐年修正檢討本公司公開資訊觀測站、年報及網站揭露之相關資訊。本公司參與 110 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經「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於 111 年公布之「第八屆公司治理評鑑」結果為參與評鑑上櫃公司之前 6%~20%(參與評鑑之上櫃公司總數為 726 家)。目前網站揭露「董事選任程序」、「董事會議事規則」等規章完整內容。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開會 17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獨立董事	蕭珍琪	17	0	100%	112.5.31 改選連任
獨立董事	陳育仁	17	0	100%	112.5.31 改選連任
獨立董事	廖哲瑛	16	1	94%	112.5.31 改選連任
獨立董事	陳明舜	4	0	100%	112.5.31 改選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日期	溝通重點	處理執行結果
111.01.20	修正本公司 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案。	審議通過後提報董事會。
111.03.03	1.本公司 110 年度合併暨個體財務報告及營業報告書案。 2.本公司 111 年度會計師委任及服務報酬案。 3.擬具本公司 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暨「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4.修正本公司 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案。	審議通過後提報董事會。
111.04.14	1.修正本公司 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案。 2.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3.擬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案。	審議通過後提報董事會。
111.05.05	1.本公司 111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修正本公司 111 年度「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案。	審議通過後提報董事會。
111.08.04	1.本公司 111 年第 2 季合併暨個體財務報告案。 2.修正本公司 110 年度暨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案。	審議通過後提報董事會。
111.09.29	修正本公司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案。	審議通過後提報董事會。
111.11.03	1.本公司 111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本公司 111 年度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案。	審議通過後提報董事會。
111.12.22	修正本公司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案。	審議通過後提報董事會。
112.01.12	1.修正本公司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案。 2.修正本公司 111 年度「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案。	審議通過後提報董事會。
112.02.23	1.本公司 111 年度合併暨個體財務報告及營業報告書案。 2.本公司 112 年度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案。 3.本公司 112 年度會計師委任及服務報酬案。	審議通過後提報董事會。
112.03.09	1.本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通過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普通股案，擬於屆期前不繼續辦理。 2.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普通股案。 3.擬具本公司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暨「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審議通過後提報董事會。
112.04.13	1.本公司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普通股案增訂說明事項。 2.修正本公司 112 年度「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案。	審議通過後提報董事會。
112.05.04	本公司 112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審議通過後提報董事會。
112.06.30	修正本公司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案。	審議通過後提報董事會。
112.08.04	1.本公司 112 年第 2 季合併暨個體財務報告案。 2.修正本公司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案。	審議通過後提報董事會。
112.09.21	1.本公司擬辦理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2.修正本公司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案	審議通過後提報董事會。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本公司審

計委員會尚無此情形發生。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本公司每月以電子方式就前月份查核缺失及改善補正追蹤情形彙總報告交付獨立董事核閱。

1.本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稽核主管均列席董事會，稽核主管定期於每季董事會報告內部稽核業務情形。

2.審查半年度及年度財務報告時，簽證會計師出席審計委員會，說明查核公司財務報表過程、範圍事項及相關法規更新情形，並與獨立董事充分相互討論。

3.稽核主管及會計師與獨立董事隨時得視需要直接相互聯繫，溝通管道暢通。

(二)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摘要：請參閱依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附表。

(三)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情形摘要

日期	溝通重點	處理執行結果
111.03.03	1.說明會計師獨立性、客戶聲明書內容及集團之查核範圍。 2.會計師執行之內部控制測試結果為有效，經執行查核程序亦未發現重大關係人交易未揭露及異常事項。 3.根據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相關查核，本期尚未發現重大之審計差異。 4.顯著風險暨關鍵查核事項說明、證管法令各項更新說明。 5.110 年度之合併暨個體財務報告將出具之查核意見為「無保留意見」。	會計師就財報案說明並與獨立董事進行討論，審議通過後提報董事會。
111.08.04	1.說明會計師獨立性、客戶聲明書內容及集團之查核範圍。 2.會計師執行之內部控制測試結果為有效，經執行查核程序亦未發現重大關係人交易未揭露及異常事項。 3.根據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相關查核，本期尚未發現重大之審計差異。 4.顯著風險暨關鍵查核事項說明、證管法令各項更新說明。 5.111 年上半年度之合併暨個體財務報告將出具「無保留意見」。	會計師就財報案說明並與獨立董事進行討論，審議通過後提報董事會。
112.02.23	1.審計品質指標資訊(AQI)說明。 2.出具獨立性聲明書。 3.說明會計師獨立性、客戶聲明書內容與集團查核範圍及查核結論。 4.會計師執行之內部控制測試結果為有效，經執行查核程序亦未發現重大關係人交易未揭露及異常事項。 5.根據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相關查核，本期尚未發現重大之審計差異。 6.顯著風險暨關鍵查核事項說明、證管法令各項更新說明。 7.111 年度之合併暨個體財務報告將出具之查核意見為「無保留意見」。 8.進行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及關係企業非確信服務之事先同意說明。 9.會計師與審計委員獨立溝通。	會計師就財報案說明並與獨立董事進行討論，審議通過後提報董事會。
112.08.04	1.說明會計師獨立性、客戶聲明書內容與集團查核範圍及查核結論。 2.會計師執行之內部控制測試結果為有效，經執行查核程序尚未發現重大之審計差異，亦未發現重大關係人交易未揭露及異常事項。 3.顯著風險暨關鍵查核事項說明、證管法令更新說明。 4.112 年上半年度之合併暨個體財務報告擬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會計師就財報案說明並與獨立董事進行討論，審議通過後提報董事會。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不適用。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證券商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本公司已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專責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並於年報、公司網站股東專區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電子信箱、電話及傳真等聯絡方式，並另制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落實發言人制度。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本公司與主要股東均保持密切聯繫，並依股東名冊及持股申報資料，掌握主要股東及其最終控制者名單變化情形。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交易應遵循事項，已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風險控管政策之制定與監督執行，另本公司已制定「子公司監理規則」、「關係人及關係企業間財務業務作業準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等規定以規範之。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本公司制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利害關係人交易準則」及「內部人員委託買賣有價證券或從事期貨交易管理辦法」等，以防範內線交易並禁止本公司內部人利用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或期貨交易之活動。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一)本公司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明訂董事會成員組成應具多元化之原則與方針，並制定「董事選任程序」，落實執行董事成員資格適法性、選任程序等。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組成除考量不同專業背景、工作領域外，並以「兼任經理人之董事不超過1/3」、「至少一位女性董事」為具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體目標，本公司現任董事七名(含4名獨立董事)，具員工身份之董事占比為29%，獨立董事占比為57%、女性董事占比為14%。董事年齡61-70歲有3位、51-60歲有3位、41-50歲有1位。董事會成員經營管理資歷甚豐，各具相關之專業背景，具備執行職務所必備之專業知識、技能及素養；9大核心能力項目中，至少均有2/3 以上成員具備相關執行業務之能力，而本公司著重之營運判斷、經營管理及危機處理等三大核心能力項目，皆有超過七位(含)成員具備三大核心能力。 (二)本公司目前已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直接隸屬董事會，並每季定期向董事會報告風險控管執行情形。 本公司並於111年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直接隸屬董事會，並每季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永續發展執行情形。 (三)本公司董事會通過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準則」，規範每年應依規執行董事會內部績效評估，每三年得視需要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並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並將運用於遴選或提名董事時之參考依據。111年評估內容包括「董事會績效評估」、「董事會成員自我績效評估」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評估結果為：1.「董事會績效評估」總平均分數為4.84，自評結果為「優良」。2.「董事會成員自我績效評估」總平均分數為4.85，自評結果為「優良」。3.「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評估結果為：(1)、「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總平均分數為5，自評結果為「優良」。(2)、「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估」總平均分數為5，自評結果為「優良」。(3)、「風險管理委員會績效評估」總平均分數為4.96，自評結果為「優良」。(4)、「永續發展委員會績效評估」總平均分數為4.96，自評結果為「優良」。以上評估結果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已提報112年2月第十五屆第二十七次董事會。 (四)本公司董事會每年定期取得會計師「獨立性聲明書」以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111年度董事會討論通過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評估，評估事項包含是否與會計師存在有財務關係、僱傭關係、商業關係、及非審計服務及公費型態等事項，經評估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均符合獨立性評估標準。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經第14屆第31次董事會決議通過自109年5月8日異動公司治理主管，由負責公司治理業務主要推動單位之總經理室主管江韶真副總經理擔任。本公司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係依組織分工，由各相關部門人員共同協助辦理完成。 (一)職權範圍：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等。 (二)年度公司治理業務執行情形： 1、提供董事所需之公司資訊，維持董事和各業務主管溝通、交流順暢。 2、配合公司治理相關之最新法令，增修公司治理相關內部規章，並提報董事會決議。 3、配合主管機關政策並考量產業趨勢，規劃並安排董事進修課程。 4、擬訂董事會議程於七日前通知董事，並提供會議資料，議題如需利益迴避予以事前提醒，並於期限內完成董事會議事錄。 5、依法辦理股東會日期事前登記、法定期限內製作開會通知、議事手冊、議事錄並於修訂章程或董事改選辦理變更登記事務。 (三)進修情形：如經理人進修情形，請參本公開說明書第130至134頁。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一)本公司已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專責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並於年報、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聯絡方式。 (二)本公司設有客服信箱、電話即時處理投資人使用問題、建議或糾紛申訴等問題，並於公司網站「利害關係人」專區揭露免費客服電話、電子信箱等連絡方式，並制定「客戶申訴處理程序」，以便即時處理客戶問題。 (三)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供應商聯絡窗口及員工申訴或提出建言之管道，並依據本公司「檢舉案件處理準則」，提供利害關係人檢舉管道。 (四)本公司依上述說明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並編製永續報告書置於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供利害關係人參閱。同時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各項財務、業務資訊，以維護資訊揭露的透明度，保障利害關係人權益。 (五)本公司透過多元化的溝通管道瞭解利害關係人關注的議題，設置多元溝通管道及議合結果反饋管道，包含發佈報告書及新聞稿、舉辦股東會、法說會、論壇、公益活動、回應投資人 ESG 問卷、進行員工及客戶滿意度調查等方式，做為管理方針與執行計畫的重要參考。	無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設有股務代理部，由實力堅強之專業團隊組成，不僅熟稔證券相關法規且具有資深、豐富的實務經驗，本公司由股務代理部自辦股東會事務。	無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本公司網址為 http://www.honsec.com.tw ，定期或不定期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另亦設有專責人員負責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揭露申報公司財務業務等資訊。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	✓		(二)本公司設置發言人，提供股東及投資人資訊服務，發言人相關資訊已於公司網站揭露；本公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司並建置英文網站，提供公司簡介及揭露相關財務業務、公司治理等資訊。 (三)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申報年度財務報告，且均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一)員工權益：本公司除為每位員工投保勞、健保及勞工退休金等社會保險外，另為每位員工投保員工團體保險、員工誠實保證保險，另定期實施員工健康檢查，照顧員工安全與身體健康，每季召開勞資會議，並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職工福利委員會、員工持股會等組織為員工之權益把關。 (二)僱員關懷：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52~56頁「伍、營運概況之五、勞資關係」。 (三)投資者關係：為落實資訊透明，以利投資人瞭解公司運作，本公司設有發言人電子信箱，相關資訊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公司治理專區揭露，另公司網站亦提供本公司基本資料、重大訊息、信用評等、財報與合併財報、每月營收等資訊，並定期更新以維持其有效性。 (四)供應商關係：本公司係依照本公司制定之「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採購管理辦法」辦理各項事務採購，以落實公平、透明原則，並防範不誠信行為，並於111年12月21日制定「供應商永續發展管理辦法」。 (五)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1、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業務往來均依本公司「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作業準則」規定辦理，避免非常規交易之發生及不當利益輸送。 2、本公司已建立完備之內部控制制度，並於業務執行中落實，內部稽核人員定期執行查核作業做成查核報告，並將查核結果定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期呈報董事會，對於查核缺失通知管理階層及業務部門進行檢討改善。 3、本公司與銀行、供應商、客戶等往來均設有相關業務人員作為聯絡窗口，提供利害關係人多元的溝通管道。 (六)董事(含獨立董事)進修情形，請參本公開說明書第128~129頁。 (七)風險管理政策及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係以「保守穩健」為原則，依目前之資本規模，在董事會所決定承擔之風險胃納量下，創造股東最大的報酬。本公司並透過風險值(Value-at-Risk; VaR)估計各部位潛在之損失，作為風險管理及資本配置之依據。 (八)客戶政策之執行：本公司於客戶簽訂開戶契約前，就有風險性之金融商品(如興櫃股票、認購(售)權證、外國企業來台上市(櫃)有價證券(含存託憑證)、現股當沖等)，均有告知並交付風險預告書，另設有客服專線解決客戶問題，連絡電話及電子信箱已公布於公司網站。 (九)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向「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保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投保金額為美金5百萬元。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一)依據第八屆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已改善情形如下：

項次	評鑑指標	改善情形
3.5	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開會 7 日前上傳以英文揭露之年度財務報告？【若於股東常會開會 16 日前上傳英文版年度財務報告，則總分另加一分。】	本公司 111 年度於 5 月 27 日召開股東會，以英文揭露之 110 年度財務報告於 111 年 5 月 4 申報，符合股東常會開會 16 日前上傳英文版年度財務報告。
3.13	公司年報是否自願揭露董事及監察人之個別酬金？	110 年報已完整揭露年報附表「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4.5	公司編製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	本公司自 110 年度永續報告書開始皆依規定取得會計師第三方確信意見書。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依據第八屆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如下：				
項次	評鑑指標		改善情形	
4.17	公司網站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是否揭露所制定之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並說明實施情形？		本公司已於 111 年 12 月 21 日制定「供應商永續發展管理辦法」。	
4.11	公司是否揭露過去兩年溫室氣體年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若過去兩年溫室氣體年排放量、用水量或廢棄物總重量取得外部驗證者，則總分另加一分。】		有關廢棄物總重量，110 及 111 年依人均推估方式揭露，112 年起各營業據點廢棄物重量將改以實際量測統計，致力達成以 112 年為基準至 113 年減量 1%、至 115 年減量 3%、至 119 年減量 7%之短中長期目標。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姓名				
召集人 獨立董事	廖哲瑛	參閱第 20~21 頁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之附表。		0
獨立董事	陳育仁			0
獨立董事	蕭珍琪			3
獨立董事	陳明舜			0

2.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

本委員會應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七條規定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1)定期檢討本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 (2)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薪資報酬及經理人年度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政策。
- (3)依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定期檢討經理人個別之薪資報酬。

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1)確保公司之薪資報酬安排符合相關法令並足以吸引優秀人才。
- (2)董事、獨立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水準支給。
- (3)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 (4)本委員會成員對於其個人薪資報酬之決定，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於 100 年 11 月 24 日成立，委員計 4 人。

(2)第四屆委員任期：109 年 7 月 9 日至 112 年 6 月 23 日。

(3)第五屆委員任期：112 年 5 月 31 日至 115 年 5 月 30 日

(4)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12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第四屆運作情形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1、2)	備註
召集人—獨立董事	廖哲瑛	11	0	100%	
委員—獨立董事	陳育仁	11	0	100%	
委員—獨立董事	蕭珍琪	11	0	100%	
第五屆運作情形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1、2)	備註
召集人—獨立董事	廖哲瑛	1	0	100%	
委員—獨立董事	陳育仁	1	0	100%	
委員—獨立董事	蕭珍琪	1	0	100%	
委員—獨立董事	陳明舜	1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註 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3.薪資報酬委員會執行情形

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會議決議	執行情形
111.01.20	第四屆第十次	第一案：110 年下半年度團體盈餘獎金發放案，提請 討論。 第二案：110 年度員工酬勞發放案，提請 討論。 第三案：董事長報酬案，提請 討論。 第四案：本公司新設策略長職務案，提請 討論。	同意通過	照案執行
111.03.03	第四屆第十一次	第一案：經紀業務處十職等副總經理任用案，提請 討論。 第二案：110 年度董事酬勞分派案，提請 討論。 第三案：111 年度總經理、處室主管、十職等副總經理級以上主管及分公司經理人晉升調薪案，提請 討論。	同意通過	照案執行
111.04.14	第四屆第十二次	第一案：公司章程修改案，提請 討論。	同意通過	照案執行
111.05.05	第四屆第十三次	第一案：經紀業務處分公司經理人異動案，提請 討論。	同意通過	照案執行
111.08.04	第四屆第十四次	第一案：111 年上半年度團體盈餘獎金發放案，提請 討論。	同意通過	照案執行
111.09.29	第四屆第十五次	第一案：因應修訂宏遠證券員工持股會章程，處室主管、十職等副總經理級以上主管及分公司經理人參與員工持股信託時，公司提撥	同意通過	照案執行

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會議決議	執行情形
		獎勵金增加及由公司負擔信託管理費案， 提請 討論。		
111.11.03	第四屆第十六次	第一案：董事會績效評估準則修訂案，提請 討論。	同意通過	照案執行
112.1.12	第四屆第十七次	第一案：111 年下半年度團體盈餘獎金發放案，提 請 討論。	同意通過	照案執行
112.3.9	第四屆第十八次	第一案：112 年度總經理、處室主管、十職等副總 經理級以上主管及分公司經理人調薪案， 提請 討論。	同意通過	照案執行
112.4.13	第四屆第十九次	第一案：第十六屆董事報酬、酬勞及車馬費案，提 請 討論。 第二案：下屆功能性委員會委員報酬、車馬費案， 提請 討論。	同意通過	照案執行
112.5.4	第四屆第二十次	第一案：本公司期貨自營業務經理人任用案，提請 討論。	同意通過	照案執行
112.8.4	第五屆第一次	第一案：112 年上半年度團體盈餘獎金發放案，提 請 討論。 第二案：經紀業務處台中分公司經理人優惠退休 案，提請 討論。 第三案：經紀業務處台中分公司經理人任用案，提 請 討論。	同意通過	照案執行

(五)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上市上櫃公司應填報執行情形，非屬遵循或解釋。)	✓		本公司訂定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並依規程於 111 年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直接隸屬董事會，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決議委任，至少有一人為獨立董事，董事長與總經理為當然委員，並由董事長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委員會下設立由各處室主管組成之工作小組，負責本公司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永續發展委員會每季召開會議追蹤公司在各項永續發展具體措施之執行情形，並將彙整結果每季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永續發展，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永續發展政策之落實。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推動永續發展目標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1. 提出永續發展使命或願景，制定永續發展相關管理方針。 2. 將永續發展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永續發展之具體推動計畫。 3. 確保永續發展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 2)	✓		追求企業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本公司依已訂定之「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對於永續發展之實踐，依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等原則為	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之，並每年完成永續報告書對於公司政策與實施成效，均有詳細說明。 有關氣候變遷暨環境永續風險之評估，本公司已依聯合國金融穩定理事會(Finacial Stability Board)發布之TCFD(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導入氣候相關財務資訊揭露建議架構，以公司日常作業活動、服務與環境之互動關係，辨識各項氣候變遷所帶來潛在風險、決定公司因應措施及管理方式，呈報公司氣候變遷暨環境永續風險，相關風險評估、管理政策及因應策略詳見本公司網頁/關於宏遠/永續發展專區/環境永續，網址：https://www.honsec.com.tw/about/?l=2&id=36。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一)本公司為金融證券業，無製造業所產生之污染及廢棄物，主要的溫室氣體排放源為電力使用，本公司積極推動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作業及各項環保減碳行動，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規劃內容，制定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計畫提報董事會通過並督導管控，並於 111 年導入 ISO14064-1 溫室氣體盤查標準化作業，邊界涵蓋總、分公司及集團子公司藉由彙整資訊並檢視成效，持續研擬節能減碳策略及制定行動方案，將環境永續理念融入企業日常營運及各項服務環節。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二)本公司能源使用情況主要為外購電力佔比最高、其他為公務車及緊急發電機使用之汽、柴油。本公司目前未使用再生能源。112年台北總公司規劃調	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整機房需24小時控溫之設備配置，將設備移至資訊機房集中管理，停止使用大樓夜間及假日加班時段中央空調，111年已按目標完成1處據點全面更新 LED 節能燈具，112年規劃1處據點全面更新節能 LED 燈具，111年已按目標完全更新3家分公司及總公司資訊設備之 UPS 設備以降低設備功耗，112年規畫更新總公司辦公區域之 UPS 設備，未來將持續檢視並逐步更新老舊耗能空調主機大型設備及設備功耗較高 UPS 設備。藉由落實能源管理及執行，以111年為基準，致力達成112年節電1%、至114年節電3%、至119年節電8%之短中長期目標。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		(三) 鑒於氣候變遷對全球環境的衝擊越來越劇烈，國際間日益重視氣候變遷相關風險，本公司已依聯合國金融穩定理事會(Finacial Stability Board)發布之 TCFD(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導入氣候相關財務資訊揭露建議架構，並於110年8月修訂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導準則，以公司日常作業活動、服務與環境之互動關係，辨識各項氣候變遷所帶來潛在風險，另一方面企業雖可能因氣候變遷面臨負面衝擊，亦可能從氣候變遷的趨勢中發現另一波成長的機會，故公司推動氣候變遷相關揭露與調適策略為公司各管理階層之共識，其因應措施及管理方式係依治理、策略、風險管理、指標與目標四大範疇揭露「氣候變遷及環境永續報告書」，持續	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精進氣候相關策略與管理以因應大環境的變遷，並揭示於每年風險管理品質化資訊、財報、年報及公司網站中。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四)1.(1)溫室氣體：111 年新增二處營業據點並導入 ISO14064-1 溫室氣體盤查標準，故重設盤查基準年為 2022 年，111 年企業類別一加類別二碳排放量 1,351.265 公噸(密度 1.9814 公噸 CO₂/百萬營收)，110 年為 1,219.556 公噸(密度 6.769 噸/人)。 (2)用水量；用水量 9467 度(密度 138.819 度/百萬營收)，110 年用水量 8,453 度(密度 16.94 度/人)。 (3)廢棄物：111 年 26.497 公噸(密度 0.039 公噸/百萬營收)，110 年 60.778 公噸(密度 0.122 公噸/人)。 2.溫室氣體減量目標以 111 年為基準，短期目標 112 年比 111 年降 1%，中期目標至 114 年降 3%，長期目標至 119 年降 8%。推動措施為營業及辦公場所室內冷氣溫度均維持攝氏 26 度以上，全面推動使用節能省電燈具、省水裝置(控制水量輸出)，汰換耗電設備，減少車輛耗油及廢氣排放。	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本公司及轄下子公司遵守勞動相關法規，並認同並支持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全球盟約》、《國際勞動組織公約》等各項國際人權公約所揭櫫之人權保護精神與基本原則，為落實以上宣示，並充分體現尊重與保護人權之責任，制定「人權政策」，規章辦法皆公告於公司內部網站。 本公司人權管理政策及具體方案摘要如下： <table><tr><th>人權管理政策</th><th>具體方案</th></tr><tr><td>建構安全健康職場</td><td>一、本公司提供安全健康之工作環境及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消弭工作環境中可能影響同仁安全健康之危害因子，降低職業災害風險。 二、本公司關心並管理同仁異常工作負荷情形，避免超時工作，定期實施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教育訓練及健康檢查，並持續舉辦各項安全健康促進活動，照顧同仁身心健康。</td></tr><tr><td>支持勞資協商與同仁結社自由</td><td>一、本公司每季召開勞資會議，確保勞資雙方權利與義務，並透過溝通協商，建立勞資和諧的職場。 二、本公司尊重同仁擁有結社自由，鼓勵同仁設立多元社團，積極宣導同仁加入社團。</td></tr><tr><td>個人資料與資訊安全保護</td><td>為落實保護所有同仁、客戶及利害關係人之個人隱私權，本公司建置完善且嚴格之個人資料與資訊安全控管機制及防護措施，確保相關資料與資訊之安全。</td></tr></table>	人權管理政策	具體方案	建構安全健康職場	一、本公司提供安全健康之工作環境及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消弭工作環境中可能影響同仁安全健康之危害因子，降低職業災害風險。 二、本公司關心並管理同仁異常工作負荷情形，避免超時工作，定期實施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教育訓練及健康檢查，並持續舉辦各項安全健康促進活動，照顧同仁身心健康。	支持勞資協商與同仁結社自由	一、本公司每季召開勞資會議，確保勞資雙方權利與義務，並透過溝通協商，建立勞資和諧的職場。 二、本公司尊重同仁擁有結社自由，鼓勵同仁設立多元社團，積極宣導同仁加入社團。	個人資料與資訊安全保護	為落實保護所有同仁、客戶及利害關係人之個人隱私權，本公司建置完善且嚴格之個人資料與資訊安全控管機制及防護措施，確保相關資料與資訊之安全。	無差異
人權管理政策	具體方案											
建構安全健康職場	一、本公司提供安全健康之工作環境及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消弭工作環境中可能影響同仁安全健康之危害因子，降低職業災害風險。 二、本公司關心並管理同仁異常工作負荷情形，避免超時工作，定期實施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教育訓練及健康檢查，並持續舉辦各項安全健康促進活動，照顧同仁身心健康。											
支持勞資協商與同仁結社自由	一、本公司每季召開勞資會議，確保勞資雙方權利與義務，並透過溝通協商，建立勞資和諧的職場。 二、本公司尊重同仁擁有結社自由，鼓勵同仁設立多元社團，積極宣導同仁加入社團。											
個人資料與資訊安全保護	為落實保護所有同仁、客戶及利害關係人之個人隱私權，本公司建置完善且嚴格之個人資料與資訊安全控管機制及防護措施，確保相關資料與資訊之安全。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一、薪酬制度： 公司依照職位與職等訂定薪資結構，員工薪資皆高於勞動基準法之最低工資標準，每年度依據公司經營狀況、全年度消費者物價總指數(CPI)及與同業薪資水準比較後訂定年度調薪率，員工調薪率約計 1%~4%。 公司依據公司整體獲利與盈餘提撥獎金，並參考單位績效與個人績效發放團體盈餘獎金，公司營業員與交易員訂有獎金辦法，依照參考公司未來風險調整之績效給予獎金。 二、福利措施： (一)公司除依政府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提供員工基本保障外，亦有多項措施優於相關法令的福利措施來保障員工，可見公司對員工福利的重視。詳述如下： 1、年度提供員工病假與家庭照顧假合計 12 天給薪。 2、免費提供員工誠實保險，免除同仁尋找人保或鋪保之繁瑣程序。 3、每兩年提供員工優質外部健檢機構之健康檢查，並做員工健康管理。 4、與視障同胞合作，由公司提供舒適場地、器材，提供員工價格優惠的紓壓按摩，減輕同仁工作壓力。 (二)現行員工福利措施詳述如下： 1、同仁除依法加入勞工保險、全民健保外，另由公司付費為同仁投保壽險、醫療及防癌等團體保險，職工福利委員會付費為同仁投保意外團	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體保險，給予員工全方位保障，讓員工工作無後顧之憂，公司負擔之每年保險費用超過百萬元。 2、公司於 101 年 7 月份起開辦員工持股信託方案，參加同仁每月提存薪資部分金額至信託帳戶，公司亦相對提撥一定金額之獎勵金來購買公司股票，以長期穩定方式鼓勵員工養成儲蓄習慣，與公司一同成長，協助同仁規劃未來的退休生活。 3、與何嘉仁國際文教機構簽訂幼兒托育服務合約，照顧同仁幼小子女，讓同仁工作時無後顧之憂。 4、公司結算盈餘時提撥適當比率為員工酬勞，辦理現金增資時，提撥一定比率由員工認購。 (三)設置宏遠證券聯合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相關員工福利措施。詳述如下： 1、婚生喜慶各項禮金，如員工結婚 5,000 元禮金、子女結婚 2,000 元禮金及員工生育補助金 10,000 元。 2、提供員工勞動節禮金 1,000 元，生日給予全聯福利中心禮券 1,000 元。 3、提供員工年度團體旅遊補助每人 3,000 元。 4、提供員工住院醫療補助金依住院日期給予 1,000 至 20,000 元。 5、提供員工在學獎學金，大學每學期 3,000 元、研究所每學期 4,000 元，鼓勵員工繼續進修學習。 6、鼓勵員工成立文康育樂社團，成立新社團給予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20,000 元補助。 7、提供員工急難救助，每個事件最多補助 30,000 元。 8、每逢端午、中秋、春節視公司盈餘情形，給予員工年節禮品或禮金。 9、本公司 111 年度全體員工平均福利費用為 1,153 仟元。 (四)職場多元化： 宏遠證券人才招募政策以人權平等為基礎，無性別、種族、年齡、政治傾向、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進而使員工組成更多元化，員工與擔任主管之性別統計如下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年度</th><th>管理職</th><th>女性</th><th>男性</th><th>總計</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110 年度</td><td>擔任主管職務</td><td>37</td><td>31</td><td>68</td></tr> <tr> <td>非擔任主管職務</td><td>279</td><td>140</td><td>419</td></tr> <tr> <td>總計</td><td>316</td><td>171</td><td>487</td></tr> <tr> <td rowspan="3">111 年度</td><td>擔任主管職務</td><td>39</td><td>32</td><td>71</td></tr> <tr> <td>非擔任主管職務</td><td>302</td><td>141</td><td>443</td></tr> <tr> <td>總計</td><td>341</td><td>173</td><td>514</td></tr> </tbody> </table>	年度	管理職	女性	男性	總計	110 年度	擔任主管職務	37	31	68	非擔任主管職務	279	140	419	總計	316	171	487	111 年度	擔任主管職務	39	32	71	非擔任主管職務	302	141	443	總計	341	173	514	
年度	管理職	女性	男性	總計																															
110 年度	擔任主管職務	37	31	68																															
	非擔任主管職務	279	140	419																															
	總計	316	171	487																															
111 年度	擔任主管職務	39	32	71																															
	非擔任主管職務	302	141	443																															
	總計	341	173	514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三)為提供優質工作環境及增進員工人身安全之保障，本公司依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辦理各項保護措施： 1、設置消防與緊急逃生設備，大樓電梯及自動發電系統定期保養維護，於大樓及地下室死角設監視器裝置，營業廳及辦公室並設有連線保全	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系統等。 2、依勞動法規規定，於總(分)公司皆設有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共計 13 名)，並接受訓練取得證照，辦理安全衛生工作。 3、總公司及各分公司遴選同仁(共計 16 名)擔任緊急救護人員，接受急救相關訓練並取得證照，遇意外事故發生時可就近進行救護。 4、總公司四樓與七樓設置 AED「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防護同仁的身體健康。 5、總、分公司定期舉辦防火防災訓練及身心健康講座，對同仁宣導防災與健康教育的重要，並設有防火管理人員 13 名。 107 年起配合職業安全衛生法設置兼職醫護人員，負責推動員工健康服務之政策及年度計劃，讓公司同仁能在安全的環境下，身心健康愉快的工作，並於 108 年 8 月「宏遠證券健康管理雙月刊」正式創刊，提供同仁有關健康管理的最新及最詳盡的資訊。 本公司另建立救護通報機制及員工緊急連絡人名冊、訂有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四)本公司每年度於實施員工績效考核作業時，同步提供員工次年度發展訓練計畫，由員工依年度營運目標規劃及職能評比規畫填寫訓練課程，藉由訓練課程或主管個人指導方式讓有潛力或績效需改善同仁增加工作相關的知識與技能，提升同仁工作績效，另外也可運用職務輪調，尋找適合同仁	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的職務達到改善同仁績效的目的。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五)本公司為證券商兼營期貨業務，依據「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會員暨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管理辦法」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管理辦法」等規範辦理產品及服務之行銷，並制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辦法」、「客戶申訴處理程序」等內部規章辦法，以保障客戶權益。	無差異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六)111 年訂定「供應商永續發展管理辦法」要求供應商共同遵守，內容涵蓋環境永續、勞動人權、職業安全健康、誠信經營等永續發展指標並對供應商進行評估及審核，已有 11 家主要供應商簽屬「供應商永續發展聲明書」同意共同遵守上述永續發展指標並完成永續發展溝通項目表之績效自評，本公司將持續與各類供應商進行交流溝通與輔導。	無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係依循「上櫃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證券商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全球報告倡議組織(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GRI)、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TCFD)所列之指導方針及架構撰寫永續報告書，並揭露於公司官網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並自 110 年度永續報告書開始皆依規定取得會計師第三方確信意見書。	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於 107 年 12 月董事會通過訂定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復於民國 109 年 4 月經董事會通過修正該守則，以強化企業社會責任之落實。於 111 年 1 月經董事會通過修正該守則，更名為「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本公司定期依該守則檢視執行情形並據以改進，最近一次於 112 年 2 月經董事會通過修正該守則，執行至今尚無差異情形。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有關本公司從事社會公益活動茲說明如下： 一、落實員工關懷 (一)公司聘用護理師辦理員工健康促進活動，讓員工擁有健康之身心，辦理活動如下： 1、111 年共舉辦四場員工健康講座「病毒性腸胃炎-諾羅病毒 VS 輪狀病毒」、「心理講座-防疫措施下的職場人際關係」、「舒壓課程-居家頭痛保健」及「肺結核與篩檢法簡介」，總計有 122 位同仁參加課程。 2、111 年出版員工健康管理雙月刊第 16 至第 21 期，介紹長新冠、流感、高血壓及蔬食主義等觀念宣導。 3、112 年共舉辦兩場員工健康講座「健康職場幸福生活促進課程：1.何謂女性頭號殺手?～淺談肺腺癌 2.如何避免癌症來敲門?～十大癌症自我檢測 3.秋冬季節一心血管疾病預防保健」、「中高齡暨高齡工作者之健康管理」。 4、112 年出版員工健康管理雙月刊第 22 至第 25 期，介紹腸病毒、登革熱、高血壓及健康體能、健康飲食等觀念宣導。 (二)110 年 5 月份新冠疫情嚴峻時，補助同仁防疫險費用，讓同仁能無後顧之憂，與公司一同努力抗疫，渡過艱難的新冠疫情，提升員工向心力。 (三)111 年免費提供同仁 COVID19 快篩試劑，對公司內部控制疫情有相當的幫助。 (四)111、112 年雖受疫情影響仍儘量每兩個月舉辦一次員工慶生會，增進職場和諧。 (五)為提高企業形象與提升員工向心力，統一製作公司公益活動紀念 T 恤贈予同仁，於 112 年度辦理 ESG 公益淨山、淨灘活動時穿著。 二、展現社區大愛 (一)宏遠證券與客戶與同仁攜手做公益，舉辦第一屆希望成長夢想計畫義賣活動，義賣之畫作共募得新台幣 116 萬元，將全數款項捐贈兒童福利機構，盼望透過義賣活動幫助弱勢兒童，達到傳播愛與希望的力量，讓社會上弱勢及需要幫助的兒童，能夠平安健康的成長。 (二)宏遠證券為推動社會公益，協助台灣素養協會推動偏鄉教育，期能關懷學童，聚焦閱讀素養學習，贊助台灣素養教育協會 50 萬元支持 111 年第二屆未來素養學堂-偏鄉閱讀素養典範學校計畫。 (三)博愛基金會正面引導眾多山鄉隔代教養的兒童，幫助台東鹿野至關山原鄉孩子的課後輔導教育，服務對象為來自原住民、單親隔代、經濟弱勢家庭的國小與國中學生約 30 餘人，宏遠證券贊助天主教博愛基金會台東鹿野兒童教育關懷站，提供台東鹿野至關山原鄉孩童課輔班整年度餐費 35 萬元。 (四)宏遠證券永續發展(ESG)企業社會責任年度活動-與致理科技大學簽訂產學合作，由公司贊助研究經費，研究經費用於非洲烏干達人民微型貸款，幫助其自給自足，並期能創造非洲烏干達人民脫離貧窮的機會。本產學合作計畫實施期間自民國 110 年 12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1 月 30 日止，成果重點如下：1、本次經由烏干達 2 個教會-聖會幕教會(STC)及 SDA(Seven Days Association)教會，共幫助 24 個個別申請戶及 3 個團體單位，給予烏干達人民或團體微型貸款，運用於從事農業、零售業、手工技藝及家用品銷售等，讓烏干達人民脫離貧窮。2、使公司公益活動不僅能幫助國內的弱勢團體，也能幫助到遠至非洲的人民，幫助其自給自足。 (五)宏遠證券為推動社會公益，協助台灣素養協會推動偏鄉教育，期能關懷學童，聚焦閱讀素養學習，贊助台灣素養教育協會 50 萬元支持 112 年第三屆未來素養學堂-偏鄉閱讀素養典範學校計畫。 (六)博愛基金會正面引導眾多山鄉隔代教養的兒童，幫助台東鹿野至關山原鄉孩子的課後輔導教育，服務對象為來自原住民、單親隔代、經濟弱勢家庭的國小與國中學生約 30 餘人，宏遠證券贊助天主教博愛基金會台東鹿野兒童教育關懷站，提供台東鹿野至關山原鄉孩童課輔班 112 年整年度餐費 30 萬元。 (七)112 年度至 8 月底前總公司與台中、新化、高雄分公司共舉辦 2 場淨灘與 7 場淨山活動。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八)慈善捐贈：111 年度總計捐贈金額達 215 萬元，贊助慈善團體 10 餘家，善盡公司社會責任，贊助團體與活動如下： ◎發起五次愛心捐贈零錢與發票活動，捐贈給天主教新竹教會「邊緣青少年服務中心」。 ◎贊助天主教新竹教區邊緣青少年服務中心，為受困於中輟、暴力、自傷、藥癮等行為問題的青少年準備一種特殊的關懷管道，包括關懷服務人員培訓、定點機構關懷服務、惠爾飛 YOUNG 館休憩與培力學習、外展支援服務。 ◎贊助中華民國體育健康推廣協會推廣「運動心理訓練推廣講座、活動交流賽」，將正確運動心理推廣至校園與企業。 ◎贊助新觀點智庫協會推廣區塊鏈與加密貨幣人才培育，打造科技智慧城市，推廣科技新知，促進社會進步。 ◎贊助花蓮縣谷若思全人關懷協會，該協會是公益性非營利組織，由牧師陳在惠一手創辦，簡稱「谷若思」，即是「Growth」的諧音，有成長、茁壯之意。期許以愛與關懷，打開兒少成長的鎖鑰，帶給弱勢家庭的孩子適當協助，得到最好的「Growth」。 ◎贊助社團法人台灣環境資訊協會，協助成立「自然信託與環境資訊基金會」，共同創造「守護台灣 3%土地，維護生物多樣性」及「促進台灣 1/4 人口關心環境、採取行動」。 ◎贊助財團法人星沙社會福利基金會，該基金會推動家庭與品格教育課程，對導正青少年正確家庭與性觀念有相當大的幫助。 ◎贊助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老人照顧服務計畫」透過日照、居家服務、失智據點、送餐關懷等多元服務，連結每個長輩的身心需求。 112 年度至 8 月底總計捐贈金額達 130 萬元，贊助慈善團體 10 餘家，善盡公司社會責任，贊助團體與活動如下： ◎贊助中華民國體育健康推廣協會推廣「運動心理訓練推廣講座、活動交流賽」，將正確運動心理推廣至校園與企業。 ◎贊助天主教新竹教區邊緣青少年服務中心，為受困於中輟、暴力、自傷、藥癮等行為問題的青少年準備一種特殊的關懷管道，包括關懷服務人員培訓、定點機構關懷服務、惠爾飛 YOUNG 館休憩與培力學習、外展支援服務。 ◎贊助財團法人星沙社會福利基金會，該基金會推動家庭與品格教育課程，對導正青少年正確家庭與性觀念有相當大的幫助。 ◎贊助新觀點智庫協會推廣區塊鏈與加密貨幣人才培育，打造科技智慧城市，推廣科技新知，促進社會進步。 ◎贊助社團法人藝享愛樂音樂教育推廣協會-國家音樂廳 2023 年 10 月 13 日《新世界》音樂會贊助扶植計畫，為了成就本地孩子的音樂夢，支持表演藝術，不因疫情失去美好能量及扶植在地藝文團體，成就未來之星。 ◎贊助天主教聲遠之家一聲遠老人之家服務對象為 65 歲以上低收入戶的長輩、身障失能者，提供生活照顧、醫療保健、靈性關懷等服務。 ◎贊助財團法人天主教白永恩神父社會福利基金會—支持 48 歲的聖方濟安老院送溫暖-讓長輩和關心常相伴計畫。 三、辦理 111、112 年度校園菁英招募與培訓計畫，共招募 9 位新進數位金融營業員，在防疫期間仍提供校園新鮮人有機會進入證券市場。 四、因應勞動事件法的實施，109 年起配合司法院政策安排公司主管擔任勞動調解委員，促進勞資和諧，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總計 111、112 年已協助參與 50 餘場勞動調解，並成功調解 30 餘件勞動爭議事件。				

註 1：執行情形如勾選「是」，請具體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執行情形如勾選「否」，請於「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位解釋差異情形及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但有關推動項目一及二，上市上櫃公司應敘明永續發展之治理及督導架構，包含但不限於管理方針、策略與目標制定、檢討措施等。另敘明公司對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及其評估情形。

註 2：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註 3：揭露方式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 ✓		(一)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並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顯示公司管理階層對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本公司已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款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請本公司具核決權限之主管每年定期簽署之誠信行為自我檢核表，以防範不誠信行為。 (三)本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並依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持續檢討修正之。	無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其執行情形？	✓ ✓		(一)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均考量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與他人簽訂契約，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二)本公司目前由總經理室推動企業誠信經營，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並於111年12月22日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為健全本公司誠信經營，由隸屬董事會之稽核單位將誠信經營之遵循情形納入查核，並定期提報董事會。 111年度落實執行誠信經營政策，相關執行情形如下： A.教育訓練 111年度辦理三次線上教育訓練，宣導誠信觀念。 課程主題、時數與參加人數如下表：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table><tr><td></td><td>課程主題</td><td>時數</td><td>參加人數</td></tr><tr><td>1</td><td>誠信經營宣導</td><td>27分鐘</td><td>517人</td></tr><tr><td>2</td><td>111年上半年法令異動宣導—瞭解111年上半年的法令異動情形。</td><td>36分鐘</td><td>503人</td></tr><tr><td>3</td><td>111年下半年法令異動宣導—瞭解公平待客原則及本公司客戶申訴處理程序。</td><td>18分鐘</td><td>511人</td></tr></table> B. 法遵宣達 法令遵循部門於111年以「證券商暨期貨商向高齡客戶提供金融服務之相關規範」、「公平待客新法暨本公司客戶申訴處理程序」及「金融消費者保護法教育訓練-公平待客原則」等為主題製作教材，透過內部 eLearning 方式要求全體同仁必修此項課程，藉以讓同仁對內部遵循規章及行為守則更為瞭解，以提昇本公司經營綜效及建立本公司對消費者權益維護之重視。 C. 年度測驗 法令遵循部門依據本公司「法令遵循制度」及「法令遵循作業辦法」，每年舉辦全公司法令遵循線上自評測驗，測驗範圍涵蓋「誠信經營守則」、「公平待客原則」、「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向高齡客戶提供金融服務作業」等。112年度測驗重點將納入禁止不誠信行為等內容 D. 定期檢核 本公司依「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規定辦理「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要求董事及各主管填寫「誠信行為自我檢核表」。自我檢核於任職公司期間，執行職務有無恪遵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等相關規定辦理。111年度經稽核室抽核董監與具核決權限主管均已簽署誠信行為自我檢核表並無不誠信行為。 E. 檢舉制度與檢舉人保護 1.本公司訂有「檢舉案件處理準則」，檢舉人除實		課程主題	時數	參加人數	1	誠信經營宣導	27分鐘	517人	2	111年上半年法令異動宣導—瞭解111年上半年的法令異動情形。	36分鐘	503人	3	111年下半年法令異動宣導—瞭解公平待客原則及本公司客戶申訴處理程序。	18分鐘	511人	
	課程主題	時數	參加人數																	
1	誠信經營宣導	27分鐘	517人																	
2	111年上半年法令異動宣導—瞭解111年上半年的法令異動情形。	36分鐘	503人																	
3	111年下半年法令異動宣導—瞭解公平待客原則及本公司客戶申訴處理程序。	18分鐘	511人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 ✓		體書面外，尚得透過電話、傳真、電子信箱等方式提出檢舉，並由稽核室指派專責人員受理檢舉事件。 2.本公司於「檢舉案件處理準則」規範檢舉事項類別、處理程序、不予受理之情形並針對檢舉人及參與調查之人員予以保密及保護。 3.本公司檢舉事件經查證屬實者，將依內部相關懲戒規定辦理，於做出懲處決定前，本公司提供被檢舉人陳述意見或申訴之機會。本公司並訂有相關保密機制，避免檢舉人及參與調查之人員，遭受不公平對待或有任何損及其權益之情形發生。 4.本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無重大差異。 (三)本公司董事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相互支援；另為使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董事、經理人皆已簽署「避免利益衝突聲明書」，且為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本公司並訂定「道德行為準則」以供遵循。 (四)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定期檢討制度之設計及執行，內部稽核單位每年擬訂稽核計畫，並由內部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畫每年查核誠信經營之遵循情形，稽核單位已將111年度誠信經營遵循情形查核結果作成稽核報告提報112年3月9日之董事會。 (五)本公司定期宣導誠信經營相關規範，於111年除舉辦兩場公司治理課程(企業永續與 ESG 發展趨勢、新型態之證券犯罪與市場操縱)外，另辦理三次線上教育訓練，宣導誠信觀念。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本公司訂有「檢舉案件處理準則」。相關規定如下： (一)建立明確舉報管道： 1.檢舉專線：(02)2700-8899轉8218。 2.檢舉傳真：(02)2700-1390 3.檢舉信箱：services@honsec.com.tw 4.書面舉報：投函文件郵寄或傳送本公司稽核室-檢	無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舉信箱。 (二)依本公司「檢舉案件處理準則」對於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已有明確之規範，本公司對於具名檢舉人之身分及檢舉內容應嚴予保密，以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案件而遭不當處置。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本公司為促進公司健全經營，已建立完善之檢舉人保護制度，提供檢舉人就公司內部人員違反誠信經營原則事項，或有道德行為規範上不法之檢舉管道，並建立檢舉人保護制度，指派隸屬董事會具職權行使獨立性之稽核室為負責檢舉案件之受理及調查單位。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均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官網。(網址： www.honsec.com.tw)	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1.本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並依本公司所訂之「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持續檢討修正之。				
2.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及強化管理機制，除每年一次要求董事及具核決權限之各主管簽署「誠信行為自我檢核表」，以防範不誠信行為外，董事應簽署「避免利益衝突聲明書」，要求董事或其代表之法人針對有利益關係之議案皆應迴避，以防止利益衝突並落實公司整體之交易作為；並依據「董事會績效評估準則」，持續評估董事會及董事成員之績效，於111年11月3日修正「董事會績效評估準則」，將董事會下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納入董事會績效評估範圍，並新增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包括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永續發展委員會。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1.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治理\訂定公司治理之相關規程規則\上櫃公司，本公司證券代號：6015。

2.本公司網站：<http://www.honsec.com.tw>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九)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

1.本公司董事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進修課程名稱	時數
董事長	姜克勤	12.05.31 改選連任	111.06.09	宏遠證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新型態之證券犯罪與市場操縱	3 小時
			111.09.22	宏遠證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企業永續與 ESG 發展趨勢	3 小時
			112.06.30	宏遠證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公司治理】疑似洗錢或資恐風險趨勢與態樣案例分析	3 小時
董事	林禎民	12.05.31 改選連任	111.06.09	宏遠證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新型態之證券犯罪與市場操縱	3 小時
			111.09.06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公司治理】證券業 ESG 與永續經營	3 小時
			111.09.22	宏遠證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企業永續與 ESG 發展趨勢	3 小時
			112.06.30	宏遠證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公司治理】疑似洗錢或資恐風險趨勢與態樣案例分析	3 小時
董事	李家弘	112.05.31 改選解任	111.02.24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元宇宙新商業型態的發展與市場分析	3 小時
			111.06.09	宏遠證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新型態之證券犯罪與市場操縱	3 小時
			111.06.15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生活的藝術與法律【公司治理】	3 小時
			111.09.22	宏遠證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企業永續與 ESG 發展趨勢	3 小時
董事	李俊德	12.05.31 改選連任	111.06.09	宏遠證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新型態之證券犯罪與市場操縱	3 小時
			111.09.22	宏遠證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企業永續與 ESG 發展趨勢	3 小時
			111.10.1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參考指引發布暨董監宣導會	3 小時
			112.06.30	宏遠證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公司治理】疑似洗錢或資恐風險趨勢與態樣案例分析	3 小時
獨立董事	蕭珍琪	12.05.31 改選連任	111.06.09	宏遠證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新型態之證券犯罪與市場操縱	3 小時
			111.06.22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暨企業永續經營研習班	3 小時
			111.08.0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國際經濟情勢與中國政經變化，台商因應之道	3 小時
			111.08.20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暨企業永續經營研習班	3 小時
			111.09.0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循環與低碳創新所創造的真實價值-看懂循環經濟與治理	3 小時
			111.09.22	宏遠證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企業永續與 ESG 發展趨勢	3 小時
			111.10.0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參考指引發布暨董監宣導會	3 小時
			111.12.0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暨公司治理主管聯誼研討會~【四季講堂】	3 小時
			112.04.14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講堂	3 小時
			112.05.2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宣導會	3 小時
			112.06.30	宏遠證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公司治理】疑似洗錢或資恐風險趨勢與態樣案例分析	3 小時
			112.07.15	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	公司治理暨企業永續經營研習班	3 小時
			112.08.0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公司治理協會	營業秘密保護與舞弊偵防實務	3 小時
	陳育仁	12.05.31 改選連任	111.06.09	宏遠證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新型態之證券犯罪與市場操縱	3 小時
			111.09.22	宏遠證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企業永續與 ESG 發展趨勢	3 小時
			112.06.30	宏遠證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公司治理】疑似洗錢或資恐風險趨勢與態樣案例分析	3 小時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進修課程名稱	時數
	廖哲瑛	12.05.31 改選連任	111.06.09	宏遠證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新型態之證券犯罪與市場操縱	3 小時
			111.09.22	宏遠證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企業永續與 ESG 發展趨勢	3 小時
			111.10.1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參考指引發布暨董監宣導會	3 小時
			112.06.30	宏遠證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公司治理】疑似洗錢或資恐風險趨勢與態樣案例分析	3 小時
	陳明舜	112.05.31 改選新任	112.06.30	宏遠證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公司治理】疑似洗錢或資恐風險趨勢與態樣案例分析	3 小時
			112.08.2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入股權宣導說明會	3 小時

2.本公司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會計、財務、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等)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及訓練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進修課程名稱	時數
總經理	林禎民	111.06.09	宏遠證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公司治理-新型態之證券犯罪與市場操縱	3
		111.09.06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證券業 ESG 與永續經營	3
		111.09.22	宏遠證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公司治理-企業永續與 ESG 發展趨勢	3
		112.06.30	宏遠證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公司治理】疑似洗錢或資恐風險趨勢與態樣案例分析	3
		112.08.04	宏遠證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國內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暨風險趨勢與態樣	3
執行副總經理	廖宏彬	111.10.26~ 111.12.26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在職訓練班(12 小時)-證券公會	12
		111.09.22	宏遠證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公司治理-企業永續與 ESG 發展趨勢	3
		112.08.07~ 112.08.11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在職訓練班(12 小時)-證券公會	12
資深副總經理	林秀鴻	111.06.09	宏遠證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公司治理-新型態之證券犯罪與市場操縱	3
		111.09.22	宏遠證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公司治理-企業永續與 ESG 發展趨勢	3
		111.10.03~ 111.10.14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在職訓練班(12 小時)-證券公會	12
		112.06.30	宏遠證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公司治理】疑似洗錢或資恐風險趨勢與態樣案例分析	3
		112.07.27~ 112.08.04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在職訓練班(12 小時)-證券公會	12
資深副總經理	張煥昌	111.06.09	宏遠證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公司治理-新型態之證券犯罪與市場操縱	3
		111.09.22	宏遠證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公司治理-企業永續與 ESG 發展趨勢	3
		111.11.03~ 111.12.06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在職訓練班(12 小時)-證券公會	12
資深副總經理	陳立雲	111.08.23	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	洗錢防制/打擊資恐法令解析及案例說明會	3
		111.05.30~ 111.11.08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在職訓練班(12 小時)-證券公會	12
		111.11.29	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	洗錢防制/打擊資恐法令解析及案例說明會	3
		112.05.24	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	洗錢防制/打擊資恐法令解析及案例說明會	3
		112.06.1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2 年證券業法令遵循宣導會	8
		112.06.30	宏遠證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公司治理】疑似洗錢或資恐風險趨勢與態樣案例分析	3
		112.06.27~ 112.07.12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在職訓練班(12 小時)-證券公會	12
		112.08.08	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112 年金融業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資武擴研討會	8
		111.10.04	宏遠證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國內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暨風險趨勢與態樣	3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進修課程名稱	時數
資深副總經理	陳瑤娟	112.08.04	宏遠證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國內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暨風險趨勢與態樣	3
副總經理	朱良成	111.08.22~ 111.09.16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在職訓練班(12 小時)-證券公會	12
		112.07.24~ 112.07.28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在職訓練班(12 小時)-證券公會	12
副總經理	江韶真	111.04.12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公司治理-財報不實及內線交易之法律責任與案例解析	3
		111.04.12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公司治理-公司治理與企業財務資訊透明度	3
		111.06.09	宏遠證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公司治理-新型態之證券犯罪與市場操縱	3
		111.09.22	宏遠證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公司治理-企業永續與 ESG 發展趨勢	3
		111.05.03~ 111.09.16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在職訓練班(12 小時)-證券公會	12
		112.04.27	台灣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公司治理】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宣導會	3
		112.06.30	宏遠證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公司治理】疑似洗錢或資恐風險趨勢與態樣案例分析	3
		112.07.06~ 112.07.21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在職訓練班(12 小時)-證券公會	12
副總經理	黃志堅	111.05.30~ 111.05.31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在職訓練班(6 小時)-證券公會	6
		111.06.09	宏遠證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公司治理-新型態之證券犯罪與市場操縱	3
		111.09.22	宏遠證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公司治理-企業永續與 ESG 發展趨勢	3
		112.06.1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2 年證券業法令遵循宣導會	8
		112.06.27~ 112.06.28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在職訓練班(6 小時)-證券公會	6
		112.06.30	宏遠證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公司治理】疑似洗錢或資恐風險趨勢與態樣案例分析	3
副總經理	陳淑娟	111.09.15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風險管理-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對金融業風險管理的挑戰	3
		111.10.04	宏遠證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國內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暨風險趨勢與態樣	3
		111.11.10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風險管理-從金融監理角度探討證券商風險管理	3
		111.12.08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風險管理-衍生性商品交易實務與風險管理	3
		112.03.23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風險管理-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對金融業風險管理的挑戰	3
		112.04.25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風險管理-金融 3.0 的創新應用與風險管理	3
		112.05.09	國科會「臺灣氣候變遷推估資訊與調適知識平台計畫(TCCIP)」	2023 年 TCCIP 氣候變遷資料應用研討會	8
		112.05.29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證券業氣候變遷資訊揭露宣導會(線上會議)	3
副總經理	楊永吉	112.06.30	宏遠證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公司治理】疑似洗錢或資恐風險趨勢與態樣案例分析	3
		111.08.17	宏遠證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國內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暨風險趨勢與態樣	3
		111.09.22	宏遠證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公司治理-企業永續與 ESG 發展趨勢	3
副總經理	黃凌熹	112.08.04	宏遠證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國內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暨風險趨勢與態樣	3
		111.10.18~ 110.11.02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在職訓練班(12 小時)-證券公會	12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進修課程名稱	時數
		112.08.02~ 112.08.08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在職訓練班(12 小時)-證券公會	12
副總經理	任志松	111.10.20	宏遠證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國內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暨風險趨勢與態樣	3
副總經理	謝佩蓉	111.06.09	宏遠證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公司治理-新型態之證券犯罪與市場操縱	3
		111.09.01	宏遠證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國內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暨風險趨勢與態樣	3
		111.09.22	宏遠證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公司治理-企業永續與 ESG 發展趨勢	3
		112.06.30	宏遠證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公司治理】疑似洗錢或資恐風險趨勢與態樣案例分析	3
資深協理	姜峰國	111.11.09~ 111.11.11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資通安全人員(主管)在職訓練班-證券公會	15
		111.06.09	宏遠證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公司治理-新型態之證券犯罪與市場操縱	3
		111.09.22	宏遠證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公司治理-企業永續與 ESG 發展趨勢	3
副總經理	蔡宗翰	111.09.01	宏遠證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國內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暨風險趨勢與態樣	3
		111.09.22	宏遠證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公司治理-企業永續與 ESG 發展趨勢	3
		112.06.30	宏遠證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公司治理】疑似洗錢或資恐風險趨勢與態樣案例分析	3
資深協理	張文婷	111.06.09	宏遠證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公司治理-新型態之證券犯罪與市場操縱	3
		111.09.22	宏遠證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公司治理-企業永續與 ESG 發展趨勢	3
		111.11.24~ 111.11.2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在職訓練班(12 小時)-證基會	12
		112.06.30	宏遠證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公司治理】疑似洗錢或資恐風險趨勢與態樣案例分析	3
資深協理	吳儲仰	111.06.09	宏遠證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公司治理-新型態之證券犯罪與市場操縱	3
		111.09.01	宏遠證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國內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暨風險趨勢與態樣	3
		111.09.22	宏遠證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公司治理-企業永續與 ESG 發展趨勢	3
		112.06.30	宏遠證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公司治理】疑似洗錢或資恐風險趨勢與態樣案例分析	3
		112.07.26	宏遠證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國內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暨風險趨勢與態樣	3
資深協理	林香琪	111.06.09	宏遠證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公司治理-新型態之證券犯罪與市場操縱	3
		111.09.26	宏遠證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國內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暨風險趨勢與態樣	3
		112.06.30	宏遠證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公司治理】疑似洗錢或資恐風險趨勢與態樣案例分析	3
資深協理	邱建偉	111.06.09	宏遠證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公司治理-新型態之證券犯罪與市場操縱	3
		111.06.15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公司治理-生活的藝術與法律-券商公會	3
		111.10.28	宏遠證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國內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暨風險趨勢與態樣	3
		112.06.30	宏遠證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公司治理】疑似洗錢或資恐風險趨勢與態樣案例分析	3
資深協理	陳昭惠	111.06.09	宏遠證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公司治理-新型態之證券犯罪與市場操縱	3
		111.10.20	宏遠證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國內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暨風險趨勢與態樣	3
資深協理	劉淑芬	111.06.22~ 111.06.23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在職訓練班(6 小時)	6
		111.09.15~ 111.09.16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在職訓練班(6 小時)	6
		112.09.14~ 112.10.05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在職訓練班(12 小時)	12
資深協理	王雪燕	111.06.09	宏遠證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公司治理-新型態之證券犯罪與市場操縱	3
		111.09.26	宏遠證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國內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暨風險趨勢與態樣	3
		112.06.30	宏遠證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公司治理】疑似洗錢或資恐風險趨勢與態樣案例分析	3
		112.07.26	宏遠證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國內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暨風險趨勢與態樣	3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進修課程名稱	時數
協理	張序輔	111.07.20~ 111.07.21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在職訓練班(6 小時)-證券公會	6
		111.12.05~ 111.12.06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在職訓練班(6 小時)-證券公會	6
		112.07.20~ 112.08.11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在職訓練班(12 小時)-證券公會	12
協理	楊鎮瑀	111.09.22	宏遠證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公司治理-企業永續與 ESG 發展趨勢	3
		111.10.03~ 111.10.25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在職訓練班(12 小時)-證券公會	12
		112.07.11~ 112.07.25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在職訓練班(12 小時)-證券公會	12
協理	林淑敏	111.08.29	宏遠證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國內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暨風險趨勢與態樣	3
		111.09.22	宏遠證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公司治理-企業永續與 ESG 發展趨勢	3
		112.06.30	宏遠證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公司治理】疑似洗錢或資恐風險趨勢與態樣案例分析	3
		112.07.26	宏遠證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國內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暨風險趨勢與態樣	3
協理	黃桂菁	111.08.24	宏遠證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國內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暨風險趨勢與態樣	3
		111.09.22	宏遠證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公司治理-企業永續與 ESG 發展趨勢	3
協理	賴美宏	111.06.09	宏遠證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公司治理-新型態之證券犯罪與市場操縱	3
協理	陳秋帆	111.07.20~ 111.08.27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在職訓練班(12 小時)-證券公會	12
		112.08.23~ 112.09.05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在職訓練班(12 小時)-證券公會	12
經理	孫御峰	111.01.20~ 111.01.21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在職訓練班(12 小時)-證券公會	12
		112.07.27~ 112.08.03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在職訓練班(12 小時)-證券公會	12
協理	李志中	111.11.03~ 111.12.13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在職訓練班(12 小時)-證券公會	12
		112.07.20~ 112.07.25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在職訓練班(12 小時)-證券公會	12
協理	黃俊翰	111.10.03~ 111.10.14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在職訓練班(12 小時)-證券公會	12
		112.07.06~ 112.07.12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在職訓練班(12 小時)-證券公會	12
協理	陳宏爵	111.10.13~ 111.10.14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在職訓練班(6 小時)-證券公會	6
		111.10.26~ 111.10.27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在職訓練班(6 小時)-證券公會	6
協理	蘇少荻	111.08.22~ 111.10.14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在職訓練班(12 小時)-證券公會	12
協理	胡正雄	111.11.01~ 111.12.06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在職訓練班(12 小時)-證券公會	12
		112.08.23~ 112.09.05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在職訓練班(12 小時)-證券公會	12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進修課程名稱	時數
協理	蔡明哲	111.05.14~ 111.06.15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在職訓練班(12 小時)-證券公會	12
		112.07.06~ 112.07.12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在職訓練班(12 小時)-證券公會	12
協理	李佩珊	111.05.03~ 111.10.25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在職訓練班(12 小時)-證券公會	12
		112.06.27~ 112.07.21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在職訓練班(12 小時)-證券公會	12
協理	游惠鈞	111.07.06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公司治理-企業財報之編製、審查重點及解讀分析	3
		111.10.26~ 111.11.25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在職訓練班(12 小時)-證券公會	12

陸、重要決議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

(一)董事會議事錄：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三。

(二)公司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四。

(三)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五。

附件一、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債券名稱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以下同)113 年 1 月 5 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總額及每張面額

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張數為陸仟張，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陸億元整，以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依面額之 101.36%發行，實際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陸億零捌佰壹拾陸萬零貳佰柒拾元整。

四、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五年，自民國 113 年 1 月 5 日開始發行至民國 118 年 1 月 5 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五、債券票面利率

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年利率為 0%。

六、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日後十個營業日內依債券面額之 102.5251%(到期年收益率為 0.5%)將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七、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如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八、轉換標的

本公司之普通股，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換發之新股以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

九、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 113 年 4 月 6 日)起至到期日(民國 118 年 1 月 5 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

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前項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係指向經濟部申請變更登記之前一個營業日。本公司並應於該起始日前四個營業日公告停止轉換(認購)期間。

十、請求轉換程序

(一)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交易券商向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以電子化方式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該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二)中華民國華僑及非中華民國國籍之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一律統由集保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以民國 112 年 12 月 15 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 102.05%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臺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訂價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本條第(二)項之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以 112 年 12 月 15 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轉換溢價率為 102.05%，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0.92 元。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1.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酬勞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包含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因股票面額變更，致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計算至新臺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 1)調整之(但有實際繳款作業者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

$$\begin{aligned}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已發行股數(註2)} + \frac{\text{每股繳款金額(註3)} \times \text{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text{每股時價(註4)}}}{\text{已發行股數(註2)} + \text{新股發行股數或私募股數}} \end{aligned}$$

股票面額變更時

$$\begin{aligned}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2)}}{\text{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end{aligned}$$

註1：如為股票分割則為分割基準日；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係以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則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買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註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總數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3：每股繳款金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每股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其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股份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其換股比例。

註4：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股票合併及股票分割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2.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有本公司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者，應於除息基準日按下列公式調降轉換價格(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計算至新臺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調整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text{調降後轉換價格} = \text{調降前轉換價格} \times (1 - \text{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之比率})$$

註：每股時價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3.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1)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計算至新臺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已發行股數(註2)} + \frac{\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之轉換或認購價格} \times \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text{每股時價(註1)}}}{\text{已發行股數(註2)} + \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其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1：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如訂價基準日前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

註2：已發行股數應係指普通股已募集發行或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但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4.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

(1) 減資彌補虧損時：

調整後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已發行普通股股數包括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及私募股份總數，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普通股股數。

(2) 現金減資時：

調整後之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1-每股退還現金金額占換發新股票前最後交易日收盤價之比率)]×(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已發行普通股股數包括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及私募股份總數，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普通股股數。

(3) 股票面額變更時：

調整後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已發行普通股股數包括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及私募股份總數，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普通股股數。

十二、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之前向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以上事項由本公司洽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三、轉換後之新股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所轉換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以上事項由本公司洽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後公告之。本公司普通股採無實體發行，轉換後之普通股以無實體方式自交付日起於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十四、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十五、換股時不足壹股股份金額之處理

轉換成本公司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除折抵集保劃撥費用外，本公司將以現金償付(計算至新臺幣元為止，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六、轉換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 1.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至當年度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 2.當年度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 3.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 1.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至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 2.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 3.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十七、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債券持有人於請求轉換生效後所取得普通股股票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八、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 (一)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後翌日起(民國113年4月6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民國117年11月26日)，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

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民國113年4月6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民國117年11月26日)，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贖回權之行使。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三)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

(四)若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執行提前贖回權，則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本轉換公司債終止櫃檯買賣日後第二個營業日。

十九、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三年及四年之日(116年1月5日及117年1月5日)為債券持有人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四十日前(115年11月26日及116年11月26日)，以掛號寄發一份「債券持有人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持有人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債券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公告後四十日內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賣回申請書，由原交易券商向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以電子化方式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通知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且不得申請撤銷)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三年為債券面額之101.5075%(賣回收益率為0.5%)；滿四年為債券面額之102.0151%(賣回收益率為0.5%)】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

本轉換公司債。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二十、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得再行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二十一、本轉換公司債及其所轉換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之規定，另稅賦事宜依當時之稅法規定辦理。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由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券持有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且受託人之服務期間至本公司債完全清償之日止；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還本付息及轉換事宜。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採帳簿劃撥方式交付，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五、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附件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說明書

一、說明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宏遠證券」或「該公司」)經 112 年 9 月 2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張數為 6,0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 600,000 仟元整，發行期間五年，票面利率 0%，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實際發行價格係依票面金額之 101.36%發行，實際募集金額為 608,160,270 元。

二、宏遠證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狀況

(一) 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

單位：新台幣元/股

年度 \ 項目	每股稅後 純益	股利分派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合計
			盈餘配股	資本公積	
109 年度	1.24	0.50	—	—	0.50
110 年度	3.74	1.80	0.60	—	2.40
111 年度	(0.63)	—	—	—	—
112 年第三季	0.39	—	—	—	—

資料來源：宏遠證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 最近期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股東權益、流通在外股數及每股淨值

說明	金額
112 年 9 月 30 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692,416 仟元
112 年 9 月 30 日流通在外股數	351,252 仟股
112 年 9 月 30 日每股淨值	13.36 元

資料來源：宏遠證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三) 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

1.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12 年 9 月 30 日財務資料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流 動 資 產		15,834,117	15,253,011	8,620,467	12,362,284
不 動 產、廠 房 及 設 備		40,522	49,877	90,233	83,568
無 形 資 產		29,429	74,223	85,004	75,747
其 他 資 產		970,217	1,118,024	1,295,666	1,491,476
資 產 總 額		16,874,285	16,495,135	10,091,370	14,013,075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12,632,094	10,340,111	4,791,997	9,084,839
	分 配 後	12,797,562	10,936,576	4,791,997	尚未分配
非 流 動 負 債		82,825	826,386	765,297	235,820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12,714,919	11,166,497	5,557,294	9,320,659
	分 配 後	12,880,327	11,762,952	5,557,294	尚未分配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	-	-	-
股 本		3,308,168	3,313,694	3,512,516	3,512,516
資 本 公 積		312,359	359,443	356,228	355,468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477,667	1,537,273	556,835	694,374
	分 配 後	312,259	741,986	556,835	尚未分配
其 他 權 益		61,172	118,228	108,497	130,058
庫 藏 股 票		-	-	-	-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4,159,366	5,328,638	4,534,076	4,692,416
	分 配 後	3,993,958	4,533,351	4,534,076	尚未分配

資料來源：宏遠證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2.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之外；餘係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12 年 9 月 30 日財務資料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收入	1,306,107	2,641,258	681,966	908,639
營業毛利	1,215,951	2,538,677	606,710	835,580
營業利益(損失)	322,850	1,215,024	(367,526)	20,27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4,364	154,904	180,038	137,787
稅前淨利(損)	417,214	1,369,928	(187,488)	158,064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414,718	1,239,273	(220,184)	137,539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損)	414,718	1,239,273	(220,184)	137,53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6,526)	42,797	25,302	21,56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08,192	1,282,070	(194,882)	159,100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414,718	1,239,273	(220,184)	137,539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408,192	1,282,070	(194,882)	159,1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
每股盈餘(元)	1.24	3.53(註)	(0.63)	0.39

資料來源：宏遠證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係追溯調整 111 年 8 月發放之股票股利

三、發行價格及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及合理性評估

宏遠證券本次預計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上限 6,0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台幣 600,000 仟元，發行期間為五年，票面利率 0%，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以不低於面額為限，實際發行總金額依競價拍賣結果而定。

發行時轉換價格之訂定，係參考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之相關法令及計算方式，並視中華民國境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交易及發行概況暨該公司未來營運之發展等因素訂定，其計算方法及訂立原則如下：

(一) 轉換價格之訂定原則、方式及合理性

1. 轉換價格訂立原則

根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以下簡稱「券商自律規則」)第十七條之規定，發行公司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其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決定轉換價格基準日前 1 個營業日、3 個營業日與 5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準，且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

用以計算暫定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金管會申報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暫定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其實際發行時，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者，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申報競拍約定書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

亦即，轉換價格＝>(MA1，MA3，MA5) 擇一，其中：

MA1 為基準日前 1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MA3 為基準日前 3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MA5 為基準日前 5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以上述基準價格乘以溢價率為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之轉換價格。

2. 轉換價格訂定方式

(1) 以上述基準價格中擇一乘以轉換溢價率為本次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

轉換價格＝擇一(MA1，MA3，MA5)× 轉換溢價率

(2) 另外參考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訂定之方式，考慮市場接受度及發行公司未來之營運前景，將本次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率暫定為 102%~110%。

(3) 上述基準價格及轉換溢價率條款之訂定方式，已考量目前市場交易狀況、發行公司與投資人之需求及雙方權益，暨發行公司過去經營績效及未來營運展望，且符合主管機關相關規定，因此本次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訂定方式應屬合理。

3. 轉換價格訂定合理性說明

(1) 從總體經濟及所屬產業趨勢分析

① 總體經濟

觀察近期國內外經濟情勢，儘管先前美歐中小型銀行危機事件已經獲得控制，然緊縮貨幣政策的效果正逐漸發酵，各國製造業活動明顯放緩，亦令金融風險有所上升，使得全球景氣低迷，終端市場消費動能減弱，產業鏈持續進行庫存調整。美國商務部經濟分析局(BEA)對 2022 年第 4 季美國經濟成長數值進行第三次修正；第 4 季 GDP 成長年增率(yoy)維持為 0.9%。更新數據後的美國內需市場表現上，第 4 季的民間消費與民間投資成長年增率分別為 1.7%與-3.8%。而同一時間的外需表現上，美國的商品與勞務出口及進口成長年增率則分別為 4.6%與 1.5%。至於美國 2023 年的 GDP 成長率，國際貨幣基金(IMF)於 4 月預測為 1.6%，較 1 月預測數值上修 0.2 個百分點。展望未來，儘管先前美歐中小型銀行危機事件已經獲得控制，然緊縮貨幣政策的效果正逐漸發酵，各國製造業活動明顯放緩，亦令金融風險有所上升，使得全球景氣低迷，終端產品需求疲弱，全球經濟成長按歷史標準來看仍處於較低水準，且美歐通膨壓力尚未完全淡化。在國內方面，儘管民間消費動能仍強，然廠商去化庫存速度受到美歐中經濟前景影響，全球經濟需求疲弱，廠商去化庫存較預期為長，且根據近期台灣進出口實際值、外銷訂單、廠商進口設備數據、中國內需消費僅溫和復甦、美歐下半年經濟展望仍悲觀，故台灣今年外貿表現並不理想，民間投資成長恐亦受限。因此，根據台經院最新預測結果，台灣 112 年景氣呈現內溫外冷，全年 GDP 走勢呈現前低後高，112 年國內經濟成長率為 2.31%，較上次預測下修 0.27 個百分點。

② 所屬產業趨勢

台灣證券市場已朝向自由化、國際化發展，加上政府積極鼓勵證券商走向大型化，因而結合經紀、承銷或自營等不同業務之綜合證券商或複合業務券商，憑藉較佳之市場風險因應能力及多面向之客戶服務，逐漸成為證券服務事業發展趨勢。依據金管會證期局提供之統計資料，111 年 12 月底國內證券商總公司家數為 105 家，分公司家數為 849 家，其中綜合證券商 36 家、經紀商兼自營商 3 家、經紀商兼承銷商 6 家及自營商兼承銷商 16 家、經紀商 24 家、自營商 19 家及承銷商 1 家，相關數據顯示證券業之經營型態已逐漸朝向大型綜合證券商或複合業務券商發展。另一方面，金管會因應金融科技之發

展趨勢與電子交易比重逐年提高，同意證券商營業據點之優化措施，包含證券商之分支機構，得僅經營財富管理業務，無需設置經紀業務之相關設備，以降低證券商營運成本；及其營業場所可分租異業，除有利於證券商招攬客戶外，更得以增加業外收入。

由於證券業所面臨之競爭環境日趨激烈，其全球化程度越來越高，世界各地資產無國界之趨勢更為顯著，企業除可選擇發行股票、公司債及票券等傳統方式募集資金，亦可申請發行海外公司債、海外存託憑證及赴國外證券市場發行股票，以因應企業籌資方式多樣化之需求及增加海外籌資管道，另因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金管會推動「輔導台商運用國內資本市場籌措資金」，促進回台上市櫃之台商企業多元化，以活絡我國資本市場，因此市場對證券承銷商之輔導業務需求亦將隨之增加；此外，由於金融商品持續創新、主管機關陸續開放兩岸金融業務之往來、國內金融機構整併與異業結盟加速進行、交叉行銷及投資銀行業務漸次拓展，國內證券商之業務將呈現多元化發展，所能提供予投資人之產品與服務亦更為專業與全面化；再者，由於國際金融市場開放、資訊快速傳遞、投資工具多樣化，經濟趨勢之研判與投資組合之選擇將更形複雜，投資人對專業顧問之諮詢需求與日俱增，此股需求力量亦促使證券業規模持續擴大。展望未來，企業與投資人對證券相關資訊之需求將逐漸增加，對證券商之服務需求亦將持續成長。

此外，就該公司所營業務現況與發展情形補充說明如下：

A.經紀業務

隨著兩岸經濟金融之開放往來、相關法令規範與配套措施陸續完備之影響下，國內證券市場可望吸引更多海外資金投入，對國內資本市場中長期發展將有所助益。該公司經紀業務除秉持一貫熱忱及專業態度以維繫既有客戶，並以該公司經營團隊所具專業投資研究長才等優勢，提供最完善之服務與研究報告，吸引國內外法人與專業投資機構參與股市交易，進而促使該公司經紀業務持續成長。

該公司目前經紀業務營業據點共計 10 個。111 年於集中及櫃買市場經紀業務市占率為 0.63%，單點市占率為 0.063%。經紀業務營運係以追求獲利為主軸，配合完整的經紀業務體制，提供營業人員最佳施展業務平台，搭配精實之後勤人力，讓各經紀業務營業據點能有創造獲利之機會，故經紀業務單位近期工作重點在於逐步規劃提升各營業據點獲利能力，並基於持續壯大經紀業務營運規模的經營理念，持續進行尋求優質證券商之併購目標。另外，該公司已提供多元化的電子下單平台供投資人使用，期望透過提供客戶最完整快速與便捷的下單服務，藉以增加經紀業務整體競爭力。

B.承銷業務

在台灣經濟持續成長與產業競爭日益激烈下，企業為尋求穩健經營與永續發展，對資金之需求將日益殷切；此外，隨著證券金融法規之開放與次級市場交易量能之擴大，發行市場不論在業務種類及投資人認同度等方面均較以往更為成熟。對發行公司而言，籌資環境日益成熟使得企業透過資本市場直接取得資金之依賴度逐漸提高。

近年來，主管機關仍積極為擴大國內資本市場規模而努力，持續赴海內外招商，推動優質企業在台上市上櫃。當前大陸臺商思考移轉基地，東南亞臺商尋求業務拓展，而台灣證券交易所在兩地耕耘已久，全力投入強化對新南向市場的服務，加以我國上市上櫃機制具相對優勢，理當成為臺商轉型發展最佳籌資夥伴，有利於國內承銷業務未來之成長與發展。

該公司於 111 年度及 112 年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在 SPO 案件的表現，已完成主辦茂迪、碩禾電子及碩天科技等三家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及可轉換公司債案件，在 IPO 案件部分，已完成主辦輔導弘凱光電普通股上市掛牌、力士科技普通股上櫃掛牌與六方科-KY 普通股第一上市掛牌。除此之外，該公司亦順利完成宇瞻科技受讓宇達資訊事業(股)公司、台灣嘉碩科技私募普通股補辦公開發行及欣興電子股份轉換收購旭德科技等財顧案，充分展現高度整合之專業能力，提供企業全方位資本市場服務並協助企業健全發展。

C. 自營業務

證券自營商係以自有資金投資於國內之集中市場及店頭市場，其損益受市場波動之影響甚鉅，因此風險管理遠比獲利極大化更為重要。隨著交易環境日趨多元化與國際化，在擴展業務的策略因應上，除強化研究部門以充分瞭解企業經營現況及提高相關資訊之即時性與完整性外，如何透過交易策略的審慎擬定與相關避險措施之適當採行，以降低交易部分的風險暴露程度及確保交易成果，亦將為證券商從事自營業務不可偏廢之一環。

D. 期貨自營業務

期交所於近年來推出新商品，不僅有更多元的操作工具，也提昇了期貨市場國際化程度，以及更多投資選擇及避險管道，同時在規劃實施動態價格穩定措施及風險控管制度下，也能更為強化市場風險控管及市場穩定度。

期貨自營除繼續執行避險交易，協助控制投資風險外，亦將研究發展更多新的交易策略，在可控制的風險範圍下，提升公司的自營獲利，為客戶創造更多的獲利機會。

E. 債券業務

加強總體經濟及個別企業經營之分析，並深入利率波動因素，同時強化新種利率商品之研究，充分把握各種利率商品之獲利機會，以利掌握市場利率之波動及企業之經營績效，提升債券及可轉債之自營操作績效。

(2) 從公司財務結構及經營績效分析

① 財務結構

項 目 \ 年 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第三季
權益占資產比率(%)	24.65	32.30	44.93	33.49
負債占資產比率(%)	75.35	67.70	55.07	66.5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10,468.86	12,340.40	5,873.01	5897.28

資料來源：宏遠證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凱基證券整理

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三季之權益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24.65%、32.30%、44.93%及 33.49%，負債比率分別為 75.35%、67.70%、55.07%及 66.51%。110 年度因經紀手續費收入及營業證券出售淨利益較 109 年度大幅增加，產生稅後淨利 1,239,273 仟元並挹注保留盈餘，權益總額因而較 109 年度增加 28.11%，加上附賣回債券投資及使用權資產淨額等期末餘額減少，使資產總額略減 2.25%，故權益占資產比率略升；111 年度因經紀手續費收入減少及營業證券出售損益由正轉負，致使產生稅後淨損 220,184 仟元，權益總額因而較 110 年度減少 14.91%，惟 111 年度交易熱度放緩，該公司應收(付)交割帳

款較 110 年度大幅減少，使資產總額下滑 38.82%，故在權益總額下滑幅度小於資產總額減少幅度下，111 年度權益占資產比率提升至 44.93%；112 年第三季因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及營業證券出售淨利益增加，產生稅後淨利 137,539 仟元並挹注保留盈餘，權益總額因而較 111 年度增加 2.41%，惟 112 年度第二季起交易熱度受 AI 概念股崛起而升溫，該公司 112 年第三季應收(付)交割帳款較 111 年度增加，使資產總額增加 38.86%，故在權益總額增加幅度小於資產總額提升幅度下，112 年第三季權益占資產比率下滑至 33.49%，負債比率因而上升至 66.51%。

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三季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10,468.86%、12,340.40%、5,873.01%及 5897.28%。該公司除 111 年度呈現虧損外，109、110 年度及 112 年第三季營運皆穩健獲利，使期末保留盈餘逐年增加，權益總額逐年成長，而非流動負債雖受辦理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及擴增租賃之營業據點而有消長變化，惟金額相對甚微，使長期資金分別高達 4,242,191 仟元、6,155,024 仟元、5,299,373 仟元及 4,928,236 仟元；同時，因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三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僅分別為 40,522 仟元、49,877 仟元、90,233 仟元及 83,568 仟元，故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雖呈現逐年下滑之趨勢，惟比率仍維持甚高。

綜上所述，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三季財務結構經評估變化情形尚屬合理，並未發現異常之情事。

②經營績效

該公司係屬證券服務業，主要收益來源為經紀業務，其次為自營及承銷業務，109~111 年及 112 年第三季收益分別為 1,306,107 仟元、2,641,258 仟元、681,966 仟元及 908,639 仟元。110 年度受惠疫苗覆蓋率逐步上升，終端消費動能回升，加上主要國家維持寬鬆之貨幣及財政政策挹注，形成對全球股市的有力支撐，就在經濟成長表現亮眼帶動下，台股指數呈現穩健上漲之勢，成交量亦大幅放大。該公司在營業證券出售與評價利益、受託買賣之經紀手續費、承銷業務等收入均明顯成長，收益因此較 109 年度成長 1,335,151 仟元；111 年度受到通貨膨脹之隱憂急速升高，升息之負面衝擊亦快速擴散，金融環境趨於緊縮，主要經濟體景氣亦同步放緩，加上疫情威脅仍未完全解除，俄烏戰爭亦未如預期停歇，地緣政治動盪不安，供應鏈去全球化與極端氣候等諸多不確定因素環伺，均限縮了經濟成長的腳步。根據台灣證券交易所之統計，111 年底台灣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為 14,138 點，全年下跌 4,081 點，跌幅達 22%，整體上市股票總市值達新台幣 44.3 兆元，較 110 年度減少 12 兆元，上市股票日成交均值 2,280 億元，上市櫃股票合計日成交均值 2,885 億元，較 110 年度則分別減少 40%及 37%，拖累券商經紀、自營獲利表現，致使 111 年度整體收益較 110 年度衰退 74.18%；112 年第三季在國際晶片大廠輝達繳出亮麗財報及財測下，市場資金湧向追逐 AI 概念股，隨著台積電等 AI 概念股帶動台股走勢強勁，大盤亦自 112 年 1 月低點 14,964.96 點漲至 112 年 9 月高點 16,920.92 點，台股前三季漲幅高達 13.1%，在亞股中僅次於日股，且整體成交量優於預期，使得該公司自營出售證券利益及營業證券評價利益大幅攀升，經紀業務亦受惠於國內振興股市措施及國際盤勢助益，使得投資人提升下單量，穩定提升收益。

該公司 109~111 年及 112 年第三季營業成本(支出)分別為 90,156 仟元、102,591 仟元、75,254 仟元及 73,069 仟元；營業費用分別為 893,101 仟元、1,323,643 仟元、974,238 仟元及 815,303 仟元。營業成本(支出)主係經紀經手費支出及結算交割服務費等受台股交易量消長而增減，營業費用則係隨獲利

水準提列員工福利費用而變化。該公司 109~111 年及 112 年第三季營業毛利因而分別為 1,215,951 仟元、2,538,667 仟元、606,710 仟元及 835,580 仟元；營業利益分別為 322,850 仟元、1,215,024 仟元、(367,526)仟元及 20,277 仟元。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均係主要伴隨營業收入(收益)起伏而增減變化，另經營績效已自 112 年起明顯回升。

綜上所述，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三季經營績效經評估變化情形尚屬合理，並未發現異常之情事。

(3)從擔保情形及其他發行條件分析

① 擔保情形

該公司本次係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惟發行後，該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② 其他發行條件

A. 票面利率

該公司本次發行之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訂為 0%，一方面可減少公司每年實際之現金支出，一方面則鼓勵投資人著重未來轉換之價值，故對著眼於股票轉換價值之投資人而言，應具合理性。

B. 發行年限

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發行人募發準則」)第三十條規定，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償還期限不得超過十年，且以近年來上市及上櫃公司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觀之，以三至五年期最多，顯示投資人對此年限接受程度高，故經參考市場之發行條件並考量公司本身之財務規劃後，發行年限訂為五年應屬合理。

C. 轉換期間

持有本次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 113 年 4 月 6 日)起至到期日(民國 117 年 1 月 5 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該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該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其所設計之轉換期間符合「發行人募發準則」第三十二條及「券商自律規則」第四條之三之規定；同時已涵蓋發行年限之絕大部分，債券持有人執行轉換權利甚為便利，可增加市場接受度，故本項設計應屬合理。

D. 轉換價格重設

為保障該公司股東之權益，並降低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評價損益對該公司損益表造成之波動影響，該公司本次發行之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調整機制除因普通股股份變動或配發現金股利之反稀釋調整外，並無設計轉換價格向下重設之條件。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後於該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之轉換價格反稀釋調整設計，主要係為避免該公司普通股股份之變動而損害債券投資人之權益；另於未來不致因公司發放現金股

利時，有損害其原賦予債券投資人之債權情事，將現金股利納入轉換價格調整機制，因此對原股東權益並無重大影響。另該反稀釋條款訂定之原則，符合「券商自律規則」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五條之規定，故其應屬合理。

E. 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三年及四年之日(115年1月5日及116年1月5日)為債券持有人賣回基準日，該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四十日前(115年11月26日及116年11月26日)，以掛號寄發一份「債券持有人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持有人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債券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公告後四十日內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賣回申請書，由原交易券商向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以電子化方式通知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通知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且不得申請撤銷)要求該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三年為債券面額之 101.5075%(賣回收益率為 0.5%)；滿四年為債券面額之 102.0151%(賣回收益率為 0.5%)】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該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上述規定係考量若債券持有人尚未執行轉換權，則提供債券持有人以面額收回本金之機會並補貼利息補償金，以保障投資人權益，故該公司本次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賣回權之設計應屬合理。

F. 公司贖回權

依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八條有關該公司提前贖回權之規定如下：

- a. 本債券發行屆滿三個月後次日(民國 113 年 4 月 6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17 年 11 月 26 日)止，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時，該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本債券持有人「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該公司寄發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該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債券。
- b. 本債券發行屆滿三個月後次日(民國 113 年 4 月 6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17 年 11 月 26 日)止，若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該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本債券持有人「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該公司寄發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該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

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債券。

- c. 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該公司股務代理部(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該公司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全部流通在外之本債券。

上述收回條款之行使情況，符合「券商自律規則」第十六條之規定，其用意係在投資人若將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獲利至少 30% 以上時，該公司有權利以約定之價格收回全部債券，可鼓勵投資人行使轉換權利，並減少發行公司處理債券業務作業；另一行使收回權之目的係為使發行公司可收回少量在外流通之轉換公司債餘額，亦得以減少發行公司處理債券業務作業。另在收回權行使程序上，已訂定相關流程以通知書及公告方式通知債券持有人，以保障債券持有人之權利，並明訂若債券持有人未作書面回覆之處理方式。綜合言之，本項收回條款之設計已兼顧法令規定及發行公司與債券持有人雙方之權益，應屬合理。

G. 其他決定發行條件之因素

該公司以各參數代入理論模型所計算出之價格作為本次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再以 112 年 12 月 14 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存利率 1.575% 估算流動性貼水，並以相關法令規定之九折計算，該調整後理論價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約為 95,365 元，惟此價格僅一參考值。

本次轉換公司債係全數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底標以不低於面額為限，每張實際發行價格依競價拍賣結果而定。故未來有關發行價格之訂定，除了參考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外，主係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十六條規定若得標總數量達該次競價拍賣數量，則首日掛牌價格及承銷商自行認購部分之承銷價格，以各得標單之價格及其數量加權平均所得之價格（分以下四捨五入）為之。

(4) 其他：無。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採用向金管會申報日或向券商公會申報競拍約定書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基準價格，再乘以轉換溢價率 102.05% 為轉換價格，轉換價格之訂定高於基準價格，除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其轉換溢價率之訂定係參考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概況、發行條件訂定方式、次級市場交易情況暨發行公司近年來之經營績效、獲利能力與未來的營運前景，並兼顧保障債券持有人及現有股東權益，其訂定方式應屬合理。

(二) 發行價格之訂定模型

1. 發行條件主要條款

- (1) 發行金額：發行總額上限為新台幣 600,000 仟元，每張面額為新台幣 100 仟元整，發行總張數上限為 60,000 仟張。本債券暫定以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底標以不低於面額為限，每張實際發行價格依競價拍賣結果而定。
- (2) 發行期間：5 年。
- (3) 票面利率：0%。
- (4) 擔保情形：無擔保。
- (5) 凍結期：發行後 3 個月。

- (6)轉換價格：以基準日(不含)前一、三、五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 102.05%之轉換溢價率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
- (7)轉換價格之調整：依本次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一條(二)規定調整。
- (8)賣回權/贖回權：依本次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九條及第十八條規定。

2. 理論模型概述

轉換公司債兼具股權及利率兩項商品特性，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在發行條件設計中，包含多項選擇權，造成轉換公司債訂價過程相對困難，傳統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型並無法評定轉換公司債之價值。因此，本承銷商利用其他數值方式求算其價值，本轉換債券理論價格所採用之數值方法，其評價理論基礎為 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所提出之二元樹模型，以股價之二元展開，並考量包含投資人轉換、賣回權，發行公司買回權，重設條款等條件，與標的股價之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上述模型係為兼顧公司資金募集成本與保障投資人之權益而演繹。

3. 理論價值之分解

依發行條款設計，可將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分解成下列五項：

- (1)純債券價值
- (2)轉換權價值
- (3)賣回權價值
- (4)買回權價值
- (5)重設權價值

在二元樹模型評價過程中，於展開之各期各節點上可得對應的基本變數值(Underlying Variable Values)，再依據上述各發行條款的有效期間及觸發條件，可計算得到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與上述五種價值之數值。

4. 建立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1)評價模型之假設基礎

在推演二元樹評價模型時，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採用下列假設條件：

- ①資本市場是競爭性的市場(Competitive Market)。
- ②在資本市場內，諸如交易費用及稅率均不存在。投資者可任意借與貸放資金而不受限制。任一投資者或市場交易都無能力控制價格，亦即他們接受市場所決定的價格(Price Takers)。
- ③投資者可無限制地賣空或放空任何資產(諸如股票)。
- ④無風險借貸利率存在，固定不變且相等。備有條件 B、C 及 D 的資本市場，稱之為完全市場(Perfect Market)。
- ⑤履約股票在選擇權到期日或之前，無股息的分發。
- ⑥投資者是有理性的，他們尋求最高的利潤。因此，他們偏好高利潤(Preferring More Wealth to Less)。

(2)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以二元樹模型評價歐式買權契約，在推論二元樹評價模型時，須要下列符

號：

Δ 代表所應購買或放空的履約股股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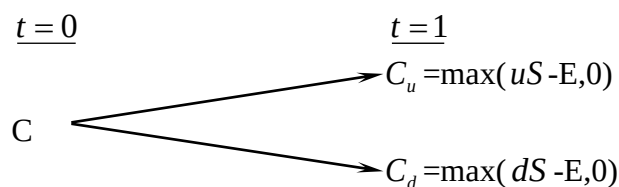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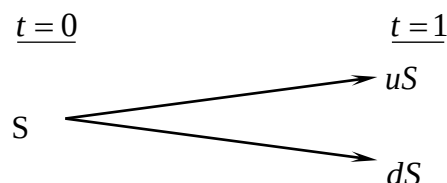
B代表以無風險股利籌借或貸發的資金金額；

$(u-1)$ 代表履約股價上升的百分比($u>1$)， q 代表股價上升的機率；

$(d-1)$ 代表履約股價下降的百分比($d<1$)， $(1-q)$ 代表股價下降的機率。

① 單一期的評價

由 $t=0$ 至 $t=1$ ，履約股價可能上升 $(u-1)$ 百分比或下降 $(d-1)$ 百分比。在 $t=1$ 時，股價可由下圖代表：



此處， E 代表買權的履約價

C_u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 $(u-1)$ 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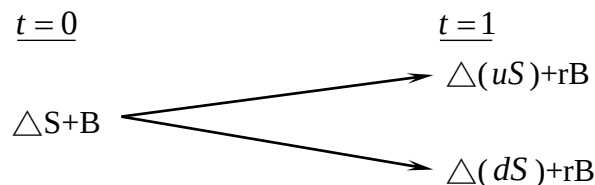
C_d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 $(d-1)$ 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u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 $(u-1)$ 時的價格；

d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 $(d-1)$ 時的價格。

目的是要評價在 $t=1$ 時該買權契約的合理價格。評價的方法是複製一個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Payoff Structure)與該買權在 $t=1$ 時的資金完全相同。該避險組合的成分包括履約股股數(Δ)及籌借或貸發某些資金(B)。所以進行第二步，以求出 Δ 及 B 。

在 $t=0$ 至 $t=1$ 時，因股價上升 $(u-1)$ 或下降 $(d-1)$ ，以致避險組合的價值也發生變動。其價值變動可由下圖表示：



此處， $r=(1+i)$, i =無風險利率

因要建立複製(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與買權的資金結構相同。故根據上面 $t=1$ 時的圖表，可建立下列兩方程式：

$$C_u = \Delta uS + rB \quad (a)$$

$$C_d = \Delta dS + rB \quad (b)$$

解答上面二項方程式得到：

$$\Delta = \frac{C_u - C_d}{S(u - d)} \quad (c)$$

$$B = \frac{uC_d - dC_u}{(u - d)r} \quad (d)$$

公式(c)及(d)代表在 $t=0$ 時複製(避險)組合所應包含的履約股數及籌借或貸發資金的金額。

因在 $t=1$ 時複製組合與買權的資金結構完全相同(由公式(a)及(b)所表示)，兩者的現值($t=0$)也應相同。也就是，

$$C = \Delta S + B \quad (e)$$

將公式(c)及(d)的 Δ 及 B 代入公式(e)，獲得買權契約在 $t=0$ 時的價格如下：

$$C = \frac{1}{r} \left[\frac{(r-d)}{u-d} \cdot C_u + \frac{(u-r)}{u-d} \cdot C_d \right] \quad (f)$$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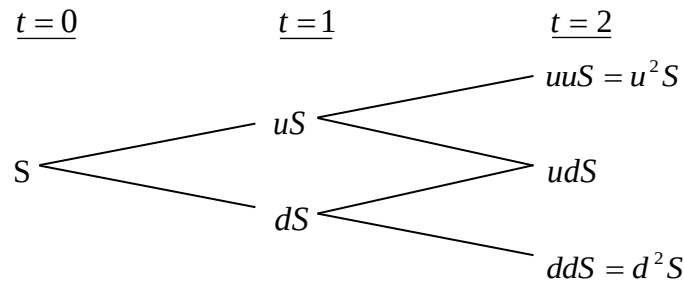
此處， $p=(r-d)/(u-d)$, $1-p=(u-r)/(u-d)$

公式(f)或(f')可說是歐式買權的單一期評價模型(A Single Period Pricing Model)。買權價格是由其未來的價格(C_u 及 C_d)、股價的未來變動百分比(u 及 d)、履約價格(X)與利率(r)所決定。也可說，在 $t=0$ 時，買權價格是其期望價值 $[pC_u + (1-p)C_d]$ 的現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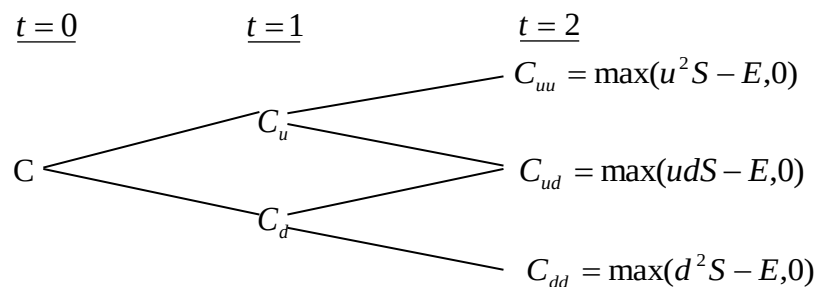
因此，在風險中立環境下，買權價格係買權未來折現價值的期望值，並非意謂買權的期望報酬率等於無風險利率。在均衡下，持有買權一個時期等於有套利組合一個時期，因此，買權的期望報酬率應等於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若買權受到市場的錯誤評價(Mispriced)，則其期望報酬率與風險將會與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及風險不同，將引起投資者的套利活動。

② 兩個時期的評價

上面單一期的評價程式可重複應用於推演兩個時期的買權評價模型(Two-Period Option Pricing Model)。為推演兩個時期的評價模型，假設股價由 $t=1$ 至 $t=2$ 的變動百分比仍由($u-1$)及($d-1$)所代表。也就是，股價變動的隨機過程不變或穩定(the Stationary Stochastic Process of the Stock Price)。在兩個時期的架構下，履約股價的變動可由下圖表示之：



因股價的變動，買權價格也隨之變動。買權在 $t=2$ 的價格可由下圖表示：



下一步驟，將 $t=1$ 至 $t=2$ 看做一個時期。而後，運用公式(f')，可求得在 $t=1$ 時買權契約的兩種可能價格 C_u 及 C_d ，如下：

由 $t=1$ 至 $t=2$ ，股價由 uS 上升至 u^2S 或下降至 ud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應為：

$$C_u = \frac{1}{r} [pC_{uu} + (1-p)C_{ud}] \quad (g)$$

類似的，有 $t=1$ 至 $t=2$ ，股價由 dS 上升至 udS 或下降至 d^2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為：

$$C_d = \frac{1}{r} [pC_{du} + (1-p)C_{dd}] \quad (h)$$

應注意的是，在第二期初時，套利組合(或稱避險組合)的成份必須重新調整才能使套利組合維持無風險，以及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等於買權的期望報酬。利用公式(a)、(b)、(c)及(d)，在第二期初應調整的股數與借款金額如下：

在 $t=1$ 時，當股價是 uS 時，

$$C_{uu} = \Delta(uuS) + rB$$

$$C_{ud} = \Delta(udS) + rB$$

解出上面兩公式的 Δ 及 B 而得，

$$\Delta = \frac{C_{uu} - C_{ud}}{(u-d)S}, B = \frac{uC_{ud} - dC_{uu}}{(u-d)r}$$

與單一期(或第一期)的原理相同，根據上面公式調整後的套利組合與買權在 $t=2$ 的期望報酬率都是相同。因此可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正如公式(g)與(h)所示。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C_u 與 C_d)後，我們可進一步決定買權在 $t=0$ 的價格，如下。

因在 $t=0$ 時買權的現值是其於 $t=1$ 時期望值的現值。由公式(g)及(h)，買權在 $t=0$ 的現值應為：

$$c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i)$$

將公式(g)及(h)代入公式(i)，即得買權的現值如下：

$$\begin{aligned} c &= \frac{1}{r^2} [p^2 C_u u + 2p(1-p)C_{du} + (1-p)^2 C_{dd}] \\ &= \frac{1}{r^2} [p^2 \max(u^2 S - X, 0) + 2p(1-p) \max(udS - X, 0) \\ &\quad + (1-p)^2 \max(d^2 S - X, 0)] \end{aligned} \quad (j^1)$$

而後可運用統計上的二項分配函數(Binomial Distribution Function)重新改寫公式(j1)如下：

$$c = \frac{1}{r^2} \left[\binom{2}{2} p^2 \max(u^2 d^2 S - X, 0) + \binom{2}{1} p(1-p) \max(u^1 d^{2-1} S - X, 0) + \binom{2}{0} (1-p)^2 \max(d^2 u S - X, 0) \right] \quad (k)$$

此處， $\binom{n}{j} = \frac{n!}{j!(n-j)!}$ ， $\binom{2}{0} = 1$ ， $\binom{2}{1} = 2$ ， $\binom{2}{2} = 1$ 。

再以簡化(k)，買權的現值可表示為

$$c = \frac{1}{r^2} \left[\sum_{j=0}^2 \binom{2}{j} p^j (1-p)^{2-j} \bulle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l)$$

或者，

$$c = \frac{1}{r^2} \left[\sum_{j=0}^2 \frac{2!}{j!(2-j)!} p^j (1-p)^{2-j} \bulle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l^1)$$

5. 理論模型之推導模型

公式(l)或(l1)代表若買權的到期限為兩個時期時，其現值可由二項式程式來決定(或評價)。若將之延伸到 n 個時期($n \geq 2$)，則買權的現值可由公式(m)所決定(即將公式(l1)內的 2 改為 n)

$$c = \frac{1}{r^n} \left[\sum_{j=0}^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max(u^j d^{n-j} S - X, 0) \right] \quad (m)$$

但在公式(m)中，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0$ 。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u^j d^{n-j} S - X > 0$ 。

故可將所有的零項消除，而只保留正項。在公式(m)中，假設 k 是一個最小的整數能使。也就是，

$$k > \frac{\ln(X / S d^n)}{\ln(u / d)} \quad (n)$$

所以由公式(n)就可找出公式(m)中的所有的正項，去除零項後的公式(m)成為：

$$\begin{aligned} c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 X) \right] \\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right] -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X \right] \\ &= S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 \frac{X}{r^n}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end{aligned} \quad (o)$$

$$\text{此處， } p' = \frac{pu}{r}, 1-p' = \frac{(1-p)d}{r} \quad (p)$$

公式(o)就是二項式買權評價模型，其簡化公式如下：

$$c = S \bullet B(n, k, p') - \frac{X}{r^n} B(n, k, p) \quad (q)$$

此處，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n > k \quad (r)$$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s)$$

註： $n < k, c = 0$ 。

(三) 理論價值之計價

1. 計算參數說明

參數項目	數值	說明
評價日期	112/12/14	
基準價格	10.70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民國 112/12/15 為轉換價格暫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三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平均值為基準價格 10.70 元
轉換價格	10.92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基準價格乘以暫定轉換溢價率102.05%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暫定轉換價格為每股10.92元。
存續期間	5 年	取轉換公司債發行期間為 5 年。
股價波動度	29.29%	樣本期間-(111/12/15-112/12/14)，樣本數-240 1. 採112/12/14起前一年為樣本期間。 2. 以日還原股價，計算樣本期間之日自然對數報酬率。 3. 以日報酬率標準差，乘上根號240，可得股價波動度。
無風險利率	1.1531%	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債殖利率曲線圖於112/12/14，5年及10年期公債殖利率報價，分別為112央債甲8(剩餘年限約為4.756年)及112央甲10(剩餘年限約為9.81年)之1.1502%及1.2109%，以插補法計算可轉債存續期5年殖利率為1.1531%，為無風險利率數值。
風險折現率	1.8781%	發行公司有信用評等，故以發行公司之債信風險為風險折現率的評估依據。發行公司的中華信評之信用評等為twBBB，故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112/12/14之twBBB公司債參考利率表，交易商對5年期公司債報價之平均利率1.8781%，為風險折現率之參數值。
信用風險貼水	72.5BP	以風險折現率減無風險利率可得信用風險貼水。
切割期數	1825 期	將可轉債剩餘年限分割為 1825 期。
賣回收益率	0.50%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債券面額加計0.50%之年收益率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賣回。
到期收益率	0.50%	按發行轉換辦法，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加計 0.50%之年收益率將本債券全數償還。

2. 理論價值之計算結果

(1) 純債券價值

純債券價值為各期應付本息之折現後之現值(Present Value)，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其純債券價值等於 5 年後本金及利息補償金之折現值，計算本債券純債券價值所使用之風險折現利率，係以發行公司之債信風險為依據估算而得。本模型所採用之折現利率為 1.8781% (具體估算方式參考上表)，以計算本轉換公司債之純債券價值如下：102,525.1/(1+1.8781%)^5=93,420。

(2)轉換權

轉換權之計算方式為將買回、賣回與重設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賣回與重設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 107,170 元，將其扣除純債券價值 93,420 元，得轉換權價值 13,750 元。

(3)賣回權

賣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賣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賣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賣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 540 元即為賣回權的價值。

(4)買回權

買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買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買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80)元即為買回權的價值。

(5)重設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重設條款之設計，故無重設權價值。

(6)茲將各權利價值占理論價值的百分比表列如下：

權利	價值(元)	百分比
純債券價值	93,420	86.80%
轉換權價值	13,750	12.77%
賣回權價值	540	0.50%
買回權價值	(80)	(0.07)%
重設權價值	0	0.00%
總理論價值	107,630	100.00%

(四)發行價格訂定之合理性評估

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格為 107,630 元，以 112 年 12 月 14 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1.575%估算流動性貼水，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為 105,961 元。經參酌該公司近年來經營績效、獲利能力、產業狀況及未來發展潛力，且為確保轉換公司債得順利對外募集，於考量國內轉換公司債市場市況，及不損害發行公司股東權益下，該公司與本承銷商共同議定本債券每張發行價格為 100,000 元，尚不低於理論價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即 $105,961 \times 0.9 = 95,365$ 元)，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其發行價格應屬合理。

發行公司：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姜克勤



中華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僅限於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價格計算書使用)

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道義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十 二 月 十 五 日

(僅限於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價格計算書使用)

附件三、110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6015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

公司地址：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236號3至5樓及7樓
公司電話：(02) 2700-8899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9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10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7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37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7—38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8—67
(七) 關係人交易	67—74
(八) 質押之資產	74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74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74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74
(十二) 其 他	75—99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00、108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00、109
3. 國外設置分支機構及代表人辦事處資訊	100
4. 大陸投資資訊	100
5. 主要股東資訊	100、110
(十四) 部門資訊	100—104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姜 克 勤



中華民國 一一一 年 三 月 三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金融工具評價—無活絡市場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投資於無活絡市場報價之金融資產，因其缺乏活絡市場報價，故以評價方法決定其公允價值。針對前述之金融資產，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採用內部模型評價或其他評價方法作為公允價值，評價採用之假設變動將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無活絡市場報價之金融資產評價執行但不限於下列查核程序：評估並測試金融工具評價相關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包含管理階層決定及核准評價模型及其假設、評價模型及其假設變更有關之控制及管理階層複核評價結果。本會計師於抽樣基礎下採用內部評價專家之協助，包含檢視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評價方法、針對關鍵評價假設進行了解並評估合理性、執行獨立評價計算，並比較管理階層所作之評價其差異是否在可接受範圍內。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十二中有關金融工具評價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 他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70038990號

金管證審字第1030025503號

黃建澤 

會計師：

張正道 

中華民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三 日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附 註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及十二	\$3,105,993	19	\$1,219,126	7
1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五、六.2、六.19、七、八及十二	4,208,832	26	4,523,292	27
1132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五、六.3及十二	70,380	-	48,420	-
114010	附賣回債券投資	四、六.5及十二	1,150,580	7	5,105,012	30
114060	應收證券借貸款項	四、五、六.6及十二	1,106	-	-	-
114066	應收借貸款項－不限用途	四、五、六.7及十二	478,927	3	301,218	2
114070	客戶保證金專戶	四、六.8、六.32及十二	519,617	3	301,112	2
114110	應收票據－淨額	四、五、六.9及十二	150	-	313	-
11413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五、六.9、七及十二	4,113,587	25	3,747,482	22
114150	預付款項		19,202	-	85,687	1
114170	其他應收款	四、五、六.10、七及十二	16,671	-	14,437	-
1146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30	5,299	-	10,869	-
119000	其他流動資產	八及十二	1,562,667	9	477,149	3
110000	流動資產合計		15,253,011	92	15,834,117	94
	非流動資產					
1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五、六.2及十二	322,158	2	388,617	2
1232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五、六.3及十二	92,460	1	57,364	-
1233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五、六.4及十二	200,000	1	-	-
1250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四、六.11、六.33及七	49,877	-	40,522	-
125800	使用權資產－淨額	四及六.26	86,459	1	127,296	1
127000	無形資產	四、六.12及六.33	74,223	-	29,429	-
1280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30	9,682	-	8,561	-
129010	營業保證金	六.13及十二	270,000	2	260,000	2
129020	交割結算基金	六.14及十二	110,015	1	106,418	1
129030	存出保證金	十二	26,770	-	18,461	-
129130	預付設備款		480	-	3,500	-
120000	非流動資產合計		1,242,124	8	1,040,168	6
906001	資產總計		\$16,495,135	100	\$16,874,285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姜克勤

經理人：林禎民

會計主管：謝佩蓉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負債及權益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1100	短期借款	六.15及十二	\$50,000	-	\$-	-
211200	應付商業本票	六.16及十二	149,995	1	199,936	1
214010	附買回債券負債	四、六.17及十二	3,804,392	23	8,005,393	48
214080	期貨交易人權益	四、六.32及十二	519,433	3	300,965	2
214110	應付票據	四、六.18及十二	-	-	163	-
214130	應付帳款	四、六.18、七及十二	4,047,041	25	3,704,728	22
214150	預收款項		8,187	-	9,156	-
214170	其他應付款	七及十二	374,547	2	182,257	1
2146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30	128,099	1	-	-
215100	負債準備—流動	四及六.21	6,239	-	5,886	-
21600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26及十二	46,814	-	59,017	-
219000	其他流動負債		1,205,364	8	164,593	1
210000	流動負債合計		10,340,111	63	12,632,094	75
	非流動負債					
221100	應付公司債	四、六.19及十二	763,524	5	-	-
22510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四及六.21	9,357	-	3,478	-
22600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26及十二	21,272	-	59,925	-
228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30	1,118	-	761	-
22907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五及六.20	31,115	-	18,661	-
220000	非流動負債合計		826,386	5	82,825	-
906003	負債總計		11,166,497	68	12,714,919	7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四及六.22				
301000	股 本					
301010	普通股股本		3,313,694	20	3,308,168	20
302000	資本公積		359,443	2	312,359	2
304000	保留盈餘					
304010	法定盈餘公積		52,945	-	13,397	-
304020	特別盈餘公積		111,110	1	28,167	-
304040	未分配盈餘		1,373,218	8	436,103	3
305000	其他權益		118,228	1	61,172	-
906004	權益總計		5,328,638	32	4,159,366	25
906002	負債及權益總計		\$16,495,135	100	\$16,874,285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姜克勤

經理人：林禎民

會計主管：謝佩蓉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 碼	項 目	附 註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收 益					
401000	經紀手續費收入	四、六.23及七	\$1,042,142	39	\$590,901	45
402000	借貸款項手續費收入	四	82	-	-	-
404000	承銷業務收入	四、六.23及七	67,736	3	66,215	5
410000	營業證券出售淨利益	六.23及七	1,492,573	57	309,373	24
421100	股務代理收入	四及七	77,036	3	70,057	5
421200	利息收入	四及六.23	35,663	1	46,301	4
421300	股利收入	四	26,512	1	23,624	2
421500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損失）利益	六.23及七	(93,926)	(3)	178,601	14
424400	衍生工具淨損失－期貨（損失）利益	四、六.23及十二	(17,762)	(1)	6,129	-
424500	衍生工具淨損失－櫃檯	四	(1,924)	-	-	-
425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四、五及六.23	202	-	(140)	-
428000	其他營業收益	六.24及七	12,924	-	15,046	1
400000	收益合計		2,641,258	100	1,306,107	100
	支出及費用					
501000	經紀經手費支出		(87,791)	(3)	(51,517)	(4)
502000	自營經手費支出		(2,551)	-	(2,636)	-
521200	財務成本	六.25	(1,876)	-	(27,361)	(2)
524300	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		(9,383)	-	(7,603)	(1)
528000	其他營業支出	七	(980)	-	(1,039)	-
531000	員工福利費用	六.20、六.27及七	(986,311)	(38)	(610,694)	(47)
532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六.26及六.27	(91,105)	(4)	(82,279)	(6)
533000	其他營業費用	七	(246,237)	(9)	(200,128)	(15)
500000	支出及費用合計		(1,426,234)	(54)	(983,257)	(75)
5xxxxx	營業利益		1,215,024	46	322,850	25
60200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四及六.28	154,904	6	94,364	7
902001	稅前淨利		1,369,928	52	417,214	32
701000	所得稅費用	四、五及六.30	(130,655)	(5)	(2,496)	-
902005	本期淨利		1,239,273	47	414,718	32
8050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9				
8055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05510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14,259)	(1)	(22,680)	(2)
80554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淨利益		57,056	2	16,154	1
805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2,797	2	(6,526)	(1)
9020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282,070	49	\$408,192	31
913000	淨利歸屬於：					
913100	母公司業主		\$1,239,273		\$414,718	
9140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914100	母公司業主		\$1,282,070		\$408,192	
975000	基本每股盈餘（元）：					
975010	本期淨利	六.31	\$3.74		\$1.24	
985000	稀釋每股盈餘（元）：					
985010	本期淨利	六.31	\$3.48		\$1.2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姜克勤

經理人：林禎民

會計主管：謝佩蓉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權益總額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 藏 股 票	
	普通股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評 價 損 益		
代 碼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20	3500	3XXX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3,505,008	\$237,869	\$-	\$-	\$133,968	\$48,459	\$(25,636)	\$3,899,668
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3,397	-	(13,397)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8,167	(28,167)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1,780)	-	-	(51,780)
民國一〇九年度淨利	-	-	-	-	414,718	-	-	414,718
民國一〇九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2,680)	16,154	-	(6,526)
民國一〇九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92,038	16,154	-	408,192
庫藏股買回	-	-	-	-	-	-	(96,714)	(96,714)
庫藏股註銷	(196,840)	74,490	-	-	-	-	122,350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3,441	(3,441)	-	-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3,308,168</u>	<u>\$312,359</u>	<u>\$13,397</u>	<u>\$28,167</u>	<u>\$436,103</u>	<u>\$61,172</u>	<u>\$-</u>	<u>\$4,159,366</u>
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3,308,168	\$312,359	\$13,397	\$28,167	\$436,103	\$61,172	\$-	\$4,159,366
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9,548	-	(39,548)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82,943	(82,943)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65,408)	-	-	(165,408)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	40,790	-	-	-	-	-	40,790
民國一〇一〇年度淨利	-	-	-	-	1,239,273	-	-	1,239,273
民國一〇一〇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4,259)	57,056	-	42,797
民國一〇一〇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25,014	57,056	-	1,282,07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5,526	6,294	-	-	-	-	-	11,820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3,313,694</u>	<u>\$359,443</u>	<u>\$52,945</u>	<u>\$111,110</u>	<u>\$1,373,218</u>	<u>\$118,228</u>	<u>\$-</u>	<u>\$5,328,638</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姜克勤

經理人：林禎民

會計主管：謝佩蓉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 碼	項 目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1,369,928	\$417,214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9,395	73,589
A20200	攤銷費用	11,710	8,69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202)	14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93,926	(178,601)
A20900	利息費用	1,876	27,361
A21200	利息收入（含財務收入）	(44,791)	(54,125)
A21300	股利收入	(29,347)	(25,785)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2,812)	(14,873)
A23300	營業外金融商品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損失	8,814	12,575
A29900	其他項目	(1,252)	(3,748)
A6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6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284,702	(307,051)
A61130	附買回債券投資減少（增加）	3,954,432	(2,982,465)
A61180	應收證券借貸款項增加	(178,810)	(203,198)
A61190	客戶保證金專戶增加	(218,505)	(117,326)
A61200	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減少	-	331
A61230	應收票據減少	176	159
A61250	應收帳款增加	(363,603)	(1,556,321)
A61270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37,777	(67,665)
A61280	淨確定福利資產增加	-	(1,502)
A61290	其他應收款增加	(406)	(3,760)
A6136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	259
A6137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085,518)	(117,069)
A62110	附買回債券負債（減少）增加	(4,201,001)	3,135,589
A62200	期貨交易人權益增加	218,468	117,702
A62210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163)	82
A62230	應付帳款增加	342,708	1,503,453
A62250	預收款項（減少）增加	(969)	9,147
A62270	其他應付款增加	192,290	83,088
A6229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805)	-
A62300	負債準備增加	353	2,272
A6232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040,771	119,13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508,142	(122,70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0,436	59,083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9,556	25,73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90)	(644)
A33500	退還之所得稅	2,250	63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579,994	(37,88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000)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22,818)	(12,150)
B03300	營業保證金增加	(10,000)	-
B03500	交割結算基金增加	(3,597)	(16,926)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8,309)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2,992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7,496)	(10,705)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480)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2,700)	(36,78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37,741,730	130,738,43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37,691,730)	(130,738,430)
C00700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	1,614,614	869,369
C00800	應付商業本票減少	(1,665,000)	(770,000)
C01200	發行公司債	822,374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66,688)	(63,61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65,408)	(51,780)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96,714)
C05600	支付之利息	(10,319)	(24,94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79,573	(137,679)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886,867	(212,35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19,126	1,431,483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105,993	\$1,219,12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姜克勤



經理人：林禎民



會計主管：謝佩蓉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成立於民國50年12月，原為經紀商，後因拓展業務項目，於民國79年經核准變更為以受託買賣有價證券、自行買賣有價證券及有價證券之承銷為業之綜合證券商，民國81年11月開辦融資融券業務，民國85年7月25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民國87年6月8日經核准承作H408011期貨交易輔助人營業項目，自民國89年12月起改為代辦融資融券業務，並於民國97年9月26日經核准承作H401011期貨自營業務，民國102年4月29日經核准承作期貨經紀業務，民國104年8月6日經核准承作H405011期貨顧問業務。截至民國11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設有9家分公司。

本公司註冊地及主要營運地點位於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236號3至5樓及7樓。

本公司於民國98年6月10日經股東會決議吸收合併豐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基準日為民國99年2月1日，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並概括承受豐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資產負債之一切權利義務，並於民國98年10月21日金管證券字第0980056518號函核准在案。

本公司於民國109年6月24日經股東會決議受讓光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權及資產，受讓基準日為民國110年2月17日，並於民國109年12月2日金管證券字第1090365848號函核准在案。

本公司於民國110年9月30日經董事會決議，籌設臺北101及臺中國家商貿中心分支機構，並新增「辦理財富管理業務」，並於民國110年11月5日金管證券字第1100370421號函核准在案。

本公司係經政府特許設立之綜合證券商，從事有價證券承銷、自行買賣、受託買賣、期貨自營業務、期貨經紀業務、期貨顧問業務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相關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111年3月3日通過發布。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10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 本集團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有限度範圍修正，包括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以及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1) 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有限度範圍修正，包括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以及年度改善

A. 更新對觀念架構之索引（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藉由取代對財務報導之觀念架構的舊版索引，以2018年3月發布之最新版本索引更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另新增一項認列原則之例外，以避免因負債及或有負債產生可能的「第2日」利得或損失。此外，釐清針對不受取代架構索引影響之或有資產之既有指引。

B.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就企業針對其於資產達到預定使用狀態時出售所生產之項目，禁止企業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減除出售之價款；反之，企業將此等銷售價款及其相關成本認列於損益。

C.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企業於評估合約是否係屬虧損性時，應予計入之成本。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D. 2018-2020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簡化子公司於母公司之後成為首次適用者時，關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當企業評估金融負債之新合約條款或修改後條款是否與原始金融負債具有重大差異時所包括之費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釋例之修正

此係對釋例13承租人之權益改良相關之租賃誘因進行修正。

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

此修正移除衡量公允價值時現金流量不計入稅捐之規定，以使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公允價值衡量之規定與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相關規定一致。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集團評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4	揭露倡議－會計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5	會計估計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6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及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於民國106年5月發布後，另於民國109年及110年發布修正，該等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2年（亦即由原先民國110年1月1日延後至民國112年1月1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69段至76段中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進行修正。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4) 揭露倡議－會計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改善會計政策之揭露，以提供投資者及其他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更有用之資訊。

(5) 會計估計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

此修正直接定義會計估計，並對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進行其他修正，以協助企業區分會計政策變動與會計估計變動。

(6)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限縮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第15及24段中有關遞延所得稅認列豁免之範圍，使該豁免不適用於原始認列時產生相同金額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交易。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經評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公司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若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 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6)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 名 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10.12.31	109.12.31
本 公 司	宏遠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	100%	100%
本 公 司	宏遠證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投 資 業	100%	100%
本 公 司	宏遠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及管理顧問業	100%	100%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臺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6.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十二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7.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證券借貸款項、應收借貸款項—不限用途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複合工具

本集團對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其合約條款確認金融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另對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於區分權益要素前評估嵌入之買、賣權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與主債務商品緊密關聯。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不涉及衍生工具之負債部分，其公允價值使用性質相當且不具轉換特性債券之市場利率評估，於轉換或贖回清償前，此部分金額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至於其他與主契約經濟特性風險不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例如嵌入之買回權及贖回權經確認其執行價格無法幾乎等於債務商品於每一執行日之攤銷後成本），除屬權益組成要素外，分類為負債組成要素，並於後續期間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要素之金額則以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減除負債組成部分決定之，其帳面金額於後續之會計期間不予重新衡量。若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不具權益要素，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混合工具之方式處理。

交易成本依照原始認列可轉換公司債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之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該轉換公司債到期前要求行使轉換權利時，先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金額調整至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金額，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借款及應付公司債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息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息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8. 衍生工具

本集團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衍生資產或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避險且屬有效部分者，則依避險類型認列於權益項下。

主契約為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者，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工具處理。

9.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0. 附條件債券交易

- (1) 附條件債券交易係以成本為入帳基礎，其交易性質若屬融資行為，於附賣回交易發生時，帳列「附賣回債券投資」並列於流動資產項下，於附買回交易發生時，帳列「附買回債券負債」並列於流動負債項下，其與約定賣（買）回價格間之差額，帳列利息收入或財務成本。
- (2) 若以附賣回公債再行賣斷，於賣斷時的貸方項目採用「附賣回債券投資—融券」，且該項目為負債項目，於資產負債表日採公允價值法按總額法評價；附賣回公債再行賣斷於回補時認列回補損益，帳列「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回補淨利益（損失）」。

11. 證券業務借貸款項及有價證券借貸

本集團對證券投資人辦理證券業務借貸之應收款項，帳列「應收證券借貸款項」及「應收借貸款項」，並於期末就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採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而取得之擔保品，採備忘分錄記錄。

本集團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其出借證券之券源可為自有有價證券及自證券交易所借券系統借入之有價證券二種。如採自有有價證券辦理出借時，則將原帳列科目轉列為「借出證券」，評價日應依公允價值評價；採借券系統借入之有價證券時，僅作備忘分錄，其券源之出借撥轉，係表外於業務報表中表達，未列於財務報表中。

本集團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所取得之擔保品，如為有價證券擔保者，僅備忘不正式入帳，但須依每客戶分別備忘，並逐筆登載擔保品相關交易事項；如為現金擔保品者，認列為「借券存入保證金」之流動負債科目。所收取之借券收入及服務手續費認列為「借券收入」。

12. 客戶保證金專戶與期貨交易人權益

客戶保證金專戶

係依規定向期貨交易人收取之保證金及權利金，及依每日市價結算之差額等均屬之，其性質屬資產負債表之流動資產項下。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期貨交易人權益

客戶所繳存之期貨交易保證金及權利金，及依每日市價結算之差額等屬於期貨交易人之權益，其性質屬資產負債表之流動負債項下。除同一客戶之相同種類帳戶外，不得相互抵銷。期貨交易人權益發生借方餘額時，以「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列帳。

13. 期貨交易

係從事期貨及選擇權交易業務以現金或有價證券所繳交之交易保證金及所建立之期貨及選擇權契約部位，經由逐日評價後所產生之保證金增減變動金額帳列「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有價證券」；以交易目的買入之選擇權所支付之權利金，帳列「買入選擇權」項下，賣出選擇權所收取之權利金，帳列「賣出選擇權負債」項下。

期貨及選擇權交易於平倉及履約時將結算差額列為當期損益，資產負債表日未沖銷部位之結算價與平均價之差額亦列為當期損益，帳列「衍生工具淨利益（損失）—期貨」項下。

期貨交易保證金超過原始保證金之超額保證金，屬於可自由提取的權益數，帳列「現金及約當現金」。

14.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類 別	耐用年限
辦公設備	2—10年
租賃改良	依租賃年限或耐用年限孰短者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不動產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5. 租 賃

本集團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集團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集團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集團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集團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本集團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集團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集團，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集團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集團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集團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集團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於合約成立日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融資租賃；若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開始日，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認列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並按租賃投資淨額將其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對於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本集團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列為租金收入。對於營業租賃之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租金收入。

16.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類 別	耐用年限	攤銷方法
商 譽	非 確 定	不 攤 銷
營 業 權	非 確 定	不 攤 銷
電腦軟體	2—5 年	依有限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7.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8.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集團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之負債準備

拆卸、移除不動產及設備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所產生之除役負債準備，其金額以預期清償義務之現金流量估計折現值衡量，且將該除役成本認列為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現金流量以反映除役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準備之折現攤銷於發生時認列為借款成本。估計之未來除役成本於每個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適當之評估及調整。未來除役成本之估計變動或折現率之改變，相對增加或減少相關資產成本。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9. 庫藏股票

本集團於取得母公司股票（庫藏股票）時係以取得成本認列並作為權益之減項。庫藏股票交易之價差認列於權益項下。

20. 收入認列

本集團提供之勞務服務收入，於勞務提供大部分完成，且收入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主要之勞務收入有經紀手續費收入、借貸款項手續費收入、承銷手續費收入及股務代理收入等。

當本集團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

21.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集團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集團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集團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6%，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集團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2.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23. 企業合併與商譽

企業合併係採用收購法進行會計處理。企業合併之移轉對價、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收購者針對每一企業合併，係以公允價值或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相對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所發生之收購相關成本係當期費用化並包括於管理費用。

本集團收購業務時，係依據收購日所存在之合約條件、經濟情況及其他相關情況，進行資產與負債分類與指定是否適當之評估，包括被收購者所持有主契約中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之分離考量。

企業合併如係分階段完成者，則收購者先前所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將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當期損益。

收購者預計移轉之或有對價將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被視為資產或負債之或有對價，其續後之公允價值變動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認列為當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變動。惟或有對價如係分類為權益時，則在其最終於權益項下結清前，均不予以重新衡量。

商譽之原始衡量係所移轉之對價加計非控制權益後之總數，超過本集團所取得可辨認資產與負債公允價值之金額；此對價如低於所取得淨資產公允價值，其差額則認列為當期損益。

商譽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衡量。因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自取得日起分攤至集團中預期自此合併而受益之每一現金產生單位，無論被收購者之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歸屬於此等現金產生單位。每一受攤商譽之單位或單位群組代表為內部管理目的監管商譽之最低層級，且不大於彙總前之營運部門。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處分部分包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時，此處分部分之帳面金額包括與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所處分之商譽，係依據該被處分營運與所保留部分之相對可回收金額予以衡量。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本集團已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大流行(COVID-19)造成之經濟影響納入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並將持續評估其對財務狀況、財務績效、繼續經營能力、資產減損及籌資風險揭露等事項之影響。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2.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時，即發生減損。可回收金額係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使用價值，二者孰高者。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之計算，是依據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經減除直接可歸屬於處分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增額成本後之金額。使用價值是基於現金流量折現模式之計算。現金流量之預估係依據未來五年之預算，且不含本集團尚未承諾之重組，或為加強該被測試現金產生單位資產績效所需之未來重大投資。可回收金額容易受到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所使用的折現率及基於外推目的所使用之預期未來現金流入與成長率之影響。

3.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4.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地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5. 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

本集團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12.31	109.12.31
零用金	\$430	\$400
支票存款	7,120	7,518
活期存款	369,245	258,246
定期存款	700,675	458,935
約當現金－短期票券	1,951,363	366,830
約當現金－期貨超額保證金	77,160	127,197
合計	<u>\$3,105,993</u>	<u>\$1,219,126</u>

上述定期存款係包括12個月內到期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其於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利率區間分別為年息0.130%~0.815%及0.150%~1.065%。

上述現金及約當現金並無提供擔保之情況。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從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示如下：

	110.12.31	109.12.31
<u>流動項目</u>		
<u>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14,290	\$33,587
營業證券—自 營	4,106,265	4,392,474
營業證券—承 銷	54,890	90,920
<u>衍生工具</u>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31,600	6,311
買入選擇權—其 他	1,787	-
合 計	<u>\$4,208,832</u>	<u>\$4,523,292</u>
<u>非流動項目</u>		
<u>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82,151	\$86,669
營業證券—自 營	240,007	301,948
合 計	<u>\$322,158</u>	<u>\$388,617</u>

(1)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110.12.31	109.12.31
<u>流動項目</u>		
開放式基金	\$17,005	\$32,006
加（減）：評價調整	(2,715)	1,581
淨 額	<u>\$14,290</u>	<u>\$33,587</u>
<u>非流動項目</u>		
開放式基金	\$119,000	\$119,000
加（減）：評價調整	(36,849)	(32,331)
淨 額	<u>\$82,151</u>	<u>\$86,669</u>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營業證券—自 營

	110.12.31	109.12.31
<u>流動項目</u>		
政府公債	\$619,896	\$619,896
公 司 債	1,711,087	1,566,778
可轉換公司債	407,260	741,012
上市公司股票	718,961	820,449
交易所交易基金	-	4,675
上櫃公司股票	78,120	66,084
興櫃公司股票	435,361	388,045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34,720	4,362
小 計	4,005,405	4,211,301
加（減）：評價調整	100,860	181,173
淨 額	<u>\$4,106,265</u>	<u>\$4,392,474</u>
<u>非流動項目</u>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307,225	\$340,513
可轉換公司債	-	20,000
小 計	307,225	360,513
加（減）：評價調整	(67,218)	(58,565)
淨 額	<u>\$240,007</u>	<u>\$301,948</u>

(3) 營業證券—承 銷

	110.12.31	109.12.31
可轉換公司債	\$43,705	\$72,171
上市公司股票	4,473	1,000
上櫃公司股票	3,022	9,100
小 計	51,200	82,271
加（減）：評價調整	3,690	8,649
淨 額	<u>\$54,890</u>	<u>\$90,920</u>

(4)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110.12.31	109.12.31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u>\$31,600</u>	<u>\$6,311</u>

本集團期貨部門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帳戶狀況，請詳附註十二.17。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5) 買入選擇權－其他

	110.12.31	109.12.31
買入選擇權－其他	\$1,787	\$-

本集團之買入選擇權係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辨認出之嵌入式衍生工具，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部分作為附買回債券交易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本集團從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所產生之淨利益（損失），請詳附註六.23、六.28及附註十二.17。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12.31	109.12.31
<u>流動項目</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上市公司股票	\$70,380	\$48,420
<u>非流動項目</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92,460	\$57,364

本集團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12.31	109.12.31
<u>非流動項目</u>		
公司債券	\$200,000	\$-
減：備抵損失	-	-
合計	\$200,000	\$-

本集團將部分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3，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5. 附賣回債券投資

	110.12.31	109.12.31
政府公債	\$1,150,580	\$3,602,882
公司債	-	1,502,130
合計	<u>\$1,150,580</u>	<u>\$5,105,012</u>

本集團承作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之附賣回債券投資皆為一年內到期，均逐筆約定於交易後之特定日期以約定價格含息賣回，全部賣回總價分別為1,150,758千元及5,105,857千元，年利率分別為0.1890%~0.2880%及0.1620%~0.2475%。

6. 應收證券借貸款項

	110.12.31	109.12.31
應收證券借貸款項－客戶以其買進證券或其他商品為擔保	\$1,106	\$-
減：備抵損失	-	-
合計	<u>\$1,106</u>	<u>\$-</u>

本集團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3，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7. 應收借貸款項－不限用途

	110.12.31	109.12.31
應收借貸款項－不限用途	\$478,928	\$301,224
減：備抵損失	(1)	(6)
合計	<u>\$478,927</u>	<u>\$301,218</u>

上項應收借貸款項係依「證券商辦理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操作辦法」辦理，期限為六個月，以客戶提供之有價證券或其他商品作為擔保。

本集團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3，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8. 客戶保證金專戶

	110.12.31	109.12.31
銀行存款	\$363,736	\$120,678
結算機構結算餘額	155,881	180,434
合計	<u>\$519,617</u>	<u>\$301,112</u>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9.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淨額

	110.12.31	109.12.31
應收票據		
應收股務代理費	\$100	\$326
應收輔導費	50	-
減：備抵損失	-	(13)
小計	150	313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關係人	700	613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應收交割帳款－受託買賣	3,869,873	3,397,600
應收交割帳款－非受託買賣	80,605	70,058
交割代價	126,385	256,324
應收利息	18,936	16,565
其他	17,214	6,788
減：備抵損失	(126)	(466)
小計	4,113,587	3,747,482
合計	\$4,113,737	\$3,747,795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均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3，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10. 其他應收款

	110.12.31	109.12.3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407	\$1,855
減：備抵損失	-	-
小計	2,407	1,855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應收交割帳款－複委託	-	887
應收股務代理費	12,360	9,767
應收利息	331	390
其他	1,939	1,789
減：備抵損失	(366)	(251)
小計	14,264	12,582
合計	\$16,671	\$14,437

本集團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3，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1. 不動產及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合 計
成 本：			
110.1.1	\$142,639	\$60,853	\$203,492
增 添	22,183	635	22,818
處 分	(6,892)	-	(6,892)
其他變動	-	(942)	(942)
重 分 類	3,500	-	3,500
110.12.31	<u>\$161,430</u>	<u>\$60,546</u>	<u>\$221,976</u>
109.1.1	\$140,510	\$62,860	\$203,370
增 添	10,348	1,802	12,150
處 分	(8,079)	-	(8,079)
其他變動	(140)	(3,809)	(3,949)
109.12.31	<u>\$142,639</u>	<u>\$60,853</u>	<u>\$203,492</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0.1.1	\$111,819	\$51,151	\$162,970
折 舊	11,978	4,985	16,963
處 分	(6,892)	-	(6,892)
其他變動	-	(942)	(942)
110.12.31	<u>\$116,905</u>	<u>\$55,194</u>	<u>\$172,099</u>
109.1.1	\$110,516	\$49,027	\$159,543
折 舊	9,522	5,933	15,455
處 分	(8,079)	-	(8,079)
其他變動	(140)	(3,809)	(3,949)
109.12.31	<u>\$111,819</u>	<u>\$51,151</u>	<u>\$162,970</u>
淨帳面價值：			
110.12.31	<u>\$44,525</u>	<u>\$5,352</u>	<u>\$49,877</u>
109.12.31	<u>\$30,820</u>	<u>\$9,702</u>	<u>\$40,522</u>

本集團之不動產及設備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2. 無形資產

	商 譽	營 業 權	電腦軟體	合 計
成 本：				
110.1.1	\$52	\$32,488	\$114,075	\$146,615
增 添－單獨取得	-	10,833	16,663	27,496
處 分	-	-	(700)	(700)
移 轉（註）	-	21,000	7,708	28,708
其他變動	-	-	300	300
110.12.31	<u>\$52</u>	<u>\$64,321</u>	<u>\$138,046</u>	<u>\$202,419</u>
109.1.1	\$52	\$32,488	\$101,445	\$133,985
增 添－單獨取得	-	-	10,705	10,705
處 分	-	-	(36)	(36)
移 轉（註）	-	-	2,616	2,616
其他變動	-	-	(655)	(655)
109.12.31	<u>\$52</u>	<u>\$32,488</u>	<u>\$114,075</u>	<u>\$146,615</u>
累計攤銷及減損：				
110.1.1	\$52	\$32,488	\$84,646	\$117,186
攤 銷	-	-	11,710	11,710
處 分	-	-	(700)	(700)
110.12.31	<u>\$52</u>	<u>\$32,488</u>	<u>\$95,656</u>	<u>\$128,196</u>
109.1.1	\$52	\$32,488	\$76,647	\$109,187
攤 銷	-	-	8,690	8,690
處 分	-	-	(36)	(36)
其他變動	-	-	(655)	(655)
109.12.31	<u>\$52</u>	<u>\$32,488</u>	<u>\$84,646</u>	<u>\$117,186</u>
淨帳面金額：				
110.12.31	<u>\$-</u>	<u>\$31,833</u>	<u>\$42,390</u>	<u>\$74,223</u>
109.12.31	<u>\$-</u>	<u>\$-</u>	<u>\$29,429</u>	<u>\$29,429</u>

註：係自其他預付款轉入。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3. 營業保證金

營業保證金係依證券交易法、證券商管理規則、期貨商管理規則、期貨顧問事業管理規則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管理規則之規定，於公司設立登記後，向指定銀行提存之，本集團係以定期存單提存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指定之金融機構，明細如下：

	110.12.31	109.12.31
經紀商營業保證金	\$95,000	\$90,000
承銷商營業保證金	40,000	40,000
自營商營業保證金	10,000	10,000
期貨自營商保證金	10,000	10,000
期貨經紀商保證金	70,000	65,000
期貨顧問商保證金	10,000	10,000
證券投資顧問業務保證金	35,000	35,000
合 計	<u>\$270,000</u>	<u>\$260,000</u>

14. 交割結算基金

交割結算基金係依證券交易法、證券商管理規則及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結算會員資格標準規定，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臺灣期貨交易所繳存之金額。明細如下：

	110.12.31	109.12.31
臺灣證券交易所結算基金	\$49,031	\$52,742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結算基金	39,664	32,550
臺灣期貨交易所結算基金	21,320	21,126
合 計	<u>\$110,015</u>	<u>\$106,418</u>

15. 短期借款

	110.12.31	109.12.31
擔保銀行借款	<u>\$50,000</u>	<u>\$-</u>
利率區間	0.995%	-

本集團截至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與金融機構簽約但尚未動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2,690,000千元及1,870,000千元。

有關提供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6. 應付商業本票

	110.12.31	109.12.31
應付商業本票	\$150,000	\$20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5)	(64)
淨 額	<u>\$149,995</u>	<u>\$199,936</u>
利率區間	0.45%~0.50%	0.26%~0.41%

本集團截至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與金融機構簽約但尚未動用之應付商業本票額度分別為1,220,000千元及1,460,000千元。

有關提供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17. 附買回債券負債

	110.12.31	109.12.31
政府公債	\$1,750,206	\$4,242,039
公 司 債	1,700,561	3,034,683
可轉換公司債	353,625	728,671
合 計	<u>\$3,804,392</u>	<u>\$8,005,393</u>

本集團承作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之附買回債券負債皆為一年內到期，均約定於交易後之特定日期以約定價格含息買回，全部買回總價分別為3,805,139千元及8,007,110千元，年利率分別為0.1710%~0.2970%及0.1485%~0.6000%。

有關提供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18.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10.12.31	109.12.31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		
應付證交稅款	\$-	\$163
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關 係 人	111	188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交割代價	990,753	696,383
應付交割帳款－受託買賣	2,978,943	2,936,477
應付交割帳款－非受託買賣	387	22,411
應付手續費折讓款	69,831	48,372
應付利息	423	817
其 他	6,593	80
小 計	<u>4,047,041</u>	<u>3,704,728</u>
合 計	<u>\$4,047,041</u>	<u>\$3,704,891</u>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9. 應付公司債

	110.12.31	109.12.31
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	\$763,524	\$-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
淨 額	<u>\$763,524</u>	<u>\$-</u>

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

	110.12.31	109.12.31
負債要素：		
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面額	\$689,400	\$-
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溢價	74,124	-
小 計	763,524	-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
淨 額	<u>\$763,524</u>	<u>\$-</u>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u>\$1,787</u>	<u>\$-</u>
權益要素	<u>\$40,172</u>	<u>\$-</u>

本公司於民國110年6月11日發行票面利率為0%之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此轉換公司債經依照合約條款分析，組成要素包括：主債、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發行人可贖回之選擇權及持有人要求發行人贖回之選擇權）及權益要素（持有人可要求轉換為發行人普通股之選擇權），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發行總額：新臺幣700,000千元，每張面額為100千元，依票面金額之117.80%發行。

發行期間：民國110年6月11日至民國115年6月11日。

重要贖回與賣回條款：

(1) 本公司在發行滿三個月後次日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止

A. 遇有公司普通股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均達轉換價格之130%以上時，本公司得通知以面額將債券餘額提前全數贖回。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B. 流通在外之本公司債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10%時，本公司得通知以面額將債券餘額提前全數贖回。

(2) 債券持有人得於發行屆滿三年之日要求本公司按面額將持有之本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轉換辦法：

(1) 轉換標的：本公司普通股。

(2) 轉換期間：債券持有人得於民國110年9月12日起至民國115年6月11日止，除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停止轉換期間外，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3)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新臺幣19.60元，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事項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民國110年12月31日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臺幣19.18元。

(4) 到期日還本：本公司債到期尚未結清時，將按面額以現金償還。

另本公司債於民國110年12月31日已轉換金額為10,600千元。

20.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集團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

本集團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集團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25,107千元及20,594千元。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確定福利計畫

本集團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集團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 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集團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集團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110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1,880千元。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76	(20)
合 計	<u>\$76</u>	<u>\$(20)</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0.12.31	109.12.31	109.1.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93,914	\$78,504	\$55,371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62,799)	(59,843)	(57,888)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非流動	<u>\$31,115</u>	<u>\$18,661</u>	<u>\$(2,517)</u>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之調節：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資產）負債
109.1.1	\$55,371	\$(57,888)	\$(2,517)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432	(452)	(20)
小 計	55,803	(58,340)	(2,537)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470	-	470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3,292	-	3,292
經驗調整	20,850	-	20,850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1,932)	(1,932)
小 計	24,612	(1,932)	22,680
支付之福利	(1,911)	1,911	-
雇主提撥數	-	(1,482)	(1,482)
109.12.31	78,504	(59,843)	18,661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322	(246)	76
小 計	78,826	(60,089)	18,737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288	-	288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8,862	-	18,862
經驗調整	(4,062)	-	(4,062)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829)	(829)
小 計	15,088	(829)	14,259
雇主提撥數	-	(1,881)	(1,881)
110.12.31	\$93,914	\$(62,799)	\$31,115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

	110.12.31	109.12.31
折 現 率	0.75%	0.41%
預期薪資增加率	3.00%	1.00%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10 年度		109 年度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 0.5%	\$-	\$6,273	\$-	\$4,465
折現率減少 0.5%	6,796	-	6,026	-
預期薪資增加 0.5%	6,608	-	5,958	-
預期薪資減少 0.5%	-	6,170	-	4,461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21. 負債準備

	員工福利			
	負 債	除役負債	其 他	合 計
110.1.1	\$517	\$3,478	\$5,369	\$9,364
當期新增	661	6,821	209	7,691
當期迴轉	(517)	(942)	-	(1,459)
110.12.31	<u>\$661</u>	<u>\$9,357</u>	<u>\$5,578</u>	<u>\$15,596</u>
流 動	\$661	\$-	\$5,578	\$6,239
非 流 動	-	9,357	-	9,357
110.12.31	<u>\$661</u>	<u>\$9,357</u>	<u>\$5,578</u>	<u>\$15,596</u>
流 動	\$517	\$-	\$5,369	\$5,886
非 流 動	-	3,478	-	3,478
109.12.31	<u>\$517</u>	<u>\$3,478</u>	<u>\$5,369</u>	<u>\$9,364</u>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2. 權 益

(1) 普 通 股

截至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均為6,000,000千元，已發行股本分別為3,313,694千元及3,308,168千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分別為331,369千股及330,817千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該股票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2) 資本公積

	110.12.31	109.12.31
發行溢價	\$14,751	\$7,839
庫藏股票交易	304,520	304,520
認 股 權	40,172	-
合 計	<u>\$359,443</u>	<u>\$312,359</u>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庫藏股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本公司均無持有庫藏股票。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已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

本公司於民國109年3月9日經經濟部商業司經授商字第10901031140號函核准庫藏股註銷3,500千股並辦理減資變更登記。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民國109年4月23日經經濟部商業司經授商字第10901064860號函核准庫藏股註銷8,800千股並辦理減資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109年7月27日經經濟部商業司經授商字第10901132830號函核准庫藏股註銷5,700千股並辦理減資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109年10月20日經經濟部商業司經授商字第10901198320號函核准庫藏股註銷1,684千股並辦理減資變更登記。

(4)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實收資本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特別盈餘公積

依證券商管理規則之規定，本公司應就每年稅後盈餘提列百分之二十為特別盈餘公積，但金額已達實收資本額者，得免繼續提存。

依民國105年8月5日金管證券字第10500278285號規定，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保障證券商及期貨商從業人員之權益，本公司應於分派民國105至107會計年度盈餘時，以稅後淨利的百分之零點五至百分之一範圍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且自民國106會計年度起，得就金融科技發展所產生之員工轉型教育訓練、員工轉職或安置支出之相同數額，自上開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範圍內迴轉。

依民國108年7月10日金管證券字第1080321644號規定，本公司自民國108會計年度起不再繼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作為前段所述規定之用，惟仍應於年度預算編列一定金額以支應員工轉型及訓練所需經費以維護員工權利。且自民國108會計年度起，於支列員工轉職或安置支出及因應金融科技或證券業務發展所需，提升或培養員工職能所辦之教育訓練支出，得就相同數額自民國105至107會計年度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範圍內迴轉。

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依法令規定就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有迴轉時，得就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迴轉部分，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派盈餘。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當年度獲利狀況2%為員工酬勞，除獨立董事外，應提撥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二者合計不超過5%。但公司尚有累計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獲利狀況，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發放之，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於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先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除得應業務需要酌予保留外，由董事會視公司營運狀況擬具分配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分，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得考量未來營運規模成長及業務多元化發展趨勢，就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總數提撥不低於50%分派股東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總數低於實收股本之10%時，得不予分配。股利分派以股票股利不高於50%、現金股利不低於50%為原則，但公司得視業務發展及營運資金之需求，酌予調整股利比例及可供分配盈餘比例。

本公司民國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尚未經董事會通過，並於民國110年7月29日之股東常會決議民國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109 年度	
	盈餘指撥 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之提列	\$39,548	
特別盈餘公積之提列	82,943	
普通股現金股利	165,408	\$0.50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7。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3. 營業收入

(1) 經紀手續費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在集中交易市場受託買賣	\$798,677	\$427,251
在營業處所受託買賣	206,426	137,431
期貨經紀手續費收入	35,363	25,750
其他手續費收入	1,676	469
合 計	<u>\$1,042,142</u>	<u>\$590,901</u>

(2) 承銷業務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包銷證券報酬	\$23,081	\$24,687
承銷作業處理費收入	14,795	13,594
承銷輔導費收入	16,150	12,150
其 他	13,710	15,784
合 計	<u>\$67,736</u>	<u>\$66,215</u>

(3) 營業證券出售淨利益

	110年度	109年度
出售證券利益—自 營	\$1,431,015	\$267,467
出售證券利益—承 銷	61,558	41,906
合 計	<u>\$1,492,573</u>	<u>\$309,373</u>

(4) 利息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債券利息收入	\$26,203	\$41,771
利息收入—不限用途款項借貸	9,420	4,530
其 他	40	-
合 計	<u>\$35,663</u>	<u>\$46,301</u>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5)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損失）利益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證券—自營	\$ (88,967)	\$ 179,932
營業證券—承銷	(4,959)	(1,331)
合計	<u>\$ (93,926)</u>	<u>\$ 178,601</u>

(6) 衍生工具淨（損失）利益—期貨

	110年度	109年度
期貨契約淨（損失）利益	\$ (17,309)	\$ 5,202
選擇權交易淨（損失）利益	(453)	927
合計	<u>\$ (17,762)</u>	<u>\$ 6,129</u>

(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110年度	109年度
收益—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 353	\$ (146)
其他應收款	(156)	10
其他	5	(4)
合計	<u>\$ 202</u>	<u>\$ (140)</u>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集團之應收款項（包含應收證券借貸款項、應收借貸款項—不限用途、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皆採十二個月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110年12月31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應收款項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應收款項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區分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未 逾 期	逾期天數			合 計
	(註)	30天內	31—60天	6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4,807,041	\$2,375	\$95	\$1,423	\$4,810,934
				20.0000%~	
損 失 率	0.0003%	1.1825%	19.9499%	100.00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7)	(29)	(19)	(428)	(493)
小 計	\$4,807,024	\$2,346	\$76	\$995	\$4,810,441

註：本集團之應收證券借貸款項、應收借貸款項—不限用途、應收票據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皆屬未逾期。

本集團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票據		
	及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其 他
110.1.1	\$479	\$251	\$6
本期（迴轉）增加金額	(353)	156	(5)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41)	-
110.12.31	\$126	\$366	\$1
109.1.1	\$333	\$261	\$2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146	(10)	4
109.12.31	\$479	\$251	\$6

24. 其他營業收益

	110年度	109年度
經理費收入	\$4,043	\$2,914
顧問費收入	6,478	4,282
錯帳淨損失	(942)	(489)
佣金收入	1,081	1,219
帳戶維護費收入	4,949	4,074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2,738)	2,992
其 他	53	54
合 計	\$12,924	\$15,046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5. 財務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附條件債券之利息	\$9,921	\$24,766
財務調度之利息	390	644
商業本票之利息	445	619
租賃負債之利息	1,058	1,320
可轉換公司債之利息	(9,941)	-
其 他	3	12
合 計	<u>\$1,876</u>	<u>\$27,361</u>

26. 租 賃

(1) 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簽訂承租辦公室、停車位及倉庫等之商業租賃合約，其平均年限為一至五年。租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10.12.31	109.12.31
房屋及建築	\$80,983	\$121,134
運輸設備	5,476	6,162
合 計	<u>\$86,459</u>	<u>\$127,296</u>

本集團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對使用權資產分別增添21,595千元及36,743千元。

(b) 租賃負債

	110.12.31	109.12.31
租賃負債	<u>\$68,086</u>	<u>\$118,942</u>
流 動	\$46,814	\$59,017
非 流 動	21,272	59,925

本集團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25；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4流動性風險管理。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B. 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10年度	109年度
房屋及建築	\$59,114	\$55,439
運輸設備	3,318	2,695
合 計	<u>\$62,432</u>	<u>\$58,134</u>

C.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租賃之費用	\$266	\$324
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不包括短期租賃 之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683	630

D.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集團於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67,637千元及64,567千元。

27.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836,106	\$515,906
勞健保費用	46,955	35,230
退休金費用	25,184	20,574
董事酬金	58,052	22,24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0,014	16,743
合 計	<u>\$986,311</u>	<u>\$610,694</u>
折舊及攤銷費用		
折舊費用	\$79,395	\$73,589
攤銷費用	11,710	8,690
合 計	<u>\$91,105</u>	<u>\$82,279</u>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因行業特性，其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之性質皆屬於營業費用。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當年度獲利狀況2%為員工酬勞，除獨立董事外，應提撥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二者合計不超過5%。但公司尚有累計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以現金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110年度依獲利狀況分別以30,000千元及41,000千元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30,000千元及41,000千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民國109年度依獲利狀況分別以9,000千元及12,000千元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9,000千元及12,000千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

子公司宏遠投顧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營運狀況皆為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子公司宏遠創投民國110年度尚有累積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民國109年度營運狀況為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子公司宏遠管顧民國110年度依獲利狀況分別以12千元及0千元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12千元及0千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民國109年度依獲利狀況分別以5千元及0千元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5千元及0千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

本公司於民國110年3月11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109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9,000千元及12,000千元，其與民國109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子公司宏遠管顧於民國110年3月10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109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5千元及0千元，其與民國109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8.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年度	109年度
財務收入	\$9,127	\$7,824
處分投資淨利益	2,813	14,873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淨損失	(8,814)	(12,575)
租金收入	24,407	15,552
代理費收入	118,927	58,266
股利收入	2,835	2,161
其 他	5,609	8,263
合 計	<u>\$154,904</u>	<u>\$94,364</u>

29.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110年度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4,259)	\$-	\$(14,259)	\$-	\$(14,25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57,056	-	57,056	-	57,05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42,797</u>	<u>\$-</u>	<u>\$42,797</u>	<u>\$-</u>	<u>\$42,797</u>

民國109年度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2,680)	\$-	\$(22,680)	\$-	\$(22,68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2,714	3,440	16,154	-	16,15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9,966)</u>	<u>\$3,440</u>	<u>\$(6,526)</u>	<u>\$-</u>	<u>\$(6,526)</u>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0.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130,889	\$847
以前年度之本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530	1,573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		
所得稅（利益）費用	(764)	76
所得稅費用	<u>\$130,655</u>	<u>\$2,496</u>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本公司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u>\$1,369,928</u>	<u>\$417,214</u>
以本公司法定所得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273,986	\$83,443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236,986)	(83,980)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1,984)	591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764)	76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3,625	768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530	1,573
其他依稅法調整之所得稅影響數	92,248	2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u>\$130,655</u>	<u>\$2,496</u>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 110 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備抵呆帳	\$(653)	\$(457)	\$(1,110)
未實現除役成本負債	546	457	1,003
未實現短期員工福利	104	28	132
未實現淨確定福利負債	2,920	15	2,935
未實現外幣之兌換損益	438	725	1,163
未實現金融資產評價損益	3,371	(46)	3,325
未實現估計訴訟賠償款	1,074	42	1,116
遞延所得稅費用		\$764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7,800		\$8,564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8,561		\$9,682
遞延所得稅負債	\$(761)		\$(1,118)

民國 109 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備抵呆帳	\$(162)	\$(491)	\$(653)
未實現除役成本負債	1,174	(628)	546
未實現短期員工福利	71	33	104
未實現淨確定福利負債	2,924	(4)	2,920
未實現外幣之兌換損益	386	52	438
未實現金融資產評價損益	2,843	528	3,371
未實現估計訴訟賠償款	640	434	1,074
遞延所得稅費用		\$(76)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7,876		\$7,800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8,063		\$8,561
遞延所得稅負債	\$(187)		\$(761)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集團內個體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彙總如下：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可抵減年度
		110.12.31	109.12.31	
本公司：				
105 年核定數	\$58,168	\$-	\$33,520	115 年
子公司－宏遠投顧：				
106 年核定數	1,084	276	276	116 年
110 年申報數	18,293	18,293	-	120 年
子公司－宏遠證創投：				
103 年核定數	1,628	1,628	1,628	113 年
104 年核定數	1,368	1,368	1,368	114 年
106 年核定數	5,013	5,013	5,013	116 年
107 年核定數	5,259	5,259	5,259	117 年
108 年核定數	20,954	20,954	20,954	118 年
109 年申報數	11,734	11,734	11,734	119 年
110 年申報數	10,499	10,499	-	120 年
		\$75,024	\$79,752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 40,320 千元及 41,265 千元。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 108 年度
子公司－宏遠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 108 年度
子公司－宏遠證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 108 年度
子公司－宏遠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 108 年度

31.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10年度	109年度
(1)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	\$1,239,273	\$414,718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330,981	335,149
基本每股盈餘（元）	\$3.74	\$1.24
	110年度	109年度
(2)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	\$1,239,273	\$414,718
轉換公司債之利息	(9,941)	-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	\$1,229,332	\$414,718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330,981	335,149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股票（千股）	1,617	957
轉換公司債（千股）	20,234	-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352,832	336,106
稀釋每股盈餘（元）	\$3.48	\$1.23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32. 客戶保證金專戶與期貨交易人權益調節表

	110.12.31	109.12.31
保證金專戶—銀行存款	\$363,736	\$120,678
保證金專戶—結算機構結算餘額	155,881	180,434
客戶保證金專戶帳列餘額	519,617	301,112
減：手續費收入待轉出	(89)	(87)
期交稅待轉出	(80)	(42)
暫收款	(15)	(18)
期貨交易人權益餘額	\$519,433	\$300,965

33. 企業合併

本集團於民國109年12月2日取得金管會營業讓與核准，受讓光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光隆證券）之營業權益暨相關資產，並於光隆證券之原址設置分支機構，交易價金為35,000千元，並搭配交易雙方議定之價格調整機制，加計營業讓與基準日之相關權利代價。雙方議定之營業讓與基準日為民國110年2月17日，已於當日完成相關移轉點交事宜。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受讓光隆證券業務所支付之對價及所取得之資產在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110.2.17
收購對價	
支付現金	\$35,000
取得可辨認資產之公允價值	
不動產及設備	
辦公設備	357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2,809
營業權	31,834
小計	34,643
可辨認淨資產總額	\$35,000

本集團自民國110年2月17日受讓光隆證券起至民國110年12月31日止，光隆證券貢獻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分別為100,840千元及68,712千元。若假設光隆證券自民國110年1月1日即已納入合併，則本集團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14,904千元及10,156千元。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集團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之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集團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集團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三商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三商福寶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承達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心樸市集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臺灣名人賽高爾夫運動振興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經紀手續費收入

本集團與上述關係人從事受託買賣證券經紀業務所產生之手續費收入，其交易情形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對本集團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其 他	\$3,432	\$39,443
其他關係人		
其 他	29	62
合 計	<u>\$3,461</u>	<u>\$39,505</u>

本集團與上述關係人因從事受託買賣證券經紀業務所產生之債權債務明細如下：

	110.12.31	109.12.31
<u>應付帳款</u>		
對本集團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其 他	<u>\$-</u>	<u>\$2</u>

上述之股票經紀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交易條件並無重大差異。

2. 承銷業務收入

本集團為關係人辦理承銷輔導業務所產生之承銷業務收入，其交易情形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對本集團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其 他	\$1,356	\$294
其他關係人		
其 他	3,024	-
合 計	<u>\$4,380</u>	<u>\$294</u>

上述之承銷業務交易與非關係人交易條件無重大差異。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股務代理收入

本集團為關係人委託之股務代理人，代為辦理一般股務及特殊性股務等事項產生之股務代理報酬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對本集團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其 他	\$3,459	\$3,204
其他關係人		
其 他	2,287	2,117
合 計	<u>\$5,746</u>	<u>\$5,321</u>

本集團與上述關係人因股務代理交易產生之債權債務明細如下：

	110.12.31	109.12.31
<u>其他應收款</u>		
對本集團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其 他	\$84	\$1,621
其他關係人		
其 他	280	234
合 計	<u>\$364</u>	<u>\$1,855</u>

上述股務代理交易與非關係人交易條件並無重大差異。

4. 其他營業收益

本集團受委託進行全委業務產生之收入情形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u>全委經理費收入</u>		
對本集團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u>\$2,698</u>	<u>\$2,630</u>

本集團與上述關係人因全委業務交易產生之債權債務明細如下：

	110.12.31	109.12.31
<u>應收帳款</u>		
對本集團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u>\$252</u>	<u>\$230</u>

上述全委業務交易與非關係人交易條件並無重大差異。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受委託進行集保債券帳戶維護產生之收入情形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u>帳戶維護費收入</u>		
對本集團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4,949	\$4,074

本集團與上述關係人因委託進行集保債券帳戶維護產生之債權債務明細如下：

	110.12.31	109.12.31
<u>應收帳款</u>		
對本集團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448	\$383

上述集保債券帳戶維護交易與非關係人交易條件並無重大差異。

5. 財產交易

民國110年度

交易對象	交易標的	交易金額
<u>股票買進</u>		
對本集團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其 他	集保股票	\$45,457
其他關係人		
其 他	集保股票	12,928
合 計		\$58,385
<u>股票賣出</u>		
對本集團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其 他	集保股票	\$17,564
其他關係人		
其 他	集保股票	19,797
合 計		\$37,361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交易對象	交易標的	交易金額
<u>債券買進</u>		
對本集團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櫃檯債券	\$200,000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櫃檯債券	51,255
合 計		<u>\$251,255</u>
<u>債券賣出</u>		
對本集團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櫃檯債券	<u>\$56,950</u>
<u>票券買進</u>		
其他關係人		
其 他	短期票券	<u>\$11,491</u>
<u>票券賣出</u>		
其他關係人		
其 他	短期票券	<u>\$11,491</u>
<u>設 備</u>		
其他關係人		
其 他	辦公設備	<u>\$1,480</u>
<u>民國109年度</u>		
交易對象	交易標的	交易金額
<u>股票買進</u>		
對本集團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其 他	集保股票	\$2,945
其他關係人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集保股票	82,148
其 他	集保股票	21,193
合 計		<u>\$106,286</u>
<u>股票賣出</u>		
對本集團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其 他	集保股票	\$37,703
其他關係人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集保股票	102,654
其 他	集保股票	21,045
合 計		<u>\$161,402</u>

上述財產交易與非關係人交易條件並無重大差異。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與上述關係人因處分持有之股票產生之損益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對本集團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其 他	\$1,419	\$3,118
其他關係人		
其 他	492	1,861
合 計	<u>\$1,911</u>	<u>\$4,979</u>

本集團與上述關係人因處分持有之債券產生之損益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對本集團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u>\$5,695</u>	<u>\$-</u>

本集團與上述關係人因處分票券產生之利息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其他關係人		
其 他	<u>\$1</u>	<u>\$-</u>

6. 本集團支付關係人之其他營業費用明細及債權債務關係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u>其他營業支出—佣金支出</u>		
對本集團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其 他	<u>\$622</u>	<u>\$733</u>
<u>其他營業費用—交際費</u>		
其他關係人		
其 他	<u>\$11</u>	<u>\$-</u>
<u>其他營業費用—廣告費</u>		
其他關係人		
其 他	<u>\$700</u>	<u>\$900</u>
<u>其他營業費用—什項支出</u>		
其他關係人		
其 他	<u>\$8</u>	<u>\$47</u>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10.12.31	109.12.31
應付帳款		
對本集團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其 他	\$111	\$186

上開之交易與非關係人交易條件並無重大差異。

7. 本集團持有關係人股票明細如下：

	110.12.31		109.12.31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千股)		(千股)	
對本集團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其 他	1,400	\$31,710	-	\$-
其他關係人				
其 他	428	\$30,303	497	\$45,792

本集團與上述關係人因持有之股票產生之股利收入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對本集團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其 他	\$2,000	\$-
其他關係人		
其 他	1,297	323
合 計	\$3,297	\$323

8. 本集團持有關係人債券明細如下：

	110.12.31		109.12.31	
	面 額	市 價	面 額	市 價
對本集團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	\$-

本集團與上述關係人因持有之債券產生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對本集團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043	\$-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因上述關係人之債券產生之債權債務明細如下：

	110.12.31	109.12.31
<u>其他應收款</u>		
對本集團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043	\$-

9.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216,598	\$118,891
退職後福利	4,281	5,621
合 計	\$220,879	\$124,512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擔保債務或受限制內容	110.12.31	109.12.31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營業證券—自 營（政府公債）	附買回債券負債	\$610,355	\$620,018
營業證券—自 營（公 司 債）	附買回債券負債	1,707,894	1,561,245
營業證券—自 營（可 轉 債）	附買回債券負債	402,610	800,838
<u>其他流動資產</u>			
受限制資產（定期存單）	短期借款及商業本票	126,000	120,000
受限制資產（定期存單）	交割墊款	270,000	240,000
受限制資產（活期存款）	短期借款（補償性存款）	15,000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事項。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十二、其 他

1.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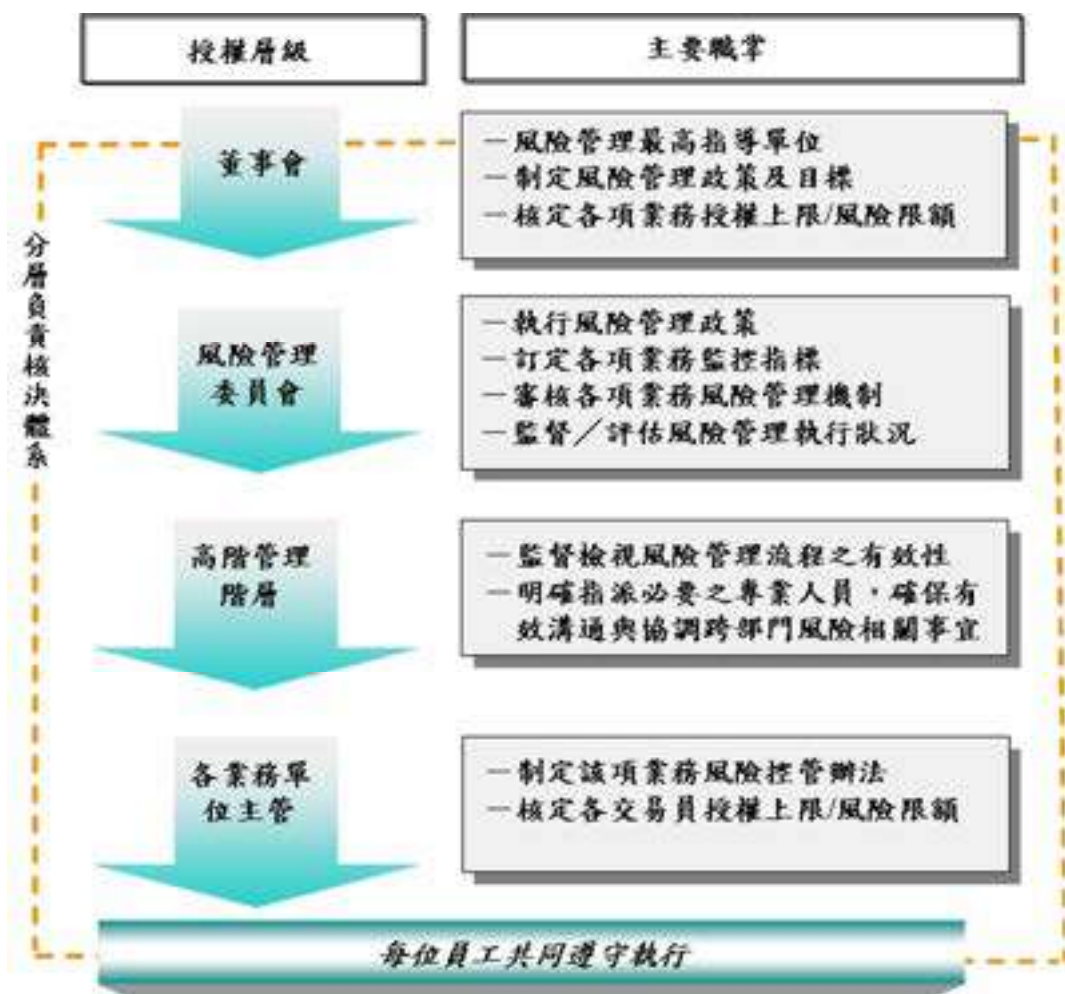
(1) 風險管理政策及目標

本集團風險管理政策係依目前之資本規模，在董事會所決定承擔之風險胃納量下，創造股東最大的報酬，並據以達成下列目標：

- A. 從事各項業務時，提供有效之辨識、衡量及監視風險之功能。
- B. 建立即時、準確、有效之公司經營活動之風險管理指標以因應市場之變動。
- C. 讓整體風險控制在股東可承受之範圍，並提供營運時資本配置之依據。

(2) 風險管理制度

本集團風險管理乃一分層負責核決體系，相關政策之訂定與核准的流程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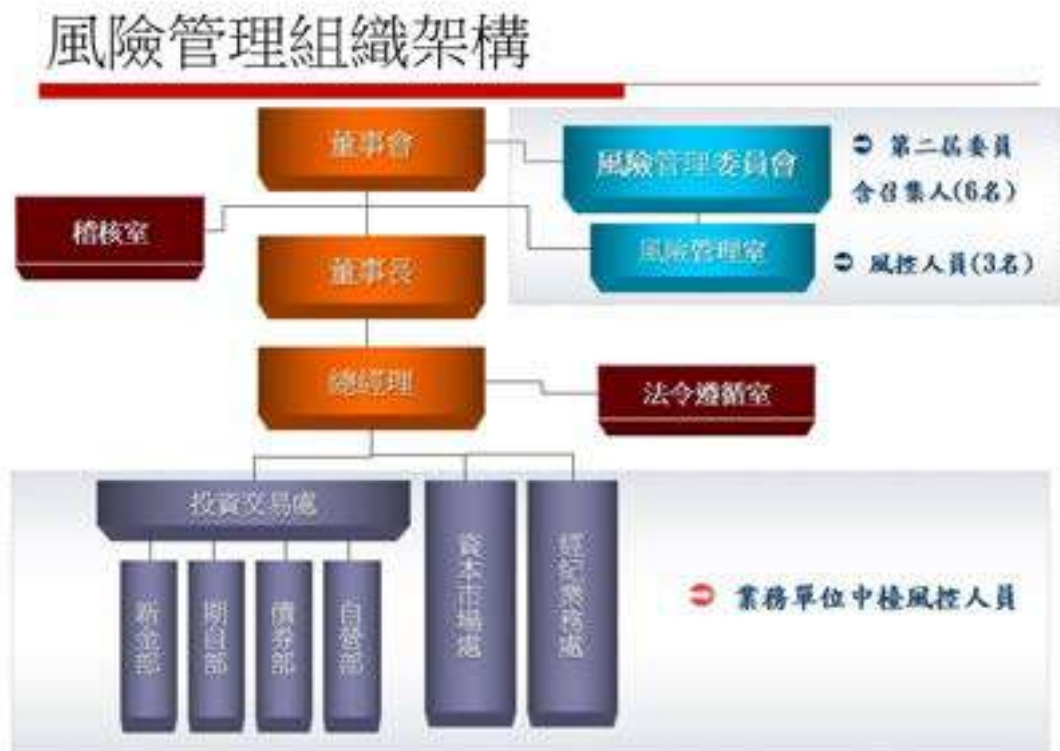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採取由上而下法與由下而上法二者並行，首先使用由上而下法來決定公司整體的經濟資本水準及風險胃納，一旦總資本水準決定後，再採用由下而上法來衡量各部門所需之經濟資本，使其能和總資本需求一致。

(3) 風險管理組織

- A. 本集團之風險管理組織，包括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高階管理階層、稽核室、風險管理室、法令遵循室與各業務單位，其架構圖如下：



- B. 「風險管理委員會」為本集團最高風險管理機制，直接向「董事會」負責，有關「風險管理委員會」之組織、職權及作業規範，悉依「風險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辦理。

(4) 風險管理流程

本集團之風險管理流程，包括風險的辨識、風險的衡量、風險的監控、風險的報告與風險的回應措施。各類風險之影響及回應分別敘述如下：

A. 市場風險：

係指金融資產價值在某段期間因市場價格不確定變動，例如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和商品價格變動，可能引致資產負債表內和表外項目發生虧損的風險。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B. 流動性風險：

係指無法將資產變現或取得足夠資金，以致不能履行到期責任的風險（稱為「資金流動性風險」），以及由於市場深度不足或失序，處理或抵銷所持部位時面臨市價顯著變動的風險（稱為「市場流動性風險」）。

C. 信用風險：

係指交易對手（包括證券發行人、契約交易相對人、或債務方）未能履行的風險額或財務狀況造成損失的風險。

D. 作業風險：

係指作業制度不良與操作疏失造成之風險，如作業流程設計不良與矛盾、作業發生疏漏、內部控制未落實，或是前臺交易超過認可之權限和執行未被授權之交易、後臺交易帳冊及記錄及內部會計控制不當、人員經驗不足、資訊系統之安控、運作備援失當所導致之風險。

E. 法律風險：

係指未能遵循政府相關法規，以及契約本身不具法律效力、或有越權行為、條款疏漏、規範不週等致使契約無效，而造成損失之風險。

F. 模型風險：

係指因使用不適當的模型、參數或假設所導致評價的偏誤。
為維持模型運作與管理，加強金融商品之風險管理，訂有「使用模型管理作業細則」，規範模型開發、驗證、保管及變更等作業程序，以降低因使用不適當的模型、參數或假設所導致模型風險。

G. 氣候變遷暨環境永續風險：

因全球暖化，平均溫度持續升高，極端氣候發生頻率增加，降雨、高低溫差趨於兩極化致天災頻傳，氣候變遷已是全球關注重大議題；鑑於氣候變遷與環境衝擊日趨險峻，對金融帶來衝擊更將影響公司營運，故依聯合國金融穩定理事會(Finacial Stability Board)發布之TCFD(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導入氣候相關財務資訊揭露建議架構，以公司日常作業活動、服務與環境之互動關係，辨識各項氣候變遷所帶來潛在風險，繼而決定因應措施及管理方式。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H. 其他新興風險：

因新種業務或改變操作（如數位金融科技）方式，因未進行風險辨識與評估，造成對未來業務運作可能產生不利影響之風險。

(5) 避險與抵減風險之策略與流程

本集團根據損失事件嚴重性進行分析，並評估各種風險對策之利弊得失，可採行避險與抵減風險之政策的方式包括：

- A. 風險迴避：採取迴避措施，以規避可能引起風險之各種活動。
- B. 風險移轉／沖抵：採取移轉之方式，將部分或全部之風險轉由第三者分擔。
- C. 風險控制：採取適當管控措施，以降低風險發生之可能性及其發生後之衝擊。
- D. 風險承擔：不採取任何措施改變風險發生之可能性及其衝擊。

本集團監測規避與抵減工具主要為衍生性商品，規避部位的市場價格波動風險在可承受之額度內，並依風險承受能力，訂定授權額度、風險限額及避險策略，且建立監控之警示機制以瞭解避險部位之變動狀況。

本集團新金融商品部辦理發行認購（售）權證避險方式，係採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型估計其相關部位之 Delta、Gamma 及 Vega 值，並依本集團「使用模型管理作業細則」為資本適足率申報之參數。

本集團期貨自營部從事期貨及選擇權交易，風險控管項目涵蓋風險值、曝險風險、保證金、個股集中度、公司規模、流動性、及停損停利之相關額度限制；所有投資策略係經投資交易處召開投資決策會議分析基本面與技術面研判大盤走勢後核議之。

本集團自行開發資產風險管理系統，依據不同的風險特性，建置系統化參數設定，使風控系統模組更具彈性，更有利於執行盤中及盤後監控，除與部位績效相連結外，亦能隨時掌握業務實際營運成果，有效提昇風險資訊溝通、管理之效率。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市場風險管理

本集團於各項業務之風險控管辦法中均詳訂市場風險控管方式，市場風險控管項目包括總額度限額（部門別、商品別、交易員別、交易策略別）、持股比例、集中度（包括持有任一公司股份總額、持有任一公司有價證券總成本、持有任一外國公司股份總額、持有任一外國公司有價證券總成本）、停損停利機制、交易員停權機制、損失停損機制、保證金限額、超限處理、風險值（VaR）計算及 VaR 限額等控管，並由風險管理室每日監控。本集團每日估算市場風險值（Value at risk, VaR），經由回溯測試對模型與參數進行修正，以更精確預測市場價格變動所可能遭受最大損失。

- (1) 本集團風險管理室負責監控公司每日整體及各業務單位之風險曝險，除瞭解各單位風險回應措施外，並於資產風險控管系統揭示每日部位損益及次日風險值。本集團最近兩年度資本適足率、利率與匯率敏感性分析、暨風險值如下：

A. 資本適足率

項目 日期	當期值	平均值	最大值	最小值
110.12.31	427%	385%	459%	312%
109.12.31	350%	354%	431%	290%

B. 敏感性分析

(a) 利率敏感性分析

本集團針對債券部位係採 DV01 做為敏感性分析，DV01 係指當債券利率漲跌 1 bp（即 1 個基本點）時，對債券部位損益影響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日期	平均 Duration	利率變動 1bp 影響損益金額(DV01)
110.12.31	3.25	\$747
109.12.31	3.56	763

註：不含無到期日債券。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無到期日債券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日期 \ 項目	平均 Duration	利率變動 1bp 影響損益金額(DV01)
110.12.31	31.3	\$626
109.12.31	-	-

(b) 匯率敏感性分析

本集團針對外幣部位以匯率變動 1%，評估外幣部位對損益影響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日期 \ 項目	匯率變動 1% 影響損益金額
110.12.31	\$298
109.12.31	283

C. 本集團市場風險量化模型以風險值作為市場風險衡量方法，量化計算方法係採參數法（變異-共變異法；variance-covariance method）、歷史模擬法（historical simulation method），在 99%信賴水準下計算次日風險值。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日期	當期值	平均值	最大值	最小值
110.12.31	\$67,248	\$80,506	\$116,721	\$32,618
109.12.31	76,840	58,161	87,341	23,849

(2) 回溯測試

依據本集團「回溯測試作業細則」與「證券商風險管理實務守則」，本集團每年度依各業務別與公司整體部位之風險值進行模型有效性之評估與回溯測試，以確保統計基礎衡量風險模型預測之正確性與可信度。

(3) 壓力測試

A. 依據本集團「風險管理政策指導準則」、「壓力測試作業細則」及「證券商風險管理實務守則」定期執行壓力測試。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B. 壓力測試之兩大目標

- (a) 評估證券商之資本承擔潛在最大損失之能力。
- (b) 辨識證券商可以採用以減低風險及保障資本之措施。

C. 可採取之因應措施方式

- (a) 重新調整持有部位、進行平倉或對沖交易。
- (b) 購買信用保障、保險或調降風險限額。
- (c) 增加所能取得之籌資來源，確保危機期間有足夠資金因應，以提昇證券商資金之流動性。
- (d) 針對特定壓力測試情境規劃因應措施。

D. 本集團壓力測試係採用歷史情境法與假設情境法，其採行方式說明如下：

- (a) 歷史情境法主要以過去金融市場中，造成市場大幅下跌之特定極端事件，例如 921 大地震、2000 年網路泡沫、美國 911 恐怖攻擊事件、臺灣 319 槍擊案、歐債風暴、311 日本地震海嘯、標普調降美債信用評等等事件模擬極端壓力而估算之損失，本集團歷史情境參採其中兩種方式，其一係以民國 107 年 2 月 2 日美國道瓊指數因擔憂升息速度加快而閃崩為情境基礎，設定股權投資市值與非政府公債債券投資之損失率均為 12%、貨幣型基金損失率 2%、臺灣股票市場每日平均交易量減少至新臺幣 500 億元以及氣候變遷壓力測試金額；其二係以民國 109 年第一季全球新冠肺炎疫情造成全球股市崩跌為情境基礎，此係設定股權投資市值、非政府公債債券投資損失率分別為 30%與 10%、貨幣型基金損失率 2%、臺灣股票市場每日平均交易量減少至新臺幣 500 億元以及氣候變遷壓力測試金額。經上述歷史情境壓力估算之損失對本集團各期別之財務狀況影響有限，而自有資本適足率仍能符合主管機關規定。
- (b) 假設情境法損失率係參考信評公司之假設條件，評估投資組合價值及業務經營變動影響之金額，假設基礎包含股權投資市值減少 50%、非政府公債之債券投資信用損失率達 10%、貨幣型基金損失率 2%、臺灣股票市場每日平均交易量減少至新臺幣 500 億元以及氣候變遷壓力測試金額。依此假設情境下對本集團各期別之財務狀況影響有限，而自有資本適足率仍能符合主管機關規定。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信用風險管理

本集團於風險控管辦法訂定各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控管方式，規範各個層級之授權架構、呈報流程與作業內容，依信用分級每日衡量信用風險曝險，除於交易前進行信用評估外，信用風險控管包括 TCRI 信用分級、債券發行評等分級控管、RS 交易對手設限、交易對手信用評估、特定有價證券持有一定信評等級以上等，並定期更新與監督交易對手信用狀況及持有部位名目本金控管等，針對風險提高之交易對手，採降低信用風險限額或增提擔保品之措施，而針對遭降評之部位，擬定處分計畫並限制新增部位，以期降低信用曝險，本集團依各種不同金融商品採行之信用分級制度分述如下：

(1) 可轉換（交換）公司債

投資交易處之可轉換（交換）公司債以 TEJ TCRI 信用評等1~7級為原則，若為承作「有價證券借（融）券交易」之需求，則不在此限。即對於 TCRI 第8級以上的標的，必須搭配有價證券借券放空方得為之。

(2) 有價證券借（融）券交易

以法人機構為限，而借（融）券議價交易之交易對手信用評等需達一定等級，或為已上市（櫃）證券商。

(3) 債券附條件賣回（RS）

交易對手限為國內法人，而交易餘額達新臺幣一定金額以上之客戶，其交易對手信用評等需達規定等級。若交易對手信用評等等級未達規定者，須專案呈總經理核准後辦理。

(4) 債券（不含可轉換（交換）公司債）

依據「債券部債券交易風險管理辦法」，本集團所取得之各類債券必須符合一定信用評等之標準。

(5) 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選擇權

交易對手信用評等等級以 twBBB－（含）以上為限，並依交易對手之信用評等等級設定承作限額。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6) 借貸款項及不限用途款項借貸

依據經紀業務處「證券借貸款項操作準則」、「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操作準則」、「證券借貸款項暨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風險管理辦法」及「證券借貸款項暨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客戶徵信及授信額度評估辦法」評估客戶授信額度並透過擔保品之定期審核控管證券借貸款項及不限用途款項借貸之授信風險。

4. 流動性風險管理

(1) 持有部位市場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於風險控管辦法中針對各項業務不同特性訂定流動風險控管方式，考慮持有部位之集中程度及市場成交量狀況，訂定個別部位持有上限限額，並每日監控。

(2) 資金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訂有「資金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在資產風險控管系統設有資金流動性指標對資金流動性風險作模擬分析，並以高標準之壓力測試虧損金額為依歸，衡量資金流動性風險承受程度，加強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銀行借款、應付商業本票、附買回債券負債及可轉換公司債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 計
<u>110.12.31</u>					
短期借款	\$50,010	\$-	\$-	\$-	\$50,010
應付商業本票	150,000	-	-	-	150,000
應付款項	4,443,522	-	-	-	4,443,522
附買回債券負債	3,805,139	-	-	-	3,805,139
應付公司債	-	-	689,400	-	689,400
租賃負債（註）	63,261	55,883	39,448	2,466	161,058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 計
<u>109.12.31</u>					
應付商業本票	\$200,000	\$-	\$-	\$-	\$200,000
應付款項	3,896,409	-	-	-	3,896,409
附買回債券負債	8,007,110	-	-	-	8,007,110
租賃負債（註）	63,835	55,217	12,958	-	132,010

註：包括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合約之現金流量。

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 計
<u>110.12.31</u>					
流 入	\$307,150	\$-	\$-	\$-	\$307,150
流 出	(788,283)	-	-	-	(788,283)
淨 額	<u><u>\$(481,133)</u></u>	<u><u>\$-</u></u>	<u><u>\$-</u></u>	<u><u>\$-</u></u>	<u><u>\$(481,133)</u></u>

<u>109.12.31</u>					
流 入	\$69,716	\$-	\$-	\$-	\$69,716
流 出	(353,684)	-	-	-	(353,684)
淨 額	<u><u>\$(283,968)</u></u>	<u><u>\$-</u></u>	<u><u>\$-</u></u>	<u><u>\$-</u></u>	<u><u>\$(283,968)</u></u>

上表關於衍生金融負債之揭露係採用未經折現之淨額現金流量表達。

5. 作業風險管理

本集團已依證期局所頒佈之「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之規定，訂定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各項業務交易已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與本集團於各項業務風險管理辦法內相關作業風險控管之規範辦理，除依照內部控制制度之標準操作有效控制作業風險外，並將證券業較易量化及質化之關鍵作業風險如違約案件及損失金額、錯帳筆數及損失金額及客戶申訴案件彙整於風險管理執行報告中定期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向董事會報告。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6. 法律風險管理

本集團編制法令遵循室為法遵督導單位，負責對各業務部門提供法律問題之釋疑。本集團亦訂定「契約簽訂及管理辦法」，所有契約簽訂均先經法令遵循室審閱，以加強法律風險控管。

7. 模型風險管理

為維持模型運作與管理，加強金融商品之風險管理，訂有「使用模型管理作業細則」，規範模型開發、驗證、保管及變更等作業程序，以降低因使用不適當的模型、參數或假設所導致模型風險。

8. 氣候變遷暨環境永續風險管理

本集團係以 TCFD 架構鑑別公司氣候變遷暨環境永續風險矩陣與機會及其相對應措施，逐步盤點能源使用效率、溫室氣體排放及極端氣候等天然災損對環境衝擊之壓力測試，以強化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及敏感度，推動氣候變遷相關揭露與調適策略為公司各管理階層之共識，依：治理、策略、風險管理、指標與目標四大範疇揭露氣候相關資訊，持續精進氣候相關策略與管理以因應大環境的變遷。

有關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CFD）架構之四大核心要素如下：

(1) 治理：氣候變遷相關風險與機會之治理

A. 本集團已於民國103年依循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公司編製與申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作業辦法」、「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全球報告倡議組織（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GRI）所列之指導方針及架構編制將環境保護及永續治理以GRI項目對照表方式編入社會責任報告書。

B. 鑒於氣候變遷對環境生態及經濟產業造成之衝擊，對集團永續發展帶來重大之影響，為重視氣候變遷議題與管理，民國110年修正「風險管理政策指導準則」，將氣候變遷風險納入其中，並經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議後呈董事會核定通過。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策略：氣候風險與機會之實際與潛在衝擊與對集團財務影響之評估並研擬因應策略。

風險	風險說明	財務影響	因應策略
氣候變遷風險	實體風險 天然災損如颱風、水災、旱災等極端氣候存在營運中斷之風險	● 營收損失 ● 成本增加	● 危機處理實施辦法，啟動異地辦公機制 ● 定期壓力測試，檢視公司股東權益對總資產比率及資本適足率之變化
	轉型風險 節能減碳資源使用策略之改變	● 營業費用增加	● 導入節能省電設備 ● 發展數位金融 ● 綠能採購之執行
	企業碳足跡及溫室氣體排放量之管制	● 未來可能徵收碳稅或受碳權交易等制度影響或因超出總量產生罰款而使營運成本增加。	● 碳足跡及溫室氣體排放資料之盤查及揭露 ● 訂定減排目標
氣候變遷機會	提升企業環境永續之透明度以符合客戶經紀及承銷遴選之需求	● 增加政府基金及專業投資機構及投信委託下單等經紀收入 ● 提升綠能企業承銷案件增加承銷收入	● 響應氣候變遷減碳及調適政策，依 TCFD 框架揭露財務相關資料，增加與外界溝通之機會。 ● 與承銷客戶合作前，蒐集其產業資訊，以評估承銷客戶之產業與業務是否易受氣候變遷風險之衝擊而產生負面影響，並使用綠色金融評估表深入進行 KYC，以為爭取承銷業務之指標。
	新興期貨或金融商品投資	● 增加自營收入	● 支持 TCFD，自營操作員透過定期訪談及財報檢視，進而了解各投資標的之營運發展與氣候變遷暨環境永續之關聯性，期許企業透過財務報表中揭露之氣候相關財務資訊，以引導自營投資綠能產業。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風險管理：辨識及衡量氣候變遷之風險機制

- A. 參考全球國內外相關機構所發布之報告與資訊執行氣候變遷管理，除與國際接軌外更應與時俱進隨時調整因應，另應於營運策略規劃和決策過程中納入氣候變遷影響因素，並於日常業務活動中評估對其相關影響、因應措施、業務機會等相關資訊，並納入本集團風險管理執行報告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與董事會。
- B. 對於氣候變遷相關情境之發生，辨識短中長期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每年由風險管理室考量未來可能發生之實體與轉型風險並依潛在衝擊程度、潛在脆弱度，以颱風洪水等災損事故對集團財務業務之主要影響及溫室氣體排放盤查進行壓力測試，模擬該事件對集團之影響並擬訂因應及相關抵減措施。
- C. 對外揭露及溝通：於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及公司網站揭露。

(4) 指標與目標：循策略及管理流程進行評估所使用之指標及落實目標之執行結果。

- A. 自1997年的「京都協議書」到2015年的「巴黎協議」，全球都在試圖解決氣候變遷問題，目標是將本世紀的升溫控制在2°C內，或至少是政府間氣候變遷小組（IPCC）新報告中1.5°C的目標，冀望能共同為全球暖化議題而努力，本集團透過電力資源的調整及使用能源效率之提升，並訂定每年節電至少1%的節能目標。
- B. 在辦公環境自動化與無紙化的趨勢之下，集團更藉此新興技術之潮流進行各項工作流程改造，以提高工作效率及改善決策分析模式與降低營運開支，例如加速線上開戶平台、優化電子交易平台、定期與股市達人合作舉辦線上直播講座、推出AI策略選股下單服務、並在社群平台上提供客戶多元的市場訊息與交易新知，致力為客戶服務的升級不斷精進。
- C. 除了透過更新省水、省電設備以減少能源開銷，並加強員工訓練與宣導，持續推動節能環保的觀念。此外，本集團建立辦公室行政流程e化、交易帳單電子化、電子下單等全面無紙化環境，積極透過自動化資訊系統的升級與各項工作流程的梳理與改造，不僅節省紙張，更提昇同仁的工作效益。
- D. 透過定期訪談及財報檢視，進而了解各投資標的之營運發展與氣候變遷的關聯性，引導自營投資一定比率具環境永續及綠能指標之企業。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9. 其他新興風險管理

本集團為因應新種業務或改變操作(如數位金融科技)方式，對未來業務運作可能產生不利影響之風險，故以資訊安全及個資保護等關鍵風險領域分別訂定「資訊安全管理辦法」及「個人資料檔案維護計畫及業務終止候個人資料處方法」，透過安全等級之評估以回應各項資安執行之依據。

10.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應付商業本票	應付公司債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0.1.1	\$-	\$199,936	\$-	\$118,942	\$318,878
現金流量					
一流 入	137,741,730	1,614,614	822,374	-	140,178,718
一流 出	(137,691,730)	(1,665,000)	-	(66,688)	(139,423,418)
非現金之變動	-	445	(58,850)	15,832	(42,573)
110.12.31	\$50,000	\$149,995	\$763,524	\$68,086	\$1,031,605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應付商業本票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09.1.1	\$-	\$99,948	\$144,492	\$244,440
現金流量				
一流 入	130,738,430	869,369	-	131,607,799
一流 出	(130,738,430)	(770,000)	(63,613)	(131,572,043)
非現金之變動	-	619	38,063	38,682
109.12.31	\$-	\$199,936	\$118,942	\$318,878

1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10.12.31	109.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530,990	\$4,911,90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162,840	105,78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10,403,986	11,433,179
合 計	\$15,097,816	\$16,450,872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金融負債

	110.12.31	109.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50,000	\$-
應付商業本票	149,995	199,936
附買回債券負債	3,804,392	8,005,393
期貨交易人權益	519,433	300,965
應付公司債	763,524	-
應付款項	4,421,588	3,887,148
合 計	<u>\$9,708,932</u>	<u>\$12,393,442</u>

註：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及零用金）、附賣回債券投資、應收證券借貸款項、應收借貸款項—不限用途、客戶保證金專戶、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受限制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營業保證金、交割結算基金及存出保證金。

12.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 (1) 短期金融工具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因為此類工具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賣回債券投資、應收證券借貸款項、應收借貸款項—不限用途、客戶保證金專戶、應收款項、受限制資產、營業保證金、交割結算基金、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商業本票、附買回債券負債、期貨交易人權益、應付公司債、應付款項及存入保證金。
-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工具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各項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之評價方法，分別如下：

- A. 權益證券：除依相關法令規章採成本評價者外，於有市場掛牌交易者，採掛牌市場當日收盤價格為市價；如無活絡成交市場（如興櫃股票及未上市櫃股票），則採評價方法估計之。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B. 債券工具：公債及公司債，依櫃檯買賣中心（OTC）當日公告該債券平均殖利率所計算之市價為評價基礎。債券相關之衍生工具，亦以前述殖利率或債券市價為參數，計入評價模型；如無活絡成交市場之債券，則依OTC公告之殖利率曲線為參數，計入模型計算市價。
- C. 期貨工具：採各該期貨交易市場之交易所當日收盤價格。
- D. 選擇權工具：採各該選擇權交易市場之交易所當日收盤價格。
- E. 其他衍生工具：有市場掛牌交易者以其掛牌市場報價為市價基礎；無掛牌交易者依報價平臺之平均買價或平均賣價為市價基礎，或其他明確報價為基礎。

13. 金融資產之移轉

未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

本集團在日常營運的交易行為中，已移轉金融資產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者，大部分為依據附買回協議供交易對手持作抵押品的債務證券或依據證券出借協議借出的權益證券。由於該等交易實質為有擔保抵押借款，並反映本集團於未來期間依固定價格買回已移轉金融資產之責任的相關負債。針對該類交易，本集團於交易有效期內不能使用、出售或質押該等已移轉金融資產，但本集團仍承擔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故未整體除列。

下表分析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及其相關金融負債資訊：

民國110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淨部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3,871,439	\$3,804,392	\$3,871,439	\$3,804,392	\$67,047

民國109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淨部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8,087,113	\$8,005,393	\$8,087,113	\$8,005,393	\$81,720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4.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本集團從事附買回債券協議之交易未符合公報規定互抵條件，但有與交易對手簽訂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上述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在交易雙方選擇以淨額交割時，得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後淨額交割，若無，則以總額進行交割。但若交易之一方有違約之情事發生時，交易之另一方得選擇以淨額交割。

下表列示上述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相關資訊：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說 明	已認列之 金融資產 總 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 互抵之已認列之 金融負債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之金融資產淨額 (c) = (a) - (b)	未於資產負債表 互抵之相關金額 (d)		淨 額 (e) = (c) - (d)
				金融工具 (註)	所收取之 現金擔保品	
附賣回協議	\$1,150,580	\$-	\$1,150,580	\$1,150,580	\$-	\$-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 明	已認列之 金融負債 總 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 互抵之已認列之 金融資產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之金融負債淨額 (c) = (a) - (b)	未於資產負債表 互抵之相關金額 (d)		淨 額 (e) = (c) - (d)
				金融工具 (註)	所收取之 現金擔保品	
附買回協議	\$3,804,392	\$-	\$3,804,392	\$3,804,392	\$-	\$-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民國109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說 明	已認列之 金融資產 總 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 互抵之已認列之 金融負債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之金融資產淨額 (c) = (a) - (b)	未於資產負債表 互抵之相關金額 (d)		淨 額 (e) = (c) - (d)
				金融工具 (註)	所收取之 現金擔保品	
附賣回協議	\$5,105,012	\$-	\$5,105,012	\$5,105,012	\$-	\$-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 明	已認列之 金融負債 總 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 互抵之已認列之 金融資產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之金融負債淨額 (c) = (a) - (b)	未於資產負債表 互抵之相關金額 (d)		淨 額 (e) = (c) - (d)
				金融工具 (註)	所收取之 現金擔保品	
附買回協議	\$8,005,393	\$-	\$8,005,393	\$8,005,393	\$-	\$-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5.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110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u>非衍生工具</u>				
<u>資 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1,339,976	\$-	\$240,006	\$1,579,982
債券投資	2,418,051	403,129	-	2,821,180
基金投資	14,290	82,151	-	96,44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	70,380	-	92,460	162,840
<u>衍生工具</u>				
<u>資 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31,600	-	-	31,600
買入選擇權—其他	-	1,787	-	1,787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109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u>非衍生工具</u>				
<u>資 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1,378,047	\$-	\$287,633	\$1,665,680
債券投資	2,603,780	491,707	20,000	3,115,487
基金投資	37,762	86,669	-	124,4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	48,420	-	57,364	105,784
<u>衍生工具</u>				
<u>資 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6,311	-	-	6,311

(3)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間，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4)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資 產		
	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 值 衡 量	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 值 衡 量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股 票	債 券	股 票
110.1.1	\$287,633	\$20,000	\$57,364
民國110年度認列總損益：			
認列於損益	(9,977)	-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	35,096
取 得	25,377	-	-
處 分	-	(20,000)	-
轉入第三等級	1	-	-
轉出第三等級	(63,028)	-	-
110.12.31	\$240,006	\$-	\$92,460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5)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集團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示：

民國110年12月31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市場法	缺乏流通性折減	20.0%~60.0%	流通性折減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收益基礎法	股利成長率	3.00%~3.50%	股利成長率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高。
	收益基礎法	投資報酬率	7.00%	投資報酬率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高。

民國109年12月31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市場法	缺乏流通性折減	20.0%~60.0%	流通性折減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債券	市場法	缺乏流通性折減	20.0%	流通性折減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收益基礎法	股利成長率	1.40%~2.65%	股利成長率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高。
	收益基礎法	投資報酬率	6.5%	投資報酬率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高。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6)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本集團財務部門負責進行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公司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7)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民國110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00,000	\$-	\$200,000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負債：				
應付公司債	-	763,524	-	763,524

本集團民國109年12月31日無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16. 持有外幣部位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0.12.31		
		外 幣 (元)	匯 率	新 臺 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3,949,757	27.6900	\$109,369
港 幣		1,517,338	3.5506	5,387
人 民 幣		621	4.3406	3
英 鎊		18,190	37.3067	679
歐 元		216,327	31.3382	6,779
日 圓		19,240,580	0.2406	4,629
澳 幣		181	20.0919	4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853,625	27.6900	51,32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223,108	27.6900	6,178
港 幣		633,746	3.5506	2,250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09.12.31		
		外 幣（元）	匯 率	新 臺 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3,033,132	28.5080	\$86,469
港 幣		822,616	3.6775	3,025
人 民 幣		620	4.3592	3
英 鎊		1,754	38.9277	68
歐 元		190,626	35.0563	6,683
日 圓		12,111,320	0.2765	3,349
澳 幣		181	21.9740	4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6,651,627	28.5080	189,62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4,645,924	28.5080	132,446
港 幣		16,106	3.6775	59

由於本集團之外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集團於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之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分別為(2,738)千元及2,992千元。

17. 衍生工具於財務報表上之表達方法

衍生工具

(1) 本集團因從事期貨交易於財務報表上之表達方法：

A. 本集團期貨部門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帳戶狀況如下：

		110.12.31		
<u>期 貨 商</u>		帳戶餘額	未平倉(損)益	帳戶淨值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8,194	\$(1,376)	\$6,818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24,032	750	24,782
合 計		\$32,226	\$(626)	\$31,600

		109.12.31		
<u>期 貨 商</u>		帳戶餘額	未平倉(損)益	帳戶淨值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882	\$(1,921)	\$(1,039)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6,563	787	7,350
合 計		\$7,445	\$(1,134)	\$6,311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B. 因期貨自營業務而認列之期貨契約損益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期貨契約淨（損失）利益	<u>\$ (17,309)</u>	<u>\$ 5,202</u>

C. 因期貨自營業務而認列之選擇權交易損益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選擇權交易淨（損失）利益	<u>\$ (453)</u>	<u>\$ 927</u>

上述之公平價值係以臺灣期貨交易所臺股指數期貨、臺股指數選擇權及
個股選擇權之結算價計算合約之公平價值。

(2) 本集團從事期貨契約及選擇權交易之未平倉契約部位及未平倉之合約價值
明細如下：

				110.12.31				
項 目		交易種類	未平倉部位		合約金額或支付			
			買／賣方	契約數	(收取)權利金	公允價值	備註	
期	貨	契 約	電 子 類 指 數 期 貨	買 方	10口	\$34,579	\$35,030	
期	貨	契 約	金 融 類 指 數 期 貨	賣 方	10口	16,895	17,136	
期	貨	契 約	臺 股 指 數 期 貨	賣 方	56口	202,354	203,941	
期	貨	契 約	德 國 法 蘭 克 福 指 數	買 方	2口	24,663	24,830	
期	貨	契 約	小 型 德 國 法 蘭 克 福 指 數	買 方	2口	4,884	4,966	
期	貨	契 約	歐 元 十 年 債 券	賣 方	1口	5,376	5,367	
期	貨	契 約	歐 元 五 年 債 券	賣 方	4口	16,737	16,692	
期	貨	契 約	富 時 金 融 時 報 100 指 數	買 方	4口	10,682	10,927	
期	貨	契 約	英 國 長 期 債 券	買 方	2口	9,471	9,318	
期	貨	契 約	香 港 恒 生 指 數	賣 方	2口	8,184	8,323	
期	貨	契 約	新 加 坡 日 經 225 指 數	買 方	2口	6,943	6,917	
期	貨	契 約	輕 原 油	買 方	5口	9,918	10,409	
期	貨	契 約	美 元 指 數	買 方	65口	173,040	171,991	
期	貨	契 約	歐 元	賣 方	1口	3,933	3,945	
期	貨	契 約	小 型 S&P 500 指 數	買 方	2口	13,199	13,172	
期	貨	契 約	美 國 五 年 債 券	買 方	80口	267,526	267,891	
期	貨	契 約	黃 金	買 方	23口	115,126	116,416	
期	貨	契 約	銅	賣 方	9口	26,995	27,799	
期	貨	契 約	微 型 黃 金	賣 方	2口	1,012	1,012	
期	貨	契 約	天 然 氣	賣 方	1口	1,014	1,032	
期	貨	契 約	小 型 那 斯 達 克 指 數	買 方	1口	8,871	9,035	
期	貨	契 約	白 金	買 方	2口	2,698	2,674	
期	貨	契 約	小 型 輕 原 油	買 方	1口	1,043	1,041	
期	貨	契 約	無 鉛 汽 油	賣 方	1口	2,588	2,586	
期	貨	契 約	小 羅 素 2000 指 數 期 貨	買 方	1口	3,064	3,104	
期	貨	契 約	富 時 中 國 A50 指 數	買 方	5口	2,185	2,173	
期	貨	契 約	白 銀	買 方	2口	6,416	6,464	
期	貨	契 約	印 度 指 數	買 方	4口	3,832	3,862	
期	貨	契 約	富 時 台 灣 指 數 期 貨	買 方	5口	8,795	8,877	
期	貨	契 約	美 國 十 年 債 券	買 方	17口	61,363	61,393	
期	貨	契 約	美 國 三 十 年 債 券	賣 方	5口	22,062	22,205	
期	貨	契 約	小 型 道 瓊 指 數	買 方	4口	19,985	20,055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09.12.31				
項 目	交易種類	未平倉部位		合約金額或支付		公允價值	備註
		買／賣方	契約數	(收取)權利金			
期貨契約	臺股指數期貨	買方	23口	\$67,460	\$67,519		
期貨契約	臺股指數期貨	賣方	20口	56,452	58,432		
期貨契約	小型德國法蘭克福指數	買方	1口	2,417	2,407		
期貨契約	歐元十年債券	買方	5口	31,097	31,105		
期貨契約	歐元五年債券	買方	5口	23,685	23,670		
期貨契約	英國長期債券	買方	2口	10,477	10,545		
期貨契約	香港恒生指數	買方	2口	9,836	9,997		
期貨契約	大阪小型日經225指數	買方	4口	2,948	3,033		
期貨契約	小型十年日本政府債券	買方	2口	8,402	8,391		
期貨契約	新加坡日經225指數	買方	1口	3,680	3,798		
期貨契約	澳 幣	買方	1口	2,161	2,193		
期貨契約	加 幣	賣方	4口	8,910	8,924		
期貨契約	輕 原 油	買方	1口	1,371	1,382		
期貨契約	美元指數	買方	6口	15,494	15,361		
期貨契約	歐 元	賣方	1口	4,354	4,360		
期貨契約	3個月歐洲美元	買方	7口	49,735	49,755		
期貨契約	小型S&P 500指數	買方	1口	5,282	5,338		
期貨契約	美國五年債券	買方	6口	21,554	21,559		
期貨契約	黃 金	買方	2口	10,779	10,794		
期貨契約	銅	買方	3口	7,583	7,517		
期貨契約	白 金	買方	2口	2,988	3,074		
期貨契約	富時中國A50指數	買方	14口	6,835	7,062		
期貨契約	印度指數	買方	1口	798	798		
期貨契約	美國二年債券	買方	4口	25,171	25,174		
期貨契約	美國十年債券	買方	9口	35,335	35,392		
期貨契約	小型道瓊指數	買方	2口	8,596	8,685		

(3) 依期貨交易法相關規定，應符合財務比率之限制及其執行情形

法令依據：期貨商管理規則

規定 條次	計算公式	本 期		上 期		標 準	執行 情形
		計 算 式	比 率	計 算 式	比 率		
17	業主權益	\$623,930	484.42倍	\$637,244	609.87倍	≥ 1	符合 規定
	負債總額－期貨交易者權益	\$1,288		\$1,045			
17	流動資產	\$1,037,535	1.99倍	\$836,590	2.77倍	≥ 1	符合 規定
	流動負債	\$520,721		\$302,010			
22	業主權益	\$623,930	89.13%	\$637,244	91.03%	(1) ≥ 60%	符合 規定
	最低實收資本額	\$700,000		\$700,000		(2) ≥ 40%	
22	調整後淨資本額（ANC）	\$599,964	407.64%	\$623,993	1,067.59%	(1) ≥ 20%	符合 規定
	期貨交易者未沖銷部位所需之客戶保證金總額	\$147,179		\$58,449		(2) ≥ 15%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嵌入式衍生工具

本集團因發行轉換公司債而辨認出之嵌入式衍生工具，業已與主契約分離，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方式處理，有關此交易之合約資訊請詳附註六.19。

18. 資本管理

(1) 資本適足率計算

為有效吸收各類風險，確保公司各項業務長期穩健的發展，本公司持續、主動、積極的維持充足之資本。因此，本公司依據業務發展規劃、相關法令規定及金融市場環境進行資本管理，以達成資本配置之最適化。目前本公司依「證券商管理規則」規定，計算及申報本公司之資本適足比率。

本公司資本適足比率如下：

	110.12.31	109.12.31
自有資本適足率	427%	350%

$$\bullet \text{ 資本適足比率} = \frac{\text{合格自有資本淨額}}{\text{經營風險約當金額}}$$

$$\bullet \text{ 合格自有資本淨額} = \text{第一類資本} + \text{第二類資本} + \text{第三類資本} - \text{扣減資產}$$

$$\bullet \text{ 經營風險約當金額} = \text{市場風險約當金額} + \text{信用風險約當金額} + \text{作業風險約當金額}$$

(2) 資本適足率計算

本公司為維持資產品質，並提高風險管理，參酌巴塞爾資本協定(Basel II)，配合主管機關政策及「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六章自有資本之管理規定，於民國101年6月份起適用進階計算法，衡量包括信用風險、市場風險與作業風險三類風險。

除維持最低法定資本要求之計提，為有效預警每月資本適足品質，本公司已建置及導入各項風險之量化方法及資訊系統，定期評估模擬試算各部位之風險金額，並將模擬結果呈報風險管理委員會，以達到風險調整後績效管理及資本配置之目標。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4)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無。
- (6)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 其 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三。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詳附表四。

3. 國外設置分支機構及代表人辦事處資訊：無。

4. 大陸投資資訊：無。

5. 主要股東資訊：詳附表五。

十四、部門資訊

應報導部門收入來源之產品及勞務類型

為管理之目的，本集團依據不同業務與勞務劃分營運單位，並分為下列五個應報導營運部門：

- 1. 自營營運部門：該部門主要負責有價證券之自行買賣。
- 2. 經紀營運部門：該部門主要負責有價證券買賣之行紀與居間。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承銷營運部門：該部門主要負責有價證券之承銷。
4. 債券營運部門：該部門主要負責債券自營、債券附條件交易與利率相關金融商品之買賣。
5. 衍生工具營運部門：該部門主要負責期貨選擇權之自行買賣、資產交換選擇權之承作、借券交易及權證商品之發行。

前述應報導營運部門並未彙總一個以上之營運部門。

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營業損益予以評估，並採與合併財務報表中營業損益一致之方式衡量。然而，合併財務報表之財務成本和財務收益，及所得稅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並未分攤至營運部門。營運部門間之移轉訂價係以與外部第三人類似之常規交易為基礎。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110年度

	自 營 部	經 紀 部	承 銷 部	債 券 部	衍 商 部	其 他	沖 銷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1,349,321	\$1,047,905	\$199,733	\$(836)	\$(20,159)	\$29,635	\$(4)	\$2,605,595
部門間收入	-	-	-	-	-	51,654	(51,654)	-
利息收入	-	9,460	-	26,009	-	194	-	35,663
收入合計	1,349,321	1,057,365	199,733	25,173	(20,159)	81,483	(51,658)	2,641,258
費 用：								
利息費用	-	(1,041)	-	(9,921)	-	9,086	-	(1,876)
折舊費用	(316)	(27,073)	(1,783)	(124)	(498)	(49,601)	-	(79,395)
攤銷費用	(572)	(6,780)	(64)	(84)	(1,040)	(3,170)	-	(11,710)
其他費用/支出	(61,004)	(620,720)	(109,953)	(5,852)	(13,660)	(573,728)	51,664	(1,333,253)
費用合計	(61,892)	(655,614)	(111,800)	(15,981)	(15,198)	(617,413)	51,664	(1,426,234)
營業利益	1,287,429	401,751	87,933	9,192	(35,357)	(535,930)	6	1,215,024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0	148,133	284	-	227	103	6,057	154,904
部門稅前損益	\$1,287,529	\$549,884	\$88,217	\$9,192	\$(35,130)	\$(535,827)	\$6,063	\$1,369,928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109年度

	自 營 部	經 紀 部	承 銷 部	債 券 部	衍 商 部	其 他	沖 銷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485,881	\$595,333	\$176,048	\$23,499	\$4,992	\$(25,928)	\$(19)	\$1,259,806
部門間收入	-	-	-	-	-	44,571	(44,571)	-
利息收入	-	4,530	-	40,573	-	1,198	-	46,301
收入合計	485,881	599,863	176,048	64,072	4,992	19,841	(44,590)	1,306,107
費 用：								
利息費用	-	(1,294)	-	(24,765)	-	(1,302)	-	(27,361)
折舊費用	(244)	(22,808)	(1,342)	(77)	(551)	(48,567)	-	(73,589)
攤銷費用	(492)	(4,624)	(9)	(66)	(1,354)	(2,145)	-	(8,690)
其他費用/支出	(55,630)	(410,754)	(98,759)	(6,576)	(12,590)	(333,926)	44,618	(873,617)
費用合計	(56,366)	(439,480)	(100,110)	(31,484)	(14,495)	(385,940)	44,618	(983,257)
營業利益	429,515	160,383	75,938	32,588	(9,503)	(366,099)	28	322,85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85,883	117	-	529	(32,022)	39,857	94,364
部門稅前損益	\$429,515	\$246,266	\$76,055	\$32,588	\$(8,974)	\$(398,121)	\$39,885	\$417,214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下表列示本集團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營運部門資產及負債相關之資訊：

	自 營 部	經 紀 部	承 銷 部	債 券 部	衍 商 部	其 他	沖 銷	合 計
110.12.31 部門資產	\$1,919,634	\$6,609,465	\$124,062	\$3,699,214	\$87,961	\$4,721,195	\$(666,396)	\$16,495,135
109.12.31 部門資產	\$2,322,350	\$4,786,385	\$192,982	\$7,316,708	\$71,842	\$2,699,633	\$(515,615)	\$16,874,285
	自 營 部	經 紀 部	承 銷 部	債 券 部	衍 商 部	其 他	沖 銷	合 計
110.12.31 部門負債	\$384	\$5,818,372	\$51,322	\$3,804,889	\$64	\$1,498,311	\$(6,845)	\$11,166,497
109.12.31 部門負債	\$22,649	\$4,191,438	\$43,560	\$8,006,513	\$72	\$450,688	\$(1)	\$12,714,919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期貨部門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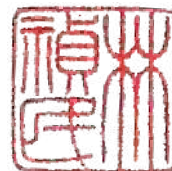
附表一
單 位：新臺幣千元

資 產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會 計 項 目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485,514	43	\$527,744	56
1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1,600	3	6,311	1
114070	客戶保證金專戶	519,617	45	301,112	32
114150	預付款項	673	-	959	-
114170	其他應收款	131	-	464	-
110000	流動資產合計	1,037,535	91	836,590	89
	非流動資產				
1250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1,247	-	1,098	-
127000	無形資產	3,686	-	3,609	1
129010	營業保證金	80,000	7	75,000	8
129020	交割結算基金	21,320	2	21,126	2
129030	存出保證金	660	-	360	-
129130	預付設備款	-	-	490	-
129110	內部往來	203	-	981	-
120000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7,116	9	102,664	11
906001	資產總計	\$1,144,651	100	\$939,254	100

董 事 長：姜 克 勤



經 理 人：林 禎 民



會計主管：陸 孟 瑋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期貨部門
資 產 負 債 表 (續)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一
單 位：新臺幣千元

負 債 及 權 益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會 計 項 目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4080	期貨交易人權益	\$519,433	45	\$300,965	32
214130	應付帳款	9	-	42	-
214160	代收款項	80	-	62	-
214170	其他應付款	1,184	-	923	-
219000	其他流動負債	15	-	18	-
210000	流動負債合計	520,721	45	302,010	32
	非流動負債				
220000	非流動負債合計	-	-	-	-
906003	負債總計	520,721	45	302,010	32
	權 益				
301000	股 本				
301110	指撥營運資金	700,000	61	700,000	75
304000	保留盈餘				
304040	待彌補虧損	(76,070)	(6)	(62,756)	(7)
906004	權益總計	623,930	55	637,244	68
906002	負債及權益總計	\$1,144,651	100	\$939,254	100

董 事 長：姜 克 勤

經 理 人：林 禎 民

會計主管：陸 孟 瑋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期貨部門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度

附表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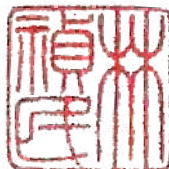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 碼	項 目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收 益				
401000	經紀手續費收入	\$35,363	201	\$25,750	81
424400	衍生工具淨（損失）利益	(17,762)	(101)	6,129	19
428000	其他營業收益	(1)	-	(48)	-
400000	收益合計	17,600	100	31,831	100
	支出及費用				
501000	經紀經手費支出	(6,642)	(38)	(5,049)	(16)
502000	自營經手費支出	(503)	(3)	(808)	(3)
521200	財務成本	(3)	-	(12)	-
524300	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	(9,383)	(53)	(7,603)	(24)
531000	員工福利費用	(5,597)	(32)	(5,006)	(16)
532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1,906)	(11)	(1,879)	(6)
533000	其他營業費用	(7,167)	(40)	(8,106)	(25)
500000	支出及費用合計	(31,201)	(177)	(28,463)	(90)
	營業（損失）利益	(13,601)	(77)	3,368	10
60200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87	1	2,814	9
902001	稅前（淨損）淨利	(13,314)	(76)	6,182	19
902005	本期（淨損）淨利	(13,314)	(76)	6,182	19
805000	其他綜合損益	-	-	-	-
9020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3,314)	(76)	\$6,182	19

董 事 長：姜 克 勤



經 理 人：林 禎 民



會 計 主 管：陸 孟 瑋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三：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項目	金額	交易條件	占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宏遠證券	宏遠投顧	1	勞務費	\$41,000	註四	1.55%
0	宏遠證券	宏遠證創投	1	受託買賣手續費收入—櫃檯	10	"	0.00%
0	宏遠證券	宏遠證創投	1	受託買賣手續費折讓—櫃檯	6	"	0.00%
0	宏遠證券	宏遠證創投	1	營業證券—自營	66,540	"	0.40%
0	宏遠證券	宏遠投顧	1	其他應付款	5,000	"	0.03%
1	宏遠投顧	宏遠證券	2	顧問費收入	41,000	"	1.55%
1	宏遠投顧	宏遠證券	2	應收帳款	5,000	"	0.03%
2	宏遠證創投	宏遠證券	2	其他營業支出	10	"	0.00%
2	宏遠證創投	宏遠證券	2	其他利益及損失—手續費折讓款	6	"	0.00%
2	宏遠證創投	宏遠證券	2	營業證券	42,030	"	0.25%
2	宏遠證創投	宏遠證券	2	營業證券出售淨利益	24,510	"	0.93%
2	宏遠證創投	宏遠管顧	3	其他應付款	1,845	"	0.01%
2	宏遠證創投	宏遠管顧	3	勞務費	10,654	"	0.40%
3	宏遠管顧	宏遠證創投	3	顧問費收入	10,654	"	0.40%
3	宏遠管顧	宏遠證創投	3	應收帳款	1,845	"	0.01%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製欄註明，編製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占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占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占合併總營業收入之方式計算。

註四：上開與關係人交易之服務收入及由關係人提供之諮詢服務費用係按一般價格處理。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四：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設立日期	金管會核准日期文號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本 期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本期營業收入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現金股利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宏遠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	82/7/2	-	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114,282	\$114,282	12,000,000	100.00%	\$121,020	\$52,116	\$(16,553)	\$(16,553)	\$-	子公司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宏遠證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	103/4/8	103/2/20 金管證券字第1030004881號	創業投資業務	579,420	429,420	60,000,000	100.00%	517,029	21,246	9,638	9,638	-	子公司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宏遠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	108/3/13	107/12/3 金管證券字第1070340601號	管理顧問業務	20,000	20,000	2,000,000	100.00%	21,503	10,654	853	853	-	子公司

單位：股；新臺幣千元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五：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承達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33,170,000	10.00%
三商福寶股份有限公司	20,286,000	6.12%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11047 號

會員姓名：(1) 黃建澤
(2) 張正道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事務所電話：(02)27578888

會員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 2922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3702 號

事務所統一編號：04111302

委託人統一編號：03027502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 (自民國 110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黃建澤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張正道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1 年 02 月 24 日



附件四、111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6015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

公司地址：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236號3至5樓及7樓

公司電話：(02) 2700-8899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9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10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6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34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4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4-61
(七) 關係人交易	61-68
(八) 質押之資產	68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8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68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68
(十二) 其 他	69-95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95、103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95、104
3. 國外設置分支機構及代表人辦事處資訊	95
4. 大陸投資資訊	95
5. 主要股東資訊	95、105
(十四) 部門資訊	96-102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姜 克 勤



中華民國 一 一 二 年 二 月 二 十 三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金融工具評價—無活絡市場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投資於無活絡市場報價之金融資產，因其缺乏活絡市場報價，故以評價方法決定其公允價值。針對前述之金融資產，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採用內部模型評價或其他評價方法作為公允價值，評價採用之假設變動將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無活絡市場報價之金融資產評價執行但不限於下列查核程序：評估並測試金融工具評價相關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包含管理階層決定及核准評價模型及其假設、評價模型及其假設變更有關之控制及管理階層複核評價結果。本會計師於抽樣基礎下採用內部評價專家之協助，包含檢視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評價方法、針對關鍵評價假設進行了解並評估合理性、執行獨立評價計算，並比較管理階層所作之評價其差異是否在可接受範圍內。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十二中有關金融工具評價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 他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7003899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7042 號

黃建澤  

會計師：

馬君廷  

中華民國 一一二 年 二 月 二十三 日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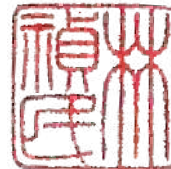
資 產			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及十二	\$2,455,920	24	\$3,105,993	19
1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五、六.2、六.20、七、八及十二	2,356,378	23	4,208,832	26
1132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五、六.3及十二	50,040	-	70,380	-
114010	附賣回債券投資	四、六.5及十二	351,797	3	1,150,580	7
114060	應收證券借貸款項	四、六.6及十二	59,992	1	1,106	-
114066	應收借貸款項－不限用途	四、六.7及十二	591,815	6	478,927	3
114070	客戶保證金專戶	四、六.8、六.33及十二	577,152	6	519,617	3
11411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9及十二	327	-	150	-
11413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9、七及十二	1,770,304	18	4,113,587	25
114150	預付款項		18,683	-	19,202	-
114170	其他應收款	四、六.10、七及十二	17,572	-	16,671	-
1146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	3,389	-	5,299	-
119000	其他流動資產	八及十二	367,098	4	1,562,667	9
110000	流動資產合計		8,620,467	85	15,253,011	92
	非流動資產					
1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五、六.2及十二	456,136	5	322,158	2
1232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五、六.3及十二	103,205	1	92,460	1
1233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4、七及十二	199,999	2	200,000	1
1250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四、六.11、六.34及七	90,233	1	49,877	-
125800	使用權資產－淨額	四及六.27	124,481	1	86,459	1
127000	無形資產	四、六.12及六.34	85,004	1	74,223	-
1280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31	9,337	-	9,682	-
129010	營業保證金	六.13及十二	280,000	3	270,000	2
129020	交割結算基金	六.14及十二	90,300	1	110,015	1
129030	存出保證金	十二	26,395	-	26,770	-
129070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21	5,093	-	-	-
129130	預付設備款		720	-	480	-
120000	非流動資產合計		1,470,903	15	1,242,124	8
906001	資產總計		\$10,091,370	100	\$16,495,135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姜克勤



經理人：林禎民



會計主管：謝佩蓉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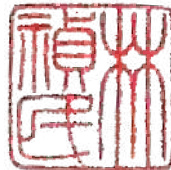
負債及權益			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1100	短期借款	六.15及十二	\$50,000	-	\$50,000	-
211200	應付商業本票	六.16及十二	-	-	149,995	1
2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五、六.17、六.20及十二	12,034	-	-	-
214010	附買回債券負債	四、六.18及十二	2,099,446	21	3,804,392	23
214080	期貨交易人權益	四、六.33及十二	576,285	6	519,433	3
214130	應付帳款	四、六.19、七及十二	1,772,362	18	4,047,041	25
214150	預收款項		697	-	8,187	-
214170	其他應付款	七及十二	118,349	1	374,547	2
2146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	13,769	-	128,099	1
215100	負債準備－流動	四及六.22	6,101	-	6,239	-
21600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27及十二	35,703	-	46,814	-
219000	其他流動負債		107,251	1	1,205,364	8
210000	流動負債合計		4,791,997	47	10,340,111	63
	非流動負債					
221100	應付公司債	四、六.20及十二	674,201	7	763,524	5
22510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四及六.22	11,531	-	9,357	-
22600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27及十二	78,650	1	21,272	-
228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31	915	-	1,118	-
22907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21	-	-	31,115	-
220000	非流動負債合計		765,297	8	826,386	5
906003	負債總計		5,557,294	55	11,166,497	6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四及六.23				
301000	股 本					
301010	普通股股本		3,512,516	35	3,313,694	20
302000	資本公積		356,228	3	359,443	2
304000	保留盈餘					
304010	法定盈餘公積		175,446	2	52,945	-
304020	特別盈餘公積		356,113	4	111,110	1
304040	未分配盈餘		25,276	-	1,373,218	8
305000	其他權益		108,497	1	118,228	1
906004	權益總計		4,534,076	45	5,328,638	32
906002	負債及權益總計		\$10,091,370	100	\$16,495,135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姜克勤



經理人：林禎民



會計主管：謝佩蓉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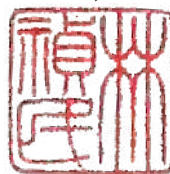
代 碼	項 目	附 註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收 益					
401000	經紀手續費收入	四、六.24及七	\$695,958	102	\$1,042,142	39
402000	借貸款項手續費收入	四	131	-	82	-
404000	承銷業務收入	四、六.24及七	76,807	11	67,736	3
410000	營業證券出售淨(損失)利益	六.24及七	(105,026)	(15)	1,492,573	57
421100	股務代理收入	四及七	79,137	12	77,036	3
421200	利息收入	四、六.24及七	34,717	5	35,663	1
421300	股利收入	四、七	16,753	2	26,512	1
421500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損失	六.24及七	(166,719)	(24)	(93,926)	(3)
424400	衍生工具淨利益(損失)－期貨	四、六.24及十二	43,850	6	(17,762)	(1)
424500	衍生工具淨損失－櫃檯	四	(14,604)	(2)	(1,924)	-
425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四及六.24	(43)	-	202	-
428000	其他營業收益	六.25及七	21,005	3	12,924	-
400000	收益合計		681,966	100	2,641,258	100
	支出及費用					
501000	經紀經手費支出		(58,625)	(9)	(87,791)	(3)
502000	自營經手費支出		(1,709)	-	(2,551)	-
521200	財務成本	六.26	(4,936)	(1)	(1,876)	-
524300	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		(9,155)	(1)	(9,383)	-
528000	其他營業支出	七	(831)	-	(980)	-
531000	員工福利費用	六.21、六.28及七	(642,022)	(94)	(986,311)	(38)
532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六.27及六.28	(118,055)	(17)	(91,105)	(4)
533000	其他營業費用	七	(214,159)	(32)	(246,237)	(9)
500000	支出及費用合計		(1,049,492)	(154)	(1,426,234)	(54)
5xxxxx	營業(損失)利益		(367,526)	(54)	1,215,024	46
60200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四及六.29	180,038	26	154,904	6
902001	稅前淨(損)利		(187,488)	(28)	1,369,928	52
70100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31	(32,696)	(5)	(130,655)	(5)
902005	本期淨(損)利		(220,184)	(33)	1,239,273	47
8050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30				
8055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05510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35,033	5	(14,259)	(1)
80554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淨(損失)利益		(9,731)	(1)	57,056	2
805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5,302	4	42,797	1
9020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94,882)	(29)	\$ 1,282,070	48
913000	淨(損)利歸屬於：					
913100	母公司業主		\$ (220,184)		\$ 1,239,273	
9140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914100	母公司業主		\$ (194,882)		\$ 1,282,070	
975000	基本每股盈餘(元)：					
975010	本期淨(損)利	六.32	\$ (0.63)		\$ 3.53	
985000	稀釋每股盈餘(元)：					
985010	本期淨(損)利	六.32	\$ (0.63)		\$ 3.2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姜克勤



經理人：林禎民



會計主管：謝佩蓉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權益總額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代 碼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20	3XXX
民國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3,308,168	\$312,359	\$13,397	\$28,167	\$436,103	\$61,172	\$4,159,366
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9,548	-	(39,548)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82,943	(82,943)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65,408)	-	(165,408)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	40,790	-	-	-	-	40,790
民國一〇年度淨利	-	-	-	-	1,239,273	-	1,239,273
民國一〇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4,259)	57,056	42,797
民國一〇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25,014	57,056	1,282,07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5,526	6,294	-	-	-	-	11,820
民國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313,694	359,443	52,945	111,110	1,373,218	118,228	5,328,638
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22,501	-	(122,501)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45,003	(245,003)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596,465)	-	(596,465)
普通股股票股利	198,822	-	-	-	(198,822)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	(3,215)	-	-	-	-	(3,215)
民國一一一年度淨損	-	-	-	-	(220,184)	-	(220,184)
民國一一一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35,033	(9,731)	25,302
民國一一一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85,151)	(9,731)	(194,882)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512,516	\$356,228	\$175,446	\$356,113	\$25,276	\$108,497	\$4,534,07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姜克勤

經理人：林禎民

會計主管：謝佩蓉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 碼	項 目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A10000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20000	本期稅前淨(損)利	\$(187,488)	\$1,369,928
A20010	調整項目：		
A2010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01,216	79,395
A20200	攤銷費用	16,839	11,71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43	(20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166,719	93,926
A20900	利息費用	4,936	1,876
A21200	利息收入(含財務收入)	(59,797)	(44,791)
A21300	股利收入	(19,830)	(29,347)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441	(2,812)
A23300	營業外金融商品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損失	3,607	8,814
A24200	買回應付公司債利益	(14,172)	-
A29900	其他項目	(2,139)	(1,252)
A6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61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A6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1,547,709	284,702
A61130	附賣回債券投資減少	798,783	3,954,432
A61180	應收證券借貸款項增加	(171,777)	(178,810)
A61190	客戶保證金專戶增加	(57,535)	(218,505)
A612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77)	176
A6125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2,344,979	(363,603)
A6127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6,289)	37,777
A61290	其他應收款增加	(370)	(406)
A6136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136)	-
A6137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195,569	(1,085,518)
A62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A62110	附買回債券負債減少	(1,704,946)	(4,201,001)
A621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	12,817	-
A62200	期貨交易者權益增加	56,852	218,468
A62210	應付票據減少	-	(163)
A6223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2,274,939)	342,708
A62250	預收款項減少	(7,490)	(969)
A62270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256,198)	192,290
A6229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174)	(1,805)
A62300	負債準備(減少)增加	(138)	353
A6232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098,113)	1,040,77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87,802	1,508,14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7,824	40,436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9,537	29,55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294)	(390)
A33500	淨(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144,975)	2,25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18,894	1,579,994
B0004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00,000)
B033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62,761)	(22,818)
B03500	營業保證金增加	(10,000)	(10,000)
B03600	交割結算基金增加	(71,853)	(3,597)
B03700	交割結算基金減少	91,568	-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456)	(8,309)
B045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831	-
B07100	取得無形資產	(20,853)	(27,496)
BBBB	預付設備款增加	(240)	(48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3,764)	(272,700)
C0010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	66,031,596	137,741,730
C00700	短期借款減少	(66,031,596)	(137,691,730)
C00800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	29,979	1,614,614
C01200	應付商業本票減少	(180,000)	(1,665,000)
C01300	發行公司債	-	822,374
C01300	償還公司債	(62,236)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66,311)	(66,68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96,465)	(165,408)
C05600	支付之利息	(20,170)	(10,31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895,203)	579,573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650,073)	1,886,86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105,993	1,219,126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55,920	\$3,105,99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姜克勤

經理人：林禎民

會計主管：謝佩蓉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成立於民國50年12月，原為經紀商，後因拓展業務項目，於民國79年經核准變更為以受託買賣有價證券、自行買賣有價證券及有價證券之承銷為業之綜合證券商，民國81年11月開辦融資融券業務，民國85年7月25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民國87年6月8日經核准承作H408011期貨交易輔助人營業項目，自民國89年12月起改為代辦融資融券業務，並於民國97年9月26日經核准承作H401011期貨自營業務，民國102年4月29日經核准承作期貨經紀業務，民國104年8月6日經核准承作H405011期貨顧問業務，民國110年9月30日經董事會決議，籌設台北一〇一及國家商貿中心分支機構，並新增「辦理財富管理業務」，並於民國110年11月5日金管證券字第1100370421號函核准在案。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設有11家分公司。

本公司於民國98年6月10日經股東會決議吸收合併豐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基準日為民國99年2月1日，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並概括承受豐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資產負債之一切權利義務，並於民國98年10月21日金管證券字第0980056518號函核准在案。

本公司於民國109年6月24日經股東會決議受讓光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權及資產，受讓基準日為民國110年2月17日，並於民國109年12月2日金管證券字第1090365848號函核准在案。

本公司註冊地及主要營運地點位於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236號3至5樓及7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112年2月23日通過發布。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11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揭露倡議－會計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2	會計估計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3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1) 揭露倡議－會計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改善會計政策之揭露，以提供投資者及其他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更有用之資訊。

(2) 會計估計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

此修正直接定義會計估計，並對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進行其他修正，以協助企業區分會計政策變動與會計估計變動。

(3)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限縮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第15及24段中有關遞延所得稅認列豁免之範圍，使該豁免不適用於原始認列時產生相同金額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交易。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12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集團經評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4	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5	合約中之非流動負債(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及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於民國106年5月發布後，另於民國109年及110年發布修正，該等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2年(亦即由原先民國110年1月1日延後至民國112年1月1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69段至76段中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進行修正。

(4) 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賣方兼承租人於售後租回交易增加額外會計處理以增進準則之一致適用。

(5) 合約中之非流動負債(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增進企業提供有關長期債務合約之資訊。說明對於報導期間後12個月須遵守之合約約定，不影響該等負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經評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公司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若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 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6)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 名 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11.12.31	110.12.31
本 公 司	宏遠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	100%	100%
本 公 司	宏遠證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投 資 業	100%	100%
本 公 司	宏遠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及管理顧問業	100%	100%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臺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12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12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12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12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6.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期貨交易之超額保證金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12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7.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證券借貸款項、應收借貸款項—不限用途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續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複合工具

本集團對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其合約條款確認金融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另對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於區分權益要素前評估嵌入之買、賣權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與主債務商品緊密關聯。

不涉及衍生工具之負債部分，其公允價值使用性質相當且不具轉換特性債券之市場利率評估，於轉換或贖回清償前，此部分金額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至於其他與主契約經濟特性風險不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例如嵌入之買回權及贖回權經確認其執行價格無法幾乎等於債務商品於每一執行日之攤銷後成本)，除屬權益組成要素外，分類為負債組成要素，並於後續期間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要素之金額則以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減除負債組成部分決定之，其帳面金額於後續之會計期間不予重新衡量。若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不具權益要素，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混合工具之方式處理。

交易成本依照原始認列可轉換公司債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之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該轉換公司債到期前要求行使轉換權利時，先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金額調整至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金額，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借款及應付公司債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息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息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8. 衍生工具

本集團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衍生資產或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避險且屬有效部分者，則依避險類型認列於權益項下。

主契約為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者，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工具處理。

9.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0. 附條件債券交易

- (1) 附條件債券交易係以成本為入帳基礎，其交易性質若屬融資行為，於附賣回交易發生時，帳列「附賣回債券投資」並列於流動資產項下，於附買回交易發生時，帳列「附買回債券負債」並列於流動負債項下，其與約定賣(買)回價格間之差額，帳列利息收入或財務成本。
- (2) 若以附賣回公債再行賣斷，於賣斷時的貸方項目採用「附賣回債券投資—融券」，且該項目為負債項目，於資產負債表日採公允價值法按總額法評價；附賣回公債再行賣斷於回補時認列回補損益，帳列「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回補淨利益(損失)」。

11. 證券業務借貸款項及有價證券借貸

本集團對證券投資人辦理證券業務借貸之應收款項，帳列「應收證券借貸款項」及「應收借貸款項」，並於期末就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採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而取得之擔保品，採備忘分錄記錄。

本集團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其出借證券之券源可為自有有價證券及自證券交易所借券系統借入之有價證券二種。如採自有有價證券辦理出借時，則將原帳列科目轉列為「借出證券」，評價日應依公允價值評價；採借券系統借入之有價證券時，僅作備忘分錄，其券源之出借撥轉，係表外於業務報表中表達，未列於財務報表中。

本集團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所取得之擔保品，如為有價證券擔保者，僅備忘不正式入帳，但須依每客戶分別備忘，並逐筆登載擔保品相關交易事項；如為現金擔保品者，認列為「借券存入保證金」之流動負債科目。所收取之借券收入及服務手續費認列為「借券收入」。

12. 客戶保證金專戶與期貨交易人權益

客戶保證金專戶

係依規定向期貨交易人收取之保證金及權利金，及依每日市價結算之差額等均屬之，其性質屬資產負債表之流動資產項下。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期貨交易人權益

客戶所繳存之期貨交易保證金及權利金，及依每日市價結算之差額等屬於期貨交易人之權益，其性質屬資產負債表之流動負債項下。除同一客戶之相同種類帳戶外，不得相互抵銷。期貨交易人權益發生借方餘額時，以「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列帳。

13. 期貨交易

係從事期貨及選擇權交易業務以現金或有價證券所繳交之交易保證金及所建立之期貨及選擇權契約部位，經由逐日評價後所產生之保證金增減變動金額帳列「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有價證券」；以交易目的買入之選擇權所支付之權利金，帳列「買入選擇權」項下，賣出選擇權所收取之權利金，帳列「賣出選擇權負債」項下。

期貨及選擇權交易於平倉及履約時將結算差額列為當期損益，資產負債表日未沖銷部位之結算價與平均價之差額亦列為當期損益，帳列「衍生工具淨利益(損失)—期貨」項下。

期貨交易保證金超過原始保證金之超額保證金，屬於可自由提取的權益數，帳列「現金及約當現金」。

14.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辦公設備	2—10年
租賃改良	依租賃年限或耐用年限孰短者

不動產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5. 租 賃

本集團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集團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集團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集團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集團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本集團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集團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集團，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集團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集團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集團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集團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本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於合約成立日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融資租賃；若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開始日，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認列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並按租賃投資淨額將其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對於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本集團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列為租金收入。對於營業租賃之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租金收入。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6.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類 別	耐用年限	攤銷方法
商 譽	非 確 定	不 攤 銷
營 業 權	非 確 定	不 攤 銷
電腦軟體	2—5 年	依有限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17.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8.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集團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之負債準備

拆卸、移除不動產及設備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所產生之除役負債準備，其金額以預期清償義務之現金流量估計折現值衡量，且將該除役成本認列為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現金流量以反映除役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準備之折現攤銷於發生時認列為借款成本。估計之未來除役成本於每個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適當之評估及調整。未來除役成本之估計變動或折現率之改變，相對增加或減少相關資產成本。

19. 收入認列

本集團提供之勞務服務收入，於勞務提供大部分完成，且收入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主要之勞務收入有經紀手續費收入、借貸款項手續費收入、承銷手續費收入及股務代理收入等。

20.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集團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集團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集團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6%，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集團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21.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22. 企業合併與商譽

企業合併係採用收購法進行會計處理。企業合併之移轉對價、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收購者針對每一企業合併，係以公允價值或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相對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所發生之收購相關成本係當期費用化並包括於管理費用。

本集團收購業務時，係依據收購日所存在之合約條件、經濟情況及其他相關情況，進行資產與負債分類與指定是否適當之評估，包括被收購者所持有主契約中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之分離考量。

企業合併如係分階段完成者，則收購者先前所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將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當期損益。

收購者預計移轉之或有對價將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被視為資產或負債之或有對價，其續後之公允價值變動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認列為當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變動。惟或有對價如係分類為權益時，則在其最終於權益項下結清前，均不予以重新衡量。

商譽之原始衡量係所移轉之對價加計非控制權益後之總數，超過本集團所取得可辨認資產與負債公允價值之金額；此對價如低於所取得淨資產公允價值，其差額則認列為當期損益。

商譽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衡量。因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自取得日起分攤至集團中預期自此合併而受益之每一現金產生單位，無論被收購者之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歸屬於此等現金產生單位。每一受攤商譽之單位或單位群組代表為內部管理目的監管商譽之最低層級，且不大於彙總前之營運部門。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處分部分包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時，此處分部分之帳面金額包括與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所處分之商譽，係依據該被處分營運與所保留部分之相對可回收金額予以衡量。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本集團已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大流行(COVID-19)造成之經濟影響納入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並將持續評估其對財務狀況、財務績效、繼續經營能力、資產減損及籌資風險揭露等事項之影響。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12.31	110.12.31
零 用 金	\$490	\$430
支票存款	4,828	7,120
活期存款	269,406	369,245
定期存款	779,888	700,675
約當現金－短期票券	1,298,040	1,951,363
約當現金－期貨超額保證金	103,268	77,160
合 計	<u>\$2,455,920</u>	<u>\$3,105,993</u>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上述定期存款係包括12個月內到期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其於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利率區間分別為年息0.230%~3.750%及0.130%~0.815%。

上述現金及約當現金並無提供擔保之情況。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從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示如下：

	111.12.31	110.12.31
<u>流動項目</u>		
<u>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41,846	\$14,290
營業證券—自營	2,130,789	4,054,406
營業證券—承銷	41,889	54,890
其他	75,867	51,859
<u>衍生工具</u>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65,843	31,600
買入選擇權—非避險	144	-
買入選擇權—其他	-	1,787
合 計	<u>\$2,356,378</u>	<u>\$4,208,832</u>
<u>非流動項目</u>		
<u>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82,579	\$82,151
營業證券—自營	3,496	6,130
其他	370,061	233,877
合 計	<u>\$456,136</u>	<u>\$322,158</u>

(1)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111.12.31	110.12.31
<u>流動項目</u>		
開放式基金	\$46,196	\$17,005
加(減)：評價調整	(4,350)	(2,715)
淨 額	<u>\$41,846</u>	<u>\$14,290</u>
<u>非流動項目</u>		
開放式基金	\$121,400	\$119,000
加(減)：評價調整	(38,821)	(36,849)
淨 額	<u>\$82,579</u>	<u>\$82,151</u>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營業證券—自 營

	111.12.31	110.12.31
<u>流動項目</u>		
政府公債	\$313,792	\$619,896
公 司 債	1,407,640	1,711,087
可轉換公司債	40,000	407,260
上市公司股票	111,238	713,966
上櫃公司股票	25,645	78,120
興櫃公司股票	247,606	394,998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5,300	34,720
國外股票	39,236	-
小 計	2,190,457	3,960,047
加(減)：評價調整	(59,668)	94,359
淨 額	<u>\$2,130,789</u>	<u>\$4,054,406</u>
<u>非流動項目</u>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2,666	\$4,362
加(減)：評價調整	830	1,768
淨 額	<u>\$3,496</u>	<u>\$6,130</u>

(3) 營業證券—承 銷

	111.12.31	110.12.31
可轉換公司債	\$39,885	\$43,705
上市公司股票	4,130	4,473
上櫃公司股票	-	3,022
小 計	44,015	51,200
加(減)：評價調整	(2,126)	3,690
淨 額	<u>\$41,889</u>	<u>\$54,890</u>

(4) 其 他

	111.12.31	110.12.31
<u>流動項目</u>		
上市公司股票	\$4,020	\$4,995
上櫃公司股票	3,524	-
興櫃公司股票	79,283	40,363
小 計	86,827	45,358
加(減)：評價調整	(10,960)	6,501
淨 額	<u>\$75,867</u>	<u>\$51,859</u>
<u>非流動項目</u>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427,723	\$302,863
加(減)：評價調整	(57,662)	(68,986)
淨 額	<u>\$370,061</u>	<u>\$233,877</u>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5)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111.12.31	110.12.31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65,843	\$31,600

本集團期貨部門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帳戶狀況，請詳附註十二.17。

(6) 買入選擇權—非 避 險

	111.12.31	110.12.31
指數選擇權	\$198	\$-
未平倉損失	(54)	-
淨 額	\$144	\$-

(7) 買入選擇權—其 他

	111.12.31	110.12.31
買入選擇權—其 他	\$-	\$1,787

本集團之買入選擇權係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辨認出之嵌入式衍生工具，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部分作為附買回債券交易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本集團從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所產生之淨利益(損失)，請詳附註六.24、六.29及附註十二.17。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12.31	110.12.31
<u>流動項目</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上市公司股票	\$50,040	\$70,380
<u>非流動項目</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103,205	\$92,460

本集團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12.31	110.12.31
非流動項目		
公司債券	\$200,000	\$200,000
減：備抵損失	(1)	-
合計	<u>\$199,999</u>	<u>\$200,000</u>

本集團將部分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4，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5. 附賣回債券投資

	111.12.31	110.12.31
政府公債	\$301,700	\$1,150,580
公司債	50,097	-
合計	<u>\$351,797</u>	<u>\$1,150,580</u>

本集團承作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之附賣回債券投資皆為一年內到期，均逐筆約定於交易後之特定日期以約定價格含息賣回，全部賣回總價分別為352,033千元及1,150,758千元，年利率分別為1.0755%~1.1295%及0.1890%~0.2880%。

6. 應收證券借貸款項

	111.12.31	110.12.31
應收證券借貸款項－客戶以其買進證券 或其他商品為擔保	\$59,993	\$1,106
減：備抵損失	(1)	-
合計	<u>\$59,992</u>	<u>\$1,106</u>

本集團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4，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7. 應收借貸款項－不限用途

	111.12.31	110.12.31
應收借貸款項－不限用途	\$591,818	\$478,928
減：備抵損失	(3)	(1)
合計	<u>\$591,815</u>	<u>\$478,927</u>

上項應收借貸款項係依「證券商辦理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操作辦法」辦理，期限為6個月，以客戶提供之有價證券或其他商品作為擔保。

本集團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4，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8. 客戶保證金專戶

	111.12.31	110.12.31
銀行存款	\$436,953	\$363,736
結算機構結算餘額	140,199	155,881
合 計	<u>\$577,152</u>	<u>\$519,617</u>

9.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淨額

	111.12.31	110.12.31
應收票據		
應收股務代理費	\$277	\$100
應收輔導費	50	50
減：備抵損失	-	-
小 計	<u>327</u>	<u>150</u>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關係人	606	70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應收交割帳款－受託買賣	1,628,782	3,869,873
應收交割帳款－非受託買賣	2,242	80,605
交割代價	106,520	126,385
應收利息	20,329	18,936
其 他	11,941	17,214
減：備抵損失	(116)	(126)
小 計	<u>1,770,304</u>	<u>4,113,587</u>
合 計	<u>\$1,770,631</u>	<u>\$4,113,737</u>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均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4，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10. 其他應收款

	111.12.31	110.12.3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386	\$2,407
減：備抵損失	-	-
小 計	<u>2,386</u>	<u>2,407</u>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應收股務代理費	9,061	12,360
應收利息	911	331
其 他	5,422	1,939
減：備抵損失	(208)	(366)
小 計	<u>15,186</u>	<u>14,264</u>
合 計	<u>\$17,572</u>	<u>\$16,671</u>

本集團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4，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1. 不動產及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合 計
成 本：			
111.1.1	\$161,430	\$60,546	\$221,976
增 添	29,330	33,431	62,761
處 分	(3,038)	(3,462)	(6,500)
其他變動	-	(725)	(725)
111.12.31	<u>\$187,722</u>	<u>\$89,790</u>	<u>\$277,512</u>
110.1.1	\$142,639	\$60,853	\$203,492
增 添	22,183	635	22,818
處 分	(6,892)	-	(6,892)
其他變動	-	(942)	(942)
重 分 類	3,500	-	3,500
110.12.31	<u>\$161,430</u>	<u>\$60,546</u>	<u>\$221,976</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1.1.1	\$116,905	\$55,194	\$172,099
折 舊	15,161	7,244	22,405
處 分	(3,038)	(3,462)	(6,500)
其他變動	-	(725)	(725)
111.12.31	<u>\$129,028</u>	<u>\$58,251</u>	<u>\$187,279</u>
110.1.1	\$111,819	\$51,151	\$162,970
折 舊	11,978	4,985	16,963
處 分	(6,892)	-	(6,892)
其他變動	-	(942)	(942)
110.12.31	<u>\$116,905</u>	<u>\$55,194</u>	<u>\$172,099</u>
淨帳面價值：			
111.12.31	<u>\$58,694</u>	<u>\$31,539</u>	<u>\$90,233</u>
110.12.31	<u>\$44,525</u>	<u>\$5,352</u>	<u>\$49,877</u>

本集團之不動產及設備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2. 無形資產

	商 譽	營 業 權	電腦軟體	合 計
成 本：				
111.1.1	\$52	\$64,321	\$138,046	\$202,419
增 添－單獨取得	-	-	20,853	20,853
處 分	-	-	(158)	(158)
移 轉(註)	-	-	6,808	6,808
其他變動	-	-	(128)	(128)
111.12.31	<u>\$52</u>	<u>\$64,321</u>	<u>\$165,421</u>	<u>\$229,794</u>
110.1.1	\$52	\$32,488	\$114,075	\$146,615
增 添－單獨取得	-	10,833	16,663	27,496
處 分	-	-	(700)	(700)
移 轉(註)	-	21,000	7,708	28,708
其他變動	-	-	300	300
110.12.31	<u>\$52</u>	<u>\$64,321</u>	<u>\$138,046</u>	<u>\$202,419</u>
累計攤銷及減損：				
111.1.1	\$52	\$32,488	\$95,656	\$128,196
攤 銷	-	-	16,839	16,839
處 分	-	-	(158)	(158)
其他變動	-	-	(87)	(87)
111.12.31	<u>\$52</u>	<u>\$32,488</u>	<u>\$112,250</u>	<u>\$144,790</u>
110.1.1	\$52	\$32,488	\$84,646	\$117,186
攤 銷	-	-	11,710	11,710
處 分	-	-	(700)	(700)
110.12.31	<u>\$52</u>	<u>\$32,488</u>	<u>\$95,656</u>	<u>\$128,196</u>
淨帳面金額：				
111.12.31	<u>\$-</u>	<u>\$31,833</u>	<u>\$53,171</u>	<u>\$85,004</u>
110.12.31	<u>\$-</u>	<u>\$31,833</u>	<u>\$42,390</u>	<u>\$74,223</u>

註：係自其他預付款轉入。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3. 營業保證金

營業保證金係依證券交易法、證券商管理規則、期貨商管理規則、期貨顧問事業管理規則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管理規則之規定，於公司設立登記後，向指定銀行提存之，本集團係以定期存單提存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指定之金融機構，明細如下：

	111.12.31	110.12.31
經紀商營業保證金	\$105,000	\$95,000
承銷商營業保證金	40,000	40,000
自營商營業保證金	10,000	10,000
期貨自營商保證金	10,000	10,000
期貨經紀商保證金	70,000	70,000
期貨顧問商保證金	10,000	10,000
證券投資顧問業務保證金	35,000	35,000
合 計	<u>\$280,000</u>	<u>\$270,000</u>

14. 交割結算基金

交割結算基金係依證券交易法、證券商管理規則及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結算會員資格標準規定，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臺灣期貨交易所繳存之金額。明細如下：

	111.12.31	110.12.31
臺灣證券交易所結算基金	\$30,682	\$49,031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結算基金	37,545	39,664
臺灣期貨交易所結算基金	22,073	21,320
合 計	<u>\$90,300</u>	<u>\$110,015</u>

15. 短期借款

	111.12.31	110.12.31
擔保銀行借款	<u>\$50,000</u>	<u>\$50,000</u>
利率區間	1.9900%	0.995%

本集團截至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與金融機構簽約但尚未動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2,805,000千元及2,690,000千元。

有關提供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6. 應付商業本票

	111.12.31	110.12.31
應付商業本票	\$-	\$15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	(5)
淨 額	\$-	\$149,995
利率區間	-	0.45%~0.50%

本集團截至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與金融機構簽約但尚未動用之應付商業本票額度分別為1,600,000千元及1,220,000千元。

有關提供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1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本集團從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列示如下：

	111.12.31	110.12.31
<u>衍生工具</u>		
賣出選擇權－其 他	\$12,034	\$-

本集團之賣出選擇權係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辨認出之嵌入式衍生工具，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0。

18. 附買回債券負債

	111.12.31	110.12.31
政府公債	\$622,818	\$1,750,206
公 司 債	1,456,493	1,700,561
可轉換公司債	20,135	353,625
合 計	\$2,099,446	\$3,804,392

本集團承作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之附買回債券負債皆為一年內到期，均約定於交易後之特定日期以約定價格含息買回，全部買回總價分別為2,100,819千元及3,805,139千元，年利率分別為0.6750%~1.1520%及0.1710%~0.2970%。

有關提供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9. 應付帳款

	111.12.31	110.12.31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6	\$111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交割代價	161,606	990,753
應付交割帳款－受託買賣	1,556,916	2,978,943
應付交割帳款－非受託買賣	1,637	387
應付手續費折讓款	38,007	69,831
應付利息	683	423
其他	13,407	6,593
合 計	<u>\$1,772,362</u>	<u>\$4,047,041</u>

20. 應付公司債

	111.12.31	110.12.31
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	\$674,201	\$763,524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
淨 額	<u>\$674,201</u>	<u>\$763,524</u>

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

	111.12.31	110.12.31
負債要素：		
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面額	\$622,900	\$689,400
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溢價	51,301	74,124
小 計	674,201	763,524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
淨 額	<u>\$674,201</u>	<u>\$763,524</u>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資產	\$-	\$1,787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負債	<u>\$12,034</u>	<u>\$-</u>
權益要素	<u>\$36,297</u>	<u>\$40,172</u>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民國110年6月11日發行票面利率為0%之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此轉換公司債經依照合約條款分析，組成要素包括：主債、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發行人可贖回之選擇權及持有人要求發行人贖回之選擇權)及權益要素(持有人可要求轉換為發行人普通股之選擇權)，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發行總額：新臺幣700,000千元，每張面額為100千元，依票面金額之117.80%發行。

發行期間：民國110年6月11日至民國115年6月11日。

重要贖回與賣回條款：

(1) 本公司在發行滿三個月後次日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止

A. 遇有公司普通股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均達轉換價格之130%以上時，本公司得通知以面額將債券餘額提前全數贖回。

B. 流通在外之本公司債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10%時，本公司得通知以面額將債券餘額提前全數贖回。

(2) 債券持有人得於發行屆滿三年之日要求本公司按面額將持有之本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轉換辦法：

(1) 轉換標的：本公司普通股。

(2) 轉換期間：債券持有人得於民國110年9月12日起至民國115年6月11日止，除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停止轉換期間外，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3)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新臺幣19.60元，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事項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民國111年12月31日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臺幣15.54元。

(4) 到期日還本：本公司債到期尚未結清時，將按面額以現金償還。

本公司之國內無擔保轉換債於民國111年12月31日止，買回後辦理註銷金額為66,500千元，流通在外餘額尚餘622,900千元，已轉換金額為10,600千元。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1.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集團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

本集團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集團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26,144千元及25,107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集團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集團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 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集團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集團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1,407千元。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確定福利義務到期概況資訊如下：

	111.12.31	110.12.31
確定福利義務加權平均存續期間	12 年	14 年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233	76
合 計	<u>\$233</u>	<u>\$76</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1.12.31	110.12.31	110.1.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59,508	\$93,914	\$78,504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64,601)	(62,799)	(59,843)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非流動	<u><u>\$(5,093)</u></u>	<u><u>\$31,115</u></u>	<u><u>\$18,661</u></u>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之調節：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資產)負債
110.1.1	\$78,504	\$(59,843)	\$18,661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322	(246)	76
小 計	78,826	(60,089)	18,737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288	-	288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8,862	-	18,862
經驗調整	(4,062)	-	(4,062)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829)	(829)
小 計	15,088	(829)	14,259
雇主提撥數	-	(1,881)	(1,881)
110.12.31	93,914	(62,799)	31,115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704	(471)	233
小 計	94,618	(63,270)	31,348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344	-	344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3,422)	-	(13,422)
經驗調整	(17,332)	-	(17,332)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4,623)	(4,623)
小 計	(30,410)	(4,623)	(35,033)
支付之福利	(4,700)	4,700	-
雇主提撥數	-	(1,408)	(1,408)
111.12.31	<u><u>\$59,508</u></u>	<u><u>\$(64,601)</u></u>	<u><u>\$(5,093)</u></u>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

	111.12.31	110.12.31
折 現 率	1.32%	0.75%
預期薪資增加率	2.00%	3.00%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11 年度		110 年度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 0.5%	\$-	\$3,216	\$-	\$6,273
折現率減少 0.5%	4,027	-	6,796	-
預期薪資增加 0.5%	3,979	-	6,608	-
預期薪資減少 0.5%	-	3,212	-	6,170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22. 負債準備

	員工福利 負 債	除役負債	其 他	合 計
111.1.1	\$661	\$9,357	\$5,578	\$15,596
當期新增	313	2,463	210	2,986
當期迴轉	(661)	(289)	-	(950)
111.12.31	\$313	\$11,531	\$5,788	\$17,632
110.1.1	\$517	\$3,478	\$5,369	\$9,364
當期新增	661	6,821	209	7,691
當期迴轉	(517)	(942)	-	(1,459)
110.12.31	\$661	\$9,357	\$5,578	\$15,596
流 動	\$313	\$-	\$5,788	\$6,101
非 流 動	-	11,531	-	11,531
111.12.31	\$313	\$11,531	\$5,788	\$17,632
流 動	\$661	\$-	\$5,578	\$6,239
非 流 動	-	9,357	-	9,357
110.12.31	\$661	\$9,357	\$5,578	\$15,596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3. 權 益

(1) 普 通 股

截至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均為6,000,000千元，已發行股本分別為3,512,516千元及3,313,694千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分別為351,252千股及331,369千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該股票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2) 資本公積

	111.12.31	110.12.31
發行溢價	\$14,750	\$14,750
庫藏股票交易	305,181	304,521
認 股 權	36,297	40,172
合 計	<u>\$356,228</u>	<u>\$359,443</u>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實收資本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特別盈餘公積

依證券商管理規則之規定，本公司應就每年稅後盈餘提列20%為特別盈餘公積，但金額已達實收資本額者，得免繼續提存。本公司另依金管會民國111年1月21日金管證券字第1100365484號令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但公司已依前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就已提列數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於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先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除得應業務需要酌予保留外，由董事會視公司營運狀況擬具分配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分，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得考量未來營運規模成長及業務多元化發展趨勢，就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總數提撥不低於50%分派股東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總數低於實收股本之10%時，得不予分配。股利分派以股票股利不高於50%、現金股利不低於50%為原則，但公司得視業務發展及營運資金之需求，酌予調整股利比例及可供分配盈餘比例。

本公司於民國112年2月23日董事會擬議及民國111年5月27日之股東常會決議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11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0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之提列	\$-	\$122,501		
特別盈餘公積之提列	-	245,003		
普通股現金股利	-	596,465	\$-	\$1.80
普通股股票股利	-	198,822	-	0.60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8。

24. 營業收入

(1) 經紀手續費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在集中交易市場受託買賣	\$467,025	\$798,677
在營業處所受託買賣	136,707	206,426
期貨經紀手續費收入	40,546	35,363
其他手續費收入	51,680	1,676
合計	<u>\$695,958</u>	<u>\$1,042,142</u>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承銷業務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包銷證券報酬	\$15,519	\$23,081
承銷作業處理費收入	8,899	14,795
承銷輔導費收入	16,900	16,150
其 他	35,489	13,710
合 計	<u>\$76,807</u>	<u>\$67,736</u>

(3) 營業證券出售淨(損失)利益

	111年度	110年度
出售證券(損失)利益—自 營	\$(119,961)	\$1,431,015
出售證券利益—承 銷	14,935	61,558
合 計	<u>\$(105,026)</u>	<u>\$1,492,573</u>

(4) 利息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債券利息收入	\$20,846	\$26,203
利息收入—不限用途款項借貸	13,555	9,420
其 他	316	40
合 計	<u>\$34,717</u>	<u>\$35,663</u>

(5)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證券—自 營	\$(160,903)	\$(88,967)
營業證券—承 銷	(5,816)	(4,959)
合 計	<u>\$(166,719)</u>	<u>\$(93,926)</u>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6) 衍生工具淨利益(損失)一期 貨

	111年度	110年度
期貨契約淨利益(損失)	\$47,249	\$(17,309)
選擇權交易淨損失	(3,399)	(453)
合 計	<u>\$43,850</u>	<u>\$(17,762)</u>

(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111年度	110年度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	\$353
其他應收款	(49)	(156)
其 他	(4)	5
合 計	<u>\$(43)</u>	<u>\$202</u>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集團之應收款項(包含應收證券借貸款項、應收借貸款項—不限用途、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皆採十二個月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應收款項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應收款項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區分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民國111年12月31日

	未 逾 期 (註)	逾期天數			合 計
		30天內	31—60天	6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2,638,607	\$233	\$269	\$1,229	\$2,640,338
				20.0000%~	
損 失 率	0.0013%	8.3621%	10.6836%	100.00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34)	(20)	(29)	(246)	(329)
小 計	<u>\$2,638,573</u>	<u>\$213</u>	<u>\$240</u>	<u>\$983</u>	<u>\$2,640,009</u>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110年12月31日

	未 逾 期	逾期天數			合 計
	(註)	30天內	31—60天	6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4,807,041	\$2,375	\$95	\$1,423	\$4,810,934
				20.0000%~	
損 失 率	0.0003%	1.1825%	19.9499%	100.00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7)	(29)	(19)	(428)	(493)
小 計	\$4,807,024	\$2,346	\$76	\$995	\$4,810,441

註：本集團之應收證券借貸款項、應收借貸款項—不限用途、應收票據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皆屬未逾期。

本集團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票據			
	及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其 他	合 計
111.1.1	\$126	\$366	\$1	\$493
本期(迴轉)增加金額	(10)	49	4	43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207)	-	(207)
111.12.31	\$116	\$208	\$5	\$329
110.1.1	\$479	\$251	\$6	\$736
本期(迴轉)增加金額	(353)	156	(5)	(202)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41)	-	(41)
110.12.31	\$126	\$366	\$1	\$493

25. 其他營業收益

	111年度	110年度
經理費收入	\$3,362	\$4,043
顧問費收入	817	6,478
錯帳淨損失	(450)	(942)
佣金收入	718	1,081
帳戶維護費收入	5,071	4,949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11,419	(2,738)
其 他	68	53
合 計	\$21,005	\$12,924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6. 財務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附條件債券之利息	\$20,295	\$9,921
財務調度之利息	52	390
商業本票之利息	26	445
租賃負債之利息	1,341	1,058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利息	(16,914)	(9,941)
其 他	136	3
合 計	<u>\$4,936</u>	<u>\$1,876</u>

27. 租 賃

(1) 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簽訂承租辦公室、停車位及倉庫等之商業租賃合約，其平均年限為1至5年。租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11.12.31	110.12.31
房屋及建築	\$119,181	\$80,983
運輸設備	5,300	5,476
合 計	<u>\$124,481</u>	<u>\$86,459</u>

本集團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對使用權資產分別增添122,972千元及21,595千元。

(b) 租賃負債

	111.12.31	110.12.31
租賃負債		
流動	\$35,703	\$46,814
非流動	78,650	21,272
合 計	<u>\$114,353</u>	<u>\$68,086</u>

本集團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26；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4流動性風險管理。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B. 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11年度	110年度
房屋及建築	\$74,809	\$59,114
運輸設備	4,002	3,318
合 計	<u>\$78,811</u>	<u>\$62,432</u>

C.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租賃之費用	<u>\$191</u>	<u>\$266</u>
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不包括短期租賃之 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u>\$488</u>	<u>\$683</u>

D.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集團於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68,231千元及67,637千元。

28.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532,894	\$836,106
勞健保費用	51,805	46,955
退休金費用	26,377	25,184
董事酬金	11,334	58,05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9,612	20,014
合 計	<u>\$642,022</u>	<u>\$986,311</u>
折舊及攤銷費用		
折舊費用	\$101,216	\$79,395
攤銷費用	16,839	11,710
合 計	<u>\$118,055</u>	<u>\$91,105</u>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因行業特性，其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之性質皆屬於營業費用。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當年度獲利狀況2%為員工酬勞，除獨立董事外，應提撥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二者合計不超過5%。但公司尚有累計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以現金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111年度營運狀況為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民國110年度依獲利狀況分別以30,000千元及41,000千元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30,000千元及41,000千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

本公司民國110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30,000千元及41,000千元，其與民國110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29.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財務收入	\$25,080	\$9,127
處分投資淨(損失)利益	(441)	2,813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淨損失	(3,607)	(8,814)
股利收入	3,077	2,835
租金收入	31,519	24,407
代理費收入	108,169	118,927
買回公司債利益	14,172	-
其 他	2,069	5,609
合 計	<u>\$180,038</u>	<u>\$154,904</u>

30.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111年度

	當期產生	當 期 重分類調整	其 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5,033	\$-	\$35,033	\$-	\$35,03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9,731)	-	(9,731)	-	(9,73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25,302</u>	<u>\$-</u>	<u>\$25,302</u>	<u>\$-</u>	<u>\$25,302</u>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110年度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4,259)	\$-	\$(14,259)	\$-	\$(14,25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57,056	-	57,056	-	57,05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42,797</u>	<u>\$-</u>	<u>\$42,797</u>	<u>\$-</u>	<u>\$42,797</u>

31.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36,175	\$130,889
以前年度之本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3,621)	530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142	(764)
所得稅費用	<u>\$32,696</u>	<u>\$130,655</u>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本公司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u>\$(187,488)</u>	<u>\$1,369,928</u>
以本公司法定所得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37,498)	\$273,986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74,051	(236,986)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2,447)	(1,984)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142	(764)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2,656	3,625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3,621)	530
其他依稅法調整之所得稅影響數	(587)	92,24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u>\$32,696</u>	<u>\$130,655</u>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 111 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備抵呆帳(母公司)	\$(1,118)	\$1,118	\$-
未實現備抵呆帳(子公司)	8	11	19
未實現除役成本負債	1,003	694	1,697
未實現短期員工福利	132	(69)	63
未實現淨確定福利負債	2,935	47	2,982
未實現外幣之兌換損益(母公司)	1,111	(1,468)	(357)
未實現外幣之兌換損益(子公司)	52	(550)	(498)
未實現金融資產評價損益(母公司)	-	393	393
未實現金融資產評價損益(子公司)	3,325	(299)	3,026
未實現金融資產評價損益(子公司)	-	(60)	(60)
未實現估計訴訟賠償款	1,116	41	1,157
遞延所得稅費用		<u>\$(142)</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8,564</u>		<u>\$8,422</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9,682</u>		<u>\$9,33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1,118)</u>		<u>\$(915)</u>

民國 110 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備抵呆帳(母公司)	\$(678)	\$(440)	\$(1,118)
未實現備抵呆帳(子公司)	25	(17)	8
未實現除役成本負債	546	457	1,003
未實現短期員工福利	104	28	132
未實現淨確定福利負債	2,920	15	2,935
未實現外幣之兌換損益(母公司)	(83)	1,194	1,111
未實現外幣之兌換損益(子公司)	521	(469)	52
未實現金融資產評價損益	3,371	(46)	3,325
未實現估計訴訟賠償款	1,074	42	1,116
遞延所得稅利益		<u>\$764</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7,800</u>		<u>\$8,564</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8,561</u>		<u>\$9,68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761)</u>		<u>\$(1,118)</u>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集團內個體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彙總如下：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可抵減年度
		111.12.31	110.12.31	
子 公 司－宏遠投顧：				
106 年核定數	\$1,084	\$-	\$276	116 年
110 年申報數	18,293	17,908	18,293	120 年
子 公 司－宏遠證創投：				
103 年核定數	1,628	1,628	1,628	113 年
104 年核定數	1,368	1,368	1,368	114 年
106 年核定數	5,013	5,013	5,013	116 年
107 年核定數	5,259	5,259	5,259	117 年
108 年核定數	20,954	20,954	20,954	118 年
109 年核定數	11,734	11,734	11,734	119 年
110 年申報數	10,499	10,499	10,499	120 年
111 年申報數	18,960	18,960	-	121 年
合 計		\$93,323	\$75,024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 43,980 千元及 40,320 千元。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 公 司	核定至民國 109 年度
子 公 司－宏遠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 109 年度
子 公 司－宏遠證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 109 年度
子 公 司－宏遠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 109 年度

32.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11年度	110年度
(1)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	<u>\$(220,184)</u>	<u>\$1,239,273</u>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u>351,252</u>	<u>350,863</u>
基本每股盈餘(元)	<u>\$(0.63)</u>	<u>\$3.53</u>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11年度	110年度
(2)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	\$(220,184)	\$1,239,273
轉換公司債之利息	-	(9,941)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	<u>\$(220,184)</u>	<u>\$1,229,332</u>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351,252	350,863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股票(千股)	-	1,617
轉換公司債(千股)	-	22,239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u>351,252</u>	<u>374,719</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0.63)</u>	<u>\$3.28</u>

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於民國111年度因具反稀釋作用，故未納入民國111年度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33. 客戶保證金專戶與期貨交易人權益調節表

	111.12.31	110.12.31
保證金專戶—銀行存款	\$436,953	\$363,736
保證金專戶—結算機構結算餘額	140,199	155,881
客戶保證金專戶帳列餘額	577,152	519,617
減：手續費收入待轉出	(103)	(89)
期交稅待轉出	(68)	(80)
暫收款	(696)	(15)
期貨交易人權益餘額	<u>\$576,285</u>	<u>\$519,433</u>

34. 企業合併

本集團於民國109年12月2日取得金管會營業讓與核准，受讓光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光隆證券)之營業權益暨相關資產，並於光隆證券之原址設置分支機構，交易價金為35,000千元，並搭配交易雙方議定之價格調整機制，加計營業讓與基準日之相關權利代價。雙方議定之營業讓與基準日為民國110年2月17日，已於當日完成相關移轉點交事宜。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受讓光隆證券業務所支付之對價及所取得之資產在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110.2.17
收購對價	
支付現金	\$35,000
取得可辨認資產之公允價值	
不動產及設備	
辦公設備	\$357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2,809
營業權	31,834
小計	34,643
可辨認淨資產總額	\$35,000

本集團自民國110年2月17日受讓光隆證券起至民國110年12月31日止，光隆證券貢獻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分別為100,840千元及68,712千元。若假設光隆證券自民國110年1月1日即已納入合併，則本集團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14,904千元及10,156千元。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集團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之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集團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集團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三商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三商福寶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承達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心樸市集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臺灣名人賽高爾夫運動振興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經紀手續費收入

本集團與上述關係人從事受託買賣證券經紀業務所產生之手續費收入，其交易情形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對本集團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其 他	\$5,677	\$3,432
其他關係人		
其 他	236	29
合 計	<u>\$5,913</u>	<u>\$3,461</u>

本集團與上述關係人因從事受託買賣證券經紀業務所產生之債權債務明細如下：

	111.12.31	110.12.31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其 他	<u>\$1</u>	<u>\$-</u>

上述之股票經紀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交易條件並無重大差異。

2. 承銷業務收入

本集團為關係人辦理承銷輔導業務所產生之承銷業務收入，其交易情形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對本集團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其 他	\$1,200	\$1,356
其他關係人		
其 他	-	3,024
合 計	<u>\$1,200</u>	<u>\$4,380</u>

上述之承銷業務交易與非關係人交易條件無重大差異。

3. 股務代理收入

本集團為關係人委託之股務代理人，代為辦理一般股務及特殊性股務等事項產生之股務代理報酬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對本集團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其 他	\$4,342	\$3,459
其他關係人		
其 他	2,359	2,287
合 計	<u>\$6,701</u>	<u>\$5,746</u>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與上述關係人因股務代理交易產生之債權債務明細如下：

	111.12.31	110.12.31
<u>其他應收款</u>		
對本集團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其 他	\$84	\$84
其他關係人		
其 他	259	280
合 計	<u>\$343</u>	<u>\$364</u>

上述股務代理交易與非關係人交易條件並無重大差異。

4. 其他營業收益

本集團受委託進行全委業務產生之收入情形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u>全委經理費收入</u>		
對本集團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u>\$2,290</u>	<u>\$2,698</u>

本集團與上述關係人因全委業務交易產生之債權債務明細如下：

	111.12.31	110.12.31
<u>應收帳款</u>		
對本集團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u>\$206</u>	<u>\$252</u>

上述全委業務交易與非關係人交易條件並無重大差異。

本集團受委託進行集保債券帳戶維護產生之收入情形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u>帳戶維護費收入</u>		
對本集團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u>\$5,071</u>	<u>\$4,949</u>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與上述關係人因委託進行集保債券帳戶維護產生之債權債務明細如下：

	111.12.31	110.12.31
<u>應收帳款</u>		
對本集團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400	\$448

上述集保債券帳戶維護交易與非關係人交易條件並無重大差異。

5. 財產交易

民國111年度

交易對象	交易標的	交易金額
<u>股票買進</u>		
對本集團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集保股票	\$269,036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集保股票	27,548
合 計		<u>\$296,584</u>
<u>股票賣出</u>		
對本集團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集保股票	\$276,862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集保股票	56,249
其他關係人		
其 他	集保股票	24,767
合 計		<u>\$357,878</u>
<u>設 備</u>		
其他關係人		
其 他	辦公設備	<u>\$2,800</u>

民國110年度

交易對象	交易標的	交易金額
<u>股票買進</u>		
對本集團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其 他	集保股票	\$45,457
其他關係人		
其 他	集保股票	12,928
合 計		<u>\$58,385</u>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交易對象	交易標的	交易金額
<u>股票賣出</u>		
對本集團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其 他	集保股票	\$17,564
其他關係人		
其 他	集保股票	19,797
合 計		<u>\$37,361</u>
<u>債券買進</u>		
對本集團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櫃檯債券	\$200,000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櫃檯債券	51,255
合 計		<u>\$251,255</u>
<u>債券賣出</u>		
對本集團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櫃檯債券	<u>\$56,950</u>
<u>票券買進</u>		
其他關係人		
其 他	短期票券	<u>\$11,491</u>
<u>票券賣出</u>		
其他關係人		
其 他	短期票券	<u>\$11,491</u>
<u>設 備</u>		
其他關係人		
其 他	辦公設備	<u>\$1,480</u>

上述財產交易與非關係人交易條件並無重大差異。

本集團與上述關係人因處分持有之股票產生之損益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對本集團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49	\$1,124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7,826	295
其他關係人		
其 他	(15,174)	492
合 計	<u>\$(6,899)</u>	<u>\$1,911</u>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與上述關係人因處分持有之債券產生之損益明細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對本集團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5,695

本集團與上述關係人因處分票券產生之利息明細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其他關係人		
其 他	\$-	\$1

6. 本集團支付關係人之其他營業費用明細及債權債務關係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u>其他營業支出—佣金支出</u>		
對本集團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其 他	\$420	\$622
<u>其他營業費用—交際費</u>		
其他關係人		
其 他	\$-	\$11
<u>其他營業費用—廣告費</u>		
其他關係人		
其 他	\$900	\$700
<u>其他營業費用—什項支出</u>		
其他關係人		
其 他	\$57	\$8
	<u>111.12.31</u>	<u>110.12.31</u>
<u>應付帳款</u>		
對本集團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其 他	\$104	\$111

上開之交易與非關係人交易條件並無重大差異。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7. 本集團持有關係人股票明細如下：

	111.12.31		110.12.31	
	股 數 (千股)	金 額	股 數 (千股)	金 額
對本集團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其 他	70	<u>\$1,061</u>	1,400	<u>\$31,710</u>
其他關係人				
其 他	-	<u>\$-</u>	428	<u>\$30,303</u>

本集團與上述關係人因持有之股票產生之股利收入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對本集團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其 他	\$300	\$2,000
其他關係人		
其 他	-	1,297
合 計	<u>\$300</u>	<u>\$3,297</u>

8. 本集團持有關係人債券明細如下：

	111.12.31		110.12.31	
	面 額	市 價	面 額	市 價
對本集團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u>\$200,000</u>	<u>\$199,999</u>	<u>\$200,000</u>	<u>\$200,000</u>

本集團與上述關係人因持有之債券產生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對本集團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u>\$6,600</u>	<u>\$2,043</u>

本集團因上述關係人之債券產生之債權債務明細如下：

	111.12.31	110.12.31
<u>其他應收款</u>		
對本集團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u>\$2,043</u>	<u>\$2,043</u>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9.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25,448	\$216,598
退職後福利	6,513	4,281
合 計	<u>\$131,961</u>	<u>\$220,879</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擔保債務或受限制內容	111.12.31	110.12.31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營業證券—自 營(政府公債)	附買回債券負債	\$301,161	\$610,355
營業證券—自 營(公 司 債)	附買回債券負債	1,390,803	1,707,894
營業證券—自 營(可 轉 債)	附買回債券負債	19,750	402,610
<u>其他流動資產</u>			
受限制資產(定期存單)	短期借款及商業本票	87,000	126,000
受限制資產(定期存單)	交割墊款	215,000	270,000
受限制資產(活期存款)	短期借款(補償性存款)	16,000	15,00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事項。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十二、其 他

1.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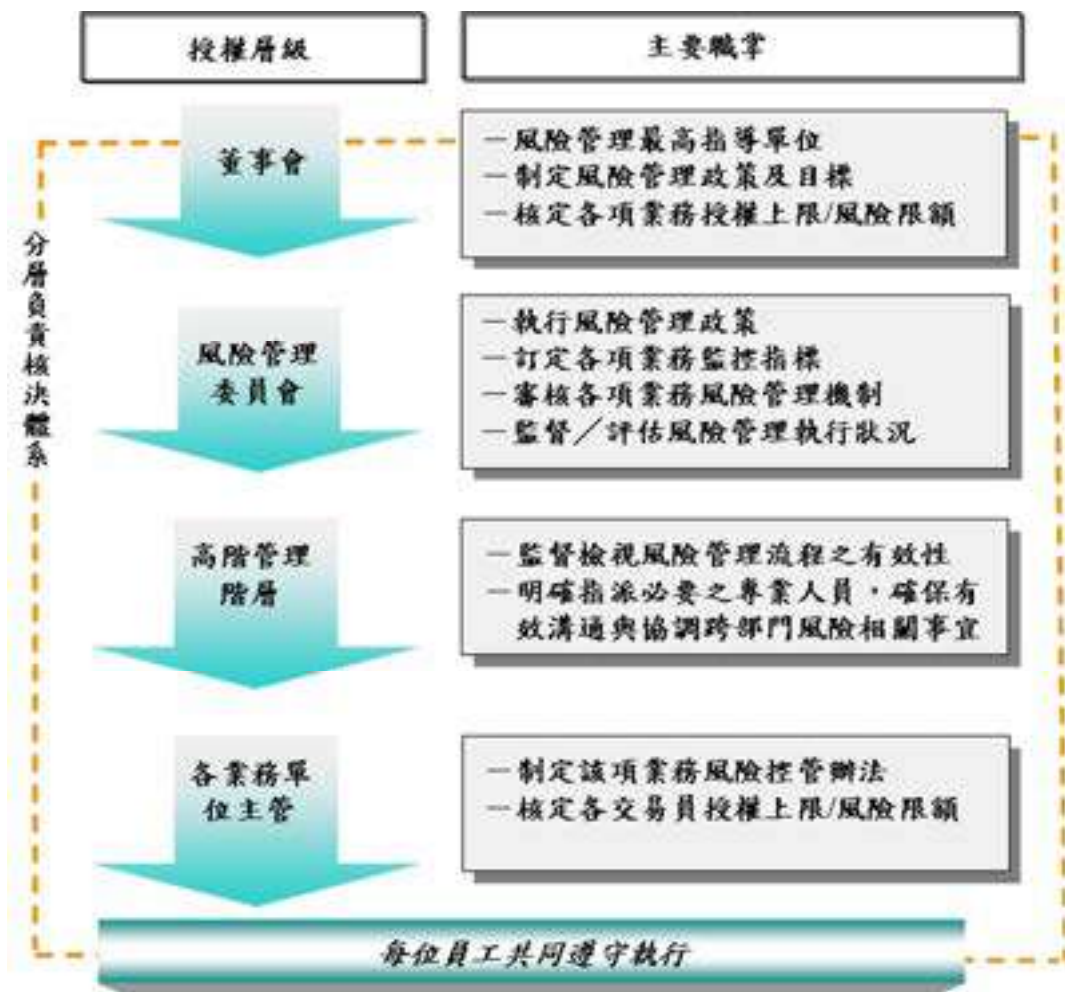
(1) 風險管理政策及目標

本集團風險管理政策係依目前之資本規模，在董事會所決定承擔之風險胃納量下，創造股東最大的報酬，並據以達成下列目標：

- A. 從事各項業務時，提供有效之辨識、衡量及監視風險之功能。
- B. 建立即時、準確、有效之公司經營活動之風險管理指標以因應市場之變動。
- C. 讓整體風險控制在股東可承受之範圍，並提供營運時資本配置之依據。

(2) 風險管理制度

本集團風險管理乃一分層負責核決體系，相關政策之訂定與核准的流程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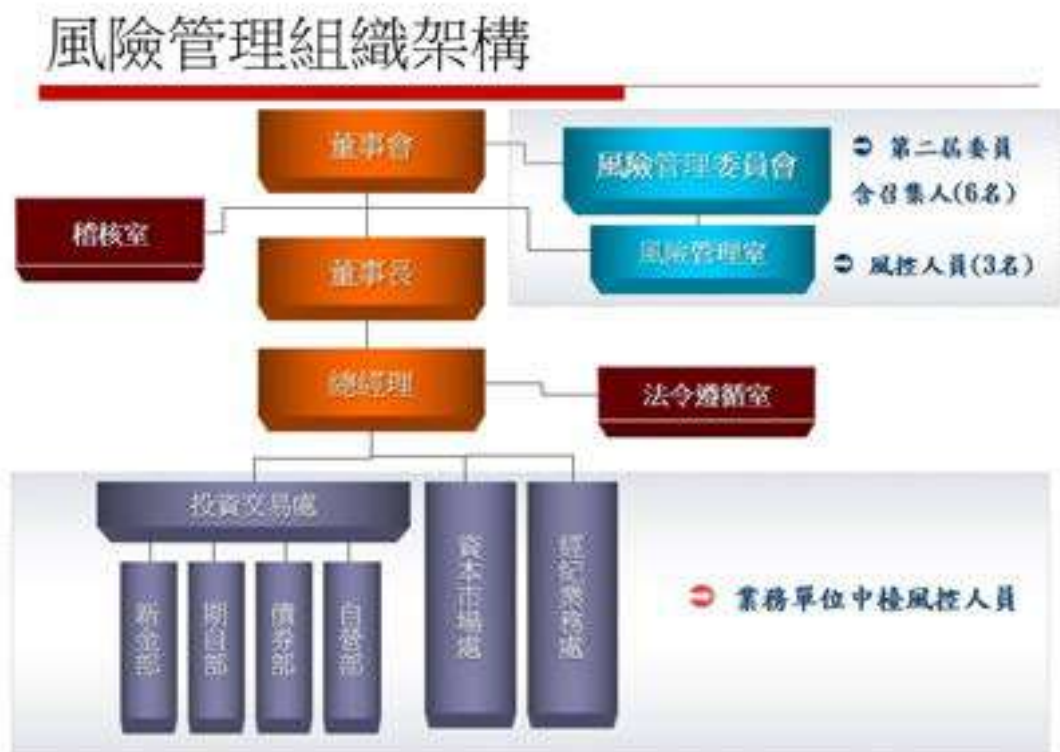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採取由上而下法與由下而上法二者並行，首先使用由上而下法來決定公司整體的經濟資本水準及風險胃納，一旦總資本水準決定後，再採用了由下而上法來衡量各部門所需之經濟資本，使其能和總資本需求一致。

(3) 風險管理組織

A. 本集團之風險管理組織，包括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高階管理階層、稽核室、風險管理室、法令遵循室與各業務單位，其架構圖如下：



B. 「風險管理委員會」為本集團最高風險管理機制，直接向「董事會」負責，有關「風險管理委員會」之組織、職權及作業規範，悉依「風險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辦理。

(4) 風險管理流程

本集團之風險管理流程，包括風險的辨識、風險的衡量、風險的監控、風險的報告與風險的回應措施。各類風險之影響及回應分別敘述如下：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A. 市場風險：

係指金融資產價值在某段期間因市場價格不確定變動，例如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和商品價格變動，可能引致資產負債表內和表外項目發生虧損的風險。

B. 流動性風險：

係指無法將資產變現或取得足夠資金，以致不能履行到期責任的風險(稱為「資金流動性風險」)，以及由於市場深度不足或失序，處理或抵銷所持部位時面臨市價顯著變動的風險(稱為「市場流動性風險」)。

C. 信用風險：

係指交易對手(包括證券發行人、契約交易相對人、或債務方)未能履行的風險額或財務狀況造成損失的風險。

D. 作業風險：

係指作業制度不良與操作疏失造成之風險，如作業流程設計不良與矛盾、作業發生疏漏、內部控制未落實，或是前臺交易超過認可之權限和執行未被授權之交易、後臺交易帳冊及記錄及內部會計控制不當、人員經驗不足、資訊系統之安控、運作備援失當所導致之風險。

E. 法律風險：

係指未能遵循政府相關法規，以及契約本身不具法律效力、或有越權行為、條款疏漏、規範不週等致使契約無效，而造成損失之風險。

F. 模型風險：

係指因使用不適當的模型、參數或假設所導致評價的偏誤。
為維持模型運作與管理，加強金融商品之風險管理，訂有「使用模型管理作業細則」，規範模型開發、驗證、保管及變更等作業程序，以降低因使用不適當的模型、參數或假設所導致模型風險。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G. 氣候變遷暨環境永續風險：

依聯合國金融穩定理事會（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發布之 TCFD（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導入氣候相關財務資訊揭露建議架構，以公司日常作業活動、服務與環境之互動關係，辨識各項氣候變遷所帶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

H. 其他新興風險：

因新種業務或改變操作(如數位金融科技)方式，因未進行風險辨識與評估，造成對未來業務運作可能產生不利影響之風險。

(5) 避險與抵減風險之策略與流程

本集團根據損失事件嚴重性進行分析，並評估各種風險對策之利弊得失，可採行避險與抵減風險之政策的方式包括：

- A. 風險迴避：採取迴避措施，以規避可能引起風險之各種活動。
- B. 風險移轉/沖抵：採取移轉之方式，將部分或全部之風險轉由第三者分擔。
- C. 風險控制：採取適當管控措施，以降低風險發生之可能性及其發生後之衝擊。
- D. 風險承擔：不採取任何措施改變風險發生之可能性及其衝擊。

本集團監測規避與抵減工具主要為衍生性商品，規避部位的市場價格波動風險在可承受之額度內，並依風險承受能力，訂定授權額度、風險限額及避險策略，且建立監控之警示機制以瞭解避險部位之變動狀況。

本集團期貨自營部從事期貨及選擇權交易，風險控管項目涵蓋風險值、曝險風險、保證金、個股集中度、公司規模、流動性、及停損停利之相關額度限制；所有投資策略係經投資交易處召開投資決策會議分析基本面與技術面研判大盤走勢後核議之。

本集團自行開發資產風險管理系統，依據不同的風險特性，建置系統化參數設定，使風控系統模組更具彈性，更有利於執行盤中及盤後監控，除與部位績效相連結外，亦能隨時掌握業務實際營運成果，有效提昇風險資訊溝通、管理之效率。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市場風險管理

本集團於各項業務之風險控管辦法中均詳訂市場風險控管方式，市場風險控管項目包括總額度限額(部門別、商品別、交易員別、交易策略別)、持股比例、集中度(包括持有任一公司股份總額、持有任一公司有價證券總成本、持有任一外國公司股份總額、持有任一外國公司有價證券總成本)、停損停利機制、交易員停權機制、損失停損機制、保證金限額、超限處理、風險值(VaR)計算及 VaR 限額等控管，並由風險管理室每日監控。本集團每日估算市場風險值(Value at risk, VaR)，經由回溯測試對模型與參數進行修正，以更精確預測市場價格變動所可能遭受最大損失。

- (1) 本集團風險管理室負責監控公司每日整體及各業務單位之風險曝險，除瞭解各單位風險回應措施外，並於資產風險控管系統揭示每日部位損益及次日風險值。本集團最近兩年度資本適足率、利率與匯率敏感性分析、暨風險值如下：

A. 資本適足率

項目 日期	當期值	平均值	最大值	最小值
111.12.31	463%	441%	481%	361%
110.12.31	427%	385%	459%	312%

B. 敏感性分析

(a) 利率敏感性分析

本集團針對債券部位係採 DV01 做為敏感性分析，DV01 係指當債券利率漲跌 1 bp(即 1 個基本點)時，對債券部位損益影響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日期	平均 Duration	利率變動 1bp 影響損益金額(DV01)
111.12.31	2.50	\$426
110.12.31	3.25	747

註：不含無到期日債券。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無到期日債券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日期 \ 項目	平均 Duration	利率變動 1bp 影響損益金額(DV01)
111.12.31	31.3	\$626
110.12.31	31.3	626

(b) 匯率敏感性分析

本集團針對外幣部位以匯率變動 1%，評估外幣部位對損益影響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日期 \ 項目	匯率變動 1% 影響損益金額
111.12.31	\$348
110.12.31	298

C. 本集團市場風險量化模型以風險值作為市場風險衡量方法，量化計算方法係採參數法(變異-共變異法；variance-covariance method)、歷史模擬法(historical simulation method)，在 99%信賴水準下計算次日風險值。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日期	當期值	平均值	最大值	最小值
111.12.31	\$35,491	\$20,458	\$86,250	\$3,100
110.12.31	70,662	83,343	120,438	36,141

(2) 回溯測試

依據本集團「回溯測試作業細則」與「證券商風險管理實務守則」，本集團每年度依各業務別與公司整體部位之風險值進行模型有效性之評估與回溯測試，以確保統計基礎衡量風險模型預測之正確性與可信度。

(3) 壓力測試

A. 依據本集團「風險管理政策指導準則」、「壓力測試作業細則」及「證券商風險管理實務守則」定期執行壓力測試。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B. 壓力測試之兩大目標

- (a) 評估證券商之資本承擔潛在最大損失之能力。
- (b) 辨識證券商可以採用以減低風險及保障資本之措施。

C. 可採取之因應措施方式

- (a) 重新調整持有部位、進行平倉或對沖交易。
- (b) 購買信用保障、保險或調降風險限額。
- (c) 增加所能取得之籌資來源，確保危機期間有足夠資金因應，以提昇證券商資金之流動性。
- (d) 針對特定壓力測試情境規劃因應措施。

D. 本集團壓力測試係採用歷史情境法與假設情境法，其採行方式說明如下：

- (a) 歷史情境法主要以過去金融市場中，造成市場大幅下跌之特定極端事件，例如 921 大地震、2000 年網路泡沫、美國 911 恐怖攻擊事件、臺灣 319 槍擊案、歐債風暴、311 日本地震海嘯、標普調降美債信用評等等事件模擬極端壓力而估算之損失，本集團歷史情境參採其中兩種方式，其一係以民國 107 年 2 月 2 日美國道瓊指數因擔憂升息速度加快而閃崩為情境基礎，設定股權投資市值與非政府公債債券投資之損失率均為 12%、貨幣型基金損失率 2%、臺灣股票市場每日平均交易量減少至新臺幣 500 億元以及氣候變遷壓力測試金額；其二係以民國 109 年第一季全球新冠肺炎疫情造成全球股市崩跌為情境基礎，此係設定股權投資市值、非政府公債債券投資損失率分別為 30%與 10%、貨幣型基金損失率 2%、臺灣股票市場每日平均交易量減少至新臺幣 500 億元以及氣候變遷壓力測試金額；其三係以民國 98 年台灣莫拉克風災為情境基礎，此係設定股權投資市值、非政府公債債券投資損失率分別為 6%與 3%、貨幣型基金損失率 2%、台灣股票市場每日平均交易量減少至新台幣 500 億元以及氣候變遷壓力測試金額。經上述歷史情境壓力估算之損失對本集團各期別之財務狀況影響有限，而自有資本適足率仍能符合主管機關規定。
- (b) 假設情境法損失率係參考信評公司之假設條件，評估投資組合價值及業務經營變動影響之金額，假設基礎包含股權投資市值減少 50%、非政府公債之債券投資信用損失率達 10%、貨幣型基金損失率 2%、臺灣股票市場每日平均交易量減少至新臺幣 500 億元以及氣候變遷壓力測試金額。依此假設情境下對本集團各期別之財務狀況影響有限，而自有資本適足率仍能符合主管機關規定。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信用風險管理

本集團於風險控管辦法訂定各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控管方式，規範各個層級之授權架構、呈報流程與作業內容，依信用分級每日衡量信用風險曝險，除於交易前進行信用評估外，信用風險控管包括 TCRI 信用分級、債券發行評等分級控管、RS 交易對手設限、交易對手信用評估、特定有價證券持有一定信評等級以上等，並定期更新與監督交易對手信用狀況及持有部位名目本金控管等，針對風險提高之交易對手，採降低信用風險限額或增提擔保品之措施，而針對遭降評之部位，擬定處分計畫並限制新增部位，以期降低信用曝險，本集團依各種不同金融商品採行之信用分級制度分述如下：

(1) 可轉換(交換)公司債

投資交易處之可轉換(交換)公司債以 TEJ TCRI 信用評等1~7級為原則，若為承作「有價證券借(融)券交易」之需求，則不在此限。即對於 TCRI 第8級以上的標的，必須搭配有價證券借券放空方得為之。

(2) 有價證券借(融)券交易

以法人機構為限，而借(融)券議價交易之交易對手信用評等需達一定等級，或為已上市(櫃)證券商。

(3) 債券附條件賣回(RS)

交易對手限為國內法人，而交易餘額達新臺幣一定金額以上之客戶，其交易對手信用評等需達規定等級。若交易對手信用評等等級未達規定者，須專案呈總經理核准後辦理。

(4) 債券(不含可轉換(交換)公司債)

依據「債券部債券交易風險管理辦法」，本集團所取得之各類債券必須符合一定信用評等之標準。

(5) 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選擇權

交易對手信用評等等級以 twBBB-(含)以上為限，並依交易對手之信用評等等級設定承作限額。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6) 借貸款項及不限用途款項借貸

依據經紀業務處「證券借貸款項操作準則」、「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操作準則」、「證券借貸款項暨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風險管理辦法」及「證券借貸款項暨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客戶徵信及授信額度評估辦法」評估客戶授信額度並透過擔保品之定期審核控管證券借貸款項及不限用途款項借貸之授信風險。

4. 流動性風險管理

(1) 持有部位市場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於風險控管辦法中針對各項業務不同特性訂定流動風險控管方式，考慮持有部位之集中程度及市場成交量狀況，訂定個別部位持有上限限額，並每日監控。

(2) 資金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訂有「資金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在資產風險控管系統設有資金流動性指標對資金流動性風險作模擬分析，並以高標準之壓力測試虧損金額為依歸，衡量資金流動性風險承受程度，加強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銀行借款、應付商業本票、附買回債券負債及可轉換公司債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 計
<u>111.12.31</u>					
短期借款	\$50,019	\$-	\$-	\$-	\$50,019
應付款項	1,893,347	-	-	-	1,893,347
附買回債券負債	2,100,819	-	-	-	2,100,819
應付公司債	-	-	622,900	-	622,900
租賃負債(註)	39,800	57,724	25,915	-	123,439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 計
<u>110.12.31</u>					
短期借款	\$50,010	\$-	\$-	\$-	\$50,010
應付商業本票	150,000	-	-	-	150,000
應付款項	4,443,522	-	-	-	4,443,522
附買回債券負債	3,805,139	-	-	-	3,805,139
應付公司債	-	-	689,400	-	689,400
租賃負債(註)	63,261	55,883	39,448	2,466	161,058

註：包括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合約之現金流量。

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 計
<u>111.12.31</u>					
流 入	\$2,074,397	\$-	\$-	\$-	\$2,074,397
流 出	(666,918)	-	-	-	(666,918)
淨 額	<u>\$1,407,479</u>	<u>\$-</u>	<u>\$-</u>	<u>\$-</u>	<u>\$1,407,479</u>
<u>110.12.31</u>					
流 入	\$307,150	\$-	\$-	\$-	\$307,150
流 出	(788,283)	-	-	-	(788,283)
淨 額	<u>\$(481,133)</u>	<u>\$-</u>	<u>\$-</u>	<u>\$-</u>	<u>\$(481,133)</u>

上表關於衍生金融負債之揭露係採用未經折現之淨額現金流量表達。

5. 作業風險管理

本集團已依證期局所頒佈之「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之規定，訂定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各項業務交易已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與本集團於各項業務風險管理辦法內相關作業風險控管之規範辦理，除依照內部控制制度之標準操作有效控制作業風險外，並將證券業較易量化及質化之關鍵作業風險如違約案件及損失金額、錯帳筆數及損失金額及客戶申訴案件彙整於風險管理執行報告中定期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向董事會報告。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6. 法律風險管理

本集團編制法令遵循室為法遵督導單位，負責對各業務部門提供法律問題之釋疑。本集團亦訂定「契約簽訂及管理辦法」，所有契約簽訂均先經法令遵循室審閱，以加強法律風險控管。

7. 模型風險管理

為維持模型運作與管理，加強金融商品之風險管理，訂有「使用模型管理作業細則」，規範模型開發、驗證、保管及變更等作業程序，以降低因使用不適當的模型、參數或假設所導致模型風險。

8. 氣候變遷暨環境永續風險管理

本集團係以 TCFD 架構鑑別公司氣候變遷暨環境永續風險矩陣與機會及其相對應措施，逐步盤點能源使用效率、溫室氣體排放及極端氣候等天然災損對環境衝擊之壓力測試，以強化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及敏感度，推動氣候變遷相關揭露與調適策略為公司各管理階層之共識，依：治理、策略、風險管理、指標與目標四大範疇揭露氣候相關資訊，持續精進氣候相關策略與管理以因應大環境的變遷。

有關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CFD)架構之四大核心要素如下：

(1) 治理：氣候變遷相關風險與機會之治理

- A. 本集團已於民國103年依循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公司編製與申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作業辦法」、「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全球報告倡議組織(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GRI)所列之指導方針及架構編制將環境保護及永續治理以GRI項目對照表方式編入社會責任報告書。
- B. 鑒於氣候變遷對環境生態及經濟產業造成之衝擊，對集團永續發展帶來重大之影響，為重視氣候變遷議題與管理，民國110年修正「風險管理政策指導準則」，將氣候變遷風險納入其中，並經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議後呈董事會核定通過。

(2) 策略：氣候風險與機會之實際與潛在衝擊與對集團財務影響之評估並研擬因應策略。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風險		風險說明	財務影響	因應策略
氣候變遷風險	實體風險	天然災損如颱風、水災、旱災等極端氣候存在營運中斷之風險	● 營收損失 ● 成本增加	● 危機處理實施辦法，啟動異地辦公機制 ● 定期壓力測試，檢視公司股東權益對總資產比率及資本適足率之變化
	轉型風險	節能減碳資源使用策略之改變	● 營業費用增加	● 導入節能省電設備 ● 發展數位金融 ● 綠能採購之執行
		企業碳足跡及溫室氣體排放量之管制	● 未來可能徵收碳稅或受碳權交易等制度影響或因超出總量產生罰款而使營運成本增加。	● 碳足跡及溫室氣體排放資料之盤查及揭露 ● 訂定減排目標
氣候變遷機會	提升企業形象，增加業務開發及自營投資機會	提升企業環境永續之透明度以符合客戶經紀及承銷遴選之需求	● 增加政府基金及專業投資機構及投信委託下單等經紀收入 ● 提升綠能企業承銷案件增加承銷收入	● 響應氣候變遷減碳及調適政策，依 TCFD 框架揭露財務相關資料，增加與外界溝通之機會。 ● 與承銷客戶合作前，蒐集其產業資訊，以評估承銷客戶之產業與業務是否易受氣候變遷風險之衝擊而產生負面影響，並使用綠色金融評估表深入進行 KYC，以為爭取承銷業務之指標。
		新興期貨或金融商品投資	● 增加自營收入	● 支持 TCFD，自營操作員透過定期訪談及財報檢視，進而了解各投資標的之營運發展與氣候變遷暨環境永續之關聯性，期許企業透過財務報表中揭露之氣候相關財務資訊，以引導自營投資綠能產業。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風險管理：辨識及衡量氣候變遷之風險機制

- A. 參考全球國內外相關機構所發布之報告與資訊執行氣候變遷管理，除與國際接軌外更應與時俱進隨時調整因應，另應於營運策略規劃和決策過程中納入氣候變遷影響因素，並於日常業務活動中評估對其相關影響、因應措施、業務機會等相關資訊，並納入本集團風險管理執行報告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與董事會。
- B. 對於氣候變遷相關情境之發生，辨識短中長期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每年由風險管理室考量未來可能發生之實體與轉型風險並依潛在衝擊程度、潛在脆弱度，以颱風洪水等災損事故對集團財務業務之主要影響及溫室氣體排放盤查進行壓力測試，模擬該事件對集團之影響並擬訂因應及相關抵減措施。
- C. 對外揭露及溝通：於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及公司網站揭露。

(4) 指標與目標：循策略及管理流程進行評估所使用之指標及落實目標之執行結果。

- A. 自1997年的「京都協議書」到2015年的「巴黎協議」，全球都在試圖解決氣候變遷問題，目標是將本世紀的升溫控制在2°C內，或至少是政府間氣候變遷小組(IPCC)新報告中1.5°C的目標，冀望能共同為全球暖化議題而努力，本集團透過電力資源的調整及使用能源效率之提升，並訂定每年節電至少1%的節能目標。
- B. 在辦公環境自動化與無紙化的趨勢之下，集團更藉此新興技術之潮流進行各項工作流程改造，以提高工作效率及改善決策分析模式與降低營運開支，例如加速線上開戶平台、優化電子交易平台、定期與股市達人合作舉辦線上直播講座、推出AI策略選股下單服務、並在社群平台上提供客戶多元的市場訊息與交易新知，致力為客戶服務的升級不斷精進。
- C. 除了透過更新省水、省電設備以減少能源開銷，並加強員工訓練與宣導，持續推動節能環保的觀念。此外，本集團建立辦公室行政流程e化、交易帳單電子化、電子下單等全面無紙化環境，積極透過自動化資訊系統的升級與各項工作流程的梳理與改造，不僅節省紙張，更提昇同仁的工作效益。
- D. 透過定期訪談及財報檢視，進而了解各投資標的之營運發展與氣候變遷的關聯性，引導自營投資一定比率具環境永續及綠能指標之企業。

9. 其他新興風險管理

本集團為因應新種業務或改變操作(如數位金融科技)方式，對未來業務運作可能產生不利影響之風險，故以資訊安全及個資保護等關鍵風險領域分別訂定「資訊安全管理辦法」及「個人資料檔案維護計畫及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透過安全等級之評估以回應各項資安執行之依據。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0.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111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應付商業本票	應付公司債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1.1.1	\$50,000	\$149,995	\$763,524	\$68,086	\$1,031,605
現金流量					
一流 入	66,031,596	29,979	-	-	66,061,575
一流 出	(66,031,596)	(180,000)	(62,236)	(66,311)	(66,340,143)
非現金之變動	-	26	(27,087)	112,578	85,517
111.12.31	\$50,000	\$-	\$674,201	\$114,353	\$838,554

民國110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應付商業本票	應付公司債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0.1.1	\$-	\$199,936	\$-	\$118,942	\$318,878
現金流量					
一流 入	137,741,730	1,614,614	822,374	-	140,178,718
一流 出	(137,691,730)	(1,665,000)	-	(66,688)	(139,423,418)
非現金之變動	-	445	(58,850)	15,832	(42,573)
110.12.31	\$50,000	\$149,995	\$763,524	\$68,086	\$1,031,605

1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11.12.31	110.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812,514	\$4,530,9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153,245	162,8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6,739,083	10,403,986
合 計	\$9,704,842	\$15,097,816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金融負債

	111.12.31	110.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50,000	\$50,000
應付商業本票	-	149,995
附買回債券負債	2,099,446	3,804,392
期貨交易人權益	576,285	519,433
應付公司債	674,201	763,524
應付款項	1,890,711	4,421,588
租賃負債	114,353	68,086
合計	<u>\$5,404,996</u>	<u>\$9,777,018</u>

註：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及零用金)、附賣回債券投資、應收證券借貸款項、應收借貸款項—不限用途、客戶保證金專戶、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受限制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營業保證金、交割結算基金及存出保證金。

12.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 (1) 短期金融工具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因為此類工具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賣回債券投資、應收證券借貸款項、應收借貸款項—不限用途、客戶保證金專戶、應收款項、受限制資產、營業保證金、交割結算基金、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商業本票、附買回債券負債、期貨交易人權益、應付公司債、應付款項及存入保證金。
-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工具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各項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之評價方法，分別如下：

- A. 權益證券：除依相關法令規章採成本評價者外，於有市場掛牌交易者，採掛牌市場當日收盤價格為市價；如無活絡成交市場(如興櫃股票及未上市櫃股票)，則採評價方法估計之。
- B. 債券工具：公債及公司債，依櫃檯買賣中心(OTC)當日公告該債券平均殖利率所計算之市價為評價基礎。債券相關之衍生工具，亦以前述殖利率或債券市價為參數，計入評價模型；如無活絡成交市場之債券，則依OTC公告之殖利率曲線為參數，計入模型計算市價。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C. 期貨工具：採各該期貨交易市場之交易所當日收盤價格。
- D. 選擇權工具：採各該選擇權交易市場之交易所當日收盤價格。
- E. 其他衍生工具：有市場掛牌交易者以其掛牌市場報價為市價基礎；無掛牌交易者依報價平臺之平均買價或平均賣價為市價基礎，或其他明確報價為基礎。
- F. 租賃負債：採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折現率以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利率為準。

13. 金融資產之移轉

未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

本集團在日常營運的交易行為中，已移轉金融資產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者，大部分為依據附買回協議供交易對手持作抵押品的債務證券或依據證券出借協議借出的權益證券。由於該等交易實質為有擔保抵押借款，並反映本集團於未來期間依固定價格買回已移轉金融資產之責任的相關負債。針對該類交易，本集團於交易有效期內不能使用、出售或質押該等已移轉金融資產，但本集團仍承擔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故未整體除列。

下表分析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及其相關金融負債資訊：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淨部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2,063,512	\$2,099,446	\$2,063,512	\$2,099,446	\$(35,934)

民國110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淨部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3,871,439	\$3,804,392	\$3,871,439	\$3,804,392	\$67,047

14.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本集團從事附買回債券協議之交易未符合公報規定互抵條件，但有與交易對手簽訂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上述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在交易雙方選擇以淨額交割時，得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後淨額交割，若無，則以總額進行交割。但若交易之一方有違約之情事發生時，交易之另一方得選擇以淨額交割。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下表列示上述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相關資訊：

民國111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說 明	已認列之 金融資產 總 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 互抵之已認列之 金融負債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之金融資產淨額 (c)= (a)- (b)	未於資產負債表 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 額 (e)= (c)- (d)
				金融工具 (註)	所收取之 現金擔保品	
附賣回協議	\$351,797	\$-	\$351,797	\$351,797	\$-	\$-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 明	已認列之 金融負債 總 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 互抵之已認列之 金融資產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之金融負債淨額 (c)= (a)- (b)	未於資產負債表 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 額 (e)= (c)- (d)
				金融工具(註)	所收取之 現金擔保品	
附買回協議	\$2,099,446	\$-	\$2,099,446	\$2,099,446	\$-	\$-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說 明	已認列之 金融資產 總 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 互抵之已認列之 金融負債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之金融資產淨額 (c)= (a)- (b)	未於資產負債表 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 額 (e)= (c)- (d)
				金融工具 (註)	所收取之 現金擔保品	
附賣回協議	\$1,150,580	\$-	\$1,150,580	\$1,150,580	\$-	\$-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 明	已認列之 金融負債 總 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 互抵之已認列之 金融資產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之金融負債淨額 (c)= (a)- (b)	未於資產負債表 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 額 (e)= (c)- (d)
				金融工具(註)	所收取之 現金擔保品	
附買回協議	\$3,804,392	\$-	\$3,804,392	\$3,804,392	\$-	\$-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5.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111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u>非衍生工具</u>				
<u>資 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480,462	\$-	\$373,557	\$854,019
債券投資	1,173,876	594,207	-	1,768,083
基金投資	41,846	82,579	-	124,42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	50,040	-	103,205	153,245
<u>衍生工具</u>				
<u>資 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65,843	-	-	65,843
買入選擇權—非 避 險	144	-	-	144
<u>負 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買入選擇權—其 他	-	12,034	-	12,034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110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u>非衍生工具</u>				
<u>資 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1,339,976	\$-	\$240,006	\$1,579,982
債券投資	2,418,051	403,129	-	2,821,180
基金投資	14,290	82,151	-	96,44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	70,380	-	92,460	162,840
<u>衍生工具</u>				
<u>資 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31,600	-	-	31,600
買入選擇權－其 他	-	1,787	-	1,787

(3)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間，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4)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資 產	資 產
	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 票	股 票
111.1.1	\$240,006	\$92,460
民國111年度認列總損益：		
認列於損益	9,965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0,608
取 得	134,962	137
處 分	(5,866)	-
轉入第三等級	4,690	-
轉出第三等級	(10,200)	-
111.12.31	\$373,557	\$103,205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資 產		
	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 值 衡 量	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 值 衡 量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股 票	債 券	股 票
110.1.1	\$287,633	\$20,000	\$57,364
民國110年度認列總損益：			
認列於損益	(9,977)	-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	35,096
取得	25,377	-	-
處分	-	(20,000)	-
轉入第三等級	1	-	-
轉出第三等級	(63,028)	-	-
110.12.31	\$240,006	\$-	\$92,460

(5)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集團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民國111年12月31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 票	市 場 法	缺乏流通性折減	20.00%~60.00%	流通性折減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股 票	收益基礎法	股利成長率	3.15%~3.40%	股利成長率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高。
	收益基礎法	投資報酬率	7.00%	投資報酬率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110年12月31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市場法	缺乏流通性折減	20.00%~60.00%	流通性折減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收益基礎法	股利成長率	3.00%~3.50%	股利成長率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高。
	收益基礎法	投資報酬率	7.00%	投資報酬率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高。

(6)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本集團財務部門負責進行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公司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7)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民國111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99,999	\$-	\$199,999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負債：				
應付公司債	-	584,093	-	584,093

民國110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00,000	\$-	\$200,000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負債：				
應付公司債	-	661,341	-	661,341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6. 持有外幣部位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1.12.31		
		外 幣(元)	匯 率	新 臺 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4,563,626	30.7080	\$140,140
港 幣		954,122	3.9384	3,758
人 民 幣		622	4.4175	3
英 鎊		4,508	37.0553	167
歐 元		286,220	32.7086	9,362
日 圓		14,283,720	0.2324	3,320
澳 幣		15,950	20.8262	332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3,571,020	30.7080	109,659
港 幣		10,032,000	3.9384	39,51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591,793	30.7080	18,173
港 幣		245,693	3.9384	968

		110.12.31		
		外 幣(元)	匯 率	新 臺 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3,949,757	27.6900	\$109,369
港 幣		1,517,338	3.5506	5,387
人 民 幣		621	4.3406	3
英 鎊		18,190	37.3067	679
歐 元		216,327	31.3382	6,779
日 圓		19,240,580	0.2406	4,629
澳 幣		181	20.0919	4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853,625	27.6900	51,32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223,108	27.6900	6,178
港 幣		633,746	3.5506	2,250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由於本集團之外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集團於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之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分別為11,419千元及(2,738)千元。

17. 衍生工具於財務報表上之表達方法

衍生工具

(1) 本集團因從事期貨交易於財務報表上之表達方法：

A. 本集團期貨部門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帳戶狀況如下：

期 貨 商	111.12.31		
	帳戶餘額	未平倉(損)益	帳戶淨值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30,395	\$5,633	\$36,028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32,053	(2,238)	29,815
合 計	<u>\$62,448</u>	<u>\$3,395</u>	<u>\$65,843</u>

期 貨 商	110.12.31		
	帳戶餘額	未平倉(損)益	帳戶淨值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8,194	\$(1,376)	\$6,818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24,032	750	24,782
合 計	<u>\$32,226</u>	<u>\$(626)</u>	<u>\$31,600</u>

B. 因期貨自營業務而認列之期貨契約損益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期貨契約淨(損失)利益	<u>\$47,249</u>	<u>\$(17,309)</u>

C. 因期貨自營業務而認列之選擇權交易損益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選擇權交易淨(損失)利益	<u>\$(3,399)</u>	<u>\$(453)</u>

上述之公平價值係以臺灣期貨交易所臺股指數期貨、臺股指數選擇權及個股選擇權之結算價計算合約之公平價值。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本集團從事期貨契約及選擇權交易之未平倉契約部位及未平倉之合約價值明細如下：

項 目	交易種類	111.12.31				
		未平倉部位		合約金額或支付		
		買/賣方	契約數	(收取)權利金	公允價值	備註
期貨契約	電子類指數期貨	賣 方	10	\$25,799	\$25,750	
期貨契約	金融類指數期貨	買 方	17	25,189	25,405	
期貨契約	臺股指數期貨	買 方	8	22,644	22,616	
期貨契約	臺股指數期貨	賣 方	220	625,664	620,268	
期貨契約	小型德國法蘭克福指數	賣 方	4	9,151	9,154	
期貨契約	歐元十年債券	買 方	1	4,369	4,348	
期貨契約	富時金融時報100指數	買 方	3	8,291	8,307	
期貨契約	英國長期債券	買 方	1	3,913	3,705	
期貨契約	香港恒生指數	買 方	2	7,900	7,843	
期貨契約	香港小型恒生指數	賣 方	3	2,369	2,353	
期貨契約	新加坡日經225指數	賣 方	8	25,249	24,165	
期貨契約	輕 原 油	買 方	10	24,642	24,648	
期貨契約	美元指數	買 方	25	79,568	79,285	
期貨契約	歐 元	買 方	6	24,491	24,769	
期貨契約	3個月歐洲美元	賣 方	130	946,506	947,423	
期貨契約	小型S&P 500指數	賣 方	3	17,826	17,786	
期貨契約	美國五年債券	買 方	66	220,395	218,758	
期貨契約	黃 金	買 方	13	72,600	72,907	
期貨契約	銅	賣 方	6	17,735	17,553	
期貨契約	微型黃金	賣 方	20	11,070	11,217	
期貨契約	微那斯達克指數	賣 方	2	1,326	1,354	
期貨契約	天 然 氣	賣 方	3	4,284	4,123	
期貨契約	美元日經225指數	買 方	2	8,486	7,914	
期貨契約	小型那斯達克指數	賣 方	1	7,040	6,770	
期貨契約	白 金	買 方	7	11,072	11,640	
期貨契約	小型輕原油	賣 方	1	1,143	1,232	
期貨契約	富時中國A50指數	賣 方	23	9,126	9,242	
期貨契約	白 銀	買 方	1	3,694	3,691	
期貨契約	印度指數	買 方	10	11,270	11,240	
期貨契約	美國二年債券	賣 方	58	366,163	365,281	
期貨契約	美國十年債券	買 方	38	133,097	131,048	
期貨契約	美國三十年債券	賣 方	1	3,946	3,849	
期貨契約	小型道瓊指數	買 方	1	5,099	5,111	
選擇權契約	P013400	買 方	20	92	64	
選擇權契約	P013500	買 方	20	106	80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10.12.31				
項 目	交易種類	未平倉部位		合約金額或支付		
		買/賣方	契約數	(收取)權利金	公允價值	備註
期 貨 契 約	電子類指數期貨	買 方	10	\$34,579	\$35,030	
期 貨 契 約	金融類指數期貨	賣 方	10	16,895	17,136	
期 貨 契 約	臺股指數期貨	賣 方	56	202,354	203,941	
期 貨 契 約	德國法蘭克福指數	買 方	2	24,663	24,830	
期 貨 契 約	小型德國法蘭克福指數	買 方	2	4,884	4,966	
期 貨 契 約	歐元十年債券	賣 方	1	5,376	5,367	
期 貨 契 約	歐元五年債券	賣 方	4	16,737	16,692	
期 貨 契 約	富時金融時報100指數	買 方	4	10,682	10,927	
期 貨 契 約	英國長期債券	買 方	2	9,471	9,318	
期 貨 契 約	香港恒生指數	賣 方	2	8,184	8,323	
期 貨 契 約	新加坡日經225指數	買 方	2	6,943	6,917	
期 貨 契 約	輕 原 油	買 方	5	9,918	10,409	
期 貨 契 約	美元指數	買 方	65	173,040	171,991	
期 貨 契 約	歐 元	賣 方	1	3,933	3,945	
期 貨 契 約	小型S&P 500指數	買 方	2	13,199	13,172	
期 貨 契 約	美國五年債券	買 方	80	267,526	267,891	
期 貨 契 約	黃 金	買 方	23	115,126	116,416	
期 貨 契 約	銅	賣 方	9	26,995	27,799	
期 貨 契 約	微型黃金	賣 方	2	1,012	1,012	
期 貨 契 約	天 然 氣	賣 方	1	1,014	1,032	
期 貨 契 約	小型那斯達克指數	買 方	1	8,871	9,035	
期 貨 契 約	白 金	買 方	2	2,698	2,674	
期 貨 契 約	小型輕原油	買 方	1	1,043	1,041	
期 貨 契 約	無鉛汽油	賣 方	1	2,588	2,586	
期 貨 契 約	小羅素2000指數期貨	買 方	1	3,064	3,104	
期 貨 契 約	富時中國A50指數	買 方	5	2,185	2,173	
期 貨 契 約	白 銀	買 方	2	6,416	6,464	
期 貨 契 約	印度指數	買 方	4	3,832	3,862	
期 貨 契 約	富時台灣指數期貨	買 方	5	8,795	8,877	
期 貨 契 約	美國十年債券	買 方	17	61,363	61,393	
期 貨 契 約	美國三十年債券	賣 方	5	22,062	22,205	
期 貨 契 約	小型道瓊指數	買 方	4	19,985	20,055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依期貨交易法相關規定，應符合財務比率之限制及其執行情形

法令依據：期貨商管理規則

規定 條次	計算公式	本 期		上 期		標 準	執行 情形
		計 算 式	比 率	計 算 式	比 率		
17	業主權益	\$683,788	300.43倍	\$623,930	484.42倍	≥ 1	符合 規定
	負債總額－期貨交易人權益	\$2,276		\$1,288			
17	流動資產	\$1,154,963	2.00倍	\$1,037,535	1.99倍	≥ 1	符合 規定
	流動負債	\$578,561		\$520,721			
22	業主權益	\$683,788	97.68%	\$623,930	89.13%	(1) $\geq 60\%$	符合 規定
	最低實收資本額	\$700,000		\$700,000		(2) $\geq 40\%$	
22	調整後淨資本額(ANC)	\$644,627	411.09%	\$599,964	407.64%	(1) $\geq 20\%$	符合 規定
	期貨交易人未沖銷部位所需之客戶保證金總額	\$156,811		\$147,179		(2) $\geq 15\%$	

嵌入式衍生工具

本集團因發行轉換公司債而辨認出之嵌入式衍生工具，業已與主契約分離，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方式處理，有關此交易之合約資訊請詳附註六.20。

18. 資本管理

(1) 資本適足率計算

為有效吸收各類風險，確保公司各項業務長期穩健的發展，本公司持續、主動、積極的維持充足之資本。因此，本公司依據業務發展規劃、相關法令規定及金融市場環境進行資本管理，以達成資本配置之最適化。目前本公司依「證券商管理規則」規定，計算及申報本公司之資本適足比率。

本公司資本適足比率如下：

	111.12.31	110.12.31
自有資本適足率	463%	427%

$$\bullet \text{ 資本適足比率} = \frac{\text{合格自有資本淨額}}{\text{經營風險約當金額}}$$

$$\bullet \text{ 合格自有資本淨額} = \text{第一類資本} + \text{第二類資本} + \text{第三類資本} - \text{扣減資產}$$

$$\bullet \text{ 經營風險約當金額} = \text{市場風險約當金額} + \text{信用風險約當金額} + \text{作業風險約當金額}$$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資本適足率計算

本公司為維持資產品質，並提高風險管理，參酌巴塞爾資本協定(Basel II)，配合主管機關政策及「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六章自有資本之管理規定，於民國101年6月份起適用進階計算法，衡量包括信用風險、市場風險與作業風險三類風險。

除維持最低法定資本要求之計提，為有效預警每月資本適足品質，本公司已建置及導入各項風險之量化方法及資訊系統，定期評估模擬試算各部位之風險金額，並將模擬結果呈報風險管理委員會，以達到風險調整後績效管理及資本配置之目標。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4)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無。
- (6)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 其 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三。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詳附表四。

3. 國外設置分支機構及代表人辦事處資訊：無。

4. 大陸投資資訊：無。

5. 主要股東資訊：詳附表五。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十四、部門資訊

應報導部門收入來源之產品及勞務類型

為管理之目的，本集團依據不同業務與勞務劃分營運單位，並分為下列五個應報導營運部門：

1. 自營營運部門：該部門主要負責有價證券之自行買賣。
2. 經紀營運部門：該部門主要負責有價證券買賣之行紀與居間。
3. 承銷營運部門：該部門主要負責有價證券之承銷。
4. 債券營運部門：該部門主要負責債券自營、債券附條件交易與利率相關金融商品之買賣。
5. 衍生工具營運部門：該部門主要負責期貨選擇權之自行買賣、資產交換選擇權之承作、借券交易及權證商品之發行。

前述應報導營運部門並未彙總一個以上之營運部門。

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營業損益予以評估，並採與合併財務報表中營業損益一致之方式衡量。然而，合併財務報表之財務成本、財務收益及所得稅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並未分攤至營運部門。營運部門間之移轉訂價係以與外部第三人類似之常規交易為基礎。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111年度

	自 營 部	經 紀 部	承 銷 部	債 券 部	衍 商 部	其 他	沖 銷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183,169)	\$701,669	\$168,506	\$(83,563)	\$48,525	\$(4,718)	\$(1)	\$647,249
部門間收入	-	-	-	-	-	48,929	(48,929)	-
利息收入	-	13,870	-	20,847	-	-	-	34,717
收入合計	(183,169)	715,539	168,506	(62,716)	48,525	44,211	(48,930)	681,966
費 用：								
利息費用	-	(1,474)	-	(20,294)	-	16,832	-	(4,936)
折舊費用	(322)	(46,418)	(2,046)	(127)	(450)	(51,853)	-	(101,216)
攤銷費用	(669)	(9,319)	(256)	(79)	(705)	(5,811)	-	(16,839)
其他費用/支出	(38,682)	(531,465)	(104,049)	(3,918)	(12,571)	(284,747)	48,931	(926,501)
費用合計	(39,673)	(588,676)	(106,351)	(24,418)	(13,726)	(325,579)	48,931	(1,049,492)
營業利益(損失)	(222,842)	126,863	62,155	(87,134)	34,799	(281,368)	1	(367,526)
其他利益及損失	-	144,644	273	-	253	26,777	8,091	180,038
部門稅前損益	\$(222,842)	\$271,507	\$62,428	\$(87,134)	\$35,052	\$(254,591)	\$8,092	\$(187,488)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110年度

	自 營 部	經 紀 部	承 銷 部	債 券 部	衍 商 部	其 他	沖 銷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1,349,321	\$1,047,905	\$199,733	\$(836)	\$(20,159)	\$29,635	\$(4)	\$2,605,595
部門間收入	-	-	-	-	-	51,654	(51,654)	-
利息收入	-	9,460	-	26,009	-	194	-	35,663
收入合計	<u>1,349,321</u>	<u>1,057,365</u>	<u>199,733</u>	<u>25,173</u>	<u>(20,159)</u>	<u>81,483</u>	<u>(51,658)</u>	<u>2,641,258</u>
費 用：								
利息費用	-	(1,041)	-	(9,921)	-	9,086	-	(1,876)
折舊費用	(316)	(27,073)	(1,783)	(124)	(498)	(49,601)	-	(79,395)
攤銷費用	(572)	(6,780)	(64)	(84)	(1,040)	(3,170)	-	(11,710)
其他費用/支出	(61,004)	(620,720)	(109,953)	(5,852)	(13,660)	(573,728)	51,664	(1,333,253)
費用合計	<u>(61,892)</u>	<u>(655,614)</u>	<u>(111,800)</u>	<u>(15,981)</u>	<u>(15,198)</u>	<u>(617,413)</u>	<u>51,664</u>	<u>(1,426,234)</u>
營業利益	1,287,429	401,751	87,933	9,192	(35,357)	(535,930)	6	1,215,024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0	148,133	284	-	227	103	6,057	154,904
部門稅前損益	<u>\$1,287,529</u>	<u>\$549,884</u>	<u>\$88,217</u>	<u>\$9,192</u>	<u>\$(35,130)</u>	<u>\$(535,827)</u>	<u>\$6,063</u>	<u>\$1,369,928</u>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下表列示本集團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營運部門資產及負債相關之資訊：

	自 營 部	經 紀 部	承 銷 部	債 券 部	衍 商 部	其 他	沖 銷	合 計
111.12.31 部門資產	\$478,375	\$3,562,445	\$101,896	\$2,311,668	\$197,088	\$4,090,397	\$(650,499)	\$10,091,370
110.12.31 部門資產	\$1,919,634	\$6,609,465	\$124,062	\$3,699,214	\$87,961	\$4,721,195	\$(666,396)	\$16,495,135
	自 營 部	經 紀 部	承 銷 部	債 券 部	衍 商 部	其 他	沖 銷	合 計
111.12.31 部門負債	\$36	\$2,566,267	\$53,223	\$2,100,331	\$12,277	\$825,160	\$-	\$5,557,294
110.12.31 部門負債	\$384	\$5,818,372	\$51,322	\$3,804,889	\$64	\$1,498,311	\$(6,845)	\$11,166,497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期貨部門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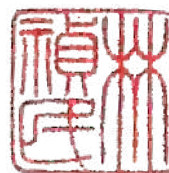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產		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會 計 項 目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510,695	40	\$485,514	43
1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5,987	5	31,600	3
114070	客戶保證金專戶	577,152	46	519,617	45
114150	預付款項	792	-	673	-
114170	其他應收款	337	-	131	-
110000	流動資產合計	1,154,963	91	1,037,535	91
	非流動資產				
1250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970	-	1,247	-
127000	無形資產	2,448	-	3,686	-
129010	營業保證金	80,000	7	80,000	7
129020	交割結算基金	22,073	2	21,320	2
129030	存出保證金	660	-	660	-
129110	內部往來	1,235	-	203	-
120000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7,386	9	107,116	9
906001	資產總計	\$1,262,349	100	\$1,144,651	100

董事長：姜克勤



經理人：林禎民



會計主管：陸孟瑋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期貨部門
資 產 負 債 表(續)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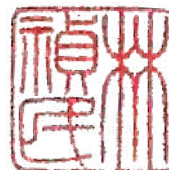
單 位：新臺幣千元

負 債 及 權 益		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會 計 項 目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4080	期貨交易人權益	\$576,285	46	\$519,433	45
214130	應付帳款	109	-	9	-
214160	代收款項	79	-	80	-
214170	其他應付款	1,391	-	1,184	-
219000	其他流動負債	697	-	15	-
210000	流動負債合計	578,561	46	520,721	45
906003	負債總計	578,561	46	520,721	45
	權 益				
301000	股 本				
301110	指撥營運資金	700,000	55	700,000	61
304000	保留盈餘				
304040	待彌補虧損	(16,212)	(1)	(76,070)	(6)
906004	權益總計	683,788	54	623,930	55
906002	負債及權益總計	\$1,262,349	100	\$1,144,651	100

董 事 長：姜 克 勤



經 理 人：林 禎 民



會 計 主 管：陸 孟 瑋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期貨部門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度

附表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 碼	項 目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收 益				
401000	經紀手續費收入	\$40,546	48	\$35,363	201
424400	衍生工具淨利益(損失)	43,850	52	(17,762)	(101)
428000	其他營業收益	-	-	(1)	-
400000	收益合計	84,396	100	17,600	100
	支出及費用				
501000	經紀經手費支出	(8,185)	(10)	(6,642)	(38)
502000	自營經手費支出	(828)	(1)	(503)	(3)
521200	財務成本	(136)	-	(3)	-
524300	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	(9,155)	(11)	(9,383)	(53)
531000	員工福利費用	(5,836)	(7)	(5,597)	(32)
532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1,903)	(2)	(1,906)	(11)
533000	其他營業費用	(8,681)	(10)	(7,167)	(40)
500000	支出及費用合計	(34,724)	(41)	(31,201)	(177)
	營業利益(損失)	49,672	59	(13,601)	(77)
60200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186	12	287	1
902001	稅前淨利(淨損)	59,858	71	(13,314)	(76)
902005	本期淨利(淨損)	59,858	71	(13,314)	(76)
9020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9,858	71	\$(13,314)	(76)

董 事 長：姜 克 勤



經 理 人：林 禎 民



會 計 主 管：陸 孟 瑋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三：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項目	金額	交易條件	占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宏遠證券	宏遠投顧	1	勞務費	\$37,500	註四	5.50%
0	宏遠證券	宏遠證創投	1	受託買賣手續費收入一櫃檯	3	"	0.00%
0	宏遠證券	宏遠證創投	1	受託買賣手續費折讓一櫃檯	2	"	0.00%
0	宏遠證券	宏遠證創投	1	營業證券—自營	10,400	"	0.10%
1	宏遠投顧	宏遠證券	2	顧問費收入	37,500	"	5.50%
2	宏遠證創投	宏遠證券	2	其他營業支出	3	"	0.00%
2	宏遠證創投	宏遠證券	2	其他利益及損失—手續費折讓款	2	"	0.00%
2	宏遠證創投	宏遠證券	2	營業證券	10,200	"	0.10%
2	宏遠證創投	宏遠證券	2	營業證券出售淨利益	200	"	0.03%
2	宏遠證創投	宏遠管顧	3	勞務費	11,429	"	1.68%
3	宏遠管顧	宏遠證創投	3	顧問費收入	11,429	"	1.68%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製欄註明，編製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占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占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占合併總營業收入之方式計算。

註四：上開與關係人交易之服務收入及由關係人提供之諮詢服務費用係按一般價格處理。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四：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設立日期	金管會核准日期文號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本 期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本期營業收入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現金股利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宏遠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	82/7/2	-	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114,282	\$114,282	12,000,000	100.00%	\$123,261	\$45,095	\$2,241	\$2,241	\$-	子公司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宏遠證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	103/4/8	103/2/20 金管證券字第1030004881號	創業投資業務	579,420	579,420	60,000,000	100.00%	503,140	(1,641)	(13,889)	(13,889)	-	子公司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宏遠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	108/3/13	107/12/3 金管證券字第1070340601號	管理顧問業務	20,000	20,000	2,000,000	100.00%	24,098	11,429	3,555	3,555	960	子公司

單位：股；新臺幣千元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五：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承達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35,160,200	10.00%
三商福寶股份有限公司	21,503,160	6.12%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21465 號

會員姓名：
(1) 黃建澤
(2) 馬君廷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04111302

事務所電話：(02)27578888

委託人統一編號：03027502

會員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2922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4025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1 年度 (自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黃建澤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馬君廷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02 月 14 日

附件五、112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6015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公司地址：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236號3至5樓及7樓

公司電話：(02) 2700-8899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5-6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7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8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9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2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29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9-30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0-54
(七) 關係人交易	54-60
(八) 質押之資產	61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1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61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61
(十二) 其 他	61-88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88、98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88、99
3. 國外設置分支機構及代表人辦事處資訊	88
4. 大陸投資資訊	88
5. 主要股東資訊	88、100
(十四) 部門資訊	89-97

會計師核閱報告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 言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與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據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 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核閱準則2410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3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非重要子公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該等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705,124千元及663,823千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5.03%及5.15%；負債總額分別為33,260千元及11,900千元，分別占合併負債總額之0.36%及0.14%；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與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3,846千元、11,928千元、24,565千元及(6,668)千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7.78%、(86.75%)、15.44%及5.94%。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三所揭露前述子公司相關資訊亦未經會計師核閱。

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部分非重要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及相關資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據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與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績效，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70038990號

(106)金管證審字第1060027042號

黃建澤

黃建澤



會計師：

馬君廷

馬君廷



中華民國 一一二 年 十一 月 二 日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附 註	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及十二	\$1,987,805	14	\$2,455,920	24	\$2,486,474	19
1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五、六.2、七、八及十二	3,865,825	28	2,356,378	23	2,807,205	22
1132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五、六.3及十二	62,640	1	50,040	-	49,500	1
114010	附賣回債券投資	四、六.5及十二	2,102,243	15	351,797	3	1,751,296	14
114060	應收證券借貸款項	四、六.6及十二	9,048	-	59,992	1	-	-
114066	應收借貸款項－不限用途	四、六.7及十二	893,444	6	591,815	6	648,564	5
114070	客戶保證金專戶	四、六.8、六.33及十二	712,736	5	577,152	6	549,021	4
11411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9及十二	589	-	327	-	207	-
11413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9、七及十二	2,366,904	17	1,770,304	18	2,609,818	20
114150	預付款項		18,028	-	18,683	-	21,311	-
114170	其他應收款	四、六.10、七及十二	22,081	-	17,572	-	18,793	-
1146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	6,061	-	3,389	-	3,032	-
119000	其他流動資產	八及十二	314,880	2	367,098	4	460,325	4
110000	流動資產合計		12,362,284	88	8,620,467	85	11,405,546	89
	非流動資產							
1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五、六.2及十二	457,392	3	456,136	5	459,491	3
1232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五、六.3及十二	125,753	1	103,205	1	105,094	1
1233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4、七及十二	199,999	1	199,999	2	199,999	1
1250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四、六.11及七	83,568	1	90,233	1	87,906	1
125800	使用權資產－淨額	四及六.27	306,382	2	124,481	1	144,828	1
127000	無形資產	四及六.12	75,747	1	85,004	1	80,052	1
1280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	9,198	-	9,337	-	7,643	-
129010	營業保證金	六.13及十二	280,000	2	280,000	3	280,000	2
129020	交割結算基金	六.14及十二	89,153	1	90,300	1	89,744	1
129030	存出保證金	十二	15,122	-	26,395	-	26,392	-
129070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四	6,257	-	5,093	-	-	-
129130	預付設備款		2,220	-	720	-	720	-
120000	非流動資產合計		1,650,791	12	1,470,903	15	1,481,869	11
906001	資產總計		\$14,013,075	100	\$10,091,370	100	\$12,887,415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姜克勤



經理人：林禎民



會計主管：謝佩蓉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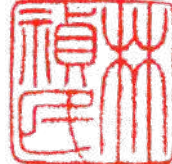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211100	流動負債							
211200	短期借款	六.15及十二	\$50,000	-	\$50,000	-	\$-	-
212000	應付商業本票	六.16及十二	199,934	1	-	-	-	-
2140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五、六.17、六.20及十二	5,345	-	12,034	-	8,950	-
214080	附買回債券負債	四、六.18及十二	4,791,668	34	2,099,446	21	3,896,450	30
214130	期貨交易人權益	四、六.33及十二	712,450	5	576,285	6	548,620	4
214150	應付帳款	四、六.19、七及十二	2,385,776	17	1,772,362	18	2,635,583	21
214170	預收款項		9,795	-	697	-	722	-
214600	其他應付款	十二	129,441	1	118,349	1	111,057	1
2151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	524	-	13,769	-	12,857	-
215200	負債準備－流動	四及六.22	6,241	-	6,101	-	5,929	-
21600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六.20及十二	643,667	5	-	-	-	-
21900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27及十二	78,430	1	35,703	-	38,267	-
219000	其他流動負債		71,568	1	107,251	1	159,482	1
210000	流動負債合計		9,084,839	65	4,791,997	47	7,417,917	57
221100	非流動負債							
225100	應付公司債	四、六.20及十二	-	-	674,201	7	719,268	6
22600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四及六.22	11,694	-	11,531	-	11,506	-
22800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27及十二	221,574	2	78,650	1	86,849	1
2290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	2,552	-	915	-	3,206	-
22907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	-	-	-	-	30,093	-
220000	非流動負債合計		235,820	2	765,297	8	850,922	7
906003	負債總計		9,320,659	67	5,557,294	55	8,268,839	64
3010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四及六.23						
301010	股本							
301010	普通股股本		3,512,516	25	3,512,516	35	3,512,516	27
302000	資本公積		355,468	2	356,228	3	358,014	3
304000	保留盈餘							
304010	法定盈餘公積		175,446	1	175,446	2	175,446	1
304020	特別盈餘公積		356,113	3	356,113	4	356,113	3
304040	未分配盈餘		162,815	1	25,276	-	106,641	1
305000	其他權益		130,058	1	108,497	1	109,846	1
906004	權益總計		4,692,416	33	4,534,076	45	4,618,576	36
906002	負債及權益總計		\$14,013,075	100	\$10,091,370	100	\$12,887,415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姜克勤



經理人：林禎民



會計主管：謝佩蓉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一一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與民國一十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 碼	項 目	附 註	一一二年七月一日 至九月三十日		一一一年七月一日 至九月三十日		一一二年一月一日 至九月三十日		一一一年一月一日 至九月三十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收 益									
401000	經紀手續費收入	四、六.24及七	\$230,626	70	\$168,773	69	\$578,056	64	\$543,548	94
402000	借貸款項手續費收入	四	67	-	8	-	191	-	109	-
404000	承銷業務收入	四、六.24及七	29,259	9	17,270	7	50,964	5	63,788	11
410000	營業證券出售淨利益(損失)	六.24及七	45,939	14	(42,973)	(18)	145,809	16	(48,748)	(8)
421100	股務代理收入	四及七	24,208	7	23,875	10	62,532	7	61,413	10
421200	利息收入	四及六.24	21,134	6	8,620	4	44,568	5	23,237	4
421300	股利收入	四	11,911	4	6,328	3	19,359	2	15,786	2
421500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損失)	六.24及七	(3,617)	(1)	13,195	5	118,714	13	(200,190)	(34)
424400	衍生工具淨(損失)利益—期貨	四、六.24及十二	(37,647)	(11)	38,201	16	(130,217)	(14)	112,414	19
424500	衍生工具淨(損失)利益—櫃檯	四	(484)	-	(2,472)	(1)	6,456	1	(10,999)	(2)
425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四及六.24	(18)	-	417	-	(636)	-	(129)	-
428000	其他營業收益	六.25及七	6,574	2	12,541	5	12,843	1	23,372	4
400000	收益合計		<u>327,952</u>	<u>100</u>	<u>243,783</u>	<u>100</u>	<u>908,639</u>	<u>100</u>	<u>583,601</u>	<u>100</u>
	支出及費用									
501000	經紀經手費支出		(18,797)	(6)	(13,369)	(5)	(45,322)	(5)	(46,264)	(8)
502000	自營經手費支出		(766)	-	(279)	-	(1,707)	-	(1,102)	-
521200	財務成本	六.26	(11,125)	(3)	(2,153)	(1)	(19,649)	(2)	(1,835)	(1)
524300	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		(2,731)	(1)	(2,031)	(1)	(5,563)	(1)	(6,826)	(1)
528000	其他營業支出	七	(173)	-	(189)	-	(818)	-	(474)	-
531000	員工福利費用	六.21、六.28及七	(202,137)	(62)	(160,726)	(66)	(551,135)	(61)	(495,427)	(85)
532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六.27及六.28	(32,697)	(10)	(31,260)	(14)	(96,619)	(11)	(86,613)	(15)
533000	其他營業費用	七	(63,824)	(19)	(52,145)	(21)	(167,549)	(18)	(157,646)	(27)
500000	支出及費用合計		<u>(332,250)</u>	<u>(101)</u>	<u>(262,152)</u>	<u>(108)</u>	<u>(888,362)</u>	<u>(98)</u>	<u>(796,187)</u>	<u>(137)</u>
5xxxxx	營業(損失)利益		<u>(4,298)</u>	<u>(1)</u>	<u>(18,369)</u>	<u>(8)</u>	<u>20,277</u>	<u>2</u>	<u>(212,586)</u>	<u>(37)</u>
60200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四及六.29	<u>41,805</u>	<u>12</u>	<u>2,510</u>	<u>1</u>	<u>137,787</u>	<u>15</u>	<u>144,055</u>	<u>25</u>
902001	稅前淨利(淨損)		<u>37,507</u>	<u>11</u>	<u>(15,859)</u>	<u>(7)</u>	<u>158,064</u>	<u>17</u>	<u>(68,531)</u>	<u>(12)</u>
70100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31	<u>(10,229)</u>	<u>(3)</u>	<u>(7,624)</u>	<u>(3)</u>	<u>(20,525)</u>	<u>(2)</u>	<u>(35,255)</u>	<u>(6)</u>
902005	本期淨利(淨損)		<u>27,278</u>	<u>8</u>	<u>(23,483)</u>	<u>(10)</u>	<u>137,539</u>	<u>15</u>	<u>(103,786)</u>	<u>(18)</u>
8050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30								
8055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0554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淨利益(損失)		<u>22,129</u>	<u>7</u>	<u>9,733</u>	<u>4</u>	<u>21,561</u>	<u>3</u>	<u>(8,382)</u>	<u>(1)</u>
805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22,129</u>	<u>7</u>	<u>9,733</u>	<u>4</u>	<u>21,561</u>	<u>3</u>	<u>(8,382)</u>	<u>(1)</u>
9020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49,407</u>	<u>15</u>	<u>\$(13,750)</u>	<u>(6)</u>	<u>\$159,100</u>	<u>18</u>	<u>\$(112,168)</u>	<u>(19)</u>
913000	淨利(損)歸屬於：									
913100	母公司業主		<u>\$27,278</u>		<u>\$(23,483)</u>		<u>\$137,539</u>		<u>\$(103,786)</u>	
9140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914100	母公司業主		<u>\$49,407</u>		<u>\$(13,750)</u>		<u>\$159,100</u>		<u>\$(112,168)</u>	
975000	基本每股盈餘(元)：									
975010	本期淨利(損)	六.32	<u>\$0.08</u>		<u>\$(0.07)</u>		<u>\$0.39</u>		<u>\$(0.30)</u>	
985000	稀釋每股盈餘(元)：									
985010	本期淨利(損)	六.32	<u>\$0.06</u>		<u>\$(0.07)</u>		<u>\$0.32</u>		<u>\$(0.30)</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姜克勤



經理人：林禎民



會計主管：謝佩蓉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二年及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權益總額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代 碼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20	3XXX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3,313,694	\$359,443	\$52,945	\$111,110	\$1,373,218	\$118,228	\$5,328,638
民國一〇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22,501	-	(122,501)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45,003	(245,003)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96,465)	-	(596,465)
普通股股票股利	198,822	-	-	-	(198,822)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1,429)	-	-	-	-	(1,429)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淨損	-	-	-	-	(103,786)	-	(103,786)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8,382)	(8,382)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3,786)	(8,382)	(112,168)
民國一一年九月三十日餘額	\$3,512,516	\$358,014	\$175,446	\$356,113	\$106,641	\$109,846	\$4,618,576
民國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3,512,516	\$356,228	\$175,446	\$356,113	\$25,276	\$108,497	\$4,534,076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760)	-	-	-	-	(760)
民國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淨利	-	-	-	-	137,539	-	137,539
民國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1,561	21,561
民國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7,539	21,561	159,100
民國一二年九月三十日餘額	\$3,512,516	\$355,468	\$175,446	\$356,113	\$162,815	\$130,058	\$4,692,41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姜克勤



經理人：林禎民



會計主管：謝佩蓉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二年及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 碼	項 目	一二年一月一日 至九月三十日	一一年一月一日 至九月三十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158,064	\$(68,531)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2,087	74,491
A20200	攤銷費用	14,532	12,12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636	12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益)損失	(118,714)	200,190
A20900	利息費用	19,649	1,835
A21200	利息收入(含財務收入)	(73,975)	(39,776)
A21300	股利收入	(22,673)	(18,863)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3,770	441
A23300	營業外金融商品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利益	(3,459)	(5,537)
A24200	買回應付公司債利益	(3,127)	(6,171)
A29900	其他項目	(1,812)	(2,181)
A6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61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A6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392,300)	1,069,200
A61130	附賣回債券投資增加	(1,750,446)	(600,716)
A61180	應收證券借貸款項增加	(250,685)	(168,534)
A61190	客戶保證金專戶增加	(135,584)	(29,404)
A61230	應收票據增加	(262)	(57)
A612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587,858)	1,500,831
A61270	預付款項增加	(675)	(6,109)
A61280	淨確定福利資產增加	(1,165)	-
A61290	其他應收款增加	(6,282)	(3,551)
A6136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13,587)	(136)
A6137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52,218	1,102,342
A62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A62110	附買回債券負債增加	2,692,222	92,058
A621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減少)增加	(6,456)	9,213
A62200	期貨交易者權益增加	136,165	29,187
A6223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611,426	(1,412,010)
A62250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9,098	(7,466)
A6227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1,092	(263,490)
A6229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	(1,022)
A62300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140	(309)
A6232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35,683)	(1,045,88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613,644)	412,29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6,951	45,245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2,091	17,63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218)	(29)
A33500	淨(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34,666)	(144,10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561,486)	331,04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11,853)	(54,056)
B03300	營業保證金增加	-	(10,000)
B03500	交割結算基金增加	(1,566)	(71,297)
B03600	交割結算基金減少	2,713	91,56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92)	(6,598)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1,464	6,976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3,945)	(13,951)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220)	(24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599)	(57,59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3,470,160	58,355,396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33,470,160)	(58,405,396)
C00700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	1,148,626	-
C00800	應付商業本票減少	(950,000)	(150,000)
C01300	償還公司債	(17,101)	(26,86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57,203)	(56,48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596,465)
C05600	支付之利息	(25,352)	(13,15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8,970	(892,964)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468,115)	(619,519)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55,920	3,105,993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87,805	\$2,486,47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姜克勤

經理人：林禎民

會計主管：謝佩蓉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成立於民國50年12月，原為經紀商，後因拓展業務項目，於民國79年經核准變更為以受託買賣有價證券、自行買賣有價證券及有價證券之承銷為業之綜合證券商，民國81年11月開辦融資融券業務，民國85年7月25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民國87年6月8日經核准承作H408011期貨交易輔助人營業項目，自民國89年12月起改為代辦融資融券業務，並於民國97年9月26日經核准承作H401011期貨自營業務，民國102年4月29日經核准承作期貨經紀業務，民國104年8月6日經核准承作H405011期貨顧問業務，民國110年9月30日經董事會決議，籌設台北一〇一及國家商貿中心分支機構，並新增「辦理財富管理業務」，並於民國110年11月5日金管證券字第1100370421號函核准在案。截至民國112年9月30日止，本公司已設有11家分公司。

本公司於民國98年6月10日經股東會決議吸收合併豐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基準日為民國99年2月1日，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並概括承受豐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資產負債之一切權利義務，並於民國98年10月21日金管證券字第0980056518號函核准在案。

本公司於民國109年6月24日經股東會決議受讓光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權及資產，受讓基準日為民國110年2月17日，並於民國109年12月2日金管證券字第1090365848號函核准在案。

本公司註冊地及主要營運地點位於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236號3至5樓及7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112年11月2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12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2	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3	合約中之非流動負債(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4	供應商融資安排(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 (1)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69段至76段中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進行修正。

- (2) 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賣方兼承租人於售後租回交易增加額外會計處理以增進準則之一致適用。

- (3) 合約中之非流動負債(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增進企業提供有關長期債務合約之資訊。說明對於報導期間後12個月須遵守之合約約定，不影響該等負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4) 供應商融資安排(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除增加供應商融資安排之說明外，並就供應商融資安排新增相關之揭露。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經評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3	缺乏可兌換性(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	民國114年1月1日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及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於民國106年5月發布後，另於民國109年及110年發布修正，該等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2年(亦即由原先民國110年1月1日延後至民國112年1月1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3) 缺乏可兌換性(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說明貨幣間之可兌換性與缺乏可兌換性，及貨幣缺乏可兌換性時之匯率如何決定，並就貨幣缺乏可兌換性時增加額外之揭露規定。該等修正自民國1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經評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露或權利，及
-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公司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或依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直接轉入保留盈餘；
- (6) 認列所產生之差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 名 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12.9.30	111.12.31	111.9.30
本 公 司	宏遠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	100%	100%	100%
本 公 司	宏遠證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投 資 業	100%	100%	100%
本 公 司	宏遠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及管理顧問業	100%	100%	100%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臺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12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12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12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12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6.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期貨交易之超額保證金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12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7.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證券借貸款項、應收借貸款項一不限用途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續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複合工具

本集團對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其合約條款確認金融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另對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於區分權益要素前評估嵌入之買、賣權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與主債務商品緊密關聯。

不涉及衍生工具之負債部分，其公允價值使用性質相當且不具轉換特性債券之市場利率評估，於轉換或贖回清償前，此部分金額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至於其他與主契約經濟特性風險不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例如嵌入之買回權及贖回權經確認其執行價格無法幾乎等於債務商品於每一執行日之攤銷後成本)，除屬權益組成要素外，分類為負債組成要素，並於後續期間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要素之金額則以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減除負債組成部分決定之，其帳面金額於後續之會計期間不予重新衡量。若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不具權益要素，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混合工具之方式處理。

交易成本依照原始認列可轉換公司債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之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該轉換公司債到期前要求行使轉換權利時，先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金額調整至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金額，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負債或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借款及應付公司債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息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息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8. 衍生工具

本集團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衍生資產或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衍生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避險且屬有效部分者，則依避險類型認列於權益項下。

主契約為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者，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工具處理。

9.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0. 附條件債券交易

- (1) 附條件債券交易係以成本為入帳基礎，其交易性質若屬融資行為，於附賣回交易發生時，帳列「附賣回債券投資」並列於流動資產項下，於附買回交易發生時，帳列「附買回債券負債」並列於流動負債項下，其與約定賣(買)回價格間之差額，帳列利息收入或財務成本。
- (2) 若以附賣回公債再行賣斷，於賣斷時的貸方項目採用「附賣回債券投資—融券」，且該項目為負債項目，於資產負債表日採公允價值法按總額法評價；附賣回公債再行賣斷於回補時認列回補損益，帳列「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回補淨利益(損失)」。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1. 證券業務借貸款項及有價證券借貸

本集團對證券投資人辦理證券業務借貸之應收款項，帳列「應收證券借貸款項」及「應收借貸款項」，並於期末就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採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而取得之擔保品，採備忘分錄記錄。

本集團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其出借證券之券源可為自有有價證券及自證券交易所借券系統借入之有價證券二種。如採自有有價證券辦理出借時，則將原帳列科目轉列為「借出證券」，評價日應依公允價值評價；採借券系統借入之有價證券時，僅作備忘分錄，其券源之出借撥轉，係表外於業務報表中表達，未列於財務報表中。

本集團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所取得之擔保品，如為有價證券擔保者，僅備忘不正式入帳，但須依每客戶分別備忘，並逐筆登載擔保品相關交易事項；如為現金擔保品者，認列為「借券存入保證金」之流動負債科目。所收取之借券收入及服務手續費認列為「借券收入」。

12. 客戶保證金專戶與期貨交易人權益

客戶保證金專戶

係依規定向期貨交易人收取之保證金及權利金，及依每日市價結算之差額等均屬之，其性質屬資產負債表之流動資產項下。

期貨交易人權益

客戶所繳存之期貨交易保證金及權利金，及依每日市價結算之差額等屬於期貨交易人之權益，其性質屬資產負債表之流動負債項下。除同一客戶之相同種類帳戶外，不得相互抵銷。期貨交易人權益發生借方餘額時，以「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列帳。

13. 期貨交易

係從事期貨及選擇權交易業務以現金或有價證券所繳交之交易保證金及所建立之期貨及選擇權契約部位，經由逐日評價後所產生之保證金增減變動金額帳列「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有價證券」；以交易目的買入之選擇權所支付之權利金，帳列「買入選擇權」項下，賣出選擇權所收取之權利金，帳列「賣出選擇權負債」項下。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期貨及選擇權交易於平倉及履約時將結算差額列為當期損益，資產負債表日未沖銷部位之結算價與平均價之差額亦列為當期損益，帳列「衍生工具淨利益(損失)－期貨」項下。

期貨交易保證金超過原始保證金之超額保證金，屬於可自由提取的權益數，帳列「現金及約當現金」。

14.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類 別	耐用年限
辦公設備	2－10年
租賃改良	依租賃年限或耐用年限孰短者

不動產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值變動。

15. 租 賃

本集團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集團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集團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集團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集團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本集團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集團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集團，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集團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集團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集團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本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於合約成立日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融資租賃；若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開始日，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認列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並按租賃投資淨額將其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對於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本集團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列為租金收入。對於營業租賃之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租金收入。

16.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值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資訊彙總如下：

類 別	耐用年限	攤銷方法
商 譽	非 確 定	不 攤 銷
營 業 權	非 確 定	不 攤 銷
電腦軟體	2—5 年	依有限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17.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8.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集團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之負債準備

拆卸、移除不動產及設備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所產生之除役負債準備，其金額以預期清償義務之現金流量估計折現值衡量，且將該除役成本認列為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現金流量以反映除役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準備之折現攤銷於發生時認列為借款成本。估計之未來除役成本於每個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適當之評估及調整。未來除役成本之估計值變動或折現率之改變，相對增加或減少相關資產成本。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9. 收入認列

本集團提供之勞務服務收入，於勞務提供大部分完成，且收入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主要之勞務收入有經紀手續費收入、借貸款項手續費收入、承銷手續費收入及股務代理收入等。

20.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集團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集團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集團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6%，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集團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則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並予以揭露。

21.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依「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暫時性例外之規定，因此不得認列支柱二所得稅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亦不得揭露其相關資訊。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係以當年度預期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予以應計及揭露，亦即將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利益。對年度平均有效稅率之估計僅包含當期所得稅費用，遞延所得稅則與年度財務報導一致，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規定認列及衡量。當期中發生稅率變動時，則將稅率變動對遞延所得稅之影響一次認列於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2. 企業合併與商譽

企業合併係採用收購法進行會計處理。企業合併之移轉對價、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收購者針對每一企業合併，係以公允價值或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相對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所發生之收購相關成本係當期費用化並包括於管理費用。

本集團收購業務時，係依據收購日所存在之合約條件、經濟情況及其他相關情況，進行資產與負債分類與指定是否適當之評估，包括被收購者所持有主契約中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之分離考量。

企業合併如係分階段完成者，則收購者先前所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將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當期損益。

收購者預計移轉之或有對價將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被視為資產或負債之或有對價，其續後之公允價值變動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認列為當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變動。惟或有對價如係分類為權益時，則在其最終於權益項下結清前，均不予以重新衡量。

商譽之原始衡量係所移轉之對價加計非控制權益後之總數，超過本集團所取得可辨認資產與負債公允價值之金額；此對價如低於所取得淨資產公允價值，其差額則認列為當期損益。

商譽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衡量。因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自取得日起分攤至集團中預期自此合併而受益之每一現金產生單位，無論被收購者之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歸屬於此等現金產生單位。每一受攤商譽之單位或單位群組代表為內部管理目的監管商譽之最低層級，且不大於彙總前之營運部門。

處分部分包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時，此處分部分之帳面金額包括與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所處分之商譽，係依據該被處分營運與所保留部分之相對可回收金額予以衡量。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已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大流行(COVID-19)造成之經濟影響納入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並將持續評估其對財務狀況、財務績效、繼續經營能力、資產減損及籌資風險揭露等事項之影響。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9.30	111.12.31	111.9.30
零 用 金	\$490	\$490	\$490
支票存款	7,078	4,828	3,877
活期存款	358,825	269,406	353,034
定期存款	446,038	779,888	1,075,357
約當現金－短期票券	1,040,042	1,298,040	909,480
約當現金－期貨超額保證金	135,332	103,268	144,236
合 計	<u>\$1,987,805</u>	<u>\$2,455,920</u>	<u>\$2,486,474</u>

上述定期存款係包括12個月內到期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其於民國112年9月30日、111年12月31日及111年9月30日利率區間分別為年息0.550%~3.750%、0.230%~3.750%及0.230%~1.700%。

上述現金及約當現金並無提供擔保之情況。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從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示如下：

	112.9.30	111.12.31	111.9.30
<u>流動項目</u>			
<u>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開放式基金、貨幣市場工具及			
其他有價證券	\$72,843	\$41,846	\$29,866
營業證券—自營	3,631,538	2,130,789	2,549,606
營業證券—承銷	28,965	41,889	58,508
其他	75,964	75,867	73,869
<u>衍生工具</u>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56,515	65,843	95,356
買入選擇權—非避險	-	144	-
合 計	<u>\$3,865,825</u>	<u>\$2,356,378</u>	<u>\$2,807,205</u>
<u>非流動項目</u>			
<u>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開放式基金、貨幣市場工具及			
其他有價證券	\$76,541	\$82,579	\$93,703
營業證券—自營	13,986	3,496	6,698
其他	366,865	370,061	359,090
合 計	<u>\$457,392</u>	<u>\$456,136</u>	<u>\$459,491</u>

(1) 開放式基金、貨幣市場工具及其他有價證券

	112.9.30	111.12.31	111.9.30
<u>流動項目</u>			
開放式基金	\$56,195	\$46,196	\$36,196
上市公司股票	2,203	-	-
交易所交易基金	9,298	-	-
小 計	67,696	46,196	36,196
加(減)：評價調整	5,147	(4,350)	(6,330)
淨 額	<u>\$72,843</u>	<u>\$41,846</u>	<u>\$29,866</u>
<u>非流動項目</u>			
開放式基金	\$121,400	\$121,400	\$121,400
加(減)：評價調整	(44,859)	(38,821)	(27,697)
淨 額	<u>\$76,541</u>	<u>\$82,579</u>	<u>\$93,703</u>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營業證券—自營

	112.9.30	111.12.31	111.9.30
<u>流動項目</u>			
政府公債	\$301,863	\$313,792	\$313,792
公司債	2,309,178	1,407,640	1,808,031
可轉換公司債	109,956	40,000	40,000
上市公司股票	405,521	111,238	111,027
交易所交易基金	13,375	-	19,605
上櫃公司股票	122,481	25,645	17,215
興櫃公司股票	296,829	247,606	296,797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5,300	2,200
國外股票	50,243	39,236	39,236
小計	3,609,446	2,190,457	2,647,903
加(減)：評價調整	22,092	(59,668)	(98,297)
淨額	<u>\$3,631,538</u>	<u>\$2,130,789</u>	<u>\$2,549,606</u>
<u>非流動項目</u>			
政府公債	\$10,580	\$-	\$-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2,666	2,666	4,668
加(減)：評價調整	740	830	2,030
淨額	<u>\$13,986</u>	<u>\$3,496</u>	<u>\$6,698</u>

(3) 營業證券—承銷

	112.9.30	111.12.31	111.9.30
可轉換公司債	\$24,955	\$39,885	\$41,700
上市公司股票	5,063	4,130	-
上櫃公司股票	-	-	19,350
小計	30,018	44,015	61,050
加(減)：評價調整	(1,053)	(2,126)	(2,542)
淨額	<u>\$28,965</u>	<u>\$41,889</u>	<u>\$58,508</u>

(4) 其他

	112.9.30	111.12.31	111.9.30
<u>流動項目</u>			
上市公司股票	\$5,653	\$4,020	\$4,020
上櫃公司股票	-	3,524	-
興櫃公司股票	46,531	79,283	79,283
小計	52,184	86,827	83,303
加(減)：評價調整	23,780	(10,960)	(9,434)
淨額	<u>\$75,964</u>	<u>\$75,867</u>	<u>\$73,869</u>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12.9.30	111.12.31	111.9.30
<u>非流動項目</u>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423,100	\$427,723	\$413,706
加(減)：評價調整	(56,235)	(57,662)	(54,616)
淨 額	<u>\$366,865</u>	<u>\$370,061</u>	<u>\$359,090</u>

(5)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112.9.30	111.12.31	111.9.30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u>\$56,515</u>	<u>\$65,843</u>	<u>\$95,356</u>

本集團期貨部門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帳戶狀況，請詳附註十二.17。

(6) 買入選擇權—非 避 險

	112.9.30	111.12.31	111.9.30
指數選擇權	\$-	\$198	\$-
未平倉損失	-	(54)	-
淨 額	<u>\$-</u>	<u>\$144</u>	<u>\$-</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部分作為附買回債券交易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本集團從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所產生之淨利益(損失)，請詳附註六.24、六.29及附註十二.17。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9.30	111.12.31	111.9.30
<u>流動項目</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			
上市公司股票	<u>\$62,640</u>	<u>\$50,040</u>	<u>\$49,500</u>
<u>非流動項目</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u>\$125,753</u>	<u>\$103,205</u>	<u>\$105,094</u>

本集團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9.30	111.12.31	111.9.30
<u>非流動項目</u>			
公司債券	\$200,000	\$200,000	\$200,000
減：備抵損失	(1)	(1)	(1)
合 計	<u>\$199,999</u>	<u>\$199,999</u>	<u>\$199,999</u>

本集團將部分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4，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集團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5. 附賣回債券投資

	112.9.30	111.12.31	111.9.30
政府公債	\$2,102,243	\$301,700	\$1,201,296
公 司 債	-	50,097	550,000
合 計	<u>\$2,102,243</u>	<u>\$351,797</u>	<u>\$1,751,296</u>

本集團承作民國112年9月30日、111年12月31日及111年9月30日之附賣回債券投資皆為一年內到期，均逐筆約定於交易後之特定日期以約定價格含息賣回，全部賣回總價分別為2,104,053千元、352,033千元及1,752,420千元，年利率分別為1.0800%、1.0755%~1.1295%及0.8415%~1.0080%。

6. 應收證券借貸款項

	112.9.30	111.12.31	111.9.30
應收證券借貸款項－客戶以其買進 證券或其他商品為擔保	\$9,048	\$59,993	\$-
減：備抵損失	-	(1)	-
合 計	<u>\$9,048</u>	<u>\$59,992</u>	<u>\$-</u>

本集團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4，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7. 應收借貸款項－不限用途

	112.9.30	111.12.31	111.9.30
應收借貸款項－不限用途	\$893,447	\$591,818	\$648,568
減：備抵損失	(3)	(3)	(4)
合 計	<u>\$893,444</u>	<u>\$591,815</u>	<u>\$648,564</u>

上項應收借貸款項係依「證券商辦理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操作辦法」辦理，期限為6個月，以客戶提供之有價證券或其他商品作為擔保。

本集團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4，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8. 客戶保證金專戶

	112.9.30	111.12.31	111.9.30
銀行存款	\$546,244	\$436,953	\$423,252
結算機構結算餘額	166,492	140,199	125,769
合 計	<u>\$712,736</u>	<u>\$577,152</u>	<u>\$549,021</u>

9.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淨額

	112.9.30	111.12.31	111.9.30
應收票據			
應收股務代理費	\$539	\$277	\$153
應收輔導費	50	50	50
其 他	-	-	4
減：備抵損失	-	-	-
小 計	<u>589</u>	<u>327</u>	<u>207</u>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97	\$606	\$925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應收交割帳款－受託買賣	2,251,539	1,628,782	2,071,066
應收交割帳款－非受託買賣	34,919	2,242	1,381
交割代價	45,163	106,520	515,158
應收利息	28,475	20,329	14,783
其 他	5,712	11,941	6,643
減：備抵損失	(101)	(116)	(138)
小 計	<u>2,366,904</u>	<u>1,770,304</u>	<u>2,609,818</u>
合 計	<u>\$2,367,493</u>	<u>\$1,770,631</u>	<u>\$2,610,025</u>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均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4，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10. 其他應收款

	112.9.30	111.12.31	111.9.3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221	\$2,386	\$829
減：備抵損失	-	-	-
小 計	1,221	2,386	829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應收股務代理費	\$17,518	\$9,061	\$15,390
應收利息	1,454	911	679
其 他	1,970	5,422	2,167
減：備抵損失	(82)	(208)	(272)
小 計	20,860	15,186	17,964
合 計	\$22,081	\$17,572	\$18,793

本集團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4，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11. 不動產及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合 計
成 本：			
112.1.1	\$187,722	\$89,790	\$277,512
增 添	9,008	2,845	11,853
處 分	(846)	-	(846)
其他變動	-	(1,091)	(1,091)
112.9.30	\$195,884	\$91,544	\$287,428
111.1.1	\$161,430	\$60,546	\$221,976
增 添	20,803	33,253	54,056
處 分	(2,171)	(3,462)	(5,633)
其他變動	-	(725)	(725)
111.9.30	\$180,062	\$89,612	\$269,674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合 計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2.1.1	\$129,028	\$58,251	\$187,279
折 舊	13,557	5,681	19,238
處 分	(846)	-	(846)
其他變動	-	(1,811)	(1,811)
112.9.30	<u>\$141,739</u>	<u>\$62,121</u>	<u>\$203,860</u>
111.1.1	\$116,905	\$55,194	\$172,099
折 舊	11,007	5,020	16,027
處 分	(2,171)	(3,462)	(5,633)
其他變動	-	(725)	(725)
111.9.30	<u>\$125,741</u>	<u>\$56,027</u>	<u>\$181,768</u>
淨帳面價值：			
112.9.30	<u>\$54,145</u>	<u>\$29,423</u>	<u>\$83,568</u>
111.12.31	<u>\$58,694</u>	<u>\$31,539</u>	<u>\$90,233</u>
111.9.30	<u>\$54,321</u>	<u>\$33,585</u>	<u>\$87,906</u>

本集團之不動產及設備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12. 無形資產

	商 譽	營 業 權	電腦軟體	合 計
成 本：				
112.1.1	\$52	\$64,321	\$165,421	\$229,794
增 添－單獨取得	-	-	3,945	3,945
處 分	-	-	(56)	(56)
移 轉(註)	-	-	1,330	1,330
112.9.30	<u>\$52</u>	<u>\$64,321</u>	<u>\$170,640</u>	<u>\$235,013</u>
111.1.1	\$52	\$64,321	\$138,046	\$202,419
增 添－單獨取得	-	-	13,951	13,951
處 分	-	-	(79)	(79)
移 轉(註)	-	-	4,000	4,000
111.9.30	<u>\$52</u>	<u>\$64,321</u>	<u>\$155,918</u>	<u>\$220,291</u>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商 譽	營 業 權	電腦軟體	合 計
累計攤銷及減損：				
112.1.1	\$52	\$32,488	\$112,250	\$144,790
攤 銷	-	-	14,532	14,532
處 分	-	-	(56)	(56)
112.9.30	<u>\$52</u>	<u>\$32,488</u>	<u>\$126,726</u>	<u>\$159,266</u>
111.1.1	\$52	\$32,488	\$95,656	\$128,196
攤 銷	-	-	12,122	12,122
處 分	-	-	(79)	(79)
111.9.30	<u>\$52</u>	<u>\$32,488</u>	<u>\$107,699</u>	<u>\$140,239</u>
淨帳面金額：				
112.9.30	<u>\$-</u>	<u>\$31,833</u>	<u>\$43,914</u>	<u>\$75,747</u>
111.12.31	<u>\$-</u>	<u>\$31,833</u>	<u>\$53,171</u>	<u>\$85,004</u>
111.9.30	<u>\$-</u>	<u>\$31,833</u>	<u>\$48,219</u>	<u>\$80,052</u>

註：係自其他預付款轉入。

13. 營業保證金

營業保證金係依證券交易法、證券商管理規則、期貨商管理規則、期貨顧問事業管理規則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管理規則之規定，於公司設立登記後，向指定銀行提存之，本集團係以定期存單提存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指定之金融機構，明細如下：

	112.9.30	111.12.31	111.9.30
經紀商營業保證金	\$105,000	\$105,000	\$105,000
承銷商營業保證金	40,000	40,000	40,000
自營商營業保證金	10,000	10,000	10,000
期貨自營商保證金	10,000	10,000	10,000
期貨經紀商保證金	70,000	70,000	70,000
期貨顧問商保證金	10,000	10,000	10,000
證券投資顧問業務保證金	35,000	35,000	35,000
合 計	<u>\$280,000</u>	<u>\$280,000</u>	<u>\$280,000</u>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4. 交割結算基金

交割結算基金係依證券交易法、證券商管理規則及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結算會員資格標準規定，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臺灣期貨交易所繳存之金額。明細如下：

	112.9.30	111.12.31	111.9.30
臺灣證券交易所結算基金	\$31,590	\$30,682	\$30,682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結算基金	35,643	37,545	37,545
臺灣期貨交易所結算基金	21,920	22,073	21,517
合 計	<u>\$89,153</u>	<u>\$90,300</u>	<u>\$89,744</u>

15. 短期借款

	112.9.30	111.12.31	111.9.30
擔保銀行借款	<u>\$50,000</u>	<u>\$50,000</u>	<u>\$-</u>
利率區間	1.6380%	1.9900%	-

本集團截至民國112年9月30日、111年12月31日及111年9月30日止，本集團與金融機構簽約但尚未動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2,355,000千元、2,805,000千元及2,855,000千元。

有關提供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16. 應付商業本票

	112.9.30	111.12.31	111.9.30
應付商業本票	\$200,000	\$-	\$-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66)	-	-
淨 額	<u>\$199,934</u>	<u>\$-</u>	<u>\$-</u>
利率區間	1.450%~1.740%	-	-

本集團截至民國112年9月30日、111年12月31日及111年9月30日止，本集團與金融機構簽約但尚未動用之應付商業本票額度分別1,800,000千元及1,600,000千元及1,600,000千元。

有關提供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本集團從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列示如下：

	112.9.30	111.12.31	111.9.30
<u>衍生工具</u>			
賣出選擇權－其他	\$5,345	\$12,034	\$8,950

本集團之賣出選擇權係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辨認出之嵌入式衍生工具，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0。

18. 附買回債券負債

	112.9.30	111.12.31	111.9.30
政府公債	\$2,413,394	\$622,818	\$1,521,906
公司債	2,303,225	1,456,493	2,354,463
可轉換公司債	75,049	20,135	20,081
合計	\$4,791,668	\$2,099,446	\$3,896,450

本集團承作民國112年9月30日、111年12月31日及111年9月30日之附買回債券負債皆為一年內到期，均約定於交易後之特定日期以約定價格含息買回，全部買回總價分別為4,795,810千元、2,100,819千元及3,898,705千元，年利率分別為0.8100%~1.2150%、0.6750%~1.1520%及0.4770%~1.0800%。

有關提供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19. 應付帳款

	112.9.30	111.12.31	111.9.30
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關係人	\$141	\$106	\$108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交割代價	489,337	161,606	162,003
應付交割帳款－受託買賣	1,794,437	1,556,916	2,411,917
應付交割帳款－非受託買賣	46,443	1,637	25,220
應付手續費折讓款	43,553	38,007	35,358
應付利息	2,672	683	974
其他	9,193	13,407	3
合計	\$2,385,776	\$1,772,362	\$2,635,583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0. 應付公司債

	112.9.30	111.12.31	111.9.30
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	\$643,667	\$674,201	\$719,268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643,667)	-	-
淨 額	\$-	\$674,201	\$719,268
<u>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u>			
	112.9.30	111.12.31	111.9.30
負債要素：			
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面額	\$605,000	\$622,900	\$660,700
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溢價	38,667	51,301	58,568
小 計	643,667	674,201	719,268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643,667)	-	-
淨 額	\$-	\$674,201	\$719,268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資產	\$-	\$-	\$-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負債	\$5,345	\$12,034	\$8,950
權益要素	\$35,254	\$36,297	\$38,500

本公司於民國110年6月11日發行票面利率為0%之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此轉換公司債經依照合約條款分析，組成要素包括：主債、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發行人可贖回之選擇權及持有人要求發行人贖回之選擇權)及權益要素(持有人可要求轉換為發行人普通股之選擇權)，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發行總額：新臺幣700,000千元，每張面額為100千元，依票面金額之117.80%發行。

發行期間：民國110年6月11日至民國115年6月11日。

重要贖回與賣回條款：

(1) 本公司在發行滿3個月後次日至到期日前40日止

- A. 遇有公司普通股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30個營業日均達轉換價格之130%以上時，本公司得通知以面額將債券餘額提前全數贖回。
- B. 流通在外之本公司債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10%時，本公司得通知以面額將債券餘額提前全數贖回。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2) 債券持有人得於發行屆滿3年之日要求本公司按面額將持有之本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轉換辦法：

- (1) 轉換標的：本公司普通股。
- (2) 轉換期間：債券持有人得於民國110年9月12日起至民國115年6月11日止，除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停止轉換期間外，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 (3)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新臺幣19.60元，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事項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民國112年9月30日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臺幣15.54元。
- (4) 到期日還本：本公司債到期尚未結清時，將按面額以現金償還。

本公司之國內無擔保轉換債於民國112年9月30日止，買回後辦理註銷金額為84,400千元，流通在外餘額尚餘605,000千元，已轉換金額為10,600千元。

21.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集團民國112年及111年7月1日至9月30日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6,925千元及6,565千元；本集團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19,675千元及19,739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集團民國112年及111年7月1日至9月30日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16)千元及58千元；本集團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50)千元及175千元。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2. 負債準備

	員工福利 負 債	除役負債	其 他	合 計
112.1.1	\$313	\$11,531	\$5,788	\$17,632
當期新增	296	163	157	616
當期迴轉	(313)	-	-	(313)
112.9.30	<u>\$296</u>	<u>\$11,694</u>	<u>\$5,945</u>	<u>\$17,935</u>
111.1.1	\$661	\$9,357	\$5,578	\$15,596
當期新增	351	2,438	-	2,789
當期迴轉	(661)	(289)	-	(950)
111.9.30	<u>\$351</u>	<u>\$11,506</u>	<u>\$5,578</u>	<u>\$17,435</u>
流 動	\$296	\$-	\$5,945	\$6,241
非 流 動	-	11,694	-	11,694
112.9.30	<u>\$296</u>	<u>\$11,694</u>	<u>\$5,945</u>	<u>\$17,935</u>
流 動	\$313	\$-	\$5,788	\$6,101
非 流 動	-	11,531	-	11,531
111.12.31	<u>\$313</u>	<u>\$11,531</u>	<u>\$5,788</u>	<u>\$17,632</u>
流 動	\$351	\$-	\$5,578	\$5,929
非 流 動	-	11,506	-	11,506
111.9.30	<u>\$351</u>	<u>\$11,506</u>	<u>\$5,578</u>	<u>\$17,435</u>

23. 權 益

(1) 普 通 股

截至民國112年9月30日、111年12月31日及111年9月30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皆為6,000,000千元，已發行股本皆為3,512,516千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皆為351,252千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該股票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2) 資本公積

	112.9.30	111.12.31	111.9.30
發行溢價	\$14,750	\$14,750	\$14,750
庫藏股票交易	305,464	305,181	304,764
認 股 權	35,254	36,297	38,500
合 計	<u>\$355,468</u>	<u>\$356,228</u>	<u>\$358,014</u>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實收資本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特別盈餘公積

依證券商管理規則之規定，本公司應就每年稅後盈餘提列20%為特別盈餘公積，但金額已達實收資本額者，得免繼續提存。本公司另依金管會民國111年1月21日金管證券字第1100365484號令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但公司已依前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就已提列數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於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先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除得應業務需要酌予保留外，由董事會視公司營運狀況擬具分配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分，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得考量未來營運規模成長及業務多元化發展趨勢，就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總數提撥不低於50%分派股東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總數低於實收股本之10%時，得不予分配。股利分派以股票股利不高於50%、現金股利不低於50%為原則，但公司得視業務發展及營運資金之需求，酌予調整股利比例及可供分配盈餘比例。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民國112年5月31日及111年5月27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決議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11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0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之提列	\$-	\$122,501		
特別盈餘公積之提列	-	245,003		
普通股現金股利	-	596,465	\$-	\$1.80
普通股股票股利	-	198,822	-	0.60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8。

24. 營業收入

(1) 經紀手續費收入

	112.7.1~ 112.9.30	111.7.1~ 111.9.30	112.1.1~ 112.9.30	111.1.1~ 111.9.30
在集中交易市場受託買賣	\$153,480	\$101,045	\$366,487	\$374,307
在營業處所受託買賣	41,853	36,487	112,367	105,210
期貨經紀手續費收入	9,924	9,789	23,470	29,971
其他手續費收入	25,369	21,452	75,732	34,060
合 計	<u>\$230,626</u>	<u>\$168,773</u>	<u>\$578,056</u>	<u>\$543,548</u>

(2) 承銷業務收入

	112.7.1~ 112.9.30	111.7.1~ 111.9.30	112.1.1~ 112.9.30	111.1.1~ 111.9.30
包銷證券報酬	\$7,557	\$6,715	\$11,853	\$14,534
承銷作業處理費收入	1,435	1,855	2,543	8,221
承銷輔導費收入	3,710	4,290	11,030	11,720
其 他	16,557	4,410	25,538	29,313
合 計	<u>\$29,259</u>	<u>\$17,270</u>	<u>\$50,964</u>	<u>\$63,788</u>

(3) 營業證券出售淨利益(損失)

	112.7.1~ 112.9.30	111.7.1~ 111.9.30	112.1.1~ 112.9.30	111.1.1~ 111.9.30
出售證券利益(損失)—自 營	\$32,469	\$(45,347)	\$131,511	\$(60,867)
出售證券利益—承 銷	13,470	2,374	14,298	12,119
合 計	<u>\$45,939</u>	<u>\$(42,973)</u>	<u>\$145,809</u>	<u>\$(48,748)</u>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4) 利息收入

	112.7.1~ 112.9.30	111.7.1~ 111.9.30	112.1.1~ 112.9.30	111.1.1~ 111.9.30
債券利息收入	\$15,210	\$5,058	\$29,684	\$13,317
利息收入—不限用途款項借貸	5,122	3,556	12,386	9,888
其 他	802	6	2,498	32
合 計	<u>\$21,134</u>	<u>\$8,620</u>	<u>\$44,568</u>	<u>\$23,237</u>

(5)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損失)

	112.7.1~ 112.9.30	111.7.1~ 111.9.30	112.1.1~ 112.9.30	111.1.1~ 111.9.30
營業證券—自 營	\$901	\$12,412	\$117,640	\$(193,959)
營業證券—承 銷	(4,518)	783	1,074	(6,231)
合 計	<u>\$(3,617)</u>	<u>\$13,195</u>	<u>\$118,714</u>	<u>\$(200,190)</u>

(6) 衍生工具淨(損失)利益—期貨

	112.7.1~ 112.9.30	111.7.1~ 111.9.30	112.1.1~ 112.9.30	111.1.1~ 111.9.30
期貨契約淨(損失)利益	\$(37,480)	\$38,873	\$(129,640)	\$114,887
選擇權交易淨損失	(167)	(672)	(577)	(2,473)
合 計	<u>\$(37,647)</u>	<u>\$38,201</u>	<u>\$(130,217)</u>	<u>\$112,414</u>

(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112.7.1~ 112.9.30	111.7.1~ 111.9.30	112.1.1~ 112.9.30	111.1.1~ 111.9.30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20)	\$446	\$15	\$(12)
其他應收款	2	(28)	(652)	(113)
其 他	-	(1)	1	(4)
合 計	<u>\$(18)</u>	<u>\$417</u>	<u>\$(636)</u>	<u>\$(129)</u>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之應收款項(包含應收證券借貸款項、應收借貸款項—不限用途、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皆採12個月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112年9月30日、111年12月31日及111年9月30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應收款項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應收款項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區分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民國112年9月30日

	未逾期 (註)	逾期天數			合計
		30天內	31—60天	6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3,491,149	\$235	\$44	\$824	\$3,492,252
				20.0000%~	
損失率	0.0004%	2.9024%	2.9303%	100.00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4)	(7)	(1)	(165)	(187)
小計	\$3,491,135	\$228	\$43	\$659	\$3,492,065

民國111年12月31日

	未逾期 (註)	逾期天數			合計
		30天內	31—60天	6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2,638,607	\$233	\$269	\$1,229	\$2,640,338
				20.0000%~	
損失率	0.0013%	8.3621%	10.6836%	100.00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34)	(20)	(29)	(246)	(329)
小計	\$2,638,573	\$213	\$240	\$983	\$2,640,009

民國111年9月30日

	未逾期 (註)	逾期天數			合計
		30天內	31—60天	6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3,475,605	\$325	\$173	\$1,693	\$3,477,796
				20.0000%~	
損失率	0.0009%	7.1915%	11.6403%	100.00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32)	(23)	(20)	(340)	(415)
小計	\$3,475,573	\$302	\$153	\$1,353	\$3,477,381

註：本集團之應收借貸款項—不限用途、應收票據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皆屬未逾期。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票據 及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其 他	合 計
112.1.1	\$116	\$208	\$5	\$329
本期增加金額	(15)	652	(1)	636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778)	-	(778)
112.9.30	<u>\$101</u>	<u>\$82</u>	<u>\$4</u>	<u>\$187</u>
111.1.1	\$126	\$366	\$1	\$493
本期(迴轉)增加金額	12	113	4	129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207)	-	(207)
111.9.30	<u>\$138</u>	<u>\$272</u>	<u>\$5</u>	<u>\$415</u>

25. 其他營業收益

	112.7.1~ 112.9.30	111.7.1~ 111.9.30	112.1.1~ 112.9.30	111.1.1~ 111.9.30
經理費收入	\$1,003	\$820	\$2,783	\$2,515
顧問費收入	727	206	2,108	452
錯帳淨損失	(148)	(70)	(246)	(337)
佣金收入	208	223	601	539
帳戶維護費收入	1,118	1,275	3,383	3,860
外幣兌換淨利益	3,648	10,069	4,163	16,293
其 他	18	18	51	50
合 計	<u>\$6,574</u>	<u>\$12,541</u>	<u>\$12,843</u>	<u>\$23,372</u>

26. 財務成本

	112.7.1~ 112.9.30	111.7.1~ 111.9.30	112.1.1~ 112.9.30	111.1.1~ 111.9.30
附條件債券之利息	\$13,302	\$6,057	\$26,987	\$13,703
財務調度之利息	40	1	148	29
商業本票之利息	727	-	1,308	5
租賃負債之利息	731	333	2,070	94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利息	(3,754)	(4,264)	(11,297)	(12,916)
其 他	79	26	443	74
合 計	<u>\$11,125</u>	<u>\$2,153</u>	<u>\$19,649</u>	<u>\$1,835</u>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7. 租 賃

(1) 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簽訂承租辦公室、停車位及倉庫等之商業租賃合約，其平均年限為一至五年。租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12.9.30	111.12.31	111.9.30
房屋及建築	\$300,599	\$119,181	\$138,479
運輸設備	5,783	5,300	6,349
合 計	<u>\$306,382</u>	<u>\$124,481</u>	<u>\$144,828</u>

本集團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對使用權資產分別增添244,750千元及122,972千元。

(b) 租賃負債

	112.9.30	111.12.31	111.9.30
租賃負債			
流動	\$78,430	\$35,703	\$38,267
非流動	221,574	78,650	86,849
合 計	<u>\$300,004</u>	<u>\$114,353</u>	<u>\$125,116</u>

本集團民國112年及111年7月1日至9月30日與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26；民國112年9月30日、111年12月31日及111年9月30日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4流動性風險管理。

B. 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12.7.1~ 112.9.30	111.7.1~ 111.9.30	112.1.1~ 112.9.30	111.1.1~ 111.9.30
房屋及建築	\$20,033	\$19,493	\$59,532	\$55,511
運輸設備	1,220	1,051	3,317	2,953
合 計	<u>\$21,253</u>	<u>\$20,544</u>	<u>\$62,849</u>	<u>\$58,464</u>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C.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12.7.1~ 112.9.30	111.7.1~ 111.9.30	112.1.1~ 112.9.30	111.1.1~ 111.9.30
短期租賃之費用	\$96	\$35	\$201	\$147
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不包括短期租賃之低 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138	\$110	\$437	\$330

D.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集團於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59,911千元及56,963千元。

28.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112.7.1~ 112.9.30	111.7.1~ 111.9.30	112.1.1~ 112.9.30	111.1.1~ 111.9.30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73,377	\$135,788	\$471,234	\$414,127
勞健保費用	12,468	11,435	36,298	40,387
退休金費用	6,908	6,623	19,625	19,914
董事酬金	2,852	2,622	8,061	7,73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6,532	4,258	15,917	13,261
合 計	\$202,137	\$160,726	\$551,135	\$495,427
折舊及攤銷費用				
折舊費用	\$27,848	\$27,025	\$82,087	\$74,491
攤銷費用	4,849	4,235	14,532	12,122
合 計	\$32,697	\$31,260	\$96,619	\$86,613

本集團因行業特性，其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之性質皆屬於營業費用。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當年度獲利狀況2%為員工酬勞，除獨立董事外，應提撥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二者合計不超過5%。但公司尚有累計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以現金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民國112年7月1日至9月30日依獲利狀況分別以800千元及1,300千元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並認列於薪資費用項下；民國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依獲利狀況分別以3,300千元及4,800千元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並認列於薪資費用項下；民國111年7月1日至9月30日及1月1日至9月30日營運狀況皆為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民國111年度營運狀況為虧損，故未估列或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29.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7.1~ 112.9.30	111.7.1~ 111.9.30	112.1.1~ 112.9.30	111.1.1~ 111.9.30
財務收入	\$9,695	\$6,789	\$29,407	\$16,539
處分投資淨損失	(3,702)	-	(3,770)	(441)
開放式基金、貨幣市場工具及其他有價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損失)利益	(5,504)	(48,769)	3,459	5,537
租金收入	9,495	8,344	26,803	23,265
代理費收入	26,200	26,026	71,168	85,682
股利收入	3,314	3,077	3,314	3,077
買回公司債利益	1,106	6,171	3,127	6,171
其 他	1,201	872	4,279	4,225
合 計	<u>\$41,805</u>	<u>\$2,510</u>	<u>\$137,787</u>	<u>\$144,055</u>

30.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11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當期產生	當 期 重分類調整	其 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2,129	\$-	\$22,129	\$-	\$22,129

民國111年7月1日至9月30日

	當期產生	當 期 重分類調整	其 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9,733	\$-	\$9,733	\$-	\$9,733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1,561	\$-	\$21,561	\$-	\$21,561

民國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8,382)	\$-	\$(8,382)	\$-	\$(8,382)

31.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2.7.1~ 112.9.30	111.7.1~ 111.9.30	112.1.1~ 112.9.30	111.1.1~ 111.9.30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12,555	\$7,388	\$18,096	\$34,389
以前年度之本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428)	(783)	652	(3,261)
遞延所得稅費用：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1,898)	1,019	1,777	4,127
所得稅費用	<u>\$10,229</u>	<u>\$7,624</u>	<u>\$20,525</u>	<u>\$35,255</u>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112年9月30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 110 年度
子公司－宏遠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 110 年度
子公司－宏遠證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 110 年度
子公司－宏遠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 110 年度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2.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12.7.1~ 112.9.30	111.7.1~ 111.9.30	112.1.1~ 112.9.30	111.1.1~ 111.9.30
(1)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 之淨利(淨損)	\$27,278	\$(23,483)	\$137,539	\$(103,786)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 平均股數(千股)	351,252	351,252	351,252	351,252
基本每股盈餘(元)	\$0.08	\$(0.07)	\$0.39	\$(0.30)
(2)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 之淨利(淨損)	\$27,278	\$(23,483)	\$137,539	\$(103,786)
轉換公司債之利息	(3,754)	(4,264)	(11,297)	(12,916)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歸屬於母公 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淨損)	\$23,524	\$(27,747)	\$126,242	\$(116,702)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 平均股數(千股)	351,252	351,252	351,252	351,252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一股票(千股)	89	-	308	-
轉換公司債(千股)	39,531	41,963	39,531	41,963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390,872	393,215	391,091	393,215
稀釋每股盈餘(元)	\$0.06	\$(0.07)	\$0.32	\$(0.30)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3. 客戶保證金專戶與期貨交易人權益調節表

	112.9.30	111.12.31	111.9.30
保證金專戶－銀行存款	\$546,244	\$436,953	\$423,252
保證金專戶－結算機構結算餘額	166,492	140,199	125,769
客戶保證金專戶帳列餘額	712,736	577,152	549,021
減：手續費收入待轉出	(99)	(103)	(158)
期交稅待轉出	(62)	(68)	(85)
暫收款	(125)	(696)	(158)
期貨交易人權益餘額	\$712,450	\$576,285	\$548,620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集團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之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集團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集團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三商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三商福寶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承達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心樸市集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臺灣名人賽高爾夫運動振興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經紀手續費收入

本集團與上述關係人從事受託買賣證券經紀業務所產生之手續費收入，其交易情形如下：

	112.7.1~ 112.9.30	111.7.1~ 111.9.30	112.1.1~ 112.9.30	111.1.1~ 111.9.30
對本集團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其他	\$4,075	\$1,498	\$9,641	\$4,550
其他關係人				
其他	100	24	228	184
合計	\$4,175	\$1,522	\$9,869	\$4,734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與上述關係人因從事受託買賣證券經紀業務所產生之債權債務明細如下：

	112.9.30	111.12.31	111.9.30
<u>應付帳款</u>			
對本集團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其 他	\$1	\$-	\$-
其他關係人			
其 他	27	1	1
合 計	<u>\$28</u>	<u>\$1</u>	<u>\$1</u>

上述之股票經紀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交易條件並無重大差異。

2. 承銷業務收入

本集團為關係人辦理承銷輔導業務所產生之承銷業務收入，其交易情形如下：

	112.7.1~ 112.9.30	111.7.1~ 111.9.30	112.1.1~ 112.9.30	111.1.1~ 111.9.30
對本集團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其 他	\$600	\$-	\$1,200	\$600

本集團與上述關係人因辦理承銷輔導業務所產生之債權債務明細如下：

	112.9.30	111.12.31	111.9.30
<u>應收帳款</u>			
對本集團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其 他	\$600	\$-	\$-

上述之承銷業務交易與非關係人交易條件無重大差異。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股務代理收入

本集團為關係人委託之股務代理人，代為辦理一般股務及特殊性股務等事項產生之股務代理報酬如下：

	112.7.1~ 112.9.30	111.7.1~ 111.9.30	112.1.1~ 112.9.30	111.1.1~ 111.9.30
對本集團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 之個體				
其 他	\$1,322	\$1,047	\$3,604	\$2,950
其他關係人				
其 他	675	629	1,851	1,794
合 計	<u>\$1,997</u>	<u>\$1,676</u>	<u>\$5,455</u>	<u>\$4,744</u>

本集團與上述關係人因股務代理交易產生之債權債務明細如下：

	112.9.30	111.12.31	111.9.30
<u>其他應收款</u>			
對本集團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 之個體			
其 他	\$160	\$84	\$84
其他關係人			
其 他	682	259	365
合 計	<u>\$842</u>	<u>\$343</u>	<u>\$449</u>

上述股務代理交易與非關係人交易條件並無重大差異。

4. 其他營業收益

本集團受委託進行全委業務產生之收入情形如下：

	112.7.1~ 112.9.30	111.7.1~ 111.9.30	112.1.1~ 112.9.30	111.1.1~ 111.9.30
<u>全委經理費收入</u>				
對本集團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 之個體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u>\$623</u>	<u>\$567</u>	<u>\$1,705</u>	<u>\$1,758</u>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與上述關係人因全委業務交易產生之債權債務明細如下：

	112.9.30	111.12.31	111.9.30
<u>應收帳款</u>			
對本集團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36	\$206	\$213

上述全委業務交易與非關係人交易條件並無重大差異。

本集團受委託進行集保債券帳戶維護產生之收入情形如下：

	112.7.1~ 112.9.30	111.7.1~ 111.9.30	112.1.1~ 112.9.30	111.1.1~ 111.9.30
<u>帳戶維護費收入</u>				
對本集團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17	\$1,275	\$3,383	\$3,860

本集團與上述關係人因委託進行集保債券帳戶維護產生之債權債務明細如下：

	112.9.30	111.12.31	111.9.30
<u>應收帳款</u>			
對本集團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61	\$400	\$412

上述集保債券帳戶維護交易與非關係人交易條件並無重大差異。

5. 財產交易

民國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交易對象	交易標的	交易金額
<u>股票買進</u>		
對本集團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集保股票	\$35,832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集保股票	106,231
合 計		<u>\$142,063</u>
<u>股票賣出</u>		
對本集團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集保股票	\$1,738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集保股票	22,401
合 計		<u>\$24,139</u>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交易對象	交易標的	交易金額
<u>股票買進</u>		
對本集團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集保股票	\$14,830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集保股票	199,998
合 計		<u>\$214,828</u>
<u>股票賣出</u>		
對本集團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集保股票	\$32,385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集保股票	204,727
其他關係人		
其 他	集保股票	24,766
合 計		<u>\$261,878</u>
<u>設 備</u>		
其他關係人		
其 他	辦公設備	<u>\$2,800</u>

上述財產交易與非關係人交易條件並無重大差異。

本集團與上述關係人因處分持有之股票產生之損益明細如下：

	112.7.1~ 112.9.30	111.7.1~ 111.9.30	112.1.1~ 112.9.30	111.1.1~ 111.9.30
對本集團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48	\$33	\$917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	897	4,729
其他關係人				
其 他	-	-	-	(15,174)
合 計	<u>\$-</u>	<u>\$48</u>	<u>\$930</u>	<u>\$(9,528)</u>

6. 本集團支付關係人之其他營業費用明細及債權債務關係如下：

	112.7.1~ 112.9.30	111.7.1~ 111.9.30	112.1.1~ 112.9.30	111.1.1~ 111.9.30
<u>其他營業支出一佣金支出</u>				
對本集團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其 他	<u>\$113</u>	<u>\$87</u>	<u>\$335</u>	<u>\$318</u>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12.7.1~ 112.9.30	111.7.1~ 111.9.30	112.1.1~ 112.9.30	111.1.1~ 111.9.30
其他營業費用—什項支出				
其他關係人				
其 他	\$-	\$1	\$1	\$55
	112.9.30	111.12.31	111.9.30	
應付帳款				
對本集團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 個體				
其 他	\$114	\$104	\$107	

上開之交易與非關係人交易條件並無重大差異。

7. 本集團持有關係人股票明細如下：

	112.9.30		111.12.31		111.9.30	
	股 數		股 數		股 數	
	(千股)	金 額	(千股)	金 額	(千股)	金 額
對本集團具聯合控制或 重大影響之個體						
其 他	19,405	\$118,448	70	\$1,061	800	\$11,600

本集團與上述關係人因持有之股票產生之股利收入明細如下：

	112.7.1~ 112.9.30	111.7.1~ 111.9.30	112.1.1~ 112.9.30	111.1.1~ 111.9.30
對本集團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 之個體				
其 他	\$-	\$300	\$-	\$300

本集團與上述關係人之股利產生之債權明細如下：

	112.9.30	111.12.31	111.9.30
應收帳款			
對本集團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 之個體			
其 他	\$-	\$-	\$300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8. 本集團持有關係人債券明細如下：

	112.9.30		111.12.31		111.9.30	
	面 額	帳面價值	面 額	帳面價值	面 額	帳面價值
對本集團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 限公司	\$200,000	<u>\$199,999</u>	\$200,000	<u>\$199,999</u>	\$200,000	<u>\$199,999</u>

本集團與上述關係人因持有之債券產生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112.7.1~ 112.9.30	111.7.1~ 111.9.30	112.1.1~ 112.9.30	111.1.1~ 111.9.30
對本集團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u>\$1,662</u>	<u>\$1,663</u>	<u>\$4,935</u>	<u>\$4,936</u>

本集團因上述關係人之債券產生之債權債務明細如下：

	112.9.30	111.12.31	111.9.30
其他應收款			
對本集團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u>\$379</u>	<u>\$2,043</u>	<u>\$380</u>

9.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112.7.1~ 112.9.30	111.7.1~ 111.9.30	112.1.1~ 112.9.30	111.1.1~ 111.9.30
短期員工福利	\$35,629	\$30,865	\$92,825	\$82,792
退職後福利	2,046	1,244	4,645	3,687
合 計	<u>\$37,675</u>	<u>\$32,109</u>	<u>\$97,470</u>	<u>\$86,479</u>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擔保債務或受限制內容	112.9.30	111.12.31	111.9.30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營業證券—自 營(政府公債)	附買回債券負債	\$292,195	\$301,161	\$303,506
營業證券—自 營(政府公債)	中央公債投標押標金	10,087	-	-
營業證券—自 營(公 司 債)	附買回債券負債	2,304,840	1,390,803	1,765,294
營業證券—自 營(可 轉 債)	附買回債券負債	91,275	19,750	19,580
<u>其他流動資產</u>				
受限制資產(定期存款)	短期借款及商業本票	87,000	87,000	127,000
受限制資產(定期存款)	交割墊款	215,000	215,000	265,000
受限制資產(定期存款)	總公司大樓押金	11,328	-	-
受限制資產(活期存款)	短期借款(補償性存款)	-	16,000	1,00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事項。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 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112年9月21日決議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上限為新臺幣600,000千元，每張面額為100千元，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12年10月23日金管證券字第1120357771號函申報生效。
2. 本公司之子公司宏遠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為因應公司業務發展與多元化，於民國112年10月11日經董事會同意與瑞聯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合併，合併後由宏遠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為存續公司，合併基準日暫訂為民國113年1月31日，並授權董事長於必要時調整合併基準日。

十二、其 他

1.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1) 風險管理政策及目標

本集團風險管理政策係依目前之資本規模，在董事會所決定承擔之風險胃納量下，創造股東最大的報酬，並據以達成下列目標：

A. 從事各項業務時，提供有效之辨識、衡量及監視風險之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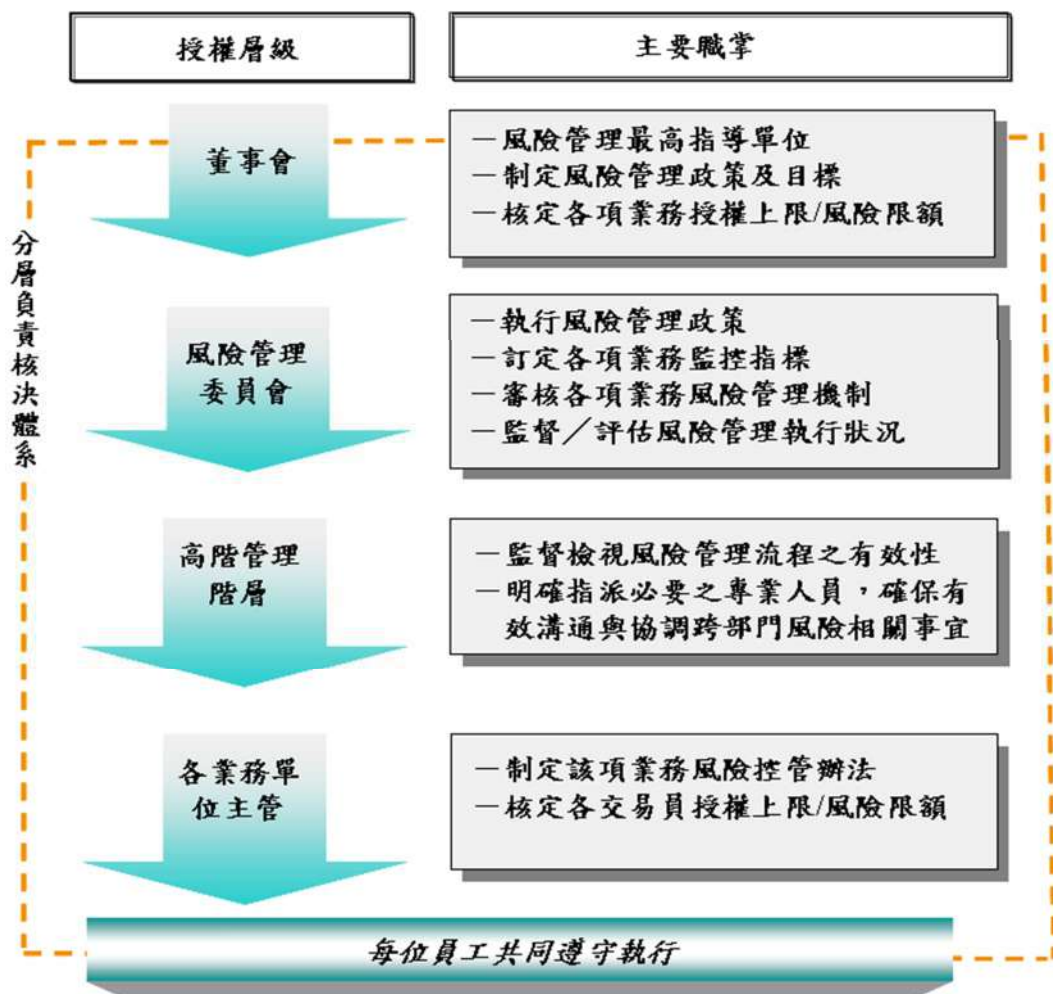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B. 建立即時、準確、有效之公司經營活動之風險管理指標以因應市場之變動。

C. 讓整體風險控制在股東可承受之範圍，並提供營運時資本配置之依據。

(2) 風險管理制度

本集團風險管理乃一分層負責核決體系，相關政策之訂定與核准的流程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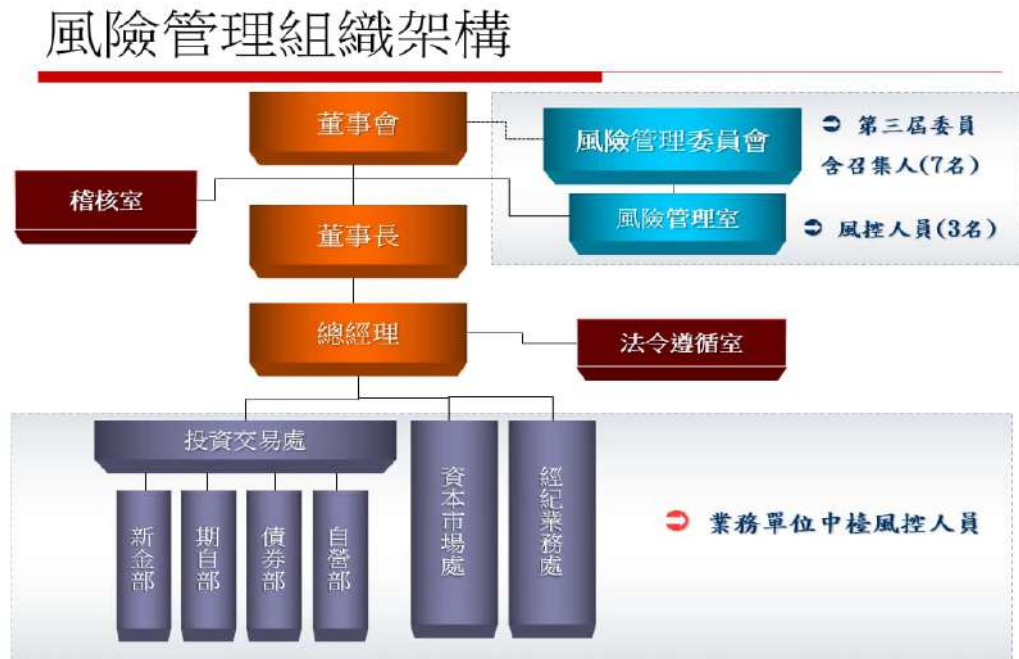


本集團採取由上而下法與由下而上法二者並行，首先使用由上而下法來決定公司整體的經濟資本水準及風險胃納，一旦總資本水準決定後，再採用由下而上法來衡量各部門所需之經濟資本，使其能和總資本需求一致。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風險管理組織

- A. 本集團之風險管理組織，包括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高階管理階層、稽核室、風險管理室、法令遵循室與各業務單位，其架構圖如下：



- B. 「風險管理委員會」為本集團最高風險管理機制，直接向「董事會」負責，有關「風險管理委員會」之組織、職權及作業規範，悉依「風險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辦理。

(4) 風險管理流程

本集團之風險管理流程，包括風險的辨識、風險的衡量、風險的監控、風險的報告與風險的回應措施。各類風險之影響及回應分別敘述如下：

A. 市場風險：

係指金融資產價值在某段期間因市場價格不確定變動，例如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和商品價格變動，可能引致資產負債表內和表外項目發生虧損的風險。

B. 流動性風險：

係指無法將資產變現或取得足夠資金，以致不能履行到期責任的風險(稱為「資金流動性風險」)，以及由於市場深度不足或失序，處理或抵銷所持部位時面臨市價顯著變動的風險(稱為「市場流動性風險」)。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C. 信用風險：

係指交易對手(包括證券發行人、契約交易相對人、或債務方)未能履行的風險額或財務狀況造成損失的風險。

D. 作業風險：

係指作業制度不良與操作疏失造成之風險，如作業流程設計不良與矛盾、作業發生疏漏、內部控制未落實，或是前臺交易超過認可之權限和執行未被授權之交易、後臺交易帳冊及記錄及內部會計控制不當、人員經驗不足、資訊系統之安控、運作備援失當所導致之風險。

E. 法律風險：

係指未能遵循政府相關法規，以及契約本身不具法律效力、或有越權行為、條款疏漏、規範不週等致使契約無效，而造成損失之風險。

F. 模型風險：

係指因使用不適當的模型、參數或假設所導致評價的偏誤。為維持模型運作與管理，加強金融商品之風險管理，訂有「使用模型管理作業細則」，規範模型開發、驗證、保管及變更等作業程序，以降低因使用不適當的模型、參數或假設所導致模型風險。

G. 氣候變遷暨環境永續風險：

依聯合國金融穩定理事會（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發布之 TCFD（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導入氣候相關財務資訊揭露建議架構，以公司日常作業活動、服務與環境之互動關係，辨識各項氣候變遷所帶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

H. 其他新興風險：

因新種業務或改變操作(如數位金融科技)方式，因未進行風險辨識與評估，造成對未來業務運作可能產生不利影響之風險。

(5) 避險與抵減風險之策略與流程

本集團根據損失事件嚴重性進行分析，並評估各種風險對策之利弊得失，可採行避險與抵減風險之政策的方式包括：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A. 風險迴避：採取迴避措施，以規避可能引起風險之各種活動。
- B. 風險移轉/沖抵：採取移轉之方式，將部分或全部之風險轉由第三者分擔。
- C. 風險控制：採取適當管控措施，以降低風險發生之可能性及其發生後之衝擊。
- D. 風險承擔：不採取任何措施改變風險發生之可能性及其衝擊。

本集團監測規避與抵減工具主要為衍生性商品，規避部位的市場價格波動風險在可承受之額度內，並依風險承受能力，訂定授權額度、風險限額及避險策略，且建立監控之警示機制以瞭解避險部位之變動狀況。

本集團新金融商品部辦理發行認購(售)權證避險方式，係採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型估計其相關部位之 Delta、Gamma 及 Vega 值，並依本集團「使用模型管理作業細則」為資本適足率申報之參數。

本集團期貨自營部從事期貨及選擇權交易，風險控管項目涵蓋風險值、曝險風險、保證金、個股集中度、公司規模、流動性、及停損停利之相關額度限制；所有投資策略係經投資交易處召開投資決策會議分析基本面與技術面研判大盤走勢後核議之。

本集團自行開發資產風險管理系統，依據不同的風險特性，建置系統化參數設定，使風控系統模組更具彈性，更有利於執行盤中及盤後監控，除與部位績效相連結外，亦能隨時掌握業務實際營運成果，有效提昇風險資訊溝通、管理之效率。

2. 市場風險管理

本集團於各項業務之風險控管辦法中均詳訂市場風險控管方式，市場風險控管項目包括總額度限額(部門別、商品別、交易員別、交易策略別)、持股比率、集中度(包括持有任一公司股份總額、持有任一公司有價證券總成本、持有任一外國公司股份總額、持有任一外國公司有價證券總成本)、停損停利機制、交易員停權機制、損失停損機制、保證金限額、超限處理、風險值(VaR)計算及 VaR 限額等控管，並由風險管理室每日監控。本集團每日估算市場風險值(Value at risk, VaR)，經由回溯測試對模型與參數進行修正，以更精確預測市場價格變動所可能遭受最大損失。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1) 本集團風險管理室負責監控公司每日整體及各業務單位之風險曝險，除瞭解各單位風險回應措施外，並於資產風險控管系統揭示每日部位損益及次日風險值。本集團最近兩年度資本適足率、利率與匯率敏感性分析、暨風險值如下：

A. 資本適足率

項目 日期	當期值	平均值	最大值	最小值
112.9.30	413%	409%	455%	331%
111.12.31	463%	441%	481%	361%
111.9.30	481%	432%	481%	361%

B. 敏感性分析

(a) 利率敏感性分析

本集團針對債券部位係採 DV01 做為敏感性分析，DV01 係指當債券利率漲跌 1 bp(即 1 個基本點)時，對債券部位損益影響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日期	平均 Duration	利率變動 1bp 影響損益金額(DV01)
112.9.30	4.06	\$1,055
111.12.31	2.50	426
111.9.30	2.99	630

註：不含無到期日債券。

無到期日債券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日期	平均 Duration	利率變動 1bp 影響損益金額(DV01)
112.9.30	31.3	\$626
111.12.31	31.3	626
111.9.30	31.3	626

(b) 匯率敏感性分析

本集團針對外幣部位以匯率變動 1%，評估外幣部位對損益影響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日期	匯率變動 1% 影響損益金額
112.9.30	\$439
111.12.31	348
111.9.30	343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C. 本集團市場風險量化模型以風險值作為市場風險衡量方法，量化計算方法係採參數法(變異-共變異法；variance-covariance method)、歷史模擬法(historical simulation method)，在 99%信賴水準下計算次日風險值。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日期	當期值	平均值	最大值	最小值
112.9.30	\$12,756	\$21,843	\$56,719	\$5,485
111.12.31	35,491	20,458	86,250	3,100
111.9.30	20,447	20,463	86,250	3,100

(2) 回溯測試

依據本集團「回溯測試作業細則」與「證券商風險管理實務守則」，本集團每年度依各業務別與公司整體部位之風險值進行模型有效性之評估與回溯測試，以確保統計基礎衡量風險模型預測之正確性與可信度。

(3) 壓力測試

A. 依據本集團「風險管理政策指導準則」、「壓力測試作業細則」及「證券商風險管理實務守則」定期執行壓力測試。

B. 壓力測試之兩大目標

- (a) 評估證券商之資本承擔潛在最大損失之能力。
- (b) 辨識證券商可以採用以減低風險及保障資本之措施。

C. 可採取之因應措施方式

- (a) 重新調整持有部位、進行平倉或對沖交易。
- (b) 購買信用保障、保險或調降風險限額。
- (c) 增加所能取得之籌資來源，確保危機期間有足夠資金因應，以提昇證券商資金之流動性。
- (d) 針對特定壓力測試情境規劃因應措施。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D. 本集團壓力測試係採用歷史情境法與假設情境法，其採行方式說明如下：

- (a) 歷史情境法主要以過去金融市場中，造成市場大幅下跌之特定極端事件，例如 921 大地震、2000 年網路泡沫、美國 911 恐怖攻擊事件、臺灣 319 槍擊案、歐債風暴、311 日本地震海嘯、標普調降美債信用評等等事件模擬極端壓力而估算之損失，本集團歷史情境參採其中三種方式，其一係以民國 107 年 2 月 2 日美國道瓊指數因擔憂升息速度加快而閃崩為情境基礎，設定股權投資市值與非政府公債債券投資之損失率均為 12%、貨幣型基金損失率 2%、臺灣股票市場每日平均交易量減少至新臺幣 500 億元以及氣候變遷壓力測試金額；其二係以民國 109 年第一季全球新冠肺炎疫情造成全球股市崩跌為情境基礎，此係設定股權投資市值、非政府公債債券投資損失率分別為 30%與 10%、貨幣型基金損失率 2%、臺灣股票市場每日平均交易量減少至新臺幣 500 億元以及氣候變遷壓力測試金額；其三係以民國 98 年台灣莫拉克風災為情境基礎，此係設定股權投資市值、非政府公債債券投資損失率分別為 6%與 3%、貨幣型基金損失率 2%、台灣股票市場每日平均交易量減少至新台幣 500 億元以及氣候變遷壓力測試金額。經上述歷史情境壓力估算之損失對本集團各期別之財務狀況影響有限，而自有資本適足率仍能符合主管機關規定。
- (b) 假設情境法損失率係參考信評公司之假設條件，評估投資組合價值及業務經營變動影響之金額，假設基礎包含股權投資市值減少 50%、非政府公債之債券投資信用損失率達 10%、貨幣型基金損失率 2%、臺灣股票市場每日平均交易量減少至新臺幣 500 億元以及氣候變遷壓力測試金額。依此假設情境下對本集團各期別之財務狀況影響有限，而自有資本適足率仍能符合主管機關規定。

3. 信用風險管理

本集團於風險控管辦法訂定各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控管方式，規範各個層級之授權架構、呈報流程與作業內容，依信用分級每日衡量信用風險曝險，除於交易前進行信用評估外，信用風險控管包括 TCRI 信用分級、債券發行評等分級控管、RS 交易對手設限、交易對手信用評估、特定有價證券持有一定信評等級以上等，並定期更新與監督交易對手信用狀況及持有部位名目本金控管等，針對風險提高之交易對手，採降低信用風險限額或增提擔保品之措施，而針對遭降評之部位，擬定處分計畫並限制新增部位，以期降低信用曝險，本集團依各種不同金融商品採行之信用分級制度分述如下：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 可轉換(交換)公司債

投資交易處之可轉換(交換)公司債以 TEJ TCRI 信用評等1~7級為原則，若為承作「有價證券借(融)券交易」之需求，則不在此限。即對於 TCRI 第8級以上的標的，必須搭配有價證券借券放空方得為之。

(2) 有價證券借(融)券交易

以法人機構為限，而借(融)券議價交易之交易對手信用評等需達一定等級，或為已上市(櫃)證券商。

(3) 債券附條件賣回(RS)

交易對手限為國內法人，而交易餘額達新臺幣一定金額以上之客戶，其交易對手信用評等需達規定等級。若交易對手信用評等等級未達規定者，須專案呈總經理核准後辦理。

(4) 債券(不含可轉換(交換)公司債)

依據「債券部債券交易風險管理辦法」，本集團所取得之各類債券必須符合一定信用評等之標準。

(5) 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選擇權

交易對手信用評等等級以 twBBB-(含)以上為限，並依交易對手之信用評等等級設定承作限額。

(6) 借貸款項及不限用途款項借貸

依據經紀業務處「證券借貸款項操作準則」、「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操作準則」、「證券借貸款項暨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風險管理辦法」及「證券借貸款項暨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客戶徵信及授信額度評估辦法」評估客戶授信額度並透過擔保品之定期審核控管證券借貸款項及不限用途款項借貸之授信風險。

4. 流動性風險管理

(1) 持有部位市場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於風險控管辦法中針對各項業務不同特性訂定流動風險控管方式，考慮持有部位之集中程度及市場成交量狀況，訂定個別部位持有上限限額，並每日監控。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資金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訂有「資金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在資產風險控管系統設有資金流動性指標對資金流動性風險作模擬分析，並以高標準之壓力測試虧損金額為依歸，衡量資金流動性風險承受程度，加強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銀行借款、應付商業本票、附買回債券負債及可轉換公司債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 計
<u>112.9.30</u>					
短期借款	\$50,067	\$-	\$-	\$-	\$50,067
應付商業本票	200,000	-	-	-	200,000
應付款項	2,525,210	-	-	-	2,525,210
附買回債券負債	4,795,810	-	-	-	4,795,810
應付公司債	-	605,000	-	-	605,000
租賃負債(註)	81,621	148,243	77,682	-	307,546
<u>111.12.31</u>					
短期借款	\$50,019	\$-	\$-	\$-	\$50,019
應付款項	1,893,347	-	-	-	1,893,347
附買回債券負債	2,100,819	-	-	-	2,100,819
應付公司債	-	-	622,900	-	622,900
租賃負債(註)	39,800	57,724	25,915	-	123,439
<u>111.9.30</u>					
應付款項	\$2,747,594	\$-	\$-	\$-	\$2,747,594
附買回債券負債	3,898,705	-	-	-	3,898,705
應付公司債	-	-	660,700	-	660,700
租賃負債(註)	39,790	57,550	31,956	-	129,296

註：包括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合約之現金流量。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 計
<u>112.9.30</u>					
流 入	\$1,489,932	\$-	\$-	\$-	\$1,489,932
流 出	(570,892)	-	-	-	(570,892)
淨 額	<u>\$919,040</u>	<u>\$-</u>	<u>\$-</u>	<u>\$-</u>	<u>\$919,040</u>
<u>111.12.31</u>					
流 入	\$2,074,397	\$-	\$-	\$-	\$2,074,397
流 出	(666,918)	-	-	-	(666,918)
淨 額	<u>\$1,407,479</u>	<u>\$-</u>	<u>\$-</u>	<u>\$-</u>	<u>\$1,407,479</u>
<u>111.9.30</u>					
流 入	\$1,342,142	\$-	\$-	\$-	\$1,342,142
流 出	(390,242)	-	-	-	(390,242)
淨 額	<u>\$951,900</u>	<u>\$-</u>	<u>\$-</u>	<u>\$-</u>	<u>\$951,900</u>

上表關於衍生金融負債之揭露係採用未經折現之淨額現金流量表達。

5. 作業風險管理

本集團已依證期局所頒佈之「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之規定，訂定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各項業務交易已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與本集團於各項業務風險管理辦法內相關作業風險控管之規範辦理，除依照內部控制制度之標準操作有效控制作業風險外，並將證券業較易量化及質化之關鍵作業風險如違約案件及損失金額、錯帳筆數及損失金額及客戶申訴案件彙整於風險管理執行報告中定期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向董事會報告。

6. 法律風險管理

本集團編制法令遵循室為法遵督導單位，負責對各業務部門提供法律問題之釋疑。本集團亦訂定「契約簽訂及管理辦法」，所有契約簽訂均先經法令遵循室審閱，以加強法律風險控管。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7. 模型風險管理

為維持模型運作與管理，加強金融商品之風險管理，訂有「使用模型管理作業細則」，規範模型開發、驗證、保管及變更等作業程序，以降低因使用不適當的模型、參數或假設所導致模型風險。

8. 氣候變遷暨環境永續風險管理

鑑於氣候變遷與環境衝擊日趨險峻，對金融帶來衝擊更將影響公司營運，本集團係以 TCFD 架構鑑別公司氣候變遷暨環境永續風險矩陣與機會及其相對應措施，逐步盤點能源使用效率、溫室氣體排放及極端氣候等天然災損對環境衝擊之壓力測試，以強化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及敏感度，推動氣候變遷相關揭露與調適策略為公司各管理階層之共識，依：治理、策略、風險管理、指標與目標四大範疇揭露氣候相關資訊，持續精進氣候相關策略與管理以因應大環境的變遷。

9. 其他新興風險管理

本集團為因應新種業務或改變操作(如數位金融科技)方式，對未來業務運作可能產生不利影響之風險，故以資訊安全及個資保護及持續營運等關鍵風險領域分別訂定「資訊安全管理辦法」、「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及「資訊業務持續運作管理辦法」，透過安全等級之評估以回應各項資安之執行，以利營運活動不受重大災難及人為破壞，得以持續營運不中斷。

10.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應付商業本票	應付公司債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2.1.1		\$50,000	\$-	\$674,201	\$114,353	\$838,554
現金流量						
一流 入		33,470,160	1,148,626	-	-	34,618,786
一流 出		(33,470,160)	(950,000)	(17,101)	(57,203)	(34,494,464)
非現金之變動		-	1,308	(13,433)	242,854	230,729
112.9.30		\$50,000	\$199,934	\$643,667	\$300,004	\$1,193,605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應付商業本票	應付公司債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1.1.1	\$50,000	\$149,995	\$763,524	\$68,086	\$1,031,605
現金流量					
一流 入	58,355,396	-	-	-	58,355,396
一流 出	(58,405,396)	(150,000)	(26,860)	(56,486)	(58,638,742)
非現金之變動	-	5	(17,396)	113,516	96,125
111.9.30	\$-	\$-	\$719,268	\$125,116	\$844,384

1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12.9.30	111.12.31	111.9.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323,217	\$2,812,514	\$3,266,69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8,393	153,245	154,59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8,991,962	6,739,083	9,052,818
合 計	<u>\$13,503,572</u>	<u>\$9,704,842</u>	<u>\$12,474,108</u>

金融負債

	112.9.30	111.12.31	111.9.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5,345	\$12,034	\$8,950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50,000	50,000	-
應付商業本票	199,934	-	-
附買回債券負債	4,791,668	2,099,446	3,896,450
期貨交易人權益	712,450	576,285	548,620
應付公司債	643,667	674,201	719,268
應付款項	2,515,217	1,890,711	2,746,640
租賃負債	300,004	114,353	125,116
合 計	<u>\$9,218,285</u>	<u>\$5,417,030</u>	<u>\$8,045,044</u>

註：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及零用金)、附賣回債券投資、應收證券借貸款項、應收借貸款項—不限用途、客戶保證金專戶、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受限制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營業保證金、交割結算基金及存出保證金。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2.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 (1) 短期金融工具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因為此類工具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賣回債券投資、應收證券借貸款項、應收借貸款項—不限用途、客戶保證金專戶、應收款項、受限制資產、營業保證金、交割結算基金、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商業本票、附買回債券負債、期貨交易人權益、應付公司債、應付款項及存入保證金。
-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工具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各項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之評價方法，分別如下：

- A. 權益證券：除依相關法令規章採成本評價者外，於有市場掛牌交易者，採掛牌市場當日收盤價格為市價；如無活絡成交市場(如興櫃股票及未上市櫃股票)，則採評價方法估計之。
- B. 債券工具：公債及公司債，依櫃檯買賣中心(OTC)當日公告該債券平均殖利率所計算之市價為評價基礎。債券相關之衍生工具，亦以前述殖利率或債券市價為參數，計入評價模型；如無活絡成交市場之債券，則依OTC公告之殖利率曲線為參數，計入模型計算市價。
- C. 期貨工具：採各該期貨交易市場之交易所當日收盤價格。
- D. 選擇權工具：採各該選擇權交易市場之交易所當日收盤價格。
- E. 其他衍生工具：有市場掛牌交易者以其掛牌市場報價為市價基礎；無掛牌交易者依報價平臺之平均買價或平均賣價為市價基礎，或其他明確報價為基礎。
- F. 租賃負債：採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折現率以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利率為準。

13. 金融資產之移轉

未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

本集團在日常營運的交易行為中，已移轉金融資產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者，大部分為依據附買回協議供交易對手持作抵押品的債務證券或依據證券出借協議借出的權益證券。由於該等交易實質為有擔保抵押借款，並反映本集團於未來期間依固定價格買回已移轉金融資產之責任的相關負債。針對該類交易，本集團於交易有效期內不能使用、出售或質押該等已移轉金融資產，但本集團仍承擔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故未整體除列。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下表分析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及其相關金融負債資訊：

民國112年9月30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 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 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 資產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 淨部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4,790,553	\$4,791,668	\$4,790,553	\$4,791,668	\$(1,115)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 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 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 資產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 淨部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2,063,512	\$2,099,446	\$2,063,512	\$2,099,446	\$(35,934)

民國111年9月30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 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 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 資產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 淨部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3,839,677	\$3,896,450	\$3,839,677	\$3,896,450	\$(56,773)

14.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本集團從事附買回債券協議之交易未符合公報規定互抵條件，但有與交易對手簽訂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上述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在交易雙方選擇以淨額交割時，得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後淨額交割，若無，則以總額進行交割。但若交易之一方有違約之情事發生時，交易之另一方得選擇以淨額交割。

下表列示上述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相關資訊：

民國112年9月30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說明	已認列之 金融資產 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 互抵之已認列之 金融負債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之金融資產淨額 (c)= (a)- (b)	未於資產負債表 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 (e)= (c)- (d)
				金融工具 (註)	所收取之 現金擔保品	
附賣回協議	\$2,102,243	\$-	\$2,102,243	\$2,102,243	\$-	\$-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 明	已認列之 金融負債 總 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 互抵之已認列之 金融資產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之金融負債淨額 (c)= (a)- (b)	未於資產負債表 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 額 (e)= (c)- (d)
				金融工具(註)	設定質押之 現金擔保品	
附買回協議	\$4,791,668	\$-	\$4,791,668	\$4,791,668	\$-	\$-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民國111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說 明	已認列之 金融資產 總 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 互抵之已認列之 金融負債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之金融資產淨額 (c)= (a)- (b)	未於資產負債表 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 額 (e)= (c)- (d)
				金融工具 (註)	所收取之 現金擔保品	
附賣回協議	\$351,797	\$-	\$351,797	\$351,797	\$-	\$-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 明	已認列之 金融負債 總 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 互抵之已認列之 金融資產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之金融負債淨額 (c)= (a)- (b)	未於資產負債表 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 額 (e)= (c)- (d)
				金融工具(註)	設定質押之 現金擔保品	
附買回協議	\$2,099,446	\$-	\$2,099,446	\$2,099,446	\$-	\$-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民國111年9月30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說 明	已認列之 金融資產 總 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 互抵之已認列之 金融負債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之金融資產淨額 (c)= (a)- (b)	未於資產負債表 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 額 (e)= (c)- (d)
				金融工具 (註)	所收取之 現金擔保品	
附賣回協議	\$1,751,296	\$-	\$1,751,296	\$1,751,296	\$-	\$-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 明	已認列之 金融負債 總 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 互抵之已認列之 金融資產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之金融負債淨額 (c)= (a)- (b)	未於資產負債表 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 額 (e)= (c)- (d)
				金融工具(註)	設定質押之 現金擔保品	
附買回協議	\$3,896,450	\$-	\$3,896,450	\$3,896,450	\$-	\$-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5.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112年9月30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u>非衍生工具</u>				
<u>資 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972,603	\$-	\$370,764	\$1,343,367
債券投資	2,160,996	602,371	-	2,763,367
基金投資	83,427	76,541	-	159,96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	62,640	-	125,753	188,393
<u>衍生工具</u>				
<u>資 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56,515	-	-	56,515
<u>負 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賣出選擇權－其 他	-	5,345	-	5,345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111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u>非衍生工具</u>				
<u>資 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480,462	\$-	\$373,557	\$854,019
債券投資	1,173,876	594,207	-	1,768,083
基金投資	41,846	82,579	-	124,42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	50,040	-	103,205	153,245
<u>衍生工具</u>				
<u>資 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65,843	-	-	65,843
賣出選擇權－非 避 險	144	-	-	144
<u>負 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賣出選擇權－其 他	-	12,034	-	12,034

民國111年9月30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u>非衍生工具</u>				
<u>資 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514,216	\$-	\$365,788	\$880,004
債券投資	976,056	1,170,657	-	2,146,713
基金投資	50,920	93,703	-	144,62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	49,500	-	105,094	154,594
<u>衍生工具</u>				
<u>資 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95,356	-	-	95,356
<u>負 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賣出選擇權－其 他	-	8,950	-	8,950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間，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4)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資 產	
	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 票	股 票
112.1.1	\$373,557	\$103,205
民國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認列總損益：		
認列於損益	(12,160)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8,960
取 得	55,535	13,588
處 分	(46,168)	-
112.9.30	\$370,764	\$125,753

	資 產	
	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 票	股 票
111.1.1	\$240,006	\$92,460
民國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認列總損益：		
認列於損益	14,633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2,498
取 得	107,739	136
轉入第三等級	3,410	-
111.9.30	\$365,788	\$105,094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5)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集團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民國112年9月30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市場法	缺乏流通性折減	20.00%~60.00%	流通性折減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股票	收益基礎法	股利成長率	3.80%~4.45%	股利成長率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高。
	收益基礎法	投資報酬率	7.00%	投資報酬率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民國111年12月31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市場法	缺乏流通性折減	20.00%~60.00%	流通性折減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股票	收益基礎法	股利成長率	3.15%~3.40%	股利成長率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高。
	收益基礎法	投資報酬率	7.00%	投資報酬率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民國111年9月30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市場法	缺乏流通性折減	20.00%~60.00%	流通性折減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股票	收益基礎法	股利成長率	3.00%~3.50%	股利成長率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高。
	收益基礎法	投資報酬率	7.00%	投資報酬率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6)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本集團財務部門負責進行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公司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7)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民國112年9月30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99,999	\$-	\$199,999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負債：					
應付公司債	-	577,654	-	577,654	

民國111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99,999	\$-	\$199,999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負債：					
應付公司債	-	584,093	-	584,093	

民國111年9月30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99,999	\$-	\$199,999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負債：					
應付公司債	-	620,662	-	620,662	

16. 持有外幣部位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2.9.30		
		外 幣(元)	匯 率	新 臺 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3,210,324	32.2680	\$103,591	
港 幣	5,928,450	4.1235	24,446	
人 民 幣	720	4.4202	3	
英 磅	3,466	39.2169	136	
歐 元	304,777	33.9104	10,335	
日 圓	7,854,800	0.2161	1,697	
澳 幣	31,762	20.5515	653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4,186,549	32.2680	135,092	
港 幣	10,316,800	4.1235	42,541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12.9.30		
		外 幣(元)	匯 率	新 臺 幣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幣	\$434,790	32.2680	\$14,030
港 幣		5,282,712	4.1235	21,783
澳 幣		15,750	20.5515	324
		111.12.31		
		外 幣(元)	匯 率	新 臺 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幣	\$4,563,626	30.7080	\$140,140
港 幣		954,122	3.9384	3,758
人 民 幣		622	4.4175	3
英 鎊		4,508	37.0553	167
歐 元		286,220	32.7086	9,362
日 圓		14,283,720	0.2324	3,320
澳 幣		15,950	20.8262	332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幣	3,571,020	30.7080	109,659
港 幣		10,032,000	3.9384	39,51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幣	591,793	30.7080	18,173
港 幣		245,693	3.9384	968
		111.9.30		
		外 幣(元)	匯 率	新 臺 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幣	\$5,110,401	31.7430	\$162,219
港 幣		683,574	4.0438	2,764
人 民 幣		621	4.4752	3
歐 元		250,608	31.2113	7,822
日 圓		16,906,220	0.2199	3,718
澳 幣		15,931	20.6393	329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幣	3,445,426	31.7430	109,368
港 幣		9,600,000	4.0438	38,82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幣	104,312	31.7430	3,311
英 鎊		24,110	35.4839	856
港 幣		7,547	4.0438	31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由於本集團之外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集團於民國112年及111年7月1日至9月30日之外幣兌換淨利益分別為3,648千元及10,069千元，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之外幣兌換淨利益分別為4,163千元及16,293千元。

17. 衍生工具於財務報表上之表達方法

衍生工具

(1) 本集團因從事期貨交易於財務報表上之表達方法：

A. 本集團期貨部門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帳戶狀況如下：

期 貨 商	112.9.30		
	帳戶餘額	未平倉(損)益	帳戶淨值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26,385	\$(1,086)	\$25,299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23,666	1,857	25,523
統一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5,658	35	5,693
合 計	<u>\$55,709</u>	<u>\$806</u>	<u>\$56,515</u>

期 貨 商	111.12.31		
	帳戶餘額	未平倉(損)益	帳戶淨值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30,395	\$5,633	\$36,028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32,053	(2,238)	29,815
合 計	<u>\$62,448</u>	<u>\$3,395</u>	<u>\$65,843</u>

期 貨 商	111.9.30		
	帳戶餘額	未平倉(損)益	帳戶淨值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29,622	\$43,017	\$72,639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18,957	3,760	22,717
合 計	<u>\$48,579</u>	<u>\$46,777</u>	<u>\$95,356</u>

B. 因期貨自營業務而認列之期貨契約損益明細如下：

	112.7.1~ 112.9.30	111.7.1~ 111.9.30	112.1.1~ 112.9.30	111.1.1~ 111.9.30
期貨契約淨利益(損失)	<u>\$37,480</u>	<u>\$38,873</u>	<u>\$(129,640)</u>	<u>\$114,887</u>

C. 因期貨自營業務而認列之選擇權交易損益明細如下：

	112.7.1~ 112.9.30	111.1.1~ 111.9.30	112.1.1~ 112.9.30	111.1.1~ 111.9.30
選擇權交易淨損失	<u>\$(167)</u>	<u>\$(672)</u>	<u>\$(577)</u>	<u>\$(2,473)</u>

上述之公平價值係以臺灣期貨交易所臺股指數期貨、臺股指數選擇權及個股選擇權之結算價計算合約之公平價值。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本集團從事期貨契約及選擇權交易之未平倉契約部位及未平倉之合約價值明細如下：

		112.9.30				
項 目	交易種類	未平倉部位		合約金額或支付		備註
		買/賣方	契約數	(收取)權利金	公允價值	
期貨契約	電子類指數期貨	賣方	2	\$6,361	\$6,391	
期貨契約	金融類指數期貨	買方	3	4,885	4,873	
期貨契約	臺股指數期貨	賣方	2	6,547	6,547	
期貨契約	臺股指數期貨	賣方	210	686,579	687,624	
期貨契約	迷你法	買方	4	10,414	10,530	
期貨契約	中A50	賣方	20	8,018	8,131	
期貨契約	美元指數	買方	3	10,301	10,244	
期貨契約	紐約黃金	買方	2	12,545	12,044	
期貨契約	銅	買方	5	14,888	15,076	
期貨契約	日 元	賣方	18	49,703	49,210	
期貨契約	微型NQ	買方	2	1,937	1,919	
期貨契約	天然氣	賣方	3	2,762	2,836	
期貨契約	小型德國法蘭克福指數	賣方	9	23,639	23,692	
期貨契約	歐元十年債券	買方	3	13,098	13,086	
期貨契約	歐元二年債券	買方	18	64,294	64,084	
期貨契約	香港恒生指數	買方	3	11,075	11,063	
期貨契約	新加坡日經225指數	賣方	5	17,244	17,299	
期貨契約	輕原油	買方	11	32,100	32,228	
期貨契約	美元指數	買方	14	47,352	47,805	
期貨契約	歐 元	買方	4	17,260	17,123	
期貨契約	小型S&P 500指數	買方	1	6,974	6,979	
期貨契約	美國五年債券	買方	25	85,512	84,999	
期貨契約	黃 金	賣方	9	56,017	54,197	
期貨契約	銅	買方	4	11,957	12,061	
期貨契約	微那斯達克指數	買方	9	8,794	8,635	
期貨契約	天然氣	賣方	1	918	945	
期貨契約	美元日經225指數	買方	1	5,339	5,139	
期貨契約	白 金	賣方	2	2,903	2,956	
期貨契約	富時中國A50指數	買方	34	13,834	13,822	
期貨契約	白 銀	賣方	4	14,817	14,489	
期貨契約	三個月SOFR	賣方	73	556,742	556,831	
期貨契約	富時台灣指數	買方	4	7,278	7,357	
期貨契約	美國二年債券	買方	25	163,695	163,537	
期貨契約	美國十年債券	賣方	10	34,880	34,872	
期貨契約	美國三十年債券	賣方	6	22,802	22,030	
期貨契約	小型道瓊指數	買方	5	27,360	27,208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11.12.31				
項 目	交易種類	未平倉部位		合約金額或支付		
		買/賣方	契約數	(收取)權利金	公允價值	備註
期貨契約	電子類指數期貨	賣 方	10	\$25,799	\$25,750	
期貨契約	金融類指數期貨	買 方	17	25,189	25,405	
期貨契約	臺股指數期貨	買 方	8	22,644	22,616	
期貨契約	臺股指數期貨	賣 方	220	625,664	620,268	
期貨契約	小型德國法蘭克福指數	賣 方	4	9,151	9,154	
期貨契約	歐元十年債券	買 方	1	4,369	4,348	
期貨契約	富時金融時報100指數	買 方	3	8,291	8,307	
期貨契約	英國長期債券	買 方	1	3,913	3,705	
期貨契約	香港恒生指數	買 方	2	7,900	7,843	
期貨契約	香港小型恒生指數	賣 方	3	2,369	2,353	
期貨契約	新加坡日經225指數	賣 方	8	25,249	24,165	
期貨契約	輕 原 油	買 方	10	24,642	24,648	
期貨契約	美元指數	買 方	25	79,568	79,285	
期貨契約	歐 元	買 方	6	24,491	24,769	
期貨契約	3個月歐洲美元	賣 方	130	946,506	947,423	
期貨契約	小型S&P 500指數	賣 方	3	17,826	17,786	
期貨契約	美國五年債券	買 方	66	220,395	218,758	
期貨契約	黃 金	買 方	13	72,600	72,907	
期貨契約	銅	賣 方	6	17,735	17,553	
期貨契約	微型黃金	賣 方	20	11,070	11,217	
期貨契約	微那斯達克指數	賣 方	2	1,326	1,354	
期貨契約	天 然 氣	賣 方	3	4,284	4,123	
期貨契約	美元日經225指數	買 方	2	8,486	7,914	
期貨契約	小型那斯達克指數	賣 方	1	7,040	6,770	
期貨契約	白 金	買 方	7	11,072	11,640	
期貨契約	小型輕原油	賣 方	1	1,143	1,232	
期貨契約	富時中國A50指數	賣 方	23	9,126	9,242	
期貨契約	白 銀	買 方	1	3,694	3,691	
期貨契約	印度指數	買 方	10	11,270	11,240	
期貨契約	美國二年債券	賣 方	58	366,163	365,281	
期貨契約	美國十年債券	買 方	38	133,097	131,048	
期貨契約	美國三十年債券	賣 方	1	3,946	3,849	
期貨契約	小型道瓊指數	買 方	1	5,099	5,111	
選擇權契約	P013400	買 方	20	92	64	
選擇權契約	P013500	買 方	20	106	80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11.9.30					
項 目	交易種類	未平倉部位		合約金額或支付		公允價值	備註
		買／賣方	契約數	(收取) 權利金			
期 貨 契 約	電子類指數期貨	賣 方	7	\$17,263		\$17,014	
期 貨 契 約	金融類指數期貨	買 方	5	7,332		7,250	
期 貨 契 約	臺股指數期貨	賣 方	11	29,342		29,467	
期 貨 契 約	臺股指數期貨	賣 方	200	578,056		535,080	
期 貨 契 約	小型德國法蘭克福指數	買 方	3	5,650		5,690	
期 貨 契 約	歐元十年債券	買 方	3	12,909		12,987	
期 貨 契 約	富時金融時報100指數	買 方	3	7,760		7,370	
期 貨 契 約	英國長期債券	買 方	1	3,906		3,425	
期 貨 契 約	香港恒生指數	賣 方	2	6,965		6,960	
期 貨 契 約	香港小型恒生指數	賣 方	6	4,158		4,176	
期 貨 契 約	新加坡日經225指數	賣 方	2	5,695		5,718	
期 貨 契 約	輕 原 油	買 方	3	7,845		7,571	
期 貨 契 約	美元指數	買 方	39	135,920		138,788	
期 貨 契 約	歐 元	買 方	6	23,164		23,483	
期 貨 契 約	3個月歐元美元	賣 方	74	563,457		559,827	
期 貨 契 約	美國五年債券	買 方	32	110,594		109,228	
期 貨 契 約	黃 金	買 方	2	10,610		10,617	
期 貨 契 約	銅	賣 方	1	2,613		2,710	
期 貨 契 約	微型黃金	買 方	15	7,964		7,963	
期 貨 契 約	微那斯達克指數	買 方	4	2,930		2,803	
期 貨 契 約	天 然 氣	賣 方	2	4,383		4,296	
期 貨 契 約	美元日經225指數	買 方	2	8,488		8,238	
期 貨 契 約	白 金	買 方	4	5,453		5,455	
期 貨 契 約	小型輕原油	賣 方	1	1,400		1,262	
期 貨 契 約	富時中國A50指數	買 方	63	25,982		25,835	
期 貨 契 約	印度指數	賣 方	11	11,873		11,936	
期 貨 契 約	富時台灣指數期貨	買 方	3	4,487		4,448	
期 貨 契 約	美國二年債券	賣 方	15	97,704		97,817	
期 貨 契 約	美國十年債券	賣 方	2	7,140		7,116	
期 貨 契 約	美國三十年債券	賣 方	3	12,093		12,040	
期 貨 契 約	小型道瓊指數	買 方	2	9,248		9,144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依期貨交易法相關規定，應符合財務比率之限制及其執行情形

法令依據：期貨商管理規則

規定 條次	計算公式	本 期		上 期		標 準	執行 情形
		計 算 式	比 率	計 算 式	比 率		
17	業主權益	\$860,081	635.68倍	\$751,337	451.25倍	≥ 1	符合 規定
	負債總額－期貨交易人權益	\$1,353		\$1,665			
17	流動資產	\$1,466,738	2.05倍	\$1,194,563	2.17倍	≥ 1	符合 規定
	流動負債	\$713,803		\$550,285			
22	業主權益	\$860,081	86.01%	\$751,337	107.33%	(1) ≥ 60%	符合 規定
	最低實收資本額	\$1,000,000		\$700,000		(2) ≥ 40%	
22	調整後淨資本額(ANC)	\$823,378	522.18%	\$718,162	577.27%	(1) ≥ 20%	符合 規定
	期貨交易人未沖銷部位所需之客戶保證金總額	\$157,682		\$124,406		(2) ≥ 15%	

嵌入式衍生工具

本集團因發行轉換公司債而辨認出之嵌入式衍生工具，業已與主契約分離，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方式處理，有關此交易之合約資訊請詳附註六.20。

18. 資本管理

(1) 資本適足率計算

為有效吸收各類風險，確保公司各項業務長期穩健的發展，本公司持續、主動、積極的維持充足之資本。因此，本公司依據業務發展規劃、相關法令規定及金融市場環境進行資本管理，以達成資本配置之最適化。目前本公司依「證券商管理規則」規定，計算及申報本公司之資本適足比率。

本公司資本適足比率如下：

	112.9.30	111.12.31	111.9.30
自有資本適足率	413%	463%	481%

$$\bullet \text{ 資本適足比率} = \frac{\text{合格自有資本淨額}}{\text{經營風險約當金額}}$$

$$\bullet \text{ 合格自有資本淨額} = \text{第一類資本} + \text{第二類資本} + \text{第三類資本} - \text{扣減資產}$$

$$\bullet \text{ 經營風險約當金額} = \text{市場風險約當金額} + \text{信用風險約當金額} + \text{作業風險約當金額}$$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資本適足率計算

本公司為維持資產品質，並提高風險管理，參酌巴塞爾資本協定(Basel II)，配合主管機關政策及「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六章自有資本之管理規定，於民國101年6月份起適用進階計算法，衡量包括信用風險、市場風險與作業風險三類風險。

除維持最低法定資本要求之計提，為有效預警每月資本適足品質，本公司已建置及導入各項風險之量化方法及資訊系統，定期評估模擬試算各部位之風險金額，並將模擬結果呈報風險管理委員會，以達到風險調整後績效管理及資本配置之目標。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4)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無。
- (6)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 其 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三。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詳附表四。

3. 國外設置分支機構及代表人辦事處資訊：無。

4. 大陸投資資訊：無。

5. 主要股東資訊：詳附表五。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十四、部門資訊

應報導部門收入來源之產品及勞務類型

為管理之目的，本集團依據不同業務與勞務劃分營運單位，並分為下列五個應報導營運部門：

1. 自營營運部門：該部門主要負責有價證券之自行買賣。
2. 經紀營運部門：該部門主要負責有價證券買賣之行紀與居間。
3. 承銷營運部門：該部門主要負責有價證券之承銷。
4. 債券營運部門：該部門主要負責債券自營、債券附條件交易與利率相關金融商品之買賣。
5. 衍生工具營運部門：該部門主要負責期貨選擇權之自行買賣、資產交換選擇權之承作、借券交易及權證商品之發行。

前述應報導營運部門並未彙總一個以上之營運部門。

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營業損益予以評估，並採與合併財務報表中營業損益一致之方式衡量。然而，合併財務報表之財務成本和財務收益，及所得稅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並未分攤至營運部門。營運部門間之移轉訂價係以與外部第三人類似之常規交易為基礎。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11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自 營 部	經 紀 部	承 銷 部	債 券 部	衍 商 部	其 他	沖 銷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40,584	\$232,008	\$62,082	\$(1,300)	\$(36,742)	\$10,185	\$1	\$306,818
部門間收入	-	-	-	-	-	13,801	(13,801)	-
利息收入	-	5,923	-	15,211	-	-	-	21,134
收入合計	40,584	237,931	62,082	13,911	(36,742)	23,986	(13,800)	327,952
費 用：								
利息費用	-	(788)	-	(13,302)	-	2,965	-	(11,125)
折舊費用	(90)	(13,129)	(542)	(35)	(144)	(13,908)	-	(27,848)
攤銷費用	(166)	(2,784)	(62)	(18)	(172)	(1,647)	-	(4,849)
其他費用/支出	(12,639)	(169,632)	(27,191)	(837)	(4,822)	(87,108)	13,801	(288,428)
費用合計	(12,895)	(186,333)	(27,795)	(14,192)	(5,138)	(99,698)	13,801	(332,250)
營業利益	27,689	51,598	34,287	(281)	(41,880)	(75,712)	1	(4,298)
其他利益及損失	-	40,339	4	-	644	4,664	(3,846)	41,805
部門稅前損益	\$27,689	\$91,937	\$34,291	\$(281)	\$(41,236)	\$(71,048)	\$(3,845)	\$37,507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111年7月1日至9月30日

	自 營 部	經 紀 部	承 銷 部	債 券 部	衍 商 部	其 他	沖 銷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41,407)	\$170,252	\$46,872	\$(970)	\$42,207	\$18,208	\$1	\$235,163
部門間收入	-	-	-	-	-	11,857	(11,857)	-
利息收入	-	3,562	-	5,058	-	-	-	8,620
收入合計	<u>(41,407)</u>	<u>173,814</u>	<u>46,872</u>	<u>4,088</u>	<u>42,207</u>	<u>30,065</u>	<u>(11,856)</u>	<u>243,783</u>
費 用：								
利息費用	-	(358)	-	(6,058)	-	4,263	-	(2,153)
折舊費用	(81)	(13,043)	(514)	(32)	(114)	(13,241)	-	(27,025)
攤銷費用	(168)	(2,343)	(64)	(20)	(178)	(1,462)	-	(4,235)
其他費用/支出	<u>(8,049)</u>	<u>(135,277)</u>	<u>(25,234)</u>	<u>(858)</u>	<u>(2,730)</u>	<u>(68,448)</u>	<u>11,857</u>	<u>(228,739)</u>
費用合計	<u>(8,298)</u>	<u>(151,021)</u>	<u>(25,812)</u>	<u>(6,968)</u>	<u>(3,022)</u>	<u>(78,888)</u>	<u>11,857</u>	<u>(262,152)</u>
營業利益	(49,705)	22,793	21,060	(2,880)	39,185	(48,823)	1	(18,369)
其他利益及損失	-	35,976	106	-	55	(21,699)	(11,928)	2,510
部門稅前損益	<u><u>\$(49,705)</u></u>	<u><u>\$58,769</u></u>	<u><u>\$21,166</u></u>	<u><u>\$(2,880)</u></u>	<u><u>\$39,240</u></u>	<u><u>\$(70,522)</u></u>	<u><u>\$(11,927)</u></u>	<u><u>\$(15,859)</u></u>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自 營 部	經 紀 部	承 銷 部	債 券 部	衍 商 部	其 他	沖 銷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228,507	\$582,455	\$127,856	\$12,521	\$(129,940)	\$42,685	\$(13)	\$864,071
部門間收入	-	-	-	-	-	42,936	(42,936)	-
利息收入	-	14,884	-	29,684	-	-	-	44,568
收入合計	228,507	597,339	127,856	42,205	(129,940)	85,621	(42,949)	908,639
費 用：								
利息費用	-	(2,449)	-	(26,987)	-	9,787	-	(19,649)
折舊費用	(261)	(38,864)	(1,600)	(101)	(388)	(40,873)	-	(82,087)
攤銷費用	(499)	(8,248)	(190)	(56)	(527)	(5,012)	-	(14,532)
其他費用/支出	(30,725)	(454,144)	(77,839)	(2,132)	(10,476)	(239,740)	42,962	(772,094)
費用合計	(31,485)	(503,705)	(79,629)	(29,276)	(11,391)	(275,838)	42,962	(888,362)
營業利益	197,022	93,634	48,227	12,929	(141,331)	(190,217)	13	20,277
其他利益及損失	-	108,316	12	-	1,572	52,464	(24,577)	137,787
部門稅前損益	\$197,022	\$201,950	\$48,239	\$12,929	\$(139,759)	\$(137,753)	\$(24,564)	\$158,064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自 營 部	經 紀 部	承 銷 部	債 券 部	衍 商 部	其 他	沖 銷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205,370)	\$547,884	\$134,670	\$(39,572)	\$118,342	\$4,411	\$(1)	\$560,364
部門間收入	-	-	-	-	-	35,571	(35,571)	-
利息收入	-	9,920	-	13,317	-	-	-	23,237
收入合計	(205,370)	557,804	134,670	(26,255)	118,342	39,982	(35,572)	583,601
費 用：								
利息費用	-	(1,011)	-	(13,704)	-	12,880	-	(1,835)
折舊費用	(241)	(33,345)	(1,537)	(96)	(336)	(38,936)	-	(74,491)
攤銷費用	(502)	(6,647)	(192)	(60)	(525)	(4,196)	-	(12,122)
其他費用/支出	(29,356)	(401,455)	(76,693)	(3,249)	(9,186)	(223,374)	35,574	(707,739)
費用合計	(30,099)	(442,458)	(78,422)	(17,109)	(10,047)	(253,626)	35,574	(796,187)
營業利益	(235,469)	115,346	56,248	(43,364)	108,295	(213,644)	2	(212,586)
其他利益及損失	-	114,571	265	-	132	22,420	6,667	144,055
部門稅前損益	\$(235,469)	\$229,917	\$56,513	\$(43,364)	\$108,427	\$(191,224)	\$6,669	\$(68,531)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下表列示本集團民國112年9月30日、111年12月31日及111年9月30日營運部門資產及負債相關之資訊：

	自 營 部	經 紀 部	承 銷 部	債 券 部	衍 商 部	其 他	沖 銷	合 計
112.9.30 部門資產	\$1,105,378	\$4,458,188	\$101,324	\$4,995,243	\$353,815	\$3,676,712	\$(677,585)	\$14,013,075
111.12.31 部門資產	\$478,375	\$3,562,445	\$101,896	\$2,311,668	\$197,088	\$4,090,397	\$(650,499)	\$10,091,370
111.9.30 部門資產	\$524,642	\$4,398,936	\$123,905	\$4,084,661	\$271,884	\$4,138,167	\$(654,780)	\$12,887,415
	自 營 部	經 紀 部	承 銷 部	債 券 部	衍 商 部	其 他	沖 銷	合 計
112.9.30 部門負債	\$43,963	\$3,220,153	\$61,231	\$4,794,830	\$233	\$1,205,971	\$(5,722)	\$9,320,659
111.12.31 部門負債	\$36	\$2,566,267	\$53,223	\$2,100,331	\$12,277	\$825,160	\$-	\$5,557,294
111.9.30 部門負債	\$25,152	\$3,403,809	\$82,498	\$3,897,633	\$8,999	\$853,605	\$(2,857)	\$8,268,839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期貨部門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附表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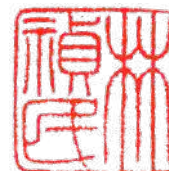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產		一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代 碼	會 計 項 目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560,319	36	\$510,695	40	\$549,274	42
1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91,847	12	65,987	5	95,356	8
114070	客戶保證金專戶	712,736	45	577,152	46	549,021	42
114150	預付款項	652	-	792	-	666	-
114170	其他應收款	1,184	-	337	-	246	-
110000	流動資產合計	1,466,738	93	1,154,963	91	1,194,563	92
	非流動資產						
1250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1,142	-	970	-	1,063	-
127000	無形資產	2,137	-	2,448	-	2,749	-
129010	營業保證金	80,000	5	80,000	7	80,000	6
129020	交割結算基金	21,919	2	22,073	2	21,518	2
129030	存出保證金	360	-	660	-	660	-
129110	內部往來	1,588	-	1,235	-	1,069	-
120000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7,146	7	107,386	9	107,059	8
906001	資產總計	\$1,573,884	100	\$1,262,349	100	\$1,301,622	100

董 事 長：姜 克 勤



經 理 人：林 禎 民



會計主管：陸 孟 瑋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期貨部門

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附表一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負 債 及 權 益		一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代 碼	會 計 項 目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4080	期貨交易人權益	\$712,450	45	\$576,285	46	\$548,620	42
214130	應付帳款	11	-	109	-	36	-
214160	代收款項	62	-	79	-	85	-
214170	其他應付款	1,155	-	1,391	-	1,386	-
219000	其他流動負債	125	-	697	-	158	-
210000	流動負債合計	713,803	45	578,561	46	550,285	42
906003	負債總計	713,803	45	578,561	46	550,285	42
	權 益						
301000	股 本						
301110	指撥營運資金	1,000,000	64	700,000	55	700,000	54
304000	保留盈餘						
304040	(待彌補虧損)未分配盈餘	(139,919)	(9)	(16,212)	(1)	51,337	4
906004	權益總計	860,081	55	683,788	54	751,337	58
906002	負債及權益總計	\$1,573,884	100	\$1,262,349	100	\$1,301,622	100

董 事 長：姜 克 勤



經 理 人：林 禎 民



會 計 主 管：陸 孟 瑋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期貨部門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附表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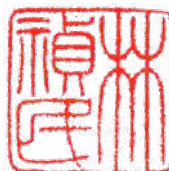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 碼	項 目	一一二年一月一日 至九月三十日		一一一年一月一日 至九月三十日	
		金 額	%	金 額	%
	收 益				
401000	經紀手續費收入	\$23,470	22	\$29,971	21
424400	衍生工具淨(損失)利益	(130,217)	(122)	112,415	79
400000	收益合計	(106,747)	(100)	142,386	100
	支出及費用				
501000	經紀經手費支出	(5,063)	(5)	(6,051)	(4)
502000	自營經手費支出	(1,062)	(1)	(369)	-
521200	財務成本	(354)	-	(1)	-
524300	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	(5,562)	(5)	(6,826)	(5)
531000	員工福利費用	(4,828)	(5)	(4,376)	(3)
532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1,215)	(1)	(1,509)	(1)
533000	其他營業費用	(9,358)	(9)	(5,403)	(4)
500000	支出及費用合計	(27,442)	(26)	(24,535)	(17)
	營業(損失)利益	(134,189)	(126)	117,851	83
60200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82	10	9,556	6
902001	稅前(淨損)淨利	(123,707)	(116)	127,407	89
902005	本期(淨損)淨利	(123,707)	(116)	127,407	89
805000	其他綜合損益	-	-	-	-
9020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23,707)	(116)	\$127,407	89

董事長：姜克勤



經理人：林禎民



會計主管：陸孟瑋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三：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編 號 (註 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 關 係 (註 二)	單 位：新臺幣千元 交易往來情形			
				項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占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 三)
0	宏遠證券	宏遠投顧	1	受託買賣手續費收入—櫃 檯	\$4	註 四	0.00%
0	宏遠證券	宏遠投顧	1	勞 務 費	31,500	"	3.47%
0	宏遠證券	宏遠證創投	1	受託買賣手續費收入—櫃 檯	22	"	0.00%
0	宏遠證券	宏遠證創投	1	受託買賣手續費折讓—櫃 檯	12	"	0.00%
0	宏遠證券	宏遠證創投	1	營業證券—自營	35,280	"	0.25%
1	宏遠投顧	宏遠證券	2	顧問費收入	31,500	"	3.47%
1	宏遠投顧	宏遠證券	2	其他營業支出	4	"	0.00%
2	宏遠證創投	宏遠證券	2	其他營業支出	22	"	0.00%
2	宏遠證創投	宏遠證券	2	其他利益及損失—手續費折讓款	12	"	0.00%
2	宏遠證創投	宏遠證券	2	營業證券	35,280	"	0.25%
2	宏遠證創投	宏遠管顧	3	勞 務 費	11,436	"	1.26%
2	宏遠證創投	宏遠管顧	3	其他預付款	2,857	"	0.02%
2	宏遠證創投	宏遠管顧	3	其他應付款	2,864	"	0.02%
3	宏遠管顧	宏遠證創投	3	顧問費收入	11,436	"	1.26%
3	宏遠管顧	宏遠證創投	3	其他預收款	2,857	"	0.02%
3	宏遠管顧	宏遠證創投	3	應收帳款	2,864	"	0.02%

註 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製欄註明，編製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三：交易往來金額占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占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占合併總營業收入之方式計算。

註 四：上開與關係人交易之服務收入及由關係人提供之諮詢服務費用係按一般價格處理。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四：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設立日期	金管會核准日期文號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營業收入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本 期 現金股利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宏遠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	82/7/2	-	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114,282	\$114,282	12,000,000	100.00%	\$130,174	\$38,035	\$6,913	\$6,913	\$-	子公司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宏遠證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	103/4/8	103/2/20 金管證券字第1030004881號	創業投資業務	579,420	579,420	60,000,000	100.00%	516,910	27,336	13,770	13,770	-	子公司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宏遠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	108/3/13	107/12/3 金管證券字第1070340601號	管理顧問業務	20,000	20,000	2,000,000	100.00%	24,780	11,436	3,882	3,882	3,200	子公司

單位：股；新臺幣千元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五：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承達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35,160,200	10.00%
三商福寶股份有限公司	21,503,160	6.12%

附件六、110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6015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

公司地址：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236號3至5樓及7樓

公司電話：(02) 2700-8899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7—8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9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1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6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34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5—36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6—62
(七) 關係人交易	63—69
(八) 質押之資產	70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70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70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70
(十二) 其 他	70—95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96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96、97
3. 國外設置分支機構及代表人辦事處資訊	96
4. 大陸投資資訊	96
5. 主要股東資訊	96、98
(十四) 部門資訊	96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99—126
十、會計師複核報告及其他揭露事項	127
(一) 業務狀況	128—141
(二) 重要財務資訊	142—144
(三)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45—155
(四) 會計師資訊	155
十一、期貨部門揭露事項	156—196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金融工具評價－無活絡市場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於無活絡市場報價之金融資產，因其缺乏活絡市場報價，故以評價方法決定其公允價值。針對前述之金融資產，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採用內部模型評價或其他評價方法作為公允價值，評價採用之假設變動將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無活絡市場報價之金融資產評價執行但不限於下列查核程序：評估並測試金融工具評價相關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包含管理階層決定及核准評價模型及其假設、評價模型及其假設變更有關之控制及管理階層複核評價結果。本會計師於抽樣基礎下採用內部評價專家之協助，包含檢視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評價方法、針對關鍵評價假設進行了解並評估合理性、執行獨立評價計算，並比較管理階層所作之評價其差異是否在可接受範圍內。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十二中有關金融工具評價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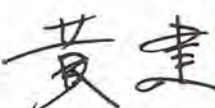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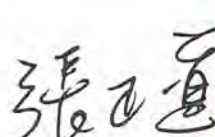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7003899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黃建澤  

會計師：

張正道  

中華民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三 日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附 註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及十二	\$2,753,911	17	\$1,080,637	6
1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五、六.2、六.20、七、八及十二	4,150,458	25	4,482,284	27
1132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五、六.3及十二	70,380	-	48,420	-
114010	附賣回債券投資	四、六.5及十二	1,150,580	7	5,105,012	30
114060	應收證券借貸款項	四、五、六.6及十二	1,106	-	-	-
114066	應收借貸款項—不限用途	四、五、六.7及十二	478,927	3	301,218	2
114070	客戶保證金專戶	四、六.8、六.33及十二	519,617	3	301,112	2
114110	應收票據—淨額	四、五、六.9及十二	150	-	313	-
11413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五、六.9、七及十二	4,112,543	25	3,742,534	22
114150	預付款項		17,882	-	84,479	1
114170	其他應收款	四、五、六.10、七及十二	16,585	-	14,300	-
1146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31	4,620	-	10,227	-
119000	其他流動資產	八及十二	1,562,667	10	477,141	3
110000	流動資產合計		14,839,426	90	15,647,677	93
	非流動資產					
1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五、六.2及十二	88,281	1	86,669	1
1232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五、六.3及十二	92,460	1	57,364	-
1233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五、六.4及十二	200,000	1	-	-
1241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11	659,552	4	515,614	3
1250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四、六.12、六.34及七	49,596	-	40,185	-
125800	使用權資產—淨額	四及六.27	84,618	1	123,878	1
127000	無形資產	四、六.13及六.34	74,223	-	29,429	-
1280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31	6,288	-	4,640	-
129010	營業保證金	六.14及十二	235,000	1	225,000	1
129020	交割結算基金	六.15及十二	110,015	1	106,418	1
129030	存出保證金	十二	26,770	-	18,461	-
129130	預付設備款		480	-	3,500	-
120000	非流動資產合計		1,627,283	10	1,211,158	7
906001	資產總計		\$16,466,709	100	\$16,858,835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姜克勤

經理人：林禎民

會計主管：謝佩蓉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負債及權益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1100	短期借款	六.16及十二	\$50,000	-	\$-	-
211200	應付商業本票	六.17及十二	149,995	1	199,936	1
214010	附買回債券負債	四、六.18及十二	3,804,392	23	8,005,393	48
214080	期貨交易人權益	四、六.33及十二	519,433	3	300,965	2
214110	應付票據	四、六.19及十二	-	-	163	-
214130	應付帳款	四、六.19、七及十二	4,046,930	25	3,704,463	22
214150	預收款項		8,187	-	9,156	-
214170	其他應付款	七及十二	347,773	2	170,185	1
2146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31	127,901	1	-	-
215100	負債準備—流動	四及六.22	6,191	-	5,870	-
21600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27及十二	45,643	-	57,193	-
219000	其他流動負債		1,205,240	8	164,490	1
210000	流動負債合計		10,311,685	63	12,617,814	75
	非流動負債					
221100	應付公司債	四、六.20及十二	763,524	5	-	-
22510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四及六.22	9,357	-	3,478	-
22600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27及十二	21,272	-	58,755	-
228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31	1,118	-	761	-
22907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五及六.21	31,115	-	18,661	-
220000	非流動負債合計		826,386	5	81,655	-
906003	負債總計		11,138,071	68	12,699,469	75
	權 益	四及六.23				
301000	股 本					
301010	普通股股本		3,313,694	20	3,308,168	20
302000	資本公積		359,443	2	312,359	2
304000	保留盈餘					
304010	法定盈餘公積		52,945	-	13,397	-
304020	特別盈餘公積		111,110	1	28,167	-
304040	未分配盈餘		1,373,218	8	436,103	3
305000	其他權益		118,228	1	61,172	-
906004	權益總計		5,328,638	32	4,159,366	25
906002	負債及權益總計		\$16,466,709	100	\$16,858,835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姜克勤

經理人：林禎民

會計主管：謝佩蓉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 碼	項 目	附 註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收 益					
401000	經紀手續費收入	四、六.24及七	\$1,042,146	40	\$590,921	44
402000	借貸款項手續費收入	四	82	-	-	-
404000	承銷業務收入	四、六.24及七	67,736	3	66,215	5
410000	營業證券出售淨利益	六.24及七	1,470,274	56	295,903	22
421100	股務代理收入	四及七	77,036	3	70,057	5
421200	利息收入	四及六.24	35,469	1	45,103	3
421300	股利收入	四	26,003	1	23,240	2
421500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損失）利益	六.24及七	(92,170)	(3)	223,761	17
424400	衍生工具淨（損失）利益－期貨	四、六.24及十二	(17,762)	(1)	6,129	1
424500	衍生工具淨損失－櫃檯	四	(1,924)	-	-	-
425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四、五及六.24	134	-	(110)	-
428000	其他營業收益	六.25及七	1,876	-	8,730	1
400000	收益合計		2,608,900	100	1,329,949	100
	支出及費用					
501000	經紀經手費支出		(87,791)	(3)	(51,517)	(4)
502000	自營經手費支出		(2,551)	-	(2,636)	-
521200	財務成本	六.26	(1,855)	-	(27,322)	(2)
524300	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		(9,383)	-	(7,603)	(1)
531000	員工福利費用	六.21、六.28及七	(917,435)	(35)	(568,193)	(43)
532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六.27及六.28	(89,412)	(4)	(80,609)	(6)
533000	其他營業費用	七	(279,293)	(11)	(227,043)	(17)
500000	支出及費用合計		(1,387,720)	(53)	(964,923)	(73)
	營業利益		1,221,180	47	365,026	27
6011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	(6,063)	-	(39,883)	(3)
60200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四及六.29	154,058	6	92,940	7
902001	稅前淨利		1,369,175	53	418,083	31
701000	所得稅費用	四、五及六.31	(129,902)	(5)	(3,365)	-
902005	本期淨利		1,239,273	48	414,718	31
8050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30				
8055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05510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14,259)	(1)	(22,680)	(2)
80554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淨利益		57,056	2	16,154	1
805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2,797	1	(6,526)	(1)
9020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282,070	49	\$408,192	30
975000	基本每股盈餘（元）：					
975010	本期淨利	六.32	\$3.74		\$1.24	
985000	稀釋每股盈餘（元）：					
985010	本期淨利	六.32	\$3.48		\$1.23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姜克勤

經理人：林禎民

會計主管：謝佩蓉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 藏 股 票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代 碼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20	3500	3XXX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3,505,008	\$237,869	\$-	\$-	\$133,968	\$48,459	\$(25,636)	\$3,899,668
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3,397	-	(13,397)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8,167	(28,167)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1,780)	-	-	(51,780)
民國一〇九年度淨利	-	-	-	-	414,718	-	-	414,718
民國一〇九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2,680)	16,154	-	(6,526)
民國一〇九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92,038	16,154	-	408,192
庫藏股買回	-	-	-	-	-	-	(96,714)	(96,714)
庫藏股註銷	(196,840)	74,490	-	-	-	-	122,350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3,441	(3,441)	-	-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3,308,168</u>	<u>\$312,359</u>	<u>\$13,397</u>	<u>\$28,167</u>	<u>\$436,103</u>	<u>\$61,172</u>	<u>\$-</u>	<u>\$4,159,366</u>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3,308,168	\$312,359	\$13,397	\$28,167	\$436,103	\$61,172	\$-	\$4,159,366
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9,548	-	(39,548)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82,943	(82,943)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65,408)	-	-	(165,408)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一認股權而產生者	-	40,790	-	-	-	-	-	40,790
民國一一〇年度淨利	-	-	-	-	1,239,273	-	-	1,239,273
民國一一〇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4,259)	57,056	-	42,797
民國一一〇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25,014	57,056	-	1,282,07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5,526	6,294	-	-	-	-	-	11,820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3,313,694</u>	<u>\$359,443</u>	<u>\$52,945</u>	<u>\$111,110</u>	<u>\$1,373,218</u>	<u>\$118,228</u>	<u>\$-</u>	<u>\$5,328,638</u>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姜克勤

經理人：林禎民

會計主管：謝佩蓉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 碼	項 目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1,369,175	\$418,083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7,702	71,919
A20200	攤銷費用	11,710	8,69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134)	11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92,170	(223,761)
A20900	利息費用	1,855	27,322
A21200	利息收入（含財務收入）	(44,032)	(51,913)
A21300	股利收入	(28,838)	(25,401)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6,063	39,883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2,353)	(14,163)
A23300	營業外金融商品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損失	8,634	12,266
A29900	其他項目	(1,252)	(3,748)
A6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6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235,474	(257,454)
A61130	附賣回債券投資減少（增加）	3,954,432	(2,982,465)
A61180	應收證券借貸款項增加	(178,810)	(203,198)
A61190	客戶保證金專戶增加	(218,505)	(117,326)
A61200	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減少	-	331
A61230	應收票據減少	176	159
A61250	應收帳款增加	(367,046)	(1,553,280)
A61270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37,889	(67,218)
A61280	淨確定福利資產增加	-	(1,502)
A61290	其他應收款增加	(483)	(3,733)
A6136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	259
A6137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085,526)	(117,066)
A62110	附買回債券負債（減少）增加	(4,201,001)	3,135,589
A62200	期貨交易者權益增加	218,468	117,702
A62210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163)	82
A62230	應付帳款增加	342,861	1,503,378
A62250	預收款項（減少）增加	(969)	9,147
A62270	其他應付款增加	177,588	79,878
A6229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805)	-
A62300	負債準備增加	321	2,260
A6232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040,750	119,16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444,351	(76,00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9,275	56,770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8,946	34,13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90)	(644)
A33500	退還之所得稅	2,315	2,46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14,497	16,71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000)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50,000)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22,758)	(11,953)
B03300	營業保證金增加	(10,000)	-
B03500	交割結算基金增加	(3,597)	(16,926)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8,309)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2,992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7,496)	(10,705)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480)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22,640)	(36,59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37,741,730	130,738,43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37,691,730)	(130,738,430)
C00700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	1,614,614	869,369
C00800	應付商業本票減少	(1,665,000)	(770,000)
C01200	發行公司債	822,374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64,844)	(61,76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65,408)	(51,780)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96,714)
C05600	支付之利息	(10,319)	(24,94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81,417	(135,835)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673,274	(155,713)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80,637	1,236,350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53,911	\$1,080,637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姜克勤

經理人：林禎民

會計主管：謝佩蓉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成立於民國50年12月，原為經紀商，後因拓展業務項目，於民國79年經核准變更為以受託買賣有價證券、自行買賣有價證券及有價證券之承銷為業之綜合證券商，民國81年11月開辦融資融券業務，民國85年7月25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民國87年6月8日經核准承作H408011期貨交易輔助人營業項目，自民國89年12月起改為代辦融資融券業務，並於民國97年9月26日經核准承作H401011期貨自營業務，民國102年4月29日經核准承作期貨經紀業務，民國104年8月6日經核准承作H405011期貨顧問業務。截至民國11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設有9家分公司。

本公司註冊地及主要營運地點位於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236號3至5樓及7樓。

本公司於民國98年6月10日經股東會決議吸收合併豐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基準日為民國99年2月1日，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並概括承受豐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資產負債之一切權利義務，並於民國98年10月21日金管證券字第0980056518號函核准在案。

本公司於民國109年6月24日經股東會決議受讓光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權及資產，受讓基準日為民國110年2月17日，並於民國109年12月2日金管證券字第1090365848號函核准在案。

本公司於民國110年9月30日經董事會決議，籌設臺北101及臺中國家商貿中心分支機構，並新增「辦理財富管理業務」，並於民國110年11月5日金管證券字第1100370421號函核准在案。

本公司係經政府特許設立之綜合證券商，從事有價證券承銷、自行買賣、受託買賣、期貨自營業務、期貨經紀業務、期貨顧問業務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相關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111年3月3日通過發布。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公司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10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2. 本公司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有限度範圍修正，包括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以及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1) 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有限度範圍修正，包括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以及年度改善

A. 更新對觀念架構之索引（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藉由取代對財務報導之觀念架構的舊版索引，以2018年3月發布之最新版本索引更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另新增一項認列原則之例外，以避免因負債及或有負債產生可能的「第2日」利得或損失。此外，釐清針對不受取代架構索引影響之或有資產之既有指引。

B.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前之價款（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就公司針對其於資產達到預定使用狀態時出售所生產之項目，禁止企業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減除出售之金額；反之，企業將此等銷售價款及其相關成本認列於損益。

C.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企業於評估合約是否係屬虧損性時，應予計入之成本。

D. 2018-2020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簡化子公司於母公司之後成為首次適用者時，關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衡量。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當企業評估金融負債之新合約條款或修改後條款是否與原始金融負債具有重大差異時所包括之費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釋例之修正

此係對釋例13承租人之權益改良相關之租賃誘因進行修正。

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

此修正移除衡量公允價值時現金流量不計入稅捐之規定，以使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公允價值衡量之規定與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相關規定一致。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公司評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4	揭露倡議－會計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5	會計估計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6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及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於民國106年5月發布後，另於民國109年6月發布修正，此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2年（亦即由原先民國110年1月1日延後至民國112年1月1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69段至76段中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進行修正。

(4) 揭露倡議－會計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改善會計政策之揭露，以提供投資者及其他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更有用之資訊。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5) 會計估計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

此修正直接定義會計估計，並對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進行其他修正，以協助企業區分會計政策變動與會計估計變動。

(6)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限縮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第15及24段中有關遞延所得稅認列豁免之範圍，使該豁免不適用於原始認列時產生相同金額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交易。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公司經評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2. 編製基礎

依據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因此，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個體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個體財務報表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臺幣表達。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4.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5.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十二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6.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證券借貸款項、應收借貸款項—不限用途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

本公司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複合工具

本公司對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其合約條款確認金融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另對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於區分權益要素前評估嵌入之買、賣權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與主債務商品緊密關聯。

不涉及衍生工具之負債部分，其公允價值使用性質相當且不具轉換特性債券之市場利率評估，於轉換或贖回清償前，此部分金額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至於其他與主契約經濟特性風險不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例如嵌入之買回權及贖回權經確認其執行價格無法幾乎等於債務商品於每一執行日之攤銷後成本），除屬權益組成要素外，分類為負債組成要素，並於後續期間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要素之金額則以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減除負債組成部分決定之，其帳面金額於後續之會計期間不予重新衡量。若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不具權益要素，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混合工具之方式處理。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交易成本依照原始認列可轉換公司債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之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該轉換公司債到期前要求行使轉換權利時，先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金額調整至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金額，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借款及應付公司債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息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息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7. 衍生工具

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避險且屬有效部分者，則依避險類型認列於權益項下。

主契約為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者，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工具處理。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8.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9. 附條件債券交易

- (1) 附條件債券交易係以成本為入帳基礎，其交易性質若屬融資行為，於附賣回交易發生時，帳列「附賣回債券投資」並列於流動資產項下，於附買回交易發生時，帳列「附買回債券負債」並列於流動負債項下，其與約定賣（買）回價格間之差額，帳列利息收入或財務成本。
- (2) 若以附賣回公債再行賣斷，於賣斷時的貸方項目採用「附賣回債券投資—融券」，且該項目為負債項目，於資產負債表日採公允價值法按總額法評價；附賣回公債再行賣斷於回補時認列回補損益，帳列「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回補淨利益（損失）」。

10. 證券業務借貸款項及有價證券借貸

本公司對證券投資人辦理證券業務借貸之應收款項，帳列「應收證券借貸款項」及「應收借貸款項」，並於期末就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採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而取得之擔保品，採備忘分錄記錄。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其出借證券之券源可為自有有價證券及自證券交易所借券系統借入之有價證券二種。如採自有有價證券辦理出借時，則將原帳列科目轉列為「借出證券」，評價日應依公允價值評價；採借券系統借入之有價證券時，僅作備忘分錄，其券源之出借撥轉，係表外於業務報表中表達，未列於財務報表中。

本公司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所取得之擔保品，如為有價證券擔保者，僅備忘不正式入帳，但須依每客戶分別備忘，並逐筆登載擔保品相關交易事項；如為現金擔保品者，認列為「借券存入保證金」之流動負債科目。所收取之借券收入及服務手續費認列為「借券收入」。

11. 客戶保證金專戶與期貨交易人權益

客戶保證金專戶

係依規定向期貨交易人收取之保證金及權利金，及依每日市價結算之差額等均屬之，其性質屬資產負債表之流動資產項下。

期貨交易人權益

客戶所繳存之期貨交易保證金及權利金，及依每日市價結算之差額等屬於期貨交易人之權益，其性質屬資產負債表之流動負債項下。除同一客戶之相同種類帳戶外，不得相互抵銷。期貨交易人權益發生借方餘額時，以「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列帳。

12. 期貨交易

係從事期貨及選擇權交易業務以現金或有價證券所繳交之交易保證金及所建立之期貨及選擇權契約部位，經由逐日評價後所產生之保證金增減變動金額帳列「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有價證券」；以交易目的買入之選擇權所支付之權利金，帳列「買入選擇權」項下，賣出選擇權所收取之權利金，帳列「賣出選擇權負債」項下。

期貨及選擇權交易於平倉及履約時將結算差額列為當期損益，資產負債表日未沖銷部位之結算價與平均價之差額亦列為當期損益，帳列「衍生工具淨利益（損失）—期貨」項下。

期貨交易保證金超過原始保證金之超額保證金，屬於可自由提取的權益數，帳列「現金及約當現金」。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係依據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5條之規定，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以使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此等調整主要係考量投資子公司於合併財務報表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處理及不同報導個體層級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差異，並借記或貸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或「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等科目。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時，本公司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係就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公司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公司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公司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本公司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時，該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此外，當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時，本公司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14.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類 別	耐用年限
辦公設備	2—10年
租賃改良	依租賃年限或耐用年限孰短者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不動產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5. 租 賃

本公司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公司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公司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公司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公司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公司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公司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公司，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公司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公司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公司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公司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融資租賃；若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開始日，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認列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並按租賃投資淨額將其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對於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本公司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列為租金收入。對於營業租賃之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租金收入。

16.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本公司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類 別	耐用年限	攤銷方法
商 譽	非 確 定	不 攤 銷
營 業 權	非 確 定	不 攤 銷
電腦軟體	2—5 年	依有限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7.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8.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公司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之負債準備

拆卸、移除不動產及設備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所產生之除役負債準備，其金額以預期清償義務之現金流量估計折現值衡量，且將該除役成本認列為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現金流量以反映除役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準備之折現攤銷於發生時認列為借款成本。估計之未來除役成本於每個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適當之評估及調整。未來除役成本之估計變動或折現率之改變，相對增加或減少相關資產成本。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9. 庫藏股票

本公司於取得庫藏股票時係以取得成本認列並作為權益之減項。庫藏股票交易之價差認列於權益項下。

20. 收入認列

本公司提供之勞務服務收入，於勞務提供大部分完成，且收入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主要之勞務收入有經紀手續費收入、借貸款項手續費收入、承銷手續費收入及股務代理收入等。

當本公司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

21.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6%，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公司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2.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23. 企業合併與商譽

企業合併係採用收購法進行會計處理。企業合併之移轉對價、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收購者針對每一企業合併，係以公允價值或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相對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所發生之收購相關成本係當期費用化並包括於管理費用。

本公司收購業務時，係依據收購日所存在之合約條件、經濟情況及其他相關情況，進行資產與負債分類與指定是否適當之評估，包括被收購者所持有主契約中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之分離考量。

企業合併如係分階段完成者，則收購者先前所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將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當期損益。

收購者預計移轉之或有對價將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被視為資產或負債之或有對價，其續後之公允價值變動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認列為當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變動。惟或有對價如係分類為權益時，則在其最終於權益項下結清前，均不予以重新衡量。

商譽之原始衡量係所移轉之對價加計非控制權益後之總數，超過本公司所取得可辨認資產與負債公允價值之金額；此對價如低於所取得淨資產公允價值，其差額則認列為當期損益。

商譽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衡量。因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自取得日起分攤至集團中預期自此合併而受益之每一現金產生單位，無論被收購者之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歸屬於此等現金產生單位。每一受攤商譽之單位或單位群組代表為內部管理目的監管商譽之最低層級，且不大於彙總前之營運部門。

處分部分包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時，此處分部分之帳面金額包括與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所處分之商譽，係依據該被處分營運與所保留部分之相對可回收金額予以衡量。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本公司已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大流行(COVID-19)造成之經濟影響納入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並將持續評估其對財務狀況、財務績效、繼續經營能力、資產減損及籌資風險揭露等事項之影響。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2.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時，即發生減損。可回收金額係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使用價值，二者孰高者。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之計算，是依據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經減除直接可歸屬於處分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增額成本後之金額。使用價值是基於現金流量折現模式之計算。現金流量之預估係依據未來五年之預算，且不含本公司尚未承諾之重組，或為加強該被測試現金產生單位資產績效所需之未來重大投資。可回收金額容易受到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所使用的折現率及基於外推目的所使用之預期未來現金流入與成長率之影響。

3.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4.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在地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5. 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

本公司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12.31	109.12.31
零用金	\$370	\$340
支票存款	6,507	6,998
活期存款	227,436	205,594
定期存款	491,075	373,678
約當現金－短期票券	1,951,363	366,830
約當現金－期貨超額保證金	77,160	127,197
合計	<u>\$2,753,911</u>	<u>\$1,080,637</u>

上述定期存款係包括12個月內到期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其於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利率區間分別為年息0.130%~0.780%及0.230%~1.065%。

上述現金及約當現金並無提供擔保之情況。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從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示如下：

	110.12.31	109.12.31
<u>流動項目</u>		
<u>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7,774	\$26,890
營業證券－自 營	4,054,407	4,358,163
營業證券－承 銷	54,890	90,920
<u>衍生工具</u>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31,600	6,311
買入選擇權－其 他	1,787	-
合 計	<u>\$4,150,458</u>	<u>\$4,482,284</u>
 <u>非流動項目</u>		
<u>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82,151	\$86,669
營業證券－自 營	6,130	-
合 計	<u>\$88,281</u>	<u>\$86,669</u>

(1)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110.12.31	109.12.31
<u>流動項目</u>		
開放式基金	\$10,000	\$25,000
加（減）：評價調整	(2,226)	1,890
淨 額	<u>\$7,774</u>	<u>\$26,890</u>
 <u>非流動項目</u>		
開放式基金	\$119,000	\$119,000
加（減）：評價調整	(36,849)	(32,331)
淨 額	<u>\$82,151</u>	<u>\$86,669</u>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營業證券—自 營

	110.12.31	109.12.31
<u>流動項目</u>		
政府公債	\$619,896	\$619,896
公 司 債	1,711,087	1,566,778
可轉換公司債	407,260	741,012
上市公司股票	713,966	812,910
交易所交易基金	-	4,675
上櫃公司股票	78,120	63,554
興櫃公司股票	394,999	361,638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34,720	4,362
小 計	3,960,048	4,174,825
加（減）：評價調整	94,359	183,338
淨 額	<u>\$4,054,407</u>	<u>\$4,358,163</u>
<u>非流動項目</u>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4,362	\$-
加（減）：評價調整	1,768	-
淨 額	<u>\$6,130</u>	<u>\$-</u>

(3) 營業證券—承 銷

	110.12.31	109.12.31
可轉換公司債	\$43,705	\$72,171
上市公司股票	4,473	1,000
上櫃公司股票	3,022	9,100
小 計	51,200	82,271
加（減）：評價調整	3,690	8,649
淨 額	<u>\$54,890</u>	<u>\$90,920</u>

(4)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110.12.31	109.12.31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u>\$31,600</u>	<u>\$6,311</u>

本公司期貨部門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帳戶狀況，請詳附註十二.17。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5) 買入選擇權－其他

	110.12.31	109.12.31
買入選擇權－其他	\$1,787	\$-

本公司之買入選擇權係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辨認出之嵌入式衍生工具，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及可轉換公司債作為附買回債券交易之擔保情況，請詳附註八。

本公司從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所產生之淨利益（損失），請詳附註六.24、六.29及附註十二.17。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12.31	109.12.31
<u>流動項目</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上市公司股票	\$70,380	\$48,420
<u>非流動項目</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92,460	\$57,364

本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12.31	109.12.31
<u>非流動項目</u>		
公司債券	\$200,000	\$-
減：備抵損失	-	-
合 計	\$200,000	\$-

本公司將部分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4，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5. 附賣回債券投資

	110.12.31	109.12.31
政府公債	\$1,150,580	\$3,602,882
公 司 債	-	1,502,130
合 計	<u>\$1,150,580</u>	<u>\$5,105,012</u>

本公司承作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之附賣回債券投資皆為一年內到期，均逐筆約定於交易後之特定日期以約定價格含息賣回，全部賣回總價分別為1,150,758千元及5,105,857千元，年利率分別為0.1890%~0.2880%及0.1620%~0.2475%。

6. 應收證券借貸款項

	110.12.31	109.12.31
應收證券借貸款項－客戶以其買進證券或其他商 品為擔保	\$1,106	\$-
減：備抵損失	-	-
合 計	<u>\$1,106</u>	<u>\$-</u>

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4，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7. 應收借貸款項－不限用途

	110.12.31	109.12.31
應收借貸款項－不限用途	\$478,928	\$301,224
減：備抵損失	(1)	(6)
合 計	<u>\$478,927</u>	<u>\$301,218</u>

上項應收款項係依「證券商辦理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操作辦法」辦理，期限為六個月，以客戶提供之有價證券或其他商品作為擔保。

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4，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8. 客戶保證金專戶

	110.12.31	109.12.31
銀行存款	\$363,736	\$120,678
結算機構結算餘額	155,881	180,434
合 計	<u>\$519,617</u>	<u>\$301,112</u>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9.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淨額

	110.12.31	109.12.31
應收票據		
應收股務代理費	\$100	\$326
應收輔導費	50	-
減：備抵損失	-	(13)
小計	150	313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關係人	448	383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應收交割帳款－受託買賣	3,869,873	3,397,600
應收交割帳款－非受託買賣	80,605	70,058
交割代價	126,385	256,324
應收利息	18,936	16,138
其他	16,325	2,333
減：備抵損失	(29)	(302)
小計	4,112,543	3,742,534
合計	4,112,693	\$3,742,847

本公司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均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4，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10. 其他應收款

	110.12.31	109.12.3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407	\$1,855
減：備抵損失	-	-
小計	2,407	1,855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應收交割帳款－複委託	-	887
應收股務代理費	12,360	9,767
應收利息	263	347
其他	1,918	1,691
減：備抵損失	(363)	(247)
小計	14,178	12,445
合計	\$16,585	\$14,300

本公司之其他應收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4，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被投資公司名稱	110.12.31	
	金 額	持股比例
<u>投資子公司</u>		
宏遠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21,020	100.00%
宏遠證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17,029	100.00%
宏遠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21,503	100.00%
合 計	<u>\$659,552</u>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9.12.31	
	金 額	持股比例
<u>投資子公司</u>		
宏遠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37,573	100.00%
宏遠證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57,391	100.00%
宏遠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20,650	100.00%
合 計	<u>\$515,614</u>	

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宏遠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3年10月24日經主管機關核准現金增資65,000千元，發行新股50,000千股，由本公司全數認購，截至民國11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累計投資之總金額為114,282千元。

宏遠證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10年11月10日經主管機關核准現金增資150,000千元，發行新股15,000千股，由本公司全數認購，截至民國11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累計投資之總金額為579,420千元。

宏遠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7年12月3日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投資金額為20,000千元，發行新股2,000千股，由本公司全數認購，截至民國11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累計投資之總金額為20,000千元。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並無或有負債或資本承諾，亦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2. 不動產及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合 計
成 本：			
110.1.1	\$141,929	\$60,663	\$202,592
增 添	22,123	635	22,758
處 分	(6,892)	-	(6,892)
其他變動	(18)	(942)	(960)
重 分 類	3,500	-	3,500
110.12.31	<u>\$160,642</u>	<u>\$60,356</u>	<u>\$220,998</u>
109.1.1	\$139,979	\$62,669	\$202,648
增 添	10,151	1,802	11,953
處 分	(8,061)	-	(8,061)
其他變動	(140)	(3,808)	(3,948)
109.12.31	<u>\$141,929</u>	<u>\$60,663</u>	<u>\$202,592</u>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合 計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0.1.1	\$111,446	\$50,961	\$162,407
折 舊	11,862	4,985	16,847
處 分	(6,892)	-	(6,892)
其他變動	(18)	(942)	(960)
110.12.31	<u>\$116,398</u>	<u>\$55,004</u>	<u>\$171,402</u>
109.1.1	\$110,216	\$48,837	\$159,053
折 舊	9,431	5,932	15,363
處 分	(8,061)	-	(8,061)
其他變動	(140)	(3,808)	(3,948)
109.12.31	<u>\$111,446</u>	<u>\$50,961</u>	<u>\$162,407</u>
淨帳面價值：			
110.12.31	<u>\$44,244</u>	<u>\$5,352</u>	<u>\$49,596</u>
109.12.31	<u>\$30,483</u>	<u>\$9,702</u>	<u>\$40,185</u>

本公司不動產及設備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3. 無形資產

	商 譽	營 業 權	電腦軟體	合 計
成 本：				
110.1.1	\$52	\$32,488	\$111,800	\$144,340
增 添－單獨取得	-	10,833	16,663	27,496
處 分	-	-	(700)	(700)
移 轉（註）	-	21,000	7,708	28,708
其他變動	-	-	300	300
110.12.31	<u>\$52</u>	<u>\$64,321</u>	<u>\$135,771</u>	<u>\$200,144</u>
109.1.1	\$52	\$32,488	\$99,170	\$131,710
增 添－單獨取得	-	-	10,705	10,705
處 分	-	-	(36)	(36)
移 轉（註）	-	-	2,616	2,616
其他變動	-	-	(655)	(655)
109.12.31	<u>\$52</u>	<u>\$32,488</u>	<u>\$111,800</u>	<u>\$144,340</u>
累計攤銷及減損：				
110.1.1	\$52	\$32,488	\$82,371	\$114,911
攤 銷	-	-	11,710	11,710
處 分	-	-	(700)	(700)
110.12.31	<u>\$52</u>	<u>\$32,488</u>	<u>\$93,381</u>	<u>\$125,921</u>
109.1.1	\$52	\$32,488	\$74,372	\$106,912
攤 銷	-	-	8,690	8,690
處 分	-	-	(36)	(36)
其他變動	-	-	(655)	(655)
109.12.31	<u>\$52</u>	<u>\$32,488</u>	<u>\$82,371</u>	<u>\$114,911</u>
淨帳面金額：				
110.12.31	<u>\$-</u>	<u>\$31,833</u>	<u>\$42,390</u>	<u>\$74,223</u>
109.12.31	<u>\$-</u>	<u>\$-</u>	<u>\$29,429</u>	<u>\$29,429</u>

註：係自其他預付款轉入。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4. 營業保證金

營業保證金係依證券交易法、證券商管理規則、期貨商管理規則及期貨顧問事業管理規則之規定，於公司設立登記後，向指定銀行提存之，本公司係以定期存單提存於金管會證券期貨局指定之金融機構，明細如下：

	110.12.31	109.12.31
經紀商營業保證金	\$95,000	\$90,000
承銷商營業保證金	40,000	40,000
自營商營業保證金	10,000	10,000
期貨自營商保證金	10,000	10,000
期貨經紀商保證金	70,000	65,000
期貨顧問商保證金	10,000	10,000
合 計	<u>\$235,000</u>	<u>\$225,000</u>

15. 交割結算基金

交割結算基金係依證券交易法、證券商管理規則及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結算會員資格標準規定，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臺灣期貨交易所繳存之金額。明細如下：

	110.12.31	109.12.31
臺灣證券交易所結算基金	\$49,031	\$52,742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結算基金	39,664	32,550
臺灣期貨交易所結算基金	21,320	21,126
合 計	<u>\$110,015</u>	<u>\$106,418</u>

16. 短期借款

	110.12.31	109.12.31
擔保銀行借款	<u>\$50,000</u>	<u>\$-</u>
利率區間	0.995%	-

本公司截至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與金融機構簽約但尚未動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2,690,000千元及1,870,000千元。

有關提供擔保之情況，請詳附註八。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7. 應付商業本票

	110.12.31	109.12.31
應付商業本票	\$150,000	\$20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5)	(64)
淨 額	<u>\$149,995</u>	<u>\$199,936</u>
利率區間	0.45%~0.50%	0.26%~0.41%

本公司截至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與金融機構簽約但尚未動用之應付商業本票額度分別為1,220,000千元及1,460,000千元。

有關提供擔保之情況，請詳附註八。

18. 附買回債券負債

	110.12.31	109.12.31
政府公債	\$1,750,206	\$4,242,039
公 司 債	1,700,561	3,034,683
可轉換公司債	353,625	728,671
合 計	<u>\$3,804,392</u>	<u>\$8,005,393</u>

本公司承作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之附買回債券負債皆為一年內到期，均約定於交易後之特定日期以約定價格含息買回，全部買回總價分別為3,805,139千元及8,007,110千元，年利率分別為0.1710%~0.2970%及0.1485%~0.6000%。

有關提供擔保之情況，請詳附註八。

19.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10.12.31	109.12.31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		
應付證交稅款	\$-	\$163
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關係人	-	3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交割代價	990,753	696,383
應付交割帳款—受託買賣	2,978,943	2,936,477
應付交割帳款—非受託買賣	387	22,411
應付手續費折讓款	69,831	48,372
應付利息	423	817
其 他	6,593	-
小 計	<u>4,046,930</u>	<u>3,704,463</u>
合 計	<u>\$4,046,930</u>	<u>\$3,704,626</u>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0. 應付公司債

	110.12.31	109.12.31
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	\$763,524	\$-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
淨 額	<u>\$763,524</u>	<u>\$-</u>

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

	110.12.31	109.12.31
負債要素：		
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面額	\$689,400	\$-
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溢價	74,124	-
小 計	<u>763,524</u>	<u>-</u>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
淨 額	<u>\$763,524</u>	<u>\$-</u>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u>\$1,787</u>	<u>\$-</u>
權益要素	<u>\$40,172</u>	<u>\$-</u>

本公司於民國110年6月11日發行票面利率為0%之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此轉換公司債經依照合約條款分析，組成要素包括：主債、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發行人可贖回之選擇權及持有人要求發行人贖回之選擇權）及權益要素（持有人可要求轉換為發行人普通股之選擇權），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發行總額：新臺幣700,000千元，每張面額為100千元，依票面金額之117.80%發行。

發行期間：民國110年6月11日至民國115年6月11日。

重要贖回與賣回條款：

(1) 本公司在發行滿三個月後次日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止

A. 遇有公司普通股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均達轉換價格之130%以上時，本公司得通知以面額將債券餘額提前全數贖回。

B. 流通在外之本公司債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10%時，本公司得通知以面額將債券餘額提前全數贖回。

(2) 債券持有人得於發行屆滿三年之日要求本公司按面額將持有之本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轉換辦法：

(1) 轉換標的：本公司普通股。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2) 轉換期間：債券持有人得於民國110年9月12日起至民國115年6月11日止，除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停止轉換期間外，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 (3)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新臺幣19.60元，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事項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民國110年12月31日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臺幣19.18元。
- (4) 到期日還本：本公司債到期尚未結清時，將按面額以現金償還。

另本公司債於民國110年12月31日已轉換金額為10,600千元。

21.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

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23,777千元及19,301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11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1,880千元。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76	(20)
合 計	<u>\$76</u>	<u>\$(20)</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0.12.31	109.12.31	109.1.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93,914	\$78,504	\$55,371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62,799)	(59,843)	(57,888)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非流動	<u>\$31,115</u>	<u>\$18,661</u>	<u>\$(2,517)</u>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之調節：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資產）負債
109.1.1	\$55,371	\$(57,888)	\$(2,517)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432	(452)	(20)
小 計	55,803	(58,340)	(2,537)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470	-	470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3,292	-	3,292
經驗調整	20,850	-	20,850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1,932)	(1,932)
小 計	24,612	(1,932)	22,680
支付之福利	(1,911)	1,911	-
雇主提撥數	-	(1,482)	(1,482)
109.12.31	78,504	(59,843)	18,661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322	(246)	76
小 計	78,826	(60,089)	18,737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288	-	288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8,862	-	18,862
經驗調整	(4,062)	-	(4,062)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829)	(829)
小 計	15,088	(829)	14,259
雇主提撥數	-	(1,881)	(1,881)
110.12.31	<u>\$93,914</u>	<u>\$(62,799)</u>	<u>\$31,115</u>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10.12.31	109.12.31
折 現 率	0.75%	0.41%
預期薪資增加率	3.00%	1.00%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10 年度		109 年度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 0.5%	\$-	\$6,273	\$-	\$4,465
折現率減少 0.5%	6,796	-	6,026	-
預期薪資增加 0.5%	6,608	-	5,958	-
預期薪資減少 0.5%	-	6,170	-	4,461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22. 負債準備

	員工福利			
	負 債	除役負債	其 他	合 計
110.1.1	\$501	\$3,478	\$5,369	\$9,348
當期新增	613	6,821	209	7,643
當期迴轉	(501)	(942)	-	(1,443)
110.12.31	<u>\$613</u>	<u>\$9,357</u>	<u>\$5,578</u>	<u>\$15,548</u>
流 動	\$613	\$-	\$5,578	\$6,191
非 流 動	-	9,357	-	9,357
110.12.31	<u>\$613</u>	<u>\$9,357</u>	<u>\$5,578</u>	<u>\$15,548</u>
流 動	\$501	\$-	\$5,369	\$5,870
非 流 動	-	3,478	-	3,478
109.12.31	<u>\$501</u>	<u>\$3,478</u>	<u>\$5,369</u>	<u>\$9,348</u>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3.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均為6,000,000千元，已發行股本分別為3,313,694千元及3,308,168千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分別為331,369千股及330,817千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該股票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2) 資本公積

	110.12.31	109.12.31
發行溢價	\$14,751	\$7,839
庫藏股票交易	304,520	304,520
認股權	40,172	-
合計	<u>\$359,443</u>	<u>\$312,359</u>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庫藏股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本公司均無持有庫藏股票。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已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

本公司於民國109年3月9日經經濟部商業司經授商字第10901031140號函核准庫藏股註銷3,500千股並辦理減資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109年4月23日經經濟部商業司經授商字第10901064860號函核准庫藏股註銷8,800千股並辦理減資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109年7月27日經經濟部商業司經授商字第10901132830號函核准庫藏股註銷5,700千股並辦理減資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109年10月20日經經濟部商業司經授商字第10901198320號函核准庫藏股註銷1,684千股並辦理減資變更登記。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4)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實收資本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特別盈餘公積

依證券商管理規則之規定，本公司應就每年稅後盈餘提列百分之二十為特別盈餘公積，但金額已達實收資本額者，得免繼續提存。

依民國105年8月5日金管證券字第10500278285號規定，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保障證券商及期貨商從業人員之權益，本公司應於分派民國105至107會計年度盈餘時，以稅後淨利的百分之零點五至百分之一範圍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且自民國106會計年度起，得就金融科技發展所產生之員工轉型教育訓練、員工轉職或安置支出之相同數額，自上開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範圍內迴轉。

依民國108年7月10日金管證券字第1080321644號規定，本公司自民國108會計年度起不再繼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作為前段所述規定之用，惟仍應於年度預算編列一定金額以支應員工轉型及訓練所需經費以維護員工權利。且自民國108年起，於支列員工轉職或安置支出及因應金融科技或證券業務發展所需，提升或培養員工職能所辦之教育訓練支出，得就相同數額自民國105至107會計年度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範圍內迴轉。

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依法令規定就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有迴轉時，得就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迴轉部份，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派盈餘。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當年度獲利狀況2%為員工酬勞，除獨立董事外，應提撥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二者合計不超過5%。但公司尚有累計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獲利狀況，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發放之，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於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先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除得應業務需要酌予保留外，由董事會視公司營運狀況擬具分配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分，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得考量未來營運規模成長及業務多元化發展趨勢，就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總數提撥不低於50%分派股東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總數低於實收股本之10%時，得不予分配。股利分派以股票股利不高於50%、現金股利不低於50%為原則，但公司得視業務發展及營運資金之需求，酌予調整股利比例及可供分配盈餘比例。

本公司民國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尚未經董事會通過，並於民國110年7月29日之股東常會決議民國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109 年度	
	盈餘指撥 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之提列	\$39,548	
特別盈餘公積之提列	82,943	
普通股現金股利	165,408	\$0.50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8。

24. 營業收入

(1) 經紀手續費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在集中交易市場受託買賣	\$798,677	\$427,251
在營業處所受託買賣	206,430	137,451
期貨經紀手續費收入	35,363	25,750
其他手續費收入	1,676	469
合計	<u>\$1,042,146</u>	<u>\$590,921</u>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承銷業務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包銷證券報酬	\$23,081	\$24,687
承銷作業處理費收入	14,795	13,594
承銷輔導費收入	16,150	12,150
其 他	13,710	15,784
合 計	<u>\$67,736</u>	<u>\$66,215</u>

(3) 營業證券出售淨利益

	110年度	109年度
出售證券利益—自 營	\$1,408,716	\$253,997
出售證券利益—承 銷	61,558	41,906
合 計	<u>\$1,470,274</u>	<u>\$295,903</u>

(4) 利息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債券利息收入	\$26,009	\$40,573
利息收入—不限用途款項借貸	9,420	4,530
其 他	40	-
合 計	<u>\$35,469</u>	<u>\$45,103</u>

(5)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損失）利益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證券—自 營	\$(87,211)	\$225,092
營業證券—承 銷	(4,959)	(1,331)
合 計	<u>\$(92,170)</u>	<u>\$223,761</u>

(6) 衍生工具淨（損失）利益—期貨

	110年度	109年度
期貨契約淨（損失）利益	\$(17,309)	\$5,202
選擇權交易淨（損失）利益	(453)	927
合 計	<u>\$(17,762)</u>	<u>\$6,129</u>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110年度	109年度
收 益—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286	\$(109)
其他應收款	(157)	3
其 他	5	(4)
合 計	<u>\$134</u>	<u>\$(110)</u>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包含應收證券借貸款項、應收借貸款項—不限用途、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皆採十二個月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110年12月31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應收款項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應收款項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區分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未 逾 期	逾 期 天 數			合 計
	(註)	30天內	31—60天	6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4,807,214	\$1,347	\$-	\$1,143	\$4,809,704
				20.0000%~	
損 失 率	0.0001%	1.0250%	2.1724%	100.00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7)	(14)	-	(372)	(393)
小 計	<u>\$4,807,207</u>	<u>\$1,333</u>	<u>\$-</u>	<u>\$771</u>	<u>\$4,809,311</u>

註：本公司之應收票據、應收證券借貸款項、應收借貸款項—不限用途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皆屬未逾期。

本公司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票據 及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其 他
110.1.1	\$315	\$247	\$6
本期（迴轉）增加金額	(286)	157	(5)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41)	-
110.12.31	<u>\$29</u>	<u>\$363</u>	<u>\$1</u>
109.1.1	\$206	\$250	\$2
本期（迴轉）增加金額	109	(3)	4
109.12.31	<u>\$315</u>	<u>\$247</u>	<u>\$6</u>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5. 其他營業收益

	110年度	109年度
顧問費收入	\$6	\$6
錯帳淨損失	(942)	(489)
帳戶維護費收入	4,949	4,074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2,190)	5,085
其 他	53	54
合 計	<u>\$1,876</u>	<u>\$8,730</u>

26. 財務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附條件債券之利息	\$9,921	\$24,766
財務調度之利息	390	644
商業本票之利息	445	619
租賃負債之利息	1,037	1,281
可轉換公司債之利息	(9,941)	-
其 他	3	12
合 計	<u>\$1,855</u>	<u>\$27,322</u>

27. 租 賃

(1) 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簽訂承租辦公室、停車位及倉庫等之商業租賃合約，其平均年限為一至五年。租賃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10.12.31	109.12.31
房屋及建築	\$79,142	\$117,716
運輸設備	5,476	6,162
合 計	<u>\$84,618</u>	<u>\$123,878</u>

本公司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對使用權資產增添分別為21,595千元及36,743千元。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b) 租賃負債

	110.12.31	109.12.31
租賃負債	\$66,915	\$115,948
流動	\$45,643	\$57,193
非流動	21,272	58,755

本公司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26；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4流動性風險管理。

B. 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10年度	109年度
房屋及建築	\$57,537	\$53,860
運輸設備	3,318	2,696
合計	\$60,855	\$56,556

C.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租賃之費用	\$266	\$324
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不包括短期租賃 之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661	608

D.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公司於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65,771千元及62,701千元。

28.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項 目	110年度	109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772,322	\$478,018
勞健保費用	44,245	32,919
退休金費用	23,854	19,281
董事酬金	58,052	22,24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8,962	15,734
合計	\$917,435	\$568,193
折舊及攤銷費用		
折舊費用	\$77,702	\$71,919
攤銷費用	11,710	8,690
合計	\$89,412	\$80,609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因行業特性，其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之性質皆屬於營業費用。

本公司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475人及442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6人及5人。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當年度獲利狀況2%為員工酬勞，除獨立董事外，應提撥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二者合計不超過5%。但公司尚有累計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以現金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110年度依獲利狀況，分別以30,000千元及41,000千元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以30,000千元及41,000千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本公司民國109年度依獲利狀況，分別以9,000千元及12,000千元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以9,000千元及12,000千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

29.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年度	109年度
財務收入	\$8,563	\$6,810
處分投資淨利益	2,353	14,163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淨損失	(8,634)	(12,266)
股利收入	2,835	2,161
租金收入	24,407	15,552
代理費收入	118,927	58,266
其 他	5,607	8,254
合 計	<u>\$154,058</u>	<u>\$92,940</u>

30.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110年度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4,259)	\$-	\$(14,259)	\$-	\$(14,25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57,056	\$-	57,056	\$-	57,05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42,797</u>	<u>\$-</u>	<u>\$42,797</u>	<u>\$-</u>	<u>\$42,797</u>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109年度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2,680)	\$-	\$(22,680)	\$-	\$(22,68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2,714	3,440	16,154	-	16,15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9,966)</u>	<u>\$3,440</u>	<u>\$(6,526)</u>	<u>\$-</u>	<u>\$(6,526)</u>

31.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130,663	\$767
以前年度之本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530	1,573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1,291)	1,025
所得稅費用	<u>\$129,902</u>	<u>\$3,365</u>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本公司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u>\$1,369,175</u>	<u>\$418,083</u>
以本公司法定所得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273,835	\$83,616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237,051)	(84,195)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1,984)	579
暫時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1,291)	1,025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3,615	767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530	1,573
其他依稅法調整之所得稅影響數	92,248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u>\$129,902</u>	<u>\$3,365</u>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 110 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備抵呆帳	\$(678)	\$(440)	\$(1,118)
未實現除役成本負債	546	457	1,003
未實現短期員工福利	100	23	123
未實現淨確定福利負債	2,920	15	2,935
未實現外幣之兌換損益	(83)	1,194	1,111
未實現估計訴訟賠償款	1,074	42	1,116
遞延所得稅利益		<u>\$1,291</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3,879</u>		<u>5,170</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4,640</u>		<u>\$6,288</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761)</u>		<u>\$(1,118)</u>

民國 109 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備抵呆帳	\$(187)	\$(491)	\$(678)
未實現除役成本負債	1,174	(628)	546
未實現短期員工福利	70	30	100
未實現淨確定福利負債	2,924	(4)	2,920
未實現外幣之兌換損益	283	(366)	(83)
未實現估計訴訟賠償款	640	434	1,074
遞延所得稅費用		<u>\$(1,025)</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4,904</u>		<u>\$3,879</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5,091</u>		<u>\$4,64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187)</u>		<u>\$(761)</u>

本公司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彙總如下：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可抵減年度
		110.12.31	109.12.31	
105年核定數	\$58,168	<u>\$-</u>	<u>\$33,520</u>	115年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 25,315 千元及 32,019 千元。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11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8年度。

32.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10年度	109年度
(1)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1,239,273	\$414,718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330,981	335,149
基本每股盈餘（元）	\$3.74	\$1.24
	110年度	109年度
(2)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	\$1,239,273	\$414,718
轉換公司債之利息	(9,941)	-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	\$1,229,332	\$414,718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330,981	335,149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股票（千股）	1,617	957
轉換公司債（千股）	20,234	-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352,832	336,106
稀釋每股盈餘（元）	\$3.48	\$1.23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3. 客戶保證金專戶與期貨交易人權益調節表

	110.12.31	109.12.31
保證金專戶－銀行存款	\$363,736	\$120,678
保證金專戶－結算機構結算餘額	155,881	180,434
客戶保證金專戶帳列餘額	519,617	301,112
減：手續費收入待轉出	(89)	(87)
期交稅待轉出	(80)	(42)
暫收款	(15)	(18)
期貨交易人權益餘額	<u>\$519,433</u>	<u>\$300,965</u>

34. 企業合併

本公司於民國109年12月2日取得金管會營業讓與核准，受讓光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光隆證券）之營業權益暨相關資產，並於光隆證券之原址設置分支機構，交易價金為35,000千元，並搭配交易雙方議定之價格調整機制，加計營業讓與基準日之相關權利代價。雙方議定之營業讓與基準日為民國110年2月17日，已於當日完成相關移轉點交事宜。

受讓光隆證券業務所支付之對價及所取得之資產在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110.2.17
收購對價	
支付現金	<u>\$35,000</u>
取得可辨認資產之公允價值	
不動產及設備	
辦公設備	357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2,809
營業權	31,834
小計	<u>34,643</u>
可辨認淨資產總額	<u>\$35,000</u>

本公司自民國110年2月17日受讓光隆證券起至民國110年12月31日止，光隆證券貢獻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分別為100,840千元及68,712千元。若假設光隆證券自民國110年1月1日即已納入合併，則本公司民國110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14,904千元及10,156千元。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之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宏遠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宏遠證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宏遠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三商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三商福寶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承達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心樸市集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臺灣名人賽高爾夫運動振興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經紀手續費收入

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人從事受託買賣證券經紀業務所產生之手續費收入，其交易情形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子 公 司		
其 他	\$4	\$20
對本公司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其 他	3,432	39,443
其他關係人		
其 他	29	62
合 計	\$3,465	\$39,525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與上述關係人因從事受託買賣證券經紀業務所產生之債權債務明細如下：

	110.12.31	109.12.31
應付帳款		
子 公 司		
其 他	\$-	\$1
對本公司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其 他	-	2
合 計	\$-	\$3

上述之股票經紀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交易條件並無重大差異。

2. 承銷業務收入

本公司為關係人辦理承銷輔導業務所產生之承銷業務收入，其交易情形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對本公司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其 他	\$1,356	\$294
其他關係人		
其 他	3,024	-
合 計	\$4,380	\$294

上述之承銷業務交易與非關係人交易條件並無重大差異。

3. 股務代理收入

本公司為關係人委託之股務代理人，代為辦理一般股務及特殊性股務等事項產生之股務代理報酬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對本公司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其 他	\$3,459	\$3,204
其他關係人		
其 他	2,287	2,117
合 計	\$5,746	\$5,321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與上述關係人因股務代理交易產生之債權債務明細如下：

	110.12.31	109.12.31
<u>其他應收款</u>		
對本公司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其 他	\$84	\$1,621
其他關係人		
其 他	280	234
合 計	<u>\$364</u>	<u>\$1,855</u>

上述股務代理交易與非關係人交易條件並無重大差異。

4. 其他營業收益

本公司受委託進行集保債券帳戶維護產生之收入情形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u>帳戶維護費收入</u>		
對本公司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u>\$4,949</u>	<u>\$4,074</u>

本公司與上述關係人因委託進行集保債券帳戶維護產生之債權債務明細如下：

	110.12.31	109.12.31
<u>應收帳款</u>		
對本公司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u>\$448</u>	<u>\$383</u>

上述集保債券帳戶維護交易與非關係人交易條件並無重大差異。

5. 財產交易

民國110年度

交易對象	交易標的	交易金額
<u>股票買進</u>		
子 公 司		
其 他	集保股票	\$66,540
對本公司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其 他	集保股票	45,457
其他關係人		
其 他	集保股票	12,928
合 計		<u>\$124,925</u>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交易對象	交易標的	交易金額
<u>股票賣出</u>		
對本公司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其 他	集保股票	\$17,564
其他關係人		
其 他	集保股票	19,797
合 計		<u>\$37,361</u>
<u>債券買進</u>		
對本公司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櫃檯債券	\$200,000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櫃檯債券	51,255
合 計		<u>\$251,255</u>
<u>債券賣出</u>		
對本公司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櫃檯債券	<u>\$56,950</u>
<u>票券買進</u>		
其他關係人		
其 他	短期票券	<u>\$11,491</u>
<u>票券賣出</u>		
其他關係人		
其 他	短期票券	<u>\$11,491</u>
<u>設 備</u>		
其他關係人		
其 他	辦公設備	<u>\$1,480</u>
<u>民國109年度</u>		
交易對象	交易標的	交易金額
<u>股票買進</u>		
對本公司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其 他	集保股票	\$2,945
其他關係人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集保股票	82,148
其 他	集保股票	21,193
合 計		<u>\$106,286</u>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交易對象	交易標的	交易金額
<u>股票賣出</u>		
對本公司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集保股票	\$37,703
其他關係人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集保股票	102,654
其 他	集保股票	21,045
合 計		<u>\$161,402</u>

上述財產交易與非關係人交易條件並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與上述關係人因處分持有之股票產生之損益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對本公司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其 他	\$1,419	\$3,118
其他關係人		
其 他	492	1,861
合 計	<u>\$1,911</u>	<u>\$4,979</u>

本公司與上述關係人因處分持有之債券產生之損益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對本公司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u>\$5,695</u>	<u>\$-</u>

本公司與上述關係人因處分持有之票券產生之利息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其他關係人		
其 他	<u>\$1</u>	<u>\$-</u>

6. 本公司支付關係人之其他營業費用明細及債權債務關係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u>其他營業費用－勞 務 費</u>		
子 公 司		
宏遠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u>\$41,000</u>	<u>\$36,000</u>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10年度	109年度
<u>其他營業費用－交際費</u>		
其他關係人		
其 他	\$11	\$-
<u>其他營業費用－廣告費</u>		
其他關係人		
其 他	\$700	\$900
<u>其他營業費用－什項支出</u>		
其他關係人		
其 他	\$8	\$47
	110.12.31	109.12.31
<u>其他應付款</u>		
子 公 司		
宏遠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5,000	\$-

上開之交易與非關係人交易條件並無重大差異。

7. 本公司持有關係人股票明細如下：

	110.12.31		109.12.31	
	股 數		股 數	
	(千股)	金 額	(千股)	金 額
對本公司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其 他	1,400	\$31,710	-	\$-
其他關係人				
其 他	428	\$30,303	497	\$45,792

本公司與上述關係人因持有股票產生之股利收入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對本公司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		
之個體		
其 他	\$2,000	\$-
其他關係人		
其 他	1,297	323
合 計	\$3,297	\$323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8. 本公司持有關係人債券明細如下：

	110.12.31		109.12.31	
	面 額	市 價	面 額	市 價
對本公司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	\$-

本公司與上述關係人因持有債券產生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對本公司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043	\$-

本公司因上述關係人之債券產生之債權債務明細如下：

	110.12.31	109.12.31
<u>其他應收款</u>		
對本公司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043	\$-

9. 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97,399	\$106,072
退職後福利	3,998	5,346
合 計	\$201,397	\$111,418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擔保債務或受限制內容	110.12.31	109.12.31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營業證券—自 營（政府公債）	附買回債券負債	\$610,355	\$620,018
營業證券—自 營（公 司 債）	附買回債券負債	1,707,894	1,561,245
營業證券—自 營（可 轉 債）	附買回債券負債	402,610	800,838
<u>其他流動資產</u>			
受限制資產（定期存款）	短期借款及商業本票	126,000	120,000
受限制資產（定期存款）	交割墊款	270,000	240,000
受限制資產（活期存款）	短期借款（補償性存款）	15,000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事項。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 他

1.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1) 風險管理政策及目標

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係依目前之資本規模，在董事會所決定承擔之風險胃納量下，創造股東最大的報酬，並據以達成下列目標：

A. 從事各項業務時，提供有效之辨識、衡量及監視風險之功能。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B. 建立即時、準確、有效之公司經營活動之風險管理指標以因應市場之變動。
- C. 讓整體風險控制在股東可承受之範圍，並提供營運時資本配置之依據。

(2) 風險管理制度

本公司風險管理乃一分層負責核決體系，相關政策之訂定與核准的流程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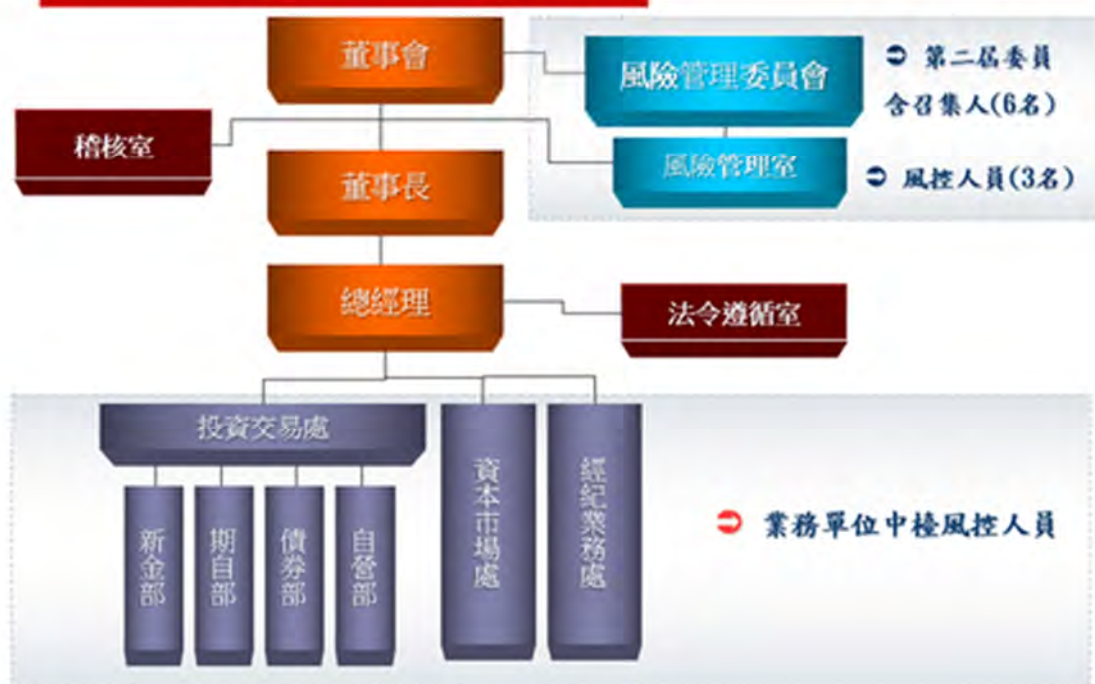
本公司採取由上而下法與由下而上法二者並行，首先使用由上而下法來決定公司整體的經濟資本水準及風險胃納，一旦總資本水準決定後，再採用由下而上法來衡量各部門所需之經濟資本，使其能和總資本需求一致。

(3) 風險管理組織

- A.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組織，包括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高階管理階層、稽核室、風險管理室、法令遵循室與各業務單位，其架構圖如下：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B. 「風險管理委員會」為本公司最高風險管理機制，直接向「董事會」負責，有關「風險管理委員會」之組織、職權及作業規範，悉依「風險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辦理。

(4) 風險管理流程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流程，包括風險的辨識、風險的衡量、風險的監控、風險的報告與風險的回應措施。各類風險之影響及回應分別敘述如下：

A. 市場風險：

係指金融資產價值在某段期間因市場價格不確定變動，例如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和商品價格變動，可能引致資產負債表內和表外項目發生虧損的風險。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B. 流動性風險：

係指無法將資產變現或取得足夠資金，以致不能履行到期責任的風險（稱為「資金流動性風險」），以及由於市場深度不足或失序，處理或抵銷所持部位時面臨市價顯著變動的風險（稱為「市場流動性風險」）。

C. 信用風險：

係指交易對手（包括證券發行人、契約交易相對人、或債務方）未能履行的風險額或財務狀況造成損失的風險。

D. 作業風險：

係指作業制度不良與操作疏失造成之風險，如作業流程設計不良與矛盾、作業發生疏漏、內部控制未落實，或是前臺交易超過認可之權限和執行未被授權之交易、後臺交易帳冊及記錄及內部會計控制不當、人員經驗不足、資訊系統之安控、運作備援失當所導致之風險。

E. 法律風險：

係指未能遵循政府相關法規，以及契約本身不具法律效力、或有越權行為、條款疏漏、規範不週等致使契約無效，而造成損失之風險。

F. 模型風險：

係指因使用不適當的模型、參數或假設所導致評價的偏誤。
為維持模型運作與管理，加強金融商品之風險管理，訂有「使用模型管理作業細則」，規範模型開發、驗證、保管及變更等作業程序，以降低因使用不適當的模型、參數或假設所導致模型風險。

G. 氣候變遷暨環境永續風險

因全球暖化，平均溫度持續升高，極端氣候發生頻率增加，降雨、高低溫差趨於兩極化致天災頻傳，氣候變遷已是全球關注重大議題；鑑於氣候變遷與環境衝擊日趨險峻，對金融帶來衝擊更將影響公司營運，故依聯合國金融穩定理事（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發布之TCFD（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導入氣候相關財務資訊揭露建議架構，以公司日常作業活動、服務與環境之互動關係，辨識各項氣候變遷所帶來潛在風險，繼而決定因應措施及管理方式。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H. 其他新興風險

因新種業務或改變操作（如數位金融科技）方式，因未進行風險辨識與評估，造成對未來業務運作可能產生不利影響之風險。

(5) 避險與抵減風險之策略與流程

本公司根據損失事件嚴重性進行分析，並評估各種風險對策之利弊得失，可採行避險與抵減風險之政策的方式包括：

- A. 風險迴避：採取迴避措施，以規避可能引起風險之各種活動。
- B. 風險移轉／沖抵：採取移轉之方式，將部分或全部之風險轉由第三者分擔。
- C. 風險控制：採取適當管控措施，以降低風險發生之可能性及其發生後之衝擊。
- D. 風險承擔：不採取任何措施改變風險發生之可能性及其衝擊。

本公司監測規避與抵減工具主要為衍生性商品，規避部位的市場價格波動風險在可承受之額度內，並依風險承受能力，訂定授權額度、風險限額及避險策略，且建立監控之警示機制以瞭解避險部位之變動狀況。

本公司新金融商品部辦理發行認購（售）權證避險方式，係採用Black-Scholes 評價模型估計其相關部位之Delta、Gamma及Vega值，並依本公司「使用模型管理作業細則」為資本適足率申報之參數。

本公司期貨自營部從事期貨及選擇權交易，風險控管項目涵蓋風險值、曝險風險、保證金、個股集中度、公司規模、流動性、及停損停利之相關額度限制；所有投資策略係經投資交易處召開投資決策會議分析基本面與技術面研判大盤走勢後核議之。

本公司自行開發資產風險管理系統，依據不同的風險特性，建置系統化參數設定，使風控系統模組更具彈性，更有利於執行盤中及盤後監控，除與部位績效相連結外，亦能隨時掌握業務實際營運成果，有效提昇風險資訊溝通、管理之效率。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市場風險管理

本公司於各項業務之風險控管辦法中均詳訂市場風險控管方式，市場風險控管項目包括總額度限額（部門別、商品別、交易員別、交易策略別）、持股比率、集中度（包括持有任一公司股份總額、持有任一公司有價證券總成本、持有任一外國公司股份總額、持有任一外國公司有價證券總成本）、停損停利機制、交易員停權機制、損失停損機制、保證金限額、超限處理、風險值（VaR）計算及VaR限額等控管，並由風險管理室每日監控。本公司每日估算市場風險值（Value at risk, VaR），經由回溯測試對模型與參數進行修正，以更精確預測市場價格變動所可能遭受最大損失。

- (1) 本公司風險管理室負責監控公司每日整體及各業務單位之風險曝險，除瞭解各單位風險回應措施外，並於資產風險控管系統揭示每日部位損益及次日風險值。本公司最近兩年度資本適足率、利率與匯率敏感性分析、暨風險值如下：

A. 資本適足率

日期 \ 項目	當期值	平均值	最大值	最小值
110.12.31	427%	385%	459%	312%
109.12.31	350%	354%	431%	290%

B. 敏感性分析

(a) 利率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針對債券部位係採DV01做為敏感性分析，DV01係指當債券利率漲跌1 bp（即1個基本點）時，對債券部位損益影響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日期 \ 項目	平均Duration	利率變動1bp 影響損益金額(DV01)
110.12.31	3.25	\$747
109.12.31	3.56	763

註：不含無到期日債券。

無到期日債券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日期 \ 項目	平均 Duration	利率變動 1bp 影響損益金額(DV01)
110.12.31	31.3	\$626
109.12.31	-	-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b) 匯率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針對外幣部位以匯率變動1%，評估外幣部位對損益影響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日期 \ 項目	匯率變動1%影響損益金額
110.12.31	\$298
109.12.31	283

C. 本公司市場風險量化模型以風險值作為市場風險衡量方法，量化計算方法係採參數法（變異－共變異法；variance-covariance method）、歷史模擬法（historical simulation method），在99%信賴水準下計算次日風險值。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日期	當期值	平均值	最大值	最小值
110.12.31	\$67,248	\$80,506	\$116,721	\$32,618
109.12.31	76,840	58,161	87,341	23,849

(2) 回溯測試

依據本公司「回溯測試作業細則」與「證券商風險管理實務守則」，本公司每年度依各業務別與公司整體部位之風險值進行模型有效性之評估與回溯測試，以確保統計基礎衡量風險模型預測之正確性與可信度。

(3) 壓力測試

A. 依據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指導準則」、「壓力測試作業細則」及「證券商風險管理實務守則」定期執行壓力測試。

B. 壓力測試之兩大目標

(a) 評估證券商之資本承擔潛在最大損失之能力。

(b) 辨識證券商可以採用以減低風險及保障資本之措施。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C. 可採取之因應措施方式

- (a) 重新調整持有部位、進行平倉或對沖交易。
- (b) 購買信用保障、保險或調降風險限額。
- (c) 增加所能取得之籌資來源，確保危機期間有足夠資金因應，以提昇證券商資金之流動性。
- (d) 針對特定壓力測試情境規劃因應措施。

D. 本公司壓力測試係採用歷史情境法與假設情境法，其採行方式說明如下：

- (a) 歷史情境法主要以過去金融市場中，造成市場大幅下跌之特定極端事件，例如921大地震、2000年網路泡沫、美國911恐怖攻擊事件、臺灣319槍擊案、歐債風暴、311日本地震海嘯、標普調降美債信用評等等事件模擬極端壓力而估算之損失，本公司歷史情境參採其中兩種方式，其一係以民國107年2月2日美國道瓊指數因擔憂升息速度加快而閃崩為情境基礎，設定股權投資市值與非政府公債債券投資之損失率均為12%、貨幣型基金損失率2%、臺灣股票市場每日平均交易量減少至新臺幣500億元以及氣候變遷壓力測試金額；其二係以民國109年第一季全球新冠肺炎疫情造成全球股市崩跌為情境基礎，此係設定股權投資市值、非政府公債債券投資損失率分別為30%與10%、貨幣型基金損失率2%、臺灣股票市場每日平均交易量減少至新臺幣500億元以及氣候變遷壓力測試金額。經上述歷史情境壓力估算之損失對本公司各期別之財務狀況影響有限，而自有資本適足率仍能符合主管機關規定。
- (b) 假設情境法損失率係參考信評公司之假設條件，評估投資組合價值及業務經營變動影響之金額，假設基礎包含股權投資市值減少50%、非政府公債之債券投資信用損失率達10%、貨幣型基金損失率2%、臺灣股票市場每日平均交易量減少至新臺幣500億元以及氣候變遷壓力測試金額。依此假設情境下對本公司各期別之財務狀況影響有限，而自有資本適足率仍能符合主管機關規定。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信用風險管理

本公司於風險控管辦法訂定各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控管方式，規範各個層級之授權架構、呈報流程與作業內容，依信用分級每日衡量信用風險曝險，除於交易前進行信用評估外，信用風險控管包括TCRI信用分級、債券發行評等分級控管、RS交易對手設限、交易對手信用評估、特定有價證券持有一定信評等級以上等，並定期更新與監督交易對手信用狀況及持有部位名目本金控管等，針對風險提高之交易對手，採降低信用風險限額或增提擔保品之措施，而針對遭降評之部位，擬定處分計畫並限制新增部位，以期降低信用曝險，本公司依各種不同金融商品採行之信用分級制度分述如下：

(1) 可轉換（交換）公司債

投資交易處之可轉換（交換）公司債以 TEJ TCRI 信用評等1~7級為原則，若為承作「有價證券借（融）券交易」之需求，則不在此限。即對於 TCRI 第8級以上的標的，必須搭配有價證券借券放空方得為之。

(2) 有價證券借（融）券交易

以法人機構為限，而借（融）券議價交易之交易對手信用評等需達一定等級，或為已上市（櫃）證券商。

(3) 債券附條件賣回（RS）

交易對手限為國內法人，而交易餘額達新台幣一定金額以上之客戶，其交易對手信用評等需達規定等級。若交易對手信用評等等級未達規定者，須專案呈總經理核准後辦理。

(4) 債券（不含可轉換（交換）公司債）

依據「債券部債券交易風險管理辦法」，本公司所取得之各類債券必須符合一定信用評等之標準。

(5) 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選擇權

交易對手信用評等等級以twBBB-（含）以上為限，並依交易對手之信用評等等級設定承作限額。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6) 借貸款項及不限用途款項借貸

依據經紀業務處「證券借貸款項操作準則」、「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操作準則」、「證券借貸款項暨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風險管理辦法」及「證券借貸款項暨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客戶徵信及授信額度評估辦法」評估客戶授信額度並透過擔保品之定期審核控管證券借貸款項及不限用途款項借貸之授信風險。

4. 流動性風險管理

(1) 持有部位市場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於風險控管辦法中針對各項業務不同特性訂定流動風險控管方式，考慮持有部位之集中程度及市場成交量狀況，訂定個別部位持有上限限額，並每日監控。

(2) 資金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訂有「資金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在資產風險控管系統設有資金流動性指標對資金流動性風險作模擬分析，並以高標準之壓力測試虧損金額為依歸，衡量資金流動性風險承受程度，加強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銀行借款、應付商業本票、附買回債券負債及可轉換公司債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 計
110.12.31					
短期借款	\$50,010	\$-	\$-	\$-	\$50,010
應付商業本票	150,000	-	-	-	150,000
應付款項	4,416,637	-	-	-	4,416,637
附買回債券負債	3,805,139	-	-	-	3,805,139
應付公司債	-	-	689,400	-	689,400
租賃負債（註）	62,087	55,883	39,448	2,466	159,884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 計
<u>109.12.31</u>					
應付商業本票	\$200,000	\$-	\$-	\$-	\$200,000
應付款項	3,884,072	-	-	-	3,884,072
附買回債券負債	8,007,110	-	-	-	8,007,110
租賃負債（註）	61,991	54,044	12,958	-	128,993

註：包括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合約之現金流量。

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 計
<u>110.12.31</u>					
流 入	\$307,150	\$-	\$-	\$-	\$307,150
流 出	(788,283)	-	-	-	(788,283)
淨 額	<u><u>\$ (481,133)</u></u>	<u><u>\$-</u></u>	<u><u>\$-</u></u>	<u><u>\$-</u></u>	<u><u>\$ (481,133)</u></u>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 計
<u>109.12.31</u>					
流 入	\$69,716	\$-	\$-	\$-	\$69,716
流 出	(353,684)	-	-	-	(353,684)
淨 額	<u><u>\$ (283,968)</u></u>	<u><u>\$-</u></u>	<u><u>\$-</u></u>	<u><u>\$-</u></u>	<u><u>\$ (283,968)</u></u>

上表關於衍生金融負債之揭露係採用未經折現之淨額現金流量表達。

5. 作業風險管理

本公司已依證期局所頒佈之「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之規定，訂定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各項業務交易已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與本公司於各項業務風險管理辦法內相關作業風險控管之規範辦理，除依照內部控制制度之標準操作有效控制作業風險外，並將證券業較易量化及質化之關鍵作業風險如違約案件及損失金額、錯帳筆數及損失金額及客戶申訴案件彙整於風險管理執行報告中定期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向董事會報告。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6. 法律風險管理

本公司編制法令遵循室為法遵督導單位，負責對各業務部門提供法律問題之釋疑。本公司亦訂定「契約簽訂及管理辦法」，所有契約簽訂均先經法令遵循室審閱，以加強法律風險控管。

7. 模型風險管理

為維持模型運作與管理，加強金融商品之風險管理，訂有「使用模型管理作業細則」，規範模型開發、驗證、保管及變更等作業程序，以降低因使用不適當的模型、參數或假設所導致模型風險。

8. 氣候變遷暨環境永續風險管理

本公司係以 TCFD 架構鑑別公司氣候變遷暨環境永續風險矩陣與機會及其相對應措施，逐步盤點能源使用效率、溫室氣體排放及極端氣候等天然災損對環境衝擊之壓力測試，以強化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及敏感度，推動氣候變遷相關揭露與調適策略為公司各管理階層之共識，依：治理、策略、風險管理、指標與目標四大範疇揭露氣候相關資訊，持續精進氣候相關策略與管理以因應大環境的變遷。

有關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CFD）架構之四大核心要素如下：

(1) 治理：氣候變遷相關風險與機會之治理

A. 本公司已於民國103年依循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公司編製與申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作業辦法」、「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全球報告倡議組織（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GRI）所列之指導方針及架構編制將環境保護及永續治理以GRI項目對照表方式編入社會責任報告書。

B. 鑒於氣候變遷對環境生態及經濟產業造成之衝擊，對公司永續發展帶來重大之影響，為重視氣候變遷議題與管理，民國110年修正「風險管理政策指導準則」，將氣候變遷風險納入其中，並經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議後呈董事會核定通過。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策略：氣候風險與機會之實際與潛在衝擊與對公司財務影響之評估並研擬因應策略。

風險	風險說明	財務影響	因應策略
氣候變遷風險	實體風險 天然災損如颱風、水災、旱災等極端氣候存在營運中斷之風險	● 營收損失 ● 成本增加	● 危機處理實施辦法，啟動異地辦公機制 ● 定期壓力測試，檢視公司股東權益對總資產比率及資本適足率之變化
	轉型風險 節能減碳資源使用策略之改變	● 營業費用增加	● 導入節能省電設備 ● 發展數位金融 ● 綠能採購之執行
	企業碳足跡及溫室氣體排放量之管制	● 未來可能徵收碳稅或受碳權交易等制度影響或因超出總量產生罰款而使營運成本增加。	● 碳足跡及溫室氣體排放資料之盤查及揭露 ● 訂定減排目標
氣候變遷機會	提升企業環境永續之透明度以符合客戶經紀及承銷遴選之需求	● 增加政府基金及專業投資機構及投信委託下單等經紀收入 ● 提升綠能企業承銷案件增加承銷收入	● 響應氣候變遷減碳及調適政策，依 TCFD 框架揭露財務相關資料，增加與外界溝通之機會。 ● 與承銷客戶合作前，蒐集其產業資訊，以評估承銷客戶之產業與業務是否易受氣候變遷風險之衝擊而產生負面影響，並使用綠色金融評估表深入進行 KYC，以為爭取承銷業務之指標。
	新興期貨或金融商品投資	● 增加自營收入	● 支持 TCFD，自營操作員透過定期訪談及財報檢視，進而了解各投資標的之營運發展與氣候變遷暨環境永續之關聯性，期許企業透過財務報表中揭露之氣候相關財務資訊，以引導自營投資綠能產業。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風險管理：辨識及衡量氣候變遷之風險機制

- A. 參考全球國內外相關機構所發布之報告與資訊執行氣候變遷管理，除與國際接軌外更應與時俱進隨時調整因應，另應於營運策略規劃和決策過程中納入氣候變遷影響因素，並於日常業務活動中評估對其相關影響、因應措施、業務機會等相關資訊，並納入本公司風險管理執行報告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與董事會。
- B. 對於氣候變遷相關情境之發生，辨識短中長期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每年由風險管理室考量未來可能發生之實體與轉型風險並依潛在衝擊程度、潛在脆弱度，以颱風洪水等災損事故對公司財務業務之主要影響及溫室氣體排放盤查進行壓力測試，模擬該事件對公司之影響並擬訂因應及相關抵減措施。
- C. 對外揭露及溝通：於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及公司網站揭露。

(4) 指標與目標：循策略及管理流程進行評估所使用之指標及落實目標之執行結果。

- A. 自1997年的「京都協議書」到2015年的「巴黎協議」，全球都在試圖解決氣候變遷問題，目標是將本世紀的升溫控制在2°C內，或至少是政府間氣候變遷小組（IPCC）新報告中 1.5°C的目標，冀望能共同為全球暖化議題而努力，本公司透過電力資源的調整及使用能源效率之提升，並訂定每年節電至少1%的節能目標。
- B. 在辦公環境自動化與無紙化的趨勢之下，公司更藉此新興技術之潮流進行各項工作流程改造，以提高工作效率及改善決策分析模式與降低營運開支，例如加速線上開戶平台、優化電子交易平台、定期與股市達人合作舉辦線上直播講座、推出AI策略選股下單服務、並在社群平台上提供客戶多元的市場訊息與交易新知，致力為客戶服務的升級不斷精進。
- C. 除了透過更新省水、省電設備以減少能源開銷，並加強員工訓練與宣導，持續推動節能環保的觀念。此外，本公司建立辦公室行政流程e化、交易帳單電子化、電子下單等全面無紙化環境，積極透過自動化資訊系統的升級與各項工作流程的梳理與改造，不僅節省紙張，更提昇同仁的工作效益。
- D. 透過定期訪談及財報檢視，進而了解各投資標的之營運發展與氣候變遷的關聯性，引導自營投資一定比率具環境永續及綠能指標之企業。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9. 其他新興風險管理：

本公司為因應新種業務或改變操作（如數位金融科技）方式，對未來業務運作可能產生不利影響之風險，故以資訊安全及個資保護等關鍵風險領域分別訂定「資訊安全管理辦法」及「個人資料檔案維護計畫及業務終止候個人資料處方法」，透過安全等級之評估以回應各項資安執行之依據。

10.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110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應付商業本票	應付公司債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0.1.1	\$-	\$199,936	\$-	\$115,948	\$315,884
現金流量					
一流 入	137,741,730	1,614,614	822,374	-	140,178,718
一流 出	(137,691,730)	(1,665,000)	-	(64,844)	(139,421,574)
非現金之變動	-	445	(58,850)	15,811	(42,594)
110.12.31	\$50,000	\$149,995	\$763,524	\$66,915	\$1,030,434

民國109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應付商業本票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09.1.1	\$-	\$99,948	\$139,693	\$239,641
現金流量				
一流 入	130,738,430	869,369	-	131,607,799
一流 出	(130,738,430)	(770,000)	(61,769)	(131,570,199)
非現金之變動	-	619	38,024	38,643
109.12.31	\$-	\$199,936	\$115,948	\$315,884

1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10.12.31	109.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4,238,739	\$4,568,95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2,840	105,78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10,015,834	11,254,665
合 計	\$14,417,413	\$15,929,402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金融負債

	110.12.31	109.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50,000	\$-
應付商業本票	149,995	199,936
附買回債券負債	3,804,392	8,005,393
期貨交易人權益	519,433	300,965
應付公司債	763,524	-
應付款項	4,394,703	3,874,811
合 計	<u>\$9,682,047</u>	<u>\$12,381,105</u>

註：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及零用金）、附賣回債券投資、應收證券借貸款項、應收借貸款項—不限用途、客戶保證金專戶、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受限制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營業保證金、交割結算基金及存出保證金。

12.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 (1) 短期金融工具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因為此類工具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賣回債券投資、應收證券借貸款項、應收借貸款項—不限用途、客戶保證金專戶、應收款項、受限制資產、營業保證金、交割結算基金、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商業本票、附買回債券負債、期貨交易人權益、應付公司債、應付款項及存入保證金。
-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工具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各項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之評價方法，分別如下：

- A. 權益證券：除依相關法令規章採成本評價者外，於有市場掛牌交易者，採掛牌市場當日收盤價格為市價；如無活絡成交市場（如興櫃股票及未上市櫃股票），則採評價方法估計之。
- B. 債券工具：公債及公司債，依櫃檯買賣中心（OTC）當日公告該債券平均殖利率所計算之市價為評價基礎。債券相關之衍生工具，亦以前述殖利率或債券市價為參數，計入評價模型；如無活絡成交市場之債券，則依OTC公告之殖利率曲線為參數，計入模型計算市價。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C. 期貨工具：採各該期貨交易市場之交易所當日收盤價格。

D. 選擇權工具：採各該選擇權交易市場之交易所當日收盤價格。

E. 其他衍生工具：有市場掛牌交易者以其掛牌市場報價為市價基礎；無掛牌交易者依報價平臺之平均買價或平均賣價為市價基礎，或其他明確報價為基礎。

13. 金融資產之移轉

未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

本公司在日常營運的交易行為中，已移轉金融資產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者，大部分為依據附買回協議供交易對手持作抵押品的債務證券或依據證券出借協議借出的權益證券。由於該等交易實質為有擔保抵押借款，並反映本公司於未來期間依固定價格買回已移轉金融資產之責任的相關負債。針對該類交易，本公司於交易有效期內不能使用、出售或質押該等已移轉金融資產，但本公司仍承擔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故未整體除列。

下表分析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之金融資產及其相關金融負債資訊：

民國110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 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 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 資產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 淨部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3,871,439	\$3,804,392	\$3,871,439	\$3,804,392	\$67,047

民國109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 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 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 資產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 淨部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8,087,113	\$8,005,393	\$8,087,113	\$8,005,393	\$81,720

14.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本公司從事附買回債券協議之交易未符合公報規定互抵條件，但有與交易對手簽訂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上述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在交易雙方選擇以淨額交割時，得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後淨額交割，若無，則以總額進行交割。但若交易之一方有違約之情事發生時，交易之另一方得選擇以淨額交割。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下表列示上述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相關資訊：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說 明	已認列之 金融資產 總 額 (a)	於資產負債表 中互抵之已認 列之金融負債 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 債表之金融資 產淨額 (c) = (a) - (b)	未於資產負債表 互抵之相關金額 (d)		淨 額 (e) = (c) - (d)
				金融工具 (註)	所收取之 現金擔保品	
附賣回協議	\$1,150,580	\$-	\$1,150,580	\$1,150,580	\$-	\$-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 明	已認列之 金融負債 總 額 (a)	於資產負債表 中互抵之已認 列之金融資產 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 債表之金融負 債淨額 (c) = (a) - (b)	未於資產負債表 互抵之相關金額 (d)		淨 額 (e) = (c) - (d)
				金融工具 (註)	所收取之 現金擔保品	
附買回協議	\$3,804,392	\$-	\$3,804,392	\$3,804,392	\$-	\$-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民國109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說 明	已認列之 金融資產 總 額 (a)	於資產負債表 中互抵之已認 列之金融負債 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 債表之金融資 產淨額 (c) = (a) - (b)	未於資產負債表 互抵之相關金額 (d)		淨 額 (e) = (c) - (d)
				金融工具 (註)	所收取之 現金擔保品	
附賣回協議	\$5,105,012	\$-	\$5,105,012	\$5,105,012	\$-	\$-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 明	已認列之 金融負債 總 額 (a)	於資產負債表 中互抵之已認 列之金融資產 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 債表之金融負 債淨額 (c) = (a) - (b)	未於資產負債表 互抵之相關金額 (d)		淨 額 (e) = (c) - (d)
				金融工具 (註)	所收取之 現金擔保品	
附買回協議	\$8,005,393	\$-	\$8,005,393	\$8,005,393	\$-	\$-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5.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公司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110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u>非衍生工具</u>				
<u>資 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1,288,117	\$-	\$6,130	\$1,294,247
債券投資	2,418,051	403,129	-	2,821,180
基金投資	7,774	82,151	-	89,92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	70,380	-	92,460	162,840
<u>衍生工具</u>				
<u>資 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31,600	-	-	31,600
買入選擇權—其他	-	1,787	-	1,787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109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u>非衍生工具</u>				
<u>資 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1,343,735	\$-	\$5,685	\$1,349,420
債券投資	2,603,780	491,707	-	3,095,487
基金投資	31,066	86,669	-	117,73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	48,420	-	57,364	105,784
<u>衍生工具</u>				
<u>資 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6,311	-	-	6,311

(3)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間，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4)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資 產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 票	股 票
110.1.1	\$5,685	\$57,364
民國110年度認列總損益：		
認列於損益	445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35,096
轉入第三等級	1	-
轉出第三等級	(1)	-
110.12.31	\$6,130	\$92,460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5)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民國110年12月31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市場法	缺乏流通性折減	20.0%~60.0%	流通性折減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收益基礎法	股利成長率	3.00%~3.50%	股利成長率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高。
	收益基礎法	投資報酬率	7.0%	投資報酬率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民國109年12月31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市場法	缺乏流通性折減	20.0%~60.0%	流通性折減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收益基礎法	股利成長率	1.40%~2.65%	股利成長率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高。
	收益基礎法	投資報酬率	6.5%	投資報酬率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6)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本公司財務部門負責進行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公司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7)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民國110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00,000	\$-	\$200,000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負債：				
應付公司債	-	763,524	-	763,524

本公司民國109年12月31日無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16. 持有外幣部位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0.12.31		
		外 幣 (元)	匯 率	新 臺 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2,394,883	27.6900	\$66,314
港 幣		1,517,338	3.5506	5,387
人 民 幣		621	4.3406	3
英 鎊		18,190	37.3067	679
歐 元		216,327	31.3382	6,779
日 圓		19,240,580	0.2406	4,62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223,108	27.6900	6,178
港 幣		633,746	3.5506	2,250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09.12.31		
		外 幣（元）	匯 率	新 臺 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627,704	28.5080	\$46,403
港 幣		822,616	3.6775	3,025
人 民 幣		620	4.3592	3
英 鎊		1,754	38.9277	68
歐 元		190,626	35.0563	6,683
日 圓		12,111,320	0.2765	3,349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5,183,770	28.5080	147,77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4,644,304	28.5080	132,400
港 幣		16,106	3.6775	59

由於本公司之外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公司於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之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分別為(2,190)千元及5,085千元。

17.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

(1) 本公司因從事期貨交易於財務報表上之表達方法：

A. 本公司期貨部門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帳戶狀況如下：

		110.12.31		
期 貨 商		帳戶餘額	未平倉(損)益	帳戶淨值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8,194	\$(1,376)	\$6,818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24,032	750	24,782
合 計		\$32,226	\$(626)	\$31,600

		109.12.31		
期 貨 商		帳戶餘額	未平倉(損)益	帳戶淨值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882	\$(1,921)	\$(1,039)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6,563	787	7,350
合 計		\$7,445	\$(1,134)	\$6,311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B. 因期貨自營業務而認列之期貨契約損益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期貨契約淨（損失）利益	<u>\$ (17,309)</u>	<u>\$ 5,202</u>

C. 因期貨自營業務而認列之選擇權交易損益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選擇權交易淨（損失）利益	<u>\$ (453)</u>	<u>\$ 927</u>

上述之公平價值係以臺灣期貨交易所臺股指數期貨、臺股指數選擇權及
個股選擇權之結算價計算合約之公平價值。

(2) 本公司從事期貨契約及選擇權交易之未平倉契約部位及未平倉之合約價值
明細如下：

				110.12.31			
項 目		交易種類	未平倉部位		合約金額或支付 （收取）權利金	公允價值	備註
			買／賣方	契約數			
期貨契約	電子類指數期貨		買 方	10口	\$34,579	\$35,030	
期貨契約	金融類指數期貨		賣 方	10口	16,895	17,136	
期貨契約	臺股指數期貨		賣 方	56口	202,354	203,941	
期貨契約	德國法蘭克福指數		買 方	2口	24,663	24,830	
期貨契約	小型德國法蘭克福指數		買 方	2口	4,884	4,966	
期貨契約	歐元十年債券		賣 方	1口	5,376	5,367	
期貨契約	歐元五年債券		賣 方	4口	16,737	16,692	
期貨契約	富時金融時報100指數		買 方	4口	10,682	10,927	
期貨契約	英國長期債券		買 方	2口	9,471	9,318	
期貨契約	香港恒生指數		賣 方	2口	8,184	8,323	
期貨契約	新加坡日經225指數		買 方	2口	6,943	6,917	
期貨契約	輕 原 油		買 方	5口	9,918	10,409	
期貨契約	美元指數		買 方	65口	173,040	171,991	
期貨契約	歐 元		賣 方	1口	3,933	3,945	
期貨契約	小型S&P500指數		買 方	2口	13,199	13,172	
期貨契約	美國五年債券		買 方	80口	267,526	267,891	
期貨契約	黃 金		買 方	23口	115,126	116,416	
期貨契約	銅		賣 方	9口	26,995	27,799	
期貨契約	微型黃金		賣 方	2口	1,012	1,012	
期貨契約	天 然 氣		賣 方	1口	1,014	1,032	
期貨契約	小型那斯達克指數		買 方	1口	8,871	9,035	
期貨契約	白 金		買 方	2口	2,698	2,674	
期貨契約	小型輕原油		買 方	1口	1,043	1,041	
期貨契約	無鉛汽油		賣 方	1口	2,588	2,586	
期貨契約	小羅素2000指數期貨		買 方	1口	3,064	3,104	
期貨契約	富時中國A50指數		買 方	5口	2,185	2,173	
期貨契約	白 銀		買 方	2口	6,416	6,464	
期貨契約	印度指數		買 方	4口	3,832	3,862	
期貨契約	富時台灣指數期貨		買 方	5口	8,795	8,877	
期貨契約	美國十年債券		買 方	17口	61,363	61,393	
期貨契約	美國三十年債券		賣 方	5口	22,062	22,205	
期貨契約	小型道瓊指數		買 方	4口	19,985	20,055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09.12.31				
項 目	交易種類	未平倉部位		合約金額或支付		
		買／賣方	契約數	（收取）權利金	公允價值	備註
期貨契約	臺股指數期貨	買方	23口	\$67,460	\$67,519	
期貨契約	臺股指數期貨	賣方	20口	56,452	58,432	
期貨契約	小型德國法蘭克福指數	買方	1口	2,417	2,407	
期貨契約	歐元十年債券	買方	5口	31,097	31,105	
期貨契約	歐元五年債券	買方	5口	23,685	23,670	
期貨契約	英國長期債券	買方	2口	10,477	10,545	
期貨契約	香港恒生指數	買方	2口	9,836	9,997	
期貨契約	大阪小型日經225指數	買方	4口	2,948	3,033	
期貨契約	小型十年日本政府債券	買方	2口	8,402	8,391	
期貨契約	新加坡日經225指數	買方	1口	3,680	3,798	
期貨契約	澳 幣	買方	1口	2,161	2,193	
期貨契約	加 幣	賣方	4口	8,910	8,924	
期貨契約	輕 原 油	買方	1口	1,371	1,382	
期貨契約	美元指數	買方	6口	15,494	15,361	
期貨契約	歐 元	賣方	1口	4,354	4,360	
期貨契約	3個月歐洲美元	買方	7口	49,735	49,755	
期貨契約	小型S&P 500指數	買方	1口	5,282	5,338	
期貨契約	美國五年債券	買方	6口	21,554	21,559	
期貨契約	黃 金	買方	2口	10,779	10,794	
期貨契約	銅	買方	3口	7,583	7,517	
期貨契約	白 金	買方	2口	2,988	3,074	
期貨契約	富時中國A50指數	買方	14口	6,835	7,062	
期貨契約	印度指數	買方	1口	798	798	
期貨契約	美國二年債券	買方	4口	25,171	25,174	
期貨契約	美國十年債券	買方	9口	35,335	35,392	
期貨契約	小型道瓊指數	買方	2口	8,596	8,685	

(3) 依期貨交易法相關規定，應符合財務比率之限制及其執行情形

法令依據：期貨商管理規則

規定 條次	計算公式	本 期		上 期		標 準	執行 情形
		計 算 式	比 率	計 算 式	比 率		
17	業主權益	\$623,930	484.42倍	\$637,244	609.87倍	≥1	符合 規定
	負債總額－期貨交易人權益	\$1,288		\$1,045			
17	流動資產	\$1,037,535	1.99倍	\$836,590	2.77倍	≥1	符合 規定
	流動負債	\$520,721		\$302,010			
22	業主權益	\$623,930	89.13%	\$637,244	91.03%	(1) ≥60% (2) ≥40%	符合 規定
	最低實收資本額	\$700,000		\$700,000			
22	調整後淨資本額（ANC）	\$599,964	407.64%	\$623,993	1,067.59%	(1) ≥20% (2) ≥15%	符合 規定
	期貨交易人未沖銷部位所需之客戶保證金總額	\$147,179		\$58,449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嵌入式衍生工具

本公司因發行轉換公司債而辨認出之嵌入式衍生工具，業已與主契約分離，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方式處理，有關此交易之合約資訊請詳附註六.18。

18. 資本管理

(1) 資本適足率計算

為有效吸收各類風險，確保公司各項業務長期穩健的發展，本公司持續、主動、積極的維持充足之資本。因此，本公司依據業務發展規劃、相關法令規定及金融市場環境進行資本管理，以達成資本配置之最適化。目前本公司依「證券商管理規則」規定，計算及申報本公司之資本適足比率。

本公司資本適足比率如下：

	110.12.31	109.12.31
自有資本適足率	427%	350%

$$\bullet \text{ 資本適足比率} = \frac{\text{合格自有資本淨額}}{\text{經營風險約當金額}}$$

$$\bullet \text{ 合格自有資本淨額} = \text{第一類資本} + \text{第二類資本} + \text{第三類資本} - \text{扣減資產}$$

$$\bullet \text{ 經營風險約當金額} = \text{市場風險約當金額} + \text{信用風險約當金額} + \text{作業風險約當金額}$$

(2) 資本適足性管理

本公司為維持資產品質，並提高風險管理，參酌巴塞爾資本協定(Basel II)，配合主管機關政策及「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六章自有資本之管理規定，於民國101年6月份起適用進階計算法，衡量包括信用風險、市場風險與作業風險三類風險。

除維持最低法定資本要求之計提，為有效預警每月資本適足品質，本公司已建置及導入各項風險之量化方法及資訊系統，定期評估模擬試算各部位之風險金額，並將模擬結果呈報風險管理委員會，以達到風險調整後績效管理及資本配置之目標。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4)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無。
- (6)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詳附表一。

3. 國外設置分支機構及代表人辦事處資訊：無。

4. 大陸投資資訊：無。

5. 主要股東資訊：詳附表二。

十四、部門資訊

本公司依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6條之規定得免編製，並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一：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設立日期	金管會核准日期文號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本 期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本期營業收入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現金股利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宏遠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	82/7/2	-	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114,282	\$114,282	12,000,000	100.00%	\$121,020	\$52,116	\$(16,553)	\$(16,553)	\$ -	子公司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宏遠證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	103/4/8	103/2/20 金管證券字第1030004881號	創業投資業務	579,420	429,420	60,000,000	100.00%	517,029	21,246	9,638	9,638	-	子公司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宏遠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	108/3/13	107/12/3 金管證券字第1070340601號	管理顧問業務	20,000	20,000	2,000,000	100.00%	21,503	10,654	853	853	-	子公司

單位：股；新臺幣千元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二：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承達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33,170,000	10.00%
三商福寶股份有限公司	20,286,000	6.12%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目錄

項 目	編號/索引
資產、負債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明細表2~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明細表6
附賣回債券投資明細表	明細表7
應收帳款明細表	附註六.9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附註六.10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明細表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1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資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1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12
不動產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12
不動產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12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13.1
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13.2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明細表14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附註六.14及六.15
附買回債券負債明細表	明細表15
應付帳款明細表	附註六.19
負債準備－流動明細表	明細表16
應付公司債明細表	附註六.20
租賃負債明細表	明細表17
負債準備－非流動明細表	附註六.22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明細表18
損益項目明細表：	
經紀手續費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19
承銷業務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20
出售證券利益（損失）明細表	明細表21
利息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22
財務成本明細表	附註六.26
員工福利、折舊、攤銷及其他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23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零 用 金				\$370
支票存款				6,507
活期存款				223,022
外幣活期存款	幣 別	外幣金額（元）	匯 率	
	美 金	\$90,686	@ 27.6900	2,511
	港 幣	\$535,193	@ 3.5506	1,900
	人 民 幣	\$621	@ 4.3406	3
小 計				4,414
		利 率%	最後到期日	
定期存款		0.13%~0.78%	111.12.16	491,075
		利 率%	最後到期日	
約當現金				
短期票券		0.24%~0.31%	111.2.18	1,951,363
期貨超額保證金				77,160
小 計				2,028,523
合 計				\$2,753,911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明細表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融工具名稱	摘 要	股數或張數	面 值	總 額	利 率%	取得成本	公允價值		歸屬於信用 風險變動之 公允價值變動	備 註
							單價（元）	總 額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國泰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		1,000,000		\$10,000		<u>\$10,000</u>	\$7.77	<u>\$7,774</u>	<u>\$-</u>	
合 計						<u><u>\$10,000</u></u>		<u><u>\$7,774</u></u>	<u><u>\$-</u></u>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營業證券－自營明細表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融工具名稱	摘 要	股數或張數	面 值 (元)	總 額	利 率%	取得成本	公允價值		歸屬於信用 風險變動之 公允價值變動	備 註
							單價(元)	總 額		
國內投資－政府公債：	付息還本日									
101央債甲5	111/03/07			\$100,000	1.250%	\$101,661		\$100,180	\$-	國內投資－政府公債皆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
101央債甲9	110/09/24			100,000	1.125%	101,863		100,616	-	
102央債甲6	111/03/06			100,000	1.125%	102,194		100,874	-	
104央債甲5	111/03/13			200,000	1.625%	211,598		207,699	-	
105央債甲4	111/03/04			100,000	0.750%	102,580		100,986	-	
小 計						619,896		610,355	-	
國內投資－公司債：	付息還本日									
P09台塑1B	111/06/22			100,000	0.630%	100,000		99,940	-	國內投資－公司債皆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
P10遠東新3	111/09/27			100,000	0.630%	100,000		100,000	-	
P09台積4A	111/07/14			100,000	0.580%	100,000		100,360	-	
P10台積5C	111/10/05			100,000	0.600%	100,000		100,000	-	
P10欣興1	111/01/13			100,000	0.680%	100,000		100,099	-	
P03鴻海1D	110/03/18			100,000	2.000%	105,473		103,248	-	
P09塑化1B	111/08/06			200,000	0.640%	200,000		199,941	-	
01台電1C	111/04/24			100,000	1.500%	103,056		100,351	-	
P10台電3B	111/11/15			100,000	0.480%	100,000		100,000	-	
P07台灣大1	111/04/20			100,000	0.848%	100,000		100,541	-	
P09開控1A	111/05/20			100,000	0.750%	100,000		100,675	-	
P09富邦金5	111/09/15			200,000	0.590%	200,391		200,600	-	
P09國泰金2	111/06/23			100,000	0.640%	100,000		100,225	-	
P08合迪1	111/05/29			200,000	0.980%	202,167		201,914	-	
小 計						1,711,087		1,707,894	-	
國內投資－可轉換公司債：										
華新科一		1,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8.25	108,250	-	國內投資－可轉換公司債皆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
碩天一		915	100,000	91,500		96,285	104.00	95,160	-	
興采二		50	100,000	5,000		5,050	100.15	5,007	-	
凱歲三		200	100,000	20,000		20,000	97.80	19,560	-	
群聯一		1,850	100,000	185,000		185,925	123.25	228,013	-	
小 計						407,260		455,990	-	
在集中交易市場買賣：										
上市公司股票：										
聚 陽		40,000	10	400		9,727	247.00	9,880	-	
華 新		53,000	10	530		1,375	26.50	1,405	-	
東 聯		30,000	10	300		678	22.40	672	-	
永豐餘		17,000	10	170		587	35.55	604	-	
中 鋼		79,000	10	790		2,894	35.35	2,793	-	
聯 電		165,000	10	1,650		10,351	65.00	10,725	-	
鴻 海		4,000	10	40		420	104.00	416	-	
國 巨		36,000	10	360		16,984	479.50	17,262	-	
台積電		34,000	10	340		20,178	615.00	20,910	-	
(續下頁)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3.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營業證券－自營明細表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融工具名稱	摘 要	股數或張數	面 值 (元)	總 額	利 率%	取得成本	公允價值		歸 屬 於 信 用 風 險 變 動 之 公 允 價 值 變 動	備 註
							單 價 (元)	總 額		
(承上頁)										
在集中交易市場買賣：										
上市公司股票：										
光 罩		32,000	\$10	\$320		\$3,331	\$108.00	\$3,456	\$-	
金 像 電		300,000	10	3,000		23,086	76.00	22,800	-	
友 達		29,000	10	290		604	22.90	664	-	
一 詮		262,746	10	2,627		12,560	51.50	13,531	-	
宏 達 電		79,000	10	790		2,985	84.80	6,699	-	
長 榮		2,450,000	10	24,500		302,019	142.50	349,125	-	
陽 明		856,000	10	8,560		99,297	121.00	103,576	-	
國 泰 金		9,000	10	90		540	62.50	562	-	
開 發 金		1,821,000	10	18,210		24,993	17.50	31,867	-	
玉 山 金		21,000	10	210		584	28.05	589	-	
台 新 金		61,680	10	617		1,079	18.95	1,169	-	
永 豐 金		74,000	10	740		988	16.15	1,195	-	
三 商 行		1,400,000	10	14,000		29,312	22.65	31,710	-	
三商家購		428,005	10	4,280		39,941	70.80	30,303	-	
晶 豪 科		15,000	10	150		2,503	165.00	2,475	-	
欣 興		10,000	10	100		2,239	231.00	2,310	-	
健 策		15,000	10	150		6,158	408.00	6,120	-	
中 磊		1,000	10	10		73	75.70	76	-	
友 勁		6,744,000	10	67,440		71,142	11.40	76,882	-	
穎 崙		13,000	10	130		5,568	433.50	5,636	-	
緯 穎		9,000	10	90		8,490	1,115.00	10,035	-	
AES-KY		3,000	10	30		4,465	1,825.00	5,475	-	
南 電		7,000	10	70		4,030	572.00	4,004	-	
富邦媒		3,000	10	30		4,785	1,625.00	4,875	-	
小 計						713,966		779,801	-	
在營業處所買賣：										
上櫃股票：										
金 麗 科		51,000	10	510		19,000	474.00	24,174	-	
譜瑞-KY		4,000	10	40		7,833	2,115.00	8,460	-	
創 惟		5,000	10	50		1,000	201.50	1,008	-	
晶 焱		114,000	10	1,140		22,524	245.00	27,930	-	
紘 康		55,000	10	550		8,668	191.00	10,505	-	
環 球 晶		11,000	10	110		9,263	888.00	9,768	-	
(續下頁)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3.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營業證券－自營明細表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融工具名稱	摘 要	股數或張數	面 值 (元)	總 額	利 率%	取得成本	公允價值		歸屬於信用 風險變動之 公允價值變動	備 註
							單價 (元)	總 額		
(承上頁)										
在營業處所買賣：										
上櫃股票：										
聚 和		60,000	\$10	\$600		\$4,227	\$68.60	\$4,116	\$-	
長 華 科		30,000	10	300		3,075	104.50	3,135	-	
朋 程		10,000	10	100		2,530	244.00	2,440	-	
小 計						78,120		91,536	-	
興櫃股票：										
巧 新		62,165	10	622		4,026	69.30	4,308	-	
鎧 鉅		144,818	10	1,448		2,321	16.45	2,382	-	
美 麗 信		191,076	10	1,911		1,778	9.25	1,767	-	
聯 致		153,538	10	1,535		1,892	12.25	1,881	-	
太和-KY		765,221	10	7,652		18,856	14.30	10,943	-	
長 亨		139,059	10	1,391		8,947	63.00	8,761	-	
久 裕 興		140,158	10	1,402		2,413	18.15	2,544	-	
銓 寶		197,559	10	1,976		6,528	21.85	4,317	-	
力 士		175,865	10	1,759		15,189	86.20	15,160	-	
智 微		116,189	10	1,162		25,910	209.50	24,342	-	
精 拓 科		45,667	10	457		2,755	72.80	3,325	-	
建 騰		36,205	10	362		168	4.84	175	-	
弘 凱		189,989	10	1,900		10,702	56.00	10,639	-	
葳 天		226,695	10	2,267		4,178	18.15	4,115	-	
久 舜		47,188	10	472		1,056	25.20	1,189	-	
驊 陞		252,488	10	2,525		4,091	16.65	4,204	-	
好 玩 家*		44,722	10	447		666	15.70	702	-	
雷 虎 生		279,313	10	2,793		7,743	22.30	6,229	-	
久 禾 光		261,533	10	2,615		10,073	36.30	9,494	-	
麗 彤		60,326	10	603		3,752	58.70	3,541	-	
普惠醫工		444,043	10	4,440		11,550	19.70	8,748	-	
榮 炭		218,027	10	2,180		13,186	59.70	13,016	-	
安 特 羅		174,886	10	1,749		8,552	39.45	6,899	-	
物 聯		183,261	10	1,833		3,616	19.65	3,601	-	
南俊國際		85,868	10	859		3,843	46.90	4,027	-	
(續下頁)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3.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營業證券－自營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融工具名稱	摘 要	股數或張數	面 值 (元)	總 額	利 率%	取得成本	公允價值		歸屬於信用 風險變動之 公允價值變動	備 註
							單價(元)	總 額		
(承上頁)										
在營業處所買賣：										
興櫃股票：										
漢 達		63,376	\$10	\$634		\$3,473	\$69.20	\$4,386	\$-	
華 安		146,722	10	1,467		7,786	45.15	6,624	-	
碩鑽材料		219,903	10	2,199		4,052	19.05	4,189	-	
天 擎		181,018	10	1,810		17,122	87.30	15,803	-	
智 慧 光		227,342	10	2,273		3,468	16.00	3,637	-	
常 廣		75,580	10	756		2,673	33.20	2,509	-	
冠 亞		163,149	10	1,631		9,379	47.05	7,676	-	
亞洲教育		122,909	10	1,229		12,546	102.00	12,537	-	
平和環保		72,779	10	728		5,469	68.30	4,971	-	
穎台科技		132,785	10	1,328		6,129	35.35	4,694	-	
芯 測		160,763	10	1,608		18,309	93.10	14,967	-	
向榮生技		695,045	10	6,950		23,460	43.30	30,095	-	
新穎生醫		202,601	10	2,026		8,719	41.15	8,337	-	
富 動 科		79,811	10	798		1,068	14.05	1,121	-	
濾 能		59,675	10	597		9,378	171.50	10,234	-	
和暢科技		300,979	10	3,010		16,004	51.00	15,350	-	
邁 科		429,966	10	4,300		27,549	61.10	26,271	-	
圓 裕		133,287	10	1,333		6,437	49.00	6,531	-	
富利康科技		372,369	10	3,724		17,768	41.40	15,416	-	
鋒魁科技		135,295	10	1,353		9,324	70.30	9,511	-	
公 信		93,357	10	934		2,943	33.45	3,123	-	
旭 德		200,361	10	2,004		5,661	33.10	6,632	-	
愛 爾 達		123,573	10	1,236		2,491	25.80	3,188	-	
小 計						394,999		374,111	-	
其 他：										
富基電通		1,300,000	10	13,000		24,700	19.00	24,700	-	
坦 德		501,000	10	5,010		10,020	20.00	10,020	-	
小 計						34,720		34,720	-	
營業證券－自營合計						\$3,960,048		\$4,054,407	\$-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營業證券－承銷明細表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融工具名稱	摘 要	股數或張數	面 值 (元)	總 額	利 率%	取得成本	公允價值		歸屬於信用 風險變動之 公允價值變動	備 註
							單價 (元)	總 額		
在集中市場交易買賣：										
上市股票：										
中 石 化		227,000	\$100	\$22,700		\$2,667	\$13.15	\$2,985	\$-	
大 成 銅		42,000	100	4,200		1,806	46.25	1,942	-	
上櫃股票：										
凱 崙		207,000	100	20,700		3,022	14.60	3,022	-	
在營業處所買賣：										
可轉換公司債：										
晶 宏 二		100,000	100	10,000		10,100	123.45	12,345	-	
興 采 二		40,000	100	4,000		4,040	100.15	4,006	-	
旭 然 二		70,000	100	7,000		7,000	96.45	6,752	-	
凱 崙 三		95,000	100	9,500		9,500	97.80	9,291	-	
中租一KY		130,000	100	13,000		13,065	111.90	14,547	-	
營業證券—承銷合計						<u>\$51,200</u>		<u>\$54,890</u>	<u>\$-</u>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5. 衍生工具－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明細表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期貨結算機構名稱	摘 要	契 約 數	幣 別	外幣金額 (元)	匯 率	帳戶權益數	超額保證金	結算保證金	歸屬於信用 風險變動之 公允價值變動	備 註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期貨交易保證金 期貨交易保證金		新 臺 幣			\$40,569	\$33,751	\$6,818	\$-	
			美 金	\$1,053,975.96	27.6900	29,185	9,167	20,018	-	
			日 圓	19,240,580.00	0.2406	4,629	4,337	292	-	
			歐 元	216,326.45	31.3382	6,779	4,018	2,761	-	
			英 鎊	18,190.00	37.3067	679	(487)	1,166	-	
			港 幣	443,977.00	3.5506	1,576	1,031	545	-	
			新 臺 幣			25,343	25,343	-	-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合計						<u>\$108,760</u>	<u>\$77,160</u>	<u>\$31,600</u>	<u>\$-</u>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融工具名稱	摘 要	股數或張數	面 值 (元)	總 額	利 率%	取得成本	累計減損	公允價值		備 註
								單價 (元)	總 額	
在集中交易市場買賣： 上市公司股票： 統 懋		1,800,000	\$10	\$18,000		<u>\$36,180</u>	<u>\$-</u>	\$39.10	<u>\$70,380</u>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7. 附賣回債券投資明細表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客戶名稱	交易條件			債 券		成交金額	備 註
	起 始 日	到 期 日	利 率 %	種 類	面 額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0/12/08	111/01/07	0.252%	102 央債 甲6	\$200,000	\$200,247	
	110/12/29	111/01/18	0.288%	101 央債 甲7	300,000	300,000	
	110/12/20	111/01/03	0.234%	100 央債 乙1	100,000	100,023	
	110/12/22	111/01/10	0.288%	100 央債 乙1	200,000	200,145	
	110/12/17	111/01/14	0.261%	97 央債 甲五	200,000	200,107	
小 計					1,000,000	1,000,522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10/12/21	111/01/04	0.189%	106 央債 甲5	150,000	150,058	
小 計					150,000	150,058	
合 計					\$1,150,000	\$1,150,580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8.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受限制資產—流 動	提供予短期借款、交割墊款用途設質 於銀行之定期存款	\$396,000	請參閱財務報告 附註八之說明
	補償性存款	15,000	
小 計		411,000	
其他流動資產—其 他	待交割款	16,288	
	代收承銷股款	1,135,379	
小 計		1,151,667	
合 計		\$1,562,667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融工具名稱	期 初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 末		提供擔保 或質押情形	備 註
	股數及張數	公允價值	股數及張數	金 額	股數及張數	金 額	股數及張數	公允價值		
私募基金：										
復華新東方證券基金	3,000,000	\$6,030	-	\$-	-	\$660	3,000,000	\$5,370	無	
復華新效能基金	2,900,000	28,739	-	-	-	1,218	2,900,000	27,521	無	
復華新智能基金	6,000,000	51,900	-	-	-	2,640	6,000,000	49,260	無	
下興櫃股票：										
久 尹	-	-	112,553	2,028	-	-	112,553	2,028	無	
邑 鋒	-	-	105,996	4,085	-	-	105,996	4,085	無	
聯生藥	-	-	309	5	-	-	309	5	無	
柏 登	-	-	474	2	-	-	474	2	無	
經緯航	-	-	2,131	6	-	-	2,131	6	無	
佳 得	-	-	320	4	-	-	320	4	無	
合 計		<u>\$86,669</u>		<u>\$6,130</u>		<u>\$4,518</u>		<u>\$88,281</u>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名 稱	期 初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 末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情 形	備 註
	股數及張數	公允價值	股數及張數	金 額	股數及張數	金 額	股數及張數	公允價值		
未上市櫃股票：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736,598	\$51,061	103,123	\$29,645	-	\$-	839,721	\$80,706	無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90,566	<u>6,303</u>	10,867	<u>5,451</u>	-	<u>-</u>	101,433	<u>11,754</u>	無	
合 計		<u><u>\$57,364</u></u>		<u><u>\$35,096</u></u>		<u><u>\$-</u></u>		<u><u>\$92,460</u></u>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名 稱	期 初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 末		提供擔保 或質押情形	備 註
	張 數	帳面金額	張 數	金 額	張 數	金 額	張 數	帳面金額		
公司債券：										
P10三商1	-	<u>\$-</u>	200	<u>\$200,000</u>	-	<u>\$-</u>	200	<u>\$200,000</u>	無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 位：新臺幣千元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 供 擔 保 或質押情形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持股比例	金 額	單 價	總 價		
宏遠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	\$137,573	-	\$-	-	\$16,553	12,000,000	100%	\$121,020	\$10.09	\$121,020	無	
宏遠證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00	357,391	15,000,000	159,638	-	-	60,000,000	100%	517,029	8.62	517,029	無	
宏遠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20,650	-	853	-	-	2,000,000	100%	21,503	10.75	21,503	無	
合 計		<u>\$515,614</u>		<u>\$160,491</u>		<u>\$16,553</u>			<u>\$659,552</u>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3.1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illegible]

13.2 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illegible]

116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4.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除役成本負債		\$1,003	
短期員工福利		123	
淨確定福利負債		2,935	
外幣兌換淨損益		1,111	
估計訴訟損害賠償		1,116	
合 計		<u>\$6,288</u>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5. 附買回債券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證券名稱	交易條件			金額		成交金額	備註
	起始日	到期日	利率%	種類	面額		
101央債甲5	110/12/23	111/01/06	0.171%	政府公債	\$100,000	\$100,046	
101央債甲9	110/12/14	111/01/19	0.252%	政府公債	100,000	100,000	
102央債甲6	110/12/22	111/01/06	0.279%	政府公債	50,000	50,000	
102央債甲6	110/12/23	111/01/06	0.171%	政府公債	50,000	50,023	
102央債甲6	110/12/08	111/01/07	0.243%	政府公債	200,000	200,000	
104央債甲5	110/12/16	111/01/11	0.261%	政府公債	100,000	100,000	
104央債甲5	110/12/16	111/01/12	0.261%	政府公債	100,000	100,000	
105央債甲4	110/12/20	111/01/03	0.171%	政府公債	100,000	100,030	
97央債甲五	110/12/17	111/01/14	0.252%	政府公債	200,000	200,000	
100央債乙1	110/12/20	111/01/03	0.171%	政府公債	100,000	100,018	
100央債乙1	110/12/22	111/01/10	0.279%	政府公債	200,000	200,037	
101央債甲7	110/12/29	111/01/18	0.279%	政府公債	300,000	300,000	
106央債甲5	110/12/21	111/01/04	0.171%	政府公債	150,000	150,052	
01台電1C	110/12/21	111/02/18	0.297%	公司債	100,000	100,000	
P03鴻海1D	110/12/10	111/01/10	0.288%	公司債	100,000	100,049	
P07台灣大1	110/12/23	111/01/07	0.288%	公司債	100,000	100,144	
P09台塑1B	110/11/25	111/01/21	0.279%	公司債	100,000	100,000	
P09開控1A	110/12/22	111/01/04	0.288%	公司債	100,000	100,025	
P09國泰金2	110/12/14	111/01/18	0.297%	公司債	100,000	100,000	
P09台積4A	110/12/20	111/01/21	0.297%	公司債	100,000	100,000	
P09塑化1B	110/12/08	111/01/11	0.279%	公司債	100,000	100,022	
P09塑化1B	110/12/09	111/01/12	0.279%	公司債	100,000	100,065	
P09富邦金5	110/12/17	111/01/13	0.297%	公司債	100,000	100,037	
P09富邦金5	110/12/03	111/01/03	0.288%	公司債	100,000	100,020	
P10欣興1	110/12/20	111/01/25	0.288%	公司債	20,000	20,011	
P10欣興1	110/12/27	111/01/04	0.297%	公司債	80,000	80,054	
P10台電3B	110/12/14	111/01/20	0.297%	公司債	100,000	100,000	
P10遠東新3	110/12/29	111/01/24	0.297%	公司債	100,000	100,000	
P10台積5C	110/12/06	111/01/06	0.288%	公司債	100,000	100,040	
P08合迪1	110/12/06	111/01/05	0.279%	公司債	100,000	100,049	
P08合迪1	110/12/13	111/01/14	0.288%	公司債	100,000	100,045	
華新科一	110/12/21	111/01/05	0.288%	可轉換公司債	20,000	20,016	
華新科一	110/12/06	111/01/20	0.270%	可轉換公司債	25,000	25,034	
華新科一	110/12/15	111/01/18	0.270%	可轉換公司債	27,000	27,034	
華新科一	110/12/24	111/01/24	0.288%	可轉換公司債	10,000	10,008	
碩天一	110/12/16	111/01/13	0.270%	可轉換公司債	50,000	50,023	
碩天一	110/12/10	111/01/10	0.270%	可轉換公司債	6,500	6,502	
碩天一	110/12/24	111/01/17	0.288%	可轉換公司債	20,000	20,000	
碩天一	110/12/30	111/01/17	0.288%	可轉換公司債	5,000	5,000	
凱崴三	110/12/23	111/01/11	0.288%	可轉換公司債	20,000	20,008	
群聯一	110/12/20	111/01/07	0.288%	可轉換公司債	100,000	100,000	
群聯一	110/12/20	111/01/12	0.288%	可轉換公司債	70,000	70,000	
合計					<u>\$3,803,500</u>	<u>\$3,804,392</u>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6. 負債準備－流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員工福利負債	遞延休假準備	\$613	
其他短期負債準備	訴訟賠償款	5,578	
合 計		<u>\$6,191</u>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7. 租賃負債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租賃期間	折 現 率	期 末 餘 額	備 註
房屋及建築		108/01~114/12	1.03%	\$61,426	
運輸設備		109/02~113/11	1.03%	5,489	
合 計				\$66,915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8.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		\$1,118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9. 經紀手續費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 位：新臺幣千元

月 份	受託買賣手續費收入			融券手續費收入	其他手續費收入	合 計	備 註
	在集中交易市場 受 託 買 賣	在 營 業 處 所 受 託 買 賣	期 貨				
一 月	\$97,225	\$28,925	\$3,144	\$-	\$97	\$129,391	
二 月	59,272	18,083	1,614	-	90	79,059	
三 月	98,586	31,113	2,927	-	87	132,713	
四 月	137,006	37,526	2,498	-	131	177,161	
五 月	157,974	28,441	4,198	-	58	190,671	
六 月	157,815	28,300	2,880	-	142	189,137	
七 月	197,564	44,482	3,456	-	210	245,712	
八 月	110,980	31,964	3,372	-	99	146,415	
九 月	83,370	26,018	2,509	-	194	112,091	
十 月	76,577	24,249	3,016	-	150	103,992	
十 一 月	115,750	38,938	2,892	-	243	157,823	
十 二 月	110,546	37,385	2,903	-	175	151,009	
小 計	1,402,665	375,424	35,409	-	1,676	1,815,174	
減：受託買賣手續費折讓	(603,988)	(168,994)	(46)	-	-	(773,028)	
合 計	<u>\$798,677</u>	<u>\$206,430</u>	<u>\$35,363</u>	<u>\$-</u>	<u>\$1,676</u>	<u>\$1,042,146</u>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0. 承銷業務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月 份	包 銷 證 券 之 報 酬	代 銷 證 券 手 續 費 收 入	承 銷 作 業 處 理 費 收 入	承 銷 輔 導 費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合 計	備 註
一 月	\$3,623	\$-	\$1,717	\$1,100	\$2,340	\$8,780	
二 月	400	-	9	1,460	51	1,920	
三 月	391	-	284	1,290	215	2,180	
四 月	2,025	-	97	1,280	300	3,702	
五 月	5,115	-	104	1,280	25	6,524	
六 月	253	-	33	1,340	75	1,701	
七 月	324	-	434	1,280	2,756	4,794	
八 月	4,220	-	248	1,400	2,072	7,940	
九 月	626	-	142	1,370	70	2,208	
十 月	1,543	-	1,435	1,790	650	5,418	
十 一 月	257	-	521	1,290	60	2,128	
十 二 月	4,304	-	9,771	1,270	5,096	20,441	
合 計	<u>\$23,081</u>	<u>\$-</u>	<u>\$14,795</u>	<u>\$16,150</u>	<u>\$13,710</u>	<u>\$67,736</u>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1. 出售證券利益（損失）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 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出售證券收入	出售證券成本	出 售 證 券 利 益（損失）	備 註
自 營 商	在集中交易市場買賣：				
	股 票	\$13,485,399	\$12,303,530	\$1,181,869	
	其 他	59,294	61,176	(1,882)	
	小 計	13,544,693	12,364,706	1,179,987	
	在營業處所買賣：				
	股 票	822,616	807,052	15,564	
	債 券（公債及公司債）	17,275,750	17,281,065	(5,315)	
	債 券（可轉換公司債）	838,159	717,797	120,362	
	興 櫃	6,750,016	6,649,279	100,737	
	小 計	25,686,541	25,455,193	231,348	
	國外交易市場：	60,901	63,520	(2,619)	
	合 計	\$39,292,135	\$37,883,419	\$1,408,716	
承 銷 商	在集中交易市場買賣：				
	股 票	\$16,619	\$12,981	\$3,638	
	在營業處所買賣：				
	股 票	7,041	5,467	1,574	
	債 券（可轉換公司債）	380,668	324,322	56,346	
	小 計	387,709	329,789	57,920	
	合 計	\$404,328	\$342,770	\$61,558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2. 利息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自營、債券孳息		\$21,701	
債券附賣回利息		4,308	
不限用途款項借貸利息		9,420	
證券業務款項借貸利息		40	
合 計		<u>\$35,469</u>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3.員工福利、折舊、攤銷及其他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備 註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772,322	\$478,018	
勞健保費用	44,245	32,919	
退休金費用	23,854	19,281	
董事酬金	58,052	22,24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8,962	15,734	
小 計	917,435	568,193	
折舊及攤銷費用			
折 舊	77,702	71,919	
攤 銷	11,710	8,690	
小 計	89,412	80,609	
其他營業費用			
文具印刷	6,319	5,135	
郵 電 費	18,169	16,352	
交 際 費	7,111	7,983	
水 電 費	5,827	5,576	
保 險 費	599	626	
稅 捐	84,522	63,006	
租 金	1,056	1,108	
修 繕 費	15,130	10,464	
廣 告 費	6,001	7,143	
電腦資訊費	24,758	21,389	
自由捐贈	1,718	153	
團體會費	1,644	1,495	
旅 費	1,084	986	
交 通 費	1,813	1,792	
什項購置	4,637	3,819	
員工訓練費	1,039	942	
勞務費用	47,788	43,316	
書報雜誌費	231	203	
集保服務費	28,594	17,637	
借券費用	4	12	
投資（交易）人保護費用	225	172	
金融監督費用	418	239	
什 支	20,606	17,495	
小 計	279,293	227,043	
合 計	\$1,286,140	\$875,845	

1. 本公司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475人及442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6人及5人。

2. 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應增加揭露以下資訊：

- (1) 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之平均福利費用分別為1,832千元及1,249千元。
- (2) 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之平均薪資費用分別為1,647千元及1,094千元。
- (3)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50.54%。
- (4) 本公司已依規定設立審計委員會行使監察職權，故未設置監察人。
- (5) 薪酬政策：

本公司依照職位與職等訂定薪資結構，員工薪資皆高於勞動基準法之最低工資標準，每年度依據公司經營狀況、全年度消費者物價總指數（CPI）及與同業薪資水準比較後訂定年度調薪率，員工調薪率約計1%~3%。依據整體獲利與盈餘提撥獎金，並參考單位績效與個人績效發放團體盈餘獎金，營業員與交易員另訂有獎金辦法，依照參考公司未來風險調整之績效給予獎金。當年度有獲利時，應先彌補累計虧損數額後，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損益為計算基礎，提撥以不低於過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發放之，提撥以不高於過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發放之。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商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複核報告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業經本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予以查核，本會計師並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三日出具查核報告。本會計師之查核目的，係對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意見。隨附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編製之民國一一〇年度其他揭露事項，係依據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另行編製，其有關之資訊，業經本會計師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定有關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三十二條第二項及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令予以複核完竣。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已依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有關資訊，其財務性資料內容與財務報表一致，無須作重大修正。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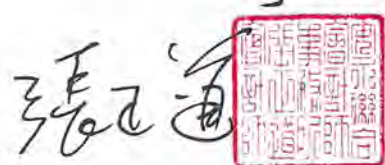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70038990號
金管證審字第1030025503號

黃建澤



會計師：

張正道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三日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壹、業務狀況

一、重大業務事項（最近五年度對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一）民國 106 年度

1. 8 月子公司宏遠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成立研究團隊。
2. 11 月取得央行「外幣計價國際債券承銷商」資格。
3. 11 月南京分公司終止營業。

（二）民國 107 年度

1. 1 月獲准設立「交易室電話集中接單中心」。
2. 3 月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獲准新增美股交易市場。
3. 6 月獲准辦理「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
4. 10 月成立金融科技部，專注於發展數位平台智慧經營。
5. 12 月獲准設立宏遠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三）民國 108 年度

1. 1 月社群官方帳號開站，加深服務廣大的客戶群，設立社群平台（FB／Youtube／IG），長期提供投資理財知識和產業研究文章、影片，以及推廣公司重大業務訊息。
2. 4 月證交所逐筆交易新制之擬真平台領先同業上線，客戶可優先參與擬真平台下單交易，體驗民國 109 年 3 月即將上線的逐筆交易新制。
3. 5 月榮獲證交所、證券商公會及投信投顧公會舉辦之「108 年度證券商 ETP 交易及造市競賽」進步獎第 1 名。
4. 11 月榮獲《卓越雜誌》舉行「2019 年卓越證券評比」非金控類「最佳數位金融服務獎」大獎，強化金融科技（FinTech）與實體分公司的互補性，以期透過數位化多元面向轉型，擴大經紀業務規模。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四）民國 109 年度

1. 6 月經股東會通過受讓光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營業及財產，並於 12 月經主管機關核准。
2. 10 月榮獲證交所舉辦之「證券商 ETF 及 ETN 競賽」，台股 ETF 交易貢獻獎第 3 名。

（五）民國 110 年度

1. 9 月董事會決議通過新增「辦理財富管理業務」營業項目，並於臺北及臺中地區籌設兩家分公司。
2. 11 月獲准設立臺北 101 及臺中國家商貿中心分支機構。

（六）購併或合併其他公司：無。

（七）分割：無。

（八）轉投資關係企業：

關係企業名稱	各年底轉投資金額					評價基礎
	110 年	109 年	108 年	107 年	106 年	
宏遠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21,020	\$137,573	\$143,723	\$140,697	\$137,924	權益法
宏遠證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17,029	357,391	396,141	360,463	298,993	權益法
宏遠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21,503	20,650	24,313	-	-	權益法

（九）重整：無。

（十）購置或處分重大資產：無。

（十一）經營方式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無。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二、一般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顧問之酬金：

（一）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職 稱	姓 名 (註 1)	董事酬金								A、B、 C 及 D 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註 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註 10)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註 11)
		報酬(A) (註 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註 3)		業務執行費用(D) (註 4)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註 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註 6)						
		本 公 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 7)	本 公 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 7)	本 公 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 7)	本 公 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 7)	本 公 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 7)	本 公 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 7)	本 公 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 7)	本 公 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註 7)		本 公 司	合併報表 內所有公 司 (註 7)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董事長	承達投資顧問 (股)公司 代表人：姜克勤	12,638	12,638	-	-	17,000	17,000	45	45	2.3952%	2.3952%	-	-	-	-	-	-	-	-	2.3952%	2.3952%	無
董 事	承達投資顧問 (股)公司	-	-	-	-	23,040	23,040	-	-	1.8592%	1.8592%	-	-	-	-	-	-	-	-	1.8592%	1.8592%	
	承達投資顧問 (股)公司 代表人：林禎民	-	-	-	-	-	-	45	45	0.0036%	0.0036%	10,136	10,136	108	108	816	-	816	-	0.8661%	0.8961%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報酬依公司章程規定，董事之報酬參酌同業，由董事會議定之，另不論公司盈虧，均支付車馬費，並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第 15 屆獨立董事之報酬經第 14 屆第 30 次董事會決議，以每月固定酬金方式給付。另獨立董事皆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並分別擔任各委員會召集人，各委員會召集人及委員之報酬經第 14 屆第 30 次董事會決議，以每月固定酬金方式給付。由上述說明可知獨立董事所負擔負擔職責、風險及投入時間應大致相同，因此支付之獨立董事之酬金並無明顯之差異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二）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職 稱	姓 名 (註 1)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註 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 10)		領取來自子 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或 母公司酬金 (註 11)		
		報酬(A) (註 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註 3)		業務執行費用(D) (註 4)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註 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註 6)								
		本 公 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 7)	本 公 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 7)	本 公 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 7)	本 公 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 7)	本 公 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 7)	本 公 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 7)	本 公 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 7)	本 公 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註 7)		本 公 司	合併報表 內所有公 司 (註 7)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董 事	李家弘 李俊德	1,296	1,296	-	-	960	960	90	90	0.1893%	0.1893%	-	-	-	-	-	-	-	-	-	-	0.1893%	0.1893%	無
獨立董事	蕭珍琪 陳育仁 廖哲瑛	2,808	2,808	-	-	-	-	130	130	0.2371%	0.2371%	-	-	-	-	-	-	-	-	-	-	0.2371%	0.2371%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報酬依公司章程規定，董事之報酬參酌同業，由董事會議定之，另不論公司盈虧，均支付車馬費，並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第 15 屆獨立董事之報酬經第 14 屆第 30 次董事會決議，以每月固定酬金方式給付。另獨立董事皆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並分別擔任各委員會召集人，各委員會召集人及委員之報酬經第 14 屆第 30 次董事會決議，以每月固定酬金方式給付。由上述說明可知獨立董事所負擔職責、風險及投入時間應大致相同，因此支付之獨立董事之酬金並無明顯之差異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 /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 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 8)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H) (註 9)	本公司(註 8)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I) (註 9)
低於 1,000,000 元	蕭珍琪、陳育仁 廖哲瑛	蕭珍琪、陳育仁 廖哲瑛	蕭珍琪、陳育仁 廖哲瑛	蕭珍琪、陳育仁 廖哲瑛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李家弘、李俊德	李家弘、李俊德	李家弘、李俊德	李家弘、李俊德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	-	-	-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 計	5 人	5 人	5 人	5 人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註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並分別列示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三）。

註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如董事會尚未通過者，請填列會計師查核後帳載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如董事會尚未通過者，請填列會計師查核後帳載金額）。

註7：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9：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11：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I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三）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職 稱	姓 名 (註 1)	薪 資(A) (註 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註 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 4)				A、B、 C 及 D 等四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註 8)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註 9)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 公司(註 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註 5)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	林禎民	68,295	68,295	1,461	1,461	522	522	4,838	-	4,838	-	6.0613%	6.0613%	無
執 行 副總經理	廖宏彬													
資 深 副總經理	陳瑤娟													
	張煥昌													
	林秀鴻													
	陳立雲													
副總經理	江韶真													
	黃志堅													
	陳淑娟													
	黃凌熹													
	任志松													
	朱良成													
	謝佩蓉													
	黃瓊嬋													
	楊永吉(註一)													

註一：於民國 110 年 5 月 17 日新任。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副總經理者（例如：副總裁、副執行長、副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 6)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 7)
低於 1,000,000 元	-	-
1,000,000 元（含）～2,00,000 元（不含）	-	-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黃志堅、黃瓊燁、楊永吉	黃志堅、黃瓊燁、楊永吉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林秀鴻、陳立雲、江韶真 陳淑娟、黃凌熹、任志松 朱良成、謝佩蓉	林秀鴻、陳立雲、江韶真 陳淑娟、黃凌熹、任志松 朱良成、謝佩蓉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廖宏彬、陳瑤娟、張煥昌	廖宏彬、陳瑤娟、張煥昌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林禎民	林禎民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 計	15 人	15 人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一）及（二）。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如董事會尚未通過者，請填列會計師查核後帳載金額）。

註5：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7：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四）退休之董事長及總經理回任證券商顧問資訊：無。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三、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員工人數、年度員工平均福利費用及與前一年度之差異：

	110年度	109年度	差 異
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員工人數（人）	407	382	25
年度員工平均福利費用	\$1,828	\$1,249	\$579

民國 110 年度公司年度獲利較民國 109 年度大幅成長，年度團體盈餘獎金大幅增加，故民國 110 年度福利費用金額增加尚屬合理。

四、勞資關係：

（一）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情形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相當重視員工福利，除依法提供員工基本保障外，亦有多項措施優於相關法令。以下為現行員工福利：

(1) 每年提供員工12天給薪病假。

(2) 免費提供員工誠實保險。

(3) 每兩年依公司營運狀況提供員工優質的健康檢查。

(4) 同仁除依法加入勞工保險、全民健保外，另由公司為同仁投保壽險及醫療等團體保險，職工福利委員會投保同仁意外團體保險。

(5) 職工福利委員會亦辦理相關福利措施，如婚喪喜慶各項禮金、年度旅遊補助、社團設立及獎助學金申請。

(6) 公司結算盈餘時提撥適當比率為員工酬勞，辦理現金增資時，提撥一定比率由員工認購。

(7) 每逢端午、中秋、春節視公司盈餘情形核發年節獎金或禮品。

(8) 視業務發展及盈餘狀況舉辦其他福利事項。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進修與訓練

本公司依據「教育訓練管理辦法」辦理年度教育訓練，訓練計畫主要依據公司年度營運計畫及各單位同仁的職能考核編列而成，主要目的為培養公司目前與未來發展所需的人才，以提升員工生產力與公司經營績效。

本公司教育訓練重要記事如下：

民國 97 年 6 月建置公司內部數位化學習平臺（E-Learning）。

民國 99 年 3 月起推動內部講師制度。

民國 100 年起律定員工年度最低受訓時數，並與績效考核聯結。

訓練課程依訓練主辦單位可分為內部訓練與外部訓練，訓練辦理情況詳述如下：

- (1)內部訓練包括高階主管教育訓練、學者專家講座及公司治理、防制洗錢、資訊安全及法令遵循等各項專業訓練課程。
- (2)外部訓練主要為依金融及勞安主管機關頒布之法令規定，派員參加證券職前與在職訓練、期貨職前與在職訓練及財富管理、內部稽核、融資融券、公司治理、防制洗錢、勞工安全衛生、急救人員等相關訓練。
- (3)民國110年度參加教育訓練人次共有1,552人次，總教育訓練時數為6,796小時，平均每人受訓時數約為14.55小時，年度訓練費用為新臺幣981,930元，平均每人訓練費用約為2,103元。本公司訓練辦理成效經人才發展品質管理系統(TTQS)於民國103年度評核為銅牌。
- (4)民國110年度完成數位化學習平台升級並新增訓練課程17堂，全年計有11,790人次點閱學習，累計學習時數17,838小時。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退休制度

(1)退休金提撥率及退休金專戶：

因應證券業於民國87年3月1日納入勞基法，依法制定勞工退休辦法並成立勞工退休準備監督委員會監督各項提撥等相關作業，並經主管機關核准，民國90年6月以前按固定薪資總額2.9%提撥職工退休金，自民國90年6月起將提撥率改為3.4%，民國91年4月起提撥率提高為3.7%，民國92年3月起將提撥率改為3.8%，民國94年8月起為2%，按月提撥職工退休金存入臺灣銀行退休金專戶。

委任經理人部份原提存於亞洲信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退休金專戶，因已給付完畢或逾請求時效，於民國97年12月12日將餘額轉存至臺灣銀行退休金專戶。

(2)員工退休年限：

A.自請退休：

(A) 工作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者。

(B) 工作二十五年以上者。

(C) 工作十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

B.強制退休：

(A) 年滿六十五歲者，但經公司留任得繼續服務，至多以三年為限。

(B) 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者。

(3)「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94年7月1日施行後，本公司退休金給與標準如下：

A.民國94年7月1日以前到職，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制度之員工及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退休金制度之員工其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每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但超過十五年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退休金基數標準係指核准退休時一個月平均薪資。

B.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以後到職之員工及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退休金制度之員工其適用該條例後之工作年資：

按月以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繳員工退休金。

4. 勞資間之協議情形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依勞動相關法令訂定工作規則，並報台北市政府勞動局審核在案，各項規範與辦法內容除透過網路郵件通知並公告員工週知外，並同時揭露於公司內部網站中供員工查閱。

本公司亦依照「勞資會議實施辦法」相關規定於每季召開一次勞資會議，會中除聽取勞工動態及勞動法令異動說明外，並針對勞動條件相關提案進行討論取得共識。勞資會議之勞方代表係由全體員工直接選舉產生並報台北市政府勞動局核備在案。

本公司工作規則訂有員工申訴處理制度並公告員工週知。

(二) 列明最近年度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三) 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包括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及處分內容：無。

五、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詳附件一。

(二) 本公司無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1 年 3 月 3 日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 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0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除附件所列事項外，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期貨交易法第一百一十五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11 年 3 月 3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7 人中，有 0 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黃克勤



簽章

總經理：

柯禎民

簽章

稽核主管：

黃志堅



簽章

負責資訊安全之最高主管：

黃安同



簽章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貳、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資產負債表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10 年	109 年	108 年	107 年	106 年
流動資產		\$14,839,426	\$15,647,677	\$10,283,908	\$10,449,241	\$10,460,496
不動產及設備		49,596	40,185	43,595	44,463	40,447
其他非流動資產		1,577,687	1,170,973	1,212,868	1,075,507	1,001,494
流動負債	分 配 前	10,311,685	12,617,814	7,550,336	7,710,111	7,071,190
	分 配 後	(註 3)	12,452,406	7,498,556	(註 2)	7,203,754
非流動負債		826,386	81,655	90,367	8,230	11,243
股 本		3,313,694	3,308,168	3,505,008	3,625,008	3,682,328
保留盈餘	分 配 前	1,537,273	477,667	133,968	(72,432)	460,197
	分 配 後	(註 3)	312,259	82,188	(註 2)	327,633
資產總額		16,466,709	16,858,835	11,540,371	11,569,211	11,502,437
負債總額	分 配 前	11,138,071	12,699,469	7,640,703	7,718,341	7,082,433
	分 配 後	(註 3)	12,534,061	7,588,923	(註 2)	7,214,997
業主權益總額	分 配 前	5,328,638	4,159,366	3,899,668	3,850,870	4,420,004
	分 配 後	(註 3)	3,993,958	3,847,888	(註 2)	4,287,440

註 1：以上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民國 107 年度獲利狀況為虧損，故決議不分配。

註 3：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配尚未經股東會通過，故從略。

註 4：其他非流動資產係不含非流動資產項下不動產及設備。

（二）綜合損益表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10 年	109 年	108 年	107 年	106 年
收 益	\$2,608,900	\$1,329,949	\$798,442	\$350,416	\$899,094
營業費用及支出	1,387,720	964,923	800,565	802,758	845,81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6,063)	(39,883)	43,017	(64,915)	(794)
其他利益及損失	154,058	92,940	99,612	76,032	136,971
稅前淨利（淨損）	1,369,175	418,083	140,506	(441,225)	189,453
稅後淨利（淨損）	1,239,273	414,718	140,833	(440,991)	212,410
每股盈餘	3.74	1.24	0.40	(1.20)	0.57

註 1：以上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 度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意見
106	黃建澤、張正道	無保留意見
107	黃建澤、張正道	無保留意見
108	黃建澤、張正道	無保留意見
109	黃建澤、張正道	無保留意見
110	黃建澤、張正道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重要財務分析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10 年	109 年	108 年	107 年	106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67.64	75.33	66.21	66.71	61.5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及設備比率	12,410.27	10,553.80	9,152.59	8,679.38	10,955.7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43.91	124.01	136.20	135.53	147.93
	速動比率	143.74	123.34	135.94	135.33	147.8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7.44	2.92	1.22	(3.82)	2.01
	業主權益報酬率(%)	26.12	10.29	3.63	(10.66)	4.83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36.69	11.01	(0.06)	1.44
		稅前純益	41.14	12.61	(4.00)	5.13
	純 益 率(%)	47.50	31.18	17.64	(125.85)	23.62
	每股盈餘(元)(註 2)	3.74	1.24	0.40	(1.20)	0.57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4.69	0.13	3.27	註 3	註 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41.26	註 2	11.20	89.65	84.26
	現金再投資比率(%)	21.61	註 4	6.17	註 4	註 4
特殊規定 之比率(%)	負債總額占資本淨值比率	209.02	305.32	195.93	200.43	160.24
	不動產及設備占資產總額比率	1.34	1.20	1.76	1.84	1.82
	包銷總額占速動資產比率	4.74	6.20	1.16	1.11	0.48
	融資總金額占淨值比率	-	-	-	-	-
	融券總金額占淨值比率	-	-	-	-	-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本期獲利能力之比率皆較去年同期增加，主係因本期產生獲利所致。
2. 本期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均較去年同期增加，主係因本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所致。
3. 本期負債總額占資本淨值比率較去年減少，主係因本期負債總額減少及股東權益增加所致。
4. 本期包銷總額占速動資產比率較去年減少，主係因本期包銷有價證券總額減少較多所致。

註 1：以上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每股盈餘係按追溯調整後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註 3：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流出數，故不予以計算。

註 4：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為流出數，故不予以計算。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一）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及設備比率＝（業主權益＋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二）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流動資產－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三）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資產總額。
2. 業主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業主權益。
3. 純益率＝稅後損益／收益。
4. 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四）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註1）／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現金股利）（註2）。
3. 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3）（註4）。

（五）特殊規定比率

1. 負債占資本淨值比率＝負債總額／業主權益
2. 不動產及設備占資產總額比率＝不動產及設備總額／資產總額
3. 包銷總額占速動資產比率＝包銷有價證券總額／（流動資產－預付款項）
4. 融資總金額占淨值比率＝融資總金額／業主權益
5. 融券總金額占淨值比率＝融券總金額／業主權益

註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註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註3：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註4：不動產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前的不動產及設備總額。

三、證券商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無。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參、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項 目 \ 年 度	110 年	109 年	差異狀況		
			金 額	百 分 比	備 註
流動資產	\$14,839,426	\$15,647,677	\$(808,251)	(5.17)%	
非流動資產	1,627,283	1,211,158	416,125	34.36%	註 1
資產總額	16,466,709	16,858,835	(392,126)	(2.33)%	
流動負債	10,311,685	12,617,814	(2,306,129)	(18.28)%	註 2
非流動負債	826,386	81,655	744,731	912.05%	註 3
負債總額	11,138,071	12,699,469	(1,561,398)	(12.29)%	註 2
股 本	3,313,694	3,308,168	5,526	0.17%	
資本公積	359,443	312,359	47,084	15.07%	註 4
保留盈餘	1,537,273	477,667	1,059,606	221.83%	註 5
其他權益項目	118,228	61,172	57,056	93.27%	註 6
權益總額	5,328,638	4,159,366	1,169,272	28.11%	註 5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註 1：本期非流動資產較民國 109 年增加，主係本期增加投資三商美邦次順位債及宏遠證創投增資所致。

註 2：本期流動負債及負債總額較民國 109 年減少，主係附買回債券負債較前期減少所致。

註 3：本期非流動負債較民國 109 年增加，主係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所致。

註 4：本期資本公積較民國 109 年增加，主係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認股權所致。

註 5：本期保留盈餘及權益總額均較民國 109 年增加，主係本期獲利較多所致。

註 6：本期其他權益項目較民國 109 年增加，主係本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增加所致。

未來因應計畫：不適用。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二、財務績效

最近二年度營業損益及稅前淨損益變動分析：

項 目 \ 年 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收 益	\$2,608,900	\$1,329,949	\$1,278,951	96.17%
營業費用及支出	(1,387,720)	(964,923)	422,797	43.82%
營業利益（損失）	1,221,180	365,026	856,154	234.55%
營業外利益及損失	147,995	53,057	94,938	178.94%
稅前淨利	1,369,175	418,083	951,092	227.49%
所得稅（費用）利益	(129,902)	(3,365)	126,537	3,760.39%
本期淨利	1,239,273	414,718	824,555	198.82%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本期收益、營業利益、稅前淨利及本期淨利均較去年同期增加，主要係經紀手續費收入及營業證券出售淨利益均較 109 年度增加所致。
2. 本期營業費用較去年同期增加，主要係本期人事費用增加所致。
3. 本期營業外利益及損失較去年同期減少，主要係代理費收入較 109 年度增加所致。
4. 本期所得稅費用較去年同期增加，主要係預估當期應付營所稅增加所致。

註 1：若增減變動比例未達 10%，可免分析。

註 2：若營運政策、市場狀況或其他內外因素已發生或預期發生重大之變動，致使繼續營業單位之收益或費用發生重大之增減變動者，應說明其事實及影響。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項 目 \ 年 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14.69	0.13	10,987.1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41.26	註 1	-
現金再投資比率	21.61	註 1	-

註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流出數，故不予以計算。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本期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均較前期增加，主要係因本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所致。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期初現金 餘 額	來 自 營 業 活 動 淨現金流量	預 計 全 年 現金流入量	預計現金 剩餘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 補 救 措 施	
①	②	③	①+②+③	投資計畫	融資計畫
\$2,753,911	\$12,179	\$(47,054)	\$2,719,036	-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以投資證券相關產業為主，各轉投資公司雖營運各自獨立，但透過業務合作方式，提供客戶全面性且專業的金融服務，並以創造股東最大利益為目的。

（二）轉投資獲利或虧損情形：

轉投資事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本期損益 (註 1)	獲利或虧損 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宏遠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14,282	\$121,020	\$(16,553)	主要係因人事成本增加所致。	提升獲利並撙節支出。
宏遠證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79,420	517,029	9,638	主要係因持有部位操作得宜產生獲利所致。	-
宏遠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21,503	853	主要係因收取宏遠證創業投資之顧問收入所致。	-

註 1：本期損益係民國 110 年度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當年度損益。

（三）未來一年之投資計畫：

本公司未來一年無投資計畫。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六、截至年度終了日止最近年度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對證券商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

本公司牽涉利率之相關業務有債券業務、利率期貨等衍生性商品業務均已責成權責部門建立適當的風險管理準則，並進行部位限額、停損控管機制及敏感性分析等，以有效控制此類業務之利率風險；本公司經紀部門之不限用途借貸款項及款項借貸業務則以獲取融資利差及手續費為主，因此受利率變動影響不大。

利率變動對損益之影響：係採DV01做為敏感性分析，DV01係指當債券利率漲跌1 bp（即1個基本點）時，對債券部位損益影響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日 期	平均 Duration	利率變動 1bp 影響 損益金額(DV01)	備註
110.12.31	3.25	\$747	自營債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10.12.31	31.30	626	永續(無到期日)債券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09.12.31	3.56	763	

2. 匯率變動

本公司主要營運對象及營業地區均在國內，主要營業收入以國內業務為主，匯率變動之影響應屬有限，期貨自營部門投資之海外期貨與上手以台幣計算權益，另債券部門投資之國際債券及自有資金投資之境外基金，涉及匯率部位亦有設定風險限額及停損機制以有效控制匯率風險。

匯率變動對損益之影響：針對外幣部位以匯率變動1%，評估外幣部位對損益影響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匯率變動 1%損益
110.12.31	\$298
109.12.31	283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通貨膨脹

本公司係為證券服務業，營收及成本均屬正相關，故通貨膨脹對公司財務及業務無重大影響。

4. 未來因應措施

(1) 定期蒐集總體經濟、利率及匯率資訊，了解市場動態。

(2) 利率變動影響本公司之借款成本，倘若利率呈不利走勢，本公司亦可透過利率交換或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規避利率上漲之風險。

(3) 本公司之債券（公債及公司債）買賣斷及附條件交易業務，損益雖易受利率波動影響，然若以持有至到期日養券為目的則較不受利率波動影響，另依利率走勢調整業務操作方向或以利率、匯率交換等方式進行避險操作，亦可減少利率及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為止，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背書保證之情形。

2. 本公司除依照法規辦理不限用途款項借貸及借貸款項業務外，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

3.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業務之推展，除於商品設計時即充分考量市場狀況及可預估之風險因素，同時基於操作之穩健原則，亦將視市場狀況建立合理之避險部位，以有效控制並降低本公司之風險暴露程度，並擷節各項成本支出增加獲利，以提高淨值報酬率。

4.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主管機關所核准之衍生性商品為限。本公司訂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作為內部控管機制，另本公司於董事會下設置風險管理室針對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風險進行控管。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三）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	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因應措施
1. 當沖交易證交稅率，減半至千分之 1.5 之措施延至 2024 年底。 2. 擴大彰顯金融服務業服務品質與落實公平待客原則，增加「公平待客評核」揭露範圍： (1) 為使金融業者更加重視公平對待高齡者、身心障礙者等族群客戶，「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原則」。 (2) 對客訴或爭議提出更簡潔的流程設計，有利於有效率的解決爭議、保護金融消費者。 (3) 受評業者就前一年度評核缺失未予改善者，將於評核項目中「金融檢查與日常監理評分」予以扣分。 3. 臺灣創新板及臺灣戰略板開板。	1. 維持台股量能，增加客戶投資意願。 2. 民國 112 年公平待客評核機制將進一步擴大評核結果揭露前 50% 之業者。 3. 鎖定擁有關鍵核心技術、創新能力或創新經營模式之創新事業，營造友善創新企業的籌資環境。	1. 持續更新電腦機房硬體設施及下單軟體以因應客戶需求。 2. 修訂本公司「公平待客原則政策」並設置「公平待客原則推動委員會」，規劃自公司管理階層至業務人員端全方位達成公平待客之目標。 3. 積極輔導創新公司財務、內控專審報告、法遵制度等符合籌資新制。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四）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影 響：

（1）網路傳輸效能的提升

在這行動通訊頻寬進入 5G 的年代，超高速網路傳輸速度加上資訊硬體效能不斷提升，推升了需要大量運算資源及網路傳輸速度的新興科技應用，例如利用人工智慧、機器學習、大數據、SDN、IOT 等技術之創新應用服務，科技創新能力已成為關鍵的競爭優勢，券商如何利用這些新技術進行數位轉型或強化數位金融創新應用，已成為共同努力的目標。券商的業務型態在新興科技蓬勃發展的趨勢下，營運模式與服務型態也開始了顯著的改變。除了客戶下單方式早已超過市場成交金額半數的電子下單，過去傳統的臨櫃開戶也已逐漸發展成線上開戶。過去靠人工於上班時間提供的各項投資或帳務諮詢，現在變成了各種智能 APP 全年無休地在線上提供更快速更精準的服務。

（2）自動化與節能減碳

在辦公環境自動化與無紙化的趨勢之下，公司也必須追上此新興技術之潮流進行各項工作流程改造，以提高工作效率及改善決策分析模式與降低營運開支，例如導入 RPA（機器人流程自動化）及 AI（人工智慧）改善各項工作流程作業效率，並減少人為錯誤以及進行數位化轉型，同時可降低紙張使用量達成節能減碳，為改善地球氣候變遷作一些貢獻。

（3）智慧行動裝置普及以及金融科技應用蓬勃發展

在智慧行動裝置裝機量越來越多幾乎取代個人電腦以及金融科技創新應用蓬勃發展之際，導致資訊安全要求的層級不斷提升，業者發展各項方便快捷電子交易工具的同時，DDoS、撞庫攻擊、殭屍網路、木馬病毒、網路釣魚、社交工程等各式新型的網路駭客攻擊及入侵從不間斷，因此促使證券業需要更專精的資訊人員及更新的資訊設備來提升資訊安全防護能力。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因應措施：

- (1) 持續開發與優化數位開戶、線上開戶、電子下單等數位化服務軟體。
- (2) 增聘資訊人員並加強資安及新興科技資訊技術培訓。
- (3) 持續加強各項資訊軟硬體設備更新。
- (4) 尋找產學合作機會，加速創新應用的發展。
- (5) 持續開發最新的金融科技應用軟體，提供客戶更便捷及友善的服務環境。
- (6) 持續評估導入RPA（機器人流程自動化），改善或取代各項繁雜之人工作業。

(五)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向以穩健踏實之經營理念，致力提供投資大眾最優良之服務品質，並以專業獲得投資人高度信賴；此外，本公司在面臨各種業務之突發狀況時，已備有既定處理模式與因應方式，故於危機處理上尚足以適時適當予以處置。

(六)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2 日業奉主管機關核准受讓光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光隆證券）營業及資產並設立光隆分公司，本公司受讓光隆證券後，因雙方原有經紀業務經營型態頗為相似，不僅有助於業務統合工作之進行，亦可確保客戶權益不受影響，加上經紀業務據點數增加，可有效拓展本公司服務範圍及增加客源，對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及股東權益應有正面之助益。惟光隆證券經紀業務仍採傳統運營模式，手續費折讓成本較其他同業低，與證券市場電子下單比重快速成長之發展趨勢背離，未來同業競爭激烈將使業務移轉面臨挑戰及手續費折讓成本提高。

基於以上所述，本公司對於原證券商之營業人員將採全部留用方式藉以繼續保有並維持業務效能，配合穩定原有經營管理模式及人員安排，盡力降低衝擊並保留業績量。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七）擴充營業據點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近年來本公司戮力於提升經紀業務市佔率，在前五年經歷完成營業據點汰弱整併計劃後，續於民國 110 年 2 月受讓光隆證券成立光隆分公司，除將觸角衍伸至花東地區，也大幅提升本公司獲利；現今工作重點除持續加強提升營業據點獲利能力外，並積極規劃評估籌設新經紀業務據點，藉以壯大公司經紀業務營運規模。

進行營業據點擴充新設立分公司之業務目標旨在成為客戶資產規劃之長期合作夥伴，為達成此目標，新增經營財富管理業務營業項目，並基於金融市場長期的發展趨勢，設立「國際金融業務部」做為財富管理業務專責部門，協助總分公司推動財富管理業務，提供客戶差異化之金融服務並與客戶維持長期且良好之客戶關係，且將成立高素質之顧問團隊，提供一對一專屬之諮詢服務，透過與客戶之密切互動，深入了解客戶之需求、屬性、風險偏好及可運用資產，進而量身訂做適合之投資規劃與資產管理建議。同時本公司將持續加強其顧問之專業素養及提升服務品質，培養耐心、細心與專心，與客戶建立良好互動關係與強化互信基礎，以維持長期合作之客戶關係。

新設立分公司以財富管理業務及受託買賣國外有價證券業務為主，除有助於提升本公司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複委託）業務之市佔率外，並可藉由新的業務團隊經營財富管理業務之經驗，激發其它分公司相關業務發展潛能，大幅提升本公司經紀業務之整體收益，增加股東權益價值。

（八）業務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服務客戶包括個人投資人、法人投資人、經核准之外國專業投資機構以及各上市、上櫃、興櫃及公開或非公開發行公司自然人，並無單一客戶佔本公司業務過於集中之風險。

（九）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均長期、穩定持有本公司股票，持股結構並無大幅之變化，顯示本公司股權穩定並無相關之風險產生。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十）經營權之改變對證券商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並未有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情事，故不適用。且本公司經營團隊係以專業經理人為主體，內部並依法令訂有各項規章據以遵行，故經營權之改變應無重大之影響及風險。

（十一）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證券商及證券商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之處理情形：

1.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3. 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之處理情形：無。

（十二）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本公司針對非可預期之市場、信用、流動性、作業、法律、模型、氣候變遷暨環境永續及其他新興（例如資訊安全或個人資料安全）風險等致本公司受有財產或非財產之損害或有損害之虞之非常態事件，訂有「危機處理實施辦法」，以有效處理遭遇之各項危機，期能迅速恢復正常營運並降低損害。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八、其他重要事項：無。

肆、會計師資訊

一、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 名稱	會計師 姓名	會計師 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 註
安永聯合 會計師事務所	黃建澤	110.1.1~ 110.12.31	\$2,243	\$552	\$2,795	其他非審計公費包 括稅務簽證、出具 買回股份合理性評 估意見書及財報打 字影印等費用
	張正道	110.1.1~ 110.12.31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達審計公費比例四分之一以上者：無此情形。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此情形。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二、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三、證券商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無。

6015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期貨部門揭露事項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民國一〇九年度

公司地址：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236號3至5樓及7樓
公司電話：(02) 2700-8899

期貨部門財務報表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56
二、目 錄	157
三、期貨部門資產負債表	158—159
四、期貨部門綜合損益表	160
五、期貨部門財務報表附註	
(一) 部門沿革	161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61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61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1—170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70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71—172
(七) 關係人交易	173
(八) 質押之資產	173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73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173
(十一)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之相關資訊	173—176
(十二) 依期貨交易法相關規定，應符合財務比率之限制及其執行情形	176
(十三) 專屬期貨商業業務之特有風險	177
(十四) 重大之期後事項	177
(十五)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77
(十六)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77
(十七) 大陸投資資訊	177
(十八) 其 他	177—180
六、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81—196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期貨部門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產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及十八	\$485,514	43	\$527,744	56
1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2、十一及十八	31,600	3	6,311	1
114070	客戶保證金專戶	四、六.3、六.8及十八	519,617	45	301,112	32
114150	預付款項		673	-	959	-
114170	其他應收款	十八	131	-	464	-
110000	流動資產合計		1,037,535	91	836,590	89
	非流動資產					
1250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四	1,247	-	1,098	-
127000	無形資產	四	3,686	-	3,609	1
129010	營業保證金	六.4及十八	80,000	7	75,000	8
129020	交割結算基金	六.5及十八	21,320	2	21,126	2
129030	存出保證金	十八	660	-	360	-
129130	預付設備款	十八	-	-	490	-
129110	內部往來		203	-	981	-
120000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7,116	9	102,664	11
906001	資產總計		\$1,144,651	100	\$939,254	100

(請參閱期貨部門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姜克勤



經理人：林禎民



會計主管：陸孟瑋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期貨部門
資 產 負 債 表 (續)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 位：新臺幣千元

負 債 及 權 益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4080	期貨交易人權益	四、六.7及十八	\$519,433	45	\$300,965	32
214130	應付帳款	四及十八	9	-	42	-
214160	代收款項		80	-	62	-
214170	其他應付款	十八	1,184	-	923	-
219000	其他流動負債		15	-	18	-
210000	流動負債合計		520,721	45	302,010	32
	非流動負債					
220000	非流動負債合計		-	-	-	-
906003	負債總計		520,721	45	302,010	32
	權 益					
301000	股 本					
301110	指撥營運資金	四及六.6	700,000	61	700,000	75
304000	保留盈餘					
304040	待彌補虧損		(76,070)	(6)	(62,756)	(7)
906004	權益總計		623,930	55	637,244	68
906002	負債及權益總計		\$1,144,651	100	\$939,254	100

(請參閱期貨部門財務報表附註)

董 事 長：姜 克 勤



經 理 人：林 禎 民



會計主管：陸 孟 瑋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期貨部門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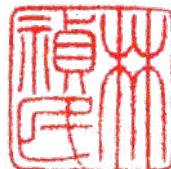
代 碼	項 目	附 註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收 益					
401000	經紀手續費收入	四	\$35,363	201	\$25,750	81
424400	衍生工具淨（損失）利益	四及十一	(17,762)	(101)	6,129	19
428000	其他營業收益		(1)	-	(48)	-
400000	收益合計		<u>17,600</u>	<u>100</u>	<u>31,831</u>	<u>100</u>
	支出及費用					
501000	經紀經手費支出		(6,642)	(38)	(5,049)	(16)
502000	自營經手費支出		(503)	(3)	(808)	(3)
521200	財務成本		(3)	-	(12)	-
524300	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		(9,383)	(53)	(7,603)	(24)
531000	員工福利費用		(5,597)	(32)	(5,006)	(16)
532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1,906)	(11)	(1,879)	(6)
533000	其他營業費用		<u>(7,167)</u>	<u>(40)</u>	<u>(8,106)</u>	<u>(25)</u>
500000	支出及費用合計		<u>(31,201)</u>	<u>(177)</u>	<u>(28,463)</u>	<u>(90)</u>
	營業（損失）利益		(13,601)	(77)	3,368	10
602000	其他利益及損失		<u>287</u>	<u>1</u>	<u>2,814</u>	<u>9</u>
902001	稅前（淨損）淨利		<u>(13,314)</u>	<u>(76)</u>	<u>6,182</u>	<u>19</u>
902005	本期（淨損）淨利		<u>(13,314)</u>	<u>(76)</u>	<u>6,182</u>	<u>19</u>
805000	其他綜合損益		-	-	-	-
9020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u>\$(13,314)</u></u>	<u><u>(76)</u></u>	<u><u>\$6,182</u></u>	<u><u>19</u></u>

（請參閱期貨部門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姜克勤



經理人：林禎民



會計主管：陸孟瑋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期貨部門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一、部門沿革

本公司期貨部門於民國97年9月經證期局核准辦理經營相關期貨自營業務，自同年12月1日開始營業，並於民國102年4月29日經證期局核准辦理期貨經紀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部門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之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於民國111年3月3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佈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請參閱本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三，頁12起。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部門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之財務報表係依據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2. 編製基礎

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財務報表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外幣交易

本部門之財務報表係以功能性貨幣新臺幣表達。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期貨部門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4.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期貨部門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5.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期貨交易之超額保證金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12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6.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部門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部門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部門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期貨部門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部門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

本部門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期貨部門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部門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部門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部門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部門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期貨部門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應付款項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部門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期貨部門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7. 衍生工具

本部門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工具係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屬有效部分者，則認列於權益項下。

8.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部門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期貨部門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9. 客戶保證金專戶與期貨交易人權益

客戶保證金專戶

係依規定向期貨交易人收取之保證金及權利金，及依每日市價結算之差額等均屬之，其性質屬資產負債表之流動資產項下。

期貨交易人權益

客戶所繳存之期貨交易保證金及權利金，及依每日市價結算之差額等屬於期貨交易人之權益，其性質屬資產負債表之流動負債項下。除同一客戶之相同種類帳戶外，不得相互抵銷。期貨交易人權益發生借方餘額時，以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列帳。

10. 期貨交易

係從事期貨及選擇權交易業務以現金或有價證券所繳交之交易保證金及所建立之期貨及選擇權契約部位，經由逐日評價後所產生之保證金增減變動金額帳列「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有價證券」；以交易目的買入之選擇權所支付之權利金，帳列「買入選擇權」項下，賣出選擇權所收取之權利金，帳列「賣出選擇權負債」項下。

期貨及選擇權交易於平倉及履約時將結算差額列為當期損益，資產負債表日未沖銷部位之結算價與平均價之差額亦列為當期損益，帳列「衍生工具淨利益（損失）－期貨」項下。

期貨交易保證金超過原始保證金之超額保證金，屬於可自由提取的權益數，帳列「現金及約當現金」。

11.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部門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期貨部門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類 別	耐用年限
辦公設備	3—5年

不動產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2.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本部門之無形資產係屬有限耐用年限，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本部門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類 別	耐用年限	攤銷方法
電腦軟體	3—5 年	依有限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13.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部門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部門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部門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針對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部門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期貨部門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4. 收入認列

本部門主要收入如下：

- (1) 受託從事期貨交易所取得之經紀手續費收入，按權責基礎認列。
- (2) 期貨契約及選擇權交易利益：依交易目的買賣之契約，經由逐日評價，反向沖銷或到期交割時認列利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部門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資產負債表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本部門已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大流行（COVID-19）造成之經濟影響納入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並將持續評估其對財務狀況、財務績效、繼續經營能力、資產減損及籌資風險揭露等事項之影響。

估計及假設

於資產負債表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2. 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

本部門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十二個月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期貨部門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12.31	109.12.31
活期存款	\$18,590	\$24,569
定期存款	145,000	315,000
約當現金－短期票券	244,764	60,978
約當現金－期貨超額保證金	77,160	127,197
合 計	<u>\$485,514</u>	<u>\$527,744</u>

上述定期存款係包括12個月內到期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其於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利率區間分別為年息0.130%~0.780%及0.230%~1.040%。

上述現金及約當現金並無提供擔保之情況。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本部門從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示如下：

	110.12.31	109.12.31
<u>衍生工具</u>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u>\$31,600</u>	<u>\$6,311</u>

本部門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部門之期貨契約及選擇權交易未平倉部位及合約價值，請詳附註十一。

3. 客戶保證金專戶

	110.12.31	109.12.31
銀行存款	\$363,736	\$120,678
結算機構結算餘額	155,881	180,434
合 計	<u>\$519,617</u>	<u>\$301,112</u>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期貨部門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4. 營業保證金

營業保證金係依期貨交易法及期貨商管理規則之規定，於公司設立登記後，向指定銀行提存之，本部門係以定期存單提存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指定之金融機構，明細如下：

	110.12.31	109.12.31
期貨自營商保證金	\$10,000	\$10,000
期貨經紀商保證金	70,000	65,000
合 計	\$80,000	\$75,000

5. 交割結算基金

交割結算基金係依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結算會員資格標準規定，向臺灣期貨交易所繳存之金額。明細如下：

	110.12.31	109.12.31
臺灣期貨交易所結算基金	\$21,320	\$21,126

6. 指撥營運資金

截至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止，本部門營運資金均為700,000千元，全數由總公司指撥。

7. 客戶保證金專戶與期貨交易人權益調節表

	110.12.31	109.12.31
保證金專戶－銀行存款	\$363,736	\$120,678
保證金專戶－結算機構結算餘額	155,881	180,434
客戶保證金專戶帳列餘額	519,617	301,112
減：手續費收入待轉出	(89)	(87)
期交稅待轉出	(80)	(42)
暫 收 款	(15)	(18)
期貨交易人權益餘額	\$519,433	\$300,965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期貨部門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七、關係人交易

無此事項。

八、質押之資產

無此事項。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事項。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相關資訊

1. 本部門從事期貨契約及選擇權交易之未平倉契約部位及未平倉之合約價值明細如下：

項 目	交易種類	110.12.31				
		未平倉部位		合約金額或支付		
		買／賣方	契 約 數	（收取）權利金	公允價值	備註
期 貨 契 約	電子類指數期貨	買 方	10口	\$34,579	\$35,030	
期 貨 契 約	金融類指數期貨	賣 方	10口	16,895	17,136	
期 貨 契 約	臺股指數期貨	賣 方	56口	202,354	203,941	
期 貨 契 約	德國法蘭克福指數	買 方	2口	24,663	24,830	
期 貨 契 約	小型德國法蘭克福指數	買 方	2口	4,884	4,966	
期 貨 契 約	歐元十年債券	賣 方	1口	5,376	5,367	
期 貨 契 約	歐元五年債券	賣 方	4口	16,737	16,692	
期 貨 契 約	富時金融時報100指數	買 方	4口	10,682	10,927	
期 貨 契 約	英國長期債券	買 方	2口	9,471	9,318	
期 貨 契 約	香港恒生指數	賣 方	2口	8,184	8,323	
期 貨 契 約	新加坡日經225指數	買 方	2口	6,943	6,917	
期 貨 契 約	輕 原 油	買 方	5口	9,918	10,409	
期 貨 契 約	美元指數	買 方	65口	173,040	171,991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期貨部門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10.12.31					
項 目	交易種類	未平倉部位		合約金額或支付		公允價值	備註
		買／賣方	契 約 數	（收取）權利金			
期 貨 契 約	歐 元	賣 方	1口	\$3,933		\$3,945	
期 貨 契 約	小型S&P 500指數	買 方	2口	13,199		13,172	
期 貨 契 約	美國五年債券	買 方	80口	267,526		267,891	
期 貨 契 約	黃 金	買 方	23口	115,126		116,416	
期 貨 契 約	銅	賣 方	9口	26,995		27,799	
期 貨 契 約	微型黃金	賣 方	2口	1,012		1,012	
期 貨 契 約	天 然 氣	賣 方	1口	1,014		1,032	
期 貨 契 約	小型那斯達克指數	買 方	1口	8,871		9,035	
期 貨 契 約	白 金	買 方	2口	2,698		2,674	
期 貨 契 約	小型輕原油	買 方	1口	1,043		1,041	
期 貨 契 約	無鉛汽油	賣 方	1口	2,588		2,586	
期 貨 契 約	小羅素 2000 指數期貨	買 方	1口	3,064		3,104	
期 貨 契 約	富時中國 A50 指數	買 方	5口	2,185		2,173	
期 貨 契 約	白 銀	買 方	2口	6,416		6,464	
期 貨 契 約	印度指數	買 方	4口	3,832		3,862	
期 貨 契 約	富時台灣指數期貨	買 方	5口	8,795		8,877	
期 貨 契 約	美國十年債券	買 方	17口	61,363		61,393	
期 貨 契 約	美國三十年債券	賣 方	5口	22,062		22,205	
期 貨 契 約	小型道瓊指數	買 方	4口	19,985		20,055	
		109.12.31					
項 目	交易種類	未平倉部位		合約金額或支付		公允價值	備註
		買／賣方	契 約 數	（收取）權利金			
期 貨 契 約	臺股指數期貨	買 方	23口	\$67,460		\$67,519	
期 貨 契 約	臺股指數期貨	賣 方	20口	56,452		58,432	
期 貨 契 約	小型德國法蘭克福指數	買 方	1口	2,417		2,407	
期 貨 契 約	歐元十年債券	買 方	5口	31,097		31,105	
期 貨 契 約	歐元五年債券	買 方	5口	23,685		23,670	
期 貨 契 約	英國長期債券	買 方	2口	10,477		10,545	
期 貨 契 約	香港恒生指數	買 方	2口	9,836		9,997	
期 貨 契 約	大阪小型日經225指數	買 方	4口	2,948		3,033	
期 貨 契 約	小型十年日本政府債券	買 方	2口	8,402		8,391	
期 貨 契 約	新加坡日經225指數	買 方	1口	3,680		3,798	
期 貨 契 約	澳 幣	買 方	1口	2,161		2,193	
期 貨 契 約	加 幣	賣 方	4口	8,910		8,924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期貨部門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09.12.31					
項 目	交易種類	未平倉部位		合約金額或支付		公允價值	備註
		買／賣方	契 約 數	(收取)權利金			
期 貨 契 約	輕 原 油	買 方	1口	\$1,371		\$1,382	
期 貨 契 約	美元指數	買 方	6口	15,494		15,361	
期 貨 契 約	歐 元	賣 方	1口	4,354		4,360	
期 貨 契 約	3 個月歐洲美元	買 方	7口	49,735		49,755	
期 貨 契 約	小型 S&P 500 指數	買 方	1口	5,282		5,338	
期 貨 契 約	美國五年債券	買 方	6口	21,554		21,559	
期 貨 契 約	黃 金	買 方	2口	10,779		10,794	
期 貨 契 約	銅	買 方	3口	7,583		7,517	
期 貨 契 約	白 金	買 方	2口	2,988		3,074	
期 貨 契 約	富時中國 A50 指數	買 方	14口	6,835		7,062	
期 貨 契 約	印度指數	買 方	1口	798		798	
期 貨 契 約	美國二年債券	買 方	4口	25,171		25,174	
期 貨 契 約	美國十年債券	買 方	9口	35,335		35,392	
期 貨 契 約	小型道瓊指數	買 方	2口	8,596		8,685	

2. 截至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止，本部門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帳戶狀況如下：

110.12.31			
期 貨 商	未平倉		
	帳戶餘額	(損) 益	帳戶淨值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8,194	\$(1,376)	\$6,818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24,032	750	24,782
合 計	<u>\$32,226</u>	<u>\$(626)</u>	<u>\$31,600</u>

109.12.31			
期 貨 商	未平倉		
	帳戶餘額	(損) 益	帳戶淨值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882	\$(1,921)	\$(1,039)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6,563	787	7,350
合 計	<u>\$7,445</u>	<u>\$(1,134)</u>	<u>\$6,311</u>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期貨部門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本部門因從事期貨及選擇權業務交易所產生之期貨契約損益及選擇權交易損益，帳列衍生工具淨（損失）利益，列示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期貨契約損益：		
期貨契約利益－已實現	\$220,204	\$281,514
期貨契約利益－未實現	111	422
小計	220,315	281,936
期貨契約損失－已實現	(238,021)	(274,796)
期貨契約損失－未實現	397	(1,938)
小計	(237,624)	(276,734)
淨（損失）利益	\$(17,309)	\$5,202

	110年度	109年度
選擇權交易損益：		
選擇權交易利益－已實現	\$519	\$3,305
選擇權交易利益－未實現	-	-
小計	519	3,305
選擇權交易損失－已實現	(972)	(2,378)
選擇權交易損失－未實現	-	-
小計	(972)	(2,378)
淨（損失）利益	\$(453)	\$927

十二、依期貨交易法相關規定，應符合財務比率之限制及其執行情形

法令依據：期貨商管理規則

規定 條次	計算公式	本 期		上 期		標 準	執行 情形
		計 算 式	比 率	計 算 式	比 率		
17	業主權益	\$623,930	484.42倍	\$637,244	609.87倍	≥1	符合 規定
	負債總額－期貨交易人權益	\$1,288		\$1,045			
17	流動資產	\$1,037,535	1.99倍	\$836,590	2.77倍	≥1	符合 規定
	流動負債	\$520,721		\$302,010			
22	業主權益	\$623,930	89.13%	\$637,244	91.03%	(1) ≥60%	符合 規定
	最低實收資本額	\$700,000		\$700,000		(2) ≥40%	
22	調整後淨資本額（ANC）	\$599,964	407.64%	\$623,993	1,067.59%	(1) ≥20%	符合 規定
	期貨交易人未沖銷部位所需之客戶保證金總額	\$147,179		\$58,449		(2) ≥15%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期貨部門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十三、專屬期貨商業業務之特有風險

本部門從事自營業務的主要風險為市場價格風險，由於期貨交易具有低保證金之財務槓桿特性，且交易標的市場行情變動迅速不易預期，使期貨自營業務之經營風險較一般行業為高。若無法維持保證金額度，則須立即補繳保證金或提前平倉。惟本部門基於風險管理業已預設停損點，以控制此風險。

十四、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五、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無此事項。

十六、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無此事項。

十七、大陸投資資訊

無此事項。

十八、其 他

1.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1) 信用風險

本部門從事之期貨契約及選擇權契約交易係透過臺灣期貨交易所，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信用風險。

(2) 市場價格風險

本部門從事指數選擇權及股價指數期貨交易之價格風險是來自買賣期貨及選擇權之標的指數波動之風險，每項契約均有公允價值，並於操作時依風險設定停損點，發生之損失應在可預期之範圍內，惟仍不可避免地須面對部份存在之市場風險。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期貨部門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流動性風險、現金流量風險及未來現金需求之金額、期間、不確定性

本部門所持有之指數選擇權未平倉部位皆可於市場上以合理價格平倉，故發生流動性風險之可能性相對較低。

本部門從事股價指數期貨交易屬保證金交易，於交易前已先繳付保證金，每日依本部門所建立之未平倉期貨契約部位逐日評價，若需追繳保證金，本部門之營運資金應足以支應。

本部門從事買賣選擇權交易，於交易前已先支付（收取）權利金，若賣出買權之交易相對人要求履行契約，本部門之營運資金應足以支應。整體而言，相關之交易雖仍存在部份不可避免之現金流量風險，但因其發生而造成本部門營運產生重大影響之可能性較低。

(4) 持有衍生工具之種類、目的及達成該目的之策略

本部門目前以交易目的承作期貨商品及買賣選擇權，係為擴大投資管道並有效運用公司資本。

2.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10.12.31	109.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31,600	\$6,31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1,107,242	925,806
合 計	<u>\$1,138,842</u>	<u>\$932,117</u>

註：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客戶保證金專戶、其他應收款、營業保證金、交割結算基金及存出保證金。

金融負債

	110.12.31	109.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期貨交易人權益	\$519,433	\$300,965
應付款項	1,193	965
合 計	<u>\$520,626</u>	<u>\$301,930</u>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期貨部門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部門估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短期金融工具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客戶保證金專戶、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應收款項、營業保證金、交割結算基金、存出保證金、期貨交易人權益及應付款項。
-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價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工具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各項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之評價方法，分別如下：

- (1) 期貨工具：採各該期貨交易市場之交易所當日收盤價格。
- (2) 選擇權工具：採各該選擇權交易市場之交易所收盤價格。
- (3) 其他衍生工具：有市場掛牌交易者以其掛牌市場報價為市價基礎；無掛牌交易者依報價平台之平均買價或平均賣價為市價基礎，或其他明確報價為基礎。

3.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期貨部門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部門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 計</u>
<u>衍生工具</u>				
<u>資 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31,600	\$-	\$-	\$31,600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 計</u>
<u>衍生工具</u>				
<u>資 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6,311	\$-	\$-	\$6,311

(3)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間，本部門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期貨部門

1.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活期存款			\$18,590
	利 率%	最後到期日	
定期存款	0.130%~0.780%	111.7.8	145,000
約當現金			
	利 率%	最後到期日	
短期票券	0.270%~0.310%	111.2.18	244,764
期貨超額保證金			77,160
合 計			<u><u>\$485,514</u></u>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期貨部門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融工具名稱	摘 要	股 數 或張數	面 值	總 額	利 率	取得成本	公允價值		歸 屬 於 信 用 風 險 變 動 之 公允價值變動	備 註
							單 價	總 額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u>\$31,600</u>				<u>\$31,600</u>	<u>\$-</u>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期貨部門

3.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 位：新臺幣千元

期貨結算機構名稱	摘 要	幣 別	外幣金額	匯 率	新臺幣金額	備 註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期貨交易保證金	新 臺 幣			<u>\$31,600</u>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期貨部門

4.1 客戶保證金專戶餘額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illegible]

4.2 客戶保證金專戶－銀行存款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185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期貨部門

4.3 客戶保證金專戶－期貨結算機構結算餘額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 位：新臺幣千元

期貨結算機構名稱	摘 要	幣 別	外幣金額	匯 率	新臺幣金額 (已抵繳評價價值)	備 註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銀行存款	新 臺 幣			<u>\$155,881</u>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期貨部門

5.1 不動產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備 註
辦公設備	\$2,537	\$500	\$-	\$3,037	無	

2 不動產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illegible]

188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期貨部門

6.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illegible]

註一：有關所採用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請詳期貨部門財務報表附註四。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期貨部門

7.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營業保證金	期貨自營商保證金	\$10,000	
	期貨經紀商保證金	70,000	
交割結算基金	期貨交割結算基金	21,320	
存出保證金	期貨同業公會自律保證金	360	
	期交所電腦連線保證金	300	
內部往來		203	
合 計		<u>\$102,183</u>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期貨部門

8. 期貨交易人權益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客戶代號	幣別	外幣金額	匯率	新臺幣金額	備註
075056-6	新臺幣			\$157,599	占該項目餘額5%以下
其他	新臺幣			361,834	
合計				<u>\$519,433</u>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期貨部門

9.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客戶名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非關係人款：			
國稅局	應付期貨、選擇權交易稅	\$3	
其 他	應付手續費折讓款	6	
合 計		<u>\$9</u>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期貨部門

10. 衍生工具淨利益（損失）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衍生工具利益			
期貨契約利益－非 避 險	已 實 現	\$220,204	
期貨契約利益－非 避 險	未 實 現	111	
選擇權交易利益－非 避 險	已 實 現	519	
小 計		<u>220,834</u>	
衍生工具損失			
期貨契約損失－非 避 險	已 實 現	(238,021)	
期貨契約損失－非 避 險	未 實 現	397	
選擇權交易損失－非 避 險	已 實 現	(972)	
小 計		<u>(238,596)</u>	
合 計		<u><u>\$(17,762)</u></u>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期貨部門

11.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其他應付款		
非關係人款：		
	期貨、選擇權結算費	\$422
	期交所經手費	628
	營 業 稅	116
	期貨投資人保護基金	18
合 計		<u>\$1,184</u>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期貨部門

12.員工福利、折舊、攤銷及其他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備 註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4,523	\$4,104	
勞健保費用	502	430	
退休金費用	284	25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88	214	
小 計	5,597	5,006	
折舊及攤銷費用			
折 舊	352	246	
攤 銷	1,554	1,633	
小 計	1,906	1,879	
其他營業費用			
文具印刷	2	5	
郵 電 費	453	458	
水 電 費	63	47	
保 險 費	1	1	
稅 捐	2,802	2,809	
租 金	300	282	
修 繕 費	835	848	
廣 告 費	2	1,509	
電腦資訊費	2,198	1,752	
團體會費	178	160	
交 通 費	-	1	
什項購置	43	12	
員工訓練費	5	3	
投資（交易）人保護費用	225	172	
什 支	60	47	
小 計	7,167	8,106	
合 計	\$14,670	\$14,991	

1. 本公司期貨部門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之員工人數皆為6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0人。

2. 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應增加揭露以下資訊：

(1) 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之平均福利費用分別為933千元及883千元。

(2) 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之平均薪資費用分別為754千元及684千元。

(3)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10.23%。

(4) 本公司已依規定設立審計委員會行使監察職權，故未設置監察人。

(5) 薪酬政策：

本公司依照職位與職等訂定薪資結構，員工薪資皆高於勞動基準法之最低工資標準，每年度依據公司經營狀況、全年度消費者物價總指數（CPI）及與同業薪資水準比較後訂定年度調薪率，員工調薪率約計1%~3%。依據整體獲利與盈餘提撥獎金，並參考單位績效與個人績效發放團體盈餘獎金，營業員與交易員另訂有獎金辦法，依照參考公司未來風險調整之績效給予獎金。當年度有獲利時，應先彌補累計虧損數額後，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損益為計算基礎，提撥以不低於過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發放之，提撥以不高於過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發放之。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期貨部門

13.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 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其他利益			
財務收入	存款息、短票息及保證金利息等	\$2,282	
其他營業外收入	期交稅獎勵金及期貨交易行銷補助	402	
小 計		<u>2,684</u>	
其他損失			
兌換損失		(2,397)	
小 計		<u>(2,397)</u>	
合 計		<u><u>\$287</u></u>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11047 號

會員姓名：(1) 黃建澤
(2) 張正道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041113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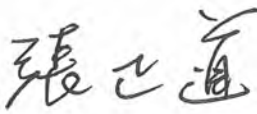
事務所電話：(02)27578888

委託人統一編號：03027502

會員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 2922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3702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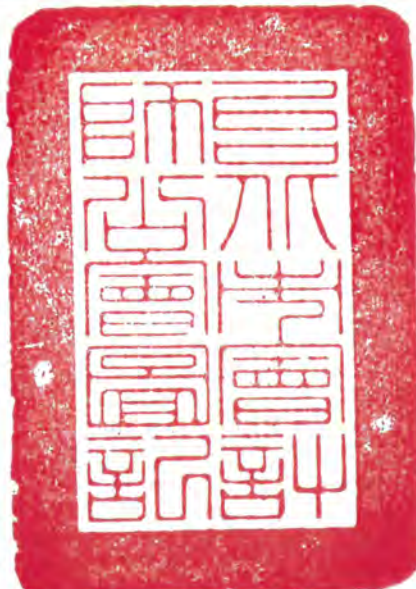
110 年度 (自民國 110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附件七、111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6015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

公司地址：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236號3至5樓及7樓

公司電話：(02) 2700-8899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7-8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9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1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15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33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3-34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4-60
(七) 關係人交易	60-67
(八) 質押之資產	67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7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67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67
(十二) 其 他	67-94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94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94、95
3. 國外設置分支機構及代表人辦事處資訊	94
4. 大陸投資資訊	94
5. 主要股東資訊	94、96
(十四) 部門資訊	94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97-124
十、期貨部門揭露事項	125-163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金融工具評價－無活絡市場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於無活絡市場報價之金融資產，因其缺乏活絡市場報價，故以評價方法決定其公允價值。針對前述之金融資產，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採用內部模型評價或其他評價方法作為公允價值，評價採用之假設變動將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無活絡市場報價之金融資產評價執行但不限於下列查核程序：評估並測試金融工具評價相關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包含管理階層決定及核准評價模型及其假設、評價模型及其假設變更有關之控制及管理階層複核評價結果。本會計師於抽樣基礎下採用內部評價專家之協助，包含檢視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評價方法、針對關鍵評價假設進行了解並評估合理性、執行獨立評價計算，並比較管理階層所作之評價其差異是否在可接受範圍內。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十二中有關金融工具評價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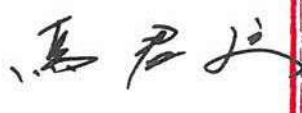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7003899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7042 號

黃建澤  

會計師：

馬君廷  

中華民國 一一二 年 二 月 二十三 日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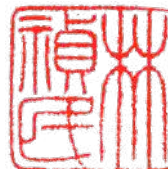
資 產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及十二	\$2,310,139	23	\$2,753,911	17
1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五、六.2、六.21、七、八及十二	2,254,015	22	4,150,458	25
1132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五、六.3及十二	50,040	-	70,380	-
114010	附賣回債券投資	四、六.5及十二	351,797	3	1,150,580	7
114060	應收證券借貸款項	四、六.6及十二	59,992	1	1,106	-
114066	應收借貸款項－不限用途	四、六.7及十二	591,815	6	478,927	3
114070	客戶保證金專戶	四、六.8、六.34及十二	577,152	6	519,617	3
11411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9及十二	327	-	150	-
11413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9、七及十二	1,769,014	18	4,112,543	25
114150	預付款項		17,243	-	17,882	-
114170	其他應收款	四、六.10、七及十二	17,327	-	16,585	-
1146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	3,321	-	4,620	-
119000	其他流動資產	八及十二	367,098	4	1,562,667	10
110000	流動資產合計		8,369,280	83	14,839,426	90
	非流動資產					
1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五、六.2及十二	86,075	1	88,281	1
1232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五、六.3及十二	103,205	1	92,460	1
1233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4、七及十二	199,999	2	200,000	1
1241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11、七	650,499	7	659,552	4
1250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四、六.12、六.35及七	90,038	1	49,596	-
125800	使用權資產－淨額	四及六.28	124,218	1	84,618	1
127000	無形資產	四、六.13及六.35	85,004	1	74,223	-
1280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32	6,292	-	6,288	-
129010	營業保證金	六.14及十二	245,000	2	235,000	1
129020	交割結算基金	六.15及十二	90,300	1	110,015	1
129030	存出保證金	十二	26,395	-	26,770	-
129070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22	5,093	-	-	-
129130	預付設備款		720	-	480	-
120000	非流動資產合計		1,712,838	17	1,627,283	10
906001	資產總計		\$10,082,118	100	\$16,466,709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姜克勤



經理人：林禎民



會計主管：謝佩蓉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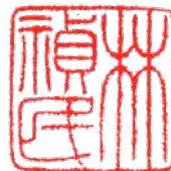
負債及權益			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1100	短期借款	六.16及十二	\$50,000	-	\$50,000	-
211200	應付商業本票	六.17及十二	-	-	149,995	1
2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五、六.18、六.21及十二	12,034	-	-	-
214010	附買回債券負債	四、六.19及十二	2,099,446	21	3,804,392	23
214080	期貨交易人權益	四、六.34及十二	576,285	6	519,433	3
214130	應付帳款	四、六.20、七及十二	1,772,254	18	4,046,930	25
214150	預收款項		697	-	8,187	-
214170	其他應付款	七及十二	110,693	1	347,773	2
2146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	12,988	-	127,901	1
215100	負債準備－流動	四及六.23	6,101	-	6,191	-
21600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28及十二	35,703	-	45,643	-
219000	其他流動負債		107,102	1	1,205,240	8
210000	流動負債合計		<u>4,783,303</u>	<u>47</u>	<u>10,311,685</u>	<u>63</u>
	非流動負債					
221100	應付公司債	四、六.21及十二	674,201	7	763,524	5
22510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四及六.23	11,531	-	9,357	-
22600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28及十二	78,650	1	21,272	-
228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32	357	-	1,118	-
22907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22	-	-	31,115	-
220000	非流動負債合計		<u>764,739</u>	<u>8</u>	<u>826,386</u>	<u>5</u>
906003	負債總計		<u>5,548,042</u>	<u>55</u>	<u>11,138,071</u>	<u>68</u>
	權 益	四及六.24				
301000	股 本					
301010	普通股股本		3,512,516	35	3,313,694	20
302000	資本公積		356,228	3	359,443	2
304000	保留盈餘					
304010	法定盈餘公積		175,446	2	52,945	-
304020	特別盈餘公積		356,113	4	111,110	1
304040	未分配盈餘		25,276	-	1,373,218	8
305000	其他權益		108,497	1	118,228	1
906004	權益總計		<u>4,534,076</u>	<u>45</u>	<u>5,328,638</u>	<u>32</u>
906002	負債及權益總計		<u>\$10,082,118</u>	<u>100</u>	<u>\$16,466,709</u>	<u>100</u>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姜克勤



經理人：林禎民



會計主管：謝佩蓉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 碼	項 目	附 註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收 益					
401000	經紀手續費收入	四、六.25及七	\$695,960	103	\$1,042,146	40
402000	借貸款項手續費收入	四	131	-	82	-
404000	承銷業務收入	四、六.25及七	76,807	11	67,736	3
410000	營業證券出售淨(損失)利益	六.25及七	(106,988)	(16)	1,470,274	56
421100	股務代理收入	四及七	79,137	12	77,036	3
421200	利息收入	四、六.25及七	34,717	5	35,469	1
421300	股利收入	四及七	14,417	2	26,003	1
421500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損失	六.25及七	(160,781)	(24)	(92,170)	(3)
424400	衍生工具淨利益(損失)－期貨	四、六.25及十二	43,850	7	(17,762)	(1)
424500	衍生工具淨損失－櫃檯	四	(14,604)	(2)	(1,924)	-
425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四及六.25	(34)	-	134	-
428000	其他營業收益	六.26及七	13,400	2	1,876	-
400000	收益合計		676,012	100	2,608,900	100
	支出及費用					
501000	經紀經手費支出		(58,625)	(9)	(87,791)	(3)
502000	自營經手費支出		(1,709)	-	(2,551)	-
521200	財務成本	六.27	(4,933)	(1)	(1,855)	-
524300	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		(9,155)	(1)	(9,383)	-
531000	員工福利費用	六.22、六.29及七	(601,755)	(89)	(917,435)	(35)
532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六.28及六.29	(116,346)	(17)	(89,412)	(4)
533000	其他營業費用	七	(243,219)	(36)	(279,293)	(11)
500000	支出及費用合計		(1,035,742)	(153)	(1,387,720)	(53)
	營業(損失)利益		(359,730)	(53)	1,221,180	47
6011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	(8,093)	(1)	(6,063)	-
60200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四及六.30	178,540	26	154,058	6
902001	稅前淨(損)利		(189,283)	(28)	1,369,175	53
70100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32	(30,901)	(5)	(129,902)	(5)
902005	本期淨(損)利		(220,184)	(33)	1,239,273	48
8050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31				
8055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05510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35,033	5	(14,259)	(1)
80554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淨(損失)利益		(9,731)	(1)	57,056	2
805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5,302	4	42,797	1
9020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94,882)	(29)	\$1,282,070	49
975000	基本每股盈餘(元)：					
975010	本期淨(損)利	六.33	\$(0.63)		\$3.53	
985000	稀釋每股盈餘(元)：					
985010	本期淨(損)利	六.33	\$(0.63)		\$3.28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姜克勤

經理人：林禎民

會計主管：謝佩蓉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代 碼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20	3XXX
民國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3,308,168	\$312,359	\$13,397	\$28,167	\$436,103	\$61,172	\$4,159,366
民國一〇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9,548	-	(39,548)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82,943	(82,943)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65,408)	-	(165,408)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一認股權而產生者	-	40,790	-	-	-	-	40,790
民國一〇年度淨利	-	-	-	-	1,239,273	-	1,239,273
民國一〇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4,259)	57,056	42,797
民國一〇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25,014	57,056	1,282,07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5,526	6,294	-	-	-	-	11,820
民國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313,694	359,443	52,945	111,110	1,373,218	118,228	5,328,638
民國一〇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22,501	-	(122,501)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45,003	(245,003)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96,465)	-	(596,465)
普通股股票股利	198,822	-	-	-	(198,822)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一認股權而產生者	-	(3,215)	-	-	-	-	(3,215)
民國一一年度淨損	-	-	-	-	(220,184)	-	(220,184)
民國一一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35,033	(9,731)	25,302
民國一一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85,151)	(9,731)	(194,882)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512,516	\$356,228	\$175,446	\$356,113	\$25,276	\$108,497	\$4,534,076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姜克勤

經理人：林禎民

會計主管：謝佩蓉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度及一〇一〇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 碼	項 目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利	\$ (189,283)	\$ 1,369,175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99,507	77,702
A20200	攤銷費用	16,839	11,71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34	(13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160,781	92,170
A20900	利息費用	4,933	1,855
A21200	利息收入(含財務收入)	(58,651)	(44,032)
A21300	股利收入	(17,494)	(28,838)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8,093	6,063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2,353)
A23300	營業外金融商品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損失	4,395	8,634
A24200	買回應付公司債利益	(14,172)	-
A29900	其他項目	(2,139)	(1,252)
A6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61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A6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1,733,472	235,474
A61130	附賣回債券投資減少	798,783	3,954,432
A61180	應收證券借貸款項增加	(171,777)	(178,810)
A61190	客戶保證金專戶增加	(57,535)	(218,505)
A612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77)	176
A6125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2,345,233	(367,046)
A6127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6,169)	37,889
A61290	其他應收款增加	(385)	(483)
A6136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136)	-
A6137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195,569	(1,085,526)
A62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A62110	附買回債券負債減少	(1,704,946)	(4,201,001)
A621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	12,817	-
A62200	期貨交易人權益增加	56,852	218,468
A62210	應付票據減少	-	(163)
A6223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2,274,935)	342,861
A62250	預收款項減少	(7,490)	(969)
A62270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237,080)	177,588
A6229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174)	(1,805)
A62300	負債準備(減少)增加	(90)	321
A6232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098,138)	1,040,75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95,537	1,444,35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6,853	39,275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8,161	28,94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291)	(390)
A33500	淨(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145,281)	2,31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23,979	1,514,49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00,00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50,0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62,716)	(22,758)
B03300	營業保證金增加	(10,000)	(10,000)
B03500	交割結算基金增加	(71,853)	(3,597)
B03600	交割結算基金減少	91,568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456)	(8,309)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831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0,853)	(27,496)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40)	(48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3,719)	(422,64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66,031,596	137,741,73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66,031,596)	(137,691,730)
C00700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	29,979	1,614,614
C00800	應付商業本票減少	(180,000)	(1,665,000)
C01200	發行公司債	-	822,374
C01300	償還公司債	(62,236)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65,140)	(64,84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96,465)	(165,408)
C05600	支付之利息	(20,170)	(10,31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94,032)	581,417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增加數	(443,772)	1,673,274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53,911	1,080,637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310,139	\$ 2,753,911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姜克勤

經理人：林禎民

會計主管：謝佩蓉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成立於民國50年12月，原為經紀商，後因拓展業務項目，於民國79年經核准變更為以受託買賣有價證券、自行買賣有價證券及有價證券之承銷為業之綜合證券商，民國81年11月開辦融資融券業務，民國85年7月25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民國87年6月8日經核准承作H408011期貨交易輔助人營業項目，自民國89年12月起改為代辦融資融券業務，並於民國97年9月26日經核准承作H401011期貨自營業務，民國102年4月29日經核准承作期貨經紀業務，民國104年8月6日經核准承作H405011期貨顧問業務，民國110年9月30日經董事會決議，籌設台北一〇一及國家商貿中心分支機構，並新增「辦理財富管理業務」，並於民國110年11月5日金管證券字第1100370421號函核准在案。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設有11家分公司。

本公司於民國98年6月10日經股東會決議吸收合併豐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基準日為民國99年2月1日，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並概括承受豐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資產負債之一切權利義務，並於民國98年10月21日金管證券字第0980056518號函核准在案。

本公司於民國109年6月24日經股東會決議受讓光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權及資產，受讓基準日為民國110年2月17日，並於民國109年12月2日金管證券字第1090365848號函核准在案。

本公司註冊地及主要營運地點位於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236號3至5樓及7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112年2月23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公司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11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揭露倡議－會計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2	會計估計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3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1) 揭露倡議－會計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改善會計政策之揭露，以提供投資者及其他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更有用之資訊。

(2) 會計估計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

此修正直接定義會計估計，並對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進行其他修正，以協助企業區分會計政策變動與會計估計變動。

(3)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限縮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第15及24段中有關遞延所得稅認列豁免之範圍，使該豁免不適用於原始認列時產生相同金額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交易。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12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公司經評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4	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5	合約中之非流動負債(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及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於民國106年5月發布後，另於民國109年及110年發布修正，該等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2年(亦即由原先民國110年1月1日延後至民國112年1月1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69段至76段中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進行修正。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4) 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賣方兼承租人於售後租回交易增加額外會計處理以增進準則之一致適用。

(5) 合約中之非流動負債(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增進企業提供有關長期債務合約之資訊。說明對於報導期間後12個月須遵守之合約約定，不影響該等負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公司經評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2. 編製基礎

依據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因此，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個體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個體財務報表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臺幣表達。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4.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12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12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12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12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5.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期貨交易之超額保證金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12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6.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證券借貸款項、應收借貸款項—不限用途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

本公司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
(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複合工具

本公司對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其合約條款確認金融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另對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於區分權益要素前評估嵌入之買、賣權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與主債務商品緊密關聯。

不涉及衍生工具之負債部分，其公允價值使用性質相當且不具轉換特性債券之市場利率評估，於轉換或贖回清償前，此部分金額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至於其他與主契約經濟特性風險不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例如嵌入之買回權及贖回權經確認其執行價格無法幾乎等於債務商品於每一執行日之攤銷後成本)，除屬權益組成要素外，分類為負債組成要素，並於後續期間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要素之金額則以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減除負債組成部分決定之，其帳面金額於後續之會計期間不予重新衡量。若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不具權益要素，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混合工具之方式處理。

交易成本依照原始認列可轉換公司債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之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該轉換公司債到期前要求行使轉換權利時，先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金額調整至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金額，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借款及應付公司債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息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息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7. 衍生工具

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避險且屬有效部分者，則依避險類型認列於權益項下。

主契約為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者，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工具處理。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8.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9. 附條件債券交易

- (1) 附條件債券交易係以成本為入帳基礎，其交易性質若屬融資行為，於附賣回交易發生時，帳列「附賣回債券投資」並列於流動資產項下，於附買回交易發生時，帳列「附買回債券負債」並列於流動負債項下，其與約定賣(買)回價格間之差額，帳列利息收入或財務成本。
- (2) 若以附賣回公債再行賣斷，於賣斷時的貸方項目採用「附賣回債券投資—融券」，且該項目為負債項目，於資產負債表日採公允價值法按總額法評價；附賣回公債再行賣斷於回補時認列回補損益，帳列「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回補淨利益(損失)」。

10. 證券業務借貸款項及有價證券借貸

本公司對證券投資人辦理證券業務借貸之應收款項，帳列「應收證券借貸款項」及「應收借貸款項」，並於期末就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採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而取得之擔保品，採備忘分錄記錄。

本公司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其出借證券之券源可為自有有價證券及自證券交易所借券系統借入之有價證券二種。如採自有有價證券辦理出借時，則將原帳列科目轉列為「借出證券」，評價日應依公允價值評價；採借券系統借入之有價證券時，僅作備忘分錄，其券源之出借撥轉，係表外於業務報表中表達，未列於財務報表中。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所取得之擔保品，如為有價證券擔保者，僅備忘不正式入帳，但須依每客戶分別備忘，並逐筆登載擔保品相關交易事項；如為現金擔保品者，認列為「借券存入保證金」之流動負債科目。所收取之借券收入及服務手續費認列為「借券收入」。

11. 客戶保證金專戶與期貨交易人權益

客戶保證金專戶

係依規定向期貨交易人收取之保證金及權利金，及依每日市價結算之差額等均屬之，其性質屬資產負債表之流動資產項下。

期貨交易人權益

客戶所繳存之期貨交易保證金及權利金，及依每日市價結算之差額等屬於期貨交易人之權益，其性質屬資產負債表之流動負債項下。除同一客戶之相同種類帳戶外，不得相互抵銷。期貨交易人權益發生借方餘額時，以「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列帳。

12. 期貨交易

係從事期貨及選擇權交易業務以現金或有價證券所繳交之交易保證金及所建立之期貨及選擇權契約部位，經由逐日評價後所產生之保證金增減變動金額帳列「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有價證券」；以交易目的買入之選擇權所支付之權利金，帳列「買入選擇權」項下，賣出選擇權所收取之權利金，帳列「賣出選擇權負債」項下。

期貨及選擇權交易於平倉及履約時將結算差額列為當期損益，資產負債表日未沖銷部位之結算價與平均價之差額亦列為當期損益，帳列「衍生工具淨利益(損失)—期貨」項下。

期貨交易保證金超過原始保證金之超額保證金，屬於可自由提取的權益數，帳列「現金及約當現金」。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係依據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5條之規定，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以使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此等調整主要係考量投資子公司於合併財務報表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處理及不同報導個體層級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差異，並借記或貸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或「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等科目。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時，本公司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係就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公司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公司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公司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本公司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時，該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此外，當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時，本公司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14.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辦公設備	2—10年
租賃改良	依租賃年限或耐用年限孰短者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不動產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5. 租 賃

本公司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公司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公司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公司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公司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公司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公司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開始日後，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公司，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公司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公司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公司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公司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本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融資租賃；若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開始日，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認列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並按租賃投資淨額將其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對於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列為租金收入。對於營業租賃之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租金收入。

16.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本公司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類 別	耐用年限	攤銷方法
商 譽	非 確 定	不 攤 銷
營 業 權	非 確 定	不 攤 銷
電腦軟體	2—5 年	依有限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17.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8.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公司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之負債準備

拆卸、移除不動產及設備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所產生之除役負債準備，其金額以預期清償義務之現金流量估計折現值衡量，且將該除役成本認列為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現金流量以反映除役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準備之折現攤銷於發生時認列為借款成本。估計之未來除役成本於每個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適當之評估及調整。未來除役成本之估計變動或折現率之改變，相對增加或減少相關資產成本。

19. 收入認列

本公司提供之勞務服務收入，於勞務提供大部分完成，且收入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主要之勞務收入有經紀手續費收入、借貸款項手續費收入、承銷手續費收入及股務代理收入等。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0.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6%，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公司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21.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22. 企業合併與商譽

企業合併係採用收購法進行會計處理。企業合併之移轉對價、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收購者針對每一企業合併，係以公允價值或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相對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所發生之收購相關成本係當期費用化並包括於管理費用。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收購業務時，係依據收購日所存在之合約條件、經濟情況及其他相關情況，進行資產與負債分類與指定是否適當之評估，包括被收購者所持有主契約中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之分離考量。

企業合併如係分階段完成者，則收購者先前所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將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當期損益。

收購者預計移轉之或有對價將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被視為資產或負債之或有對價，其續後之公允價值變動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認列為當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變動。惟或有對價如係分類為權益時，則在其最終於權益項下結清前，均不予以重新衡量。

商譽之原始衡量係所移轉之對價加計非控制權益後之總數，超過本公司所取得可辨認資產與負債公允價值之金額；此對價如低於所取得淨資產公允價值，其差額則認列為當期損益。

商譽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衡量。因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自取得日起分攤至集團中預期自此合併而受益之每一現金產生單位，無論被收購者之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歸屬於此等現金產生單位。每一受攤商譽之單位或單位群組代表為內部管理目的監管商譽之最低層級，且不大於彙總前之營運部門。

處分部分包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時，此處分部分之帳面金額包括與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所處分之商譽，係依據該被處分營運與所保留部分之相對可回收金額予以衡量。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本公司已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大流行(COVID-19)造成之經濟影響納入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並將持續評估其對財務狀況、財務績效、繼續經營能力、資產減損及籌資風險揭露等事項之影響。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12.31	110.12.31
零 用 金	\$430	\$370
支票存款	3,965	6,507
活期存款	201,886	227,436
定期存款	702,550	491,075
約當現金－短期票券	1,298,040	1,951,363
約當現金－期貨超額保證金	103,268	77,160
合 計	<u>\$2,310,139</u>	<u>\$2,753,911</u>

上述定期存款係包括12個月內到期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其於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利率區間分別為年息0.910%~2.750%及0.130%~0.780%。

上述現金及約當現金並無提供擔保之情況。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從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示如下：

	111.12.31	110.12.31
<u>流動項目</u>		
<u>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15,350	\$7,774
營業證券－自 營	2,130,789	4,054,407
營業證券－承 銷	41,889	54,890
<u>衍生工具</u>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65,843	31,600
買入選擇權－非 避 險	144	-
買入選擇權－其 他	-	1,787
合 計	<u>\$2,254,015</u>	<u>\$4,150,458</u>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11.12.31	110.12.31
<u>非流動項目</u>		
<u>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82,579	\$82,151
營業證券—自 營	3,496	6,130
合 計	<u>\$86,075</u>	<u>\$88,281</u>

(1)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111.12.31	110.12.31
<u>流動項目</u>		
開放式基金	\$20,000	\$10,000
加(減)：評價調整	(4,650)	(2,226)
淨 額	<u>\$15,350</u>	<u>\$7,774</u>
<u>非流動項目</u>		
開放式基金	\$121,400	\$119,000
加(減)：評價調整	(38,821)	(36,849)
淨 額	<u>\$82,579</u>	<u>\$82,151</u>

(2) 營業證券—自 營

	111.12.31	110.12.31
<u>流動項目</u>		
政府公債	\$313,792	\$619,896
公 司 債	1,407,640	1,711,087
可轉換公司債	40,000	407,260
上市公司股票	111,238	713,966
上櫃公司股票	25,645	78,120
興櫃公司股票	247,606	394,999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5,300	34,720
國外股票	39,236	-
小 計	2,190,457	3,960,048
加(減)：評價調整	(59,668)	94,359
淨 額	<u>\$2,130,789</u>	<u>\$4,054,407</u>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11.12.31	110.12.31
<u>非流動項目</u>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2,666	\$4,362
加(減)：評價調整	830	1,768
淨 額	<u>\$3,496</u>	<u>\$6,130</u>

(3) 營業證券—承 銷

	111.12.31	110.12.31
可轉換公司債	\$39,885	\$43,705
上市公司股票	4,130	4,473
上櫃公司股票	-	3,022
小 計	44,015	51,200
加(減)：評價調整	(2,126)	3,690
淨 額	<u>\$41,889</u>	<u>\$54,890</u>

(4)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111.12.31	110.12.31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u>\$65,843</u>	<u>\$31,600</u>

本公司期貨部門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帳戶狀況，請詳附註十二.17。

(5) 買入選擇權—非 避 險

	111.12.31	110.12.31
指數選擇權	\$198	\$-
未平倉損失	(54)	-
淨 額	<u>\$144</u>	<u>\$-</u>

(6) 買入選擇權—其 他

	111.12.31	110.12.31
買入選擇權—其 他	<u>\$-</u>	<u>\$1,787</u>

本公司之買入選擇權係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辨認出之嵌入式衍生工具，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1。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及可轉換公司債作為附買回債券交易之擔保情況，請詳附註八。

本公司從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所產生之淨利益(損失)，請詳附註六.25、六.30及附註十二.17。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12.31	110.12.31
<u>流動項目</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上市公司股票	\$50,040	\$70,380
<u>非流動項目</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103,205	\$92,460

本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12.31	110.12.31
<u>非流動項目</u>		
公司債券	\$200,000	\$200,000
減：備抵損失	(1)	-
合 計	\$199,999	\$200,000

本公司將部分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5，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5. 附賣回債券投資

	111.12.31	110.12.31
政府公債	\$301,700	\$1,150,580
公 司 債	50,097	-
合 計	\$351,797	\$1,150,580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承作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之附賣回債券投資皆為一年內到期，均逐筆約定於交易後之特定日期以約定價格含息賣回，全部賣回總價分別為352,033千元及1,150,758千元，年利率分別為1.0755%~1.1295%及0.1890%~0.2880%。

6. 應收證券借貸款項

	111.12.31	110.12.31
應收證券借貸款項－客戶以其買進證券 或其他商品為擔保	\$59,993	\$1,106
減：備抵損失	(1)	-
合 計	<u>\$59,992</u>	<u>\$1,106</u>

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5，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7. 應收借貸款項－不限用途

	111.12.31	110.12.31
應收借貸款項－不限用途	\$591,818	\$478,928
減：備抵損失	(3)	(1)
合 計	<u>\$591,815</u>	<u>\$478,927</u>

上項應收款項係依「證券商辦理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操作辦法」辦理，期限為6個月，以客戶提供之有價證券或其他商品作為擔保。

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5，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8. 客戶保證金專戶

	111.12.31	110.12.31
銀行存款	\$436,953	\$363,736
結算機構結算餘額	140,199	155,881
合 計	<u>\$577,152</u>	<u>\$519,617</u>

9.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淨額

	111.12.31	110.12.31
應收票據		
應收股務代理費	\$277	\$100
應收輔導費	50	50
減：備抵損失	-	-
小 計	<u>327</u>	<u>150</u>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11.12.31	110.12.31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關係人	400	448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應收交割帳款－受託買賣	1,628,782	3,869,873
應收交割帳款－非受託買賣	2,242	80,605
交割代價	106,520	126,385
應收利息	20,329	18,936
其他	10,753	16,325
減：備抵損失	(12)	(29)
小計	1,769,014	4,112,543
合計	\$1,769,341	\$4,112,693

本公司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均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5，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10. 其他應收款

	111.12.31	110.12.3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386	\$2,407
減：備抵損失	-	-
小計	2,386	2,407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應收股務代理費	9,061	12,360
應收利息	668	263
其他	5,415	1,918
減：備抵損失	(203)	(363)
小計	14,941	14,178
合計	\$17,327	\$16,585

本公司之其他應收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5，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1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被投資公司名稱	111.12.31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子公司		
宏遠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23,261	100.00%
宏遠證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03,140	100.00%
宏遠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24,098	100.00%
合計	\$650,499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被投資公司名稱	110.12.31	
	金 額	持股比例
投資子公司		
宏遠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21,020	100.00%
宏遠證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17,029	100.00%
宏遠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21,503	100.00%
合 計	<u>\$659,552</u>	

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宏遠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3年10月24日經主管機關核准現金增資65,000千元，發行新股50,000千股，由本公司全數認購，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累計投資之總金額為114,282千元。

宏遠證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10年11月10日經主管機關核准現金增資150,000千元，發行新股15,000千股，由本公司全數認購，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累計投資之總金額為579,420千元。

宏遠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7年12月3日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投資金額為20,000千元，發行新股2,000千股，由本公司全數認購，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累計投資之總金額為20,000千元。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並無或有負債或資本承諾，亦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12. 不動產及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合 計
成 本：			
111.1.1	\$160,642	\$60,356	\$220,998
增 添	29,285	33,431	62,716
處 分	(3,033)	(3,462)	(6,495)
其他變動	-	(725)	(725)
111.12.31	<u>\$186,894</u>	<u>\$89,600</u>	<u>\$276,494</u>
110.1.1	\$141,929	\$60,663	\$202,592
增 添	22,123	635	22,758
處 分	(6,892)	-	(6,892)
其他變動	(18)	(942)	(960)
重 分 類	3,500	-	3,500
110.12.31	<u>\$160,642</u>	<u>\$60,356</u>	<u>\$220,998</u>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合 計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1.1.1	\$116,398	\$55,004	\$171,402
折 舊	15,029	7,245	22,274
處 分	(3,033)	(3,462)	(6,495)
其他變動	-	(725)	(725)
111.12.31	<u>\$128,394</u>	<u>\$58,062</u>	<u>\$186,456</u>
110.1.1	\$111,446	\$50,961	\$162,407
折 舊	11,862	4,985	16,847
處 分	(6,892)	-	(6,892)
其他變動	(18)	(942)	(960)
110.12.31	<u>\$116,398</u>	<u>\$55,004</u>	<u>\$171,402</u>
淨帳面價值：			
111.12.31	<u>\$58,500</u>	<u>\$31,538</u>	<u>\$90,038</u>
110.12.31	<u>\$44,244</u>	<u>\$5,352</u>	<u>\$49,596</u>

本公司不動產及設備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13. 無形資產

	商 譽	營 業 權	電腦軟體	合 計
成 本：				
111.1.1	\$52	\$64,321	\$135,771	\$200,144
增 添－單獨取得	-	-	20,853	20,853
處 分	-	-	(158)	(158)
移 轉(註)	-	-	6,808	6,808
其他變動	-	-	(128)	(128)
111.12.31	<u>\$52</u>	<u>\$64,321</u>	<u>\$163,146</u>	<u>\$227,519</u>
110.1.1	\$52	\$32,488	\$111,800	\$144,340
增 添－單獨取得	-	10,833	16,663	27,496
處 分	-	-	(700)	(700)
移 轉(註)	-	21,000	7,708	28,708
其他變動	-	-	300	300
110.12.31	<u>\$52</u>	<u>\$64,321</u>	<u>\$135,771</u>	<u>\$200,144</u>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商 譽	營 業 權	電腦軟體	合 計
累計攤銷及減損：				
111.1.1	\$52	\$32,488	\$93,381	\$125,921
攤 銷	-	-	16,839	16,839
處 分	-	-	(158)	(158)
其他變動			(87)	(87)
111.12.31	<u>\$52</u>	<u>\$32,488</u>	<u>\$109,975</u>	<u>\$142,515</u>
110.1.1	\$52	\$32,488	\$82,371	\$114,911
攤 銷	-	-	11,710	11,710
處 分	-	-	(700)	(700)
110.12.31	<u>\$52</u>	<u>\$32,488</u>	<u>\$93,381</u>	<u>\$125,921</u>
淨帳面金額：				
111.12.31	<u>\$-</u>	<u>\$31,833</u>	<u>\$53,171</u>	<u>\$85,004</u>
110.12.31	<u>\$-</u>	<u>\$31,833</u>	<u>\$42,390</u>	<u>\$74,223</u>

註：係自其他預付款轉入。

14. 營業保證金

營業保證金係依證券交易法、證券商管理規則、期貨商管理規則及期貨顧問事業管理規則之規定，於公司設立登記後，向指定銀行提存之，本公司係以定期存單提存於金管會證券期貨局指定之金融機構，明細如下：

	111.12.31	110.12.31
經紀商營業保證金	\$105,000	\$95,000
承銷商營業保證金	40,000	40,000
自營商營業保證金	10,000	10,000
期貨自營商保證金	10,000	10,000
期貨經紀商保證金	70,000	70,000
期貨顧問商保證金	10,000	10,000
合 計	<u>\$245,000</u>	<u>\$235,000</u>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5. 交割結算基金

交割結算基金係依證券交易法、證券商管理規則及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結算會員資格標準規定，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臺灣期貨交易所繳存之金額。明細如下：

	111.12.31	110.12.31
臺灣證券交易所結算基金	\$30,682	\$49,031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結算基金	37,545	39,664
臺灣期貨交易所結算基金	22,073	21,320
合 計	<u>\$90,300</u>	<u>\$110,015</u>

16. 短期借款

	111.12.31	110.12.31
擔保銀行借款	<u>\$50,000</u>	<u>\$50,000</u>
利率區間	1.990%	0.995%

本公司截至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與金融機構簽約但尚未動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2,805,000千元及2,690,000千元。

有關提供擔保之情況，請詳附註八。

17. 應付商業本票

	111.12.31	110.12.31
應付商業本票	\$-	\$15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	(5)
淨 額	<u>\$-</u>	<u>\$149,995</u>
利率區間	-	0.45%~0.50%

本公司截至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與金融機構簽約但尚未動用之應付商業本票額度分別為1,600,000千元及1,220,000千元。

有關提供擔保之情況，請詳附註八。

1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本公司從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列示如下：

	111.12.31	110.12.31
衍生工具		
賣出選擇權－其 他	<u>\$12,034</u>	<u>\$-</u>

本公司之賣出選擇權係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辨認出之嵌入式衍生工具，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1。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9. 附買回債券負債

	111.12.31	110.12.31
政府公債	\$622,818	\$1,750,206
公 司 債	1,456,493	1,700,561
可轉換公司債	20,135	353,625
合 計	<u>\$2,099,446</u>	<u>\$3,804,392</u>

本公司承作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之附買回債券負債皆為一年內到期，均約定於交易後之特定日期以約定價格含息買回，全部買回總價分別為2,100,819千元及3,805,139千元，年利率分別為0.6750%~1.1520%及0.1710%~0.2970%。

有關提供擔保之情況，請詳附註八。

20. 應付帳款

	111.12.31	110.12.31
應付帳款－關係人	\$1	\$-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交割代價	161,606	990,753
應付交割帳款－受託買賣	1,556,916	2,978,943
應付交割帳款－非受託買賣	1,637	387
應付手續費折讓款	38,007	69,831
應付利息	683	423
其 他	13,404	6,593
合 計	<u>\$1,772,254</u>	<u>\$4,046,930</u>

21. 應付公司債

	111.12.31	110.12.31
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	\$674,201	\$763,524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
淨 額	<u>\$674,201</u>	<u>\$763,524</u>

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

	111.12.31	110.12.31
負債要素：		
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面額	\$622,900	\$689,400
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溢價	51,301	74,124
小 計	674,201	763,524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
淨 額	<u>\$674,201</u>	<u>\$763,524</u>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資產	\$-	\$1,787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負債	\$12,034	\$-
權益要素	<u>\$36,297</u>	<u>\$40,172</u>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民國110年6月11日發行票面利率為0%之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此轉換公司債經依照合約條款分析，組成要素包括：主債、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發行人可贖回之選擇權及持有人要求發行人贖回之選擇權)及權益要素(持有人可要求轉換為發行人普通股之選擇權)，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發行總額：新臺幣700,000千元，每張面額為100千元，依票面金額之117.80%發行。

發行期間：民國110年6月11日至民國115年6月11日。

重要贖回與賣回條款：

(1) 本公司在發行滿三個月後次日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止

A. 遇有公司普通股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均達轉換價格之130%以上時，本公司得通知以面額將債券餘額提前全數贖回。

B. 流通在外之本公司債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10%時，本公司得通知以面額將債券餘額提前全數贖回。

(2) 債券持有人得於發行屆滿三年之日要求本公司按面額將持有之本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轉換辦法：

(1) 轉換標的：本公司普通股。

(2) 轉換期間：債券持有人得於民國110年9月12日起至民國115年6月11日止，除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停止轉換期間外，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3)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新臺幣19.60元，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事項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民國111年12月31日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臺幣15.54元。

(4) 到期日還本：本公司債到期尚未結清時，將按面額以現金償還。

本公司之國內無擔保轉換債於民國111年12月31日止，買回後辦理註銷金額為66,500千元，流通在外餘額尚餘622,900千元，已轉換金額為10,600千元。

22.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24,602千元及23,777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1,407千元。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確定福利義務到期概況資訊如下：

	111.12.31	110.12.31
確定福利義務加權平均存續期間	12 年	14 年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233	76
合 計	\$233	\$76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1.12.31	110.12.31	110.1.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59,508	\$93,914	\$78,504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64,601)	(62,799)	(59,843)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非流動	<u><u>\$(5,093)</u></u>	<u><u>\$31,115</u></u>	<u><u>\$18,661</u></u>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之調節：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資產)負債
110.1.1	\$78,504	\$(59,843)	\$18,661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322	(246)	76
小 計	78,826	(60,089)	18,737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288	-	288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8,862	-	18,862
經驗調整	(4,062)	-	(4,062)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829)	(829)
小 計	15,088	(829)	14,259
雇主提撥數	-	(1,881)	(1,881)
110.12.31	93,914	(62,799)	31,115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704	(471)	233
小 計	94,618	(63,270)	31,348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344	-	344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3,422)	-	(13,422)
經驗調整	(17,332)	-	(17,332)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4,623)	(4,623)
小 計	(30,410)	(4,623)	(35,033)
支付之福利	(4,700)	4,700	-
雇主提撥數	-	(1,408)	(1,408)
111.12.31	<u><u>\$59,508</u></u>	<u><u>\$(64,601)</u></u>	<u><u>\$(5,093)</u></u>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11.12.31	110.12.31
折 現 率	1.32%	0.75%
預期薪資增加率	2.00%	3.00%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11 年度		110 年度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 0.5%	\$-	\$3,216	\$-	\$6,273
折現率減少 0.5%	4,027	-	6,796	-
預期薪資增加 0.5%	3,979	-	6,608	-
預期薪資減少 0.5%	-	3,212	-	6,170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23. 負債準備

	員工福利			
	負 債	除役負債	其 他	合 計
111.1.1	\$613	\$9,357	\$5,578	\$15,548
當期新增	313	2,463	210	2,986
當期迴轉	(613)	(289)	-	(902)
111.12.31	<u>\$313</u>	<u>\$11,531</u>	<u>\$5,788</u>	<u>\$17,632</u>
110.1.1	\$501	\$3,478	\$5,369	\$9,348
當期新增	613	6,821	209	7,643
當期迴轉	(501)	(942)	-	(1,443)
110.12.31	<u>\$613</u>	<u>\$9,357</u>	<u>\$5,578</u>	<u>\$15,548</u>
流 動	\$313	\$-	\$5,788	\$6,101
非 流 動	-	11,531	-	11,531
111.12.31	<u>\$313</u>	<u>\$11,531</u>	<u>\$5,788</u>	<u>\$17,632</u>
流 動	\$613	\$-	\$5,578	\$6,191
非 流 動	-	9,357	-	9,357
110.12.31	<u>\$613</u>	<u>\$9,357</u>	<u>\$5,578</u>	<u>\$15,548</u>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4. 權 益

(1) 普 通 股

截至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均為6,000,000千元，已發行股本分別為3,512,516千元及3,313,694千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分別為351,252千股及331,369千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該股票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2) 資本公積

	111.12.31	110.12.31
發行溢價	\$14,750	\$14,750
庫藏股票交易	305,181	304,521
認 股 權	36,297	40,172
合 計	<u>\$356,228</u>	<u>\$359,443</u>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實收資本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特別盈餘公積

依證券商管理規則之規定，本公司應就每年稅後盈餘提列20%為特別盈餘公積，但金額已達實收資本額者，得免繼續提存。本公司另依金管會民國111年1月21日金管證券字第1100365484號令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但公司已依前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就已提列數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於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先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除得應業務需要酌予保留外，由董事會視公司營運狀況擬具分配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分，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得考量未來營運規模成長及業務多元化發展趨勢，就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總數提撥不低於50%分派股東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總數低於實收股本之10%時，得不予分配。股利分派以股票股利不高於50%、現金股利不低於50%為原則，但公司得視業務發展及營運資金之需求，酌予調整股利比例及可供分配盈餘比例。

本公司於民國112年2月23日董事會擬議及民國111年5月27日之股東常會決議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11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0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之提列	\$-	\$122,501		
特別盈餘公積之提列	-	245,003		
普通股現金股利	-	596,465	\$-	\$1.80
普通股股票股利	-	198,822	-	0.60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9。

25. 營業收入

(1) 經紀手續費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在集中交易市場受託買賣	\$467,025	\$798,677
在營業處所受託買賣	136,709	206,430
期貨經紀手續費收入	40,546	35,363
其他手續費收入	51,680	1,676
合 計	\$695,960	\$1,042,146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承銷業務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包銷證券報酬	\$15,519	\$23,081
承銷作業處理費收入	8,899	14,795
承銷輔導費收入	16,900	16,150
其 他	35,489	13,710
合 計	<u>\$76,807</u>	<u>\$67,736</u>

(3) 營業證券出售淨(損失)利益

	111年度	110年度
出售證券(損失)利益—自 營	\$(121,923)	\$1,408,716
出售證券利益—承 銷	14,935	61,558
合 計	<u>\$(106,988)</u>	<u>\$1,470,274</u>

(4) 利息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債券利息收入	\$20,846	\$26,009
利息收入—不限用途款項借貸	13,555	9,420
其 他	316	40
合 計	<u>\$34,717</u>	<u>\$35,469</u>

(5)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證券—自 營	\$(154,965)	\$(87,211)
營業證券—承 銷	(5,816)	(4,959)
合 計	<u>\$(160,781)</u>	<u>\$(92,170)</u>

(6) 衍生工具淨利益(損失)—期 貨

	111年度	110年度
期貨契約淨利益(損失)	\$47,249	\$(17,309)
選擇權交易淨損失	(3,399)	(453)
合 計	<u>\$43,850</u>	<u>\$(17,762)</u>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111年度	110年度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7	\$286
其他應收款	(47)	(157)
其 他	(4)	5
合 計	\$(34)	\$134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包含應收證券借貸款項、應收借貸款項—不限用途、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皆採十二個月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應收款項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應收款項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區分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民國111年12月31日

	未 逾 期 (註)	逾期天數			
		30天內	31—60天	61天以上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2,637,434	\$151	\$191	\$918	\$2,638,694
				20.0000%~	
損 失 率	0.0006%	4.0660%	7.4850%	100.00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5)	(6)	(15)	(184)	(220)
小 計	\$2,637,419	\$145	\$176	\$734	\$2,638,474

民國110年12月31日

	未 逾 期 (註)	逾期天數			
		30天內	31—60天	61天以上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4,807,214	\$1,347	\$-	\$1,143	\$4,809,704
				20.0000%~	
損 失 率	0.0001%	1.0250%	2.1724%	100.00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7)	(14)	-	(372)	(393)
小 計	\$4,807,207	\$1,333	\$-	\$771	\$4,809,311

註：本公司之應收票據、應收證券借貸款項、應收借貸款項—不限用途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皆屬未逾期。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票據 及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其 他	合 計
111.1.1	\$29	\$363	\$1	\$393
本期(迴轉)增加金額	(17)	47	4	34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207)	-	(207)
111.12.31	<u>\$12</u>	<u>\$203</u>	<u>\$5</u>	<u>\$220</u>
110.1.1	\$315	\$247	\$6	\$568
本期(迴轉)增加金額	(286)	157	(5)	(134)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41)	-	(41)
110.12.31	<u>\$29</u>	<u>\$363</u>	<u>\$1</u>	<u>\$393</u>

26. 其他營業收益

	111年度	110年度
顧問費收入	\$40	\$6
錯帳淨損失	(450)	(942)
帳戶維護費收入	5,071	4,949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8,671	(2,190)
其 他	68	53
合 計	<u>\$13,400</u>	<u>\$1,876</u>

27. 財務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附條件債券之利息	\$20,295	\$9,921
財務調度之利息	52	390
商業本票之利息	26	445
租賃負債之利息	1,338	1,037
可轉換公司債之利息	(16,914)	(9,941)
其 他	136	3
合 計	<u>\$4,933</u>	<u>\$1,855</u>

28. 租 賃

(1) 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簽訂承租辦公室、停車位及倉庫等之商業租賃合約，其平均年限為1至5年。租賃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A.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11.12.31	110.12.31
房屋及建築	\$118,918	\$79,142
運輸設備	5,300	5,476
合 計	<u>\$124,218</u>	<u>\$84,618</u>

本公司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對使用權資產增添分別為122,973千元及21,595千元。

(b) 租賃負債

	111.12.31	110.12.31
租賃負債		
流動	\$35,703	\$45,643
非流動	78,650	21,272
合 計	<u>\$114,353</u>	<u>\$66,915</u>

本公司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27；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4流動性風險管理。

B. 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11年度	110年度
房屋及建築	\$73,231	\$57,537
運輸設備	4,002	3,318
合 計	<u>\$77,233</u>	<u>\$60,855</u>

C.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租賃之費用	<u>\$191</u>	<u>\$266</u>
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不包括短期租賃之 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u>\$474</u>	<u>\$661</u>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D.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公司於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67,043千元及65,771千元。

29.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項 目	111年度	110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498,629	\$772,322
勞健保費用	48,490	44,245
退休金費用	24,835	23,854
董事酬金	11,334	58,05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8,467	18,962
合 計	<u>\$601,755</u>	<u>\$917,435</u>
折舊及攤銷費用		
折舊費用	\$99,507	\$77,702
攤銷費用	16,839	11,710
合 計	<u>\$116,346</u>	<u>\$89,412</u>

本公司因行業特性，其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之性質皆屬於營業費用。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當年度獲利狀況2%為員工酬勞，除獨立董事外，應提撥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二者合計不超過5%。但公司尚有累計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以現金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111年度營運狀況為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本公司民國110年度依獲利狀況，分別以30,000千元及41,000千元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以30,000千元及41,000千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

本公司民國110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30,000千元及41,000千元，其與民國110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財務收入	\$23,934	\$8,563
處分投資淨利益	-	2,353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淨損失	(4,396)	(8,634)
股利收入	3,077	2,835
租金收入	31,519	24,407
代理費收入	108,169	118,927
買回公司債利益	14,172	-
其 他	2,065	5,607
合 計	<u>\$178,540</u>	<u>\$154,058</u>

31.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111年度

	當 期 產生	其 他 重分類調整	其 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5,033	\$-	\$35,033	\$-	\$35,03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9,731)	-	(9,731)	-	(9,73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25,302</u>	<u>\$-</u>	<u>\$25,302</u>	<u>\$-</u>	<u>\$25,302</u>

民國110年度

	當 期 產生	其 他 重分類調整	其 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4,259)	\$-	\$(14,259)	\$-	\$(14,25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57,056	-	57,056	-	57,05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42,797</u>	<u>\$-</u>	<u>\$42,797</u>	<u>\$-</u>	<u>\$42,797</u>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2.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35,287	\$130,663
以前年度之本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3,621)	530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765)	(1,291)
所得稅費用	<u>\$30,901</u>	<u>\$129,902</u>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本公司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u>\$(189,283)</u>	<u>\$1,369,175</u>
以本公司法定所得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37,856)	\$273,835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73,701	(237,051)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2,627)	(1,984)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765)	(1,291)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2,656	3,615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3,621)	530
其他依稅法調整之所得稅影響數	(587)	92,24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u>\$30,901</u>	<u>\$129,902</u>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 111 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備抵呆帳	\$(1,118)	\$1,118	\$-
未實現除役成本負債	1,003	694	1,697
未實現短期員工福利	123	(60)	63
未實現淨確定福利負債	2,935	47	2,982
未實現外幣之兌換損益	1,111	(1,468)	(357)
未實現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393	393
未實現估計訴訟賠償款	1,116	41	1,157
遞延所得稅費用		<u>\$765</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5,170</u>		<u>\$5,935</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6,288</u>		<u>\$6,29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1,118)</u>		<u>\$(357)</u>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 110 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備抵呆帳	\$(678)	\$(440)	\$(1,118)
未實現除役成本負債	546	457	1,003
未實現短期員工福利	100	23	123
未實現淨確定福利負債	2,920	15	2,935
未實現外幣之兌換損益	(83)	1,194	1,111
未實現估計訴訟賠償款	1,074	42	1,116
遞延所得稅利益		\$1,291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3,879		\$5,170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4,640		\$6,288
遞延所得稅負債	\$(761)		\$(1,118)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皆為 25,315 千元。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9年度。

33.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11年度	110年度
(1)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220,184)	\$1,239,273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351,252	350,863
基本每股盈餘(元)	\$(0.63)	\$3.53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11年度	110年度
(2)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	\$(220,184)	\$1,239,273
轉換公司債之利息	-	(9,941)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	<u>\$(220,184)</u>	<u>\$1,229,332</u>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351,252	350,863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股票(千股)	-	1,617
轉換公司債(千股)	-	22,239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u>351,252</u>	<u>374,719</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0.63)</u>	<u>\$3.28</u>

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於民國111年度因具反稀釋作用，故未納入民國111年度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34. 客戶保證金專戶與期貨交易人權益調節表

	111.12.31	110.12.31
保證金專戶－銀行存款	\$436,953	\$363,736
保證金專戶－結算機構結算餘額	140,199	155,881
客戶保證金專戶帳列餘額	577,152	519,617
減：手續費收入待轉出	(103)	(89)
期交稅待轉出	(68)	(80)
暫收款	(696)	(15)
期貨交易人權益餘額	<u>\$576,285</u>	<u>\$519,433</u>

35. 企業合併

本公司於民國109年12月2日取得金管會營業讓與核准，受讓光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光隆證券)之營業權益暨相關資產，並於光隆證券之原址設置分支機構，交易價金為35,000千元，並搭配交易雙方議定之價格調整機制，加計營業讓與基準日之相關權利代價。雙方議定之營業讓與基準日為民國110年2月17日，已於當日完成相關移轉點交事宜。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受讓光隆證券業務所支付之對價及所取得之資產在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110.2.17
收購對價	
支付現金	\$35,000
取得可辨認資產之公允價值	
不動產及設備	
辦公設備	\$357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2,809
營業權	31,834
小計	34,643
可辨認淨資產總額	\$35,000

本公司自民國110年2月17日受讓光隆證券起至民國110年12月31日止，光隆證券貢獻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分別為100,840千元及68,712千元。若假設光隆證券自民國110年1月1日即已納入合併，則本公司民國110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14,904千元及10,156千元。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之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宏遠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宏遠證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宏遠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三商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三商福寶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承達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心樸市集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臺灣名人賽高爾夫運動振興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經紀手續費收入

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人從事受託買賣證券經紀業務所產生之手續費收入，其交易情形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子 公 司		
其 他	\$1	\$4
對本公司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其 他	5,677	3,432
其他關係人		
其 他	236	29
合 計	<u>\$5,914</u>	<u>\$3,465</u>

本公司與上述關係人因從事受託買賣證券經紀業務所產生之債權債務明細如下：

	111.12.31	110.12.31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其 他	<u>\$1</u>	<u>\$-</u>

上述之股票經紀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交易條件並無重大差異。

2. 承銷業務收入

本公司為關係人辦理承銷輔導業務所產生之承銷業務收入，其交易情形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對本公司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其 他	\$1,200	\$1,356
其他關係人		
其 他	-	3,024
合 計	<u>\$1,200</u>	<u>\$4,380</u>

上述之承銷業務交易與非關係人交易條件並無重大差異。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股務代理收入

本公司為關係人委託之股務代理人，代為辦理一般股務及特殊性股務等事項產生之股務代理報酬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對本公司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其 他	\$4,342	\$3,459
其他關係人		
其 他	2,359	2,287
合 計	<u>\$6,701</u>	<u>\$5,746</u>

本公司與上述關係人因股務代理交易產生之債權債務明細如下：

	111.12.31	110.12.31
<u>其他應收款</u>		
對本公司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其 他	\$84	\$84
其他關係人		
其 他	259	280
合 計	<u>\$343</u>	<u>\$364</u>

上述股務代理交易與非關係人交易條件並無重大差異。

4. 其他營業收益

本公司受委託進行集保債券帳戶維護產生之收入情形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u>帳戶維護費收入</u>		
對本公司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u>\$5,071</u>	<u>\$4,949</u>

本公司與上述關係人因委託進行集保債券帳戶維護產生之債權債務明細如下：

	111.12.31	110.12.31
<u>應收帳款</u>		
對本公司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u>\$400</u>	<u>\$448</u>

上述集保債券帳戶維護交易與非關係人交易條件並無重大差異。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5. 財產交易

民國111年度

交易對象	交易標的	交易金額
<u>股票買進</u>		
子 公 司		
其 他	集保股票	\$10,400
對本公司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集保股票	269,036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集保股票	27,548
合 計		<u>\$306,984</u>
<u>股票賣出</u>		
對本公司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集保股票	\$276,862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集保股票	56,249
其他關係人		
其 他	集保股票	24,767
合 計		<u>\$357,878</u>
<u>設 備</u>		
其他關係人		
其 他	辦公設備	<u>\$2,800</u>

民國110年度

交易對象	交易標的	交易金額
<u>股票買進</u>		
子 公 司		
其 他	集保股票	\$66,540
對本公司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其 他	集保股票	45,457
其他關係人		
其 他	集保股票	12,928
合 計		<u>\$124,925</u>
<u>股票賣出</u>		
對本公司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其 他	集保股票	\$17,564
其他關係人		
其 他	集保股票	19,797
合 計		<u>\$37,361</u>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交易對象	交易標的	交易金額
<u>債券買進</u>		
對本公司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櫃檯債券	\$200,000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櫃檯債券	51,255
合 計		<u>\$251,255</u>
<u>債券賣出</u>		
對本公司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櫃檯債券	<u>\$56,950</u>
<u>票券買進</u>		
其他關係人		
其 他	短期票券	<u>\$11,491</u>
<u>票券賣出</u>		
其他關係人		
其 他	短期票券	<u>\$11,491</u>
<u>設 備</u>		
其他關係人		
其 他	辦公設備	<u>\$1,480</u>

上述財產交易與非關係人交易條件並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與上述關係人因處分持有之股票產生之損益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對本公司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49	\$1,124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7,826	295
其他關係人		
其 他	(15,174)	492
合 計	<u>\$(6,899)</u>	<u>\$1,911</u>

本公司與上述關係人因處分持有之債券產生之損益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對本公司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u>\$-</u>	<u>\$5,695</u>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與上述關係人因持有之票券產生之利息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其他關係人		
其 他	\$-	\$1

6. 本公司支付關係人之其他營業費用明細及債權債務關係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其他營業費用－勞 務 費		
子 公 司		
宏遠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37,500	\$41,000
其他營業費用－交 際 費		
其他關係人		
其 他	\$-	\$11
其他營業費用－廣 告 費		
其他關係人		
其 他	\$900	\$700
其他營業費用－什項支出		
其他關係人		
其 他	\$57	\$8
其他應付款	111.12.31	110.12.31
子 公 司		
宏遠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5,000

上開之交易與非關係人交易條件並無重大差異。

7. 本公司持有關係人股票明細如下：

	111.12.31		110.12.31	
	股 數 (千股)	金 額	股 數 (千股)	金 額
子 公 司				
宏遠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2,000	\$123,261	12,000	\$121,020
宏遠證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503,140	60,000	517,029
宏遠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4,098	2,000	21,503
合 計		\$650,499		\$659,552
對本公司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其 他	70	\$1,061	1,400	\$31,710
其他關係人				
其 他	-	\$-	428	\$30,303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與上述關係人因持有股票產生之股利收入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子 公 司		
宏遠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960	\$-
對本公司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		
之個體		
其 他	300	2,000
其他關係人		
其 他	-	1,297
合 計	<u>\$1,260</u>	<u>\$3,297</u>

8. 本公司持有關係人債券明細如下：

	111.12.31	110.12.31
	面 額 市 價	面 額 市 價
對本公司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199,999	\$200,000 \$200,000

本公司與上述關係人因持有債券產生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對本公司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		
之個體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u>\$6,600</u>	<u>\$2,043</u>

本公司因上述關係人之債券產生之債權債務明細如下：

	111.12.31	110.12.31
<u>其他應收款</u>		
對本公司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		
之個體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u>\$2,043</u>	<u>\$2,043</u>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9. 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15,264	\$197,399
退職後福利	6,148	3,998
合計	<u>\$121,412</u>	<u>\$201,397</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擔保債務或受限制內容	111.12.31	110.12.31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營業證券—自營(政府公債)	附買回債券負債	\$301,161	\$610,355
營業證券—自營(公司債)	附買回債券負債	1,390,803	1,707,894
營業證券—自營(可轉債)	附買回債券負債	19,750	402,610
<u>其他流動資產</u>			
受限制資產(定期存款)	短期借款及商業本票	87,000	126,000
受限制資產(定期存款)	交割墊款	215,000	270,000
受限制資產(活期存款)	短期借款(補償性存款)	16,000	15,00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事項。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 他

1.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1) 風險管理政策及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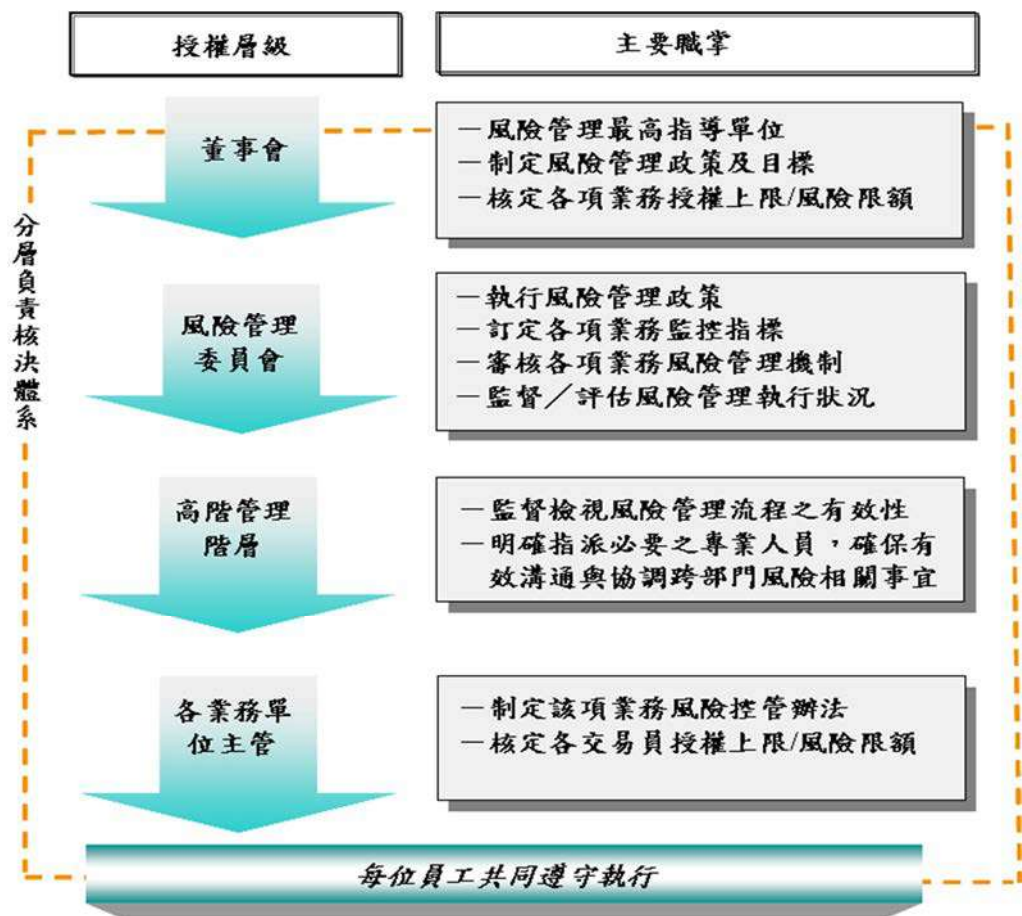
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係依目前之資本規模，在董事會所決定承擔之風險胃納量下，創造股東最大的報酬，並據以達成下列目標：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A. 從事各項業務時，提供有效之辨識、衡量及監視風險之功能。
- B. 建立即時、準確、有效之公司經營活動之風險管理指標以因應市場之變動。
- C. 讓整體風險控制在股東可承受之範圍，並提供營運時資本配置之依據。

(2) 風險管理制度

本公司風險管理乃一分層負責核決體系，相關政策之訂定與核准的流程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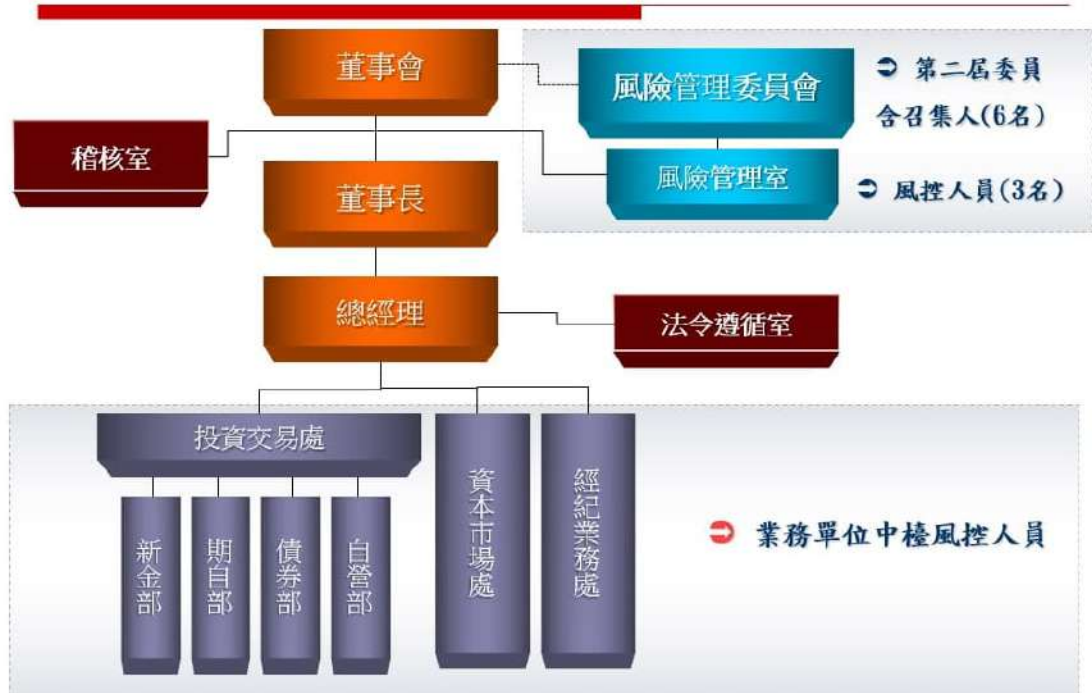


本公司採取由上而下法與由下而上法二者並行，首先使用由上而下法來決定公司整體的經濟資本水準及風險胃納，一旦總資本水準決定後，再採用由下而上法來衡量各部門所需之經濟資本，使其能和總資本需求一致。

(3) 風險管理組織

- A.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組織，包括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高階管理階層、稽核室、風險管理室、法令遵循室與各業務單位，其架構圖如下：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B. 「風險管理委員會」為本公司最高風險管理機制，直接向「董事會」負責，有關「風險管理委員會」之組織、職權及作業規範，悉依「風險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辦理。

(4) 風險管理流程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流程，包括風險的辨識、風險的衡量、風險的監控、風險的報告與風險的回應措施。各類風險之影響及回應分別敘述如下：

A. 市場風險：

係指金融資產價值在某段期間因市場價格不確定變動，例如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和商品價格變動，可能引致資產負債表內和表外項目發生虧損的風險。

B. 流動性風險：

係指無法將資產變現或取得足夠資金，以致不能履行到期責任的風險(稱為「資金流動性風險」)，以及由於市場深度不足或失序，處理或抵銷所持部位時面臨市價顯著變動的風險(稱為「市場流動性風險」)。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C. 信用風險：

係指交易對手(包括證券發行人、契約交易相對人、或債務方)未能履行的風險額或財務狀況造成損失的風險。

D. 作業風險：

係指作業制度不良與操作疏失造成之風險，如作業流程設計不良與矛盾、作業發生疏漏、內部控制未落實，或是前臺交易超過認可之權限和執行未被授權之交易、後臺交易帳冊及記錄及內部會計控制不當、人員經驗不足、資訊系統之安控、運作備援失當所導致之風險。

E. 法律風險：

係指未能遵循政府相關法規，以及契約本身不具法律效力、或有越權行為、條款疏漏、規範不週等致使契約無效，而造成損失之風險。

F. 模型風險：

係指因使用不適當的模型、參數或假設所導致評價的偏誤。
為維持模型運作與管理，加強金融商品之風險管理，訂有「使用模型管理作業細則」，規範模型開發、驗證、保管及變更等作業程序，以降低因使用不適當的模型、參數或假設所導致模型風險。

G. 氣候變遷暨環境永續風險

依聯合國金融穩定理事會（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發布之 TCFD（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導入氣候相關財務資訊揭露建議架構，以公司日常作業活動、服務與環境之互動關係，辨識各項氣候變遷所帶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

H. 其他新興風險

因新種業務或改變操作(如數位金融科技)方式，因未進行風險辨識與評估，造成對未來業務運作可能產生不利影響之風險。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5) 避險與抵減風險之策略與流程

本公司根據損失事件嚴重性進行分析，並評估各種風險對策之利弊得失，可採行避險與抵減風險之政策的方式包括：

- A. 風險迴避：採取迴避措施，以規避可能引起風險之各種活動。
- B. 風險移轉/沖抵：採取移轉之方式，將部分或全部之風險轉由第三者分擔。
- C. 風險控制：採取適當管控措施，以降低風險發生之可能性及其發生後之衝擊。
- D. 風險承擔：不採取任何措施改變風險發生之可能性及其衝擊。

本公司監測規避與抵減工具主要為衍生性商品，規避部位的市場價格波動風險在可承受之額度內，並依風險承受能力，訂定授權額度、風險限額及避險策略，且建立監控之警示機制以瞭解避險部位之變動狀況。

本公司期貨自營部從事期貨及選擇權交易，風險控管項目涵蓋風險值、曝險風險、保證金、個股集中度、公司規模、流動性、及停損停利之相關額度限制；所有投資策略係經投資交易處召開投資決策會議分析基本面與技術面研判大盤走勢後核議之。

本公司自行開發資產風險管理系統，依據不同的風險特性，建置系統化參數設定，使風控系統模組更具彈性，更有利於執行盤中及盤後監控，除與部位績效相連結外，亦能隨時掌握業務實際營運成果，有效提昇風險資訊溝通、管理之效率。

2. 市場風險管理

本公司於各項業務之風險控管辦法中均詳訂市場風險控管方式，市場風險控管項目包括總額度限額(部門別、商品別、交易員別、交易策略別)、持股比率、集中度(包括持有任一公司股份總額、持有任一公司有價證券總成本、持有任一外國公司股份總額、持有任一外國公司有價證券總成本)、停損停利機制、交易員停權機制、損失停損機制、保證金限額、超限處理、風險值(VaR)計算及VaR限額等控管，並由風險管理室每日監控。本公司每日估算市場風險值(Value at risk, VaR)，經由回溯測試對模型與參數進行修正，以更精確預測市場價格變動所可能遭受最大損失。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1) 本公司風險管理室負責監控公司每日整體及各業務單位之風險曝險，除瞭解各單位風險回應措施外，並於資產風險控管系統揭示每日部位損益及次日風險值。本公司最近兩年度資本適足率、利率與匯率敏感性分析、暨風險值如下：

A. 資本適足率

日期 \ 項目	當期值	平均值	最大值	最小值
111.12.31	463%	442%	481%	361%
110.12.31	427%	385%	459%	312%

B. 敏感性分析

(a) 利率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針對債券部位係採DV01做為敏感性分析，DV01係指當債券利率漲跌1 bp(即1個基本點)時，對債券部位損益影響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日期 \ 項目	平均Duration	利率變動1bp 影響損益金額(DV01)
111.12.31	2.50	\$426
110.12.31	3.25	747

註：不含無到期日債券。

無到期日債券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日期 \ 項目	平均 Duration	利率變動 1bp 影響損益金額(DV01)
111.12.31	31.3	\$626
110.12.31	31.3	626

(b) 匯率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針對外幣部位以匯率變動1%，評估外幣部位對損益影響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日期 \ 項目	匯率變動1%影響損益金額
111.12.31	\$348
110.12.31	298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C. 本公司市場風險量化模型以風險值作為市場風險衡量方法，量化計算方法係採參數法(變異－共變異法; variance-covariance method)、歷史模擬法(historical simulation method)，在99%信賴水準下計算次日風險值。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日期	當期值	平均值	最大值	最小值
111.12.31	\$30,361	\$16,349	\$82,848	\$231
110.12.31	67,248	80,506	116,721	32,618

(2) 回溯測試

依據本公司「回溯測試作業細則」與「證券商風險管理實務守則」，本公司每年度依各業務別與公司整體部位之風險值進行模型有效性之評估與回溯測試，以確保統計基礎衡量風險模型預測之正確性與可信度。

(3) 壓力測試

- A. 依據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指導準則」、「壓力測試作業細則」及「證券商風險管理實務守則」定期執行壓力測試。

B. 壓力測試之兩大目標

- (a) 評估證券商之資本承擔潛在最大損失之能力。
- (b) 辨識證券商可以採用以減低風險及保障資本之措施。

C. 可採取之因應措施方式

- (a) 重新調整持有部位、進行平倉或對沖交易。
- (b) 購買信用保障、保險或調降風險限額。
- (c) 增加所能取得之籌資來源，確保危機期間有足夠資金因應，以提昇證券商資金之流動性。
- (d) 針對特定壓力測試情境規劃因應措施。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D. 本公司壓力測試係採用歷史情境法與假設情境法，其採行方式說明如下：

- (a) 歷史情境法主要以過去金融市場中，造成市場大幅下跌之特定極端事件，例如921大地震、2000年網路泡沫、美國911恐怖攻擊事件、臺灣319槍擊案、歐債風暴、311日本地震海嘯、標普調降美債信用評等等事件模擬極端壓力而估算之損失，本公司歷史情境參採其中兩種方式，其一係以民國107年2月2日美國道瓊指數因擔憂升息速度加快而閃崩為情境基礎，設定股權投資市值與非政府公債債券投資之損失率均為12%、貨幣型基金損失率2%、臺灣股票市場每日平均交易量減少至新臺幣500億元以及氣候變遷壓力測試金額；其二係以民國109年第一季全球新冠肺炎疫情造成全球股市崩跌為情境基礎，此係設定股權投資市值、非政府公債債券投資損失率分別為30%與10%、貨幣型基金損失率2%、臺灣股票市場每日平均交易量減少至新臺幣500億元以及氣候變遷壓力測試金額；其三係以民國98年台灣莫拉克風災為情境基礎，此係設定股權投資市值、非政府公債債券投資損失率分別為6%與3%、貨幣型基金損失率2%、台灣股票市場每日平均交易量減少至新台幣500億元以及氣候變遷壓力測試金額。經上述歷史情境壓力估算之損失對本公司各期別之財務狀況影響有限，而自有資本適足率仍能符合主管機關規定。
- (b) 假設情境法損失率係參考信評公司之假設條件，評估投資組合價值及業務經營變動影響之金額，假設基礎包含股權投資市值減少50%、非政府公債之債券投資信用損失率達10%、貨幣型基金損失率2%、臺灣股票市場每日平均交易量減少至新臺幣500億元以及氣候變遷壓力測試金額。依此假設情境下對本公司各期別之財務狀況影響有限，而自有資本適足率仍能符合主管機關規定。

3. 信用風險管理

本公司於風險控管辦法訂定各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控管方式，規範各個層級之授權架構、呈報流程與作業內容，依信用分級每日衡量信用風險曝險，除於交易前進行信用評估外，信用風險控管包括TCRI信用分級、債券發行評等分級控管、RS交易對手設限、交易對手信用評估、特定有價證券持有一定信評等級以上等，並定期更新與監督交易對手信用狀況及持有部位名目本金控管等，針對風險提高之交易對手，採降低信用風險限額或增提擔保品之措施，而針對遭降評之部位，擬定處分計畫並限制新增部位，以期降低信用曝險，本公司依各種不同金融商品採行之信用分級制度分述如下：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 可轉換(交換)公司債

投資交易處之可轉換(交換)公司債以 TEJ TCRI 信用評等1~7級為原則，若為承作「有價證券借(融)券交易」之需求，則不在此限。即對於 TCRI 第8級以上的標的，必須搭配有價證券借券放空方得為之。

(2) 有價證券借(融)券交易

以法人機構為限，而借(融)券議價交易之交易對手信用評等需達一定等級，或為已上市(櫃)證券商。

(3) 債券附條件賣回(RS)

交易對手限為國內法人，而交易餘額達新台幣一定金額以上之客戶，其交易對手信用評等需達規定等級。若交易對手信用評等等級未達規定者，須專案呈總經理核准後辦理。

(4) 債券(不含可轉換(交換)公司債)

依據「債券部債券交易風險管理辦法」，本公司所取得之各類債券必須符合一定信用評等之標準。

(5) 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選擇權

交易對手信用評等等級以twBBB-(含)以上為限，並依交易對手之信用評等等級設定承作限額。

(6) 借貸款項及不限用途款項借貸

依據經紀業務處「證券借貸款項操作準則」、「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操作準則」、「證券借貸款項暨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風險管理辦法」及「證券借貸款項暨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客戶徵信及授信額度評估辦法」評估客戶授信額度並透過擔保品之定期審核控管證券借貸款項及不限用途款項借貸之授信風險。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4. 流動性風險管理

(1) 持有部位市場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於風險控管辦法中針對各項業務不同特性訂定流動風險控管方式，考慮持有部位之集中程度及市場成交量狀況，訂定個別部位持有上限限額，並每日監控。

(2) 資金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訂有「資金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在資產風險控管系統設有資金流動性指標對資金流動性風險作模擬分析，並以高標準之壓力測試虧損金額為依歸，衡量資金流動性風險承受程度，加強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銀行借款、應付商業本票、附買回債券負債及可轉換公司債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 計
<u>111.12.31</u>					
短期借款	\$50,019	\$-	\$-	\$-	\$50,019
應付款項	1,885,584	-	-	-	1,885,584
附買回債券負債	2,100,819	-	-	-	2,100,819
應付公司債	-	-	622,900	-	622,900
租賃負債(註)	39,800	57,724	25,915	-	123,439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 計
<u>110.12.31</u>					
短期借款	\$50,010	\$-	\$-	\$-	\$50,010
應付商業本票	150,000	-	-	-	150,000
應付款項	4,416,637	-	-	-	4,416,637
附買回債券負債	3,805,139	-	-	-	3,805,139
應付公司債	-	-	689,400	-	689,400
租賃負債(註)	62,087	55,883	39,448	2,466	159,884

註：包括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合約之現金流量。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 計
<u>111.12.31</u>					
流 入	\$2,074,397	\$-	\$-	\$-	\$2,074,397
流 出	(666,918)	-	-	-	(666,918)
淨 額	<u>\$1,407,479</u>	<u>\$-</u>	<u>\$-</u>	<u>\$-</u>	<u>\$1,407,479</u>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 計
<u>110.12.31</u>					
流 入	\$307,150	\$-	\$-	\$-	\$307,150
流 出	(788,283)	-	-	-	(788,283)
淨 額	<u>\$(481,133)</u>	<u>\$-</u>	<u>\$-</u>	<u>\$-</u>	<u>\$(481,133)</u>

上表關於衍生金融負債之揭露係採用未經折現之淨額現金流量表達。

5. 作業風險管理

本公司已依證期局所頒佈之「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之規定，訂定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各項業務交易已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與本公司於各項業務風險管理辦法內相關作業風險控管之規範辦理，除依照內部控制制度之標準操作有效控制作業風險外，並將證券業較易量化及質化之關鍵作業風險如違約案件及損失金額、錯帳筆數及損失金額及客戶申訴案件彙整於風險管理執行報告中定期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向董事會報告。

6. 法律風險管理

本公司編制法令遵循室為法遵督導單位，負責對各業務部門提供法律問題之釋疑。本公司亦訂定「契約簽訂及管理辦法」，所有契約簽訂均先經法令遵循室審閱，以加強法律風險控管。

7. 模型風險管理

為維持模型運作與管理，加強金融商品之風險管理，訂有「使用模型管理作業細則」，規範模型開發、驗證、保管及變更等作業程序，以降低因使用不適當的模型、參數或假設所導致模型風險。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8. 氣候變遷暨環境永續風險管理

本公司係以 TCFD 架構鑑別公司氣候變遷暨環境永續風險矩陣與機會及其相對應措施，逐步盤點能源使用效率、溫室氣體排放及極端氣候等天然災損對環境衝擊之壓力測試，以強化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及敏感度，推動氣候變遷相關揭露與調適策略為公司各管理階層之共識，依：治理、策略、風險管理、指標與目標四大範疇揭露氣候相關資訊，持續精進氣候相關策略與管理以因應大環境的變遷。

有關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CFD)架構之四大核心要素如下：

(1) 治理：氣候變遷相關風險與機會之治理

- A. 本公司已於民國103年依循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公司編製與申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作業辦法」、「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全球報告倡議組織(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GRI)所列之指導方針及架構編制將環境保護及永續治理以GRI項目對照表方式編入社會責任報告書。
- B. 鑒於氣候變遷對環境生態及經濟產業造成之衝擊，對公司永續發展帶來重大之影響，為重視氣候變遷議題與管理，民國110年修正「風險管理政策指導準則」，將氣候變遷風險納入其中，並經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議後呈董事會核定通過。

(2) 策略：氣候風險與機會之實際與潛在衝擊與對公司財務影響之評估並研擬因應策略。

風險	風險說明	財務影響	因應策略
氣候變遷風險	實體風險 天然災損如颱風、水災、旱災等極端氣候存在營運中斷之風險	● 營收損失 ● 成本增加	● 危機處理實施辦法，啟動異地辦公機制 ● 定期壓力測試，檢視公司股東權益對總資產比率及資本適足率之變化
	轉型風險 節能減碳資源使用策略之改變	● 營業費用增加	● 導入節能省電設備 ● 發展數位金融 ● 綠能採購之執行
	企業碳足跡及溫室氣體排放量之管制	● 未來可能徵收碳稅或受碳權交易等制度影響或因超出總量產生罰款而使營運成本增加。	● 碳足跡及溫室氣體排放資料之盤查及揭露 ● 訂定減排目標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風險	風險說明	財務影響	因應策略
氣候變遷機會	提升企業環境永續之透明度以符合客戶經紀及承銷遴選之需求	● 增加政府基金及專業投資機構及投信委託下單等經紀收入 ● 提升綠能企業承銷案件增加承銷收入	● 響應氣候變遷減碳及調適政策，依 TCFD 框架揭露財務相關資料，增加與外界溝通之機會。 ● 與承銷客戶合作前，蒐集其產業資訊，以評估承銷客戶之產業與業務是否易受氣候變遷風險之衝擊而產生負面影響，並使用綠色金融評估表深入進行 KYC，以為爭取承銷業務之指標。
	新興期貨或金融商品投資	● 增加自營收入	● 支持 TCFD，自營操作員透過定期訪談及財報檢視，進而了解各投資標的之營運發展與氣候變遷暨環境永續之關聯性，期許企業透過財務報表中揭露之氣候相關財務資訊，以引導自營投資綠能產業。

(3) 風險管理：辨識及衡量氣候變遷之風險機制

- A. 參考全球國內外相關機構所發布之報告與資訊執行氣候變遷管理，除與國際接軌外更應與時俱進隨時調整因應，另應於營運策略規劃和決策過程中納入氣候變遷影響因素，並於日常業務活動中評估對其相關影響、因應措施、業務機會等相關資訊，並納入本公司風險管理執行報告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與董事會。
- B. 對於氣候變遷相關情境之發生，辨識短中長期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每年由風險管理室考量未來可能發生之實體與轉型風險並依潛在衝擊程度、潛在脆弱度，以颱風洪水等災損事故對公司財務業務之主要影響及溫室氣體排放盤查進行壓力測試，模擬該事件對公司之影響並擬訂因應及相關抵減措施。
- C. 對外揭露及溝通：於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及公司網站揭露。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4) 指標與目標：循策略及管理流程進行評估所使用之指標及落實目標之執行結果。

- A. 自1997年的「京都協議書」到2015年的「巴黎協議」，全球都在試圖解決氣候變遷問題，目標是將本世紀的升溫控制在2°C內，或至少是政府間氣候變遷小組(IPCC)新報告中 1.5°C的目標，冀望能共同為全球暖化議題而努力，本公司透過電力資源的調整及使用能源效率之提升，並訂定每年節電至少1%的節能目標。
- B. 在辦公環境自動化與無紙化的趨勢之下，公司更藉此新興技術之潮流進行各項工作流程改造，以提高工作效率及改善決策分析模式與降低營運開支，例如加速線上開戶平台、優化電子交易平台、定期與股市達人合作舉辦線上直播講座、推出AI策略選股下單服務、並在社群平台上提供客戶多元的市場訊息與交易新知，致力為客戶服務的升級不斷精進。
- C. 除了透過更新省水、省電設備以減少能源開銷，並加強員工訓練與宣導，持續推動節能環保的觀念。此外，本公司建立辦公室行政流程e化、交易帳單電子化、電子下單等全面無紙化環境，積極透過自動化資訊系統的升級與各項工作流程的梳理與改造，不僅節省紙張，更提昇同仁的工作效益。
- D. 透過定期訪談及財報檢視，進而了解各投資標的之營運發展與氣候變遷的關聯性，引導自營投資一定比率具環境永續及綠能指標之企業。

9. 其他新興風險管理:

本公司為因應新種業務或改變操作(如數位金融科技)方式，對未來業務運作可能產生不利影響之風險，故以資訊安全及個資保護等關鍵風險領域分別訂定「資訊安全管理辦法」及「個人資料檔案維護計畫及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方法」，透過安全等級之評估以回應各項資安執行之依據。

10.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111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應付商業本票	應付公司債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1.1.1	\$50,000	\$149,995	\$763,524	\$66,915	\$1,030,434
現金流量					
一流 入	66,031,596	29,979	-	-	66,061,575
一流 出	(66,031,596)	(180,000)	(62,236)	(65,140)	(66,338,972)
非現金之變動	-	26	(27,087)	112,578	85,517
111.12.31	\$50,000	\$-	\$674,201	\$114,353	\$838,554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110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應付商業本票	應付公司債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0.1.1	\$-	\$199,936	\$-	\$115,948	\$315,884
現金流量					
一流 入	137,741,730	1,614,614	822,374	-	140,178,718
一流 出	(137,691,730)	(1,665,000)	-	(64,844)	(139,421,574)
非現金之變動	-	445	(58,850)	15,811	(42,594)
110.12.31	\$50,000	\$149,995	\$763,524	\$66,915	\$1,030,434

1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11.12.31	110.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340,090	\$4,238,73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3,245	162,8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6,556,827	10,015,834
合 計	<u>\$9,050,162</u>	<u>\$14,417,413</u>

金融負債

	111.12.31	110.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2,034	\$-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50,000	50,000
應付商業本票	-	149,995
附買回債券負債	2,099,446	3,804,392
期貨交易人權益	576,286	519,433
應付公司債	674,201	763,524
應付款項	1,882,947	4,394,703
租賃負債	114,353	66,915
合 計	<u>\$5,409,267</u>	<u>\$9,748,962</u>

註：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及零用金)、附賣回債券投資、應收證券借貸款項、應收借貸款項—不限用途、客戶保證金專戶、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受限制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營業保證金、交割結算基金及存出保證金。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2.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 (1) 短期金融工具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因為此類工具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賣回債券投資、應收證券借貸款項、應收借貸款項—不限用途、客戶保證金專戶、應收款項、受限制資產、營業保證金、交割結算基金、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商業本票、附買回債券負債、期貨交易人權益、應付公司債、應付款項及存入保證金。
-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工具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各項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之評價方法，分別如下：

- A. 權益證券：除依相關法令規章採成本評價者外，於有市場掛牌交易者，採掛牌市場當日收盤價格為市價；如無活絡成交市場(如興櫃股票及未上市櫃股票)，則採評價方法估計之。
- B. 債券工具：公債及公司債，依櫃檯買賣中心(OTC)當日公告該債券平均殖利率所計算之市價為評價基礎。債券相關之衍生工具，亦以前述殖利率或債券市價為參數，計入評價模型；如無活絡成交市場之債券，則依OTC公告之殖利率曲線為參數，計入模型計算市價。
- C. 期貨工具：採各該期貨交易市場之交易所當日收盤價格。
- D. 選擇權工具：採各該選擇權交易市場之交易所當日收盤價格。
- E. 其他衍生工具：有市場掛牌交易者以其掛牌市場報價為市價基礎；無掛牌交易者依報價平臺之平均買價或平均賣價為市價基礎，或其他明確報價為基礎。

13. 金融資產之移轉

未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

本公司在日常營運的交易行為中，已移轉金融資產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者，大部分為依據附買回協議供交易對手持作抵押品的債務證券或依據證券出借協議借出的權益證券。由於該等交易實質為有擔保抵押借款，並反映本公司於未來期間依固定價格買回已移轉金融資產之責任的相關負債。針對該類交易，本公司於交易有效期內不能使用、出售或質押該等已移轉金融資產，但本公司仍承擔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故未整體除列。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下表分析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之金融資產及其相關金融負債資訊：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 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 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 資產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 淨部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2,063,512	\$2,099,446	\$2,063,512	\$2,099,446	\$(35,934)

民國110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 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 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 資產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 淨部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3,871,439	\$3,804,392	\$3,871,439	\$3,804,392	\$67,047

14.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本公司從事附買回債券協議之交易未符合公報規定互抵條件，但有與交易對手簽訂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上述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在交易雙方選擇以淨額交割時，得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後淨額交割，若無，則以總額進行交割。但若交易之一方有違約之情事發生時，交易之另一方得選擇以淨額交割。

下表列示上述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相關資訊：

民國111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說明	已認列之 金融資產 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 中互抵之已認 列之金融負債 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 債表之金融資 產淨額 (c)= (a)- (b)	未於資產負債表 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 (e)= (c)- (d)
				金融工具 (註)	所收取之 現金擔保品	
附賣回協議	\$351,797	\$-	\$351,797	\$351,797	\$-	\$-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 明	已認列之 金融負債 總 額 (a)	於資產負債表 中互抵之已認 列之金融資產 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 債表之金融負 債淨額 (c)= (a)- (b)	未於資產負債表 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 額 (e)= (c)- (d)
				金融工具 (註)	所收取之 現金擔保品	
附買回協議	\$2,099,446	\$-	\$2,099,446	\$2,099,446	\$-	\$-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說 明	已認列之 金融資產 總 額 (a)	於資產負債表 中互抵之已認 列之金融負債 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 債表之金融資 產淨額 (c)= (a)- (b)	未於資產負債表 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 額 (e)= (c)- (d)
				金融工具 (註)	所收取之 現金擔保品	
附賣回協議	\$1,150,580	\$-	\$1,150,580	\$1,150,580	\$-	\$-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 明	已認列之 金融負債 總 額 (a)	於資產負債表 中互抵之已認 列之金融資產 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 債表之金融負 債淨額 (c)= (a)- (b)	未於資產負債表 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 額 (e)= (c)- (d)
				金融工具 (註)	所收取之 現金擔保品	
附買回協議	\$3,804,392	\$-	\$3,804,392	\$3,804,392	\$-	\$-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15.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公司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111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u>非衍生工具</u>				
<u>資 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404,595	\$-	\$3,496	\$408,091
債券投資	1,173,876	594,207	-	1,768,083
基金投資	15,350	82,579	-	97,92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	50,040	-	103,205	153,245
<u>衍生工具</u>				
<u>資 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65,843	-	-	65,843
買入選擇權－非 避 險	144	-	-	144
<u>負 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買入選擇權－其 他	-	12,034	-	12,034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110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u>非衍生工具</u>				
<u>資 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1,288,117	\$-	\$6,130	\$1,294,247
債券投資	2,418,051	403,129	-	2,821,180
基金投資	7,774	82,151	-	89,92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	70,380	-	92,460	162,840
<u>衍生工具</u>				
<u>資 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31,600	-	-	31,600
買入選擇權—其 他	-	1,787	-	1,787

(3)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間，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4)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資 產	
	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 票	股 票
111.1.1	\$6,130	\$92,460
民國111年度認列總損益：		
認列於損益	(1,878)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0,608
取 得	304	137
處 分	(2,342)	-
轉入第三等級	1,282	-
111.12.31	\$3,496	\$103,205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資 產	
	透過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 票	股 票
110.1.1	\$5,685	\$57,364
民國111年度認列總損益：		
認列於損益	445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35,096
轉入第三等級	1	-
轉出第三等級	(1)	-
110.12.31	\$6,130	\$92,460

(5)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民國111年12月31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 票	市 場 法	缺乏流通性折減	20.00%~60.00%	流通性折減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股 票	收益基礎法	股利成長率	3.15%~3.40%	股利成長率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高。
	收益基礎法	投資報酬率	7.00%	投資報酬率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110年12月31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 票	市 場 法	缺乏流通性折減	20.00%~60.00%	流通性折減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 票	收益基礎法	股利成長率	3.00%~3.50%	股利成長率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高。
	收益基礎法	投資報酬率	7.00%	投資報酬率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高。

(6)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本公司財務部門負責進行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公司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7)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民國111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99,999	\$-	\$199,999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負債：				
應付公司債	-	584,093	-	584,093

民國110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00,000	\$-	\$200,000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負債：				
應付公司債	-	661,341	-	661,341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6. 持有外幣部位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1.12.31			
	外 幣(元)	匯 率	新 臺 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3,595,209	30.7080	\$110,402
港 幣	954,122	3.9384	3,758
人 民 幣	622	4.4175	3
英 鎊	4,508	37.0553	167
歐 元	286,220	32.7086	9,362
日 圓	14,283,720	0.2324	3,320
澳 幣	15,769	20.8262	328
<u>非貨幣性項目</u>			
港 幣	10,032,000	3.9384	39,51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591,700	30.7080	18,170
港 幣	245,693	3.9384	968

110.12.31			
	外 幣(元)	匯 率	新 臺 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2,394,883	27.6900	\$66,314
港 幣	1,517,338	3.5506	5,387
人 民 幣	621	4.3406	3
英 鎊	18,190	37.3067	679
歐 元	216,327	31.3382	6,779
日 圓	19,240,580	0.2406	4,62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223,108	27.6900	6,178
港 幣	633,746	3.5506	2,250

由於本公司之外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公司於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之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分別為8,671千元及(2,190)千元。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7.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

(1) 本公司因從事期貨交易於財務報表上之表達方法：

A. 本公司期貨部門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帳戶狀況如下：

期 貨 商	111.12.31		
	帳戶餘額	未平倉(損)益	帳戶淨值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30,395	\$5,633	\$36,028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32,053	(2,238)	29,815
合 計	<u>\$62,448</u>	<u>\$3,395</u>	<u>\$65,843</u>

期 貨 商	110.12.31		
	帳戶餘額	未平倉(損)益	帳戶淨值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8,194	\$(1,376)	\$6,818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24,032	750	24,782
合 計	<u>\$32,226</u>	<u>\$(626)</u>	<u>\$31,600</u>

B. 因期貨自營業務而認列之期貨契約損益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期貨契約淨(損失)利益	<u>\$47,249</u>	<u>\$(17,309)</u>

C. 因期貨自營業務而認列之選擇權交易損益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選擇權交易淨(損失)利益	<u>\$(3,399)</u>	<u>\$(453)</u>

上述之公平價值係以臺灣期貨交易所臺股指數期貨、臺股指數選擇權及
個股選擇權之結算價計算合約之公平價值。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本公司從事期貨契約及選擇權交易之未平倉契約部位及未平倉之合約價值明細如下：

		111.12.31				
項 目	交易種類	未平倉部位		合約金額或支付		
		買/賣方	契約數	(收取)權利金	公允價值	備註
期貨契約	電子類指數期貨	賣方	10	\$25,799	\$25,750	
期貨契約	金融類指數期貨	買方	17	25,189	25,405	
期貨契約	臺股指數期貨	買方	8	22,644	22,616	
期貨契約	臺股指數期貨	賣方	220	625,664	620,268	
期貨契約	小型德國法蘭克福指數	賣方	4	9,151	9,154	
期貨契約	歐元十年債券	買方	1	4,369	4,348	
期貨契約	富時金融時報100指數	買方	3	8,291	8,307	
期貨契約	英國長期債券	買方	1	3,913	3,705	
期貨契約	香港恒生指數	買方	2	7,900	7,843	
期貨契約	香港小型恒生指數	賣方	3	2,369	2,353	
期貨契約	新加坡日經225指數	賣方	8	25,249	24,165	
期貨契約	輕原油	買方	10	24,642	24,648	
期貨契約	美元指數	買方	25	79,568	79,285	
期貨契約	歐元	買方	6	24,491	24,769	
期貨契約	三個月歐元美元	賣方	130	946,506	947,423	
期貨契約	小型S&P500指數	賣方	3	17,826	17,786	
期貨契約	美國五年債券	買方	66	220,395	218,758	
期貨契約	黃金	買方	13	72,600	72,907	
期貨契約	銅	賣方	6	17,735	17,553	
期貨契約	微型黃金	賣方	20	11,070	11,217	
期貨契約	微那斯達克指數	賣方	2	1,326	1,354	
期貨契約	天然氣	賣方	3	4,284	4,123	
期貨契約	美元日經225指數	買方	2	8,486	7,914	
期貨契約	小型那斯達克指數	賣方	1	7,040	6,770	
期貨契約	白金	買方	7	11,072	11,640	
期貨契約	小型輕原油	賣方	1	1,143	1,232	
期貨契約	富時中國A50指數	賣方	23	9,126	9,242	
期貨契約	白銀	買方	1	3,694	3,691	
期貨契約	印度指數	買方	10	11,270	11,240	
期貨契約	美國二年債券	賣方	58	366,163	365,281	
期貨契約	美國十年債券	買方	38	133,097	131,048	
期貨契約	美國三十年債券	賣方	1	3,946	3,849	
期貨契約	小型道瓊指數	買方	1	5,099	5,111	
選擇權交易	P013400	買方	20	92	64	
選擇權交易	P013500	買方	20	106	80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10.12.31				
項 目	交易種類	未平倉部位		合約金額或支付		
		買/賣方	契約數	(收取)權利金	公允價值	備註
期貨契約	電子類指數期貨	買 方	10	\$34,579	\$35,030	
期貨契約	金融類指數期貨	賣 方	10	16,895	17,136	
期貨契約	臺股指數期貨	賣 方	56	202,354	203,941	
期貨契約	德國法蘭克福指數	買 方	2	24,663	24,830	
期貨契約	小型德國法蘭克福指數	買 方	2	4,884	4,966	
期貨契約	歐元十年債券	賣 方	1	5,376	5,367	
期貨契約	歐元五年債券	賣 方	4	16,737	16,692	
期貨契約	富時金融時報100指數	買 方	4	10,682	10,927	
期貨契約	英國長期債券	買 方	2	9,471	9,318	
期貨契約	香港恒生指數	賣 方	2	8,184	8,323	
期貨契約	新加坡日經225指數	買 方	2	6,943	6,917	
期貨契約	輕 原 油	買 方	5	9,918	10,409	
期貨契約	美元指數	買 方	65	173,040	171,991	
期貨契約	歐 元	賣 方	1	3,933	3,945	
期貨契約	小型S&P500指數	買 方	2	13,199	13,172	
期貨契約	美國五年債券	買 方	80	267,526	267,891	
期貨契約	黃 金	買 方	23	115,126	116,416	
期貨契約	銅	賣 方	9	26,995	27,799	
期貨契約	微型黃金	賣 方	2	1,012	1,012	
期貨契約	天 然 氣	賣 方	1	1,014	1,032	
期貨契約	小型那斯達克指數	買 方	1	8,871	9,035	
期貨契約	白 金	買 方	2	2,698	2,674	
期貨契約	小型輕原油	買 方	1	1,043	1,041	
期貨契約	無鉛汽油	賣 方	1	2,588	2,586	
期貨契約	小羅素2000指數期貨	買 方	1	3,064	3,104	
期貨契約	富時中國A50指數	買 方	5	2,185	2,173	
期貨契約	白 銀	買 方	2	6,416	6,464	
期貨契約	印度指數	買 方	4	3,832	3,862	
期貨契約	富時台灣指數期貨	買 方	5	8,795	8,877	
期貨契約	美國十年債券	買 方	17	61,363	61,393	
期貨契約	美國三十年債券	賣 方	5	22,062	22,205	
期貨契約	小型道瓊指數	買 方	4	19,985	20,055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依期貨交易法相關規定，應符合財務比率之限制及其執行情形

法令依據：期貨商管理規則

規定 條次	計算公式	本 期		上 期		標 準	執行 情形
		計 算 式	比 率	計 算 式	比 率		
17	業主權益	\$683,788	300.43倍	\$623,930	484.42倍	≥1	符合 規定
	負債總額－期貨交易人權益	\$2,276		\$1,288			
17	流動資產	\$1,154,963	2.00倍	\$1,037,535	1.99倍	≥1	符合 規定
	流動負債	\$578,561		\$520,721			
22	業主權益	\$683,788	97.68%	\$623,930	89.13%	(1) ≥60%	符合 規定
	最低實收資本額	\$700,000		\$700,000		(2) ≥40%	
22	調整後淨資本額(ANC)	\$644,627	411.09%	\$599,964	407.64%	(1) ≥20%	符合 規定
	期貨交易人未沖銷部位所需之客戶保證金總額	\$156,811		\$147,179		(2) ≥15%	

嵌入式衍生工具

本公司因發行轉換公司債而辨認出之嵌入式衍生工具，業已與主契約分離，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方式處理，有關此交易之合約資訊請詳附註六.21。

18. 資本管理

(1) 資本適足率計算

為有效吸收各類風險，確保公司各項業務長期穩健的發展，本公司持續、主動、積極的維持充足之資本。因此，本公司依據業務發展規劃、相關法令規定及金融市場環境進行資本管理，以達成資本配置之最適化。目前本公司依「證券商管理規則」規定，計算及申報本公司之資本適足比率。

本公司資本適足比率如下：

	111.12.31	110.12.31
自有資本適足率	463%	427%

$$\bullet \text{ 資本適足比率} = \frac{\text{合格自有資本淨額}}{\text{經營風險約當金額}}$$

$$\bullet \text{ 合格自有資本淨額} = \text{第一類資本} + \text{第二類資本} + \text{第三類資本} - \text{扣減資產}$$

$$\bullet \text{ 經營風險約當金額} = \text{市場風險約當金額} + \text{信用風險約當金額} + \text{作業風險約當金額}$$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資本適足性管理

本公司為維持資產品質，並提高風險管理，參酌巴塞爾資本協定(Basel II)，配合主管機關政策及「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六章自有資本之管理規定，於民國101年6月份起適用進階計算法，衡量包括信用風險、市場風險與作業風險三類風險。

除維持最低法定資本要求之計提，為有效預警每月資本適足品質，本公司已建置及導入各項風險之量化方法及資訊系統，定期評估模擬試算各部位之風險金額，並將模擬結果呈報風險管理委員會，以達到風險調整後績效管理及資本配置之目標。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4)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無。
- (6)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詳附表一。

3. 國外設置分支機構及代表人辦事處資訊：無。

4. 大陸投資資訊：無。

5. 主要股東資訊：詳附表二。

十四、部門資訊

本公司依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6條之規定得免編製，並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一：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設立日期	金管會核准日期文號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本 期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本期營業收入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現金股利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宏遠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	82/7/2	-	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114,282	\$114,282	12,000,000	100.00%	\$123,261	\$45,095	\$2,241	\$2,241	\$ -	子公司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宏遠證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	103/4/8	103/2/20 金管證券字第1030004881號	創業投資業務	579,420	579,420	60,000,000	100.00%	503,140	(1,641)	(13,889)	(13,889)	-	子公司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宏遠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	108/3/13	107/12/3 金管證券字第1070340601號	管理顧問業務	20,000	20,000	2,000,000	100.00%	24,098	11,429	3,555	3,555	960	子公司

單位：股；新臺幣千元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二：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承達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35,160,200	10.00%
三商福寶股份有限公司	21,503,160	6.12%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目錄

項 目	編號/索引
資產、負債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明細表2~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明細表6
附賣回債券投資明細表	明細表7
應收帳款明細表	附註六.9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明細表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1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資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1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12
不動產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12
不動產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12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13.1
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13.2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明細表14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附註六.14及六.15
附買回債券負債明細表	明細表15
應付帳款明細表	附註六.20
負債準備－流動明細表	明細表16
應付公司債明細表	附註六.21
租賃負債明細表	明細表17
負債準備－非流動明細表	附註六.23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明細表18
損益項目明細表：	
經紀手續費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19
承銷業務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20
出售證券利益(損失)明細表	明細表21
利息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22
財務成本明細表	附註六.27
員工福利、折舊、攤銷及其他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23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零 用 金				\$430
支票存款				3,965
活期存款				185,304
外幣活期存款	幣 別	外幣金額(元)	匯 率	
	美 金	\$463,820	@ 30.7080	14,243
	港 幣	\$509,852	@ 3.9384	2,008
	人 民 幣	\$622	@ 4.4175	3
	澳 幣	\$15,769	@ 20.8262	328
小 計				16,582
		利 率%	最後到期日	
定期存款		0.91%~2.75%	112.12.19	702,550
約當現金		利 率%	最後到期日	
短期票券		0.85%~1.17%	112.1.31	1,298,040
期貨超額保證金				103,268
小 計				1,401,308
合 計				\$2,310,139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明細表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融工具名稱	摘 要	股數或張數	面 值	總 額	利 率%	取得成本	公允價值		歸屬於信用 風險變動之 公允價值變動	備 註
							單價(元)	總 額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元大全球優質龍頭平衡基金		948,767		\$10,000		\$10,000	\$9.92	\$9,411	\$-	
國泰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1,000,000		10,000		10,000	5.94	5,939	-	
合 計						\$20,000		\$15,350	\$-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營業證券－自營明細表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融工具名稱	摘 要	股數或張數	面 值 (元)	總 額	利 率%	取得成本	公允價值		歸屬於信用 風險變動之 公允價值變動	備 註
							單價(元)	總 額		
國內投資－政府公債：	付息還本日									
102央債甲6	112/03/06			\$100,000	1.125%	\$102,194		\$100,034	-	國內投資－政府公債皆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
104央債甲5	114/03/13			200,000	1.625%	211,598		201,127	-	
小 計						313,792		301,161	-	
國內投資－公司債：	付息還本日									
P11台積5B	116/08/25			100,000	1.650%	100,000		98,240	-	國內投資－公司債皆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
P10欣興1	115/01/13			100,000	0.680%	100,000		97,040	-	
P03鴻海1D	113/03/18			100,000	2.000%	105,473		100,729	-	
P11鴻海3A	114/10/21			100,000	1.650%	100,000		99,998	-	
P11鴻海3B	116/10/21			100,000	1.750%	100,000		99,292	-	
P11台電4A	114/08/15			100,000	1.490%	100,000		99,076	-	
P11台電5A	116/10/18			100,000	1.650%	100,000		99,998	-	
P11台電7B	116/12/15			100,000	2.050%	100,000		99,999	-	
P07台灣大1	112/04/20			100,000	0.848%	100,000		99,864	-	
P11中租2A	114/09/14			100,000	1.850%	100,000		99,996	-	
P09開控1A	114/05/20			100,000	0.750%	100,000		98,072	-	
P11富邦金4	115/08/30			100,000	1.650%	100,000		99,997	-	
P08合迪1	113/05/29			200,000	0.980%	202,167		198,502	-	
小 計						1,407,640		1,390,803	-	
國內投資－可轉換公司債：										
華新科一		200	\$100,000	20,000		20,000	\$96.00	19,200	-	國內投資－可轉換公司債皆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
凱 崙 三		200	100,000	20,000		20,000	98.75	19,750	-	
小 計						40,000		38,950	-	
在集中交易市場買賣：										
上市公司股票：										
統 一		235,000	10	2,350		15,186	66.60	15,651	-	
壹 塑		70,000	10	700		6,202	86.80	6,076	-	
美 時		16,000	10	160		3,783	246.00	3,936	-	
鴻 海		52,000	10	520		5,491	99.90	5,195	-	
國 巨		8,000	10	80		3,739	451.00	3,608	-	
台 積電		97,000	10	970		44,994	448.50	43,504	-	
中 華電		4,000	10	40		444	113.00	452	-	
國 泰金		64,000	10	640		2,739	40.00	2,560	-	
三 商		70,000	10	700		1,060	15.15	1,061	-	

(續下頁)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3.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營業證券－自營明細表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融工具名稱	摘 要	股數或張數	面 值 (元)	總 額	利 率%	取得成本	公允價值		歸屬於信用 風險變動之 公允價值變動	備 註
							單價(元)	總 額		
(承上頁)										
在集中交易市場買賣：										
上市公司股票：										
統一超		7,000	\$10	\$70		\$1,862	\$272.00	\$1,904	\$-	
欣 興		20,000	10	200		2,471	120.00	2,400	-	
台 灣 大		5,000	10	50		467	94.70	474	-	
健 策		10,000	10	100		3,939	376.50	3,765	-	
世芯-KY		5,000	10	50		4,457	788.00	3,940	-	
遠 傳		141,000	10	1,410		9,458	65.90	9,292	-	
泰鼎-KY		40,000	10	400		2,244	53.30	2,132	-	
圓 裕		57,173	10	571		2,702	39.45	2,255	-	
小 計						111,238		108,205	-	
在營業處所買賣：										
上櫃股票：										
耀 勝		70,000	10	700		3,747	48.80	3,416	-	
譜瑞-KY		3,000	10	30		2,388	773.00	2,319	-	
上 奇		80,000	10	800		4,433	53.60	4,288	-	
振 曜		26,232	10	262		1,660	63.50	1,666	-	
天 擎		14,876	10	149		1,069	63.10	939	-	
元 太		10,000	10	100		1,748	161.00	1,610	-	
宸曜-新		102,000	10	1,020		10,600	96.50	9,843	-	
興櫃股票：						25,645		24,081	-	
億 而 得		20,000	10	200		1,606	84.80	1,696	-	
常 廣		12,237	10	122		445	32.47	397	-	
巧 新		78,242	10	782		3,465	43.35	3,392	-	
鎧 鉅		170,620	10	1,706		2,752	14.90	2,542	-	
美 麗 信		147,952	10	1,480		1,208	8.34	1,234	-	
聯 致		108,767	10	1,088		835	7.80	848	-	
長 亨		39,868	10	399		2,613	70.20	2,799	-	
久 裕 興		204,816	10	2,048		3,070	11.85	2,427	-	
鈐 寶		197,317	10	1,973		5,660	22.40	4,420	-	
(續下頁)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3.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營業證券－自營明細表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融工具名稱	摘 要	股數或張數	面 值 (元)	總 額	利 率%	取得成本	公允價值		歸屬於信用 風險變動之 公允價值變動	備 註
							單價(元)	總 額		
(承上頁)										
在營業處所買賣：										
興櫃股票：										
智 微		97,235	\$10	\$972		\$7,316	\$66.00	\$6,418	\$-	
建 騰		100,647	10	1,006		1,056	10.45	1,052	-	
葳 天		204,368	10	2,044		1,744	9.53	1,948	-	
久 舜		97,606	10	976		2,015	17.80	1,737	-	
驊 陞		197,575	10	1,976		2,327	12.05	2,381	-	
好 玩 家*		53,160	10	532		710	12.60	670	-	
雷 虎 生		248,687	10	2,487		6,822	27.05	6,727	-	
久 禾 光		271,979	10	2,720		6,788	22.25	6,052	-	
麗 彤		63,090	10	631		3,725	55.00	3,470	-	
普惠醫工		512,276	10	5,123		11,173	16.30	8,350	-	
榮 炭		221,106	10	2,211		9,716	41.15	9,099	-	
安 特 羅		68,828	10	688		4,407	61.10	4,205	-	
物 聯		276,004	10	2,760		4,524	12.40	3,423	-	
南俊國際		45,538	10	455		2,844	61.30	2,792	-	
漢 達		50,522	10	505		6,154	123.50	6,239	-	
華 安		127,954	10	1,280		5,488	42.75	5,470	-	
華旭砂材		247,203	10	2,472		5,220	20.45	5,055	-	
富基電通		1,323,252	10	13,233		25,049	14.85	19,650	-	
冠 亞		157,861	10	1,579		7,523	38.00	5,999	-	
亞洲教育		98,871	10	989		4,216	36.50	3,609	-	
平和環保		79,388	10	794		5,448	58.60	4,652	-	
穎台科技		115,525	10	1,155		2,996	20.00	2,311	-	
芯 測		96,777	10	968		5,499	60.50	5,855	-	
向榮生技		471,723	10	4,717		16,050	32.00	15,095	-	
新穎生醫		180,120	10	1,801		6,627	37.05	6,673	-	
富 動 科		71,851	10	719		1,017	14.10	1,013	-	
和暢科技		323,507	10	3,235		13,960	45.10	14,590	-	
邁 薪		304,005	10	3,040		17,516	46.25	14,060	-	
愛比科技		142,557	10	1,426		9,164	47.10	6,714	-	
坦德科技		175,560	10	1,756		7,004	41.15	7,224	-	
華 凌		74,779	10	748		1,942	32.95	2,464	-	
鋒魁科技		100,455	10	1,005		4,774	47.30	4,752	-	
(續下頁)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3.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營業證券－自營明細表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融工具名稱	摘 要	股數或張數	面 值 (元)	總 額	利 率%	取得成本	公允價值		歸屬於信用 風險變動之 公允價值變動	備 註
							單價(元)	總 額		
(承上頁)										
在營業處所買賣：										
興櫃股票：										
公 信		122,772	\$10	\$1,228		\$3,149	\$22.50	\$2,762	\$-	
微矽電子		114,173	10	1,142		3,993	33.15	3,785	-	
旭 德		193,426	10	1,934		6,418	26.10	5,048	-	
愛 爾 達		56,103	10	561		1,578	29.95	1,680	-	
小 計						247,606		222,779	-	
其 他：										
愛派司生技		100,000	10	1,000		5,300	53.00	5,300	-	
國外交易所：										
股票：										
HK中芯國際		600,000	HK 1	HK 600,000		39,236	65.85	39,510	-	
營業證券－自營合計						\$2,190,457		\$2,130,789	\$-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營業證券－承銷明細表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融工具名稱	摘 要	股數或張數	面 值 (元)	總 額	利 率%	取得成本	公允價值		歸屬於信用 風險變動之 公允價值變動	備 註
							單價(元)	總 額		
在集中市場交易買賣：										
上市公司股票：										
國泰金		118,000	\$10	\$1,180		\$4,130	40.00	\$4,720	\$-	
在營業處所買賣：										
可轉換公司債：										
春雨一		93,000	100	9,300		10,352	100.50	9,347	-	
春雨二		65,000	100	6,500		7,248	100.00	6,500	-	
春雨三		52,000	100	5,200		5,785	100.00	5,200	-	
旭然二		70,000	100	7,000		7,000	96.30	6,741	-	
凱歲三		95,000	100	9,500		9,500	98.75	9,381	-	
營業證券－承銷合計						<u>\$44,015</u>		<u>\$41,889</u>	<u>\$-</u>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5. 衍生工具－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明細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期貨結算機構名稱	摘 要	契 約 數	幣 別	外幣金額 (元)	匯 率	帳戶權益數	超額保證金	結算保證金	歸屬於信用 風險變動之 公允價值變動	備 註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期貨交易保證金		新 臺 幣			\$69,420	\$33,392	\$36,028	\$-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期貨交易保證金		美 金	\$1,538,807.69	30.7080	47,254	22,661	24,593	-	
			日 圓	14,283,720.00	0.2324	3,319	865	2,454	-	
			歐 元	286,219.45	32.7086	9,362	8,218	1,144	-	
			英 鎊	4,508.00	37.0553	167	(434)	601	-	
			港 幣	220,692.00	3.9384	869	(154)	1,023	-	
統一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期貨交易保證金		新 臺 幣			23,709	23,709	-	-	
			美 金	(13)	30.7080	-	-	-	-	
			新 臺 幣			15,011	15,011	-	-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合計						<u>\$169,111</u>	<u>\$103,268</u>	<u>\$65,843</u>	<u>\$-</u>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融工具名稱	摘 要	股數或張數	面 值 (元)	總 額	利 率%	取得成本	累計減損	公允價值		備 註
								單價(元)	總 額	
在集中交易市場買賣： 上市公司股票： 統 懋		1,800,000	\$10	\$18,000		<u>\$36,180</u>	<u>\$-</u>	\$27.80	<u>\$50,040</u>	

7. 附賣回債券投資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7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8.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受限制資產—流 動	提供予短期借款、交割墊款用途設質 於銀行之定期存款	\$302,000	請參閱財務報告 附註八之說明
	補償性存款	16,000	
小 計		318,000	
其他流動資產—其 他	待交割款及代收承銷股款	1,828	
	代收承銷股款	47,270	
小 計		49,098	
合 計		\$367,098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一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融工具名稱	期 初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 末		提供擔保 或質押情形	備 註
	股數及張數	公允價值	股數及張數	金 額	股數及張數	金 額	股數及張數	公允價值		
私募基金：										
復華新東方證券基金	3,000,000	\$5,370	-	\$2,340	-	\$-	3,000,000	\$7,710	無	
復華新效能基金	2,900,000	27,521	247,934	4,808	-	-	3,147,934	32,329	無	
復華新智能基金	6,000,000	49,260	-	-	-	6,720	6,000,000	42,540	無	
下興櫃股票：										
久 尹	112,553	2,028	20,254	31	-	-	132,807	2,059	無	
邑 鋒	105,996	4,085	-	-	70,827	3,258	35,169	827	無	
聯 生 藥	309	5	-	-	-	-	309	5	無	
柏 登	474	2	-	1	-	-	474	3	無	
經 緯 航	2,131	6	-	1	-	-	2,131	7	無	
佳 得	320	4	-	-	-	1	320	3	無	
智 慧 光	-	-	150	3	-	-	150	3	無	
富 利 康	-	-	19,936	589	-	-	19,936	589	無	
合 計		<u>\$88,281</u>		<u>\$7,773</u>		<u>\$9,979</u>		<u>\$86,075</u>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一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名 稱	期 初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 末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情 形	備 註
	股數及張數	公允價值	股數及張數	金 額	股數及張數	金 額	股數及張數	公允價值		
未上市櫃股票：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839,721	\$80,706	117,560	\$5,909	-	\$-	957,281	\$86,615	無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101,433	11,754	34,487	4,633	-	-	135,920	16,387	無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	-	1,686	203	-	-	1,686	203	無	
合 計		<u>\$92,460</u>		<u>\$10,745</u>		<u>\$-</u>		<u>\$103,205</u>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一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名 稱	期 初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 末		提供擔保 或質押情形	備 註
	張 數	帳面金額	張 數	金 額	張 數	金 額	張 數	帳面金額		
公司債券：										
P10三商1	200	<u>\$200,000</u>	-	<u>\$-</u>	-	<u>\$1</u>	200	<u>\$199,999</u>	無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 供 擔 保 或質押情形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持股比例	金 額	單 價	總 價		
宏遠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	\$121,020	-	\$2,241	-	\$-	12,000,000	100%	\$123,261	\$10.27	\$123,261	無	
宏遠證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	517,029	-	-	-	13,889	60,000,000	100%	503,140	8.39	503,140	無	
宏遠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21,503	-	3,555	-	960	2,000,000	100%	24,098	12.05	24,098	無	
合 計		<u>\$659,552</u>		<u>\$5,796</u>		<u>\$14,849</u>			<u>\$650,499</u>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4.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除役成本負債		\$1,697	
短期員工福利		63	
淨確定福利負債		2,982	
金融資產評價淨損益		393	
估計訴訟損害賠償		1,157	
合 計		<u>\$6,292</u>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5. 附買回債券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 位：新臺幣千元

證券名稱	交易條件			金 額		成交金額	備 註
	起 始 日	到 期 日	利 率%	種 類	面 額		
102央債 甲6	111/12/20	112/01/11	1.0710%	政府公債	\$300,000	\$301,548	
102央債 甲6	111/12/29	112/01/11	0.6750%	政府公債	100,000	110,439	
104央債 甲5	111/12/20	112/01/03	0.6750%	政府公債	100,000	100,404	
104央債 甲5	111/12/29	112/01/11	0.6750%	政府公債	100,000	110,427	
P03鴻海1D	111/12/09	112/01/06	1.1340%	公 司 債	100,000	100,172	
P07台灣大1	111/12/22	112/01/10	1.1250%	公 司 債	100,000	100,728	
P09開控1A	111/12/19	112/01/16	1.1520%	公 司 債	100,000	100,351	
P10欣興1	111/12/21	112/01/04	1.1160%	公 司 債	70,000	73,324	
P10欣興1	111/12/28	112/01/30	1.0980%	公 司 債	30,000	30,163	
P08合迪1	111/12/20	112/01/05	1.1160%	公 司 債	25,000	25,010	
P08合迪1	111/12/22	112/01/10	1.1160%	公 司 債	10,000	10,063	
P08合迪1	111/12/28	112/01/30	1.0980%	公 司 債	8,000	8,018	
P08合迪1	111/12/09	112/01/12	1.0980%	公 司 債	50,000	50,000	
P08合迪1	111/12/30	112/01/31	1.1430%	公 司 債	57,000	57,119	
P08合迪1	111/12/19	112/01/06	1.1340%	公 司 債	50,000	50,166	
P11台電4A	111/12/22	112/01/10	1.1160%	公 司 債	100,000	100,250	
P11台電5A	111/12/29	112/01/31	1.1430%	公 司 債	100,000	100,000	
P11台電7B	111/12/15	112/01/11	1.0980%	公 司 債	100,000	100,000	
P11台積5B	111/12/21	112/01/10	1.1520%	公 司 債	50,000	50,000	
P11台積5B	111/12/21	112/01/04	1.1160%	公 司 債	10,000	10,072	
P11台積5B	111/12/21	112/01/06	1.1160%	公 司 債	40,000	40,000	
P11鴻海3A	111/12/30	112/01/31	1.1430%	公 司 債	100,000	100,265	
P11鴻海3B	111/12/20	112/01/05	1.1160%	公 司 債	100,000	100,155	
P08中磊1	111/12/21	112/01/16	1.1250%	公 司 債	50,000	50,150	
P11中租2A	111/12/22	112/01/10	1.1250%	公 司 債	100,000	100,213	
P11富邦金4	111/12/09	112/01/04	1.1250%	公 司 債	100,000	100,274	
凱 歲 三	111/12/27	112/01/17	1.1250%	可轉換公司債	20,000	20,135	
合 計					<u>\$2,070,000</u>	<u>\$2,099,446</u>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6. 負債準備－流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員工福利負債	遞延休假準備	\$313	
其他短期負債準備	訴訟賠償款	5,788	
合 計		<u>\$6,101</u>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7. 租賃負債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租賃期間	折 現 率	期 末 餘 額	備 註
房屋及建築		107/05~116/06	1.03%	\$109,042	
運輸設備		109/09~114/03	1.03%	5,311	
合 計				\$114,353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8.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外幣兌換淨損益		\$357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9. 經紀手續費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一一年度

單 位：新臺幣千元

月 份	受託買賣手續費收入			融券手續費收入	其他手續費收入	合 計	備 註
	在集中交易市場 受 託 買 賣	在 營 業 處 所 受 託 買 賣	期 貨				
一 月	\$77,390	\$21,244	\$2,954	\$-	\$301	\$101,889	
二 月	82,909	18,488	2,312	-	138	103,847	
三 月	116,142	25,749	3,923	-	209	146,023	
四 月	76,077	20,392	3,016	-	3,134	102,619	
五 月	67,915	18,476	3,809	-	3,085	93,285	
六 月	73,243	20,685	4,180	-	5,740	103,848	
七 月	61,572	18,594	3,499	-	5,406	89,071	
八 月	63,705	26,362	2,818	-	11,367	104,252	
九 月	55,127	22,877	3,505	-	4,680	86,189	
十 月	44,665	13,360	3,745	-	3,174	64,944	
十 一 月	64,542	22,862	3,669	-	8,311	99,384	
十 二 月	60,475	21,524	3,459	-	6,135	91,593	
小 計	843,762	250,613	40,889	-	51,680	1,186,944	
減：受託買賣手續費折讓	(376,737)	(113,904)	(343)	-	-	(490,984)	
合 計	<u>\$467,025</u>	<u>\$136,709</u>	<u>\$40,546</u>	<u>\$-</u>	<u>\$51,680</u>	<u>\$695,960</u>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0. 承銷業務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一一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月 份	包 銷 證 券 之 報 酬	代 銷 證 券 手 續 費 收 入	承 銷 作 業 處 理 費 收 入	承 銷 輔 導 費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合 計	備 註
一 月	\$3,772	\$-	\$2,868	\$1,210	\$14,336	\$22,186	
二 月	164	-	265	1,210	-	1,639	
三 月	3,704	-	2,072	1,270	9,511	16,557	
四 月	-	-	52	1,210	270	1,532	
五 月	70	-	411	1,210	45	1,736	
六 月	109	-	699	1,320	741	2,869	
七 月	10	-	23	1,360	3,191	4,584	
八 月	2,330	-	1,008	1,460	484	5,282	
九 月	4,375	-	823	1,470	735	7,403	
十 月	239	-	18	2,620	1,527	4,404	
十 一 月	626	-	193	1,250	3,811	5,880	
十 二 月	120	-	467	1,310	838	2,735	
合 計	<u>\$15,519</u>	<u>\$-</u>	<u>\$8,899</u>	<u>\$16,900</u>	<u>\$35,489</u>	<u>\$76,807</u>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1. 出售證券(損失)利益明細表

民國一一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出售證券收入	出售證券成本	出售證券 利益(損失)	備 註
自 營 商	在集中交易市場買賣：				
	股 票	\$4,756,205	\$4,781,002	\$(24,797)	
	其 他	214,647	213,728	919	
	小 計	4,970,852	4,994,730	(23,878)	
	在營業處所買賣：				
	股 票	697,399	726,856	(29,457)	
	債 券(公債及公司債)	3,562,167	3,615,668	(53,501)	
	債 券(可轉換公司債)	408,286	367,260	41,026	
	興 櫃	2,893,311	2,949,443	(56,132)	
	其 他	19	-	19	
	小 計	7,561,182	7,659,227	(98,045)	
	國外交易市場：	-	-	-	
	合 計	\$12,532,034	\$12,653,957	\$(121,923)	
承 銷 商	在集中交易市場買賣：				
	股 票	\$274,884	\$267,192	\$7,692	
	在營業處所買賣：				
	股 票	31,663	29,502	2,161	
	債 券(可轉換公司債)	98,598	93,516	5,082	
	小 計	130,261	123,018	7,243	
	合 計	\$405,145	\$390,210	\$14,935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2. 利息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一一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自營、債券孳息		\$13,423	
債券附賣回利息		7,423	
不限用途款項借貸利息		13,555	
證券業務款項借貸利息		316	
合 計		<u>\$34,717</u>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3.員工福利、折舊、攤銷及其他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備 註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498,629	\$772,322	
勞健保費用	48,490	44,245	
退休金費用	24,835	23,854	
董事酬金	11,334	58,05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8,467	18,962	
小 計	601,755	917,435	
折舊及攤銷費用			
折 舊	99,507	77,702	
攤 銷	16,839	11,710	
小 計	116,346	89,412	
其他營業費用			
文具印刷	6,576	6,319	
郵 電 費	18,986	18,169	
交 際 費	9,034	7,111	
水 電 費	6,481	5,827	
保 險 費	606	599	
稅 捐	46,919	84,522	
租 金	832	1,056	
修 繕 費	16,458	15,130	
廣 告 費	4,666	6,001	
電腦資訊費	28,863	24,758	
自由捐贈	2,171	1,718	
團體會費	1,907	1,644	
旅 費	708	1,084	
交 通 費	1,918	1,813	
什項購置	4,967	4,637	
員工訓練費	1,393	1,039	
勞務費用	47,944	47,788	
書報雜誌費	205	231	
集保服務費	19,828	28,594	
借券費用	5	4	
投資(交易)人保護費用	283	225	
金融監督費用	783	418	
什 支	21,686	20,606	
小 計	243,219	279,293	
合 計	\$961,320	\$1,286,140	

註1：本公司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518人及475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6人及6人。

註2：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1,153千元(「111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111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及1,832千元(「110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110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註3：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分別為974千元(111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111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及1,647千元(110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110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註4：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40.86)% (「111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110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110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註5：本公司已依規定設立審計委員會行使監察職權，故未設置監察人。

註6：薪酬政策：

本公司依照職位與職等訂定薪資結構，員工薪資皆高於勞動基準法之最低工資標準，每年度依據公司經營狀況、全年度消費者物價總指數(CPI)及與同業薪資水準比較後訂定年度調薪率，員工調薪率約計1%~3%。依據整體獲利與盈餘提撥獎金，並參考單位績效與個人績效發放團體盈餘獎金，營業員與交易員另訂有獎金辦法，依照參考公司未來風險調整之績效給予獎金。當年度有獲利時，應先彌補累計虧損數額後，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損益為計算基礎，提撥以不低於2%為員工酬勞，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發放之，提撥以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發放之。

6015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期貨部門揭露事項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民國一一〇年度

公司地址：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236號3至5樓及7樓
公司電話：(02) 2700-8899

期貨部門財務報表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25
二、目 錄	126
三、期貨部門資產負債表	127-128
四、期貨部門綜合損益表	129
五、期貨部門財務報表附註	
(一) 部門沿革	130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0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0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0-138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38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38-140
(七) 關係人交易	140
(八) 質押之資產	140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40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140
(十一)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之相關資訊	141-143
(十二) 依期貨交易法相關規定，應符合財務比率之限制及其執行情形	143
(十三) 專屬期貨商業務之特有風險	144
(十四) 重大之期後事項	144
(十五)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44
(十六)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44
(十七) 大陸投資資訊	144
(十八) 其 他	144-147
六、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48-163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期貨部門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產			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及十八	\$510,695	40	\$485,514	43
1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2、十一及十八	65,987	5	31,600	3
114070	客戶保證金專戶	四、六.3、六.7及十八	577,152	46	519,617	45
114150	預付款項		792	-	673	-
114170	其他應收款	十八	337	-	131	-
110000	流動資產合計		1,154,963	91	1,037,535	91
	非流動資產					
1250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四	970	-	1,247	-
127000	無形資產	四	2,448	-	3,686	-
129010	營業保證金	六.4及十八	80,000	7	80,000	7
129020	交割結算基金	六.5及十八	22,073	2	21,320	2
129030	存出保證金	十八	660	-	660	-
129110	內部往來		1,235	-	203	-
120000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7,386	9	107,116	9
906001	資產總計		\$1,262,349	100	\$1,144,651	100

(請參閱期貨部門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姜克勤



經理人：林禎民



會計主管：陸孟瑋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期貨部門
 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負債及權益			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4080	期貨交易人權益	四、六.7及十八	\$576,285	46	\$519,433	45
214130	應付帳款	四及十八	109	-	9	-
214160	代收款項		79	-	80	-
214170	其他應付款	十八	1,391	-	1,184	-
219000	其他流動負債		697	-	15	-
210000	流動負債合計		578,561	46	520,721	45
906003	負債總計		578,561	46	520,721	45
	權 益					
301000	股 本					
301110	指撥營運資金	四及六.6	700,000	55	700,000	61
304000	保留盈餘					
304040	待彌補虧損		(16,212)	(1)	(76,070)	(6)
906004	權益總計		683,788	54	623,930	55
906002	負債及權益總計		\$1,262,349	100	\$1,144,651	100

(請參閱期貨部門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姜克勤



經理人：林禎民



會計主管：陸孟瑋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期貨部門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 碼	項 目	附 註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收 益					
401000	經紀手續費收入	四	\$40,546	48	\$35,363	201
424400	衍生工具淨利益(損失)	四及十一	43,850	52	(17,762)	(101)
428000	其他營業收益		-	-	(1)	-
400000	收益合計		84,396	100	17,600	100
	支出及費用					
501000	經紀經手費支出		(8,185)	(10)	(6,642)	(38)
502000	自營經手費支出		(828)	(1)	(503)	(3)
521200	財務成本		(136)	-	(3)	-
524300	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		(9,155)	(11)	(9,383)	(53)
531000	員工福利費用		(5,836)	(7)	(5,597)	(32)
532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1,903)	(2)	(1,906)	(11)
533000	其他營業費用		(8,681)	(10)	(7,167)	(40)
500000	支出及費用合計		(34,724)	(41)	(31,201)	(177)
	營業利益(損失)		49,672	59	(13,601)	(77)
60200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186	12	287	1
902001	稅前淨利(淨損)		59,858	71	(13,314)	(76)
902005	本期淨利(淨損)		59,858	71	(13,314)	(76)
9020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9,858	71	\$(13,314)	(76)

(請參閱期貨部門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姜克勤



經理人：林禎民



會計主管：陸孟瑋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期貨部門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一、部門沿革

本公司期貨部門於民國97年9月經證期局核准辦理經營相關期貨自營業務，自同年12月1日開始營業，並於民國102年4月29日經證期局核准辦理期貨經紀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部門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之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於民國112年2月23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佈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請參閱本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三，自第12頁至第15頁。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部門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之財務報表係依據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2. 編製基礎

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財務報表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外幣交易

本部門之財務報表係以功能性貨幣新臺幣表達。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期貨部門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4.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12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12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12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12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5.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期貨交易之超額保證金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12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期貨部門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6.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部門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部門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部門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期貨部門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部門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

本部門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
(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部門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部門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部門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期貨部門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部門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期貨部門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應付款項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部門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7. 衍生工具

本部門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工具係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屬有效部分者，則認列於權益項下。

主契約為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者，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工具處理。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期貨部門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8.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部門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9. 客戶保證金專戶與期貨交易人權益

客戶保證金專戶

係依規定向期貨交易人收取之保證金及權利金，及依每日市價結算之差額等均屬之，其性質屬資產負債表之流動資產項下。

期貨交易人權益

客戶所繳存之期貨交易保證金及權利金，及依每日市價結算之差額等屬於期貨交易人之權益，其性質屬資產負債表之流動負債項下。除同一客戶之相同種類帳戶外，不得相互抵銷。期貨交易人權益發生借方餘額時，以「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列帳。

10. 期貨交易

係從事期貨及選擇權交易業務以現金或有價證券所繳交之交易保證金及所建立之期貨及選擇權契約部位，經由逐日評價後所產生之保證金增減變動金額帳列「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有價證券」；以交易目的買入之選擇權所支付之權利金，帳列「買入選擇權」項下，賣出選擇權所收取之權利金，帳列「賣出選擇權負債」項下。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期貨部門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期貨及選擇權交易於平倉及履約時將結算差額列為當期損益，資產負債表日未沖銷部位之結算價與平均價之差額亦列為當期損益，帳列「衍生工具淨利益(損失)－期貨」項下。

期貨交易保證金超過原始保證金之超額保證金，屬於可自由提取的權益數，帳列「現金及約當現金」。

11.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部門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辦公設備	3—5年

不動產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2.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本部門之無形資產係屬有限耐用年限，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期貨部門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部門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類 別	耐用年限	攤銷方法
電腦軟體	3—5 年	依有限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13.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部門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部門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部門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針對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部門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14. 收入認列

本部門主要收入如下：

- (1) 受託從事期貨交易所取得之經紀手續費收入，按權責基礎認列。
- (2) 期貨契約及選擇權交易利益：依交易目的買賣之契約，經由逐日評價，反向沖銷或到期交割時認列利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無此事項。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12.31	110.12.31
活期存款	\$19,260	\$18,590
定期存款	217,000	145,000
約當現金—短期票券	171,167	244,764
約當現金—期貨超額保證金	103,268	77,160
合 計	<u>\$510,695</u>	<u>\$485,514</u>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期貨部門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上述定期存款係包括12個月內到期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其於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利率區間分別為年息1.175%~1.440%及0.130%~0.780%。

上述現金及約當現金並無提供擔保之情況。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本部門從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示如下：

	111.12.31	110.12.31
<u>衍生工具</u>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65,843	\$31,600
買入選擇權－非避險	144	-
合 計	<u>\$65,987</u>	<u>\$31,600</u>

本部門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部門之期貨契約及選擇權交易未平倉部位及合約價值，請詳附註十一。

3. 客戶保證金專戶

	111.12.31	110.12.31
銀行存款	\$436,953	\$363,736
結算機構結算餘額	140,199	155,881
合 計	<u>\$577,152</u>	<u>\$519,617</u>

4. 營業保證金

營業保證金係依期貨交易法及期貨商管理規則之規定，於公司設立登記後，向指定銀行提存之，本部門係以定期存單提存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指定之金融機構，明細如下：

	111.12.31	110.12.31
期貨自營商保證金	\$10,000	\$10,000
期貨經紀商保證金	70,000	70,000
合 計	<u>\$80,000</u>	<u>\$80,000</u>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期貨部門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5. 交割結算基金

交割結算基金係依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結算會員資格標準規定，向臺灣期貨交易所繳存之金額。明細如下：

	111.12.31	110.12.31
臺灣期貨交易所結算基金	\$22,073	\$21,320

6. 指撥營運資金

截至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止，本部門營運資金均為700,000千元，全數由總公司指撥。

7. 客戶保證金專戶與期貨交易人權益調節表

	111.12.31	110.12.31
保證金專戶－銀行存款	\$436,953	\$363,736
保證金專戶－結算機構結算餘額	140,199	155,881
客戶保證金專戶帳列餘額	577,152	519,617
減：手續費收入待轉出	(103)	(89)
期交稅待轉出	(68)	(80)
暫收款	(696)	(15)
期貨交易人權益餘額	\$576,285	\$519,433

七、關係人交易

無此事項。

八、質押之資產

無此事項。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事項。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期貨部門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十一、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相關資訊

1. 本部門從事期貨契約及選擇權交易之未平倉契約部位及未平倉之合約價值明細如下：

項 目	交易種類	111.12.31				
		未平倉部位		合約金額或支付		
		買/賣方	契 約 數	(收取)權利金	公允價值	備註
期 貨 契 約	電子類指數期貨	賣 方	10	\$25,799	\$25,750	
期 貨 契 約	金融類指數期貨	買 方	17	25,189	25,405	
期 貨 契 約	臺股指數期貨	買 方	8	22,644	22,616	
期 貨 契 約	臺股指數期貨	賣 方	220	625,664	620,268	
期 貨 契 約	小型德國法蘭克福指數	賣 方	4	9,151	9,154	
期 貨 契 約	歐元十年債券	買 方	1	4,369	4,348	
期 貨 契 約	富時金融時報100指數	買 方	3	8,291	8,307	
期 貨 契 約	英國長期債券	買 方	1	3,913	3,705	
期 貨 契 約	香港恒生指數	買 方	2	7,900	7,843	
期 貨 契 約	香港小型恒生指數	賣 方	3	2,369	2,353	
期 貨 契 約	新加坡日經225指數	賣 方	8	25,249	24,165	
期 貨 契 約	輕 原 油	買 方	10	24,642	24,648	
期 貨 契 約	美元指數	買 方	25	79,568	79,285	
期 貨 契 約	歐 元	買 方	6	24,491	24,769	
期 貨 契 約	三個月歐洲美元	賣 方	130	946,506	947,423	
期 貨 契 約	小型S&P 500指數	賣 方	3	17,826	17,786	
期 貨 契 約	美國五年債券	買 方	66	220,395	218,758	
期 貨 契 約	黃 金	買 方	13	72,600	72,907	
期 貨 契 約	銅	賣 方	6	17,735	17,553	
期 貨 契 約	微型黃金	賣 方	20	11,070	11,217	
期 貨 契 約	微那斯達克指數	賣 方	2	1,326	1,354	
期 貨 契 約	天 然 氣	賣 方	3	4,284	4,123	
期 貨 契 約	美元日經 225 指數	買 方	2	8,486	7,914	
期 貨 契 約	小型那斯達克指數	賣 方	1	7,040	6,770	
期 貨 契 約	白 金	買 方	7	11,072	11,640	
期 貨 契 約	小型輕原油	賣 方	1	1,143	1,232	
期 貨 契 約	富時中國 A50 指數	賣 方	23	9,126	9,242	
期 貨 契 約	白 銀	買 方	1	3,694	3,691	
期 貨 契 約	印度指數	買 方	10	11,270	11,240	
期 貨 契 約	美國二年債券	賣 方	58	366,163	365,281	
期 貨 契 約	美國十年債券	買 方	38	133,097	131,048	
期 貨 契 約	美國三十年債券	賣 方	1	3,946	3,849	
期 貨 契 約	小型道瓊指數	買 方	1	5,099	5,111	
選擇權交易	P013400	買 方	20	92	64	
選擇權交易	P013500	買 方	20	106	80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期貨部門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10.12.31				
項 目	交易種類	未平倉部位		合約金額或支付		
		買/賣方	契 約 數	(收取)權利金	公允價值	備註
期 貨 契 約	電子類指數期貨	買 方	10	\$34,579	\$35,030	
期 貨 契 約	金融類指數期貨	賣 方	10	16,895	17,136	
期 貨 契 約	台股指數期貨	賣 方	56	202,354	203,941	
期 貨 契 約	德國法蘭克福指數	買 方	2	24,663	24,830	
期 貨 契 約	小型德國法蘭克福指數	買 方	2	4,884	4,966	
期 貨 契 約	歐元十年債券	賣 方	1	5,376	5,367	
期 貨 契 約	歐元五年債券	賣 方	4	16,737	16,692	
期 貨 契 約	富時金融時報100指數	買 方	4	10,682	10,927	
期 貨 契 約	英國長期債券	買 方	2	9,471	9,318	
期 貨 契 約	香港恒生指數	賣 方	2	8,184	8,323	
期 貨 契 約	新加坡日經225指數	買 方	2	6,943	6,917	
期 貨 契 約	輕 原 油	買 方	5	9,918	10,409	
期 貨 契 約	美元指數	買 方	65	173,040	171,991	
期 貨 契 約	歐 元	賣 方	1	3,933	3,945	
期 貨 契 約	小型 S&P 500 指數	買 方	2	13,199	13,172	
期 貨 契 約	美國五年債券	買 方	80	267,526	267,891	
期 貨 契 約	黃 金	買 方	23	115,126	116,416	
期 貨 契 約	銅	賣 方	9	26,995	27,799	
期 貨 契 約	微型黃金	賣 方	2	1,012	1,012	
期 貨 契 約	天 然 氣	賣 方	1	1,014	1,032	
期 貨 契 約	小型那斯達克指數	買 方	1	8,871	9,035	
期 貨 契 約	白 金	買 方	2	2,698	2,674	
期 貨 契 約	小型輕原油	買 方	1	1,043	1,041	
期 貨 契 約	無鉛汽油	賣 方	1	2,588	2,586	
期 貨 契 約	小羅素 2000 指數期貨	買 方	1	3,064	3,104	
期 貨 契 約	富時中國 A50 指數	買 方	5	2,185	2,173	
期 貨 契 約	白 銀	買 方	2	6,416	6,464	
期 貨 契 約	印度指數	買 方	4	3,832	3,862	
期 貨 契 約	富時台灣指數期貨	買 方	5	8,795	8,877	
期 貨 契 約	美國十年債券	買 方	17	61,363	61,393	
期 貨 契 約	美國三十年債券	賣 方	5	22,062	22,205	
期 貨 契 約	小型道瓊指數	買 方	4	19,985	20,055	

2. 截至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止，本部門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帳戶狀況如下：

期 貨 商	111.12.31		
	帳戶餘額	未平倉(損)益	帳戶淨值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30,395	\$5,633	\$36,028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32,053	(2,238)	29,815
合 計	\$62,448	\$3,395	\$65,843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期貨部門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期 貨 商	110.12.31		
	帳戶餘額	未平倉(損)益	帳戶淨值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8,194	\$(1,376)	\$6,818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24,032	750	24,782
合 計	\$32,226	\$(626)	\$31,600

3. 本部門因從事期貨及選擇權業務交易所產生之期貨契約損益及選擇權交易損益，帳列衍生工具淨利益(損失)，列示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期貨契約損益：		
期貨契約利益－已實現	\$388,449	\$220,204
期貨契約利益－未實現	5,803	111
小 計	394,252	220,315
期貨契約損失－已實現	(345,221)	(238,021)
期貨契約損失－未實現	(1,782)	397
小 計	(347,003)	(237,624)
淨(損失)利益	\$47,249	\$(17,309)
選擇權交易損益：		
選擇權交易利益－已實現	\$4,988	\$519
選擇權交易損失－已實現	(8,333)	(972)
選擇權交易損失－未實現	(54)	-
小 計	(8,387)	(972)
淨(損失)利益	\$(3,399)	\$(453)

十二、依期貨交易法相關規定，應符合財務比率之限制及其執行情形

法令依據：期貨商管理規則

規定 條次	計算公式	本 期		上 期		標 準	執行 情形
		計 算 式	比 率	計 算 式	比 率		
17	業主權益	\$683,788	300.43倍	\$623,930	484.42倍	≥1	符合 規定
	負債總額－期貨交易者權益	\$2,276		\$1,288			
17	流動資產	\$1,154,963	2.00倍	\$1,037,535	1.99倍	≥1	符合 規定
	流動負債	\$578,561		\$520,721			
22	業主權益	\$683,788	97.68%	\$623,930	89.13%	(1) ≥60%	符合 規定
	最低實收資本額	\$700,000		\$700,000		(2) ≥40%	
22	調整後淨資本額(ANC)	\$644,627	411.09%	\$599,964	407.64%	(1) ≥20%	符合 規定
	期貨交易者未沖銷部位所需之客戶保證金總額	\$156,811		\$147,179		(2) ≥15%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期貨部門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十三、專屬期貨商業業務之特有風險

本部門從事自營業務的主要風險為市場價格風險，由於期貨交易具有低保證金之財務槓桿特性，且交易標的市場行情變動迅速不易預期，使期貨自營業務之經營風險較一般行業為高。若無法維持保證金額度，則須立即補繳保證金或提前平倉。惟本部門基於風險管理業已預設停損點，以控制此風險。

十四、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五、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無此事項。

十六、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無此事項。

十七、大陸投資資訊

無此事項。

十八、其 他

1.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1) 信用風險

本部門從事之期貨契約及選擇權契約交易係透過臺灣期貨交易所，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信用風險。

(2) 市場價格風險

本部門從事指數選擇權及股價指數期貨交易之價格風險是來自買賣期貨及選擇權之標的指數波動之風險，每項契約均有公允價值，並於操作時依風險設定停損點，發生之損失應在可預期之範圍內，惟仍不可避免地須面對部份存在之市場風險。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期貨部門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流動性風險、現金流量風險及未來現金需求之金額、期間、不確定性

本部門所持有之指數選擇權未平倉部位皆可於市場上以合理價格平倉，故發生流動性風險之可能性相對較低。

本部門從事股價指數期貨交易屬保證金交易，於交易前已先繳付保證金，每日依本部門所建立之未平倉期貨契約部位逐日評價，若需追繳保證金，本部門之營運資金應足以支應。

本部門從事買賣選擇權交易，於交易前已先支付(收取)權利金，若賣出買權之交易相對人要求履行契約，本部門之營運資金應足以支應。整體而言，相關之交易雖仍存在部份不可避免之現金流量風險，但因其發生而造成本部門營運產生重大影響之可能性較低。

(4) 持有衍生工具之種類、目的及達成該目的之策略

本部門目前以交易目的承作期貨商品及買賣選擇權，係為擴大投資管道並有效運用公司資本。

2.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11.12.31	110.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65,987	\$31,6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1,190,917	1,107,242
合 計	<u>\$1,256,904</u>	<u>\$1,138,842</u>

註：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客戶保證金專戶、其他應收款、營業保證金、交割結算基金及存出保證金。

金融負債

	111.12.31	110.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期貨交易人權益	\$576,285	\$519,433
應付款項	1,500	1,193
合 計	<u>\$577,785</u>	<u>\$520,626</u>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期貨部門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部門估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短期金融工具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客戶保證金專戶、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應收款項、營業保證金、交割結算基金、存出保證金、期貨交易人權益及應付款項。
-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價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工具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各項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之評價方法，分別如下：

- (1) 期貨工具：採各該期貨交易市場之交易所當日收盤價格。
- (2) 選擇權工具：採各該選擇權交易市場之交易所收盤價格。
- (3) 其他衍生工具：有市場掛牌交易者以其掛牌市場報價為市價基礎；無掛牌交易者依報價平台之平均買價或平均賣價為市價基礎，或其他明確報價為基礎。

3.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期貨部門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部門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111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u>衍生工具</u>				
<u>資 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65,843	\$-	\$-	\$65,843
買入選擇權－非 避 險	144	-	-	144

民國110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u>衍生工具</u>				
<u>資 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31,600	\$-	\$-	\$31,600

(3)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111年及110年度間，本部門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期貨部門

1.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活期存款			\$19,260
	利 率%	最後到期日	
定期存款	0.940%~1.320%	112.12.19	217,000
約當現金			
	利 率%	最後到期日	
短期票券	1.140%~1.170%	112.1.30	171,167
期貨超額保證金			103,268
合 計			<u>\$510,695</u>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期貨部門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融工具名稱	摘 要	股 數 或張數	面 值	總 額	利 率	取得成本	公允價值		歸 屬 於 信 用 風 險 變 動 之 公允價值變動	備 註
							單 價	總 額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65,843				\$65,843	\$-	
買入選擇權－非 避 險				144				144	-	
合 計				<u>\$65,987</u>				<u>\$65,987</u>	<u>\$-</u>	

3.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150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illegible]

4.2 客戶保證金專戶－銀行存款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152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期貨部門

4.3 客戶保證金專戶－期貨結算機構結算餘額明細表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 位：新臺幣千元

期貨結算機構名稱	摘 要	幣 別	外幣金額	匯 率	新臺幣金額 (已抵繳評價價值)	備 註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銀行存款	新 臺 幣			<u>\$140,199</u>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期貨部門

5.1 不動產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備 註
辦公設備	<u>\$3,037</u>	<u>\$88</u>	<u>\$-</u>	<u>\$3,125</u>	無	

2 不動產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註一：有關採用之折舊方法、耐用年限，請詳期貨部門財務報表附註四。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期貨部門

6.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illegible]

註一：有關所採用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請詳期貨部門財務報表附註四。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期貨部門

7.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營業保證金	期貨自營商保證金	\$10,000	
	期貨經紀商保證金	70,000	
交割結算基金	期貨交割結算基金	22,073	
存出保證金	期貨同業公會自律保證金	360	
	期交所電腦連線保證金	300	
內部往來		1,235	
合 計		<u>\$103,968</u>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期貨部門

8. 期貨交易人權益明細表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客戶代號	幣別	外幣金額	匯率	新臺幣金額	備註
280138-9	新臺幣			\$86,030	占該項目餘額5%以下
其他	新臺幣			490,255	
合計				<u>\$576,285</u>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期貨部門

9.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客戶名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非關係人款：			
國 稅 局	應付期貨、選擇權交易稅	\$1	
其 他	應付手續費折讓款	108	
合 計		<u>\$109</u>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期貨部門

10.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其他應付款		
非關係人款：		
	期貨、選擇權結算費	\$492
	期交所經手費	735
	營 業 稅	138
	期貨投資人保護基金	26
合 計		<u>\$1,391</u>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期貨部門

11. 衍生工具淨利益(損失)明細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衍生工具利益			
期貨契約利益－非 避 險	已 實 現	\$388,449	
期貨契約利益－非 避 險	未 實 現	4,021	
選擇權交易利益－非 避 險	已 實 現	4,988	
小 計		<u>397,458</u>	
衍生工具損失			
期貨契約損失－非 避 險	已 實 現	(345,221)	
選擇權交易損失－非 避 險	已 實 現	(8,333)	
選擇權交易損失－非 避 險	未 實 現	(54)	
小 計		<u>(353,608)</u>	
合 計		<u><u>\$43,850</u></u>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期貨部門

12.員工福利、折舊、攤銷及其他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備 註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4,794	\$4,523	
勞健保費用	524	502	
退休金費用	297	28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21	288	
小 計	5,836	5,597	
折舊及攤銷費用			
折 舊	365	352	
攤 銷	1,538	1,554	
小 計	1,903	1,906	
其他營業費用			
文具印刷	1	2	
郵 電 費	447	453	
水 電 費	72	63	
保 險 費	1	1	
稅 捐	4,050	2,802	
租 金	300	300	
修 繕 費	866	835	
廣 告 費	-	2	
電腦資訊費	2,386	2,198	
團體會費	204	178	
什項購置	23	43	
員工訓練費	9	5	
投資(交易)人保護費用	283	225	
什 支	39	60	
小 計	8,681	7,167	
合 計	\$16,420	\$14,670	

註1：本公司期貨部門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之員工人數皆為6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0人。

註2：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934千元(「111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111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及933千元(「110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110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註3：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分別為767千元(111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111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及754千元(「110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110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註4：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1.76%(「111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110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110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註5：本公司期貨部門不適用監察人酬金揭露。

註6：薪酬政策：

請詳本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第124頁說明。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期貨部門

13.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 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其他利益			
財務收入	存款息、短票息及保證金利息等	\$4,583	
其他營業外收入	期交稅獎勵金及期貨交易行銷補助	928	
小 計		<u>5,511</u>	
其他損失			
兌換損失		4,675	
合 計		<u><u>\$10,186</u></u>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21465 號

會員姓名：
(1) 黃建澤
(2) 馬君廷

事務所名稱：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04111302

事務所電話： (02)27578888

委託人統一編號： 03027502

會員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2922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4025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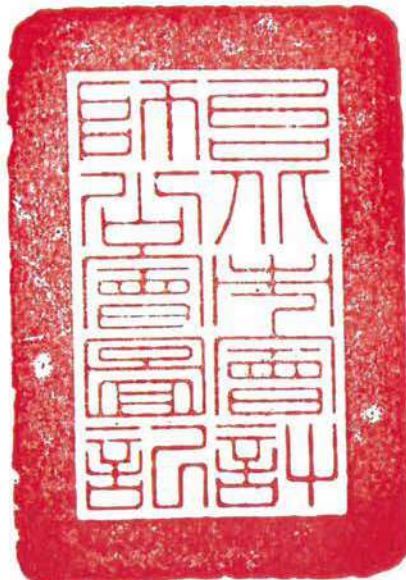
111 年度 (自民國 111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黃建澤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馬君廷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2 年 02 月 14 日

附件八、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 112 年 3 月 9 日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 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1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除附件所列事項外，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期貨交易法第一百一十五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12 年 3 月 9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7 人中，有 0 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姜克勤



簽章

總經理：

林禎民

簽章



稽核主管：

黃志堅



簽章

負責資訊安全之最高主管：

姜國安

簽章



附件九、律師法律意見書

律師法律意見書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上限6,000張，每張面額新台幣100,000元整，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台幣600,000,000元整，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翰辰法律事務所
彭義誠律師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9 月 26 日

附件十、無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聲明書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姜克勤

日期：112年9月26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長，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事長：姜克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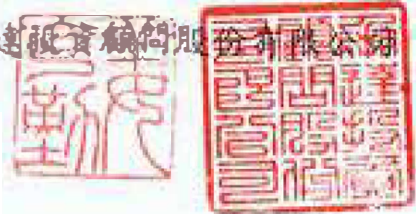
日期：112年9月26日

聲明書

本公司擔任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暨大股東，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本公司及負責人與本公司所指派之董事代表人（姜克勤、林禎民）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爲，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或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事暨大股東：承遠祇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姜克勤



日期：112 年 9 月 26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代表人暨總經理，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事代表人暨總經理：林禎民

林禎民

日期：112 年 9 月 26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事：李俊德

李俊德

日期：112年9月26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蕭珍琪



日期：112年9月26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陳育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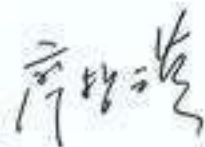


日期：112年9月26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廖哲瑛



日期：112 年 9 月 26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陳明舜

3/21/2012

日期：112年 9 月 21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經理人、財務或會計主管，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副總經理：陳立雲

陳立雲

副總經理：黃志堅

黃志堅

副總經理：陳淑娟

陳淑娟

副總經理：張煥昌

張煥昌

資深協理：劉淑芬

劉淑芬

資深協理：吳儲仰

吳儲仰

副總經理暨財務會計主管：謝佩蓉

謝佩蓉

日期：112年9月26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宏遠證券）委託，擔任宏遠證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宏遠證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道義



日期：112年9月26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宏遠證券）委託，擔任宏遠證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宏遠證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寬成



日期：112年12月 26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宏遠證券）委託，擔任宏遠證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宏遠證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秀真



日期：112年12月26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宏遠證券）委託，擔任宏遠證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宏遠證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何家瑜



日期：112年12月26日

附件十一、相關人員出具不得受理競拍對象之聲明書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辦理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本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股票申請創新板初次上市案件未具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二項所訂合格投資人資格者。
- 十一、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姜克勤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九 月 二 十 六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辦理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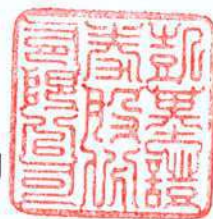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股票申請創新板初次上市案件未具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二項所訂合格投資人資格者。
- 十一、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道義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九 月 二 十 六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辦理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股票申請創黑板初次上市案件未具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二項所訂合格投資人資格者。
- 十一、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寬成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六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辦理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股票申請創新板初次上市案件未具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二項所訂合格投資人資格者。
- 十一、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秀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六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辦理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股票申請創黑板初次上市案件未具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二項所訂合格投資人資格者。
- 十一、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何家瑜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六 日

附件十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債券名稱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債券」)。

二、發行日期

民國 110 年 6 月 11 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總額及每張面額

本債券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張數為柒仟張，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柒億元整，以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依面額之 117.80%發行，實際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捌億貳仟肆佰伍拾捌萬壹仟柒佰參拾元整。

四、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為五年，自民國 110 年 6 月 11 日開始發行，至民國 115 年 6 月 11 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五、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為 0%。

六、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本債券之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及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者，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債券到期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七、擔保情形

本債券為無擔保債券，惟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時，本債券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八、轉換標的

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並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換發之新股以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

九、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 110 年 9 月 12 日)起至到期日(民國 115 年 6 月 11 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之外，得隨時透過原交易券商轉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本公司股務代理部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本債券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十、請求轉換程序

(一)債券持有人透過集保公司以帳簿劃撥方式辦理轉換

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交易券商向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以電子化方式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部，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原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二)中華民國華僑及非中華民國國籍之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債券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一律統由集保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債券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以民國 110 年 5 月 24 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及前五個營業日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 102%之轉換溢價率，即為本債券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訂價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轉換價格為每股新臺幣 19.60 元。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1. 本債券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酬勞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包含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債券之轉換價格(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計算至新臺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 1)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但有實際繳款作業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已發行股數(註 2)} + \frac{\text{每股繳款額(註 3)} \times \text{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text{每股時價(註 4)}}}{\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

註 1：如為股票分割則為分割基準日調整。如為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係以私募辦理現金增資，或增加之股份係私募有價證券，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檯買賣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註 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總數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 3：每股繳款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每股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

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其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股份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其換股比例。

註 4：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股票合併、受讓他公司發行新股及股票分割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股票面額變更時：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 2)}}{\text{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2. 本債券發行後，如遇有本公司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者，應於除息基準日按下列公式調降轉換價格(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計算至新臺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調整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text{調降後轉換價格} = \text{調降前轉換價格} \times (1 - \text{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之比率})$$

註：每股時價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3. 本債券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 1)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債券之轉換價格(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計算至新臺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已發行股數(註 2)} + \frac{\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之轉換或認股價格} \times \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text{每股時價(註 1)}}}{\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 1：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如訂價基準日前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

註 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募集發行及私募股份，並減除本公司買回但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4. 本債券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

減資彌補虧損時：

$$\frac{\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 \frac{\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現金減資時：

$$\frac{\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 \text{每股退還現金金額})}{\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 \times \frac{\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股票面額變更時：

$$\frac{\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text{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已發行普通股股數包括已發行普通股及私募股份總數，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普通股股數。

十二、本債券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債券於發行日之前向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以上事項由本公司洽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三、轉換後之新股上櫃

本債券經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所轉換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以上事項由本公司洽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後公告之。本公司普通股採無實體發行，轉換後之普通股以無實體方式自交付日起於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十四、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債券行使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十五、換股時不足壹股股份金額之處理

轉換成本公司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除折抵集保劃撥費用外，本公司將以現金償付(計算至新臺幣元為止，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六、轉換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1. 本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至當年度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2. 當年度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本債券轉換。
3. 本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次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1. 本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至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

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2. 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本債券轉換。
3. 本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次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十七、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本債券持有人於請求轉換生效後所取得普通股股票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八、本公司之贖回權

- (一) 本債券發行屆滿三個月後次日(民國110年9月12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115年5月2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本債券持有人「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債券。
- (二) 本債券發行屆滿三個月後次日(民國110年9月12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115年5月2日)止，若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本債券持有人「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債券。
- (三) 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部(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全部流通在外之本債券。

十九、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債券以發行後屆滿三年之日(113年6月11日)為本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債券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113年5月2日)前，以掛號寄發「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債券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本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前四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部(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

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債券。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二十、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債券將被註銷，不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二十一、本債券及其所轉換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另稅賦事宜依當時之稅法規定辦理。

二十二、本債券由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券持有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債券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債券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二十三、本債券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還本付息及轉換事宜。

二十四、本債券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採帳簿劃撥方式交付，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五、本債券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附件十三、董事會議事錄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六屆第四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本：財務處）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1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整

開會地點：本公司 7 樓會議室

出席：姜克勤 林禎民 李俊德 蕭珍琪 陳育仁 廖哲瑛 陳明舜

列席人員：黃志堅總稽核 江韶真副總經理 廖宏彬執行副總 謝佩蓉副總經理 姜遠誠協理

主席：姜克勤

記錄：馬立君

伍、討論事項：

第二案：本公司擬辦理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提請 討論。
（財務處提）

說明：

- 一、本公司為因應償還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執行賣回權之本金的資金需求，擬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二、本次預計發行總張數上限為 6,0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000 元整，發行總金額上限為新台幣 600,000 仟元，發行期間五年，票面利率 0%。
- 三、本次辦理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暫定之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附件二；實際發行及轉換辦法俟呈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擬授權董事長視金融市場狀況與主辦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 四、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之主要內容，如所需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請參閱附件三。
- 五、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擬全數採競價拍賣或詢價圈購方式擇一辦理對外公開承銷，實際承銷方式擬請授權董事長視金融市場狀況全權與主辦承銷商共同議定之。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將不印製實體債券，採帳簿劃撥交付，且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發行後，向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櫃檯買賣。
- 六、因應資本市場籌資環境變化快速，為掌握訂定發行條件及實際發行作業之時效，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

畫，包括但不限發行金額、發行條件、發行及轉換辦法之訂定、承銷方式等，以及計畫所需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宜，如遇相關法令修正、依主管機關指示、或因應客觀環境變化而有調整之必要時，擬授權董事長視實際情況全權處理之。

七、為配合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相關事宜，擬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前揭發行轉換公司債所需之契約及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相關發行事宜。

八、本案經第四屆第四次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提請董事會決議。

決議：本議案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 會：同日下午 2 時 35 分。

主 席：姜克勤

紀 錄：馬立君



附件十四、公司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如下：
(一)H301011 證券商。
(二)H401011 期貨商。
(三)H405011 期貨顧問事業。
- 第 三 條 本公司營業範圍如下：
(一)在集中交易市場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二)在其營業處所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三)在集中交易市場自行買賣有價證券。
(四)在其營業處所自行買賣有價證券。
(五)承銷有價證券。
(六)有價證券股務事項之代理。
(七)有價證券買賣之融資融券。
(八)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
(九)辦理短期票券業務。
(十)經營國內期貨及選擇權契約經紀業務。
(十一)經營證券相關期貨自營業務。
(十二)兼營期貨顧問事業。
(十三)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業務。
- 第 四 條 本公司設於台北市，得視需要經由董事會之決議，於國內及國外設立分公司、子公司或辦事處。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五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拾億元整，分為捌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 六 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股票，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實體股票，並依法令規定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股東及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 七 條 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為下列兩種：

(一)常會於每年決算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

(二)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開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九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前三十日，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前十五日，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會出席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須有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 股東因事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書面委託書，委託代理人代理出席，但代理人同時受二人以上委託時，其代理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其超過部份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其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另議事錄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會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其中三人至五人為獨立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不論公司盈虧，均支付車馬費。

前項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董事之報酬參酌同業標準，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十六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為董事會之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七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八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其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之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得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第二項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十九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營業計劃之決定，及業務之指導與督促。
- (二)各種章程及重要契約之審定。
- (三)經理人之委任、解任及報酬。
- (四)預決算之編造。
- (五)為董事及主要職員投保責任保險。
- (六)其他應由董事會決定之重要事項。

第廿條 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五章 職員

第廿一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協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悉依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廿二條 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卅一日止，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或由審計委員會委託會計師查核，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三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年度獲利狀況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除獨立董事外，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計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獲利狀況，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第一項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發放之，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第一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第廿四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於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先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除得應業務需要酌予保留外，由董事會視公司營運狀況擬具分配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得考量未來營運規模成長及業務多元化發展趨勢，就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總數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十分派股東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總數低於實收股本之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股利分派以股票股利不高於百分之五十、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五十為原則，但公司得視業務發展及營運資金之需求，酌予調整股利比例及可供分配盈餘比例。

第 七 章 附 則

第 廿五 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第 廿六 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五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五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八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其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之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得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第三項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十八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其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之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得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第二項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修正引用條文。
第廿四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於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先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除得應業務需要酌予保留外，由董事會視公司營運狀況擬具分配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得考量未來營運規模成長及業務多元化發展趨勢，就	第廿四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於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先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除得應業務需要酌予保留外，由董事會視公司營運狀況擬具分配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得考量未來營運規模成長及業務多元化發展趨勢，就	依經濟部 111 年 6 月 6 日經授商字第 11101094090 號函指示辦理。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總數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十分派股東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總數低於實收股本之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股利分派以股票股利不高於百分之五十、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五十為原則，但公司得視業務發展及營運資金之需求，酌予調整股利比例及可供分配盈餘比例。	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總數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十分派股東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總數低於實收股本之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股利分派以股票股利不高於百分之五十、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五十為原則，但公司得視業務發展及營運資金之需求，酌予調整股利比例及可供分配盈餘比例。	
第廿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五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五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廿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五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五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增訂修正日期。

附件十五、盈餘分配表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210,427,010
加(減)：111 年度稅後淨損	(220,183,538)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35,033,007
小計	(185,150,531)
可供分配盈餘	25,276,479
期末未分配盈餘	25,276,479

董事長：姜克勤



總經理：林禎民



會計主管：謝佩蓉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姜克勤

